



# Resourcehouse Limited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澳洲昆士蘭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



位於西澳州普雷斯頓角的普雷斯頓角港正在動工。根據與Mineralogy（普雷斯頓角地區及基礎建設的擁有者）的協議，China First Iron Ore有權進入普雷斯頓角地區，並開發及利用其本身或共用基礎設施和普雷斯頓角地區將興建的設施，包括Sino Iron承建的港口。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源庫資源是一家資源開發公司，主要從事位於澳洲的動力煤及鐵礦石項目的開發。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與中國公司合作開發大型資源項目，充分把握主要在中國境內不斷增長的資源需求。

本公司擁有澳洲昆士蘭大型動力煤礦床的合約開採權，以及西澳洲大型磁鐵礦床的合約開採權。本公司亦擁有在南澳洲勘探磁鐵礦石的許可證。

以下地圖說明本公司於澳洲的項目及勘探權的地點：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和中國冶金總裁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鶴庭先生於中國冶金北京辦公室。China First及中國冶金子公司中冶海外就發展China First Coal項目簽訂EPCM合約。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ESOURCEHOUSE LIMITED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澳洲昆士蘭註冊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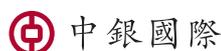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5,716,22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144,59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71,62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9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不適用
股份代號	:	394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待價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發售價將不會高於4.93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4.48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 [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http://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減少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各州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各州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除外。

本招股章程並非根據公司法編製的披露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因此，除公司法第708條訂明毋須向投資者披露的提呈發售外，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在澳洲直接或間接傳遞或分派予任何人士；而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上述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本公司發行股份並非為使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可在澳洲出售或轉讓股份，或授出、發行或轉讓股份權益或股份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 重要提示

---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版的招股章程相同。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http://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 內「投資者關係>公告及通函」一欄中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存管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3. 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區 .....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區 .....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

## 重要提示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九龍區 .....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新界區 .....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1樓49號舖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島區 .....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區 .....	葵涌支行	大隴街93-99號地下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區 .....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

## 重要提示

---

九龍區 .....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 地下G211-214號舖
新界區 .....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新界區 .....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的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文本可供查閱。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2</sup>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

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期限<sup>3</sup>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支付白表eIPO申

請款項的最後期限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期限<sup>4</sup>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我們的網站 [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http://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 以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 .....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告(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 .....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股票及

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6,7</sup> .....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截止提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在截止提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情況下的成功申請不計利息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有意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發出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所委派的授權代表須持有該公司發出授權書並蓋上公司印鑑。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7) 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目 錄

### 致 投 資 者 的 重 要 通 知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且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因按照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登記而獲得許可，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故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彼等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概要 .....	1
釋義 .....	19
技術詞彙 .....	31
前瞻性陳述 .....	35
風險因素 .....	36
豁免 .....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6
公司資料 .....	81
行業概覽 .....	83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113
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 .....	129

---

## 目 錄

---

	頁次
業務 .....	1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0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18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204
項目及施工管理 .....	219
股本 .....	221
主要股東 .....	222
財務資料 .....	2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40
包銷 .....	241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4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52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288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0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3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虧損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獨立地質師報告 .....	IV-1
煤炭	
鐵礦石	
附錄五 : 獨立儲量報表 .....	V-1
露天煤炭	
地下煤炭	
鐵礦石	
附錄六 : <b>China First Coal</b> 項目及 <b>China First Iron Ore</b>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VI-1
附錄七 : 稅務資料 .....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 總覽

我們是一家資源開發公司，主要從事位於澳洲的動力煤及鐵礦石項目的開發。作為一家多元化資源公司，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與中國公司合作開發大型資源項目，充分把握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不斷增長的資源需求。

### 現行業務經營及發展

我們目前專注於澳洲的動力煤及鐵礦石開發項目。我們擬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項目開始進行建設和開採活動。我們目前的業務經營專注於與中國國有企業組成戰略聯盟、確保項目資金、訂立大型建設合約及磋商長期承購產出協議。

我們現正透過尋找中國境內銀行和公司(i)為我們的開發項目提供債務融資、(ii)協助建設及採購經營我們的礦山、基礎建設及設施所需的設備及(iii)購買我們的產品而與中國國有企業合作。有關我們與中國機構就澳洲動力煤開發項目（稱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建設及融資以及承購產出所訂立的協議和各項安排詳情，載於下文「—China First Coal項目」內。我們擬與中國機構就澳洲鐵礦石項目（稱為「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發展進行類似合作，於下文「—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載述。我們亦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冶金」）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簽訂配售協議，彼等將各自以約2億美元認購發售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 業務模式及未來建議經營業務

有關China First Coal項目與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 (i) China First Coal項目，基於Waratah Coal授予的合約權利，可從昆士蘭蘊藏符合JORC規則的約37億噸礦產資源（包括11億噸煤礦石儲量）的煤炭礦床中開採最多14億噸原煤；及
- (ii)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基於Mineralogy授予的合約權利，可從西澳洲的鐵礦石礦床中開採最多100億噸磁鐵礦石。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基於從蘊藏符合JORC規則的約38億噸礦產資源（包括11億噸磁鐵礦石儲量）的鐵礦石礦床中開採100億噸磁鐵礦石的其中10億噸。我們現正為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建立一項礦山開發計

## 概 要

劃，該計劃必須符合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與Mineralogy訂立的設施契約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儘管鐵礦石開採權協議規定的採礦權最多達100億噸，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僅以10億噸鐵礦石為基礎。該項目其他階段的開發須獲得所有必需政府批文方可開採達至合約限定的100億噸。此外，其他階段仍待根據現有界定資源量或未來勘探活動進一步探明額外儲量後予以開發。

	China First Coal項目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合約採礦權 <sup>1</sup> .....	最多14億噸原煤	最多100億噸磁鐵礦石
規劃生產率 .....	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 <sup>2</sup>	每年12百萬噸鐵產品 <sup>3,5,6</sup>
規劃項目開採期 .....	25年	25年 <sup>3,4</sup>
規劃試產及開始		
首次商業生產日期 <sup>7</sup>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8</sup> 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sup>3</sup>
估計資本成本 <sup>9</sup> .....	80億澳元 (73億美元)	27億澳元 (25億美元)

附註：

- (1) 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項下的總開採上限。我們根據該等協議擁有的開採權將於達致總開採上限後終止。
- (2) 煤炭開採權協議訂明的年度生產限制。
- (3)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以合約採礦權最多達100億噸的其中10億噸為基礎。有關第一階段的其他詳情，參閱「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 (4)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隨後任何其他階段的開採期，不受自第一階段開始商業生產日期起計25年開採期所限制。
- (5) 鐵礦石開採權協議訂明每10億噸鐵礦石的年度生產限額。
- (6) 熱壓鐵球團礦及精礦。
- (7) 須收到所有必需政府批文、項目資金，而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第7頁時間表所載目標日期前委聘EPCM承包商。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原煤首次加工成為適銷動力煤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由項目進行採購及建設至首次商業生產需時三年（且另須最多約三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磁鐵礦石首次加工成為適銷鐵精礦產品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於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36個月便可實現首次商業生產（且另須最多約兩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12百萬噸鐵精礦產品）。
- (8) 我們目前的首次商業生產目標日期乃基於我們能促使中冶海外及任何其他承包商於三年內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設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預期。
- (9) 由獨立技術專家ProMet Engineers估計，並按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換算為美元。其他詳情參閱「附錄六—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1. China First Coal項目—1.10項目成本—1.10.1資本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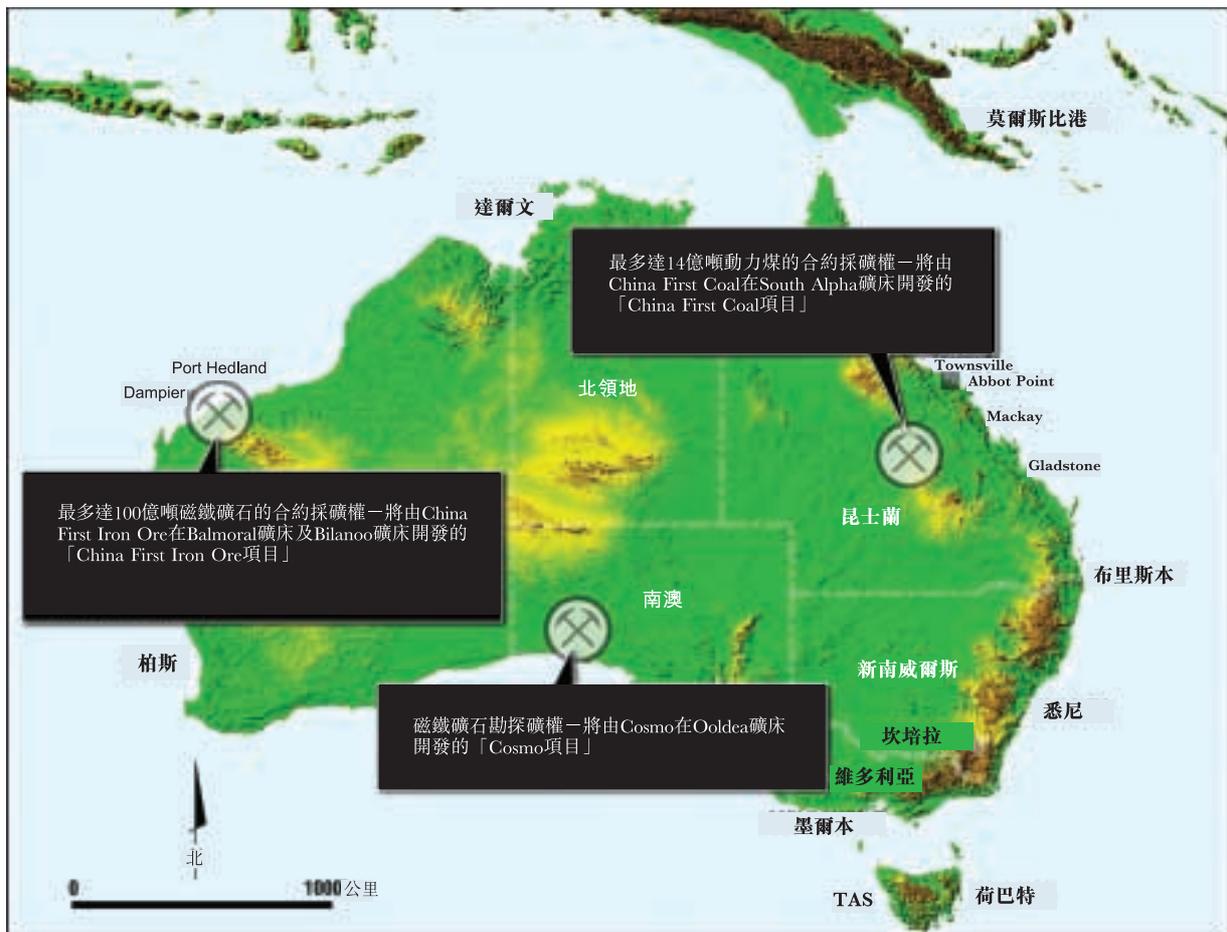
我們於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合約採礦權分別由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這兩個項目相關礦權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授出。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均由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全資實益擁有。Waratah Coal授予我們的合約採礦權，須待Waratah Coal首先獲授相關採礦租約及China First Coal及Waratah Coal取得

## 概 要

所有政府及其他批文後方可作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尚未取得項目所需的一些許可證及批文，能否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批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政府部長和機構的同意）。另外，我們目前已取得的許可證及批文須持續受多項條件規限及／或須不斷續期」。有關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審批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非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礦權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並可能由於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採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行動而失去我們的合約採礦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獲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授出的合約採礦權並無賦予我們權利獨家佔用該等合約採礦權規定的地區」。

除開發這兩個項目的合約權利外，我們的資源權益包括於南澳州的鐵礦石勘探礦權（Cosmo項目）。

下圖說明我們於澳洲的建議項目及勘探權的地點。



### China First Coal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我們與中國冶金、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電力國際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合作及就我們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發展及融資以及承購產出進行獨家磋商。合作協議並無就其年期列明期限。我們與各訂約方的合作乃以本分節下文所述安排為證。

我們已委任中國冶金的附屬公司中冶海外為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或EPCM）承包商，按指定項目預算約80.13億美元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中國冶金為中國國有企業，在中國經營歷史悠久，為全球最大的工程及建設公司之一。中冶海外必須確保工程在實際完工日期前取得實際完工，實際完工日期為中冶海外權力所能及的實際完工日期。根據EPCM合約，實際完工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作為EPCM承包商，中冶海外為總承包商，負責設計、工程、規劃、採購、建設管理、協調、行政、預試產、試產及投產（包括向分包商批出及管理工程、採購及建設（或EPC）合約），以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多個部分，包括：

- **煤礦、煤炭處理系統及選煤廠。**我們已接獲中國煤炭科工的無法律約束力支持函件，以與其附屬公司中煤國際作為礦山開發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的承包商參與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開發。該支持函件並無列明其有效期。**中煤國際**為中國國有企業，是國際公認的中國政府國有煤礦設計公司。
- **礦山至港口設施的鐵路運輸系統。**我們已與中國中鐵就委任中國中鐵為建設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EPC承包商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中國中鐵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並無列明其年期。**中國中鐵**為中國國有企業，是中國一間綜合建設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
- **煤炭處理及深水港設施。**我們或與中國交通建設就商議及達成EPC合約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造港口設施及相關基礎建設。**中國交通建設**為中國國有企業，是中國一間大型運輸基建集團及中國領先的港口建設及設計公司。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上述多項安排仍須待各方直接與我們或中冶海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根據EPCM合約擬訂立）後，方可作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與中冶海外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簽訂的EPCM合約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並承受風險，我們依賴於分包商提供承接工程的合理報價」。

---

## 概 要

---

我們預期將以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融資提供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全部資金。我們自中國進出口銀行就(i)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70%項目投資成本總額或(ii) 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設合約總額的85% (以較低者為準) 取得買家信貸融資意向書。中國進出口銀行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受國務院直接領導，旨在促進對外貿易，是中國公司為海外工程及建設合約及海外投資項目進行政府融資的主要渠道之一。該意向書目前的有效期為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意向書載有建議融資的若干指示性條款以及授出該筆信貸融資的若干先決條件。該意向書並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融資承諾，建議融資須待各訂約方訂立正式貸款協議後方可作實。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資金來源」。

倘任何上述安排並無與該等訂約方或其他相當訂約方及時最終達成或根本並無達成，則China First Coal項目或會推遲或無法完成。

我們預計將根據下列長期承購協議出售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所有計劃年產出：

- 與中國電力國際訂立的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規定中國電力國際(自首次運輸日期起計21年的供應期內於每個合約年度) (i)須購買或承購自首次運輸日期至China First Coal項目總產量達到每年40百萬噸時或首次運輸日期起計30個月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動力煤總產量的50%，或就此付款 (若未承購)；及(ii)其後購買每年20百萬噸或支付每年最少18百萬噸。中國電力國際是中國領先的電力公司，為中國五大國有電力集團之一，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最終擁有；及
- 與Vitol訂立的Vitol煤炭供應協議，規定Vitol須購買及承購China First Coal項目生產的動力煤，等於每年20百萬噸，為期20年，或就此付款 (若未承購)。

該等承購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受多項條件規限，且倘該等條件未能及時達成或根本未能達成，則China First Coal項目未必能出售其煤炭。其他詳情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不能按我們預期的價格或數量將我們全部或任何煤炭或鐵礦石產品售出」及「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銷售」。

###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我們尚未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訂立任何EPCM合約，理由是我們認為於上市後可取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且我們無意訂立任何承購安排，因為我們目前的意向為於現貨市場出售其鐵礦石產品。然而，我們已與Mineralogy訂立鐵礦石設施契約，據此，Mineralogy將提供China

---

## 概 要

---

First Iron Ore涉足普雷斯頓角區域的途徑，讓我們得以修建及利用我們自身或共用的基礎建設及設施運輸鐵礦石產品。我們就修建運輸基礎建設及設施訂立任何協議前須將取得Mineralogy的同意。

我們預計以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融資為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提供資金。上市後，我們擬尋求一家或以上中國機構提供或安排該項目第一階段約70%資本成本的債務融資。我們尚未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訂立任何融資安排，如訂立，則我們須事先取得Mineralogy的同意。假設我們能訂立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仍需額外資金開發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此乃因為可供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低於該項目的資本成本的30%或實際資本成本超出ProMet Engineers的估計。我們擬透過額外集資(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或二者相結合)獲得有關資金。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額外融資實施我們的項目，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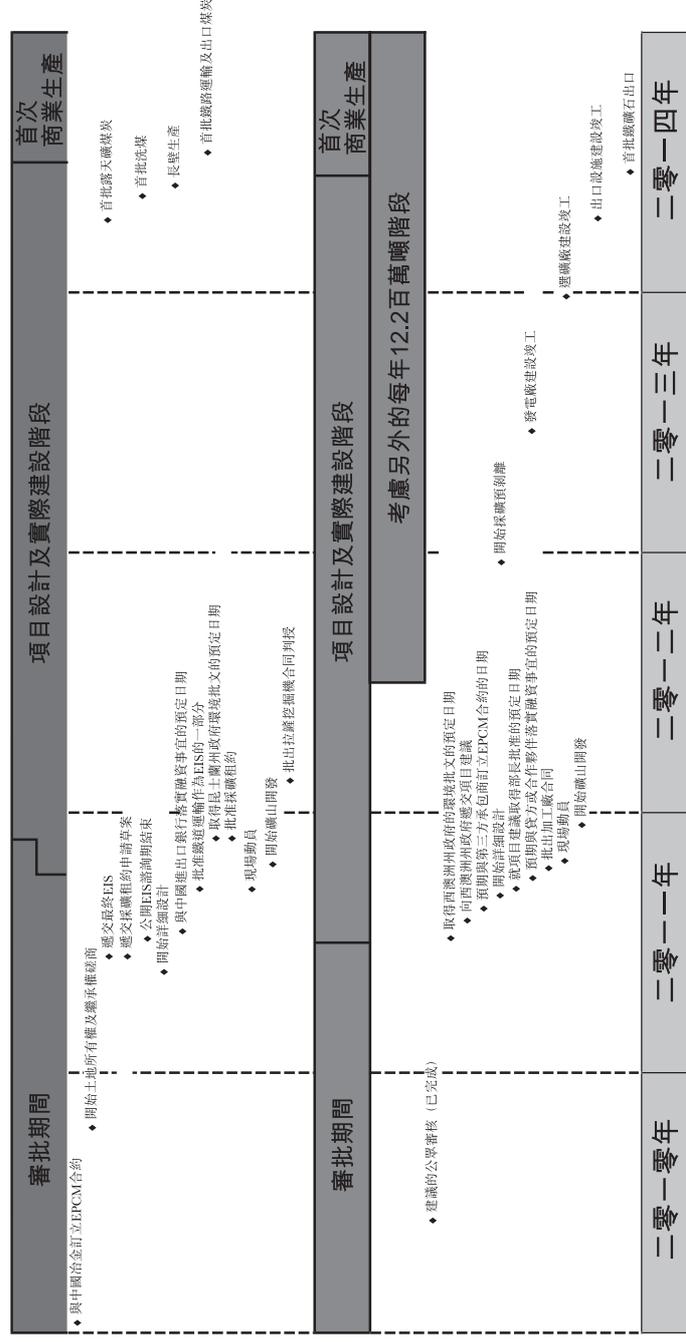
### 其他項目

我們現正開發Cosmo項目，該項目尚處於早期鐵礦石勘探階段。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Cosmo已在Ooldea礦床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的區域開展部分勘探活動，但勘探工作仍不足以確定符合JORC規則的礦產資源。在現階段，倘發售價定於最低發售價以上，我們擬分配部分全球發售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用作開發Cosmo項目。有關該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其他勘探權益－Cosmo項目」。

### 時間表

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的建設及完工估計時間表載於下頁。該時間表僅為估計，可能會發生變化。尤其是，倘未能在目標期限取得批准或訂立合約或取得融資，則該時間表須予推遲。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China First Coal項目



###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附註：

- 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估計時間表乃依據昆士蘭政府的加快審批過程而制訂。倘China First Coal項目未獲得加快審批，則該項目的估計時間表將延長約三至六個月。
- 該估計時間表乃依據本公司若干假設而編製，所示日期及重大事件均為預定日期（可能受外來因素影響），相當於生產的最佳路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估計時間表須待於上述時間表所載相關預定日期前得以委任EPCM承包商及獲取項目融資，方可作實。
- 項目設計及實際建設階段包括設計、設備採購及其後建設設施。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 (均受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控制) 訂立協議。該等協議與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與我們自身訂立的安排有關，而有關安排須推動我們的主要項目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開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期，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的豁免期結束後，我們將須向股東特別指出，當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未得到批准時，相關項目將無法繼續且對本公司而言毫無價值。倘屆時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我們須與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就我們的獨立股東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反對重新磋商修改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可能性，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澳洲可能適用於投資者或本公司的外商投資限制

作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是一間澳洲公司，就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而言則屬於一間指定公司，而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或會影響投資者購買、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權(包括於因收購股份的協議及選擇權和可換股證券等工具產生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的權益)。任何「外籍人士」(一般而言，指並非澳洲居民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但包括「外籍人士」擁有15%以上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的任何澳洲公司)於澳洲公司(包括本公司)購買股權，倘超出下文所述15%單一或40%總上限，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可能須經財政部長限制、審核及事先批准。

就「外籍人士」而言，倘我們15%或以上的股份由一名「外籍人士」及其聯繫人持有或控制，或兩名或以上「外籍人士」(即使彼此無關連)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的40%或以上權益，我們將成為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所述「外籍人士」。倘若我們成為「外籍人士」，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澳洲投資時，須如同任何其他「外籍人士」般遵守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項下相同的通知規定及限制。不論我們的上市地點

---

## 概 要

---

為何，該等通知規定及限制均將適用。由於我們於是次全球發售中將出售4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故我們於緊隨上市後(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成為「外籍人士」。預計全球發售中亦不會有任何單一「外籍人士」(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我們1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倘若本公司成為AULC，則「外籍人士」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所有事宜(不論是否超出上述15%及/或40%的界限)亦須遵守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項下的事先通知規定。根據獨立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釐定，就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而言，本公司並非AULC，因為我們所有潛在「於澳洲城市土地的權益」的合理價值並非高於我們資產總值的50%。由於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並不適用於收購AULC少於15%權益的交易，倘本公司認為其可能成為AULC，我們可能申請於澳交所上市，務求讓外國投資者可依循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項下的法規。AULC豁免的生效準則亦規定AULC的已發展住宅房地產佔AULC總資產須少於10%。本公司不會持有超過上述水平的已發展住宅房地產。倘我們須符合AULC豁免的生效準則，則我們擬尋求於澳交所上市。有關我們須遵守的若干澳交所上市規定的討論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我們的董事已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即Clive F. Palmer教授及Clive Mensink)組成的委員會，以監控(特別是在公佈業績及產生主要資本開支前)並尋求確保本公司管理其事務以使本公司不會成為AULC，或者於本公司符合AULC豁免涵蓋範圍前不會成為AULC。

儘管整體上嚴格規定須就外國投資提案給予通知及財政部官員須進行全面審查，惟十分少數提案(包括有關AULC權益的提案)遭禁止。據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二零零九/一零年年報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一零財政年度內考慮的4,703項申請當中，只有三項被否決。其全部屬於房地產業。

澳洲歡迎外國投資，且為確保申請者的提案符合澳洲國家利益，財政部及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與申請者合作。此舉可能會牽涉就不反對聲明施加條件或尋求承諾，但大部分申請並無被反對。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可能對外商投資本公司或澳洲採礦行業施加限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澳洲外商投資體制」。

根據澳洲法例，我們於聯交所上市本身毋須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或備案。

### 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透過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及託管人持有股份的人士如欲親身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彼等應指示有關代名人及託管人知會中央結算系統自香港結算撤回彼等實益擁有並以本身名義登記的該數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13.66條以及公司條例第99條，股東必須按本公司刊發的暫停過戶通告所述本公司暫停辦理其股東登記手續前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及時登記有關股份以出席股東大會，並須就每張股票支付過戶費用2.50港元，或按適用規則及規例不時允許的其他費用。倘股份過戶文件（包括股票）及過戶表格被認定為無效，或並無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前遞交過戶文件，則閣下不得親身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競爭優勢

- 與領先中國公司及銀行合作開發項目並為項目融資並向中國市場供應產品。
- 董事會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與中國公司磋商及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澳洲州政府有關開發本公司項目的支持函件。
- 從大型煤炭礦床開採最多達14億噸原煤的合約權利。
- 從大型磁鐵礦礦床開採最多100億噸鐵礦石的合約權利。
- 鐵礦石礦床靠近計劃共用的基礎建設。
- 鐵礦石及煤炭礦床的位置較其他主要供應來源更接近中國。

### 策略

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目標為發揮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成為一家國際多元化資源公司，並透過與中國公司合作開發大型資源項目來把握主要是中國的資源需求。本公司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此目標：

- 我們的定位是成為主要資源公司以外的另一資源來源及生產商。
- 有成本效益地開發大型煤炭及鐵礦石項目。
- 繼續透過利用我們的關係及專長集中開發供應中國市場的資源項目。
- 透過符合公司策略的成功收購實現增長。

## 概 要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的資料來自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收益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	—	—
其他收入及增益 .....	—	29,619	22,682	19,054	5,973
行政開支 .....	(256,411)	(418,086)	(650,194)	(96,899)	(776,209)
全球發售開支 .....	—	—	(8,788,257)	(4,694,785)	(1,699,533)
勘探及評估費用 .....	(310,862)	(423,200)	(4,437,703)	(3,465,009)	(303,8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885,050)	(1,473,106)	(1,103,255)	(94,681)
<b>除稅前虧損 .....</b>	<b>(567,273)</b>	<b>(1,696,717)</b>	<b>(15,326,578)</b>	<b>(9,340,894)</b>	<b>(2,868,269)</b>
所得稅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虧損 .....	<b>(567,273)</b>	<b>(1,696,717)</b>	<b>(15,326,578)</b>	<b>(9,340,894)</b>	<b>(2,868,269)</b>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b>(567,273)</b>	<b>(1,696,717)</b>	<b>(15,326,578)</b>	<b>(9,340,894)</b>	<b>(2,868,269)</b>

## 概 要

下表載列的資料來自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元	澳元	澳元	二零一零年 澳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135,633	662,527	567,846
勘探及採礦權 .....	—	343,056	128,526	25,7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2	2	2
	—	2,478,691	791,055	593,552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929,090	247,893	253,866
推遲全球發售交易費用 .....	—	—	5,095,245	6,080,599
其他資產 .....	—	270,096	209,809	143,850
	—	4,199,186	5,552,947	6,478,31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	101,319	100,000	2,646,310	2,982,342
可換股票據 .....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向關聯方借款 .....	17,370,874	18,261,470	13,412,352	16,672,454
	17,472,193	23,361,470	21,058,662	24,654,796
<b>流動負債淨額</b> .....	<b>(17,472,193)</b>	<b>(19,162,284)</b>	<b>(15,505,715)</b>	<b>(18,176,481)</b>
<b>負債淨額</b> .....	<b>(17,472,193)</b>	<b>(16,683,593)</b>	<b>(14,714,660)</b>	<b>(17,582,929)</b>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	3	2	2	2
資本儲備 .....	—	2,485,318	19,780,829	19,780,829
累計虧損 .....	(17,472,196)	(19,168,913)	(34,495,491)	(37,363,760)
<b>虧絀總額</b> .....	<b>(17,472,193)</b>	<b>(16,683,593)</b>	<b>(14,714,660)</b>	<b>(17,582,929)</b>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字<sup>1</sup>

	按發售價 每股4.4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4.93港元計算
本公司市值 <sup>2</sup> .....	55,176,665,609港 元	60,718,964,610港 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0.237澳 元 (1.96港 元)	0.261澳 元 (2.16港 元)

附註：

- (1) 按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澳洲儲備銀行所報的現行匯率8.2941港元兌1澳元由澳元換算為港元。
- (2) 市值乃根據預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2,316,220,002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及4.93港元計算。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

我們的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計情況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將不會超過15.0百萬澳元。

我們預期此項虧損主要為行政成本(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顧問及技術專家費用、香港辦公室租金、僱員薪金及工資以及合規及秘書費用)及勘探及評估費用(主要包括為持續評估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進行的技術研究)。

###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和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並取決於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及整體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這進而取決於我們的策略、成功執行策略以及我們或本行業特有的財務、競爭、監管、總體經濟狀況和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除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允許者外，我們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之外的款項派付股息。由於我們並無營業記錄及可供分派儲備，故直至錄得可供宣派股息的溢利前，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此外，根據公司法，除非(i)緊接宣派股息前本公司資產超過負債，且超出部分足以派付股息；(ii)派付股息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及(iii)派付股息不會對本公司向債權人還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我們目前的目標是China First Coal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首次商業生產並錄得收益(基於我們能促使中

---

## 概 要

---

治海外及任何其他承包商於三年內建設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預期)，而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入首次商業生產並賺取收益。然而，董事會或會不時考慮派付股息並隨時檢討及修訂我們的股息政策。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原煤首次加工成為適銷動力煤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由項目進行採購及建設至首次商業生產需時三年（且另須最多約三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磁鐵礦石首次加工成為適銷鐵精礦產品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於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36個月便可實現首次商業生產（且另須最多約兩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12百萬噸鐵精礦產品）。

閣下不應亦不可按上述陳述對我們日後實際盈利能力或派付股息的能力作出推斷。請參閱「風險因素」。

### 澳洲股息稅

有關澳洲股息稅的詳情，參閱「風險因素」及「附錄七－稅務資料」。

### 香港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48港元(0.58美元)，即發售價下限，我們估計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扣除包銷佣金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億港元(31.5億美元)。

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76.3%或187億港元(24億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
- 約22.2%或54億港元(7億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發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及
- 約1.0%或2億港元(3,000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包括Mineralogy代表我們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約0.1%或1,550萬港元(200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開發Cosmo項目，而餘下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

## 概 要

---

倘發售價定於4.93港元或定於4.48港元至4.93港元之間，且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則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Cosmo項目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亦擬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未來收購的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4.48港元(即價格範圍的下限)，則多於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下限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億港元(4.7億美元)。倘發售價定為價格範圍的上限(4.93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多於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上限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億港元(5.2億美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附息賬戶(如存款賬戶或貨幣市場基金)。

### 技術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名技術專家的報告。附錄四載有獨立地質師Xenith Consulting就煤炭及Hellman & Schofield就鐵礦石編製的資源報告。地質師報告乃有關我們有權開採的煤炭及鐵礦石的資源分類及估測以及質素。附錄五載有獨立採礦工程師Xenith Consulting就露天礦煤炭、Coffey Mining就地下煤炭以及ORElogy就鐵礦石編製的儲量報告書。該等報告根據JORC規則評估煤炭及鐵礦石的資源量及列出各自的儲量，並依賴各地質師報告所載的若干資料。在本招股章程內，JORC規則將「礦產資源」定義為：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根據其形態、質量及數量合理地推定其開挖具有最終經濟價值的內在經濟利益物質。另一方面，「礦石儲量」則定義為：在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的部分。

獨立技術專家ProMet Engineers編製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載於附錄六。該報告評估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且按VALMIN準則的規則及規例編製。

上述報告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編製，有關假設可能有別於我們的勘探及開發計劃，或可能須根據實際生產經驗、經營開支、世界礦物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修訂。

該等技術顧問乃基於彼等的技術專長、彼等各自的行業地位、各自主要編寫人的個人經驗、以及彼等在向類似礦業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及為公眾公司編寫報告方面的經驗而獲聘。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已考慮技術專家報告的主要編寫人的能力及履歷，認為技術專家及主要編寫人擁有認可的技術資格及現為相關專業機構的成員。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各份技術專家的報告，並已與技術專家進行訪談。有鑒於上述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各技術專家均具備適當資格、經驗及充足資源以編寫其報告。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歸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的風險的全面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乃一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的公司，尚未營業，或不會按照計劃開展業務或根本不會開展業務。
- 我們尚未取得項目所需的一些許可證及批文，能否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批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政府部長和機構的同意)。另外，我們目前已取得的許可證及批文須持續受多項條件規限及／或須不斷續期。
- 我們並非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礦權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並可能由於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採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行動而失去我們的合約採礦權。
- 倘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無力償債或面對其他清盤程序，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的開採合約權及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的權利或會被威脅或承受風險。
- 我們根據州協議享有若干權利，但可能因Mineralogy或任何其他各方的違約或拒不履行行為而被終止，這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
- 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獲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授出的合約採礦權並無賦予我們權利獨家佔用該等合約採礦權規定的地區。
- 倘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未獲履行或合約條件未獲遵從，則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或不能宣派股息。
- 我們與中冶海外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簽訂的EPCM合約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並承受風險，我們依賴於分包商提供承接工程的合理報價。
- 我們開發、擴展或利用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需必要基礎建設及設施的能力須經Mineralogy的同意並受制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

## 概 要

---

- 我們需要額外融資實施我們的項目，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會因與其他資源公司有聯繫而面臨利益衝突。
- 可能對外商投資本公司或澳洲採礦行業施加限制。
- 我們的礦物項目可能產生少於我們資源估計所指的礦物，礦物開採最終未必會獲利。
- 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所轉載由ProMet Engineers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編製的獨立專家報告所載若干資料有重大出入。
- 我們的項目及充足與適當基礎建設的發展可能延誤、可能超出預期預算或完全不能發展。
- 我們或不能按我們預期的價格或數量將我們全部或任何煤炭或鐵礦石產品售出。
- 我們已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訂立框架協議並可能訂立諒解備忘錄，但以／將以進一步談判及商定的協議為準。
- 我們雖已收到政府表示支持的函件，但並不保證政府必定支持或批准我們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澳洲聯邦政府已公佈其擬將就鐵礦石及煤炭採礦徵收礦產資源租賃稅，這或會對本公司及我們的項目產生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項目開發以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將依賴我們不能控制的外部承包商。
- 我們可能面臨如原住民土地權及我們建議經營業務所在土地的原住民文化遺產等的競爭申索。
- 我們須每年支付由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釐定的地盤復修成本。
- 我們的未來發展依賴我們加強與中國公司的現有聯盟及與其組成及維持新的成功關係的能力以發展、撥付及／或進行我們的開採及勘探項目。
- 我們可能進行策略性收購或投資，該等收購或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或可能不成功。
- 我們可能無法招攬、挽留及培訓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且依賴我們董事的經驗。
- 我們依賴現任董事的行業經驗及其與中國的公司的關係。
- 我們乃澳洲公司，主要受澳洲法律及法規監管。
- 非澳洲居民的股東或會就其股份獲派付股息而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

---

## 概 要

---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資源勘探及開發為投機業務並涉及高度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設備、材料或人員短缺及經營成本壓力。
- 礦物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 倘我們無法維持具有競爭優勢的生產成本，則我們將面對礦物行業的激烈競爭。
- 未來礦物供過於求可能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遵守有關煤炭燃燒的環保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轉向替代能源。
- 我們須承受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固有風險。
- 我們預期煤炭及鐵礦石項目將會產生大量廢水及尾礦（開採活動副產品），從而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我們的業務須承受有關對危險物品處理不當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大量法律及政府法規。
- 由於我們的項目成熟後，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源，產量可能減少而生產成本可能增加。
- 我們面臨着與本公司在澳洲的權益、在中國的目標市場及潛在聯盟有關的各種風險。
  - 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經濟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 澳洲及／或中國可能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或存在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的威脅。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行政總裁將擁有我們的大部分股份。
-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股份從未公開買賣，故全球發售未必會使得股份出現活躍或流通市場。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 股份價格或會波動不定。
-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外匯價值及任何股息分派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者可能難以執行在澳洲境外取得的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
-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宣派股息。
- 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道可能載有不適當、不準確、不完整及／或不可靠的信息。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解釋。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Altus Maritime Services」	指	Altus Maritime Services Pte. Ltd. (前稱Andhika Shipmanagement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ASIC」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AULC」	指	Australian Urban Land Corporation (定義見外國收購及併購法)
「Australasian Resources」	指	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公司編號：ACN 008 942 809)，其股份在澳交所上市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Balmoral礦床」	指	採礦租約M08/118至M08/130(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Mining Act 1978 (WA)規定)授予Mineralogy的租約)項下位於西澳洲皮爾巴拉地區確認的區域。Mineralogy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授予我們的合約採礦權僅涉及採礦租約M08/118至M08/122及M08/128至M08/130所覆蓋的指定地區
「Bilanoo礦床」	指	勘探許可證E08/118及E08/117-1(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Mining Act 1978 (WA)規定)授予Mineralogy的許可證)所覆蓋位於西澳洲皮爾巴拉地區的區域。Mineralogy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授予我們對礦山的合約採礦權僅涉及勘探許可證E08/118所覆蓋的指定地區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釋 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普雷斯頓角地區」	指	根據一九七八年開採法(西澳洲)授予Mineralogy的勘探牌照E081636所覆蓋西澳洲Pilbara區的地區，且該區完全供我們隨時有權使用、開發及利用基礎建設及按鐵礦石設施契約所載條款(惟須待Mineralogy批准)運輸鐵礦石產品的設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煤炭科工」	指	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國交通建設」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進出口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China First Coal」	指	China First Pty Ltd(澳洲公司編號：ACN 135 588 411)，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澳洲昆士蘭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First Coal項目」	指	South Alpha礦床地區部分的建議25年的動力煤開採及加工項目，年產量上限為每年40百萬噸，而China First Coal就其享有Waratah Coal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授予合約採礦權

---

## 釋 義

---

「China First Iron Ore」	指	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 (前稱Brunei Steel Pty Ltd 及Anshan Resources Pty Ltd) (澳洲公司編號：ACN 058 429 977)，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澳洲昆士蘭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指	Balmoral礦床及Bilanoo礦床部分的建議露天開採鐵礦石開採及加工項目，而China First Iron Ore就其享有Mineralogy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授予合約採礦權，或按文義所指，亦包括與運輸鐵礦石產品的基礎建設及設施有關的普雷斯頓角地區
「中國電力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Chinampa」	指	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公司編號：ACN 081 023 930)，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七日在西澳洲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Mineralogy全資擁有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煤炭開採權協議」	指	Waratah Coal與China First Coal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開採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發出的函件以及Waratah Coal、China First Coal以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修訂契約予以修訂，並由China First Coal與Waratah Coa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確認契約予以確認
「Coffey Mining」	指	Coffey Mining Pty Ltd，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諮詢合約」	指	本公司與Hatch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諮詢合約(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第一項修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第二項修訂)
「控股股東」	指	Clive F. Palmer教授
「可換股票據」	指	我們以5.0百萬澳元向Clive F. Palmer教授發行6,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到期的可換股票據，Clive F. Palmer教授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進行轉換，該轉換將於上市時生效
「合作協議」	指	中國冶金、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電力國際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公司法」及 「澳洲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澳洲(聯邦)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f Australia)，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smo」	指	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澳洲公司編號：ACN 010 793 790)，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八日在澳洲昆士蘭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osmo項目」	指	Cosmo於Ooldea礦床所從事的勘探活動
「法院」	指	澳洲聯邦法院、澳洲某一個州或地區的最高法院、澳洲家庭法院或一九七五年澳洲(聯邦)家庭法法案(Family Law Act 1975 (Cth) of Australia)第41條因根據該法案第41(2)分條作出的文告而對其適用的法院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中鐵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與中國中鐵訂立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鐵路EPC框架協議，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興建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
「中國中鐵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中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簽訂的配售協議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M」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

---

## 釋 義

---

「EPCM合約」	指	China First Coal與中冶海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EPCM合約，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補充協議作補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發出信函加以修訂
「外國收購及併購法」	指	澳洲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經不時修訂
「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指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離岸價」	指	離岸價，即商品的價格，包括賣方將貨品運至某一指定地點的開支
「Fugro」	指	Fugro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為獨立第三方
「Fumel」	指	Fumel Investments Pty Ltd，為獨立第三方
「Gladstone Pacific Nickel」	指	Gladstone Pacific Nickel Limited (澳洲公司編號：ACN 104 261 887)
「Global Coal Trading」	指	Global Coal Trading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tch」	指	Hatch Associates Pty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Hellman & Schofield」	指	Hellman & Schofield Pty Ltd，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71,622,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

## 釋 義

---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指	ProMet Engineers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所編製的獨立專家報告，該報告載於附錄六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
「International Minerals」	指	International Minerals Pty Ltd(澳洲公司編號：ACN 058 341 638)，為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依據第144A條或另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以及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5,144,598,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

## 釋 義

---

「鐵礦石設施契約」	指	Mineralogy與China First Iron Ore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施契約，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更改契約以及China First Iron Ore、Mineralogy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修訂契約予以修訂，並由China First Iron Ore與Mineralog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確認契約予以確認
「鐵礦石開採權協議」	指	Mineralogy與China First Iron Or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開採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函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的更改契約以及China First Iron Ore、Mineralogy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修訂契約予以增補和修訂，並由China First Iron Ore與Mineralog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確認契約予以確認
「Kingsway」	指	Kingsway Oil Limited (澳洲公司編號：ACN 096 594 820)，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西澳洲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Mineralogy持有當中50%權益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前後，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中國冶金」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中國冶金框架協議」	指	China First Coal與中國冶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興建和融資以及隨後承購其產量所簽訂的框架協議 <sup>1</sup>
「中冶海外」	指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冶金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冶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配售協議
「Mineralogy」	指	Mineralogy Pty Ltd (澳洲公司編號：ACN 010 582 680)，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在澳洲昆士蘭註冊，由控股股東擁有100%權益
「Mineralogy擴充建議」	指	Mineralogy建議實施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並擴充鄰近的Sino Iron項目
「Mineralogy礦權」	指	Balmoral礦床、Bilanoo礦床及普雷斯頓角地區
「混合媒介要約」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本招股章程印刷本一同發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發出印刷本 <b>白色及黃色</b> 申請表格的混合媒介要約，惟 (其中包括)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將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取覽
「非豁免協議」	指	煤炭開採權協議、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設施契約

---

### 附註：

- (1) 自簽訂中國冶金框架協議以來，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承購安排有所改變。China First Coal隨後與中國電力國際及Vitol訂立長期承購安排。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銷售－與中國電力國際訂立的承購安排」及「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銷售－與Vitol訂立的承購安排」。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而國際發售股份亦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詳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Ooldea礦床」	指	根據一九七一年開採法(南澳洲)(Mining Act 1971 (SA)) 授予Cosmo勘探牌照EL 4565所覆蓋的Ooldea地區內的Nullarbor地區儲量範圍
「ORElogy」	指	ORElogy Pty Ltd，為獨立第三方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後30日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的選擇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57,433,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並僅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Clive F. Palmer教授」	指	兼任教授Clive F. Palmer
「ProMet Engineers」	指	ProMet Engineers Pty Ltd，為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釋 義

---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普通股
「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	指	China First Coal與中國電力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中澳長期煤炭購買及供應(聯合及照付不議安排)協議
「中煤國際」	指	中煤國際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為獨立第三方
「Sino Iron」	指	Sino Iron Pty Ltd(前稱Bellswater Pty Ltd)，為獨立第三方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South Alpha礦床」	指	根據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向Waratah Coal授予勘探許可證EPC 1040及EPC 1079所覆蓋的毗鄰昆士蘭中部地區加利里盆地地區的Alpha附近地區，然而留意到Waratah Coal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授予我們的合約採礦權與勘探許可證EPC 1040所覆蓋地區及勘探許可證EPC 1079所覆蓋的特定地區有關
「州協議」	指	西澳洲、Mineralogy及其共同倡議者(包括Austeel Pty Ltd、Balmoral Iron Pty Ltd、Sino Iron(前稱Bellswater Pty Ltd)、China First Iron Ore(前稱Brunei Steel Pty Ltd及Anshan Resources Pty Ltd)、International Minerals及Korean Steel Pty Lt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修訂)，並經州協議法案及州協議修訂法案追認
「州協議法案」	指	二零零二年鐵礦石加工(Mineralogy Pty Limited)協議法案(西澳洲)(Iron Ore Processing (Mineralogy Pty Limited) Agreement Act 2002 (WA))
「州協議修訂法案」	指	二零零八年鐵礦石加工(Mineralogy Pty Limited)協議修訂法案(西澳洲)(Iron Ore Processing (Mineralogy Pty Limited) Agreement Amendment Act 2008 (WA))

---

## 釋 義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中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Clive F. Palmer教授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Clive F. Palmer教授將同意按協議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857,433,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尚德電力」	指	尚德電力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財政部長」	指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itol」	指	Vitol S.A.，為獨立第三方
「Vitol煤炭供應協議」	指	China First Coal與Vito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簽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供應協議，經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更改契約修訂
「Waratah Coal」	指	Waratah Coal Pty Limited(澳洲公司編號：ACN 114 165 669)，Mineralogy的附屬公司
「Waratah Coal礦權」	指	EPC 1040及EPC 1079以及就昆士蘭中部Alpha附近煤炭礦床授予Waratah Coal的任何其後採礦租約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 釋 義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orleyParsons」 指 WorleyParsons Services Pty Ltd，為獨立第三方

「Xenith Consulting」 指 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我們」、「我們的」、「本集團」及「我們自己」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源庫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提述均指源庫資源有限公司。所有有關「我們的董事會」或「我們的董事」的提述均指源庫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於本招股章程內，「教授」一詞的使用乃指兼任教授一職，乃為並無擔任任何學術職位但於其專才領域取得傑出成就的名譽教職員，其資歷或會與擔任講座教授或副教授職位所需擁有成就相若。除正式用法外，兼任教授有權使用榮譽「教授」一稱。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美元」的提述均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有關「澳元」的提述均指澳洲聯邦的法定貨幣；有關「港元」的提述均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有關「人民幣」的提述均指中國的法定貨幣。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外的金額以及以澳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1.00澳元兌8.2941港元及1.00澳元兌1.0670美元。該等匯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澳洲儲備銀行所報的匯率。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外的金額以及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1.00美元兌7.7697港元。此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披露的中午買入匯率。

該等匯率並無經我們或包銷商核實，亦不表示以澳元、港元或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以若干金額的總和顯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金額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定義。部分詞彙可能與行業標準定義有所不同。

### 礦產資源詞彙

「風乾基礎」	指	風乾基礎
「試礦」	指	岩石或其他礦物的化學分析
「洗煤」	指	減少煤炭雜質的處理方法
「精礦」	指	磨礦工藝中分離出來的無雜質產品，所含金屬百分比高
「礦床」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礦物的礦體，其平均品位礦物數量足以作為進一步勘探及／或增加開發支出的依據；礦床未必能寄予實際開採的期望，亦未必可列作資源或儲量
「乾噸度」	指	乾噸度
「直接還原鐵」	指	直接還原鐵，直接還原鐵透過天然氣或煤產生的還原氣體將塊狀、球團狀或粉狀鐵礦石直接還原獲得
「勘探」	指	證實礦體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粉礦」	指	透過標準篩將粗粒碎片截留，過篩剩下的物質
「吉焦」	指	吉焦 (gigajoules)，熱量單位
「品位」	指	礦化物中所含礦石礦物的相對數量或百分比
「熱壓鐵」	指	熱壓鐵是將直接還原鐵加壓形成，旨在方便航運、處理及儲存
「JORC規則」	指	澳大拉西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所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出版的澳大拉西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千卡／公斤」	指	每公斤千卡

---

## 技術詞彙

---

「塊礦」	指	透過將粗大原材料破碎而獲得的經整理鐵礦石塊
「礦化物」	指	通常為硫化物或貴金屬礦物
「開採貧化」	指	開採過程中確定礦石被混入指定廢料
「採礦損失」	指	開採過程中未被採收的礦石材料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露天礦」或「露天礦山」	指	礦山的主要類別，用作開採接近地表的礦物
「礦石」或「礦體」	指	天然礦物積累，可利用現有的經濟條件及現有的開採技術開採使用
「PCI」	指	煤粉噴吹
「球團礦」	指	細小、圓形、彈珠大小的球狀鐵礦石，製造用作高爐的給料
「回收率」	指	加工廠房中所生產的礦物相對給料所含礦物的百分比，或熔煉廠中所生產的金屬相對所添給的精礦所含金屬的百分比
「熔煉」	指	透過熔化將金屬與經化學作用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分離的火法冶煉工藝
「尾礦」	指	加工廠房提取有價值礦物後產生的廢料（礦渣）
「噸」	指	公噸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JORC規則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使用JORC規則中所定義的許多詞彙。JORC規則是一個國際公認的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分類系統，最初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出版，最近一次修改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Coffey Mining、Xenith Consulting、Hellman & Schofield及ORElogy採用JORC規則報告我們項目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

---

## 技術詞彙

---

JORC規則將「礦產資源」界定為：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根據其形態、質量及數量合理地推定其開挖具有最終經濟價值的內在經濟利益物質。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持續性乃自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中得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會按地質置信程度再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礦產資源按地質估計置信程度細分為下列類別：

- 推斷礦產資源－不太確定地估計其噸數、品位及礦物含量的部分礦產資源。推斷礦產資源乃根據地質憑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推斷礦產資源乃基於藉適當技術從露出地面的岩層、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資料，惟數據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未確定；
- 控制礦產資源－能合理地具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部分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露出地面的岩層、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資料。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及
- 探明礦產資源－很大程度能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部分礦產資源。探明礦產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露出地面的岩層、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資料。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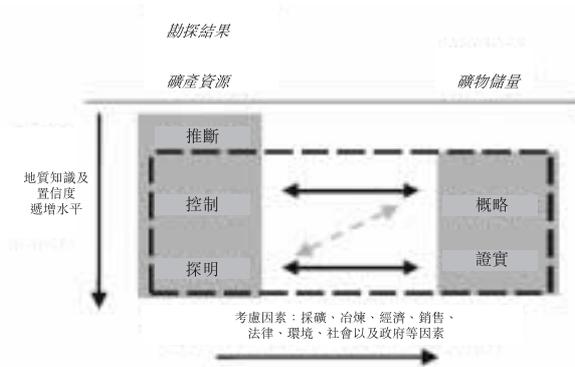
JORC規則將「礦石儲量」界定為：在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可經濟地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採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營銷、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有合理地依據。礦石儲量會按地質置信程度而再細分為概略礦石儲量及證實礦石儲量。經考慮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有關修訂因素後，礦石儲量乃從探明礦產資源及控制礦產資源中甄選出來。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有合理地依據。JORC規則認為推斷礦產資源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礦石儲量數字包括開採貧化及採礦損失，並基於適當的礦山開採規劃、設計及時間表。礦石儲量又細分為以下種類：

- 概略礦石儲量－是控制礦產資源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的可經濟地開採部分，較證實礦石儲量置信度為低，但足以支持作出開發礦床決定的依據；及

## 技術詞彙

- 證實礦石儲量—是探明礦產資源中的可經濟地開採部分，為儲量估算類別中置信度最高的儲量。礦化帶的型態或其他因素或表示某些礦床的證實礦石儲量不可開採。

下圖概述根據JORC規則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為總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而不是將礦產資源作為所引證礦石儲量的補充。JORC規則中，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方法，上述二者均可接受。

### 給美國投資者關於探明礦產資源及控制礦產資源估算的警告

本招股章程內可能會使用「探明礦產資源」及「控制礦產資源」等詞彙。我們謹提醒美國投資者，儘管該等詞彙獲得澳洲法規的認可及批准，但並無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認可。美國投資者務請注意，不應假設該等類別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礦產資源將有可能轉換為上文所定義的礦石儲量。

### 給美國投資者關於推斷礦產資源的警告

本招股章程內可能會使用「推斷礦產資源」一詞。我們謹提醒美國投資者，儘管該詞獲得澳洲法規的認可及批准，但並無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認可。「推斷礦產資源」包涵大量關於其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及關於其在經濟及法律上的可行性的不確定因素。不能假設全部或任何部分推斷礦產資源將有可能提升到更高的類別。根據澳洲規則，推斷礦產資源的估算不可構成可行性或其他經濟研究的基準。美國投資者應注意，不應假設全部或任何部分推斷礦產資源存在或在經濟上或法律上可採。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信念及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影響。前瞻性字眼如「相信」、「尋求」、「有意」、「可以」、「估計」、「繼續」、「預計」、「推算」、「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預期」及其他類似詞彙及措詞旨在用於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計劃如何實施該等策略；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就我們的開採業務(涉及中國公司及與中國公司合作進行項目)而作出的勘探、開發及融資計劃；
- 我們使用此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
- 採礦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整體前景；
- 我們在澳洲及其他區域面臨的競爭環境；
- 監管環境；及
- 商業評估及使用折讓現金流量分析。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將來情況的看法，並非對將來業務表現的任何保證。該等陳述乃我們基於現時可得資料的信念及假設。儘管我們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會不正確。實際業績或會由於多項因素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獲得資金用作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一般企業活動用途的能力；
- 我們實際可經濟地開採礦物低於我們的估計；
- 有關我們的業務或經營任何方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我們得到可能尋求的業務機會的可能性；
- 我們獲股東批准(如必要)實施我們的任何策略或落實擴張計劃的能力；及
- 「風險因素」中所討論的因素。

鑑於該等因素，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信賴我們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不承擔責任更新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公開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結果，以反映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發生或我們所得悉的事件或情況。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此項警告聲明而屬有保留。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列風險。下列風險並非我們所面臨的僅有風險。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的主要業務在澳洲進行，而規管有關業務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乃一家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的公司，尚未營業，或不會按照計劃開展業務或根本不會開展業務。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目前並未進行商業運營，因此，閣下投資屬高度投機性質。我們並無經營歷史可藉以評估未來成敗。我們擬將幾乎全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撥付我們的煤炭及鐵礦石開採項目，預期我們絕大部分經營收益及現金流量皆有賴於此。我們將需要額外融資以實施該等項目。我們未必能夠按照商業可行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或無法取得融資。我們並未就發展任何該等項目訂立所有必要協議，此外，我們並未取得全部所需批准。因此，我們可能由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述的任何其他風險而無法按計劃開發任何礦場或無法開發礦場。

發展我們的計劃開採項目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經驗豐富的員工及監管批准。儘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具有開採項目的經驗，惟本公司近期才剛組建，之前從未實施任何開採項目。因此，我們須承擔於全新未開發地區設立採礦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所有固有風險。

我們目前的目標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首次商業生產並產生收入（基於我們能促使中冶海外及任何其他承包商於三年內建設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預期），而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入首次商業生產並產生收入。儘管在此之前我們會使用相當部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發展礦場、加工設施及相關基礎建設，但預期於該等項目投入商業生產前不會有任何重大收益。目前預期，China First Coal項目和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各自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估計分別約為21.01億澳元（21.21億美元）及13.25億澳元（13.38億美元）。因此，我們須承擔無現金流量或盈利公司的所有固有風險。這會使有意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未來可能的表現。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原煤首次加工成為適銷動力煤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由項目進行採購及建設至首次商業生產需時三年（且另須最多約三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就China First

---

## 風 險 因 素

---

Iron Ore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磁鐵礦石首次加工成為適銷鐵精礦產品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於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36個月便可實現首次商業生產（且另須最多約兩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12百萬噸鐵精礦產品）。

我們尚未取得項目所需的一些許可證及批文，能否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批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政府部長和機構的同意）。另外，我們目前已取得的許可證及批文須持續受多項條件規限及／或須不斷續期。

我們於開始採礦及基礎建設建設前需要多種牌照許可證、授權及批文，但仍未取得若干該等牌照許可證、授權及批文。澳洲就規管項目於勘探階段至發展方式都有健全的審批制度。有關牌照、許可證、授權及批文將於需要時根據有關審批制度所規定的程序申請，且審批程序根據各項目的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牌照、許可證、授權及批文的授出時間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多數相關批文並無受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時間限制；(ii)各部委完全因政治因素可能制訂不利決策；(iii)存在有利第三方的申訴權，這可能推遲項目時間表；及(iv)誠如本節所述，相關礦權的審批程序並非由我們執行而由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執行，故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該等申請未必能及時獲批或根本無法獲批。未能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授權及批文可能使我們無法發展項目或造成重大開支或延誤。有關我們項目及所需牌照及批文及取得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程序，請參閱「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利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採礦租約及批准」及「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利的詳情－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採礦租約及批准」並大致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特別是，於我們可發展China First Coal項目前，Waratah Coal須首先獲授採礦租約並就興建及經營礦場、鐵路及港口基礎建設享有土地或水域權利。此過程的首要步驟為發表環境影響報告，惟有關報告尚未完成。Waratah Coal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租賃及進入土地權利或無法取得租賃及進入土地權利。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延誤或阻止Waratah Coal及我們獲得必要的租賃及進入權利，包括環境問題、原住民土地權申索、土地擁有人同意、監管環境變動、不可預見的地質、地理、物理或氣象條件、自然災害、政治及其他外在因素。我們及Waratah Coal已開始辦理申請若干該等牌照或批文的程序，但有待環境影響報告書提交相關政府機關並由其審閱及批准後方能取得其中的眾多牌照或批文。我們及Waratah Coal正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遞交最終定本。在執行此過

---

## 風 險 因 素

---

程同時，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展開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設計階段。設計階段的成本估計最多達2億美元，將由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倘未獲授環境及其他相關審批及採礦租約，則成本將不可收回。

我們及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 (我們已向其取得合約採礦權) 亦會需要多項批准，包括一般企業、採礦、資本投資、人力、環境、土地利用、礦權及部長宣言以及其他牌照，以著手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我們並無保證將會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批准。

授予牌照、授權及批准亦受限於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會對我們按規劃開展有關項目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或需作出若干開支或活動以保留該等牌照。

授予或給予我們及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 (我們向其取得合約採礦權) 的任何牌照或批文要定期更新。雖然我們預計將獲得更新，但無法保證可以理所當然地獲得更新而不被附加任何新條件。

第三方獲授的一些石油勘探礦權，其蓋覆範圍與Waratah Coal所持煤炭勘探許可證所處地區重疊，且組成China First Coal項目其中部份。倘第三方於重疊石油礦權發現石油，可能會對本公司於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開採煤炭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非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礦權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並可能由於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採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行動而失去我們的合約採礦權。

我們並非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勘探礦權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開採及勘探礦權及輔助礦權的合法業權持有人。我們僅持有分別由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授予我們開採特定數量煤炭及鐵礦石的合約權利。我們並無於以本身名義持有任何相關項目礦權。

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我們獲授予開採煤炭的合約權利並依賴Waratah Coal取得及保留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規定的相關採礦租約及任何其他土地進入權利以及Waratah Coal穩固保持相關礦權並遵守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 (Mineral Resources Act 1989 (Qld))、一九九三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

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我們獲授予開採鐵礦石的合約權利並依賴Mineralogy穩固保持相關採礦租約並遵守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及州協議法案。我們有權使用普雷斯頓角地區及我們享有開發及利用我們自身或分享的基礎建設以及於普雷斯頓角地區運輸鐵礦石產品

---

## 風 險 因 素

---

的設施的合約權利乃依賴Mineralogy (或其礦權的第三方承讓人) 根據西澳洲採開法條款保持相關輔助礦權。我們新開發及額外開發現有基礎建設及設施亦依賴Mineralogy (或其礦權的第三方承讓人) 取得該開發的一切必要政府同意及批准。

我們亦依賴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各自繼續擁有相關的礦權或促使任何礦權及任何承讓人履行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或煤炭開採權協議應對我們負上的責任。

我們無法控制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的行動 (或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的任何承讓人的行動)，而彼等未必通力合作或並無遵守其法律及合約責任。倘出現上述並無遵守法律及合約責任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且可能須強制執行法律權利，而一般情況下將會索償金錢損失。合法強制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遵守其合約責任的強制履行救救方法，僅會於司法裁定金錢賠償並非週全的補救方法時方會採用。因此，倘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未能遵守其合約責任，或未能提供全面合作，或作出妨礙我們項目開發的行為或不作為，則我們可能僅獲有限的補償，如金錢賠償，而不會獲得酌情的衡平法補救方法，如禁制令或強制履行我們的合約採礦權及相關開發權。

倘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無力償債或面對其他清盤程序，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的開採合約權及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的權利或會被威脅或承受風險。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我們有合約權在South Alpha礦床覆蓋的特定地區開採原煤，及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在Balmoral礦床及Bilanoo礦床覆蓋的特定地區開採磁鐵礦。South Alpha礦床的相關礦權由Waratah Coal持有，而Balmoral礦床及Bilanoo礦床的相關礦權則由Mineralogy持有。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分別向China First Coal及China First Iron Ore就礦權作出若干承諾，只需控股股東分別控制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根據與Mineralogy的協議，在Mineralogy的同意下，我們亦有權進入普雷斯頓角區並開發及使用在普雷斯頓角區我們自有或共用的將予建設的基建及設施，包括Sino Iron建造的港口。所有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將由China First Iron Ore使用或建造的基建及設施，均由Mineralogy擁有及營運。

倘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無力償債或面對其他清盤程序，我們的合約權利或會受損或終止，而我們開發及營運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計劃可能受挫或延誤。具體而言，由於普雷斯頓角區的所有基建及設施均由Mineralogy擁有及營運，

---

## 風 險 因 素

---

Mineralogy的任何無力償債程序均可能導致Mineralogy的債權人對該等基建及設施採取管有權及出售任何該等基建及設施或以與我發展計劃不一致的方式營運及管理該等基建及設施。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的澳洲法律顧問Blake Dawson的意見，倘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面對無力償債或其他清盤程序及委任債務管理人，我們認為債務管理人忽視或卸棄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的合約權的風險較低。

我們根據州協議享有若干權利，但可能因Mineralogy或任何其他各方的違約或拒不履行行為而被終止，這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

China First Iron Ore為州協議的訂約方，該州協議訂明項目建議及項目發審批程序的規定，以及倘Mineralogy在西澳洲從事磁鐵礦加工由西澳洲州政府授予的特許權費優惠。

州協議或會因Mineralogy或任何其他方人士的違約或拒不履行行為而被終止，而無論我們遵守州協議與否，均會令我們喪失州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既得利益。有關終止州協議的後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州協議－終止州協議」。

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獲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授出的合約採礦權並無賦予我們權利獨家佔用該等合約採礦權規定的地區。

Mineralogy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及Waratah Coal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授出的合約採礦權並無賦予我們權利獨家佔用該等合約採礦權規定的地區。

就Mineralogy礦權而言，Mineralogy或會進入礦權進行勘探及開採磁鐵礦以外的礦物，前提為相關活動並無「於不合理情況下影響」我們開採權項下的活動。此外，我們必須與獲Mineralogy授予開採權的其他持有人合作，並許可於該等開採權利標的地區共用州協議項下批准的地區的運輸管道、公路及同類設施。就Waratah Coal礦權而言，Waratah Coal或會進入礦權地進行勘探及開採煤炭以外的礦物，前提為相關活動並無「不合理影響」我們的開採權活動。因此，我們的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及China First Coal項目或會因日後授予第三方權利而遭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

## 風 險 因 素

---

倘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未獲履行或合約條件未獲遵從，則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或不能宣派股息。

除非公司章程允許，否則我們不得以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股息。因此，除非我們擁有可供宣派股息的溢利，否則或會未能派付股息。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毋須支付股息，惟以下情況則除外：(i)緊接宣派股息前本公司的資產超逾其負債，而超出金額足以支付股息；及(ii)支付股息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iii)支付股息並無嚴重削弱本公司向本公司債權人還款的能力。我們已訂立多份合約，包括與主要國有企業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項目、礦山開發及出售煤炭。有關合約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內詳述。倘一份或多份合約未獲履行，又或合約方未遵守合約載列的任何條件，則我們可能因有關合約招致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就有關合約產生重大損失，則我們可能無法錄得溢利，因而或會未能派付股息。

我們與中冶海外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簽訂的EPCM合約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並承受風險，我們依賴於分包商提供承接工程的合理報價。

我們與中冶海外已就為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服務簽訂EPCM合約。根據EPCM合約，中冶海外負責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設計、工程規劃、採購、施工管理及管理貿易承包商、協調、管理、預調試、項目試產及投產。項目預算定為80.13億美元。

EPCM合約的條件包括：收到昆士蘭政府及澳洲聯邦政府准許該項目動工及規定生產和出口煤炭額度的批文、與第三方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China First Coal擔保該項目30%的無條件股本融資、落實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最多達項目成本70%的買方信貸安排及成為無條件及是次全球發售完成(每項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概不保證該等條件將獲達成。

中冶海外必須確保實際完工日期為中冶海外權力所能及的實際完工日期。實際完工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中冶海外將不會承擔延期造成的違約賠償金，而該等虧損將會由我們承擔。

分包商工作的主要設計與工程尚未確定。分包商預期將就由其承攬的工作列出固定總報價。分包商可能拒絕報價或所報價格及進度表不被China First Coal所接受。倘China First

---

## 風險因素

---

Coal項目未能在項目預算內訂約，China First Coal或會終止EPCM合約，並向中冶海外支付20百萬美元違約金。

我們的EPCM合約亦承受各種風險。實際項目成本屬未知之數，僅於中冶海外獲提供固定總報價方可知悉。因此，實際項目成本估計及實際項目總成本可能高於項目預算。此外，由於我們並無詳細的設計方案，亦未委任任何承包商，故無法保證該項目將於我們目前目標的時間表內完成或最終得以完成。我們依賴分包商訂立根據EPCM合約擬訂立的具約束力合約。

我們開發、擴展或利用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需必要基礎建設及設施的能力須經Mineralogy的同意並受制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的條款，Mineralogy或會要求我們確保我們所開發的鐵礦石運輸基礎建設適合擴展，以按成本(其成由Mineralogy釐定)與第三方共用我們所開發的基礎建設並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支付各類應付費用，費用金額將由Mineralogy全權酌情釐定。Mineralogy亦將會告知China First Iron Ore每年透過港口可運輸的最高產品數量，並將會負責安排China First Iron Ore產品的貨運時間。Mineralogy所施加的任何該等要求或其所作決定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按時以成本效益方式完成項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或令項目無法完成。

此外，儘管China First Iron Ore與Mineralogy訂立鐵礦石設施契約以協調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基礎建設開發，我們並無同意相關條款或相關基礎建設將如何開發的時耗。因此，Mineralogy可能對我們的計劃提出異議，且或會延遲、變更或阻止開發適合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充足基礎建設。我們的開發計劃(包括項目融資)及若干與我們的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相關的其他權利均須獲Mineralogy的批准方可進行。Mineralogy或會要求China First Iron Ore使用現有或其他建議基礎建設及設施、致力開發現有或建議基礎建設及設施，或向已開發現有基礎建設及設施的第三方補償，而非批准China First Iron Ore的建議。Mineralogy或會全權酌情要求第三方使用由China First Iron Ore開發的基礎建設及設施，而此可對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鐵礦石設施契約的條文可能未確定，因此可能未必可予強制執行。此外，Mineralogy授予我們使用共用基礎建設及設施的權利取決於相關共同動議者與Mineralogy已訂立或將予簽立的相關融資契約的條款，而我們並非訂約方。倘我們未能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強制執行我們的自行開發權利或利用共用基礎建設及設施的權利，則我們的業務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計劃動用及／或擴展Sino Iron正在開發的若干基礎建設(由中信泰富擁有)，尤其是港口設施及運輸及電力基礎建設，以最大限度降低重複建設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基礎建設並減少整體開發成本。然而，此計劃須待Mineralogy批准並取得中信泰富的同意，而我們尚未獲其批准或取得同意。未能開發或取得充分合適基礎建設將會影響我們的項目順利進展，因此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附近地區亦可能會進行其他項目開發，而政府未必批准同一地區內興建若干套類似基礎建設。因此，我們可能按Mineralogy要求共用其他方所建設的必要基礎建設，而該等基礎建設未必適合我們使用。共用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並不適用的基礎建設或會對我們的規劃生產水平、收益及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項目的財政可行性。

**我們需要額外融資實施我們的項目，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勘探及發展天然資源需要大量資本投資。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資本成本估計約為80億澳元(73億美元)，而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的資本成本估計約為27億澳元(25億美元，此乃按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計算)。我們擬將絕大部分(如非全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的項目，但我們將需要以債務或增發股權形式取得額外資金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項目發展、將項目用於商業生產及擴展業務均需要該資本開支。

中國冶金(代表China First Coal)已就(i) 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70%項目投資成本總額或(ii) 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築合約總額的85%(以較低者為準)向中國進出口銀行申請買方信貸融資。中國進出口銀行已就此項融資發出意向書，規定(其中包括)China First Coal接納中國冶金編製的可行性報告、須達到該銀行信貸政策的條件及規定、與中國潛在參與者訂立最終煤炭購買協議及各自EPC合約、透過成功籌措股本為該項目總投資成本的30%提供資金，以及該銀行完成盡職審查並自其管理層取得最終批准，亦取得中國及澳洲政府批准。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意向書並無保證完成債務融資。此外，根據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倘我們未能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或向中國進出口銀行的任何銀團參與銀行或中國電力國際可信納的其他中國境內銀行取得債務融資，中國電力國際可終止該協議，而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倘China First Coal未能取得債務融資，我們有意與其他採礦公司尋求合營安排以落實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此未必按令人滿意的商業條款或完全未能協定。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預期透過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融資為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提供資金。上市後，我們擬物色一家或多家建基中國的企業為該項目第一階段約70%的資本成本提供或安排債務融資。概無保證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將會足以應付此等目的，因推遲或意料之外成本或會影響我們現時業務計劃。因此，假設我們能夠為70%債務融資訂立該等安排，我們或會仍需額外資金支持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開發，此乃因為可供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低於該項目的資本成本的30%或實際資本成本超出ProMet Engineers的估計。我們擬透過額外集資(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或二者相結合)獲得有關資金。然而，我們並無為70%債務融資訂立任何有關安排或開始進行任何有關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額外集資事宜。

特別是由於目前全球金融狀況，我們項目所需額外資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或無法取得，並且或會對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造成影響，如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承購安排。因金融機構監管的不確定、變動或增加、選擇減少或大型金融機構倒閉而導致的資本及信貸市場持續干擾，可能對我們取得流動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未能取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項目的資本成本以及達致我們的經營、發展及擴展計劃，將對我們繼續開發項目和業務的能力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更易受到本行業或整體經濟的中匯率及利率變動、競爭壓力及經濟下滑的影響，亦可能需要我們使用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債務，這會減少原本可用於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收購及其他一般需求的現金，並減少我們應對業務、監管及經濟狀況變動的靈活性。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會因與其他資源公司有聯繫而面臨利益衝突。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任其他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董事，而該等公司自身物色額外商機，包括：

- 我們的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擁有Mineralogy的全部股權並為Mineralogy的執行主席；及
- Geoffrey Smith為Mineralogy的董事。

因此，相關人士接獲或物色資源勘探機會的情況出現時，或會為或視為與我們構成勘探商機的競爭。由於我們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受信責任的其他資源公司擁有財務權益，我們的管理層決不可於相關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擁有財務利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對外商投資本公司或澳洲採礦行業施加限制。

目前，外籍人士獲准投資澳洲的採礦及勘探項目，惟須遵守下文所載的外商投資體制。然而，各政府可能就該等投資施加限制或完全禁止投資。

就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而言，我們現時並非「外籍人士」。倘於是次全球發售中本公司的40%或以上股份權益出售予「外籍人士」投資者，我們於緊隨上市後(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成為「外籍人士」。目前預計全球發售中不會有任何單一「外籍人士」(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我們1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然而，就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而言，倘我們1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單一「外籍人士」(一般而言，任何並非澳洲居民的人士或實體，但包括「外籍人士」擁有超過15%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的任何澳洲公司)及其聯繫人，或兩名或以上「外籍人士」(即使彼此無關連)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收購或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的40%或以上，我們將成為「外籍人士」。「外籍人士」收購礦物權、採礦租約及礦權或生產牌照須由財政部長審閱並經事先批准(除非獲豁免)，當中涉及(1)該等收購提供佔用澳洲城市土地的權利及租賃或牌照(包括延期)的年限可能超逾五年；或(2)該等收購提供涉及分佔使用或買賣澳洲城市土地的溢利或收入的權益安排。因此，倘我們成為「外籍人士」，我們於澳洲的若干進一步投資(包括於Waratah Coal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取得相關採礦租約後擬提高我們於煤炭開採權協議下的權利、收購澳洲城市土地的權益及收購若干澳洲公司)須經財政部長審查及事先批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通過審批或只有在遵守附加條件下才能通過審批)。倘某項投資必須取得但未能取得該項批文，我們將無法進行該項投資。

「外籍人士」通常獲授的豁免包括：向澳洲政府(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或政府機構作出收購、收購價值少於50百萬澳元的已開發商業物業；及收購上市AULC或土地信託產業15%以下權益。

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為勘探及生產礦產資源，我們無意發展商業房地產或收購土地信託產業的權益。因此，我們被視為「外籍人士」的影響將局限於上述的審查及審批程序，而我們不認為該等程序將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任何屬「外籍人士」的本公司股東亦須遵守上文所述的規定及限制。倘收購導致單一「外籍人士」(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權益的15%或以上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的15%或以上(或導致「外籍人士」(連同任何聯繫人)股權或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

---

## 風 險 因 素

---

權) 超出上述水平) , 則收購我們股份權益 (包括因協議收購股份及工具 (如期權及可換股證券) 而產生的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股份權益) 的任何人士將須事先取得財政部長批准。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但收購未取得批准, 則財政部長可 (其中包括) 指令出售已收購股份、限制行使已收購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禁止或延遲支付有關已收購股份的任何應付款項。儘管並無法律規定不超過限額15%須取得財政部長事先批准或通知財政部長, 且我們於相關收購時並非AULC, 倘若兩名或以上「外籍人士」(連同其聯繫人) 合共持有或控制或將因收購導致彼等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投票權 (包括潛在投票權) 的40%或以上, 亦可就該「外籍人士」作出的任何收購作出該等指令。倘財政部長已知悉有關收購並認為收購結果不符合澳洲的國家利益時, 財政部長可 (其中包括) 下令出售已收購股份權益、限制行使相關股份權益附帶的權利或禁止或延遲有關已收購股份權益的任何支付款項。根據澳洲法律顧問的意見, 收購在澳洲境外上市而並非AULC的澳洲公司不足15%權益, 一般不會引起「澳洲國家利益」的關注, 該等收購因此不大可能導致財政部長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選擇行使其權力。

該15%或40%的界限並非指投資上限或限制。倘某項建議被視為違反澳洲國家利益, 則該界限為觸發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及啟動財政部長權力的界限。

倘若本公司成為AULC且並非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則「外籍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所有收購事項 (不論是否超出上述15%或40%的界限) 亦須遵守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項下的事先通知規定。倘我們及各附屬公司持有的「澳洲城市土地的權益」(包括於用作採礦的澳洲土地的權益) 總值超出我們合併總資產總值的50%, 我們將被視為AULC。於我們開始項目施工時, 我們可能將建築成本列作本公司資產撥充資本。因此, 該等資產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入賬列作我們的物業、廠房或設備或無形資產或權利的一部分, 以致我們於土地的權益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比例可能上升至我們將被視為AULC的水平。

倘本公司認為有可能成為AULC, 我們可申請於澳交所上市, 務求讓外國投資者可依循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項下不適用於收購AULC少於15%權益的法規。此項AULC豁免的生效準則亦規定, AULC已發展住宅物業不得超過AULC資產總值的10%。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上述水平的已發展住宅物業。我們認為,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或將能夠符合澳交所的現有上市準則。然而, 由於批准在澳交所上市申請的決定由澳交所酌情決定, 故無法保證上市會

---

## 風 險 因 素

---

獲批准。如須符合AULC的豁免準則，我們將尋求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澳交所上市。有關我們須遵守的若干澳交所上市規定的討論，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根據一九八九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條例第3(j)條，倘有關的收購導致該外籍人士持有少於主要權益(即AULC的15%權益(而其已發展住宅物業形式的物業資產少於10%)或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AULC權益)，或倘兩名或以上外籍人士於AULC持有權益，而該等外籍人士持有少於該公司的合計主要權益(即40%權益)，則豁免外籍人士收購澳洲城市土地權益。於慣例上，倘超出40%的合計水平，此項豁免將被視為適用於個人收購上市公司少於15%權益的情況。

規例第3(j)條並非外國投資者的個人投資上限。超出40%界限使財政部長有可能作出不利的指令，然而，財政部長對少於15%權益的離岸投資情況行使權力的風險極低。由於本公司將於聯交所離岸上市，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即使外資合計持股量達到40%或以上，對於收購持有非住宅土地權益的AULC少於15%權益的交易，財政部長行使權力的風險很低。

因此，上文概要如下：

- 倘若(a)本公司股份權益的15%或以上由單一「外籍人士」及其聯繫人擁有；或(b)兩名或以上「外籍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收購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40%或以上，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我們將成為「外籍人士」。作為「外籍人士」，我們將需要財政部長的審查及事先批准，以進行若干業務(如上文概述)。有關的審查程序在慣例上並不繁苛及不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任何形式的影響(假設現時的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或澳洲聯邦政府的外商投資政策維持不變，以及本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與澳洲聯邦政府的外商投資政策一致，並無抵觸澳洲國家利益)；
- 倘於兩名或以上「外籍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收購或取得本公司4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投票權時，我們並非AULC，若無超出15%的界限，並無法律規定該等「外籍人士」須就該等相等於或高於40%界限的權益取得財政部長的事先批准或向其發出事先通知。然而，倘財政部長獲知會該收購事項，並認為其結果抵觸澳洲國家利益，財政部長可(其中包括)下令出售該等已收購股份、限制行使已收購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禁止或遞延支付收購股份的任何到期款項；

---

## 風 險 因 素

---

- 即使本公司成為AULC及財政部長不會就「外籍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少於15%的權益而行使其權力，倘兩名或以上「外籍人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收購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或投票權的40%或以上，則財政部長就該等相等於或高於40%界限（儘管已獲准在澳洲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作出不利指令的風險仍然存在；及
- 倘若本公司成為AULC，但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時並非AULC，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的事先通知規定將適用於「外籍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所有交易（不論是否超出上文所述的15%或40%界限），即本公司的投資者必須通知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有關收購的時間及情況，即使收購一股股份亦然。然而，在慣例上，財政部長就收購擁有非住宅土地權益的AULC少於15%的權益而行使權力的風險很低。

我們的董事已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即Clive F. Palmer教授及Clive Mensink）組成的委員會，以監控（特別是在公佈業績及產生主要資本開支前）並尋求確保本公司管理其事務以使本公司不會成為AULC，或於本公司符合外國收購及併購法的AULC豁免準則前不會成為AULC。

對外商投資澳洲採礦行業或我們未來可能勘探或開發資源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造成重大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礦物項目可能產生少於我們資源估計所指的礦物，礦物開採最終未必會獲利。**

我們已根據JORC規則就我們的礦物項目編製資源估計，但該等估計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包括地質條件及該地區的歷史產量與其他生產地區產量的比較。然而，實際因素可能與該等假設有相當差異。因此，該等資源估計本質上屬不精確並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最終可能證明不準確的詮釋。

此外，取得額外礦物儲量及建設開採及加工設施與基礎建設將需要大量額外工作及開支。根據對成本、品位、採收率及其他因素的綜合評估，僅該等我們可經濟地及合法地提煉或生產的礦物礦床被視為「儲量」。

我們的估計可能證明存在重大誤差或我們的資源開採最終未必會獲利。最終開採的礦石品位亦可能有別於鑽探結果所指的品位。因此，我們可採收獲利的礦物（如有）可能少得多，而我們的收益、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所轉載由ProMet Engineers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編製的獨立專家報告所載若干資料有重大出入。我們已載入ProMet Engineers所編製的報告，亦於該報告內摘取若干資料，因為我們相信其評估意見有助於投資者了解我們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該報告乃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發展時間表(包括政府批文及基礎建設發展)、產能、固定資本成本、經營成本、產品價格、銷售水平、通脹率、匯率及融資成本等方面的前瞻性假設而編製。尤其是，有關每噸淨現值及營運成本的資料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為8%，且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均按本招股章程中詳述的時間、水平及估算成本生產，而這些假設均無法確保實現。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僅供說明之用的資料。投資者尤其應自行評估煤炭及鐵礦石今後的價格，及該等規模及類型的採礦項目的適用折讓率。

該等前瞻性假設可能與我們的發展計劃有出入，或需要根據實際生產經驗、經營成本、全球礦產品價格及其他因素進行修改。特別是，經營成本、產品價格、匯率及融資成本的假設均以未必證實為穩定中長期需求指標的現行市況為基礎。該等成本及匯率以往曾經歷大幅波動，未來仍會不斷波動。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其中包括)我們的實際淨現值、經營成本及盈利不會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估計。倘上述因素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報告所載的結論。

我們的項目及充足與適當基礎建設的發展可能延誤、可能超出預期預算或完全不能發展。我們的項目及我們發展適當基礎建設的能力可能延誤或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

- 未能取得必要的使用期限、進入權或監管批准；
- 未能取得充足資金；
- 未能聘用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或須承包特定工程的分包商；
- 建設我們項目所需基礎建設時出現困難或延誤；
- 技術困難，如設備或機械故障；
- 資源限制，特別以在西澳洲與昆士蘭為例，於郊區進行開採業務可獲得的發電能源有限，而我們經營業務所需淡水資源的渠道可能有困難取得且可能極為高昂；
- 勞動力；
- 勞工糾紛或停工；
- 與承包商出現糾紛或承包商違約；

---

## 風險因素

---

- 監管或政治環境變動；
- 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地理條件；
- 天氣干擾、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及
- 未能取得運輸我們產品的充足鐵路及港口容量。

我們的項目及必要基礎建設的成本亦可能由於該等延誤、不可預見地質、工程及／或環境問題、計劃與規格變動以及能源、材料、設備及勞工短缺及價格上漲而超出我們的計劃投資預算。任何該等延誤、成本超支或未能發展基礎建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達致項目完成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ProMet Engineers報告內每噸淨現值及營運成本依據的假設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按我們預期的價格或數量將我們全部或任何煤炭或鐵礦石產品售出。**

China First Coal與Vitol簽訂Vitol煤炭供應協議，據此，Vitol同意購買及承購（或若未承購亦同意支付）China First Coal項目產出的合計每年20百萬噸動力煤減10%經營誤差，為期20年。Vitol煤炭供應協議受限於以下條件：China First Coal項目成立及運營、China First Coal已就訂立協議及履行協議項下責任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煤炭開採權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向Vitol供應商業數量的煤炭。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由雙方豁免，則Vitol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的Vitol責任不會生效。根據該協議供應的煤炭的定價乃以根據實際煤炭質量（按濕度、熱值、含硫量及煤灰含量計量）對底價（由訂約雙方按年度基準經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基準價格後釐定，以反映動力煤的現行市價）作出調整後的價格進行計算。倘各方未能議定底價，則該價格將為GlobalCoal FOB Newcastle（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所記錄的煤炭平均價格，並按煤炭質量、節省運輸費、煤炭可銷售程度及煤炭的總熱量值差異而調整，而相關溢價或折讓乃經各方互相同意。該等條款存有若干不確定性，須待解決，而此或會令Vitol的採購責任無法強制執行。各訂約方同意就該協議的現有條款作進一步諮詢，且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前確認該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協商及協定修訂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期間隨時終止該協議。此外，協議規定，倘Vitol違反協議，就我們可能遭受而無法彌補的溢利損失或收益損失而言，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負責，惟不當行為或欺詐情況則除外。倘Vitol於協議項下責任未生效或Vitol的採購責任不能強制行使，又或我們未能追回因違反合約所遭受的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正與其他公司就確保我們的動力煤承購安排替代方案進行磋商，以防未能與Vitol達成承購安排。

---

## 風 險 因 素

---

China First Coal亦已與中國電力國際訂立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據此，China First Coal同意向中國電力國際供應，而中國電力國際同意自首次運輸日期起計21年的供應期內於每一個合約年度向China First Coal購買(i)自首次運輸日期至China First Coal項目實現全面產能每年40百萬噸當日或首次運輸起計30個月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所生產的50%動力煤；及(ii)其後的每年20百萬噸。該協議項下定價公式複雜，須待中國政府就進口煤施加進口關稅減免後，確保中國電力國際收取售予第三方客戶的動力煤的採購款項最少達利潤率的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利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銷售－與中國電力國際的承購安排」。倘各方於合約年度內的採購價格或數量方面產生糾紛，即任何一方可要求專業人士定奪該糾紛。就此而言，該等主要條款如何解決存有若干不確定因素，而可能令中國電力國際的採購責任無法強制執行。此外，倘我們未能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或向中國進出口銀行的任何銀團參與銀行或其他令中國電力國際可信納的中國境內銀行取得債務融資，根據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的條款，中國電力國際可終止該協議，而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該協議項下中國電力國際的採購責任須達成或單方面獲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 China First Coal須促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建設；及(ii) China First Coal與中冶海外就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訂立的EPCM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及有效，除非合約因除中冶海外作出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此外，倘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開始首次運輸，則中國電力國際可全面終止協議，而China First Coal須就其引致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或損害作出賠償，惟China First Coal就該等損失、責任或損害而向中國電力國際彌償的責任不得超出40百萬美元。倘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金並非由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的任何參與銀團或其他中國電力國際可接納的中國境內銀行提供，則中國電力國際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終止該協議。倘該協議被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沒有就買賣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生產的鐵礦石訂立任何承購安排。因此，我們將受市場需求及該等產品價格所限制。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夠按目前預期的價格出售有關產品。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已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訂立框架協議並可能訂立諒解備忘錄，但以／將以進一步談判及商定的協議為準。

我們與中國中鐵訂立中國中鐵框架協議，以委任中國中鐵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建設的EPC承包商。該框架協議項下履行待上市後、中國中鐵認購最多達2億美元的發售股份(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及各方於完成全球發售起六個月內訂立最終EPC合約，方可作實。

我們或與中國交通建設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磋商並落實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港口設施及相關基礎建設的EPC合約。該諒解備忘錄將並無法律約束力。

我們無法保證將訂立任何最終EPC合約及取得所有必要批文。若未能取得最終EPC合約，將會對我們繼續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雖已收到政府表示支持的函件，但並不保證政府必定支持或批准我們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

我們已收到昆士蘭島現任總理Anna Bligh表示支持的函件，據此，總理已留意昆士蘭島州政府在原則上支持China First Coal項目。該函件反映出支持只屬原則上支持，而我們與Waratah Coal仍須取得該類性質項目的正常批文，而申請該等批文仍須符合標準規定。政府在原則上支持並不表明或暗示其政府保證該項目可進行商業開發或以其他方式發展該項目，亦不表明其同意免除該項目可不嚴格遵守其他類似項目的審批手續的標準規定。若未能取得必要批文，將會對我們繼續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我們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煤炭開採權協議、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設施契約)授出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豁免的條款，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適用以下各項：(i)自其各自付款開始日期起計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ii)截至二零一一

---

## 風 險 因 素

---

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鐵礦石設施契約。我們須於適用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三個財政年度期末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刊發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我們或會與Waratah Coal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若干鐵路及港口基礎建設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潛在日後持續關連交易」。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則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可能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倘於相關時間並無就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授出批准，我們或會不能繼續進行相關項目且該等項目對本公司而言毫無價值，故此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洲聯邦政府已公佈其擬將就鐵礦石及煤炭採礦徵收礦產資源租賃稅，這或會對本公司及我們的項目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澳洲聯邦政府宣佈計劃就鐵礦石及煤炭徵收礦產資源租賃稅（「礦產資源租賃稅」）。澳洲聯邦政府目前建議徵收礦產資源租賃稅，稅率按營業利潤率（收益減經營及投資成本）30%減礦產資源租賃稅津貼（按長期政府債券利率加7%結轉未動用虧損），再減採礦補貼（較礦產資源租賃稅責任折讓25%）計算。當前提案的其他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即時撤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後所作出的新投資、對按照礦產資源租賃稅就採礦項目支付的國家特許權使用費加以撤銷、項目之間的扣減可進行轉讓。澳洲聯邦政府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公佈有關法律草案供公眾評論，及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向國會遞交法例，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初透過該項法律。建議礦產資源租賃稅必須獲國會兩院透過，方可成為法律。因此，不能確定礦產資源租賃稅是否會按其公佈形式制定，或根本不會制定，概不能確保政府是否會引入若干形式的資源溢利稅。我們的建議項目及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財務分析及可行性研究）乃就反映現時生效法律及法規而編製。倘適用於以資源為基礎的溢利的整體稅率上調，則會相應對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東回報產生負面影響，且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澳洲新項目的投資意願。然而，建議稅項立法是否會生效（及倘生效，生效的形式）尚存在不確定性，故我們不能確定建議稅項對本公司、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項目開發以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將幾乎全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的項目。然而，儘管我們項目的估計資本成本以澳元計值，但其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以港元計值。實際支付可能採取包括美元及人民幣等多種外幣。因此，該等貨幣的匯率如有貶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項目出現資金短缺。例如，根據ProMet Engineers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編製的獨立專家報告，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估計資本成本為80億澳元(按該報告內採用的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計算，約為73億美元(567億港元)；但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匯率計算，則分別為667億港元及86億美元)。我們項目資本成本中的若干組成部分將以美元及人民幣等其他貨幣計值。因此，該等貨幣於成本產生時的匯率波動將對我們的初步估計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澳元編製，但預計我們的收入一般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經營開支將以若干貨幣產生。因此，我們的預算及經營將受到美元、澳元及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影響，這可能導致流動資金過剩或不足(視市況而定)。

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匯率風險管理交易。因此，針對匯率波動造成的資金短缺情況，我們依賴商業銀行或其他來源尋求額外融資。概不能保證將可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獲得該等額外融資(如需要)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將依賴我們不能控制的外部承包商。

我們擬根據與第三方承包商簽訂的服務合約外判絕大部分的勘探、開採及開發活動。儘管我們已與中冶海外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EPCM簽訂協議，但仍擬與分包商就興建我們項目的相關基礎建設簽訂其他合約。此外，我們擬為我們的礦山僱用澳洲開採承包商，但目前尚未確定或僱用任何承包商。該等承包商的經濟或其他利益或目標可能與我們的利益或目標不一致，或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他們的責任或遵守我們的指示或要求。他們的履行可能受到勞工糾紛或行動、廠房產能供應、設備、設施、服務、材料或供應短缺或廠房、設備及機器損壞或故障的限制。倘出現該等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找到適當替代承包商，或無法找到承包商，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控制第三方承包商的作業質素、安全及環境標準，使其達到猶如我們本身僱員的作業標準一樣。

我們可能面臨如原住民土地權及我們建議經營業務所在土地的原住民文化遺產等的競爭申索。

倘礦權申請與其上或會持續存在原住民土地權的其他原先存在的類別的土地年期(例如畜牧租賃)重疊，申請人可能與相關登記原住民土地權申債人或原住民土地權持有人開始協商或

---

## 風 險 因 素

---

訂立協議，以取得其同意批准相關礦權，而該等協商或會延長，導致產生不可預見或持續商業責任或不順利。

一九九三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承認及保護原住民土地權並建立有關授出若干土地權益(包括礦權)的程序。澳洲原住民已登記與我們獲Mineralogy或Waratah Coal授出的合約權益的礦權重疊的原住民土地權申索。倘相關授權視為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的行為時，則已登記原住民土地權申索人有權就授出任何未決礦權申請或任何未來礦權參與一九九三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程序。該程序可能導致授出目前礦權申請或任何未來原住民土地權的延誤，或礦權可能按照不利於我們的條件授出。我們取得該等礦權進入權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昆士蘭原住民文化遺產法(二零零三年)》(Queensland Aboriginal Cultural Heritage Act (2003))亦對潛在採礦租約礦權申請人施加協商、諮詢及其他規定及責任，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擁有權益的若干礦權所在土地地區上有幾處已登記原住民遺產地點，且在對我們的發展及經營屬重要的地區可能發現其他原住民地點。對於有可能擾亂原住民地點的土地使用，須獲取原住民事務部長同意。如果我們擁有權益的礦權存在原住民遺產意義，這可能會限制或阻止可能擾亂該等地點的開採或建設活動，且在獲取許可及批准方面可能造成延誤及產生開支。未能解決與具原住民遺產意義的地點相關的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發展延誤。

**我們須每年支付由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釐定的地盤復修成本。**

我們須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煤炭開採權協議每年向信託賬戶支付分別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及China First Coal項目各自可能產生的任何地盤復修成本。該等付款金額將由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根據Mineralogy或Waratah Coal對未來地盤修復成本的現行最佳估計自行酌情釐定且我們不得提出爭議。因此，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我們可能不贊同的金額。任何該等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依賴我們加強與中國公司的現有聯盟及與其組成及維持新的成功關係的能力以發展、撥付及／或進行我們的開採及勘探項目。**

我們擬透過主要與位於中國的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及／或建立其他策略關係優化我們的資產價值，及於澳洲及其他地方收購及開發其他資源項目來供應至中國，滿足中國對煤炭及鐵礦石的需求。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進行現有非正式聯盟或與該等第三方形成新聯盟，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的開採及勘探項目或發展我們的現有項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現有的關係網，故我們項目公司的管理層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項目的策略方針變得與我們的目標不一致。此外，倘我們與合夥人之間出現糾紛，而我們無法和諧地解決該糾紛，我們可能會就解決該糾紛而捲入冗長的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策略性收購或投資，該等收購或投資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或可能不成功。**  
我們日後可能考慮作出策略性收購或投資，作為落實我們企業策略的一個途徑，以物色可吸引與中國財務保薦人及企業合作開發商機的低成本、大規模資源項目。目前，我們擬僅利用內部資金撥付未來的收購。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或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無法完成交易。我們無法成功物色收購目標或投資或我們無法完成該等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成功完成收購或投資，我們可能面對管理投資或將收購所得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的困難。我們可能無法達致該收購或投資的策略性目的。該等困難可能干擾我們的持續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招攬、挽留及培訓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且依賴我們董事的經驗。**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招攬、挽留及培訓僱員的能力，包括於澳洲、中國及香港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管理及技術人員(包括按合同基準聘用的僱員)。

倘我們未能招攬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招聘及培訓人員的能力亦是我們業務活動的主要因素。隨著我們業務活動的發展，我們將需要增聘關鍵的財務、行政、採礦、營銷及公關人員、以及其他業務人員。倘我們未能成功招聘、挽留及培訓該等人員，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現任董事的行業經驗及其與中國公司的關係。**

我們依賴眾多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利用他們的過往經驗就我們的項目與中國公司協商及建立關係。我們亦依賴我們眾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於礦產資源行業方面的經驗。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任何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離職,可能影響我們鞏固聯盟以及順利與中國公司建立及維持新關係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乃澳洲公司,主要受澳洲法律及法規監管。**

我們根據公司法註冊並受澳洲法律及法規監管。誠如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一節所概述,澳洲法律及法規或會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應部分。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各自司法權區面臨不同責任。此或會增加本公司的合規成本及牽涉本公司的成本。就併購競標而言,本公司、收購方及其他方將需考慮兩個司法權區的規管責任,而與單一司法權區的併購競標相比,此會導致加大時耗及成本。

本公司將不會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就其購買股份而於遵守任何澳洲法律及法規方面及其該等法律及法規項下責任提供任何進一步建議。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澳洲法律及法規描述僅為一般資料用途,而不應視為乃對任何特定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給予的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諮詢各自的專業意見。

**非澳洲居民的股東或會就其股份獲派付股息而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

無論如何,非澳洲居民的股東或會就其股份獲派付股息而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而相關股息未根據澳洲的徵稅歸屬制予以免稅或宣派作「海外渠道收入」(即與本公司收取若干海外收入有關)。股息一般預扣稅率為股息不免稅部分的30%。然而,倘股東為與澳洲訂立雙重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則雙重稅收協議或會減少息預扣稅率。有關澳洲稅務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稅務資料」。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源勘探及開發為投機業務並涉及高度風險。**

我們的勘探活動未必會有所發現或未必會開採大量具有商業價值的礦物獲利。我們可能收購或發現的自然資源的可銷售性將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市場波動、加工設備可用性、政府法規(包括有關價格、稅項、特許權、土地年期、土地用途、礦物進出口及環保的法規)。任何一項或以上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未能獲得充足的投

---

## 風 險 因 素

---

資資金回報(如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可獲利或我們的資源未來具有商業可行性。這可能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令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幾乎全部的投資。

**我們可能面臨供應、設備、材料或人員短缺及經營成本壓力。**

近年有力的商品週期及資源行業開發的大量項目，導致我們現有項目及計劃發展項目所需的技術人員、承包商、材料及供應等重要投入物的需求增長及出現短缺。特別是，勞工及建築材料的可利用性及成本將對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電力及燃料等眾多主要成本輸入物(預期構成我們經營開支的重要部分)乃與商品掛鉤並將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如較高的商品價格環境、政府政策、匯率及通脹率。輸入物短缺及成本增加可能導致資金及經營成本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勘探計劃及發展計劃。該等變動可能需要我們尋求額外資金並產生額外債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礦物市價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來自銷售礦物。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須承受礦物價格波動風險。礦物的市價大幅波動，尤以近年為甚。該等價格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全球需求(特別是中國需求)、遠期銷售活動、中央銀行的礦物儲量變動、貨運成本、其他礦物生產商的生產成本以及有關對通脹、利率、匯率(特別是美元)的預期等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整體全球經濟狀況及政治趨勢。倘礦物價格下跌至或維持於低於我們於任何持續期間的生產成本，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具有競爭優勢的生產成本，則我們將面對礦物行業的激烈競爭。**

資源勘探及開發行業高度分散於眾多全球及地區開採及勘探公司，且以競爭激烈見稱。競爭以眾多因素為基礎，包括資源及儲量、產品質量及特徵、成本及運輸能力。例如，運輸成本增加可能使煤炭成為競爭力較低的能源資源或可能使我們的成本較競爭對手高昂。相反而言，運輸成本大幅減少或煤炭運輸系統暢通無阻亦可能導致來自亞洲、澳洲及南非其他地方的煤炭生產商的競爭加劇。

在發現、收購及生產資源、為各開發階段招攬及挽留專家及勞工、購置適當設備及供應及為我們的業務取得融資及合營夥伴方面，我們亦面臨來自國內外眾多其他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的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比我們具有較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倘我們

---

## 風險因素

---

步入生產階段後未能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好地維持或改善生產高質量產品的成本效益率，則我們當時市場分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礦物供過於求可能對我們的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市場增長及全球對礦物的需求增加已吸引新投資者加入礦物行業、促進新礦場發展及各國(包括澳洲及中國)現有礦場的擴充，並導致全球該等行業的產能增加。

礦物價格上漲已鼓勵新的或現有國際礦物生產商擴大其產能。

全球市場的礦物供過於求可能降低未來的全球價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有關煤炭燃燒的環保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轉向替代能源。**

煤炭含有雜質，包括硫磺、水銀、氯及其他元素與化合物，其中有許多於煤炭燃燒時釋放到空氣中。對燃煤發電廠及其他工廠的排放物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可能增加使用煤炭的成本，從而減少以煤炭作為燃料來源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煤炭銷售與煤炭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洲及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其他191個締約國擬限制或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國於日本京都為發達國家設立一套具潛在約束力的排放目標(「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生效。各國的特定排放目標均存在差異。京都議定書或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為目的的其他綜合法規的制定可能產生限制我們主要目標市場煤炭使用的影響。其他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的努力及多個國家為鼓勵使用天然氣進行的倡議，亦可能影響將煤炭作為能源資源的用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固有風險。**

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程序及開採機會涉及眾多人為及自然產生的風險，包括：

- 經營及基礎建設風險及安全問題，如火災、爆炸、礦場倒塌、爆裂、事故、勞工糾紛、斷電、意外地質狀況或事件，以及環境危害等風險；
- 惡劣天氣及天災，包括暴雨、塌方、洪水、地震及火災；

---

## 風 險 因 素

---

- 技術問題或機械故障；
- 加工缺陷；
- 當地居民進行抗議或停工，就土地收購進行申索及原住民土地權申索；
- 由於全球鋼鐵及橡膠市場產能及供應限制及全球對該等材料及其他採礦設備的高需求，未能取得主要材料及供應，如炸藥、燃料及零配件，特別是拖煤車、挖掘機及該等設備用的輪胎；
- 地質狀況轉變及我們礦坑的地理技術不穩定；
- 許可或監管問題，如由於污染而要求臨時或永久停止營業的指令；
- 儲量估計不正確或我們地質模式的差異；
- 戰爭、恐怖活動及其他類似活動；及
- 因不可預見情況或非我們所能掌控事件造成的延遲。

任何該等風險及危險產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損害、業務中斷、延誤、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可能的法律責任，包括賠償申索、罰款及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由於生產物流、產品運輸延誤或中斷、無法進行銷售及與未來項目合夥人就項目管理產生糾紛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預期煤炭及鐵礦石項目將會產生大量廢水及尾礦(開採活動副產品)，從而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採礦行業的一個主要環保問題為廢水及尾礦管理。儘管我們向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規定的礦場整治信託基金繳款，廢水及尾礦(特別是大量的廢水及尾礦)含有對人類及環境具有潛在危害的物質。即便向礦場整治信託基金付款，我們可能由於在經營中向環境排放廢水及尾礦殘渣而對人員或財產造成損害而面臨申索。我們負責環境損害所產生的任何責任並訂約有責任向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全額彌償。此外，澳洲未來可能實施更高的環保標準，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成本及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影響我們活動的環保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承受有關對危險物品處理不當的風險。**

我們的勘探、開採及礦物生產業務將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性、有毒及其他危險物品，特別是在發現放射性材料或纖維礦的情況下。日後可能發生對危險物品處理不當產生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由於對危險物品處理不當而發生任何事故，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受懲罰及／或須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澳洲有關當局可能實施更嚴格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我們可能無法以經濟上可行的方式就處理危險物品遵守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大量法律及政府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大量法律及政府法規，包括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載列多項標準規管健康及環境質量的若干方面，包括廢物處理、排放及清理。該等法律法規對違反該等標準及規定的行為規定懲罰措施及其他責任，並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修復現有及過往設施及現在或過去進行業務的地方。

於澳洲進行採礦及建設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包括排放危險廢物及材料以及礦場回填及復墾)、僱員健康及安全、土地進入權、基礎建設的設立及進入權、特許權、稅項、會計政策及其他事宜的眾多一般及行業特定法規。此外，若干類型的業務須設計及使用開採及建築方法及設備、遞交影響報告及取得政府機關批准。遵守該等法律可能造成延誤或需要超出預計的資金支出，對我們項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法律將更改以及倘因此需要花費重大額外開支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項目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違反我們須遵守的法規可能導致須承擔罰金及處罰或中止或結束採礦業務或相關基礎建設。若干法律法規的演變可能意味著標準與強制執行會更趨嚴格、增加違規的罰金與處罰、更嚴格評估建議項目及加重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儘管已預先進行防範，但違法該等法規(無論是否由於疏忽)或環境污染等活動的後果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機構日後可能實施更嚴格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政策及／或行業標準、準則及慣例，包括環境復原規定，這將要求我們採取高成本措施或取得額外批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根據該等新法律、政策及／或標準規定的責任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項目成熟後，倘我們無法獲得額外資源，產量可能減少而生產成本可能增加。我們的資源將於我們開始生產後減少。隨後，由於通風、排水及運輸成本增加，生產成本一般會隨開採活動增加而上升。我們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我們的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開採十億噸鐵礦石)的預計開採年期各為25年。因此，我們的未來發展及中

---

## 風 險 因 素

---

長期成功將依賴我們取得額外資源及將該等資源轉化為可經濟地收回儲量。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新資源或該等資源可能無法以經濟上可行的條款收回。倘我們無法取得新資源，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着與本公司在澳洲的權益、在中國的目标市場及潛在聯盟有關的各種風險。

**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項目目前均位於澳洲，但我們擬於任何出現機會的地方進行勘探及開發。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該等地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限。該等地區政治不穩定可能導致民亂、剝奪產權、國有化、重議或撤銷現有協議、採礦租約及許可證、法律變更或貨幣限制。由於受賄及貪污導致的商業不穩定可導致類似結果。任何該等情況將對獲利能力或(在極端情況下)項目的可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項目所位於或臨近的地區現在或未來可能認為該項目對其經濟及社會環境產生有害影響。若發生該情況，可能對該項目的獲利能力及可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情況可能對我們於該國進行新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經濟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目標市場將為中國，中國已成為全球商品需求的重要來源。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價格降低。中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增加至預計水平，而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預期我們的聯盟及合夥來源(包括可能的發展融資來源)將來自中國。本公司分別與中國冶金和中國中鐵就認購發售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簽訂中國冶金配售協議和中國中鐵配售協議。為了發展China First Coal項目，我們亦與中冶海外簽訂EPCM合約。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有關對價格控制、外商投資及所得稅進行限制的法規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可能普遍對我們現有中國聯盟及我們策略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導致資金、建設及對我們業務成功屬重要的其他資源的損失。

---

## 風 險 因 素

---

**澳洲及／或中國可能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或存在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的威脅。**

澳洲及／或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存在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的威脅可能對該等國家的整體商業情況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爆發後未能充分控制的情況下。這繼而可能對澳洲及／或中國的國內消費、勞工供應及可能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目前所有項目均位於澳洲，且由於我們擬與中國的公司訂立安排發展我們的項目，澳洲及／或中國的任何勞工短缺或國內消費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緊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行政總裁將擁有我們的大部分股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為6,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轉換將於上市時生效。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將會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59%本公司股份。因此，彼將繼續對股東有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擁有重大控制權，包括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彼亦為Mineralogy的控股股東，因此亦在很大程度上控制本公司。Clive F. Palmer教授的目標或會與我們的業務目標衝突，其權益或會不同於閣下的權益，且其或會阻止或拖延日後本公司控制權的接管或變更。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及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會進行該等銷售看法，將會壓低我們股份的市價。該等銷售亦會削弱我們日後透過銷售我們的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

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擁有12,316,220,002股已發行股份，其中6,600,000,000股股份（或約53.59%）將由Clive F. Palmer教授擁有及兩股股份將由Mineralogy擁有。倘若Clive F. Palmer教授出售或被視為有意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從未公開買賣，故全球發售未必會使得股份出現活躍或流通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而於全球發售後，股份未必會發展出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使發展出市場，亦不能保證股份市場的流

---

## 風 險 因 素

---

通性。儘管我們現時有意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股份能夠持續上市。無法維持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持續上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將會高於緊接上市前現有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面臨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2.77港元（假設最高發售價為4.93港元），而現有股東將就所持股份收取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權益將會進一步被攤薄。

**股份價格或會波動不定。**

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不定並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及急速變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經營業績的變動；
- 管理團隊實施業務策略的成敗；
- 重大業務關係的損益；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推薦建議、認知及估計的變動；
- 影響行業（包括商品價格）的條件、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事項或因素變動；
- 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股票市場的整體氛圍；
- 我們股份市場的流通性；
- 我們的儲備量；
- 達到商業化生產所需的時間；
- 我們的實際財務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員預期之間的差額；
- 會計原則變動或其他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的進展；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市況變動及整體市場波動；及
- 牽涉訴訟。

倘若股份成交量偏低，該等波動情況可能加劇。近年來，證券市場的價格及交投量經歷了大幅波動，對股價造成了巨大下跌壓力，特別是採礦業。許多公司（特別是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的市價經歷了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這些公司的經營表現、相關資產價值或前景並無必然關係。倘波動加劇及市場持續混亂，則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外匯價值及任何股息分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以港元報價，而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然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乃以澳元編製。港元兌澳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將影響(其中包括)股東在聯交所出售我們股份後所賺取得所得款項的價值及以港元作出的股息分派的價值。

就我們的業務總體而言，我們於採購資本設備興建基礎建設及出售煤炭及鐵礦石時面臨貨幣風險，乃因該等產品的國際貿易一般以美元計值。

**投資者可能難以執行在澳洲境外取得的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

本公司為一家在澳洲登記的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澳洲居民。我們的資產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的絕大部分可能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境內向居住於香港境外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根據香港法院按香港法律作出的判決向本公司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索償。

倘香港法院宣佈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判決，需符合額外規定才可在澳洲強制執行該判決。澳洲法院僅會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才會強制執行判決：於判決日期(或最後上訴日期)起計六年內在澳洲登記該判決、該判決為香港終審法院或香港高等法院的判決及該判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即使可提出申訴)。此外，倘判定債務人並未出席香港訴訟、上訴後判決被推翻或宣告無效，或強制執行判決會違反澳洲公共政策，則澳洲法院可將香港法院的判決登記宣告無效。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宣派股息。**

除非公司章程所允許，否則不得從我們的溢利以外的途徑派付股息。由於我們並無經營歷史，亦無儲備，因此我們於取得可以用於宣派股息的溢利前無法派付股息。此外，根據公司法，除非(i)本公司的資產緊接股息宣派前超逾其負債，而超額部分足以派付股息；及(ii)派付股息就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iii)派付股息並無嚴重削弱本公司向本公司債權人償債的能力，否則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日後未必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宣布、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章程文件、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定。

---

## 風 險 因 素

---

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道可能載有不適當、不準確、不完整及／或不可靠的信息。

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前，已有報章及傳媒對我們及是次全球發售作出報道，例如刊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香港經濟日報的報道。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或經彼等認可。我們不會對報章或其他傳媒報道或提及的任何有關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也不會對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表達有關我們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發表聲明。若任何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將不會對該等資料負上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申請購買我們是次全球發售的股份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並不會信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 本公司的豁免申請

### 上市規則第8.05條 –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及營業記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測試中的其中一個(i)盈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的規定。按照有關規定，發行人須擁有(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上市規則第8.05B條規定，聯交所可就(其中包括)應用上市規則第18章條文的礦業公司接納一個較短的營業記錄期及／或可變更或豁免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合共於相關採礦及／或勘探活動方面擁有至少五年的足夠且令人信服的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未必適用。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礦業公司，且董事認為上市規則第18.04條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理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

### 上市規則第8.12條 –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中央管理層及現時的總部駐於澳洲，亦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所以我們認為在香港留駐管理層人員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對我們而言乃過份繁瑣。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Clive F. Palmer教授及Anna Palmer。我們的法律顧問Baljeet Singh(其將於上市後常駐香港)及財務總監Raymond Tam(其為香港永久居民並現居於香港)獲委任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各自均可於有需要時在接獲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亦可隨時與其聯絡；
- (b) 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Clive F. Palmer教授及Clive Mensink各自持有有效訪港證件，而其他董事於申請有效訪港證件方面亦無任何法律障礙；因此，我們的全體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在接獲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亦可隨時與其聯絡；

- (c) 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在任何時間及當聯交所需就任何事項與我們的董事聯絡時，即時聯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各自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而其餘董事則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取得聯絡；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以就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上市規則第8.17條 –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常居於香港，並具備所必需的知識及經驗履行發行人秘書職能的人士，且(i)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其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獲聯交所視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Anna Palmer及Derek Payne為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專業會計師，惟彼等並非常居於香港。儘管董事承認公司秘書常駐香港非常重要，但考慮到Anna Palmer及Derek Payne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董事相信彼等確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稱職人選。董事亦相信，Anna Palmer及Derek Payne均具備必需的知識及經驗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有關Anna Palmer及Derek Payne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若僅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常駐規定而另行委聘人選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此外，我們將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與聯交所之間能保持有效溝通：

- (1) 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兩名本公司授權代表Clive F. Palmer教授及Anna Palmer緊密合作。我們的法律顧問Baljeet Singh（其於上市後將常駐香港）及財務總監Raymond Tam（其常駐香港）獲委任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替任

---

## 豁 免

---

授權代表以及全體執行董事各自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一段合理期限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流動或住宅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隨時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2) 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為合規顧問，以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方式詳情已提交予聯交所；及
- (3) 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與新百利及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後者可以向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並提供意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亦將擔任我們與聯席公司秘書的溝通渠道，而新百利將作為與聯席公司秘書溝通的另一溝通渠道。

基於上述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常駐的規定。

### 上市規則第14A章 –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我們於上市後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獲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人士與關連交易」一節。

###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 – 住址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項下要求的豁免證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所要求的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Alexander Downer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的住址的有關規定，因該項披露過份繁瑣並會危及Downer先生的安全，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利益。Downer先生為澳洲知名公眾人物，曾出任澳洲外交部長11年(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現兼任聯合國駐塞浦路斯特使。Downer先生在內閣國家安全委員會審議澳洲於阿富汗及伊拉克衝突中的角色方面起著關鍵作用。因此，由於澳洲曾參與阿富汗戰爭，Downer先生已成為恐怖襲擊目標。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披露Downer先生的業務地址以代替其住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其所載條件在其所規限下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此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須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許可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方可進行。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澳洲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披露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公司法第6D章呈交ASIC。因此，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澳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表格或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資料或廣告不得向澳洲任何人士發出、傳閱或分派，惟就根據公司法第708條取得發售股份而言毋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獲提供披露文件的人士除外，且該行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且毋須向ASIC呈交任何文件。我們發行股份並非為使獲發行人可在澳洲出售或轉讓股份，或授出、發行或轉讓股份權益或股份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此外，下列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須確保本身完全遵守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以及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所頒佈有關投資澳洲公司或業務的澳洲聯邦政府外商投資政策，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並遵守其他必要的審批和註冊規定及其他程序：(i) 非澳洲常駐居民的自然人；(ii) 由非澳洲常駐居民的自然人(「非澳洲居民」)或在澳洲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非澳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5%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iii) 由兩位或以上人士(均為非澳洲居民或非澳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4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iv) 由非澳洲居民或非澳洲公司持有15%或以上信託本金或收益的信託產業的受託人；(v) 由兩位或以上人士(均為非澳洲居民或非澳洲公司)持有合共40%或以上信託本金或收益的信託產業的受託人；(vi) 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機關(例如，國有企業及主權財富基金)；或(vii) 由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機關直接或間接擁有15%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銷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的第903條或第904條提呈、銷售、抵押或轉讓予合資格機構買家除外。

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及銷售，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內提呈及銷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後40日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並非根據一項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觸犯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無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價值或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有抵觸成份的陳述在美國屬刑事罪行。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成為AULC而定，屆時會要求我們在澳交所上市，以獲取AULC豁免所產生的益處（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澳洲外商投資體制－於AULC的收購事項」）。

我們相信，在聯交所上市會加強我們與中國公司合作及獲取中國融資發展業務的能力，因而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資源公司的聲譽。

儘管我們於澳洲註冊成立，惟我們相信選擇聯交所作為首次上市地點乃屬適當，因為我們計劃建基於在中國的現有聯繫。我們專注於在中國市場進行融資、為經營提供若干資源及銷售產品。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若干管理團隊成員在成功與中國公司磋商及合作方面經驗豐富。我們計劃就採礦經營僱用及培訓中國人員，作為與中國公司合作的一部分。我們的四名董事大部分時間身處中國，而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持有中國工作證並有中國居所。我們計劃將總部遷至香港，而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物色潛在中國合作夥伴、融資人、供應商及客戶並與彼等建立關係。儘管對澳洲公司設有若干外商投資限制，例如我們所面對的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但無論我們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包括澳交所）上市，均受該等外商投資限制所限。

我們相信聯交所的證券流動性、其廣泛的全球投資者基礎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資源行業公司數量，將更利於投資者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尤其是我們業務專注於中國的特性。

###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上述各方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部分市場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857,43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為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中銀國際可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Clive F. Palmer教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Clive F. Palmer教授借入最多857,433,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Clive F. Palmer教授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履行其於借股協議下的責任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僅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執行借股協議；
- (ii) 可向Clive F. Palmer教授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限；
- (iii)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予Clive F. Palmer教授；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v)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Clive F. Palmer教授支付任何款項。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市價出現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市價出現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中銀國際(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為其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該持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該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開始，預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為止，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的價格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我們將確保在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同時採取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857,433,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所列總額與該表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尾數四捨五入所造成。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於澳洲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香港存置。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 執行董事

Clive F. Palmer教授	1 Rio Vista Boulevard Broadbeach Waters, Queensland 4218 Australia	澳洲
-------------------	--	----

Clive Mensink	19 Blackall Road Murrumba Downs, Queensland 4503 Australia	澳洲
---------------	--	----

#### 非執行董事

沈鶴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國
-----	------------------------------	----

白葆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辛店路1號 竹溪園 1棟5-101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menic Martino	25 Powell Street Killara, New South Wales 2071 Australia	澳洲
-----------------	--	----

施正榮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無錫威尼斯花園 羅馬區35號	澳洲
-------	------------------------------	----

Alexander Downer	經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9樓	澳洲
------------------	---	----

John Elmore	6/31 Shanti Niketan New Delhi 110022 India	美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8樓

*關於澳洲法律*  
Blake Dawson  
Level 32, Exchange Plaza  
2 The Esplanad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Australia

*關於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事務的澳洲法律*  
Hickey Lawyers  
Level 6, The Corporate Centre  
Cnr Bundall Rd & Slatyer Ave  
Bundall, Queensland  
Australia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關於美國聯邦證券若干事務及紐約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關於澳洲法律 (包括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事務)

Mallesons Stephens Jaques

Level 10

Central Park

15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Australia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獨立地質學家

*關於煤炭*  
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  
Level 11  
100 Eagle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關於鐵礦石*  
Hellman & Schofield Pty Ltd  
6/3 Trelawney Street  
Eastwood  
New South Wales 2122  
Australia

### 獨立礦業工程師

*關於煤炭*  
Coffey Mining Pty Ltd  
Level 2, 12 Creek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  
Level 11  
100 Eagle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關於鐵礦石*  
ORElogy Pty Ltd  
PO Box 334  
Northbridge  
Western Australia 6865  
Australia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立技術專家

*關於煤炭及鐵礦石*

ProMet Engineers Pty Ltd  
26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Australia

### 行業專家

*關於煤炭及鐵礦石*

James F. King  
Spoutwell House  
Spoutwell Lane  
Corbridge NE45 5LF  
England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Level 7 38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總部	Level 7 38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a> 該網址及其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Derek Payne 執業會計師 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Anna Palmer 執業會計師 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Domenic Martino (主席) 白葆華 John Elmore
薪酬委員會	Clive F. Palmer教授 (主席) Alexander Downer Domenic Martino
授權代表	Clive F. Palmer教授 1 Rio Vista Boulevard Broadbeach Waters, Queensland 4218 Australia

---

## 公司資料

---

	<p>Anna Palmer Level 7 38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p>
替任授權代表	<p>Baljeet Sing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p> <p>Raymond Tam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p>
合規顧問	<p>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p>
主要往來銀行	<p>澳洲：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308-322 Queen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Australia</p> <p>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13樓</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p>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117 Victoria Street West End Queensland 4101 Australia</p>
香港證券登記處	<p>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p>

---

## 行業概覽

---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呈列有關煤炭行業及鐵礦石行業的所有數據均由James F. King提供。James F. King為獨立顧問，專門從事鋼鐵行業及相關原材料(包括鐵礦石及煤)經濟方面的研究。我們於摘錄、編撰及複製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資料及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向其資料來源獨立核實本節所呈列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來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相符，且我們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 **James F. King，動力煤市場概覽；鐵礦石市場概覽**

- 我們委聘獨立顧問James F. King編製有關煤炭及鐵礦石市場概覽的報告。King先生共收費23,063美元(相等於約179,612港元)。
- King先生為獨立顧問，專門從事鋼鐵行業及相關原材料(包括鐵礦石及煤)的經濟方面研究。自一九八二年起，King先生一直提供諮詢服務並編製有關鋼鐵及鐵礦石市場預測的報告。King先生亦對多項鋼鐵行業研究服務有所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倫敦經濟學人信息部、倫敦金屬通報研究所及鋼鐵行業簡訊。
- King先生報告中的參數及假設反映了於編製報告時，彼對現行國際煤炭及鐵礦石市場的理解。過往市場數據乃透過對由多個政府及行業組織(如世界煤炭協會、美國能源信息部及世界鋼鐵協會)編製如產量、貿易及消耗的相關數據進行分析而得。在若干情況下未必有可供使用的公開數據，則須基於與行業參與者如生產商、消費者及交易商的定期聯繫(例如透過電話訪問及親身會面)，以及如會議演講及新聞報導等第二來源而作出估計。市場預測乃經King先生深入分析各項數據及信息後所得結果，有關數據及信息包括已公佈的產量與貿易統計數字及已公開的有關不同廠房及公司的產能及產品的數據、產能改動方案、生產技術趨勢及最終應用技術，以及對該等產品構成影響的其他經濟及商業因素。

煤炭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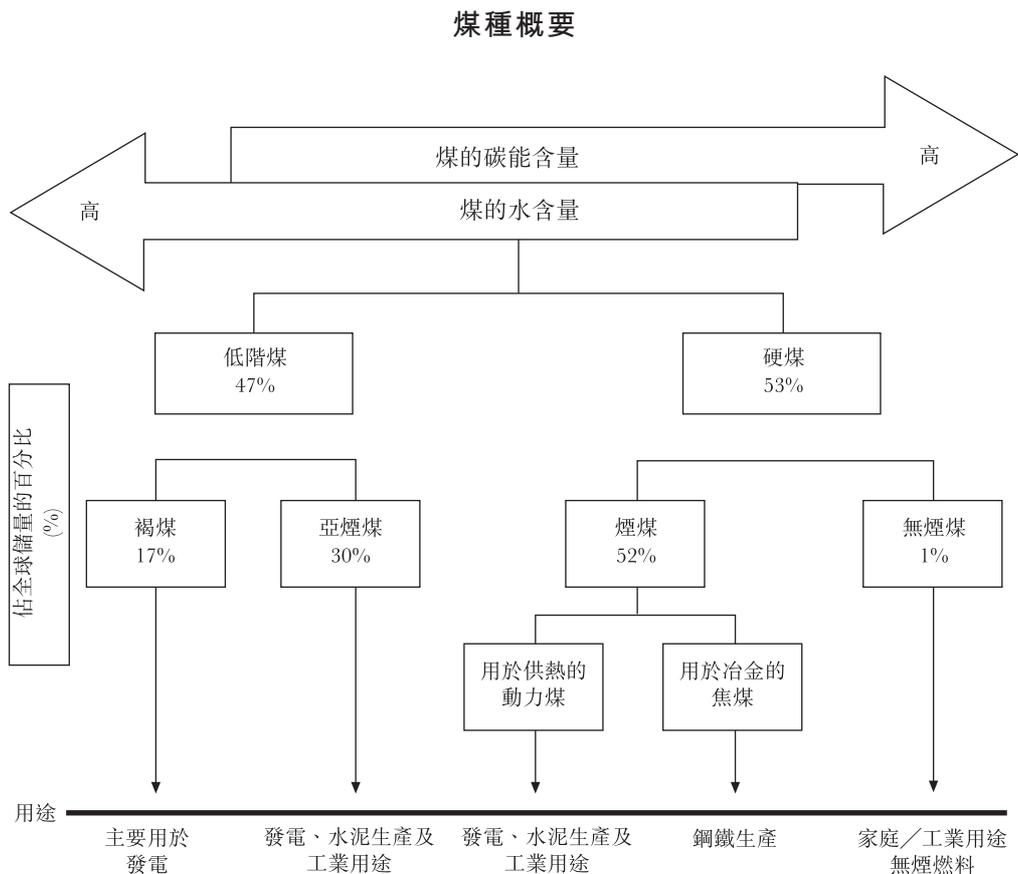
煤的介紹

煤為一種主要成分為碳的物質，由腐爛的植物質經數千年壓縮及自然受熱而成。煤產品有多種，但就出口而言，最重要的是硬煤。硬煤亦分為兩類：(i)焦煤(通常亦稱為冶金煤)及(ii)其他煙煤(亦稱鍋爐煤或動力煤)及無煙煤。

與低階煤相比，硬煤的碳含量高，水含量低，並能產生更多能量。無煙煤在所有煤種中碳含量最高且雜質最少，但與許多焦煤相比能量較少，且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以以低於焦煤的價格買賣。

低階煤(即褐煤及亞煙煤)或「褐」煤一般為較軟且易碎的材料，外觀暗淡呈土色。一般而言，這些種類的煤的特點是水含量高、碳含量低，因此能量較低。

下圖概述不同種類的煤及相關最終用途：



資料來源：世界煤炭協會

## 行業概覽

煤具有多種用途，包括生產焦炭、鼓風爐噴煤、發電站使用粉狀燃料、水泥窯、民用供熱、輕工業用途及煤液化。焦煤主要用於有關用途中的前兩種（生產焦炭及鋼鐵行業噴煤）。

煤按最常見屬性進行評估，有關屬性包括灰、揮發物、硫含量、總熱值及坍塌膨脹序數，後者為焦化量度單位，對用作焦化煤極為關鍵。

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為兩種主要採礦方法。露天開採（亦稱為表面或露天礦山開採）時，覆蓋層會被去掉及儲存用於未來修復開採區域。隨著礦坑越來越深，可能需要進行爆破以及沿著接續的平台進行開採。倘超過一定深度，露天礦的運輸距離會變得不具經濟效益，此時地下開採可能更為合適。最常見的大規模地下開採形式為長壁開採，即對長形的煤壁進行單一切面開採。亦存在其他地下開採方式，包括豎井開採（涉及利用豎井到達煤附近位置）及淺礦床開採（涉及通過壁坡從側面進入煤層）。

### 動力煤的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煤消耗的88%為動力煤，12%為冶金煤。動力煤最重要的用途是發電，但亦有部分用於水泥生產等工業用途及用作民用燃料。

### 煤－按用途劃分的消耗

項目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噸)		佔煤總數的比例	佔動力煤的比例
發電 .....	3,844	5,641	82.6%	94.4%
其他 .....	197	443	4.9%	5.6%
動力煤總計 .....	4,041	6,084	87.6%	100.0%
冶金煤 .....	515	785	12.4%	
煤總計 .....	<b>4,556</b>	<b>6,869</b>	<b>100.0%</b>	

資料來源：James F. King根據美國能源信息部的統計數字作出的估計

## 行業概覽

### 煤儲量

與任何提取所得資源一樣，煤供應的長遠前景主要受煤儲量影響。

下表列示所有種類煤的估計可採儲量，乃採用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二零一零年六月)的數據編製。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於二零零九年以儲量除以產量計算的總儲量壽命(R/P比率=儲量除以產量的比率)。

### 煤儲量 (於二零零九年底)

國家	百萬噸	R/P比率
美國 .....	238,308	245
俄羅斯 .....	157,010	> 500
中國 .....	114,500	38
澳洲 .....	76,200	186
印度 .....	58,600	104
烏克蘭 .....	33,873	460
南非 .....	30,408	122
哈薩克斯坦 .....	31,300	308
巴西 .....	7,059	> 500
波蘭 .....	7,502	56
哥倫比亞 .....	6,814	95
其他 .....	59,709	—
<b>全球 .....</b>	<b>826,001</b>	<b>119</b>

資料來源：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二零一零年六月)

附註：R/P比率指儲量與產量的比率，即該年度末剩餘儲量除以該年度產量

## 行業概覽

中國的儲量估計超過1,000億噸，但按照當前的生產率計算，R/P比率僅有38年。除非該等儲量被嚴重低估，否則這表明中國會越來越需要進口煤。但儲量數字一般很不準確，且可開採資源的儲量可透過額外開採力度而大幅增加，而這種情況僅會在價格相對較高時才會出現。以有關估計並未包括蒙古大量煤資源儲量可能為例子，上述部份國家的儲量估計很有可能被嚴重低估。

### 動力煤供應

#### 生產

自一九八零年以來，中國已經超過美國及前蘇聯，成為全球最大的產煤國。印度及其他主要出口國家(如澳洲、印尼及哥倫比亞)的煤產量亦快速增長。下表顯示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動力煤生產國。

動力煤：10大生產國

國家	一九八零年	一九九零年	二零零零年 (百萬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 .....	558	974	971	1,904	2,596
美國 .....	666	870	916	978	934
印度 .....	96	189	314	406	544
澳洲 .....	62	140	202	238	258
俄羅斯 .....	—	—	189	217	248
前蘇聯 .....	573	660	—	—	—
印尼 .....	1	10	73	160	292
南非 .....	109	168	221	241	240
德國 .....	427	421	186	191	172
波蘭 .....	200	195	145	145	135
哈薩克斯坦 .....	—	—	67	76	94
其他 .....	836	959	607	648	683
<b>全球 .....</b>	<b>3,269</b>	<b>4,306</b>	<b>3,891</b>	<b>5,204</b>	<b>6,175</b>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部

## 行業概覽

### 動力煤需求

根據美國能源信息部的數據，二零零九年全球煤消耗約為68.7億噸，其中動力煤約60.8億噸（佔總消耗的87%），餘下7.85億噸為冶金煤。二零零九年動力煤總消耗中，用於發電的煤估計佔約56.4億噸（或94%）。

中國和美國是最大的動力煤消耗國。James F. King預計未來20年動力煤消耗會有所增長，主要推動力為中國及印度的消耗增長。根據該預測，中國動力煤消耗預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增長36億噸。印度對動力煤消耗預計將增長6億噸。該兩國合共增加41億噸，佔同期全球消耗增長52億噸的80%。下表顯示根據歷史消耗及預計消耗計算的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最大的動力煤消耗國。

### 動力煤：10大消耗國

國家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八至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預測)	的變動 (預測)
	(百萬噸)					
中國 .....	924	2,038	2,314	2,648	2,743	18.5%
美國 .....	953	999	994	892	970	-2.4%
印度 .....	343	504	542	596	596	10.0%
德國 .....	229	240	229	215	223	-2.5%
南非 .....	154	177	187	175	181	-3.3%
俄羅斯 .....	189	164	182	163	170	-6.2%
澳洲 .....	123	130	137	131	133	-3.2%
波蘭 .....	131	122	122	122	122	0.6%
日本 .....	90	122	121	107	119	-1.7%
南韓 .....	47	69	79	84	86	-8.8%
其他 .....	858	1,023	992	992	956	-3.6%
<b>全球 .....</b>	<b>4,041</b>	<b>5,589</b>	<b>5,898</b>	<b>6,084</b>	<b>6,299</b>	<b>6.8%</b>

資料來源：James F. King根據美國能源信息部截至二零零九年的數據作出的估計及預測

預測每個國家的動力煤消耗時，乃考慮經濟增長、電力需求、發電來源（水電、核電、熱電及其他）及熱電發電的燃料來源（石油、燃氣、煤及其他）。

## 行業概覽

### 動力煤貿易

#### 貿易煤－進口

二零零九年全球動力煤進口總額約為7.22億噸，佔動力煤總消耗約12%。由於煤生產廣泛分佈於全球眾多國家，因此動力煤貿易相比消耗不如部分其他商品（如鐵礦石）重要。

進口預測乃基於對各國進口佔消耗的比例及國內採煤行業（如有）的競爭地位的評估。

#### 動力煤：10大進口國

國家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測)	零八至一零年 的變動 (預測)
	(百萬噸)					
日本 .....	90.1	123.7	123.3	107.6	120.3	-2.4%
中國 .....	1.8	44.8	34.0	92.1	119.0	250%
南韓 .....	43.7	65.3	75.5	80.8	81.3	12.0%
台灣 .....	39.4	58.4	56.8	52.0	55.2	-2.7%
印度 .....	15.3	35.0	39.9	53.6	43.0	7.8%
德國 .....	31.1	41.4	39.4	37.1	44.2	18.7%
英國 .....	15.6	37.2	37.3	32.4	30.4	-18.7%
意大利 .....	11.3	17.6	17.8	20.4	17.4	-0.5%
美國 .....	13.3	33.7	32.6	19.7	29.4	-9.9%
西班牙 .....	17.8	20.1	16.9	13.9	10.0	-41.1%
其他 .....	193.8	252.6	249.5	212.1	229.3	-8.1%
<b>全球 .....</b>	<b>473.2</b>	<b>729.8</b>	<b>723.0</b>	<b>721.8</b>	<b>779.5</b>	<b>7.8%</b>

資料來源：James F. King根據美國能源信息部截至二零零九年的數據作出的估計及預測。有關中國的二零一零年數據乃基於中國的官方貿易統計數字。

主要動力煤進口國位於亞洲，於二零零九年，日本、韓國、台灣及中國共進口3.33億噸（或佔全球進口的46%）。James F. King預計二零一零年該四個亞洲國家將合共進口3.76億噸，佔全球貿易的動力煤的48%。

## 行業概覽

中國是主要的煤炭消耗及生產國，同時出口及進口冶金煤及動力煤。近年來（尤其於二零零九年）動力煤進口大幅增長，但僅佔中國動力煤消耗約3.5%。地理及環境因素可能有利於將動力煤進口至中國部分地區。尤其是在華南地區，進口煤可能比華北山西省大量生產的國產煤更便宜且品質更好。例如，二零零九年山西省生產6.15億噸煤（佔中國總產量的20%），而廣東等南部省份並無任何煤炭生產。隨著更高環境標準（如有關減少導致城市煙霧的二氧化硫的排放的規定）的壓力增大或對國家基礎建設（如使用鐵路進行煤炭運輸）的限制加劇，進口煤在中國部分地區可能會變得更具吸引力。

James F. King預計，由於中國經濟預期會快速增長，儘管在節能方面作出重大努力且可再生能源迅速擴展，中國的動力煤消耗仍會由二零零九年的26億噸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61億噸。James F. King亦預計中國進口動力煤的市場份額會持續小幅增長，二零三零年進口將上升至佔中國動力煤消耗超過6%。中國進口動力煤的市場份額溫和增長，預期會導致二零三零年前中國動力煤進口量增加至每年逾3.7億噸。

### 貿易煤－出口

下表顯示動力煤的主要出口國。

#### 動力煤：10大出口國

國家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測)	零八至一零年 的變動 (預測)
	(百萬噸)					
印尼 .....	53.3	191.3	200.0	227.2	176.7	-11.7%
澳洲 .....	87.3	105.7	126.6	137.6	111.8	-11.7%
俄羅斯 .....	32.6	86.9	88.0	108.2	84.6	-3.9%
南非 .....	67.4	65.1	58.8	65.7	68.3	16.2%
哥倫比亞 .....	35.9	64.6	67.8	68.7	62.2	-8.3%
中國 .....	48.6	50.6	42.0	21.8	17.9	-57.4%
越南 .....	3.3	31.9	19.4	25.6	30.7	8.5%
美國 .....	25.7	25.8	50.2	30.1	22.9	-54.3%
哈薩克斯坦 .....	21.8	22.6	36.8	17.0	16.2	-56.1%
波蘭 .....	20.4	12.7	9.5	12.6	8.9	-6.0%
其他 .....	44.6	56.7	55.1	57.3	136.0	147.1%
<b>全球 .....</b>	<b>440.8</b>	<b>713.7</b>	<b>754.0</b>	<b>771.8</b>	<b>736.2</b>	<b>-2.4%</b>

資料來源：James F. King根據美國能源信息部截至二零零九年的數據作出的估計及預測。有關中國的二零一零年數據乃基於中國的官方貿易統計數字。

---

## 行業概覽

---

出口預測乃基於對各產煤國將佔全球出口的比例的評估，並考慮到其採煤行業的資源供應及競爭狀況。

印尼為最大的動力煤出口國，大量向日本、韓國、印度及台灣銷售，並少量向中國銷售。印尼的動力煤生產成本較低，且該國擁有眾多大型本地採煤公司。印尼的冶金煤資源不多，其煤炭公司集中於動力煤市場。

二零零九年澳洲的動力煤出口約為1.38億噸。澳洲為第二大動力煤出口國，銷售主要集中於日本、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市場。

其他最大出口國中，哥倫比亞主要向美國及歐洲供應，而俄羅斯及南非主要向西歐及東歐供應。

運輸成本是決定主要生產國可合乎經濟效益地向某一地區供煤的一個重大因素，而澳洲及印尼的地理位置為該兩國在亞洲市場提供了強大的優勢。

### 動力煤生產行業的結構

上文表中顯示了全球最大的動力煤生產國。

主要生產國的動力煤行業相對分散，生產商種類繁多，可分為以下幾種：

- 國有採礦企業，供應國內市場；
- 獨立私人採礦公司，供應國內及出口市場；
- 國際煤炭、礦物或能源上市公司；及
- 持有採礦業務權益的貿易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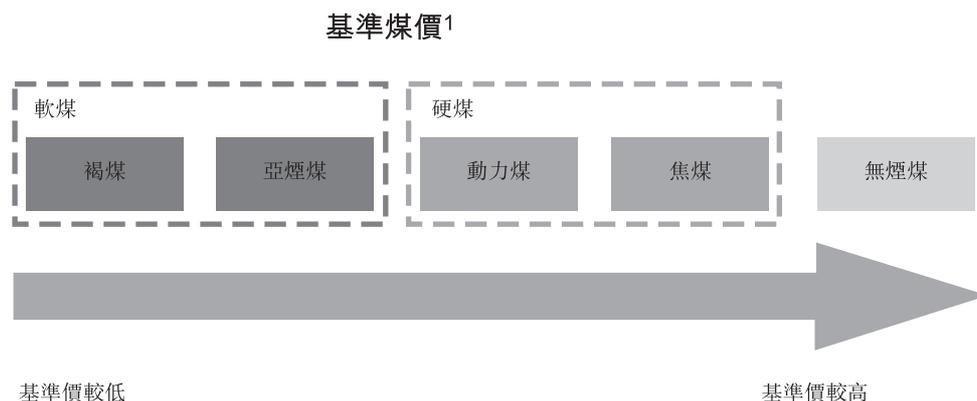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由於能源供應的關注日益增加、動力煤消耗增加(由上文表中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消耗增長51%可見一斑)及能源價格上漲，國際採礦公司對動力煤行業的興趣日增。這導致Xstrata plc開始大規模進行煤炭業務及Vale S.A. (原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 S.A.) 進軍煤炭行業。美國煤炭公司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及德國煤炭公司RAG AG收購海外(尤其是澳洲)煤炭資產，以補充或替代其國內產能。相反，石油公司較少有興趣擴張煤炭業務，而是集中於開發其他石油及燃氣資源。

## 行業概覽

受該結構影響，國際動力煤市場的競爭對手數目繁多，供應集中情況不如冶金煤。因此，相比生產商較少的冶金煤而言，獨立煤炭生產商在動力煤市場競爭的能力較強。

### 煤的定價

煤被分類為大宗商品，通常按合約買賣。下圖說明不同種類的煤的價格等級。



附註：

- (1) 本圖反映價格的整體趨勢為品位越高，價格亦越高，但特定情況下市場力量可能導致價格偏離此模式。

### 基準價

澳洲Newcastle動力煤出口至日本的價格資料被認為就本集團動力煤的定價而言最具可比性，因大多數澳洲動力煤乃由Newcastle出口至日本，且Newcastle－日本離岸價基準獲行業參與者普遍認可為亞太地區出口動力煤未計運費前的定價基準。此外，China First Coal預期所生產的動力煤的規格與Newcastle基準動力煤的規格最為接近。實際上，本集團煤炭的離岸價將參考Newcastle離岸價基準釐定，並就煤炭規格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下表顯示主要煤種的Newcastle－日本離岸價。

## 行業概覽

### 煤價

年份	硬焦煤 美元/噸	半軟焦煤 美元/噸	LV PCI 美元/噸	動力煤		原油		煤與石油 的比率
				美元/噸	美元/吉焦	美元/桶	美元/吉焦	
一九九零年 .....	52.80	—	44.20	40.85	1.52	22.05	3.33	45.7%
一九九一年 .....	51.80	—	43.20	39.85	1.48	18.30	2.76	53.7%
一九九二年 .....	51.30	—	42.20	38.90	1.45	19.03	2.87	50.4%
一九九三年 .....	49.30	—	39.70	36.35	1.35	16.82	2.54	53.3%
一九九四年 .....	45.45	—	36.40	34.35	1.28	15.90	2.40	53.3%
一九九五年 .....	51.10	—	42.67	40.30	1.50	17.16	2.59	57.9%
一九九六年 .....	53.50	—	43.87	40.30	1.50	20.42	3.08	48.7%
一九九七年 .....	53.50	—	41.87	37.65	1.40	19.18	2.89	48.4%
一九九八年 .....	50.65	—	36.90	34.50	1.28	13.07	1.97	65.1%
一九九九年 .....	41.90	—	31.50	29.95	1.11	18.14	2.74	40.7%
二零零零年 .....	39.75	—	30.60	28.75	1.07	28.21	4.25	25.1%
二零零一年 .....	42.75	—	36.75	34.50	1.28	24.63	3.71	34.5%
二零零二年 .....	48.15	32.75	32.00	31.85	1.18	24.87	3.75	31.6%
二零零三年 .....	46.10	32.95	30.00	27.13	1.01	28.76	4.34	23.3%
二零零四年 .....	56.50	45.50	40.00	43.38	1.61	38.27	5.77	27.9%
二零零五年 .....	125.00	100.00	77.50	53.00	1.97	53.76	8.11	24.3%
二零零六年 .....	110.50	64.00	55.50	51.00	1.90	66.17	9.98	19.0%
二零零七年 .....	91.50	66.25	62.38	55.33	2.06	71.95	10.85	19.0%
二零零八年 .....	292.50	241.50	240.00	125.00	4.65	100.93	15.22	30.5%
二零零九年 .....	128.50	75.00	90.00	67.50	2.51	61.68	9.30	27.0%
二零一零年預測 .....	200.00	167.00	—	98.00	3.64	85.00	12.82	28.4%

資料來源：煤價摘錄自日本不同年度的*Tex Report*；油價摘錄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已公佈資料；煤能量及原油能量由James F. King根據聯合國統計數字計算；二零一零年數據為James F. King的預測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Newcastle動力煤的價格按絕對美元計算持續下跌，於二零零三年仍低於一九九零年的價格。該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後迅速上漲，於二零零八年的漲勢尤為強勁，上漲幅度前所未有。如上表所示，動力煤的價格由二零零四年的每噸43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25美元。

在協商二零零九年的價格時，鋼鐵行業的狀況急劇惡化（低需求導致大部分西方鋼鐵行業於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初的產能投入僅約50%）成為冶金煤價格大幅下降的肇因。動力煤的價格最初與部分買家協定為每噸70美元，但市場下滑導致澳洲出口商與日本電力行業買家協定的澳洲Newcastle的離岸合約價格為每噸65美元的範圍。

隨著鋼鐵生產和全球經濟活動復蘇，二零零九年較後月份至踏入二零一零年間煤炭市場情況大為改善。冶金煤價格升至每噸200美元，而售予日本電力公司的動力煤價格則由不足70美元升至接近100美元。

### 現貨價

煤的現貨市場龐大。一個為現貨市場而設的正式交易平台經已推出以方便在GlobalCOAL交易平台公開進行煤交易。這為包括澳洲動力煤(NEWC-Newcastle New South Wales)及南非動力煤(RB-Richards Bay)以及為來自這些及交付予北歐(ARA-Amsterdam、Rotterdam、Antwerp)的其他來源的煤提供離岸現貨價的報價。按現貨價銷售的總量難以計算，但舉例來說，二零零七年在GlobalCOAL系統交易的實際數量中，990萬噸來自南非，380萬噸來自澳洲。

於二零零八年，NEWC煤的現貨價由一月約每噸125美元上漲至八月的最高位每噸170美元，但隨後迅速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底約每噸80美元。現貨價隨後進一步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的低位每噸約65美元。現貨價疲軟影響了此後對動力煤合約價格的後期協商。現貨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前維持在每噸約65美元，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上升至每噸約77美元。

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的20年期間，澳洲動力煤的平均出口價按絕對美元計算(未就通貨膨脹作出調整)為每噸離岸價33.23美元，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的10年期間為每噸34.6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動力煤的平均出口價超過每噸50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平均為接近每噸9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動力煤的現貨價開始由低位回升至二零零九年七月的約80美元。不斷增長的需求持續抬高澳洲現貨出口價至二零一零年初的90多美元，到二零一零年四月，Newcastle的離岸現貨價約為每噸93美元。當時中國國內的煤價約為每噸105美元，在國內港口裝船海運。動力煤價格一直維持強勁至二零一零年底，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澳洲動力煤的現貨價格約為每噸110美元。

### 鐵礦石行業

#### 鐵礦石介紹

鐵礦石為生產鋼材的主要原材料，用於鼓風爐、其他生鐵加工程序及直接還原鐵程序。鐵礦石為天然形成的礦石，含鐵25-70%，通常以露天法開採。商業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鐵礦石一般可在多種天然形成的礦物質之中找到，其中以赤鐵礦(亦稱「天然礦」)及磁鐵礦最為常見。

經開採的鐵礦石的鐵含量可低至20%或超過65%。經鐵礦石生產商加工後供應予鋼鐵行業的鐵礦石產品，其鐵含量按乾燥基準介乎約55%至超過68%。鐵含量低於60%的鐵礦石產品一般視為品位較低，但在適當價格及運輸環境下仍可能具有商業吸引力。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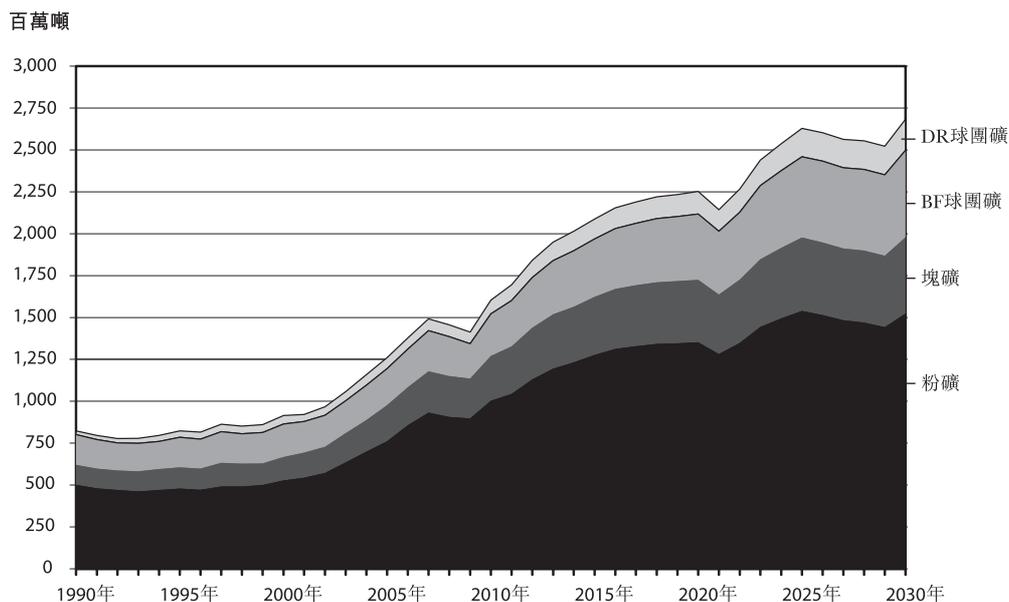
含鐵形式亦相當重要。赤鐵礦為最常見的海運交易鐵礦石 (James F. King估計佔海運交易礦石量逾90%)，但大量本國開採的磁鐵礦在北美、前蘇聯及中國境內交易。磁鐵礦適合以磁法處理，亦在製球及燒結工序中節省了熱能，原因是化學反應會以熱形式釋放能量。這意味著磁鐵礦可於對赤鐵礦而言無法接受的品位水平經濟地加工。

在美國、前蘇聯、印度及中國，大型鐵礦石生產供應國內鋼鐵行業，通常涉及品位相對較低的天然礦的加工。在不具備大型鐵礦床的國家 (如日本及大多數歐洲國家)，鐵礦石從擁有高品位礦石的多個地區進口，包括巴西、澳洲、加拿大、委內瑞拉、北非及西非部分地區、南非及瑞典。

### 鐵礦石需求

鐵礦石需求的推動力緣於鋼鐵行業的預期增長。下圖顯示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全體鐵礦石消耗 (按產品劃分)。

鐵礦石：按產品劃分全球消耗



資料來源：James F. King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官方公佈個別國家的貿易統計數字或取材自該等官方資料及由倫敦Iron & Steel Statistics Bureau提供的資料或日本Tex Report公佈的資料作出的估計及預測

該等長期預測源自對滿足各國經濟需求所需的鋼材成品的消耗、生產鋼鐵產品的地理位置及生產該等產品使用的粗鋼所需的原材料的工序及種類的分析，因此得出各國不同種類的鐵礦石產品的消耗預測。

## 行業概覽

James F. King估計二零零九年海運鐵礦石的總消耗下降1.9%，低於先前所預計者，原因是本年度後期中國鋼鐵生產的恢復相對迅速。由於歐洲及日本的鋼鐵生產增加，James F. King預計二零一零年海運鐵礦石消耗將上升14%，而二零一一年將增長6%。

### 鐵礦石供應

下表列示James F. King對大型公司鐵礦石產能的估計，有關估計乃由James F. King評估大型公司實際控制的產量及銷量而非擁有權而作出。有關數據包括鋼鐵行業的強制開採，因此，除包括Vale、Rio Tinto及BHP Billiton等主要鐵礦石出口商外，亦包括在俄羅斯、烏克蘭及中國的大型生產商的公司。

### 鐵礦石：全球最大生產商－總計

名次	公司	所在國	產能 (每年百萬噸)	份額
1	Vale .....	巴西	417.08	19.16%
2	Rio Tinto .....	英國	273.73	12.57%
3	BHP Billiton .....	澳洲	188.49	8.66%
4	ArcelorMittal .....	英國	78.89	3.62%
5	Fortescue Metals .....	澳洲	55.00	2.53%
6	Evrazholding .....	俄羅斯	50.45	2.32%
7	Metalloinvest .....	俄羅斯	44.74	2.05%
8	鞍本 .....	中國	44.65	2.05%
9	Metinvest Holding .....	烏克蘭	42.83	1.97%
10	Anglo American .....	南非	41.11	1.89%
11	LKAB .....	瑞典	38.46	1.77%
12	CVG .....	委內瑞拉	37.91	1.74%
13	Cleveland-Cliffs .....	美國	34.56	1.59%
14	NMDC .....	印度	32.61	1.50%
15	Imidro .....	伊朗	29.85	1.37%
16	CSN .....	巴西	27.97	1.28%
17	北京首鋼 .....	中國	26.53	1.22%
18	US Steel .....	美國	23.50	1.08%
19	ENRC .....	哈薩克斯坦	19.71	0.91%
20	武漢鋼鐵 .....	中國	18.63	0.86%
	前10名總計 .....		1,236.97	56.81%
	前20名總計 .....		1,526.70	70.12%
	<b>全球</b> .....		<b>2,177.28</b>	<b>100.0%</b>

資料來源：取材自由James F. King編製的個別開採作業產能數據。產能指二零零九年底的產能，而有關擁有權是二零一零年四月的擁有權。

---

## 行業概覽

---

該表顯示向第三方銷售鐵礦石的國際資源公司 (Vale、Rio Tinto、BHP Billiton及Anglo American) 在鐵礦石行業佔據主導地位，而鋼材生產商 (Arcelor Mittal、在中國、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公司、US Steel及CSN) 在供應鐵礦石供本身業務的若干方面佔據重要地位。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鐵礦石行業出現大規模整合，使供應集中程度增加。有關整合包括Vale (原為CVRD) 收購巴西的大部分鐵礦石行業、Rio Tinto旗下的Hamersley Iron收購澳洲Robe River的共同股權、Mittal Group (現為Arcelor Mittal) 收購多家鋼鐵公司及其相關鐵礦石業務、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公司合併成為少數幾家大型鋼材及鐵礦石企業，以及中國的鋼鐵公司及其相關鐵礦石業務的整合。

James F. King從有關規劃投資的公開公佈中獲得的資料顯示，鐵礦石行業已承諾新增3.91億噸產能 (等於二零零九年底行業產能的18%) 的項目。該3.91億噸產能中，2.04億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另外55百萬噸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該等總數並不包括正在協商或目前正在重估的項目或過去曾考慮過的其他項目。

鐵礦石市場的結構亦可能受到發展中的新項目所影響。幾乎所有主要鐵礦石公司均有大型投資項目正在進行中，形式主要為透過加速發展已有項目而擴張及拓展現有礦山。這種情況在巴西、瑞典、烏克蘭、中國及澳洲等國家尤其突出。為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需求，印度私人採礦公司亦在進行擴張。

部分新項目 (澳洲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的55百萬噸／年項目及巴西MMX Mineracao e Metalicos S.A.的26.6百萬噸／年項目) 規模龐大，完成後有關公司將立即躋身全球10大海運鐵礦石生產商之列。

Arcelor Mittal的增長 (例如其擬在塞內加爾進行的50百萬噸／年項目) 亦將會減少主要集團在海運市場的份額，但同時亦會減少有關集團向第三方的採購，從而縮小第三方市場的規模及增加該市場的集中程度。

從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鐵礦石行業的長期趨勢是西方鋼鐵公司透過出售於鐵礦山的權益而遠離鐵礦石生產。但印度、中國、俄羅斯及烏克蘭的情形並非如此。於二零零八年後，鐵礦石價格長期高企改變了這一趨勢，主要鋼鐵公司開始有興趣收購鐵礦石產能以供本身需求。這情況在中國鋼鐵公司接連決定收購鐵礦石項目 (主要位於澳洲) 的股權顯而易見，而俄羅斯及烏克蘭的生產商亦為出口擴展其鐵礦石業務。此趨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持續。

## 行業概覽

### 海運鐵礦石市場

鐵礦石業內公司亦可能使用具有重要商業意義的替代措施。透過剔除在一個國家內消耗的鐵礦石(因而去掉大部分強制鐵礦石產能)，並追蹤海運鐵礦石或銷售予第三方的鐵礦石所得，前10名的公司佔貿易或海運鐵礦石總額的74%至85%(視採用的措施而定)。

### 鐵礦石：全球最大生產商－海運

名次	公司	所在國	產能 (百萬噸)	份額
1	Vale .....	巴西	342.07	30.97%
2	Rio Tinto .....	英國	255.37	23.12%
3	BHP Billiton .....	澳洲	175.37	15.88%
4	Fortescue Metals .....	澳洲	55.00	4.98%
5	LKAB .....	瑞典	34.61	3.13%
6	Anglo American .....	南非	27.14	2.46%
7	NMDC .....	印度	19.72	1.79%
8	Hancock Prospecting .....	澳洲	15.06	1.36%
9	ArcelorMittal .....	英國	12.55	1.14%
10	CVG .....	委內瑞拉	12.47	1.13%
	前10名總計 .....		949.36	85.95%
	海運總計 .....		<b>1,104.58</b>	<b>100.0%</b>

資料來源：取材自由James F. King編製的個別開採作業產能數據，產能指二零零九年底的產能，而有關擁有權是二零一零年四月的擁有權。

鐵礦石進口大部分透過海運貿易進行，而海運鐵礦石為國際鐵礦石市場的常規方法。二零零九年海運鐵礦石佔總消耗的53%。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該數字僅為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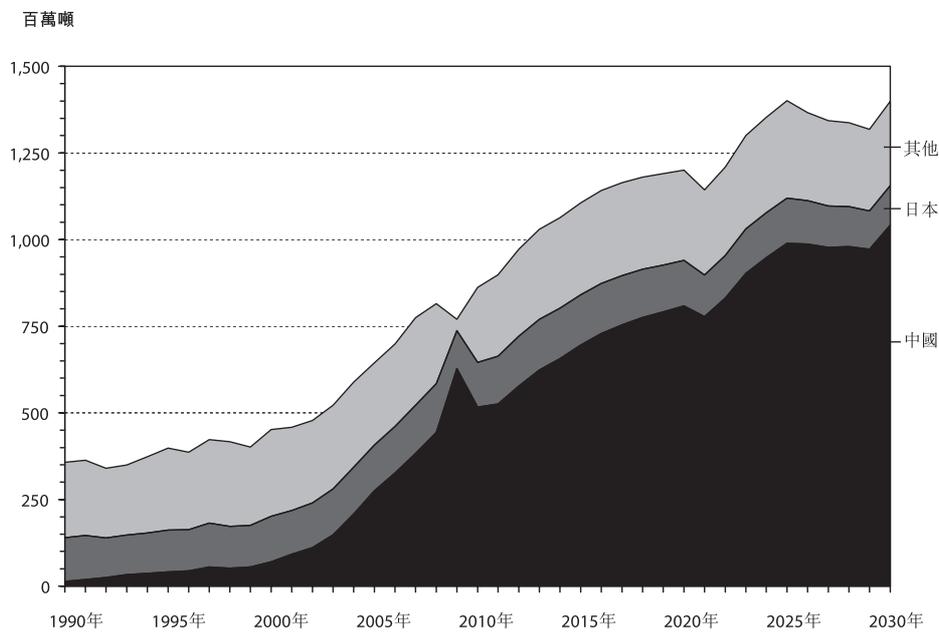
根據James F. King的估計，海運鐵礦石貿易由一九八零年的3.08億噸增加至一九九零年的3.57億噸、二零零零年為4.52億噸，二零零八年為8.15億噸。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初的海運貿易增長，反映韓國、歐洲部分地區及日本的鋼材生產增長。近期的增長由中國推動。中國進口的鐵礦石由一九九零年的1,400萬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28億噸，差不多均為海運進口，而一九九零年開始海運鐵礦石貿易的全部增長基本上均為中國的需求。

## 行業概覽

James F. King預計進口鐵礦石的增長將慢於國內所採購鐵礦石的增長，原因是鋼產量較高的國家(如俄羅斯、烏克蘭、南非、巴西及印度)均有自身的鐵礦石供應，而使用進口礦石的國家(西歐及日本)的鋼材生產相對穩定(中國例外)。

James F. King預計截至二零三零年期間鐵礦石總消耗量將每年增加2.8%，而海運鐵礦石將每年增加2.5%。因此，海運鐵礦石貿易總額將由二零零八年的8.15億噸(及二零零九年萎縮市況下的7.7億噸)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14億噸。

### 鐵礦石：海運貿易－主要進口國



資料來源：James F. King根據世界鋼鐵協會、個別國家公佈的官方貿易統計數字或摘錄自倫敦Iron & Steel Statistics Bureau或日本Tex Report的數據作出的估計及預測。James F. King按鐵礦石的產品類別消耗及預測貿易趨勢作出預測。

## 行 業 概 覽

中國為鐵礦石需求(尤其是海運鐵礦石需求)的最重要因素，原因是中國的鋼材生產增長迅速。中國現在是全球最大的鋼材生產國，其鐵礦石供應正由國產轉變為進口。

### 鐵礦石：中國

產品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三零年 (預測)
	(百萬濕噸)				
總消耗.....	186.4	668.0	801.7	1,192.7	1,449.2
國內－原礦.....	222.6	824.0	860.2	1,238.8	1,450.3
國內－產品.....	116.5	278.6	299.9	410.8	456.3
進口.....	70.0	444.0	516.7	809.0	1,041.9
粉礦.....	46.6	318.0	361.1	541.3	661.7
塊礦.....	17.1	89.3	106.2	149.4	173.0
球團礦.....	6.1	24.8	33.5	82.5	149.6
球團粉礦.....	0.3	11.9	15.7	35.7	57.6
進口份額.....	37.5%	66.5%	64.4%	67.8%	71.9%

資料來源：James F. King根據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已公佈生產及貿易資料作出的估計；James F. King根據按工序劃分的鐵產量預測及按類別劃分的鐵礦石產品需求預測而作出的預測。

如上文所述，中國的鐵礦石進口已由一九九零年的1,400萬噸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的7,000萬噸、二零零八年的4.44億噸及二零零九年的6.28億噸。於二零零八年鐵礦石進口約佔鐵礦石消耗(按鐵礦石成品而非開採的原礦石計算)的60%。儘管進口大幅增長，中國國內的鐵礦石產量亦迅速擴張，並由一九九零年的1.79億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逾8億噸(按原礦石計算)。中國的鐵礦石品位較低，鐵含量為20-30%，需要使用能源進行大量加工。許多客戶更偏好進口鐵礦石，原因是其能改進鋼鐵廠的產鐵效率，生產的鋼產品品質更高，雜質較少。

國內鐵礦石產量預期會繼續上升，但國內資源的品位下降及礦石儲量可能短缺，意味著進口會持續增長。James F. King預計中國的鐵礦石進口將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年8.09億噸及二零三零年的每年逾10億噸。相反，據James F. King預測，第二大鐵礦石進口國日本於二零三零年的消耗將低於當前水平約1.5億噸。

## 行業概覽

中國鐵礦石的主要來源一直是澳洲、巴西及印度(後者近年來尤甚)。James F. King預計，澳洲及印度由於相比從巴西運輸鐵礦石具有顯著的運輸成本優勢，因此將日益成為中國鐵礦石進口的重要來源。

### 鐵礦石：中國－進口來源

產品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零年
			(預測)	(預測)	(預測)
			(百萬濕噸)		
進口總額 .....	70.1	444.0	503.5	791.4	1007.0
巴西 .....	15.1	103.4	121.8	195.2	255.0
印度 .....	11.0	91.1	109.4	168.6	208.7
澳洲 .....	32.8	184.9	190.5	294.6	365.9
其他 .....	11.2	64.6	81.8	133.0	177.4

資料來源：中國進口統計數字及James F. King根據鐵礦石供應預期趨勢作出的預測

其他問題有關鐵礦石的消耗形式。中國及全球其他大型鋼廠最通常使用的鋼材生產程序中，鼓風爐使用鐵礦石生產鐵，以用於進一步加工為鋼。鼓風爐可使用多種形式的鐵礦石供料。為讓鼓風爐內部空氣流通(這對該工序尤為重要)，鼓風爐的原材料進料必須為塊狀材料形式，可以透過多種鐵礦石產品實現。最簡單的是塊礦石，一般在部分礦床(尤其是在澳洲)天然形成。大多數鐵礦石為粉礦(小顆粒)，由於會阻塞空氣流通，故不能直接放進鼓風爐。粉礦石必須透過燒結或製粒轉變為塊狀礦。鐵礦石在燒結廠(一般位於鋼廠內)與焦炭混合並加熱以形成塊礦。燒結廠無法處理有極小的顆粒的鐵礦石，一般透過粉煤器及篩網加工天然形成或容易分類為適當大小的礦石。有關礦石由巴西、澳洲、印度及其他國家供應。燒結廠亦由於排放粉塵而不利於環保。

品位較高的天然礦石(尤其是適合塊礦石者)的藏量日益枯竭，故消費者不得不使用更多粉礦石。由於品位最高的天然礦石幾近採空，鋼鐵行業會越來越需要轉向必須透過加工去掉雜質的低品位礦石，將其改良為雜質較少且鐵含量達60%或以上的鐵礦石產品。對部分礦石而言，改進工序(「選礦」或「濃縮」)會產生無法生產結塊的極小顆粒。

為將該等小顆粒轉換為可用於鼓風爐的塊狀材料，會透過加入粘合材料並在鼓風爐加熱，將該等小顆粒製成小球狀的球團礦。長遠而言，隨著高品位鐵礦石耗盡，將須改良更多低品位鐵礦石。鋼鐵行業近年來日漸增加使用球團礦，這也是中國的趨勢。在西方國家，球

## 行業概覽

團礦一般由鐵礦石行業生產並運輸至鋼廠。在中國，鋼鐵公司正透過結合使用國產鐵礦石及進口鐵粉礦（「球團礦進料」）以轉向生產球團礦。因此，鐵礦球團的前景不俗，而磁鐵礦在球團及燒結生產方面擁有優勢，理由是鐵礦所含氧氣有助降低生產過程的能源消耗量。

### 鐵礦石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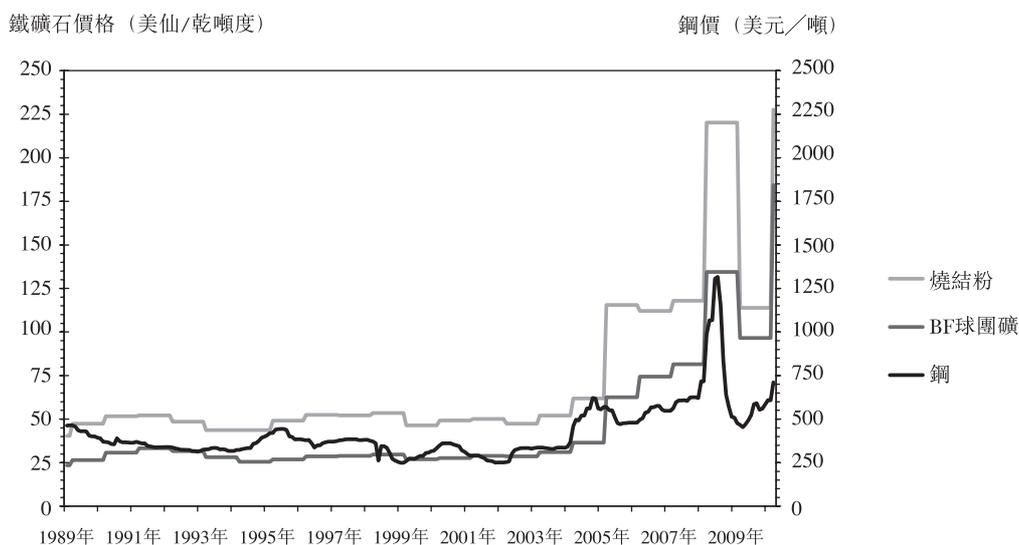
鐵礦石乃按合約購買，合約期可能從單次裝運到長達多年及多至數百萬噸不等。所有合約均會規定鐵礦石的擔保合約規格，並指定運輸基準（離岸價及到岸價）及如船舶正常裝貨率等其他因素。

### 鐵礦石、鐵及鋼的價格

鐵礦石價格與生鐵、直接還原鐵及鋼產品的價格的關係對鋼鐵行業尤為重要，亦引導著未來鐵礦石的價格。鐵礦石價格與鋼價互相影響及互為關連。鐵礦石為鋼材生產的主要成本因素，而貿易鐵礦石的價格影響生產成本，而生產成本為鋼鐵行業的重要部分。同時，鋼材需求及價格會影響鋼鐵公司為維持盈利可支付的鐵礦石價格。

例如，歷史數據顯示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九年的20年期間，燒結粉的每公噸美仙價格（等於鐵含量每噸美元）平均為一般鋼成品的10.51%，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最近10年期間平均為12.36%。有關關係如下圖所示，其中鋼價介乎每噸0美元至2,500美元，鐵礦石價格介乎每乾噸度0至250美仙。

鋼及鐵礦石：價格



資料來源：James F. King根據英國Metal Bulletin、美國Skilling's Mining Review及日本Tex Report公佈的資料所編製數據

---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四年以前，鋼與鐵礦石的價格走勢一般相同。以鐵礦石燒結粉為主要基準產品的價格變動一般跟隨鋼價走勢，時間差距為一到兩年。但二零零五年以後，鐵礦石的價格上漲遠遠超出早前範圍。儘管鋼價於二零零五年後迅速增長，但礦石價格上漲幅度更大，進一步偏離與鋼價的正常關係。二零零九年與日本及歐洲的買家的合約協商中，鐵礦石價格有所下降，但相比鋼材仍然較高。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鋼鐵產量增加使鐵礦石市場緊張，從而使現貨價上漲。在設定二零一零年的價格時，鐵礦石生產商進一步提升合約短期價格，偏離基準定價規範。二零一零年的合約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設定，接近當時的現貨價，較二零零九年上漲約90%，使西澳洲主要品位的鐵粉礦（來自BHP Billiton及Rio Tinto）的離岸價超過每噸1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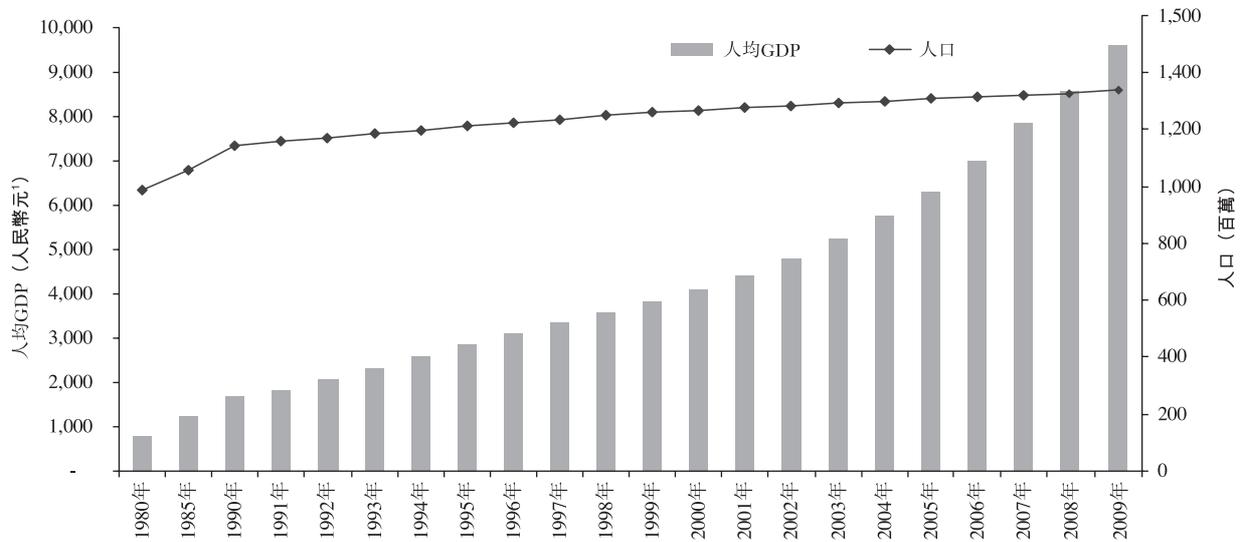
### 中國增長

中國自七十年代末開始進行經濟改革以來經濟大幅增長。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由一九八零年的人民幣807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581元。這近10倍的增長主要因為中國擁有逾10億人口，也反映了中國的GDP增長幅度。

自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中國的增長尤其強勁，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人均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 行業概覽

### 中國人均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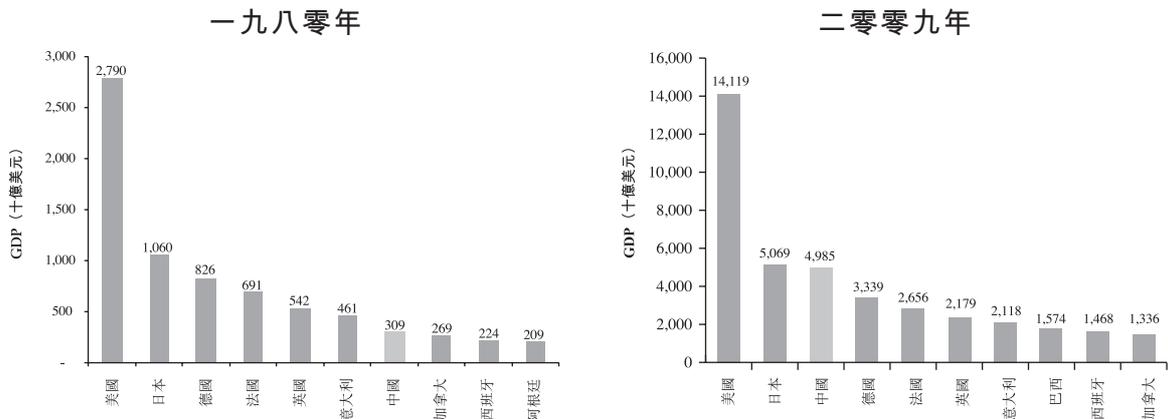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均GDP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零年十月)  
人口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二零零九年)及環亞經濟數據

附註：

(1) 人均GDP數字乃按固定價格計算

由於經濟表現強勁，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每年的GDP錄得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9.3%。中國的增長率超過亞洲其他領先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印尼及泰國，其每年的GDP增長率分別為7.0%、5.8%及7.8%)。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從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GDP由全球第七位躍升至第三位。

### 全球GDP最高的10大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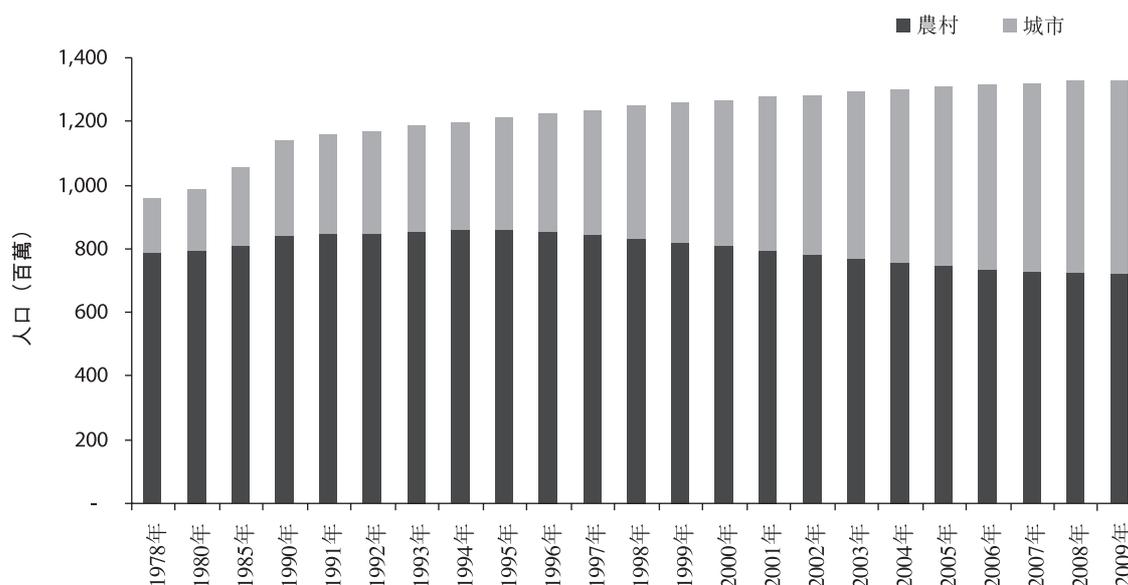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零年十月)

## 行業概覽

隨著經濟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大幅增長，中國經濟近年來經歷多項重大結構性轉變，包括城市化及工業化水平提高。根據中國統計年鑒，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城市人口由佔總人口的17.9%增長至46.6%。於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城市人口每年平均增加2,040萬人。

中國城市化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二零一零年)

##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一直由房地產及基礎建設等固定資產投資帶動。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中支持經濟持續發展的比例逐步增加。此外，同期城市化及工業化日益加快亦導致中國中產階級加速消費及中國資源消耗大幅增長。

### 中國基礎建設及房地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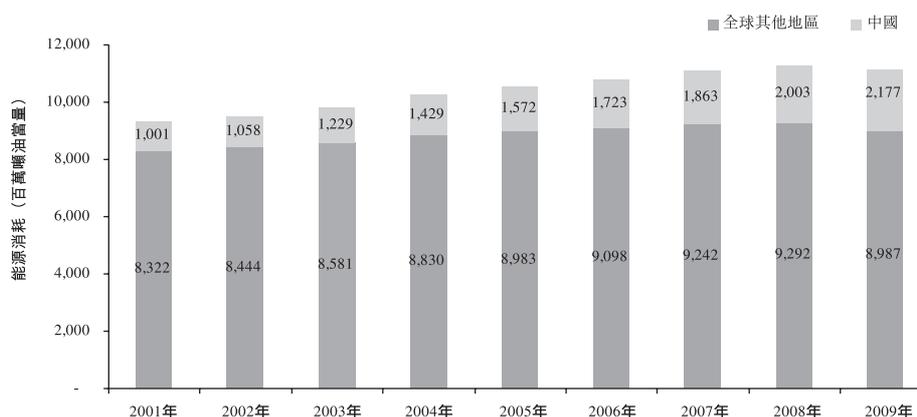
	固定資產投資		房地產發展投資	
	人民幣 (十億元)	按年增長 (%)	人民幣 (十億元)	按年增長 (%)
二零零一年 .....	3,721.4	13.1	634.4	27.3
二零零二年 .....	4,345.0	16.9	779.1	22.8
二零零三年 .....	5,556.7	27.7	1,015.4	30.3
二零零四年 .....	7,074.7	26.6	1,315.8	29.6
二零零五年 .....	8,877.4	26.0	1,590.9	20.9
二零零六年 .....	10,998.2	24.0	1,942.3	22.1
二零零七年 .....	13,732.4	24.8	2,528.9	30.2
二零零八年 .....	17,282.8	25.9	3,120.3	23.4
二零零九年 .....	22,459.9	30.0	3,624.2	16.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 行業概覽

中國持續城市化及工業化導致國內能源使用大幅增加。根據BP世界統計年鑒(二零零九年六月)，中國的能源消耗由二零零一年的1,000.6百萬噸油當量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177百萬噸油當量，複合年增長率為10.4%，而同期全球能源使用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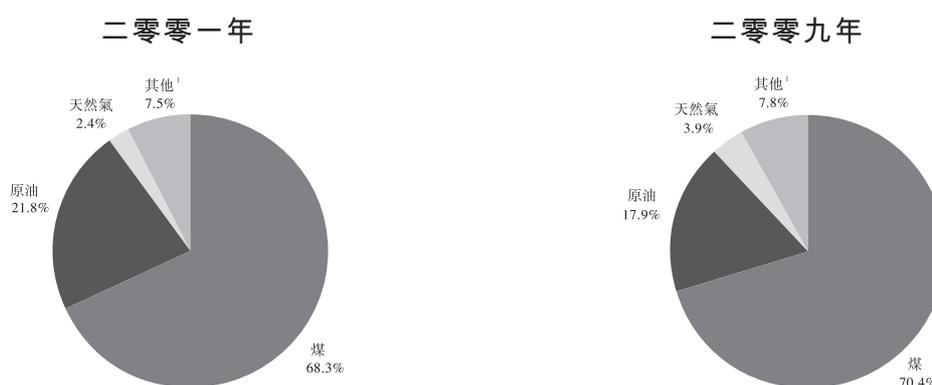
全球主要能源消耗(百萬噸油當量)



資料來源：BP世界統計年鑒(二零一零年六月)

同期中國對煤的依賴由二零零一年佔能源消耗的68.3%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70.4%。

## 中國能源組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二零一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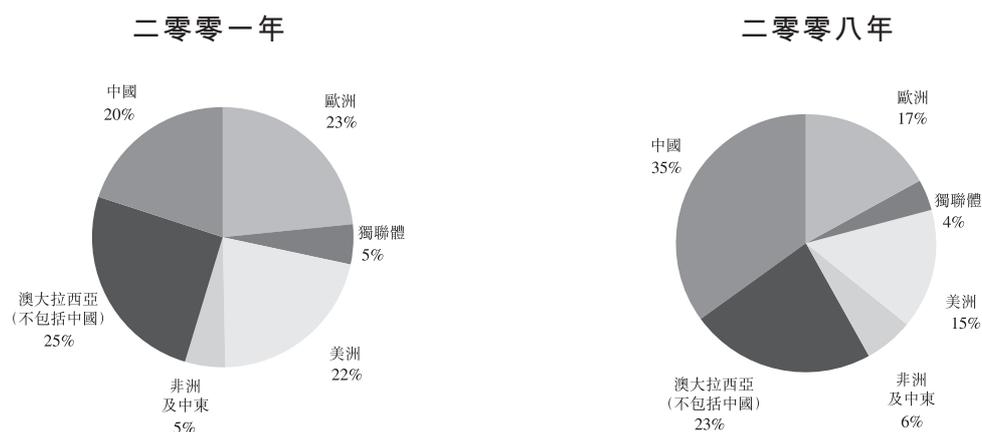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包括水力發電、核能發電及風力發電。

##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需求的迅速增長使中國成為世界上最強大的全球資源強國之一。中國為全球領先資源消耗國，亦是全球最大的鐵礦石、鋼、氧化鋁、鋁、銅、鎳及鋅消耗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消耗佔全球鋼材產量的比例由20%增加至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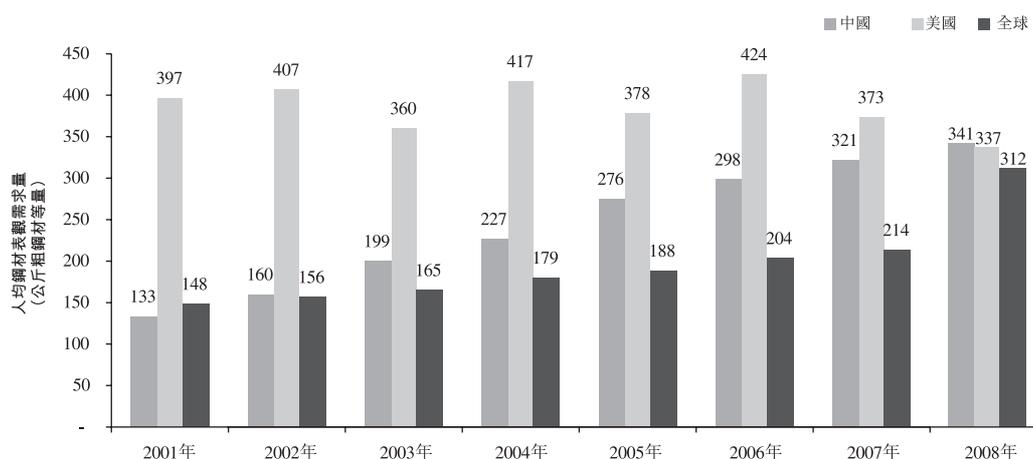
### 全球鋼消耗(按地區劃分)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鋼鐵統計年鑒(二零零九年)

憑藉經濟發展、工業化及基礎建設工程，中國繼續處於金屬需求量極大的發展階段。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鋼材消耗強度由人均133公斤增長至人均341公斤，而同期美國的鋼材消耗強度變化相對平穩，由人均397公斤下降至人均337公斤。

### 人均鋼材表觀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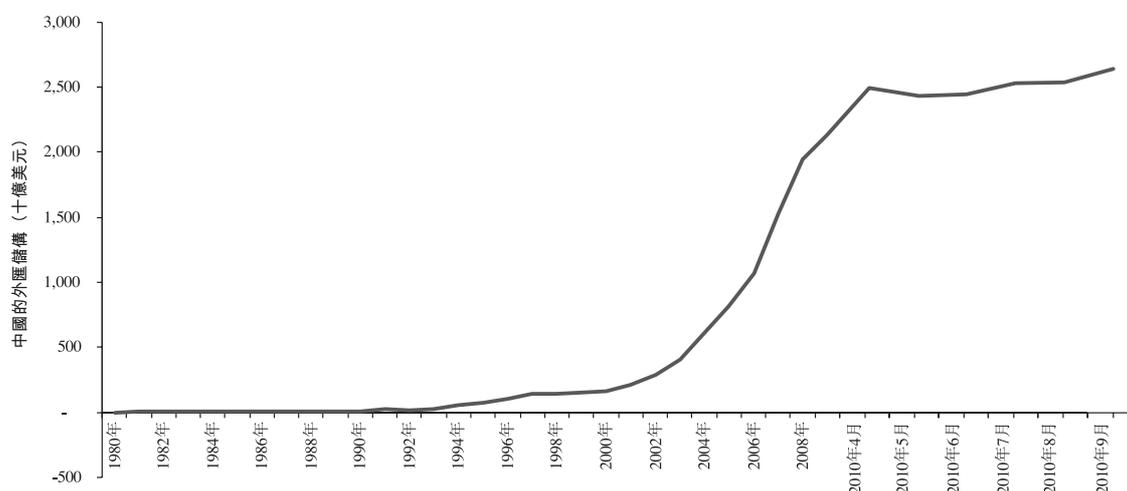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鋼鐵統計年鑒(二零零九年)

## 行業概覽

中國龐大的外匯儲備預期將為該國提供採取措施繼續推動該國增長的機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國的外匯儲備為26,480億美元。

中國的外匯儲備



資料來源：國家外匯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

近年來，大量資金流向全球資源項目。中國為減輕供應問題而進行的資源項目併購活動穩步增加。部分已完成的主要交易包括：

宣佈日期	投標人	目標	規模	商品
二零一零年一月 .....	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	African Minerals Limited	2.44億美元	鐵礦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CRCC-Tongguan Investment Co Limited	Corriente Resources Inc	5.49億美元	銅及金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MX Mineracao e Metalicos	4億美元	鐵礦石
二零零九年七月 .....	福布羅投資公司	Teck Resources Limited	15億美元	煤炭、銅及鋅

## 行業概覽

宣佈日期	投標人	目標	規模	商品
二零零九年四月 .....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OZ Minerals Limited	14億美元 <sup>1</sup>	基礎金屬
二零零九年二月 .....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17.4%)	13億澳元 <sup>2</sup>	鐵礦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Gindalbie Metals Limited (23.7%)	1.62億澳元	鐵礦石
二零零八年三月 .....	中鋼大洋資本有限公司	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14億澳元 <sup>3</sup>	鐵礦石
二零零七年二月 .....	廣東粵電	Whitehaven (Narrabri 煤項目的7.5%)	6,800萬澳元	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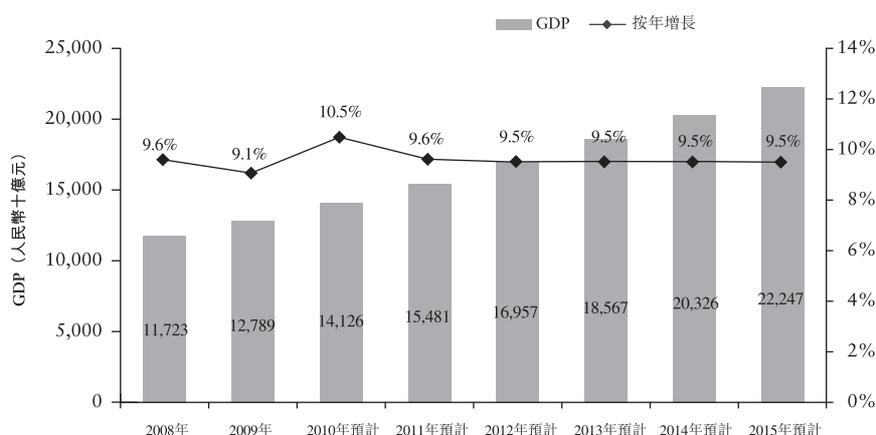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首次宣佈的經修訂要約為12億美元；五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將要約價提高15%至14億美元。
- (2) 二零零九年二月，華菱以6.27億澳元向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購買2.75億股股份，並以5.58億澳元認購2.25億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FMG宣佈華菱以8,680萬澳元認購另外3,500萬股股份。
- (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Midwest表示其已收到中鋼每股5.60澳元的收購建議。中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宣佈每股5.60澳元的收購要約，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將要約價提高至每股6.38澳元。

### 中國未來增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中國的擴張性貨幣政策及巨額信貸增長將使中國GDP於二零一零年增加10.5%，於二零一一年增加9.6%。增長反映宏觀經濟刺激方案影響巨大且資產流量復蘇快於預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零年十月)，全球經濟再次擴展，受益於強而有力的宏觀經濟政策支持，國內需求(特別是中國及印度)相對強勁。

中國GDP增長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零年十月)

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及隨之而來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持續城市化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強，已造就過去五年資源需求的迅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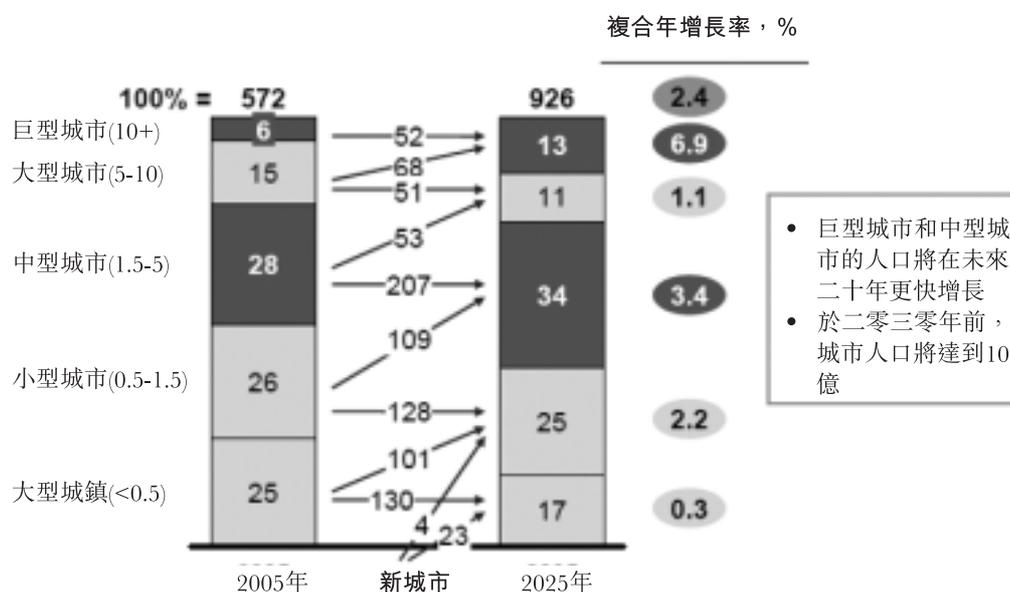
估計約人民幣4萬億元(約5,70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將於未來兩年投入到10個主要領域，如低收入住宅、農村基礎建設、水利、電力、運輸、環境、技術創新及災後重建(最主要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的四川地震)。

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資料，人民幣4萬億元的投資佔二零零八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因此支出方案預期將對維持增長發揮重要作用。相信中國經濟會繼續與資源的強勁需求同步增長。

持續增長及商品需求將因持續的城市遷徙而受到支持。根據麥肯錫的資料，預計中國的城市人口將由二零零五年的5.72億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9.26億。二零三零年中國的城市人口將達到10億。

## 行業概覽

按城市規模劃分的中國人口預測(百萬人, %)



資料來源：麥肯錫全球研究院所有中國城市模型「迎接中國城市十億大軍」(二零零九年二月)；麥肯錫全球研究院分析

由於消耗不斷增長，中國在發展原油和成品油業務方面發揮著愈來愈重要的作用。根據BP世界統計年鑒(二零一零年六月)，過去十年，中國石油消耗量佔全球石油消耗量的百分比顯著增長，由一九九九年的5.9%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0.4%。

去年商品市場的短期崩潰為中國及本公司提供了重大機遇。迄今為止，中國政府的應對措施已帶來以下後果：

- 中國政府正購買廉價商品用於儲存；
- 中國政府及中國公司正購買海外資源公司以保障資源供應；及
- 中國政府正鼓勵關閉效率低下的小型生產商，重組國內煤炭產業。

中國過去十年來一直主導國際資源市場的增長，且現時仍然居於主導地位。

### 澳洲

#### 西澳洲一般礦業法(General Mining Law)

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 (*Mining Act 1978 (WA)*)規管在西澳洲進行的礦物勘探及生產活動。該法由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Western Australian Minister for Mines and Petroleum)透過礦產與石油資源部(Department of Mines and Petroleum)執行。除若干離散地區外，西澳洲所有礦物的擁有權歸英皇州政府(Crown in right of the state)所有。在西澳洲勘探及開採礦物的權利可透過稱為礦權的文據授出或獲得(勘探及開採鐵礦需要獲得由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作出的專門批注)。在對特定礦權所實施的若干條件規限下，礦權持有人於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項下的一般權利及義務概括介紹如下：

- 勘探牌照－持有人有權在許可區域內勘探授權文件所指定礦物。持有人可於許可證年內挖掘、提取或移除數量最高至1,000噸(或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批准的其他噸數)的泥土、土壤、岩石、石頭、流體或礦物。授出勘探牌照的初步年期為五年。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前生效或申請的勘探牌照，或會獲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續期1年或2年，或在若干規定情況下再續期1至2年。在「特殊情況」下可續期一次或多次，每次一年。因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或之後作出的申請而授出的勘探牌照，或會獲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續期5年，而倘存在規定之續期理由，則可再續期一次或多次，每次兩年。

申請勘探牌照續期時須向礦產與石油資源部辦事處提交一份表格(以表格9的格式)，隨附牌照文據、12個月期間(自許可證原定到期日的翌日起計)的規定租金、建議續期理由的支持資料、根據牌照已進行工程的概要，以及牌照項下仍有待進行的工程的計劃詳情。申請須於勘探牌照年期的最後一年內提交。

- 採礦租約－持有人獲授權自授出租約所涉土地開採礦物及出售所採礦物。持有人擁有獨家權利使用、佔用及享用土地作採礦用途，以及擁有從租約所涉土地合法開採的所有礦物。就從礦權或申請採礦租約所涉土地採得的礦物，持有人須按規定費率向西澳洲支付特許權費。採礦租約初步有效年期為21年。持有人有選擇權(在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及一九八一年礦業條例(西澳洲) (*Mining Regulations 1981 (WA)*)的規限下)另續21年的採礦租約。其後，倘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酌情批准，採礦租約可再連續續期多次，每次不超過21年。

申請採礦租約時須採用規定表格，並附隨租約期首年的規定租金金額或所規定的部分租金，連同規定申請費用及隨附(1)開採建議或(2)礦化物報告及一份報表，載明在申請所涉土地之內、之上或地底可能進行的開採作業的相關資料，包括(i)可能開始採礦的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時間；(ii)最可能採用的開採方法；及(iii)廠房、機器及設備運作及該等採礦作業相關的其他活動可能需要的土地所在的位置及土地面積的資料。在符合若干環保程序後，方可根據採礦租約進行開採。

申請採礦租約續期時須以表格9的格式作出，而遞交時須隨附採礦租約的副本(倘已發出)及自租約期限原定屆滿日的翌日起計12個月的規定租金。申請須於租約年期的最後一年內任何時間向採礦登記處處長辦公室遞交。

- 勘察牌照－持有人獲授權進入授出的勘查許可證所涉土地及勘察礦物。持有人可於牌照年期內挖掘、提取或移除(須受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所設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不超過500噸(或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所批准的較大噸數)的泥土、土壤、岩石、石頭、流體或礦物。勘察牌照持有人亦擁有優先權獲授牌照所涵蓋土地的採礦租約(須受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和勘察牌照所附條件所規限，而且勘察牌照的年期在提出申請當時必須仍然有效)。勘察牌照的年期為4年。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前生效或申請的勘察牌照不可續期。然而，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或之後申請的勘察牌照而言，倘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信納存在規定的續期理由，其可酌情批准將該牌照再續期4年，而倘牌照具有保留地位，則可再續期一次或多次，每次4年。
- 雜項牌照－雜項牌照的申請人可為包括但不限於築路、鋪設管道及取得水源在內的多種目的申請牌照，惟該等目的須與開採作業直接相關。可就現有礦權所涉土地授出雜項牌照。授出雜項牌照的年期為21年，可再續期21年。其後，倘作出申請及獲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酌情批准，牌照可再連續續期多次，每次不超過21年。
- 一般目的租約－該租約的申請僅會在其用途與開採作業有關的情況下獲得批准。持有人有權獨家佔用土地作授出租約的一種或多種用途。該等用途包括安裝、放置及操作與開採作業有關的機械；貯存或處理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自任何土地獲得的礦物或尾礦；以及將土地用於與採礦業務直接關連的任何其他特定用途，所有用途均須與授出一般目的租約的目的有關。
- 保留牌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前所授出(或申請)的勘察牌照或勘探牌照的持有人及採礦租約(無論何時授出或申請)的持有人可申請保留牌照。保留牌照於其仍然有效期間賦予持有人權利進入有關土地深入勘探礦產，以及為此目的進行必要的操作及工程，包括挖坑、溝及洞，挖掘、提取及移除不超過1,000噸的泥土、土壤、岩石、石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頭、流體或礦物，以及取水及引水等。授出保留牌照所涉土地須由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認為足以涵蓋找到的礦產資源所處範圍之內、之上或地底之土地，以及未來採礦作業所需的額外土地。

保留牌照有效期為5年。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可於收到申請(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作出)後為牌照續期或再次續期不超過5年。二零零四年礦業修正法(西澳洲) (*Mining Amendment Act 2004 (WA)*)引入有關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項下保留權有關的新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後獲授(或申請)的勘察牌照或勘探牌照的持有人不可再申請保留牌照，惟可申請「保留地位」。「保留地位」條文與現行保留牌照條文類似，惟不再需要獨立業權。倘已探明礦產資源，但於此時開採該資源因為不符合經濟原則而不切實際(但將來有可能符合經濟原則)；該資源須維持現有或擬議中的開採作業；或於獲取必要的批准時存在現有政治、環境或其他困難，則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可就部分牌照批准保留地位。

一旦獲得授予保留地位，勘察牌照或勘探牌照的持有人即無須遵守規定的有關開支的條件，而勘察牌照的年期也可以延長。

- 鐵礦—未經西澳洲礦產與石油資源部部長的書面授權，勘察牌照、勘探牌照、保留牌照或開採牌照的持有人不得在有關土地上勘察、勘探或開採鐵礦石(視乎情況而定)。該項授權僅可在已授出礦權的情況下取得(就鐵礦石而言，申請不可「預先批核」)。在西澳洲，獲授權可作鐵礦石勘探及／或開採的礦權，均在有關礦權編號後加上後綴「I」識別。

### 西澳洲州政府特許權費

一九八一年礦業條例(西澳洲)載有就特定礦產應付的特許權費。適用於鐵礦石的特許權費載列如下。

鐵礦石	特許權費 (%)
加劑鐵礦石 .....	5
粉礦石 .....	5.625
塊礦 .....	7.5

一九八一年礦業條例(西澳洲)還規定，在以下其中一個日期起計滿15年後，採礦租約的持有人將就從採礦租約獲得的所有形式的鐵礦石支付額外租金，金額按每噸鐵礦石25仙計算：

- 現時或過去首次根據採礦租約獲得鐵礦石之日；或
- 一九九六年礦業修訂條例(西澳洲) (*Mining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96 (WA)*)開始實施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租金須於根據採礦租約取得鐵礦石的每個季度期間屆滿後30日內向礦產與石油資源部支付。

倘根據州協議加工鐵精礦，Mineralogy有權從上述費率中扣減：

- (a) 2%，倘礦石在西澳洲加工成鋼材；
- (b) 1%，倘礦石在西澳洲加工成直接還原鐵（而非鋼材）；及
- (c) 0.5%，倘礦石在西澳洲加工成球團礦（而非直接還原鐵）。

### 昆士蘭一般礦業法

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 (*Mineral Resources Act 1989 (Qld)*)為規管在昆士蘭進行的礦物資源勘探及開發活動的主要法規。項目申請人如欲勘探礦物資源及進行生產，須根據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Mineral Resources Act 1989*)持有由自然資源、礦業及能源部部長授出的批文(現由昆士蘭政府的就業、經濟發展及創新(礦產及能源)部管轄)。該等批文包括：

- 勘探許可證 –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對許可證所涉地區進行勘探，以及確定有關礦物是否存在、其質素及儲量以及提取礦物應採用的工序。授出勘探許可證的年期不得超過五年(除非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另行釐定)，而持有人可就勘探許可證申請續期，新續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一般而言，授出的勘探許可證涉及以下各項：

- (i) 煤炭以外的所有礦物(稱為礦物勘探許可證)；或
- (ii) 僅限於煤炭(稱為煤炭勘探許可證)。

在授出條款規限下，礦物勘探許可證或煤炭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在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項下享有同等權利。礦物勘探許可證及煤炭勘探許可證亦可能重疊及就同一區域授出。

除非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另有決定，否則礦物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授出礦物勘探許可證後兩年內放棄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的一半地區，並於其後每年年底放棄餘下地區的一半。煤炭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按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於煤炭勘探許可證授出或續期時決定的方式及範圍放棄煤炭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而該放棄規定涉及的地區範圍不應大於礦物勘探許可證規定放棄的範圍。

勘探許可證的續期申請僅可在距離許可證現行有效期屆滿日尚有三至六個月時提出(除非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另行批准)。申請必須以經批准的格式提出，並隨附法規(根據二零零三年礦產資源規例(昆士蘭) (*Mineral Resources Regulations 2003 (Qld)*))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訂明的費用及一份報表，說明若獲續期將進行的工程計劃、為進行建議工程計劃將動用的估計人力、技術及財務資源，以及申請人用於進行勘探工作的財務及技術資源。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可能要求提供為評估申請而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

➤ 礦產開發牌照－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透過申請及獲授礦產開發牌照，進行更深入研究以證實資源是否存在。在獲得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批准的情況下，礦產開發牌照允許進行一系列活動，包括：

- (i) 進行鑽探及地震探測等地球科學研究計劃；
- (ii) 開採可行性研究；
- (iii) 冶金測試及營銷研究；
- (iv) 環境研究；及
- (v) 工程及設計研究。

礦產開發牌照讓持有人可評估有關礦產的潛力。礦產開發牌照授出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除非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批准較長期限），而持有人可（在相關續期期限內）申請礦產開發牌照續期，惟新續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於審批礦產開發牌照申請時會考慮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第186條所載因素。

➤ 採礦租約－除獲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批准外，任何人士，或倘申請人超過一名，則該等申請人中的至少一名人士，必須持有涵蓋該擬採礦租約的毗鄰區域的勘察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或礦產開發牌照，作為申請採礦租約的一項條件。

授出採礦租約是要讓採礦作業得以展開，並賦予持有人權利進行與採礦相關的活動，以及開採採礦租約的條款訂明的特定礦物。持有人應就根據採礦租約開採的所有礦物，按規定費率向昆士蘭州支付特許權費。與勘探許可證或礦產開發牌照不同，採礦租約並無最長年期的限制，但所授出的期限不得長於已根據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第279、281或282條協定或釐定賠償所涉及期限。採礦租約的初步期限為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的推薦意見批准的期間。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在作出本推薦意見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探明儲量及預計礦山服務年限。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規定，採礦租約的申請人須遵守的規定包括提供一份報表，概括說明昆士蘭採礦登記處處長可接納的使得採礦計劃能進行的所有必要基建要求建議。相關的基建要求（例如，建設鐵路及／或港口設施）必須獲有關昆士蘭政府機關事先批准方可實行。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採礦租約持有人可在距離採礦租約現行期限屆滿日尚有六個月至一年時(除非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另有指示)透過向昆士蘭採礦登記處處長遞交申請的方式,向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部長申請採礦租約續期。申請必須以經批准的格式提出,並隨附費用及對採礦租約新續年期的說明。有關申請內亦須列載申請續期的理由、建議採礦計劃及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規定的其他資料。

重大建議有可能根據一九七一年州發展與公共工程組織法(昆士蘭) (*State Development and Public Works Organisation Act 1971 (Qld)*) 被宣告為「重大項目」,在此情況下,建議的環境影響將由總協調員(根據一九七一年州發展與公共工程組織法(昆士蘭)設立)透過須提供申請者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的過程以及補充環境影響評估過程而進行評估。

### 昆士蘭州政府特許權費

應付昆士蘭州的特許權費載於二零零三年礦產資源規例(昆士蘭),以(a)煤炭價值的7%及(b)運用下列公式計算出的每噸煤炭的費率(小數點後第三位起略去不計)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text{特許權費率} = 7\% + \left( \frac{\text{AP} - 100}{\text{AP}} \right) \times 3\%$$

其中AP指該季度期間出售、處置或使用的每噸煤炭的平均價格。

在昆士蘭境內和境外出售、處置或使用煤炭的特許權費率須分開計算及應用。

### 南澳洲一般礦業法

一九七一年礦業法(南澳洲) (*Mining Act 1971 (SA)*) 規管在南澳洲進行的礦物勘探及開發活動。南澳洲礦產資源開發部部長(South Australian Minister for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透過南澳洲主要工業及資源部門執行一九七一年礦業法(南澳洲)。

➤ 勘探牌照—持有人獲授權就牌照所述或所指土地進行牌照所述的勘探作業。除非南澳洲礦產資源開發部部長另有決定,否則與獲授勘探牌照有關的土地的面積不得超過1000平方公里。

授出勘探牌照的年期由南澳洲礦產資源開發部部長釐定,最長為五年。若授出勘探牌照的年期不足五年,則有關牌照可能會載有一項續期權,惟牌照的累計年期不得超過五年。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 採礦租約－授出採礦租約的最長年期為21年。在採礦租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倘採礦租約持有人已遵守一九七一年礦業法(南澳洲)的規定及採礦租約的條款及條件，則持有人有權根據一九七一年開採法(南澳洲)第38(2)條再續年期。  
採礦租約一經授出，持有人便需要支付所規定的租金(按每公頃計)。該租金須每年支付。  
續期申請必須在距離租約屆滿日尚有三至六個月時以規定的格式提出。
- 保留租約－可就包括一份已登記的礦產申索之全部或部分土地授出保留租約。保留租約由礦產資源開發部部長授出，年期不超過五年，可續期不超過五年。  
一九七一年礦業法(南澳洲)及一九九八年礦業條例(南澳洲) (*Mining Regulations 1998 (SA)*)對所有保留租約設定了標準條款及條件。此外，南澳洲礦產資源開發部部長可酌情對特定保留租約設定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應按礦物的以往開採出廠值(該價值公平反映礦物離開礦物採自的礦權區時的市值(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向礦產資源開發部部長支付相等於3.5%的特許權費。南澳洲礦產資源開發部部長可宣佈一座礦山為「新礦山」，自首次支付特許權費日期起五年期間應付的特許權費減為礦產的以往開採出廠值的1.5%。  
根據一九九三年開發法(南澳洲) (*Development Act 1993 (SA)*)，重大採礦建議可能會被宣告為「重大開發項目」，在此情況下，有關建議將須根據一九九三年開發法(南澳洲)接受評估及審批。

### 監管於西澳洲採礦的環保規定

下文所載為監管於西澳洲採礦的環保規定，尤其是適用於鐵礦石項目的環保規定。

#### 州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86 (WA)*) 第IV部，對環境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採礦作業，須交由環保署評估並經西澳洲環境部部長批准。

倘一項建議根據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洲) 第IV部獲批准，則其可能須受「部長聲明」所載「部長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規定了建議的實行方式。

部長聲明所載條件通常規定需要編製及實施各種經批准的管理計劃。違反部長聲明所載任何條件均屬違法。倘違反該等條件，西澳洲環境部部長或會發出停止命令，要求停止作業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並採取措施糾正有關的違規行為。倘西澳洲環境部部長認為倡議人提出的建議改動不會對環境構成原建議所沒有或與原建議的影響不同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部長可批准倡儀人對建議作出的改動，倡議人無須再次將經修訂建議提交環保署。

### 其他州環保批文

除州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外，開展採礦作業可能還須獲其他環保批文。該等批文可能包括：

- 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洲)第V部規定的工程批文及作業牌照，用於建造及運營礦石加工設施、現場廢水處理系統及高於指定產能或設計產能的發電設施等場地；
- 一九一四年水及灌溉權法(西澳洲) (*Rights in Water and Irrigation Act 1914 (WA)*)規定的地下水抽取牌照；
- 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洲)規定的原生植被清理許可證；及
- 二零零四年危險物品安全法(西澳洲) (*Dangerous Goods Safety Act 2004 (WA)*)規定的危險物品裝卸、運輸及儲藏許可證。

### 監管於昆士蘭採礦的環保規定

根據一九九四年環境保護法(昆士蘭)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4 (Qld)*)，環境及資源管理部管轄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主要環境影響的授權及規管。根據一九九四年環境保護法(昆士蘭)，在採礦活動進行前，每個採礦礦權必須獲得環境及資源管理部的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環境授權(採礦活動)，且環境授權(採礦活動)的申請人必須持有採礦礦權或為採礦礦權的申請人。環境授權(採礦活動)會認可因進行採礦活動產生的環境危害，但須遵守環境授權(採礦活動)包含的條件。

視乎活動性質及是否在採礦礦權區進行，採礦活動還可能需要在取得其他昆士蘭法律規定的額外批文後方可展開。

### 監管於南澳洲採礦的環保規定

在南澳洲，一九九三年環境保護法(南澳洲)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993 (SA)*)適用於採礦作業，由南澳洲環保署(South Australia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執行。

一九九三年環境保護法(南澳洲)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行污染或可能污染環境的活動，除非該人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防止或減少活動對環境的危害。

南澳洲環保署就被視為合理及切實可行的避免環境危害措施發出指引，其中與採礦有關者包括以下各項：

- 一九九三年環境保護法(南澳洲)對採礦業的適用性；
- 採用二零零七年環保(噪音)政策(*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oise) Policy 2007*)的指引；
- 採用設計地面污染物濃度進行空氣質量影響評估；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 堤壩及溢出管理；
- 廢物堆填設施的環境管理(城市固體廢物及一般工商業廢物)；
- 採用氣源模擬進行氣味評估；及
- 污水及蒸發污水池建設。

倘建議開採作業涉及一九九三年環境保護法(南澳洲)附表一所列活動(包括所有形式的礦物加工)，須向南澳洲環保署取得一項形式為工程批文的授權。

在安裝將用於該等活動的機器或設備前須獲得工程批文，且必須取得牌照方可開展該等活動。

### 聯邦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 1999 (Cth)*)，對「國家環境重大事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行動可能需要經過嚴格的評估及審批程序。對「國家環境重大事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行動稱為「受管制行動」。

「國家環境重大事宜」包括：

- 世界遺產；
- 已宣佈的拉姆薩爾濕地；
- 列入名單的瀕危物種及生態群落；
- 列入名單的遷徙物種；及
- 列入國家遺產名單的地點。

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規定，對國家環境重大事宜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議活動，必須提交聯邦可持續性、環境、水利、人口及社區部部長。倘聯邦可持續性、環境、水利、人口及社區部部長決定某項建議為「受管制行動」，該建議便須根據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接受評估。

### 澳洲的原住民土地權

#### 一般資料

一九九三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 (*Native Title Act 1993 (Cth)*)承認及保障澳洲聯邦原住民根據普通法享有的土地及水權。為使原住民對特定區域的土地權申索獲得承認，申索人必須證明對該區域的原住民土地權持續存在。不同原住民土地權人可就同一區域遞交多項申索。即使目前並無原住民土地權申索的區域，也有可能存在原住民土地權。

一九九三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內的若干程序(稱為日後行動程序)必須遵從，以確保礦權的授予或續期有效。倘在受原住民業權影響的勘探牌照或勘察牌照所涉區域內發現資源，而牌照持有人申請該地區的採礦租約，一般情況下，採礦租約的授出會受日後行動程

序的影響。該等程序可能包括要求申請人與有關申索人團體進行磋商或商議。就採礦租約而言，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通常涉及向原住民土地權持有人賠償因為授出礦權或礦權持有人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使原住民的土地權利和權益遭受的損害。有關協議通常會就其他事項作出規定，例如原住民遺產的保護、就業機會及與原住民土地權申索人持續商議。

應注意的是，Mineralogy獲授的採礦租約是在一九九三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實施之前授出的。倘該等租約因原住民土地權的存在而可能無效，一九九三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及一九九五年地權(確核)和本土地權(過往立法的效力)法(西澳洲)(*Titles (Validation) and Native Title (Effect of Past Acts) Act 1995 (WA)*)兩者的共同運作已確認了該等礦權的授予有效。

### 西澳洲的原住民遺產

一九七二年原住民遺產法(西澳洲)(*Aboriginal Heritage Act 1972 (WA)*)保護原住民人士的重要場所及區域。受保護的場所可根據一九七二年原住民遺產法(西澳洲)登記，但不存在場所必須登記才能獲得保護的規定。當任何土地的用途可能對原住民場所或物品造成損壞或毀壞時，均須獲得原住民事務部部長的同意。重要的原住民場所亦受一九八四年原住民居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遺產保護法(聯邦)(*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eritage Protection Act 1984 (Cth)*)的潛在保護。要受該法保護，場所必須申報。一九八四年原住民居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遺產保護法(聯邦)所提供的保護有效防止場所受到干擾。

### 州協議

#### 概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西澳洲州(「該州」)、Mineralogy及其共同倡議人Austeel Pty. Ltd.(澳洲公司編號：ACN 058 430 032)、Balmoral Iron Pty. Ltd.(澳洲公司編號：ACN 058 429 931)、Sino Iron Pty Ltd(澳洲公司編號：ACN 058 429 708)(前稱Bellswater Pty. Ltd.)、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澳洲公司編號：ACN 058 429 977)(前稱Brunei Steel Pty Ltd)、International Minerals Pty. Ltd.(澳洲公司編號：ACN 058 341 638)及Korean Steel Pty. Ltd.(澳洲公司編號：ACN 058 429 600)(「共同倡議人」，連同Mineralogy統稱(「倡議人」))訂立州協議。

州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執行。

州協議監管：

- (a) 自「區域A」(Mineralogy所持土地的規定區域，包括採礦租約M08/118至M08/130及08/264-08/266、勘探牌照08/117、08/118及08/660以及其他配套礦權)開採及汰選鐵礦石；
- (b) 加工區域A或皮爾巴拉地區其他地方以磁石為主的鐵礦石，主要用於生產及銷售高品位鐵礦球團、直接還原鐵及／或熱壓鐵、鋼及鐵精礦；
- (c) 在皮爾巴拉地區內運輸磁鐵礦精礦及經加工的鐵礦石；
- (d) 在皮爾巴拉地區建設新港口設施；及
- (e) 透過該等設施運輸經過加工的鐵礦石。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 協議期限

受限於該州於協議期限屆滿前作出的決定，該期限將於開始執行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滿60年當日屆滿，除非該州與倡議人訂立協議延長該期限。

擬延長州協議期限的訂約方之間的任何協議，須於簽訂協議後的12個會議日內由西澳礦產及石油部長提交國會兩院各自審議。任何一院均可駁回協議延期。

### 項目建議

在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洲)及州協議條文的規限下，Mineralogy須單獨或連同一名共同倡議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提交有關在西澳洲生產以下各項的一個或多個項目的詳細議案：

- (a) 高品位鐵礦球團(初步最低年產能6百萬噸來自區域A及位於區域A的球團生產設施)；
- (b) 直接還原鐵(包括熱壓鐵)(初步最低年產能2百萬噸來自區域A及位於區域A的直接還原鐵生產設施)；或
- (c) 鋼(初步最低年產能2百萬噸來自區域A及位於區域A的直接還原鐵生產設施)，

或綜合生產上述(a)、(b)及/或(c)項(統稱「該等項目」)。

Mineralogy亦須使該州完全知悉其所進行的項目現場研究分析及非現場研究分析的進度和結果(及使其及任何共同倡議人能落實及提交項目建議的其他必要事項)，並就各項目的內容向西澳洲及澳洲提供意見。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州協議(經當時的州發展部長(現稱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函件修訂)，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交至少一個項目建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獲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批准。

繼二零零八年修訂州協議後，在州協議仍然有效的情況下，Mineralogy可單獨或連同一名共同倡議人，在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洲)及州協議條文的規限下，向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提交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細議案：

- (a) 一個或多個新項目；或
- (b) 有關在西澳洲生產鐵精礦的一個或多個項目。

Mineralogy(單獨或連同一名共同倡議人)提交的每個項目建議須包括項目的詳情，如有關項目的成立及運作及(如適合)所需的Mineralogy員工，以使該項目的倡議人(「項目倡議人」)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得以開採、提取及加工鐵礦石。各項建議必須涵蓋位置區、佈局、設計、數量、物料以及動工及完工的時間計劃，或提供下列各事項（倘適用）：

- (a) 鐵礦石及用於項目所需的任何其他礦物的開採及提取，包括鐵礦石的開採、粉碎、篩選、濃縮、處理、運輸及儲藏以及廠房；
- (b) 項目倡議人擬列入Mineralogy就項目將獲授的採礦租約的區域A中的任何部分；
- (c) 倡議人建議用於項目的任何現有採礦租約、進一步採礦租約或附屬礦權；
- (d) 項目建議作生產鐵精礦及加工或混合鐵礦石的一個或多個廠房及項目的估計資本成本；
- (e) Mineralogy員工的住宿及配套設施；
- (f) 項目建築工人的臨時住宿及配套設施；
- (g) 供水；
- (h) 電力及燃氣供應與輸送；
- (i) 鐵精礦及／或鐵精礦產品的運輸；
- (j) 研磨液脫水及水再利用；
- (k) 廢石及尾礦的處理；
- (l) 廠區及建設區；
- (m) 擬成為根據州協議授出的任何租約、牌照、地役權或其他業權所涉及將由項目佔用的土地；
- (n) 透過造粒作業及／或直接還原及／或製鋼而生產鐵精礦及礦精礦最終產品及處置殘餘物；
- (o) 港口發展工程；
- (p) 建議基建；
- (q) 項目倡議人所需的任何其他工程、服務或設施；
- (r) 項目倡議人利用當地勞工、專業服務、製造商、供應商、承包商及物料，以及就聘用及培訓員工而將採取的措施；及
- (s) 該州以Mineralogy為受益人就項目發出的任何必需租約、牌照或其他土地使用權。

項目倡議人亦須向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提交其建議進行或從澳洲境外取得的任何服務及工程、物料、廠房、設備及供應的詳情。項目倡議人須證明可取得必要融資以進行及完成項目並可隨時開始、完成及運營項目建議所涉及的项目。

倘項目倡議人通知州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表示彼等中的一名或多名正就項目建議向政府機關或政府下屬實體、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申請財政支持，則項目倡議人遵守關於證明其獲得進行及完成項目的必要融資以及項目倡議人可隨時開始、完成及運營項目的規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定的時間，將自通知日期起最多延長18個月。在這期間，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於確認可取得融資後可批准項目建議，惟該州在確認可取得融資之前將無責任授出項目所需的任何使用權。

Mineralogy須允許該州及經該州同意的第三方進入及通過區域A、B1及B2(如州協議所標示)，惟進入及通過不得影響或干擾倡議人的活動。

### 部長批文

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必須在接獲以下各項(以較後者為準)的兩個月內，知會項目倡議人其是否決定批准項目建議、延遲作出決定或需加若干先決條件方會批准項目建議：

- (a) 項目建議；
- (b) 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洲)項下有關項目建議的授權；或
- (c) 完成一九九三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Native Title Act 1993 (Cth)*)的任何程序。

在接獲所需環保批文及許可證後，項目倡議人必須實施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所批准的建議及確保項目的持續運作，惟受營銷安排及合理維修與操作中斷規定的規限。

在州協議有效期內，未經Mineralogy同意，該州不得將或允許任何政府部門將任何屬於Mineralogy或彼等承包商或正由Mineralogy使用或就州協議目的向Mineralogy授出的任何租約或牌照所涉及的任何工程、裝置、廠房、設備或其他財產的擁有權收回。

### 區域A的年期－採礦租約及勘探牌照

Mineralogy就部分區域A申請的任何採礦租約的年期將為21年，附有自動延長兩個21年的權利，惟Mineralogy須在採礦租約屆滿前至少提早一個月申請。

### 開支責任及租金

Mineralogy有權就其所持任何勘探牌照每年續期，而該等牌照毋須遵循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第65條所載的放棄程序。

州協議規定，該州將確保區域A的礦權將獲豁免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慣常適用的開支責任。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州協議規定，鐵礦石將須支付每噸鐵礦石25分的額外租金，惟倘為鐵精礦（倘有生產），該規定將適用於鐵精礦而非取自礦權用於生產鐵精礦的實際鐵礦石。

Mineralogy仍須遵守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項下申報規定，並遞交州協議規定的其他報告及報稅單。

### 特許權費

Mineralogy須根據州協議按所加工鐵精礦的推算價值向該州支付特許權費。除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與Mineralogy另行協定外，所生產的粗鐵礦石的推算價值乃根據TEX報告或類似貿易期刊所報每年七月一日售予日本鋼廠的Goldsworthy、Hamersley及Mt Newman高品位粉礦石（就鐵含量進行調整）適用的平均離岸售價（經有關生產商與客戶就此前第一個四月一日前開始的日本財政年度所約定的）（按相關七月一日的澳洲儲備銀行匯率轉換為澳元）計算。

州協議規定以下特許權費優惠：

- (a) 倘生產的粗鐵礦石於西澳洲加工成鋼，則特許權費費率將折讓2%（即開始執行州協議後14年期間為5%，而其後就磁鐵礦按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規定的費率支付，猶如生產出的粗鐵礦石的推算價值為其已實現價值）。
- (b) 倘生產出的粗鐵礦石於西澳洲加工成直接還原鐵（但不會進一步加工成鋼），則特許權費費率將折讓1%。
- (c) 倘生產出的粗鐵礦石加工成球團（但不會進一步加工成直接還原鐵），則特許權費費率將折讓0.5%。

所有其他鐵精礦、鐵礦石及生產出的其他礦物亦須按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規定的費率支付特許權費。

項目倡議人可（作為有關項目的一部分）在區域A內將所生產鐵精礦（作為其項目的一部分）與彼等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或一名第三方）所擁有的從皮爾巴拉範圍內但於區域A、區域B1及區域B2（如州協議所界定的該等區域）以外的礦權所開採的鐵礦石混合。倘出現混礦的情況：

- (a) 項目倡議人必須制定完善的制度，以計算各有關礦權之間所佔不同數量的正確比例；  
及
- (b) 就計算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應向州政府支付的特許權費而言，混合產品的總售價，須按該等鐵精礦內鐵的總量佔混合產品內鐵的總量的比例，分攤至該等鐵精礦。

### 項目的發展及基建

州協議規定項目倡議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當地的勞工、專業服務及物料。

州協議亦規管為項目提供的服務，如：

- (a) 道路的建設與維護；
- (b) 發電及電力輸送；
- (c) 飲用及非飲用水；
- (d) 住房與住宿及相關基建(可能包括建設一座新城鎮)；及
- (e) 鐵路的建設及運營。

應任何項目倡議人的申請(及不遲於有關項目的所有建議均已獲批後滿三個月時提出)，該州須授出或安排授出項目所需的任何租約、牌照、地役權及通行權，惟須受於州協議內所規定的就Mineralogy的要求而言屬合理且與州協議的條款一致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就項目倡議人可能在其上建設生產及／或運輸所用的加工、港口及相關設施的區域而言，有關租約、牌照、地役權或通行權的年期最長為60年，或與其他區域的採礦租約同時終止，惟可在州協議所規定的情況下提早終止。

Mineralogy亦有責任按照經批准的建議就項目發展及建設港口及運輸設施。項目倡議人有責任允許該州及經該州同意的第三方使用項目倡議人所建設或提供的碼頭及港口裝備、碼頭機械及設備以及碼頭與港口服務及設施，惟彼等不得干擾項目倡議人的活動。

倘任何建議提供建設鐵路，Mineralogy必須按照州協議及在類似條件下運行性質類似的鐵路的確認標準建設鐵路，並提供足夠的機車、運貨車及其他鐵路車輛及設備供Mineralogy進行州協議項下的活動。Mineralogy必須按照一九九八年鐵路安全法(西澳洲)(*Rail Safety Act 1998 (WA)*)及其他相關法令運營鐵路。如有需要，Mineralogy須按照Mineralogy與該州約定的安排運送第三方的鐵礦石產品、旅客或貨物。

### 轉讓

倡議人轉讓、抵押、質押、轉租或出售其於州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須獲得部長同意(該同意可能須待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獲得令其信納的擔保方可作實)。

共同倡議人在州協議有效期內須一直負責及持續負責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州協議及任何租約、牌照、地役權、授權或作為轉讓、抵押、轉租或出售之標的的其他業權當中載列有

---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關彼等的所有契諾及協議。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可酌情解除Mineralogy或共同倡議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責任，惟西澳洲礦產及石油部長須認為有關解除責任不會與該州的利益有衝突。

### 彌償保證

Mineralogy及共同倡議人及項目倡議人須對因下列各項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第三方行動、訴訟、索賠、要求或費用向該州及其公務員、代理商及承包商作出並保持作出彌償保證：

- (a) 根據州協議由彼等或代表彼等分別進行的任何工作；或
- (b) 與彼等根據州協議進行的活動相關者；或
- (c) 因Mineralogy、共同倡議人及項目倡議人或彼等服務人員、代理商、承包商或承讓人所建造、維修或使用的屬州協議標的的工程或服務或就州協議所安裝的廠房、儀器或設備而產生者或與之有關者，

惟在任何其他相關法案的規限下，該等彌償保證不適用於該州、其公務員、代理商或承包商在根據州協議為倡議人執行工作時疏忽的情況。

### 終止州協議

倘於該州發出有關違約的通知後六個月期間，下列任一項違約事件未獲糾正或該等活動恢復，則該州在遵守通知規定後可終止州協議：

- (a) Mineralogy或任何項目倡議人違約以致該州認為就適當履行或遵守其或彼等在州協議或根據州協議授出或轉讓的任何其他業權或文件中所載明的任何契諾或責任而言該違約屬性質重大的；
- (b) Mineralogy或任何項目倡議人放棄或否定州協議；或
- (c) Mineralogy或任何項目倡議人進入清盤(不包括就重組目的進行的自願清盤)，而其權益並未轉讓予經批准的第三方承讓人。

該州可選擇就某一特定項目或所有項目終止倡議人於州協議項下的權利。

若該州選擇僅就某一特定項目終止州協議，倘相關土地正被另一項目使用，則州協議將繼續適用於共同使用的租地。

若州政府終止州協議，根據其他法案及在其規限下，根據該等法案授出的使用權將繼續有效。

---

## 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於澳洲昆士蘭州註冊為有限公司，作為Minera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我們註冊以來，我們已向Mineralogy及其附屬公司收購多項資源權益。作為一家多元化資源公司，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與中國公司合作開發大型資源項目，充分把握主要在中國境內不斷增長的資源需求。

以下里程碑反映引導向我們成立及發展業務的主要事件。

- |              |   |
|--------------|---|
|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成立Mineralogy。   |
|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   | Mineralogy取得臨近西澳洲皮爾巴拉地區普雷斯頓角的Balmoral礦床及Bilanoo礦床的多項勘探租約。   |
|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Mineralogy在澳洲昆士蘭成立China First Iron Ore (前稱Brunei Steel Pty Ltd)。  |
|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Mineralogy獲授Balmoral礦床的採礦租約。  |
|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China First Iron Ore (前稱Brunei Steel Pty Ltd) 與Mineralogy就通達、發展及使用設施訂立鐵礦石設施契約以出口鐵礦石產品。  |
|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西澳洲州政府追認州協議為議會法案，向Mineralogy及其控制的若干實體 (包括China First Iron Ore (前稱Brunei Steel Pty Ltd及Anshan Resources Pty Ltd)) 提供優惠，以發展皮爾巴拉地區的鐵礦石項目，包括Balmoral礦床及Bilanoo礦床範圍內的項目。 |
| 二零零八年九月      | ProMet Engineers完成對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全面可行性研究。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昆士蘭州政府宣佈「Galilee煤炭項目 (北部出口設施)」 (包括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擬建礦山及基礎建設區域) 屬於須向昆士蘭州總協調員提交環境影響報告的「重大項目」。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 西澳洲州政府追認對州協議作出的一項修訂以對 (其中包括) 出口鐵精礦作出規定。   |

---

## 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Waratah Coal於澳洲昆士蘭成立China First Coal。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於澳洲昆士蘭註冊。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透過向Clive F. Palmer教授發行可換股票據籌得5.0百萬澳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司向Mineralogy收購Cosmo全部股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本公司向Waratah Coal收購China First Coal全部股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	WorleyParsons完成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概念研究。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China First Coal與Waratah Coal訂立煤炭開採權協議，授權China First Coal開採最多達14億噸煤炭。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China First Coal與中國冶金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融資及發展訂立中國冶金框架協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本公司向Mineralogy收購China First Iron Ore的全部股份。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China First Iron Ore就我們開採最多達100億噸鐵礦石的權利與Mineralogy訂立鐵礦石開採權協議。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China First Iron Ore與Mineralogy訂立修訂鐵礦石設施契約若干條款的修訂契約。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在China First Iron Ore地區探明符合JORC規則的約11億噸磁鐵礦石的礦石儲量。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澳洲聯邦政府給予China First Coal項目「主要協調項目」地位。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China First Coal與中冶海外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項目預算為80.13億美元)簽訂EPCM合約。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在China First Coal項目地區探明符合JORC規則的約11億噸煤炭的露天及地下礦石儲量。

---

## 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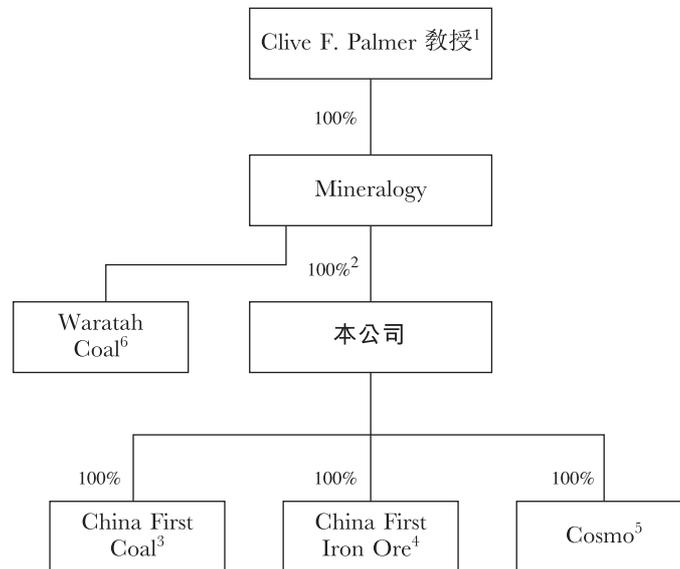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China First Coal收到中國進出口銀行發出的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內容關於一份買方信貸額度，以作為發展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部份資金。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與中國冶金、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電力國際訂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發展和融資，以及由此出產產品的承購。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China First Coal與Vitol簽訂Vitol煤炭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修訂契約修訂)，內容關於銷售China First Coal項目所出產的動力煤。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與中國冶金就中國冶金以2億美元認購發售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簽訂中國冶金配售協議。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China First Coal與中國電力國際訂立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內容關於銷售China First Coal項目所出產的動力煤。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與中國中鐵就委任中國中鐵為EPC承包商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興建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中國中鐵框架協議。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與中國中鐵就中國中鐵以合共2億美元的代價認購發售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簽訂中國中鐵配售協議。

## 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現時持有控股公司Mineralogy的全部實益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Clive F. Palmer教授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將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成6,600,000,000股股份，該轉換將於上市時生效。我們於澳洲昆士蘭的煤炭權益現時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First Coal持有。我們於西澳洲的鐵礦石權益現時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First Iron Ore持有，而我們於南澳洲的鐵礦石權益乃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Cosmo持有。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並無任何變動。緊接上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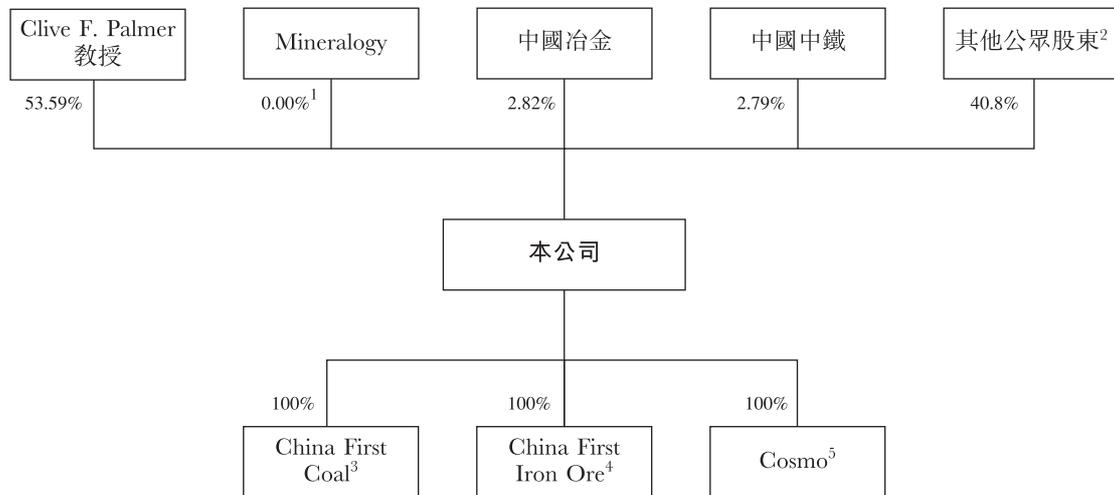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Clive F. Palmer教授持有且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將5.0百萬澳元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轉換成6,600,000,000股股份，該轉換將於上市時生效。
- (2) Mineralogy擁有兩股股份，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繼續擁有該兩股股份。
- (3) 「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倡議人，擁有Waratah Coal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授出的最多14億噸原煤的合約採礦權，惟Waratah Coal須首先取得相關採礦租約。
- (4)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倡議人，擁有Mineralogy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授出的最多100億噸鐵礦石的合約採礦權。
- (5) 「Cosmo項目」的倡議人，本集團於南澳洲的鐵礦石勘探礦權。
- (6) 僅供說明用途而載入。

## 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列示如下：



附註：

- (1) Mineralogy擁有兩股股份。
- (2) 指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股東，惟中國冶金與中國中鐵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冶金配售協議」及「中國中鐵配售協議」。
- (3) 「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倡議人，擁有Waratah Coal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授出的最多14億噸原煤的合約採礦權，惟Waratah Coal須首先取得相關採礦租約。
- (4)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倡議人，擁有Mineralogy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授出的最多100億噸鐵礦石的合約採礦權。
- (5) 「Cosmo項目」的倡議人，本集團於南澳洲的鐵礦石勘探礦權。

### 中國冶金配售協議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我們與中國冶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中國冶金配售協議，據此，中國冶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2億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到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48港元（0.58美元），中國冶金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46,861,000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約2.8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發函確認，根據澳洲政府的外商投資政策，對中國冶金建議認購我們2億美元發售股份的收購事項概無任何異議。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澳洲的外商投資體制－澳洲聯邦政府有關外國政府實體的政策」。

---

## 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中國冶金的認購責任僅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之前訂立並成為無條件；
- (ii) 上文(i)所述包銷協議均未遭終止；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中國冶金將根據中國冶金配售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未撤銷有關批准或許可；
- (iv) 並無制訂或頒佈任何法律或仍然有效的法院命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認購完成；
- (v) 中國冶金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不包括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發售股份，惟中國冶金或有關聯繫人代其客戶認購則除外；及
- (vi) China First Coal與中冶海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EPCM合約(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佣金協議合法生效，並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China First Coal並未違反該等協議訂明的責任。

中國冶金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

- (i) 不發售、質押、抵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中國冶金配售協議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因進行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衍生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ii) 不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該等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另一方；
- (iii) 不直接或間接進行經濟效益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
- (iv) 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i)至(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
- (v) 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i)至(iv)所述事項(不論(i)、(ii)或(iii)所述的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付現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惟轉讓予屬於及仍將屬於中國冶金全資擁有的其他公司除外，此情況下的有關轉讓僅可在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對中國冶金施加的相同限制所規限的情況下進行。

---

## 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中國冶金另同意，除非事先徵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論何時，中國冶金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直接或間接)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將低於10%，惟昆士蘭州政府的政策及／或法律改為允許任何境外公司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則除外。

中國冶金作為股東將不會享有任何特權。

### 中國中鐵配售協議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我們與中國中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簽訂中國中鐵配售協議，據此，中國中鐵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2億美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到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48港元(0.58美元)，中國中鐵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343,396,000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約2.7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中國中鐵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申請，並確認已收到該等中國政府批文。

中國中鐵的認購責任僅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之前訂立並成為無條件；
- (ii) 並無制訂或頒佈任何法律或仍然有效的法院命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認購完成；
- (iii) 由中國中鐵及本公司各自作出的陳述、保證及確認均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iv) 中國中鐵配售協議及其擬進行的行動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的書面批准，且獲中國中鐵董事會議決通過。

中國中鐵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期間：

- (i) 不會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根據中國中鐵配售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及因進行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股本重組而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不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因擁有該等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另一方；
- (iii) 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i)至(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
- (iv) 不會於六個月內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i)至(iii)所述事項(不論(i)或(ii)所述的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付現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 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

---

惟轉讓予屬於及仍將屬於中國中鐵全資擁有的其他公司除外，此情況下的有關轉讓僅可在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對中國中鐵施加的相同限制所規限的情況下進行。

中國中鐵另同意，除非事先徵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論何時，中國中鐵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直接或間接)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將低於10%。

中國中鐵作為股東將不會享有任何特權。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資源開發公司，主要從事位於澳洲的動力煤及鐵礦石項目的開發。作為一家多元化資源公司，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與中國公司合作開發大型資源項目，充分把握主要在中國境內不斷增長的資源需求。

### 現行業務經營及發展

我們目前專注於澳洲的動力煤及鐵礦石開發項目。我們擬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項目開始進行建設和開採活動。我們目前的業務經營專注於與中國國有企業組成戰略聯盟、確保項目資金、訂立大型建設合約及磋商長期承購產出協議。

我們現正透過尋找中國境內銀行和公司(i)為我們的開發項目提供債務融資、(ii)協助建設及採購經營我們的礦山、基礎建設及設施所需的設備及(iii)購買我們的產品而與中國國有企業合作。有關我們與中國機構就澳洲動力煤開發項目(稱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建設及融資以及承購產出所訂立的協議和各項安排詳情，載於下文「—China First Coal項目」內。我們擬與中國機構就澳洲鐵礦石項目(稱為「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發展進行類似合作，於下文「—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載述。我們亦與中國冶金和中國中鐵簽訂配售協議，彼等將各自以約2億美元認購發售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 業務模式及未來建議經營業務

有關China First Coal項目與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 (i) China First Coal項目，基於Waratah Coal授予的合約權利，可從昆士蘭蘊藏符合JORC規則的約37億噸礦產資源(包括11億噸煤礦石儲量)的煤炭礦床中開採最多14億噸原煤；及
- (ii)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基於Mineralogy授予的合約權利，可從西澳洲的鐵礦石礦床中開採最多100億噸磁鐵礦石。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基於從蘊藏符合JORC規則的約38億噸礦產資源(包括11億噸磁鐵礦石儲量)的鐵礦石礦床中開採100億噸磁鐵礦石的其中10億噸。我們現正為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建立一項礦山開發計劃，該計劃必須符合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與Mineralogy訂立的設施契約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儘管鐵礦石開採權協議規定的採礦權最多達100億噸，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僅以10億噸鐵礦石為基礎。該項目其他階段的開發須獲得所有必需政府批文方可開採達至合約限定的100億噸。此外，其他階段仍待根據現有界定資源量或未來勘探活動進一步探明額外儲量後予以開發。

## 業 務

	China First Coal項目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合約採礦權 <sup>1</sup> .....	最多14億噸原煤	最多100億噸磁鐵礦石
規劃生產率 .....	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 <sup>2</sup>	每年12百萬噸鐵產品 <sup>3,5,6</sup>
規劃項目開採期 .....	25年	25年 <sup>3,4</sup>
規劃試產及開始		
首次商業生產日期 <sup>7</sup>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8</sup> 前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sup>3</sup>
估計資本成本 <sup>9</sup> .....	80億澳元 (73億美元)	27億澳元 (25億美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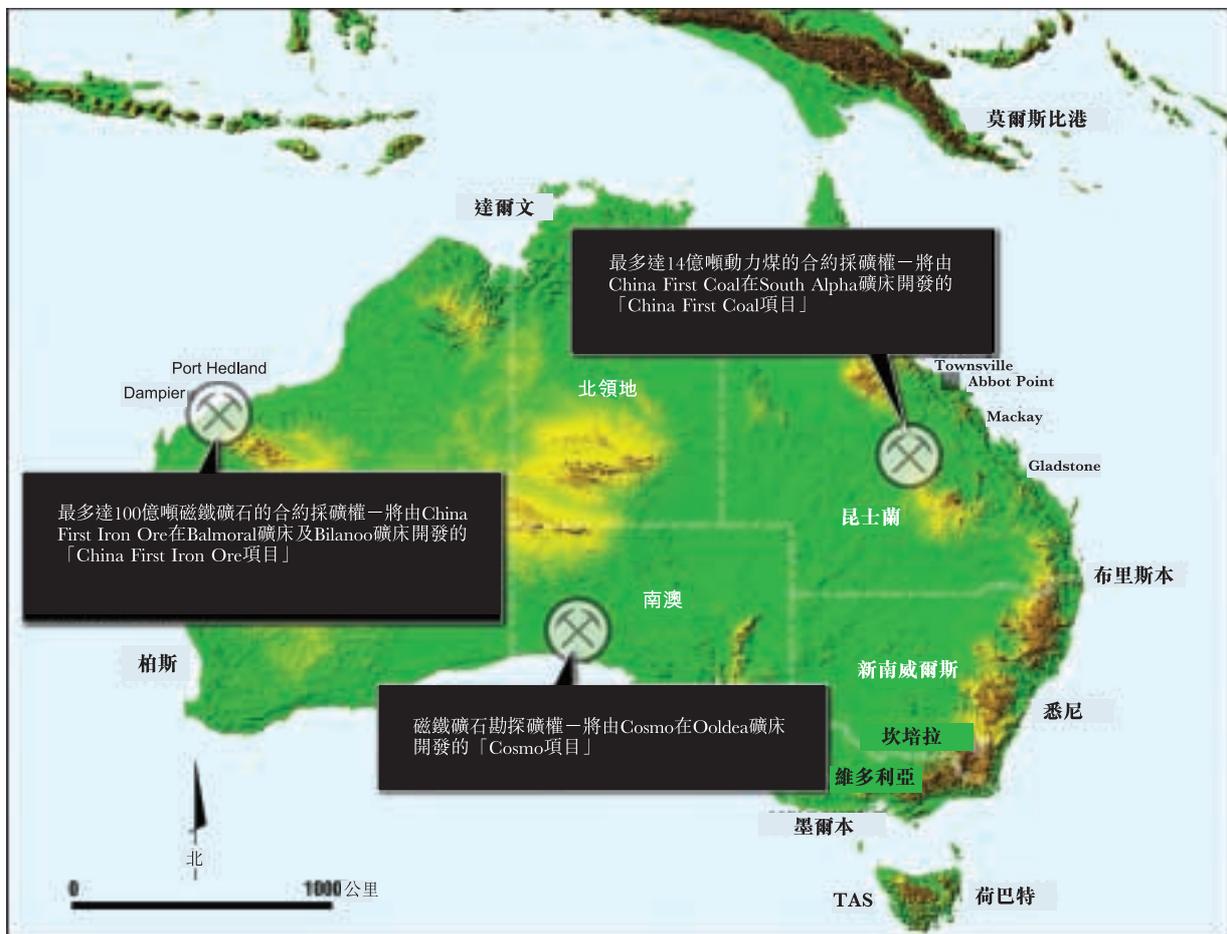
- (1) 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項下的總開採上限。我們根據該等協議擁有的開採權將於達致總開採上限後終止。
- (2) 煤炭開採權協議訂明的年度生產限制。
- (3)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以合約採礦權最多達100億噸的其中10億噸為基礎。有關第一階段的其他詳情，參閱「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 (4)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隨後任何其他階段的開採期，不受自第一階段開始商業生產日期起計25年開採期所限制。
- (5) 鐵礦石開採權協議訂明每10億噸鐵礦石的年度生產限額。
- (6) 熱壓鐵球團礦及精礦。
- (7) 須收到所有必需政府批文、項目資金，而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第148頁時間表所載目標日期前委聘EPCM承包商。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原煤首次加工成為適銷動力煤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由項目進行採購及建設至首次商業生產需時三年（且另須最多約三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磁鐵礦石首次加工成為適銷鐵精礦產品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於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36個月便可實現首次商業生產（且另須最多約兩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12百萬噸鐵精礦產品）。
- (8) 我們目前的首次商業生產目標日期乃基於我們能促使中冶海外及任何其他承包商於三年內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設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預期。
- (9) 由獨立技術專家ProMet Engineers估計，並按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換算為美元。其他詳情參閱「附錄六－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1. China First Coal項目－1.10項目成本－1.10.1資本成本」。

我們於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合約採礦權分別由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這兩個項目相關礦權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授出。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均由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全資實益擁有。Waratah Coal授予我們的合約採礦權，須待Waratah Coal首先獲授相關採礦租約及China First Coal及Waratah Coal取得所有政府及其他批文後方可作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尚未取得項目所需的一些許可證及批文，能否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批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相關政府部長和機構的同意）。另外，我們目前已取得的許可證及批文須持續受多項條件規限及

／或須不斷續期」。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非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礦權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並可能由於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採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行動而失去我們的合約採礦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獲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授出的合約採礦權並無賦予我們權利獨家佔用該等合約採礦權規定的地區」。

除開發這兩個項目的合約權利外，我們的資源權益包括於南澳洲的鐵礦石勘探礦權（Cosmo項目）。

下圖說明我們於澳洲的建議項目及勘探權的地點。



### China First Coal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我們與中國冶金、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電力國際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合作及就我們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發展及融

資以及承購產出進行獨家磋商。合作協議並無就其年期列明期限。我們與各訂約方的合作乃以下列所述安排為證。

我們已委任中冶海外為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或EPCM)承包商，按指定項目預算約80.13億美元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中冶海外必須確保工程在實際完工日期前取得實際完工，實際完工日期為中冶海外權力所能及的實際完工日期。根據EPCM合約，實際完工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作為EPCM承包商，中冶海外為總承包商，負責設計、工程、規劃、採購、建設管理、協調、行政、預試產、試產及投產(包括向分包商批出及管理工程、採購及建設(或EPC)合約)，以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多個部分，包括：

- 煤礦、煤炭處理系統及選煤廠。我們已接獲中國煤炭科工的無法律約束力支持函件，以與其附屬公司中煤國際作為礦山開發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的承包商參與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開發。該支持函件並無列明其有效期。
- 礦山至港口設施的鐵路運輸系統。我們已與中國中鐵就委任中國中鐵為建設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EPC承包商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中國中鐵框架協議。該諒解備忘錄並無列明其有效期。
- 煤炭處理及深水港設施。我們或與中國交通建設就商議及達成EPC合約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造港口設施及相關基礎建設。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上述多項安排仍須待各方直接與我們或中冶海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根據EPCM合約擬訂立)後，方可作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與中冶海外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簽訂的EPCM合約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並承受風險，我們依賴於分包商提供承接工程的合理報價」。

我們預期將以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融資提供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全部資金。我們自中國進出口銀行就(i)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70%項目投資成本總額或(ii) 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設合約總額的85%(以較低者為準)取得買家信貸融資意向書。該意向書目前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載有建議融資的若干指示性條款以及授出該筆信貸融資的若干先決條件。該意向書並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融資承諾，建議融資須待各訂約方訂立正式貸款協議後方可作實。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資金來源」。

倘任何上述安排並無與該等訂約方或其他相當訂約方及時最終達成或根本並無達成，則China First Coal項目或會推遲或無法完成。

我們預計將根據下列長期承購協議出售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所有計劃年產出：

- 與中國電力國際訂立的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規定中國電力國際(自首次運輸日期起計21年的供應期內於每個合約年度)(i)須購買或承購自首次運輸日期至China First Coal項目總產量達到每年40百萬噸時或首次運輸日期起計30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動力煤總產量的50%，或就此付款(若未承購)；及(ii)其後購買每年20百萬噸或支付每年最少18百萬噸；及
- 與Vitol訂立的Vitol煤炭供應協議，規定Vitol須購買及承購China First Coal項目生產的動力煤，等於每年20百萬噸，為期20年，或就此付款(若未承購)。

該等承購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受多項條件規限，且倘該等條件未能及時達成或根本未能有達成，則China First Coal項目未必能出售其煤炭。其他詳情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不能按我們預期的價格或數量將我們全部或任何煤炭或鐵礦石產品售出」及「－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銷售」。

###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我們尚未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訂立任何EPCM合約，理由是我們認為於上市後可取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且我們無意訂立任何承購安排，因為我們目前的意向為於現貨市場出售其鐵礦石產品。然而，我們已與Mineralogy訂立鐵礦石設施契約，據此，Mineralogy將提供China First Iron Ore涉足普雷斯頓角區域的途徑，讓我們得以修建及利用我們自身或共用的基礎建設及設施運輸鐵礦石產品。我們就修建運輸基礎建設及設施訂立任何協議前須取得Mineralogy的同意。

我們預計以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債務融資為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提供資金。上市後，我們擬尋求一家或以上中國機構提供或安排該項目第一階段約70%資本成本的債務融資。我們尚未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訂立任何融資安排，如訂立，則我們須事先取得Mineralogy的同意。假設我們能訂立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仍需額外資金開發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此乃因為可供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低於該項目的資本成本的30%或實際資本成本超出ProMet Engineers的估計。我們擬透過額外集資(包括債務

或股本融資或二者相結合)獲得有關資金。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額外融資實施我們的項目，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 其他項目

我們現正開發Cosmo項目，該項目尚處於早期鐵礦石勘探階段。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Cosmo已在Ooldea礦床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的區域開展部分勘探活動，但勘探工作仍不足以確定符合JORC規則的礦產資源。在現階段，倘若發售價定於最低發售價以上及／或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分配部分全球發售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用作開發Cosmo項目。有關該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其他勘探權益—Cosmo項目」

### 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與領先中國公司及銀行合作開發項目並為項目融資並向中國市場供應產品。**

本公司擬透過與中國公司及銀行訂立安排，利用中國對煤炭及鐵礦石的需求，據此擬開發本公司若干大型資源項目及為項目提供相關資金並安排承購本公司項目的產品。

我們就此與中國冶金、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電力國際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表示有意合作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並已與中冶海外就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項目預算定為80.13億美元)簽訂EPCM合約。

我們亦就委聘中國中鐵擔任項目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EPC承包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中國中鐵框架協議，並或與中國交通建設就委聘中國交通建設擔任項目港口設施及相關基礎建設的EPC承包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我們已與中國電力國際訂立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其中規定中國電力國際購買及承購China First Coal項目生產的一定數量的動力煤或就此付款(倘並無承購)，為期21年。

我們預期利用來自中國進出口銀行或其他中國銀行或中國冶金協助安排的來源的債務融資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提供約70%的資金。於中國冶金申請後，我們已收到中國進出口銀行就買方信貸融資發出的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該意向書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載有建議融資的若干指示性條款及條件，惟須再訂約方訂立正式貸款協議。

董事會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與中國公司磋商及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與中國公司成功磋商及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代表Mineralogy與中信泰富就開發位於George Palmer礦床的鄰近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35億美元Sino Iron礦石項目進行磋商，並完成就出售20億噸磁鐵礦（可選擇另行開採40億噸）的合約採礦權協議（Mineralogy與Sino Iron（由中信泰富擁有）訂立）。Clive F. Palmer教授亦已代表本公司與中國冶金成功磋商中國冶金配售協議及與中國中鐵成功磋商中國中鐵配售協議，代表China First Coal與中國電力國際磋商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與中國冶金磋商中國冶金框架協議，中冶海外磋商EPCM合約並與中國中鐵磋商中國中鐵框架協議。

本公司副主席施正榮博士為尚德電力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尚德電力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非執行董事白葆華曾擔任中鋼集團的主席，並擔任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及中國國際鋼鐵投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務。

我們相信，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將讓我們能夠就我們項目的開發及融資與中國公司確定及發展關係。

澳洲州政府有關開發本公司項目的支持函件。

於二零零二年，西澳洲州政府同意根據州協議協助設立鐵礦石項目以及將在西澳洲普雷斯頓角興建的新港口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西澳洲州政府批准修訂州協議，讓Mineralogy及其共同倡議者（包括China First Iron Ore）能夠生產、銷售及出口鐵精礦以及鐵礦石球團礦和熱壓鐵。州協議就與西澳洲州政府的持續關係及合作訂立框架。其他好處包括礦權自動續約程序、官方優先使用權及明確規定的部門審批過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昆士蘭政府宣佈根據一九七一年昆士蘭州發展與公共工程組織法（該法律規定須委任政府協調人加快監管批文的辦理「Galilee煤炭項目（北部出口設施）」（包括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擬建礦山及基礎建設區域）屬於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的「重大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昆士蘭州長表示昆士蘭政府原則上支持China First Coal項目，宣佈該項目為「州重點項目，將成為一項支持昆士蘭煤炭業可持續發展的長遠投

資」。該項目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接獲昆士蘭基礎建設與規劃部長及昆士蘭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長的支持函件。

該等宣佈及支持函件一般反映建議項目對相關州具潛在的重要性，且該項目須經過嚴格的環境評估，包括集中整個政府的協調。根據相關昆士蘭及西澳洲法例，該等宣佈及函件並未豁免項目取得所有必要的開發批文，亦未豁免項目遵守所有相關規劃及環境法。

我們相信我們進行項目開發獲得西澳洲州政府及昆士蘭政府的支持。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雖已收到政府表示支持的函件，但並不保證政府必定支持或批准China First Coal項目」。

**從大型煤炭礦床開採最多達14億噸原煤的合約權利。**

我們已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擁有Waratah Coal授出的合約權利，待Waratah Coal首先取得相關採礦租約及其他必要批文後可在South Alpha礦床開採最多達14億噸原煤。該項開採權利讓我們每年可生產多達40百萬噸動力煤（即年產量上限）供於煤炭開採權協議生效期間（按預計平均產出率為72%計算預計為25年）出口。根據ProMet Engineers編製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生產標準產品熱值為6,350千卡／公斤的煤炭。這約相當於澳洲動力煤基準定價規範能量水平的95%。

本公司擁有採礦權（可開採最多14億噸原煤，該合約權利由Waratah Coal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South Alpha礦床部分，目前含有符合JORC規則的礦產資源約37億噸，包括礦石儲量11億噸煤炭。該等礦床顯示含灰量及含硫量均低，從而提高加工時的產出率。

**從大型磁鐵礦礦床開採最多100億噸鐵礦石的合約權利。**

我們已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擁有Mineralogy授出的合約權利，可在Balmoral礦床的八份採礦租約所涉及的特定地區及Bilanoo礦床的勘探牌照所涉及的特定地區開採多達100億噸磁鐵礦，Balmoral礦床及Bilanoo礦床均位於西澳洲皮爾巴拉地區。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乃按照Mineralogy授予我們的合約權利，在含有符合JORC規則礦產資源約38億噸（包括11億噸磁鐵礦的礦石的儲量）的礦床開採多達10億噸磁鐵礦石，而年產量上限為12百萬噸／年。

獨立地質師Hellman & Schofield認為，Balmoral及Bilanoo礦床包含大量可透過深入勘探轉化成礦產資源的大量磁鐵礦。然而，該次勘探將需大量的資金開支，因此並非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初期計劃的一部分。

Balmoral及Bilanoo礦床為可生產鐵礦石產品的大型磁鐵礦礦床，含鐵量高，礬土、硅及磷等雜質含量低，從而提高生產時的產出率。獨立技術專家ProMet Engineers預計，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可生產的精礦包含含鐵量最高達71.0%的直接還原精礦及含鐵量最高達69.5%的鼓風爐精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鐵礦石礦床靠近計劃共用的基礎建設。

我們預計會受益於緊鄰港口設施(距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約30公里)而產生的相對低廉的生產成本。上述位於普雷斯頓角的港口設施正在建設中，通往採礦鎮Karratha(距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約80公里)的道路、Dampier至Bunbury的燃氣管道及附近的水電基礎建設目前由中信泰富為其Sino Iron項目修建。鐵礦石設施契約規定，我們經Mineralogy的同意可使用及共用該等設施及基礎建設，然而，該項使用權的確切條款尚未可知，且我們或根本不會被授予使用權。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開發、擴充或利用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需必要基礎建設及設施的能力須經Mineralogy的同意並受制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 鐵礦石及煤炭礦床的位置較其他主要供應來源更接近中國。

本公司預計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在西澳洲的位置將使其相對於在巴西(中國市場海運鐵礦石的另一主要來源)擁有礦山的競爭對手享有競爭優勢，因為與巴西相比我們離中國客戶更近，故運輸成本較低。

本公司預計受益於China First Coal項目相對臨近煤炭需求不斷增加的中國。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出口設施規劃位於中昆士蘭海岸靠近Bowen的艾博特角。該港口將可能為澳洲東海岸最北端的煤炭出口港，故將可能為中國的動力煤買家提供以每噸計澳洲最低廉的海運成本。就好望角型船隻而言，艾博特角的擬建設施距離中國的航行時間比新南威爾斯紐卡斯爾港口少兩天。就世界其他地方的海運貿易煤而言，艾博特角的擬建設施與中國的距離較加拿大及南非更短。印尼是距離中國進口商較近的唯一主要動力煤出口國。

### 策略

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目標為發揮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成為一家國際多元化資源公司，並透過與中國公司合作開發大型資源項目來把握主要是中國的資源需求。本公司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此目標：

**我們的定位是成為主要資源公司以外的另一資源來源及生產商。**

鑒於鐵礦石及煤炭行業供應方整合形成數目較少的主要資源公司，本公司相信一旦我們的項目達到生產階段，本公司將能提供另一供應來源以滿足中國市場日益增長的資源需求。本公司的企業宗旨注重長期關係，擬關注在中國集中開發資源項目，包括在中國尋找合資夥伴、共同開發商、承包商以及訂立設備及承購安排。此外，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位於新的資源大省。我們相信這些項目將獨立於受主要資源公司支配的現有供應鏈而形成相對密集度低的主要新基礎建設鏈。

**有成本效益地開發大型煤炭及鐵礦石項目。**

本公司致力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將動力煤及鐵礦石項目投產。本公司擬與中國公司（我們相信該等公司在提供勞工及資金方面可為本地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選擇）合作（有與中冶海外就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簽訂的EPCM合約，及從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境內其他銀行或預期由中國冶金根據中國冶金框架協議安排的來源取得的債務融資為證），旨在降低本公司的開發及融資成本。

**繼續透過利用我們的關係及專長集中開發供應中國市場的資源項目。**

本公司相信，中國是資源生產大國，動力煤及鐵礦石等若干資源的進口需求將大幅增長。本公司擬利用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核心技巧、專業知識及與中國公司的穩固關係以及本公司尋找適合開發的潛在優質大型資源的能力，在中國建立信譽度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關係。

**透過符合公司策略的成功收購實現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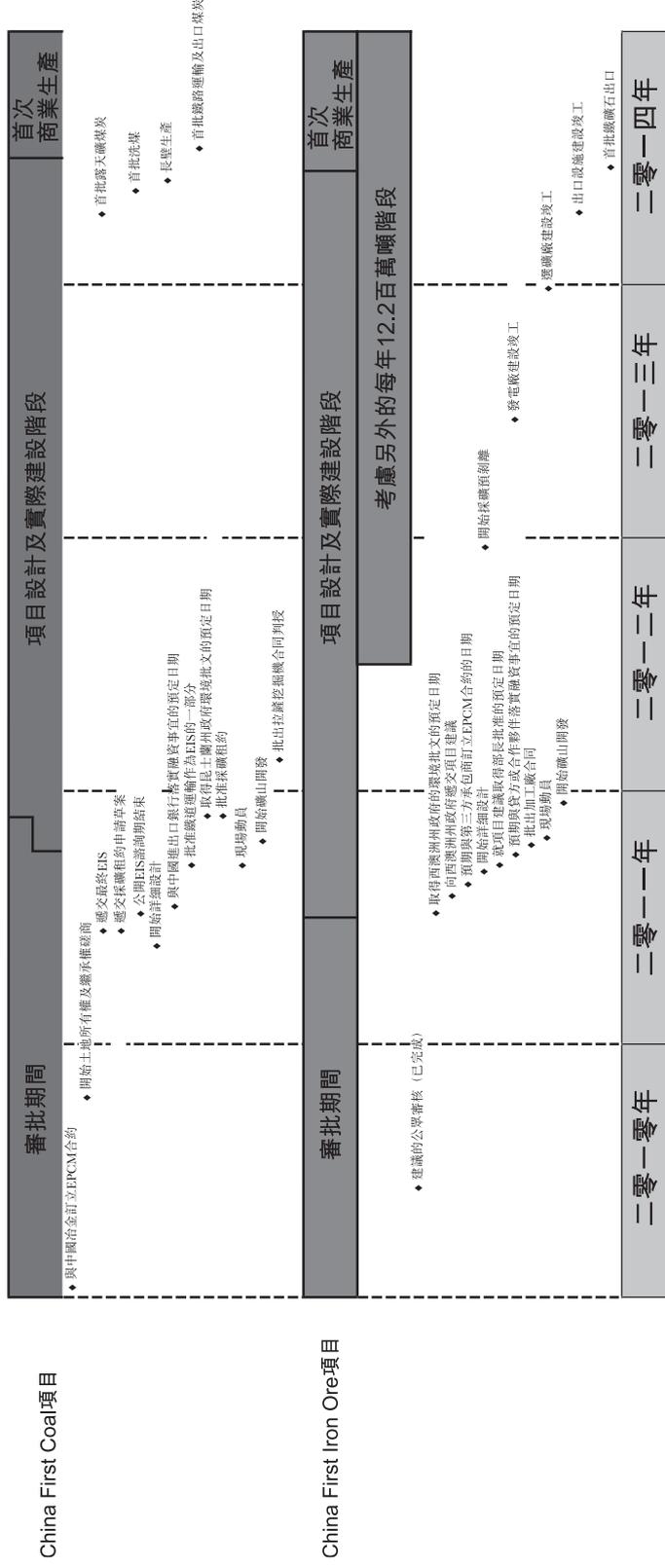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擬在中長期內利用資源行業的整合，進行與本公司現有資產相輔相成且與本公司策略一致的收購。我們擬收購我們認為價值被低估的大型資源礦床，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持有的礦床。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能夠利用擬設立的大型業務成功收購對中國市場具吸引力的礦產資源資產。目前，我們擬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未來的收購。

### 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

一般而言，資源開採包括以下階段：勘探、開發（包括為（其中包括）初步設計及建設規劃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採購以及建設及承購安排磋商），礦山以及（若適當）設施及基礎建設建設，以及最終開採資源。於上述階段中，本公司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主要處於開發階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個開發中的主要資源項目，包括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本公司目前亦正在開展一項其他勘探項目。一般而言，我們首先就任何潛在資源進行勘探。若我們確定具有開發潛力，我們會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才開發資源項目及進行建設。

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的建設及完工估計時間表載於下頁。



附註：

- 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估計時間表乃依據昆士蘭政府的加快審批過程而制訂。倘China First Coal項目未獲得加快審批，則該項目的估計時間表將延長約三至六個月。
- 該估計時間表乃依據本公司若干假設而編製，所示日期及重大事件均為預定日期（可能受外來因素影響），相當於生產的最佳路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估計時間表須待於上述時間表所載相關預定日期前得以委任EPCM承包商及獲取項目融資，方可作實。
- 項目設計及實際建設階段包括設計、設備採購及其後建設設施。

### China First Coal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向Waratah Coal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控制的實體) 收購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China First Coal。

Waratah Coal持有South Alpha礦床的勘探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Waratah Coal授予China First Coal合約權利以在South Alpha礦床的勘探許可證EPC 1040及EPC 1079所涉及的特定地區勘探及開採煤炭。該項合約採礦權須由Waratah Coal首先取得相採礦租約。我們的開採權讓我們可開採數量足夠每年生產40百萬噸動力煤(即年產量上限)的煤炭，總回採上限為14億噸原煤。除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提前終止外，我們的開採權將持續至我們達致總回採上限為止。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非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礦權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並可能由於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採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行動而失去我們的合約採礦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獲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授出的合約採礦權並無賦予我們權利獨家佔用該等合約採礦權規定的地區」。

為開發及經營China First Coal項目，Waratah Coal亦已授予我們進入並使用特定進入通路及地區的非獨家權利，並已同意就礦山的建設及營運申請及取得尚未取得的相關採礦租約及其他土地使用權。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困難會妨礙Waratah Coal取得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採礦租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採礦租約及批文」。我們已同意盡快向Waratah Coal及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發展計劃(包括編製及擬訂環境影響報告)以供審批。倘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提交發展計劃，Waratah Coal可能向我們發出其擬終止我們的開採權的通知。

我們擬將China First Coal項目作為綜合項目立項，包括興建鐵路系統及港口設施，以在South Alpha礦床的勘探許可證EPC 1040及EPC 1079所涉及的特定地區開發新煤礦。預計China First Coal項目每年加工56百萬噸礦山原煤以生產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

我們擬加工China First Coal在該地區開採的所有煤炭，經洗選的煤含量至少為30%，最多達14億噸。China First Coal在該地區開採且經洗選的煤含量未達至少30%的煤炭將免費運往Waratah Coal。我們生產的所有動力煤均須由澳洲出口。鑑於Waratah Coal授出權利，我們將根據首次加工或出口(未加工成動力煤)的煤炭數量向Waratah Coal支付每噸固定費用的開採權使用費。此外，根據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我們將代表Waratah Coal及我們自身就分配予China First Coal及由China First Coal開採的煤炭向昆士蘭州支付Waratah Coal應付的所

## 業 務

有關採權使用費。我們亦同意將Waratah Coal全權酌情釐定的年度款項存入信託賬戶，該賬戶僅用於支付可能產生的任何地盤復修費用。有關該協議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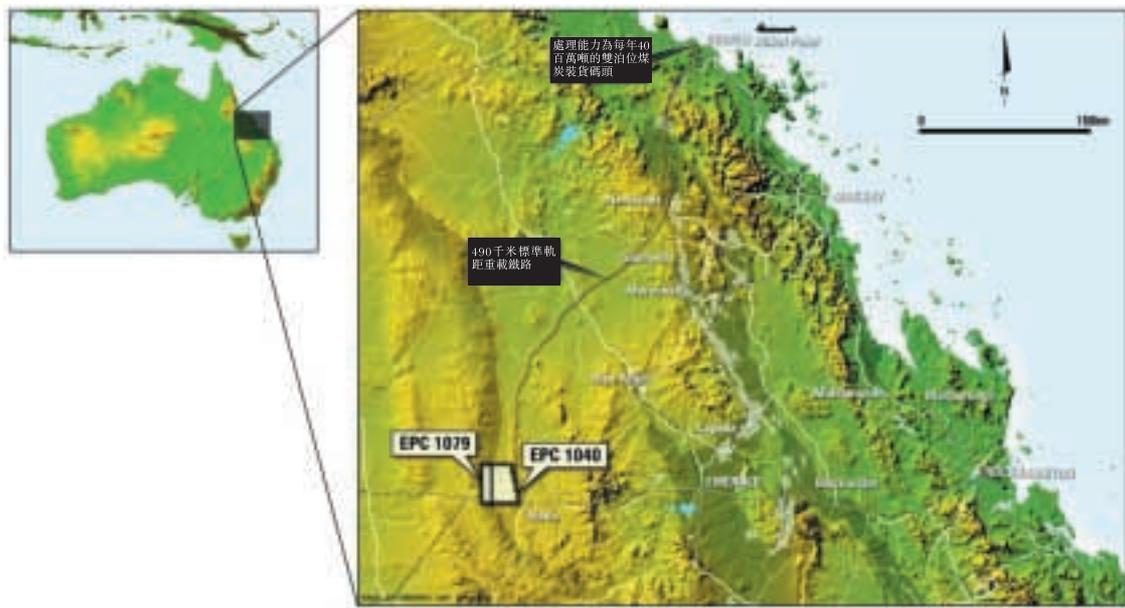
### 煤炭產品

根據初步煤質測試，根據他人為China First Coal編製並經ProMet Engineers審核的可行性研究（見附錄六），本公司預計China First Coal項目能夠在混合及加工後生產平均產出率為72%的動力煤，產品熱值為6,350千卡／公斤，含硫量為0.5%，含灰量為10至11%，揮發物質含量為34%。這約相當於澳洲動力煤基準定價規範的能量水平的95%。

### 面積

煤炭開採權協議所涉及的勘探礦權區包括China First Coal項目，覆蓋澳洲昆士蘭Galilee盆地地區約105,505.4公頃，距Emerald鎮以西約160公里。

下圖說明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位置。



該區域South Alpha礦床的勘探許可證EPC 1040及EPC 1079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根據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Mineral Resources Act 1989 (Qld))授予 Waratah Coal，年期各為五年。EPC 104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屆滿，然而，已申請續期。有關該等勘探許可證一般性質的詳情，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澳洲－昆士蘭一般礦業法」。

## 業 務

### 煤炭儲量及資源

Waratah Coal持有勘探許可證且China First Coal擁有Waratah Coal授予的合約採礦權的礦權所覆蓋的South Alpha礦床的部分，目前包括開採符合JORC規則的礦石儲量11億噸煤炭及符合JORC規則的礦產資源約37億噸煤炭(包括儲量)。下表載列該等儲量及資源的數量及類別。

符合JORC規則的煤炭 儲量及資源	類別	百萬噸
礦石儲量 .....	證實	—
	概略	1,105
	總計	1,105
礦產資源 <sup>1</sup> .....	探明	1,975
	控制	569
	推斷	1,140
	總計	3,684

資料來源：Xenith Consulting的獨立地質師報告、Coffey Mining的獨立儲量報告、Xenith Consulting的獨立儲量報告

附註：

(1) 礦產資源包括礦石儲量。

有關該等礦床地質特徵的更多資料，參閱附錄四—A轉載的Xenith Consulting獨立地質師報告。

### 礦山營運、物流及基礎建設

以下段落陳述我們目前對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計劃。然而，我們尚未訂立大多數必要的項目協議，而Waratah Coal亦未獲得建設及經營China First Coal項目所需的政府批文。因此，該項目的實際進展可能偏離下述計劃，甚至可能大幅偏離。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與中冶海外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簽訂的EPCM合約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並承受風險，我們依賴於分包商提供承接工程的合理報價」。

### 挖煤

預計已查明Waratah Coal持有勘探許可證且China First Coal擁有Waratah Coal授予的合約採礦權的礦權所涉及的South Alpha礦床的部分的煤炭資源，能夠以露天與地下長壁開採法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開採。本公司擬從兩個露天及四個地下長壁礦每年開採56百萬噸原煤。各露天礦預計每年生產10百萬噸，各地下長壁礦預計每年生產9百萬噸原煤。所有礦山的開採期預計約為25年。

### 露天礦

China First Coal的預期開採區域將主要位於專門從事牛肉生產及放牧作物的經平整農田上。為到達煤層，須用推土機將地面的植被清除。表層土壤將直接運往填海區或堆放至需要時。

覆蓋層及泥夾層將使用拉鏟挖土機及卡車車隊、鐵鏟及卡車及挖土機清除。成品煤然後使用液壓反鏟及後翻傾式自卸汽車進行開採。

### 地下長壁礦

根據計劃，此階段項目開始後，即會利用長壁機械開採地下煤炭。長壁開採機器一般開採7,000米長、470米寬的大塊煤炭。高功率滾筒採煤機會在一米寬範圍內開採一塊煤炭，在寬闊的煤層表面前後機械運動。鬆動的煤炭然後掉落鏟面輸送機，輸送機將煤炭輸送至高速平板輸送機，其後輸送至大容量主輸送帶，以便運離礦山。

由於長壁開採設備向前移動，不受煤炭支撐的覆蓋岩石將以有序的方式在作業後掉落。液壓支架會隨著機器向前移動。

本公司擬同時聘用內部及澳洲採礦承包商進行採礦作業。

### 煤炭處理與選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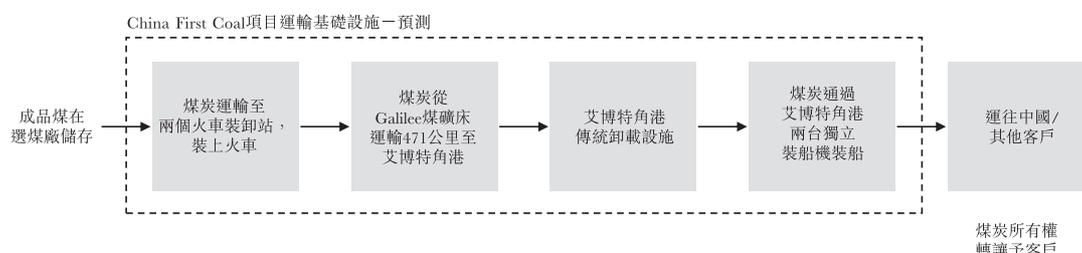
在使用陸上輸送系統將煤炭運往我們擬建設的距离多個煤礦採掘面10公里內的選煤廠之前，各煤礦會對原煤進行壓碎及篩分。本公司計劃開發四個陸上輸送系統，將煤炭運往堆場，然後運往選煤廠。

本公司計劃興建兩間選煤廠，預計每間每年生產20百萬噸成品煤。每間廠房將擁有本身能夠儲存400,000噸煤炭的成品煤堆場，成品煤然後從堆場收回並輸送至兩個獨立火車車廂，以便裝上煤炭列車。

其他詳情參閱「附錄六－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1. China First Coal項目－1.10項目成本－1.10.1資本成本」。

## 煤炭運輸基礎建設

### China First Coal項目基礎建設流程圖－從礦山到客戶



### 鐵路系統

我們計劃使用規劃中的鐵路專線及專車將經洗選煤炭由選煤廠運往擬建的艾博特角港口設施。待獲得所需的環境、監管、股東及其他必要政府批准以及相關土地擁有人同意及原住民土地權及原住民遺產協議後，我們計劃建造471公里載重能力達20,000淨噸的新重型標準軌距鐵路系統。我們計劃每日運行6至7班火車，從而為每年向擬建的艾博特角港口設施的成品庫運輸40百萬噸計劃數量成品煤提供充足運力。有關擬建鐵路線及班車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轉載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港口設施

待獲得所有必要的環境、監管、相關機構及其他必要政府批文後，我們擬於距離Bowen北部25公里的艾博特角州開發區的現有煤炭出口碼頭附近建設僅供我們獨家使用的新港口設施。擬建設施按計劃將建於昆士蘭政府基礎建設和規劃部與Ports Corporation of Queensland擁有及管理的土地之上，並須獲得彼等的批准方可動工。

規劃中的基礎建設每年接收、儲存、回收及出口40百萬噸動力煤，而成品庫能儲存年處理量的3.5%。火車卸載、轉運、堆放、回收、陸上輸送機及貯倉設施預計每小時可運輸6,000至8,000噸。碼頭輸送機、貨運碼頭輸送機及船用裝運機預計每小時可運輸8,000噸。我們認為水可到港口警戒線。該等運力設計足以滿足我們計劃每年運輸40百萬噸適銷動力煤的需求。

亦將興建一般火車卸載設施，讓底開式料車可在火車持續行走期間卸貨至地下接收系統。各儲煤場的回收將透過斗輪取料機進行，送料入皮帶輸送機。成品庫將位於距海岸線與碼頭約11公里處。

## 業 務

該港口設計將配備兩台獨立船用裝運機供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船隻使用。兩個擬建新船台設計成可供最高達200,000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隻停泊。

### 運輸基礎建設的資金需求

根據ProMet Engineers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可行性研究進行的獨立評估，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鐵路及港口基礎建設的資本成本估計約為36億澳元(33億美元，此乃按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計算)。其他詳情參閱「附錄六－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1. China First Coal項目－1.10項目成本－1.10.1資本成本」。

項目	安裝成本總額	其他成本	總額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鐵路系統 .....	1,983	176	2,159
港口設施 .....	1,336	133	1,469
總計 .....	<u>3,319</u>	<u>310</u>	<u>3,629</u>

附註：

- (1) 上述澳元成本估計所包括的若干美元款額已由ProMet Engineers按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進行換算。

### 配套基礎建設

興建加工廠房、鐵路系統及港口設施、以及礦山的日常作業將需要其他設施及服務的配合。

本公司擬為約1,500人的長期勞工修建宿舍及興建一般行政樓宇。亦會就各類車輛的保養及檢修興建主要倉庫及樓宇。此外，本公司將會修建機場以方便勞工往返礦山。

本公司擬向位於擬定礦權以東約200公里的Lilly Vale配電所為礦山採購電力。為提供礦山所需的估計150兆瓦電力，Lilly Vale配電所經與昆士蘭州國有輸電公司Powerlink磋商且獲其批准，擬架設132千伏專用輸電線。按商業條款與Ergon Energy達成協議後，港口所需電力將由Ergon Energy向邊籬供應。艾博特角國家開發區內的專用變壓站然後擬向列車卸貨設施、成品庫、碼頭及碼頭區域供應45兆瓦電力。此外，我們將會安裝備用柴油發電機以便發生緊急情況時向礦山及港口設施提供額外電力供應。因此，該等備用發電機無法為礦山及港口的全面營運供應充足電力。

礦山及宿舍亦需要大量供水。潛在水源包括現有及新修水壩、管道、收集雨水、礦山排水及徑流集水。本公司現正考慮在位於擬定礦權東北約50公里的Belyando River系統修建水壩，然而，這須申請其他環境批文，而有關批文尚未申請且未必能獲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項目及充足與適當基礎建設的發展可能延誤、可能超出預期預算或完全不能發展」。

### 項目估計成本及開發計劃

ProMet Engineers根據其他人士為China First Coal編製的研究資料（見附錄六）而發出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估計，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資本成本約為80億澳元（73億美元，此乃按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計算）。有關該等費用的詳情，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此項估計反映了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參考設備供應商的澳洲及國際製造成本以及合約市場。ProMet Engineers得出的結論是，China First Coal項目在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理由如下：

- (a) 該項目將使用已獲證實的常規開採、粉碎、選礦及產品處理技術；
- (b) 根據迄今為止對礦床所進行的測試工作（可反映整個礦床），經選定的設計適合產品生產，所生產產品符合預期質量規格；
- (c) 該項目毗鄰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多個不斷增長的主要市場；
- (d) 隨著更多資源被開發，該項目日後可擴大；及
- (e) 澳洲是一個政治穩定的經濟體。

若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未能實現，例如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測試工作無法反映整個礦床或已獲證實的傳統技術無法用於該項目的任何部分，我們或會無法按當前計劃實施該項目，甚至根本無法實施。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China First Coal與中國冶金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施工及融資以及承購產出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中國冶金框架協議<sup>1</sup>。中國冶金框架協議訂明主要項目開發工作流程、費用及時間以就該項目訂立具法律效力的協議。此後，China First Coal

---

附註：

- (1) 自簽訂中國冶金框架協議以來，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承購安排有所改變。China First Coal與中國電力國際及Vitol已訂立長期承購安排。其他詳情請參閱「－銷售－與中國電力國際訂立的承購安排」及「－銷售－與Vitol訂立的承購安排」。

已與中冶海外簽訂EPCM合約(如下文所述)，並在中國冶金的協助下，已收到中國進出口銀行就一項買家信貸融資發出的意向書並與中國電力國際訂立了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根據中國冶金框架協議，China First Coal已就中國冶金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簽署有關中國融資的技術研究協議、進行技術研究及項目融資過程中所做的工作分三期支付總計3.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China First Coal與中冶海外就為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提供EPCM服務簽訂EPCM合約。根據EPCM合約，中冶海外負責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設計、工程、規劃、採購、施工管理、協調、管理、預試產、試產及投產。誠如EPCM合約所擬定，我們擬就該項目另外批出分合約，並交由中冶海外管理。中冶海外必須確保工程在實際完工日期前取得實際完工，實際完工日期為中冶海外權力所能及的實際完工日期。EPCM合約的實際完工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項目預算定為80.13億美元。實際項目成本估計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月釐定，故可能與項目預算有出入。中冶海外可就根據合約履行責任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獲得補償，並可獲得項目總款項7億美元(包括須於完成是次全球發售後30天內獲得首筆費用1億5千萬美元，以及須於與中國境內銀行就項目融資簽署貸款協議後7天內獲得5千萬美元)，倘若項目成本較項目預算節省超過5千萬美元，則其可於項目完結時獲得5千萬美元獎金。

EPCM合約的條件(其中包括)收到昆士蘭政府及澳洲聯邦政府准許該項目動工及生產和出口煤炭的批文；與第三方簽訂土地使用協議；China First Coal獲得該項目30%的無條件股本融資，買方與中國進出口銀行達項目成本70%的信貸安排已獲落實並成為無條件及是次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與中冶海外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完成。

倘合約因出於方便或任何其他原因被終止，China First Coal須支付部分終止費。我們所以選擇中冶海外作為EPCM承包商，乃因為中冶海外是一家能夠大批量生產冶金設備的領先工程、施工及資源開發公司。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展開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設計階段。倘我們能加快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政府審批程序，我們目標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實際建設，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試產及首次商業生產。如果我們不能加快項目審批程序，則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實際建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試產及首次商業生產。我們目前的首次商業生產目標日期乃基

於我們能促使中冶海外及任何其他承包商於三年內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設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預期。「首次商業生產」指原煤首次加工成為適銷動力煤之時，我們目前預計由項目進行採購及建設至首次商業生產需時三年（且另須最多約三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

### 資金來源

中冶海外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EPCM承包商，代表China First Coal向中國進出口銀行申請買方信貸融資，為取得中國承建及工程貨物及服務而提供融資，以興建China First Coal項目，包括礦山、鐵路及港口。中國進出口銀行乃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直接管轄。該銀行擁有等同中國主權評級的國際信貸評級。中國進出口銀行推動對外貿易，並擔任進出口機械及電子產品、設備及技術產品以及中國公司承接離岸工程及建造合約及海外投資項目的主要政策融資渠道。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外國政府貸款的主要轉借銀行，並為中國政府優惠貸款的唯一經營銀行。

於中國冶金提交申請後，China First Coal接獲中國進出口銀行發出的買方信貸融資意向書，有關融資可能由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或由其等組的銀行銀團以美元或人民幣提供，並按以下兩者中較低者為準：(i)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70%總工程投資成本；或(ii)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85%總承建合約款項。信貸融資最長年限為十五年，而其確切年限須待中國進出口銀行根據承建期限及項目的現金流預測予以確定。

意向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而擬議融資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可由中國進出口銀行計及現行市況全權酌情審閱或修改。China First Coal的信貸融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予提供：

- 我們至少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30%估計投資總額順利募集股資；
- China First Coal項目各份主要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冶海外訂立的EPCM合約、與中國電力國際及Vitol訂立的煤購買及供應協議以及各自與中鐵、中國交通建設及中國煤炭科工訂立的EPC合約）獲簽署並全面有效及生效；
- 就擬議融資的最終條款及條件的正式文件達成協議；
- 中國進出口銀行信貸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信貸融資（須待中國進出口銀行進行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及
- 澳洲政府批准信貸融資（如有必要）。

於順利完成是次全球發售後，有關China First Coal項目EPCM、EPC及煤採購的所有已簽訂商業協議連同礦場、鐵路及港口可行性研究資料須提交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將會聘用第三方技術公司對China First Coal項目相關可行性研究進行覆核。中國進出口銀行的內部評估及批准程序將包括覆核上述所有協議及研究以及與我們就融資文件條款的詳情磋商。同時，承建商須向國務院提交商業協議以待批准。待國務院批准後，信貸融資文件將會簽立，而於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資金將予分撥。中國進出口銀行經已指示，批准程序，即由提交所有商業協議至由國務院最終審批，大致需時三至十二個月。有關其他資料，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額外融資實施我們的項目，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 銷售

我們已與中國電力國際及Vitol訂立長期承購安排。我們亦正與其他公司就確保我們的動力煤承購安排替代方案進行磋商，以防未能與Vitol達成承購安排。倘我們未能銷售及供應China First Coal項目根據承購安排所生產的全部動力煤，我們計劃在現貨市場上銷售未售出的動力煤。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不能按我們預期的價格或數量將我們全部或任何煤炭或鐵礦石產品售出」。

### 與Vitol訂立的承購安排

China First Coal與Vito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Vitol煤炭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的更改契據修訂）。根據Vitol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China First Coal同意向Vitol銷售及供應相當於China First Coal於每個合約年度售出及交付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產出的所有動力煤的50%（每年至多20百萬噸），而Vitol亦同意根據該協議於20年供應期內每個合約年度購買及承購China First Coal產出的所有該等動力煤減10%經營誤差或同意就此付款（若未承購）。為期20年的供應期將以首次運輸日期作為開始，並可經Vitol及China First Coal協定後延長5年或更長時間。於供應期結束後，倘若於供應期內任何合約年度Vitol可從China First Coal獲取的數量每年少於20百萬噸，則China First Coal同意於之後每年銷售及供應，而Vitol亦同意購買及承購China First Coal每年售出及交付的所有動力煤的50%或同意就此付款（若未承購），直至補足供應期內不足每年20百萬噸的部分。

Vitol煤炭供應協議訂明的供應及採購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如彼等同意），方可作實：(i) China First Coal項目按協議規定設立及運營並供應煤炭；(ii) China First Coal已就訂立協議及履行協議訂明的責任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iii) 煤炭開採權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及(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首次

向Vitol供應商業數量的煤炭。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不能按我們預期的價格或數量將我們全部或任何煤炭或鐵礦石產品售出」。根據該協議供應的煤炭的定價乃以根據實際煤炭質量(根據濕度、熱值、含硫量及煤灰含量計量)對底價(由訂約雙方每年經考慮包括相關基準價等因素後釐定，以反映動力煤的現行市價)作出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各訂約方同意就該協議的現有條款作進一步諮詢，且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前確認該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協商及協定修訂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期間隨時終止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均毋須就任何盈利損失、收益損失、生產損失、合約損失或失去商機向另一方負責，惟蓄意的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除外。我們正與其他公司就確保我們的動力煤承購安排替代方案進行磋商，以防未能與Vitol達成承購安排。

就Vitol煤炭供應協議而言，China First Coal與Fumel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訂立煤炭營銷與代理協議。根據該煤炭營銷與代理協議，China First Coal委任Fumel為其代理，負責對Vitol或Vitol任何相關實體的營銷活動，並同意向Fumel支付一筆相當於Vitol或Vitol任何相關實體根據Vitol煤炭供應協議實際付予China First售價2%的營銷費。

### *與中國電力國際訂立的承購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China First Coal與中國電力國際訂立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據此，China First Coal同意向中國電力國際銷售，而中國電力國際同意自首次運輸日期起計21年的供應期內於每個合約年度向China First Coal購買(i)自首次運輸日期至開始每年全面生產40百萬噸時或首次運輸起計30個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總產量的50%動力煤；及(ii)其後每年20百萬噸。供應期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後續期五年或更長時間。

倘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開始首次運輸，則中國電力國際可全面終止協議，而China First Coal須確保中國電力國際不會因其可能招致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或損害而受到損害，惟China First Coal就該等損失、責任或損害的責任不得超出4千萬美元。倘若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金並非由中國進出口銀行、參與中國進出口銀行銀團的銀行或中國電力國際參與接納的其他中國境內銀行提供，則中國電力國際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終止該協議。有關其他詳情，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額外融資實施我們的項目，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不能按我們預期的價格或數量將我們全部或任何煤炭或鐵礦石產品售出」。

倘若於任何合約年度，中國電力國際實際採購的煤炭數量低於China First Coal項目動力煤產量的50%，或於開始每年全面生產40百萬噸或首次運輸起計30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每年採購量不足18百萬噸，則中國電力國際必須按該合約年度的平均每月價格支付有關不足部分的款項。倘若China First Coal將該不足部分部分或全部出售予第三方，則中國電力國際就不足部分付款的責任將扣除該等轉售所得款項（減去China First Coal承擔的任何額外轉售成本）。

倘若於任何合約年度，China First Coal實際供應的煤炭數量低於China First Coal項目動力煤產量的50%，或於開始每年全面生產40百萬噸或首次運輸起計30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後每年供應量不足18百萬噸，則China First Coal可於隨後18個月內（如可行）分批（每批等量）補足短缺數量。倘若於18個月結束時，China First Coal仍未能補足短缺數量，則中國電力國際必須於180天內向China First Coal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有意向第三方採購上述短缺數量。倘若未發出該通知，則China First Coal毋須供應短缺部分或向中國電力國際支付任何賠款。倘若發出該通知，則China First Coal須支付中國電力國際向第三方採購短缺數量所付出的合理成本減去假設出現短缺的合約年度其向China First Coal採購有關數量而付出的成本間的差額。

China First Coal根據該協議應履行的供應責任須待達成或雙方均同意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China First Coal取得中國及／或澳洲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及
- (ii) China First Coal須促使完成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設。

中國電力國際根據該協議應履行的購買責任須待達成或單方面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China First Coal須促使完成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設；及
- (ii) China First Coal與中冶海外就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訂立的EPCM合約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因任何原因（中冶海外違反協議除外）而終止。

倘若供應或購買責任（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任意一方均可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

於建設China First Coal項目期間，China First Coal有責任提供工程進度通知，向中國電力國際匯報最新的工作進展，如Waratah Coal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採礦租約及相關政府部門批文。China First Coal須向中國電力國際提供有關確定估計首次運輸日期的必要資料的季度報告。

---

## 業 務

---

中國電力國際就動力煤支付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價格} = (\text{底價(不包括增值稅)} + \text{運輸成本} - \text{海運成本} - \text{保險費} - \text{過境成本} + \text{煤質調整}) \times 93\%$$

其中：

底價指秦皇島適用於當前月份運輸動力煤的熱值的當月現貨價格(中國煤炭市場網站上公佈的中國內地市場中，由秦皇島運往中國其他地區的同等質量及熱值的商品煤的每月平均現貨價格)；

運輸成本指中國煤炭市場公佈的上月以一般船舶將煤炭從秦皇島運往上海的每月平均運輸成本(不包括退稅)；

海運成本指以最大型船舶將動力煤從位於昆士蘭的China First Coal港口運往上海港或位於上海以南的中國其他海港的海運成本，該等港口需符合兩個港口煤炭碼頭的停泊、裝載及卸載動力煤的要求，而除上海之外的目的地港口，需可停靠100,000噸以上類型船舶；

保險費指中國電力國際就將動力煤從China First Coal港口海運往上海港或位於上海以南的中國其他海港而支付的實際保險費用；

過境成本為每噸人民幣34元；及

煤質調整指因煤質變化進行的價格調整淨額，按熱值調整(僅在實際熱值至少達4,500的條件下適用)減煤灰總量調整(僅在含灰量超過14%的條件下適用)再減含硫總量調整(僅在含硫量超過0.7%的條件下適用)計算。協議載有含各調整項目的公式。

倘若中國政府部門就進口煤炭徵收進口關稅，則須在上述公式中扣除進口關稅。就合約年度的任何月份而言，於獲取用於釐定當月底價的秦皇島每月現貨價格前，應將上一個月適用底價作為當月暫定底價。於秦皇島每月現貨價釐定後，訂約方須將所有已採用暫定底價計價的付運貨物(如有)改為以新底價計價，而就該等付運貨物因調整產生的任何應付差額則須於五天內償付。

倘若中國電力國際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動力煤的每月利潤按上述單一每月價格公式計算，利潤率將低於3%，則China First Coal須向中國電力國際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加上中國電力

國際向第三方客戶出售動力煤而收取的購貨款能確保中國電力國際達到至少3%利潤率。然而，倘有關利潤率高於7%，則中國電力國際須向China First Coal支付超出7%利潤部份之一半。

根據該安排購買動力煤須以美元付款，並須以開具循環信用證的方式支付。信用證須於首次運輸當月前至少10天發出並交付予China First Coal。信用證須由中國大型銀行或在澳洲設有代表處的任何其他銀行(可就信用證進行協商)出具，從而可在澳洲向China First Coal付款。

就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而言，China First Coa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中冶海外訂立佣金協議，並與Global Coal Trading訂立煤炭營銷與代理協議。

根據與中冶海外訂立的佣金協議，China First Coal同意向中冶海外支付一筆相當於中國電力國際、其受讓人及／或經中冶海外安排與China First Coal簽訂煤炭銷售協議的任何其他客戶所付售價(FOB Incoterms 2000)2%的佣金。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25年，經雙方書面協定後可以續期。

根據與Global Coal Trading訂立的煤炭營銷與代理協議，China First Coal委任Global Coal Trading為獨家代理於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有效期內，負責中國電力國際及中國電力國際向其轉讓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訂明的全部或部分動力煤購買責任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營銷活動。根據該煤炭營銷與代理協議，China First Coal須向Global Coal Trading支付一筆相當於中國電力國際及中國電力國際向其轉讓購買責任的任何其他公司實際付予China First Coal的售價2%的營銷費。該協議訂明的付款須於簽署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及China First Coal投產後，方可作實。倘若任一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協定的獨家代理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任一訂約方均可終止協議。然而，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簽立，與China First Coal投產相關的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獲Global Coal Trading豁免。

### 採礦租約及批文

於我們開展實際建設前，Waratah Coal須取得各項批文，包括根據一九九四年環境保護法獲得環境部門發出的批文後，方可尋求批准授予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採礦租約。

作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相關勘探牌照的礦權持有人，Waratah Coal已就建設及經營China First Coal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分別向昆士蘭政府及澳洲聯邦政府申請環境批文。環境批文將涵蓋China First Coal項目設立及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採礦作業及基礎建設，而基礎建設則包括道路、管道、輸電線路、鐵路運輸煤炭及港口發展。Waratah Coal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遞交環境影響報告（「EIS」）最終定本予總協調員審閱。

於提交EIS後及其完成令總協調員信納後，EIS將予發佈，以供公眾及諮詢機構發表意見，一般為期30至60天。總協調員可要求我們就EIS編製一份補充報告以解決在EIS內提及的問題，該補充報告可被刊發以供公眾發表進一步意見。總協調員將評估我們項目的環境影響並編製一份總協調員報告評估EIS，包括項目的環境影響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並將就項目及根據一九七一年州政府開發與公共工程組織法或根據隨後的州審批程序適用於項目的州條件提出建議。根據昆士蘭法例，昆士蘭政府將在發出批文時利用總協調員報告。

昆士蘭與聯邦政府訂立的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法（「EPBC法案」）雙邊協議旨在避免重複評估「受控制行動」提案的過程，該等提案須根據EPBC法案第八部分評估，且正在進行上述EIS過程。就根據雙邊協議認可的項目而言，聯邦EPBS規定的EIS編製及評估過程乃透過上述州EIS過程而符合要求。聯邦政府保留其根據EPBC法案第九部分享有的單獨批准權力。根據該等安排，聯邦政府收到總協調員報告後，會有另外30個營業日時間（可由聯邦部長酌情延長）可就根據EPBC法案進行受控制行動作出決定。聯邦政府亦可於交出或拒絕發出環境批文前要求Waratah Coal提供資料。倘聯邦政府批准我們的項目，任何受害的第三方可尋求司法覆核。

在總協調員報告發出後，Waratah Coal亦須申請環境批文（開採活動）以在採礦礦權進行採礦活動。申請環境批文（開採活動）須予公佈並給予20個營業日時間讓公眾提出反對。倘無人反對，昆士蘭環境及資源管理部須於反對期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發出環境批文（開採活動）。否則，該部須將任何反對意見轉交土地法院審理並確定聆訊日期。一旦土地法院提供其裁決的副本，昆士蘭環境及資源管理部將決定是否發出環保批文。

其他地方及州政府批文亦將根據其他州的法例發出。大多數情況下，發出總協調人報告後方會發出該等批文。總協調人報告可列明根據部分該等過程發出批文的適用條件。然而，取得該等批文的過程較通常時候短，因為大多數情況下法例規定倘倡議人遵守EIS過程，則若干行政步驟不適用。

EIS過程可於任何階段出現延誤，從而影響我們取得環境批文的時間。

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China First Coal獲Waratah Coal授予的勘探及開採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煤炭的合約權利須以Waratah Coal取得相關採礦租約為前提。作為煤炭勘探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Waratah Coal有權申請該等地區的煤炭採礦租約。Waratah Coal正在辦理將勘探許可證轉換為煤炭採礦租約，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向相關昆士蘭當局提交採礦租約草稿申請供其審核。

我們預期採礦租約將於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環境批文(開採活動)發出同時或前後授出。一旦總協調員報告已發出，採礦租約申請必須作出並公佈及一如申請環境批文(開採活動)般給予20個營業日時間讓公眾反對。倘有人正式提出反對，則申請須於五個營業日內轉交土地法院審理，並確定聆訊日期。一旦土地法院提供其建議的副本，礦產及能源部長將決定是否向總督建議授出採礦租約。倘採礦租約獲發出，其很可能會受條件所規限。倘條件與總協調員報告載列者不一致，以總協調員報告為準。一如EIS過程，將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租約的過程可能會出現延誤。

環保批文及採礦租約一經取得，China First Coal項目仍須取得其他多項批文方可開發及營運。迄今，我們並未就我們須發展的礦山、鐵路走廊或港口取得所有必需政府及其他批文或土地使用權。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的條款，Waratah Coal已書面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Waratah Coal作為礦權持有人可能就鐵路及港口取得環境批文(開採活動)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和批文授予China First Coal。

昆士蘭政府宣佈，China First Coal項目為根據State Development and Public Works Organisation Act 1971 (Qld)第4部分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的「重點項目」，將受益於EIS程序，如上所述，該程序由總協調員協調，意在提供整體政府管理及簡化審批及項目開發。此外，該項目已原則上取得昆士蘭州長的支持，而昆士蘭基礎建設與規劃部長與昆士蘭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長亦發出其他支持函件。澳洲聯邦政府亦給予項目「獲加快審批的重

---

## 業 務

---

大項目」地位，從而加快審批，旨在(如適用)竭力確保聯邦審批程序與相關州、區政府審批程序相協調。該等宣佈及支持函件一般反映建議項目具有潛在巨大價值，且該項目須接受嚴格的環境評估，涉及集中整個政府的協調；該等宣佈及函件並不豁免項目須取得所有根據相關昆士蘭法例必要的開發批文，亦未豁免須遵守所有相關規劃及環境法。

因此，我們相信，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以加快基準)或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前取得所需批文，從而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如獲加快審批)或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如未能獲加快審批)開始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實際建設。有關其他資料，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雖已收到政府表示支持的函件，但並不保證政府必定支持或批准我們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

下頁載列的圖表反映了China First Coal項目獲得環保批文和採礦租約的計劃審批程序。

## 業 務

### China First Coal項目計劃審批程序－主要步驟<sup>1,2</sup>

時間	環保批文	採礦租約申請	原住民土地權	文化遺產
已完成	<p>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向總協調員遞交初步建議報告</p> <p>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昆士蘭州政府宣佈China First Coal項目（前Galilee煤炭項目）為「重點項目」</p> <p>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開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p> <p>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調查範圍草案，以供公眾閱覽</p> <p>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總協調員發佈調查範圍定案</p> <p>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China First Coal項目獲澳洲聯邦政府給予「獲加快審批的重大項目」地位</p> <p>Waratah Coal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草案</p> <p>Waratah Coal向總協調員遞交環境影響報告草案</p>		<p>Waratah Coal與申請人集團召開項目信息會議</p> <p>公開通知開始制訂原住民土地使用協議</p> <p>協商原住民土地使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p>	<p>通知制訂文化遺產管理計劃</p> <p>原住民各方認可</p> <p>協商文化遺產管理計劃</p>
二零一一年 第二季	<p>經總協調員審閱後，Waratah Coal遞交並落實環境影響報告</p> <p>總協調員發表環境影響報告供公眾及顧問機構提出意見</p> <p>總協調員考慮意見及編製評估報告</p> <p>總協調員向Waratah Coal、聯邦政府及州政府以及顧問機構發出評估報告</p>	<p>Waratah Coal遞交採礦租約草案申請，以供審核</p> <p>Waratah Coal開始與土地擁有人協商賠償</p>	<p>就原住民土地使用協議原則上達成一致意見</p>	<p>執行文化遺產管理計劃</p> <p>環境及資源管理部門批准文化遺產管理計劃</p>
二零一一年 第三季	<p>聯邦環保部長決定是否批准對國家環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p>		<p>召開批准會議及簽立原住民土地使用協議</p>	
二零一一年 第四季	<p>自昆士蘭州獲取環保批文，主要是昆士蘭「環保批文（採礦租約）」</p>	<p>Waratah Coal遞交採礦租約申請定案</p> <p>向Waratah Coal及建議土地擁有人發出環保署（採礦租約）</p>	<p>申請登記原住民土地使用協議</p> <p>登記原住民土地使用協議</p>	
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		<p>Waratah Coal提交遵守採礦租約批文規定的法定聲明</p> <p>土地法院向州政府提出批准建議</p> <p>州政府接受採礦租約申請</p> <p>落實與土地擁有人的賠償安排</p> <p>總督發出採礦租約</p>		

附註：

- (1) 上述規劃時限視乎政府方面的配合，China First Coal的審批進程可能會發生變化。上述時限為我們目前有關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目標時限。
- (2) 所述各項審批程序乃透過不同政府部門進行，但可同時實行。假設概無第三方提出申訴或反對，所述審批程序可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或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前完成。
- (3) 建設及經營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環保批文附帶的條件已確定並載於總協調員評估報告內。在總協調員批准報告後，報告副本將提供予倡議人、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持續規劃法任何開發批文申請的評估經理、昆士蘭州自然資源、礦產及能源部長、其他相關州政府部門及顧問機構以及澳洲聯邦政府。

###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根據州協議，Mineralogy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控制的實體) 持有Balmoral礦床的所有採礦租約以及Bilanoo礦床的勘探許可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向Mineralogy收購China First Iron Ore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Mineralogy授予China First Iron Ore在Balmoral礦床八份特定採礦租約 (M08/118至M08/122及 M08/128 至 M08/130) 所涉指定區域及Bilanoo礦床的勘探牌照 (E08/118) 所涉指定區域勘探及開採磁鐵礦的權利。我們擁有總開採上限達100億噸磁鐵礦的合約採礦權，相應總產量上限為每年120百萬噸鐵精礦、球團礦及／或熱壓鐵。該項目目前計劃第1階段的開採上限為10億噸磁鐵礦，相應鐵礦石產品 (包括熱壓鐵、球團礦及精礦) 的年度產量上限為12百萬噸/年。我們的開採權於我們達致總開採上限時終止，惟根據協議提前終止除外。

為開發及經營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Mineralogy亦已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賦予我們進入並使用特定進入通路及地區的非獨家權利。我們同意盡快向Mineralogy及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發展計劃以供審批。倘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提交發展計劃，Mineralogy可向我們發出其擬終止我們的開採權的通知。

我們擬設立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即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條款開發Balmoral礦床礦權的露天採礦項目。我們可自行或聯同第三方分最多10個階段實施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預期於第1階段每年生產12百萬噸優質鐵精礦或由每年約5.2百萬噸優質鐵精礦及每年7.0百萬噸球團礦礦石組成的混合產品。

我們預期將加工China First Iron Ore從含有至少17%磁鐵地區開採的所有磁鐵礦。我們生產的所有球團礦可在澳洲境內出售或可出口，而所生產的所有熱壓鐵必須出口。鑑於Mineralogy授出開採權，我們將根據計及取得的磁鐵礦數量及所生產的產品以及離岸運費的公式向Mineralogy支付開採權使用費。此外，我們將就我們取得的磁鐵礦向Mineralogy支付Mineralogy根據州協議應向西澳洲州支付的開採權使用費。我們亦同意將Mineralogy全權酌情釐定的年度款項存入信託賬戶，該賬戶僅用於支付可能產生的任何地盤復修費用。有關該協議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風險因素」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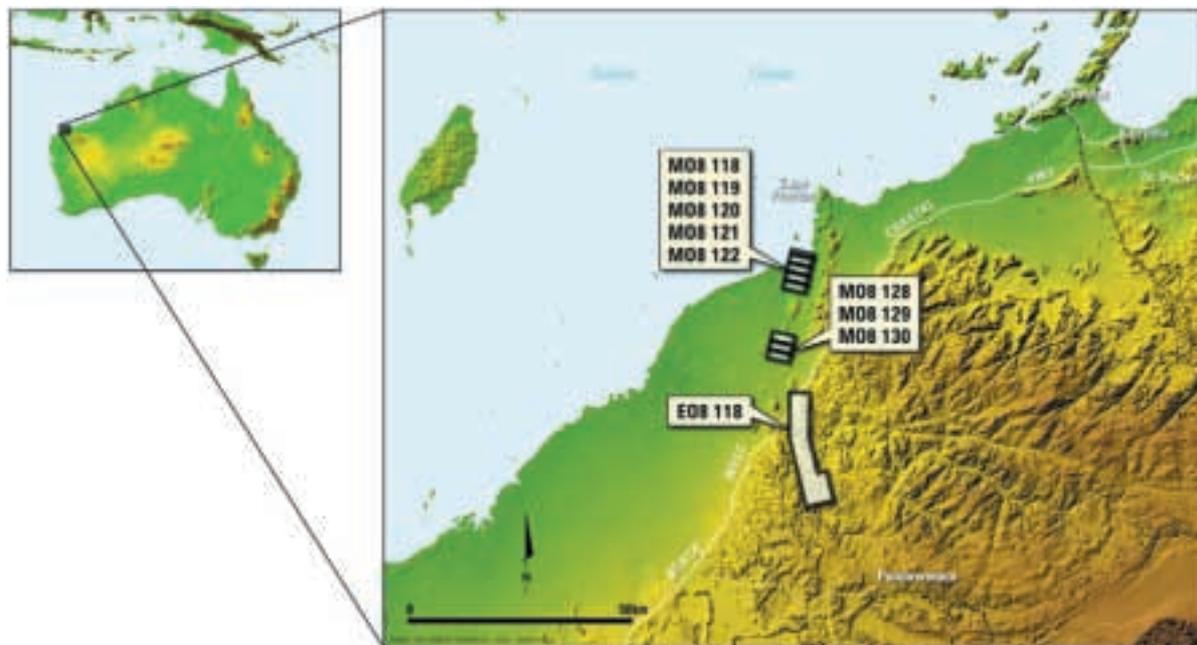
Balmoral礦床的其餘五個礦權現用於正由中信泰富及Australasian Resources開發的鐵礦石項目。中信泰富的項目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ineralogy授出的可開採最多達20億噸磁鐵礦的採礦權而設立，並擁有另外開採40億噸的選擇權。同樣，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項目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Mineralogy授出的可開採最多達10億噸磁鐵礦的開採權而設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實益擁有Australasian Resources已發行股份約66.37%，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鐵礦石產品

附錄六所轉載由ProMet Engineers發出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估計可生產69.5%鼓風爐品位的鐵精礦。我們預計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1階段每年可生產12百萬噸優質鐵精礦或由每年約5.2百萬噸優質鐵精礦及每年7.0百萬噸球團礦礦石組成的混合產品。

### 面積

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涵蓋的礦權範圍(包括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佔皮爾巴拉地區約20,265公頃，靠近Fortescue河河口，位於西澳洲Karratha西南80公里。下圖說明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涵蓋的礦權位置。



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所覆蓋該等礦權的採礦租約及勘探牌照乃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Mining Act 1978 (WA))授予Mineralogy，並須受州協議的條款所規限。Balmoral礦床部分的採礦租約M08/118至 M08/122及M08/128至 M08/130授權在該等區域開採鐵礦石，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初步為期21年。根據州協議，Mineralogy有權將該等採

## 業 務

礦租約自動延期兩次，每次21年，前提是Mineralogy最遲須於原採礦租約到期前一個月提出延期申請。Bilanoo礦床部分的勘探牌照E08/118授權勘探鐵礦石，乃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授出，初步為期五年，其後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到期。根據州協議，Mineralogy有權於州協議的期限內每年為該勘探牌照辦理續期。

採礦租約M08/118至 M08/122及M08/128至 M08/130載有若干使用條件，其中包括環境條件，如在指定為植物及動物保護區或其他指定區域進行採礦前須取得礦產及石油部長的事先書面同意以及不得干擾大地測量站。若干採礦租約亦規定支付保證金以確保遵守環境條件。我們認為上述條件對我們的業務均不屬重大。

勘探牌照E08/118載有若干使用條件，其中包括避免在電訊設施指定範圍內進行採礦作業，限制採礦作業低於地面以下訂明的深度，不得干擾大地測量站，以及尾礦水壩、廢物處置區及垃圾場的位置不得威脅河道穩定、地下水及地表水的水質。我們認為上述條件對我們的業務均不屬重大。

有關礦權持有人權利的一般性質的其他資料，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澳洲－西澳洲一般礦業法」。

### 鐵礦石儲量及資源

China First Iron Ore擁有合約採礦權的Balmoral礦床部分含有磁鐵礦礦石儲量及符合JORC規則的礦產資源約38億噸磁鐵礦(包括11億噸礦石儲量)。下表載列該等儲量及資源的數量及類別。

符合JORC的鐵礦石 儲量及資源	類別	百萬噸
礦石儲量 .....	證實	—
	概略	1,131
	總計	1,131
礦產資源 <sup>1</sup> .....	探明	—
	控制	1,402
	推斷	2,357
	總計	3,759

資料來源： Hellman & Schofield的獨立地質師報告、ORElogy的獨立儲量報告

附註：

(1) 礦產資源包括礦石儲量。

有關該等礦床地質特徵的更多資料，參閱附錄四－B轉載的Hellman & Schofield發出的獨立地質師報告第3.2節。

### 礦山營運、物流及基礎建設

以下段落說明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現有計劃，其可行性得到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轉載ProMet Engineers編製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支持。然而，我們並無就項目開發訂立正式協議或取得必需批文，實際進展可能與下述計劃有所偏離，甚至可能大幅偏離。

### 採礦及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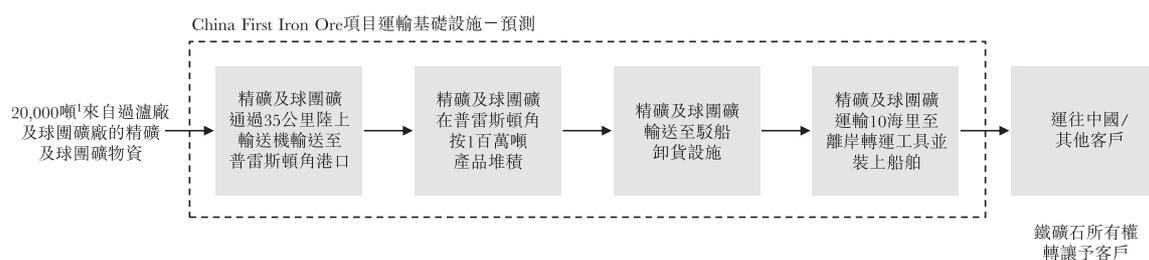
該礦山擬採用標準採礦技術開採。礦石會在礦山進行壓碎，然後由輸送系統運至建於靠近礦山的選礦廠。選礦廠預計擁有每年約40百萬噸的礦石給料產能並每年生產12百萬噸精礦。我們擬利用大型液壓挖掘機及後卸式自卸汽車，從深度為300米的露天礦區每年開採約72百萬噸鐵礦石及廢礦。

每年約6.8百萬噸精礦將輸送至球團礦廠與添加劑混合以每年生產7.0百萬噸鼓風爐球團礦。其餘精礦會儲存起來供運往Sino Iron在普雷斯頓角建設的港口作為球團給料精礦出口。

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2.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2.2 項目設施－2.2.8 資金及營運成本－2.2.8.2 資本成本」。

### 鐵礦石運輸基礎建設

####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基礎建設流程圖－從礦山到客戶



附註：

(1) 不反映預計產能。指有關物資在從礦場運往普雷斯頓角港前的預計儲存量。

### 地面輸送機及成品庫

我們計劃將過濾廠及球團廠生產的精礦及球團礦貯存於20,000噸堆棧內。有關產品利用規劃的每小時運輸能力為2,000噸、長35公里的纜撻帶地面輸送機運往港口區。輸送機為每年運輸12百萬噸計劃數量鐵精礦和球團提供充足運力。

預期精礦及球團礦於24小時期間內分別以約10小時及14小時的時間交替運輸：一種產品貯存於加工廠的成品庫內，而另一種產品則輸送至港口。該等堆棧將利用堆取料機處理。

精礦及球團礦將於加工廠的成品庫堆放，並在此處回收，卸載至35公里的纜撻帶輸送機，並在普雷斯頓角港口可容納1百萬噸鐵礦石產品的成品庫內堆放。

### 港口設施

港口設施現有多個選擇方案可供考慮。短期內，由於出口噸位相對較低，我們計劃使用Sino Iron (由中信泰富擁有) 在普雷斯頓角建設的海洋設施中轉站，惟須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的條款取得Mineralogy批准。然而，Mineralogy對由Sino Iron建設的港口及其他公用基礎建設及設施的擁有權及其授權我們使用的權利取決於現有或將由州協議訂明的有關共同倡議人與Mineralogy簽立的有關設施契約的條款(而我們並非當中的訂約方)。根據該建議計劃，China First Iron Ore將自建泊位及駁船裝卸設施。我們的轉運計劃將為每年運輸及裝載12百萬噸計劃數量鐵礦石產品提供充足運力。Mineralogy將擁有並與Altus Maritime Services共同經營目前正由Sino Iron於普雷斯頓角興建的港口設施，而Mineralogy將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自行經營其他共用運輸設施。

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我們可能須承擔Mineralogy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所載方法釐定的由Sino Iron建造的海洋設施的部分資本成本(倘我們向Mineralogy遞交的發展建議涉及使用該設施，或倘Mineralogy要求我們使用該設施及承擔該設施部分成本)。該貢獻將納入由Mineralogy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設立的償債基金。Mineralogy另可要求我們就使用其港口設施向Sino Iron支付由Mineralogy釐定的按噸位計算的費用。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Mineralogy亦將釐定China First Iron Ore可使用由Sino Iron建造的港口設施出口的鐵礦石最高數量。

港口目前計劃將由Sino Iron建造，15,000載重噸的駁船會被拖至離岸約10海里的中轉站裝貨。巴拿馬型或好望角型船隻日裝載率約為75,000噸。Sino Iron港口預計可為用戶提供每

## 業 務

年12百萬噸的運力。於研究我們的方案後，我們可能就使用Sino Iron港口每年運輸及裝運12百萬噸計劃數量鐵礦石產品尋求Mineralogy批准。

我們已完成深水港初步設計，以對目前由Sino Iron建造的港口設施進行擴展，從而可直接停泊好望角型船隻。該港口大部分成本將為好望角型船隻的航道疏浚支出。按目前假設，該方案僅在普雷斯頓角港口服務的全部項目可實現超過20百萬噸的年總吞吐量情況下轉運，方具可比性。

### 運輸基礎建設資金需求

ProMet Engineers估計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港口及陸上輸送基礎建設及有關堆棧的資本成本約為5.43億澳元(4.93億美元，此乃按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計算)。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2.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2.2項目設施－2.2.8資本及營運費用－2.2.8.2資本成本」。

項目	能力	成本 (百萬澳元)
陸上輸送機 .....		157
廠房／港口成品庫 .....		236
港口－深水港貢獻 .....	每年12百萬噸	150
總計 .....		543

附註：

- (1) 上述澳元成本估計所包括的若干美元款額已由ProMet Engineers按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進行換算。

### 配套基礎建設

另需其他設施及服務配合廠房建設及礦山的日常營運。

Mineralogy已與China First Iron Ore訂立鐵礦石設施契約，並(我們以控股股東處得知)與州協議(西澳洲州除外)訂明的共同倡議人(包括由中信泰富擁有的Sino Iron)訂立單獨的設施契約，據此，Mineralogy將協調在普雷斯頓角地區興建共用的基礎建設。Mineralogy批准擬由China First Iron Ore在普雷斯頓角地區興建的運輸基礎建設及設施，將由Mineralogy擁有，並可供Mineralogy或Mineralogy批准的第三方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的條款使用。我們使用另一方興建的基礎建設及設施的權利以及與之有關的責任及費用將由Mineralogy全權酌

情釐定。然而，Mineralogy授權我們使用任何有關基礎建設及設施的權利取決於現有或將簽立的有關設施契約的條款（而我們並非當中的訂約方）。我們擬就利用及／或擴建Sino Iron正在修建的若干基礎建設（尤其是港口設施及運輸及電力基礎建設）尋求批准，以盡量減少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基礎建設重複建設並降低整體開發成本。有關與公用基礎建設及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有關的風險的其他論述，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開發、擴展或利用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需必要基礎建設及設施的能力須經Mineralogy的同意並受制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擬修建一個最多可容納3,000人的村莊，包括宿舍、食堂、健身房、游泳池及商店。亦會興建一般配套設施樓宇用作辦公室、車間、實驗室及倉庫。

我們預期將會於加工廠修建250兆瓦燃氣發電廠，為該廠房及項目的其他部分供電。港口用電可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條款在Mineralogy批准情況下向Sino Iron購買，避免須重複架設輸電線連接採礦及加工區域與港口。此外，我們將會安裝備用柴油發電機以向礦山及港口設施供應額外電力（僅用於緊急情況）。因此，僅該等應急發電機無法為礦山及港口的全面營運供應充足電力。

將透過China First Iron Ore在普雷斯頓角港口附近修建的海水化淡廠進行供水，並由Mineralogy許可China First Iron Ore使用的井田提供額外供水。

### **項目估計成本及開發計劃**

ProMet Engineers編製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於附錄六轉載）估計，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的資本成本約為27億澳元（25億美元，此乃按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計算）。有關該等費用的詳情，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ProMet Engineers得出的結論是，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在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理由如下：

- (a) 該項目使用已獲證實的常規開採、粉碎、選礦及產品處理技術；
- (b) 仍在進行中的對礦床所作的測試工作表明，經選定的設計適合生產符合預期質量規格的產品；
- (c) 測試工作顯示可生產低雜質含量的高品位精礦及球團礦；
- (d) 該項目臨近皮爾巴拉地區的主要基礎建設，且毗鄰計劃中的普雷斯頓角港口；
- (e) 該項目毗鄰中國、印度及東南亞不斷增長的主要市場；
- (f) 該項目日後可以擴充至每年出口24百萬噸至36百萬噸的產品；及
- (g) 澳洲是一個政治穩定的經濟體。

若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未能實現或經證實不確，例如先前所作測試工作被證明無法作為設計或產品質量的可靠基準或已獲證實的傳統技術無法用於該項目的任何部分，我們或無法按當前計劃實施該項目。有關其他資料，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計劃對ProMet Engineers編製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所載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具體要求及範圍進行調整，從而優化業績並降低成本。雖然獨立專家報告所載該項目的估計成本乃根據澳洲標準成本計算，但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將該項目的管理及施工外判予中國公司並與中信泰富的臨近Sino Iron項目共用若干設施及基礎建設降低該等成本。

待與中國冶金(或中國冶金的附屬公司)就EPCM合約條款達成協議後，我們擬委任中國冶金(或中國冶金的附屬公司)為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EPCM承包商。中國冶金為臨近的中信泰富Sino Iron項目的建築夥伴。

於委任EPCM承包商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展開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的設計階段。假設中國冶金(或中國冶金的附屬公司)獲委任為EPCM承包商，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始該項目第一階段的實際建設，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試產及首次商業生產。是否進行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其他階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融資及市況。我們可嘗試聯絡我們的中國合夥人或其他中國人士參與該等其他階段。倘我們能夠成功使任何該等人士參與進來，我們將須就China First Iron Ore或為發展及經營該等其他階段而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結構進行協商及達成一致意見。有關其他資料，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磁鐵礦石首次加工成為適銷鐵精礦產品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於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36個月便可實現首次商業生產(且另須最多約兩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12百萬噸鐵精礦產品)。

### 資金來源

我們擬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向一間或多間中國公司尋求援助，以獲得融資並興建及發展基礎建設。我們尚未作出任何有關安排，但我們相信憑藉執行董事為Mineralogy及我們物色中國投資者的豐富經驗，如中信泰富從事的Sino Iron項目、與中國冶金訂立的中國冶金配售協議、與中國中鐵訂立的中國中鐵配售協議，以及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言，與中冶海外訂立的EPCM合約、中國進出口銀行就買方信貸融資發出的意向書及與中國電力國際簽訂的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故我們相信可以落實該等安排。特別是，我們擬訂立安排，由中國實體提供或安排債務融資，以為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第一階段提供約

70%的資本成本。我們尚未就該項目訂立任何該等融資安排，故該等計劃可能有變。我們計劃有關融資將根據與中國的銀行公平協商後的標準商業條款提供。我們預期動用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百萬美元撥付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的資本成本。我們擬以未來收益撥付Balmoral礦床及Bilanoo礦床的深入勘探，以便為我們項目的其他階段探明更多礦產資源。即使我們能就70%債務融資訂立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仍需額外資金支持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開發。我們將透過其他融資渠道(包括舉債或股權雙資或二者兼有)籌集有關資金。我們尚未確定未來的集資安排。有關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並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 銷售

我們擬將鐵礦石產品主要出口往中國市場並已物色到若干潛在中國客戶。我們無意訂立任何承購安排，因為我們擬於現貨市場出售其鐵礦石產品，因為我們將在現貨市場出售鐵礦石產品。

### 採礦租約及批文

為開採西澳洲的鐵礦石，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Mining Act 1978 (WA))授出的採礦租約必須獲授權開採鐵礦石。於一九九三年六月，Mineralogy獲授多份採礦租約，該等租約已獲該等授權。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Mineralogy已就該等採礦租約授予China First Iron Ore所有權利及權益，讓我們行使Mineralogy作為礦權持有人擁有的一切權利及權益，以建設及啟用加工設施，生產鐵礦石產品及經營及維護加工設施。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Mineralogy已授予China First Iron Ore權利，以進入及使用發展及營運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需或相關的指定通道及區域。我們須首先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最重要的批文之一是州環保批文)，方可開展有關建設及經營活動。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環保審批流程(為Mineralogy擴充建議審批程序一部分)屬相對較後階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Mineralogy(作為我們的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相關Balmoral礦床部分礦權持有人)開始分別向西澳洲州政府及澳洲聯邦政府為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包括礦井及陸上輸送機)的施工及運營申請環保批文。聯邦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決定，Mineralogy擴充建議並非可能對全國重大環保問題造成重大影響的項目，因此毋須獲取聯邦環保批文。

然而，須獲得州環保批文及Mineralogy擴充建議已進行公開環保評審過程，有關程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結束。Mineralogy現須就西澳洲環保局根據公開環保評審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向西澳洲環保局提出反饋意見。向西澳洲環保局提出有關反饋意見並無時間限制。於

收到有關其他資料並對其滿意情況下，西澳洲環保局將編製報告及推薦意見呈交西澳洲環境部長，該報告稱為EPA報告。儘管EPA編製其報告並無時間限制，但此步驟一般需時30至45個營業日。報告一經發出，Mineralogy或公眾可於14天內就EPA報告的內容向環境部長提出申訴。環境部長將就該等申訴(如有)作出裁決，然後在諮詢其他決策機構後，決定該項目是否可實施及按何種條件實施。僅Mineralogy可就該等條件申訴。鑒於部長決策無時間限制，此步驟一般需時三個月。

China First Iron Ore作為州協議的訂約方及共同倡議人，可能受惠於州就我們向澳洲聯邦政府要求授予本公司牌照及澳洲聯邦政府同意時作出陳述。我們亦受惠於西澳洲州政府就礦權附帶一般責任所授予的若干優惠。有關州協議的條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澳洲－州協議」。

收到州環保批文(預計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提前取得，或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取得)後，我們擬根據州協議將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項目建議提交Mineralogy及州發展部長。根據州協議，州發展部長須於提交項目建議後兩個月內通知項目倡議人其是否批准其項目建議、推遲有關決定或批准前須滿足若干條件。

倘若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項目建議獲州發展部長批准(預計為二零一一年第三季)，China First Iron Ore須於委任EPCM承包商及安排融資後立即執行獲批准的建議。根據州協議，州政府在China First Iron Ore提出申請後須授出(或安排授出)任何租約，或(倘適用)與獲批建議一致的全部或任何目的的許可證、地役權及通行權(與使用土地權有關)。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州協議－部長批文」。

### 其他勘探權益

#### *Cosmo*項目

除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授出的China First Iron Ore進一步勘探Balmoral礦床及Bilanoo礦床若干區域的合約權利(參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外，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Cosmo持有南澳洲蘊藏磁鐵礦礦床的Ooldea地區Nullarbor Regional Reserve面積為534平方公里(稱為「Ooldea礦床」)的勘探牌照EL 4565。Cosmo擬開發該地區的建議稱為「Cosmo項目」，僅處於早期勘探階段。勘探許牌照EL 4565授權勘探除可提取礦產或寶石以外的所有礦物，乃根據一九七一年開採法(南澳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予Cosmo，初步為期兩年。有

關勘探牌照一般性質的其他資料，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澳洲－南澳洲一般礦業法」。自二零零一年收購該礦權以來，Cosmo已在該礦權開展若干勘探活動，但不足以確定符合JORC規則的礦產資源。有關該礦床地質特徵的更多資料，參閱附錄四－B所轉載Hellman & Schofield發出的獨立地質師報告。在現階段，倘若發售價高於最低發售價及／或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分配部分全球發售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用作發展Cosmo項目。

### 原料及輔料

本公司預計其煤炭及鐵礦石產品僅會由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回採的煤炭及鐵礦石加工而成。因此，本公司預計不會從第三方獲得或採購煤炭或鐵礦石。

然而，一旦開始生產，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生產工序將會耗用大量輔料，包括炸藥、地面作業工具、燃料、潤滑劑、電力、水及替換件。該等材料一般可按市價從多家供應商獲得。本公司預計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需的該等材料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約。

### 第三方承包商

與許多採礦及勘探公司一樣，本公司擬聘用分包商提供與勘探有關的各種服務，包括進行地球物理測量、鑽探及試礦。採用分包安排的主要好處之一為降低設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資本投資需要。本公司預計透過招標程序甄選分包商，以確保所有合約均按具競爭力的條款訂立。主要合約的招標程序由獨立招標公司負責。

本公司將對承包商進行嚴密的監控，並要求彼等實施嚴格的安全及環保標準。本公司將透過委任特派監督員並與承包商定期舉行安全及進度會議，對承包商進行監控。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在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礦權基礎建設及相關設施開始建設前，我們須獲取若干牌照、許可證、授權書及批文。澳洲有完善的項目審批制度，規管礦權基礎建設及相關設施的建設。我們在澳洲礦權開始任何建設前必須遵守所有相關審批制度。

---

## 業 務

---

在澳洲，將進行的資源項目設有既定的項目及政府審批制度。然而，取得批文最終所需的時間及批文性質將視乎所擬進行項目的最終性質及範疇而定。

本公司的澳洲法律顧問Blake Dawson向我們表示，已有適用於招股章程所述擬定項目的完書項目及政府審批制度，且其尚未發現任何法律障礙，以致可能令該等項目超出該等審批制度或其各自的批准期限之外，彼等亦無發現因我們的董事及股東的身份及國籍而引起的任何法律障礙，以致令我們無法或失去資格進行所擬進行的開發活動。

倘我們遇到有關特定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的任何具體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發展我們的其他業務及營運，理由是我們的資源項目涵蓋多個領域(即煤炭及鐵礦石)，且並非集中於一個地點。其他詳情見「—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採礦租約及批文」及「—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採礦租約及批文」。

### 競爭

礦物勘探及開發行業具有競爭激烈的特點。本公司在發現及獲得新礦物儲量方面與其他多家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亦在發現、開發及經營資源開發項目所需的設備、補給品、技術專長及勞動力以及融資及合營夥伴方面與其他公司展開競爭。

本公司日後能否獲得額外儲量不僅取決於本公司能否開發及經營現有項目，同時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物色及收購合適的可開採預期項目用於開發或勘探。

### 技術報告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名技術專家的報告。附錄四載有獨立地質師Xenith Consulting就煤炭及Hellman & Schofield就鐵礦石編製的資源報告。地質師報告乃有關我們擁有由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按照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授予我們的合約採礦權的煤炭及鐵礦石的資源分類及估測以及質素。附錄五載有獨立採礦工程師Xenith Consulting就露天礦煤炭、Coffey Mining就地下煤炭以及ORElogy就鐵礦石編製的儲量報告。該等報告根據JORC規則評估煤炭及鐵礦石資源及列出相關儲量，並依賴有關地質師報告所載的若干資料。獨立技術專家ProMet Engineers編製的煤炭及鐵礦石可行性研究的獨立專家報告轉載於附錄

六。該報告評估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在技術及商業方面的可行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並根據VALMIN準則的規則及規定編製。該等報告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編製，有關假設可能有別於我們的勘探及開發計劃，或須根據實際生產經驗、經營成本、世界礦產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修訂。

該等技術顧問乃基於其技術專長、行業地位、主要編寫人的個人經驗、以及在向同類礦業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及為公眾公司編寫報告方面的經驗而獲委聘。我們及獨家保薦人已考慮技術專家報告的主要編寫人的能力及履歷，認為技術專家及主要編寫人擁有認可的技術資格及現為相關專業機構的成員。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各份技術專家報告，並已與技術專家進行訪談。根據上述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各技術專家均具備適當資格、經驗及充足資源以編寫其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各技術報告自有關專家發出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對沖活動

本公司並無訂立且無意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 保險

本公司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投購公眾責任險。本公司擬就計劃進行的開發及勘探活動購買適當保險。

###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香港及澳洲註冊若干商標。我們亦已註冊若干域名。其他詳情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 物業

本公司的代表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上址乃Mineralogy租用的辦公室，由本公司無償佔用。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在香港物色新辦公室作為其總部，不再使用Mineralogy租賃的現有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或租賃任何其他物業。

###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成為任何在敗訴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的當事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也未獲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將提出任何在敗訴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Mineralogy目前持有我們的全部股份。Mineralogy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控制，Clive F. Palmer教授實益擁有Mineralogy全部股份。Clive F. Palmer教授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將其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6,600,000,000股股份，該轉換將於上市時生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Mineralogy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01%，而Clive F. Palmer教授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9%（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50.10%）。按此基準，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Clive F. Palmer教授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

### 控股股東的業務

Clive F. Palmer教授於多家公司擁有權益，包括於Mineralogy實益擁有全部權益。Mineralogy擁有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Waratah Coal）。Clive F. Palmer教授亦實益擁有在澳交所上市的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已發行股份約66.37%。多家Mineralogy集團成員公司及Australasian Resources擁有多項資源勘探權益。

### Mineralogy

Mineralogy為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在澳洲昆士蘭註冊的一家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煤炭、鐵礦石及其他礦產勘探。Mineralogy及其附屬公司亦擁有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的資源及非資源權益。

Mineralogy獲授予的鐵礦石採礦租約為M08/118至M08/130及M08/264至M08/266。在Mineralogy礦權下的採礦租約M08/118至M08/130當中，Mineralogy已根據鐵礦石開採協議就採礦租約M08/118至M08/122及M08/128至M08/130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鐵礦石合約採礦權。在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合約開採權前，我們從控股股東得知，Mineralogy亦於二零零一年就採礦租約M08/123至M08/125及M08/126及M08/127向其附屬公司授出鐵礦石開採權。

我們已獲Mineralogy告知，其不擬就採礦租約M08/264至M08/266（毗鄰Mineralogy其他涵蓋Balmoral礦床的礦權）授出任何合約或其他形式的開採權，原因為該等採礦租約並不合可經濟地開採的資源，且預期用作進行與中信泰富的Sino Iron項目有關用途。

Mineralogy亦持有其他礦權，該等礦權包括一般用途租約、各式牌照及勘探牌照。我們從控股股東得知，該等其他礦權及若干開採權已根據分別與Mineralogy訂立的協議授予Sino Iron（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Korean Steel Pty Ltd（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公司）及International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Minerals (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附屬公司)。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設施契約，我們有權尋求Mineralogy批准進入及使用我們採礦區以外(受上述其他礦權及／或採礦租約規限)的區域及設施，以便發展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Mineralogy並無向中信泰富、Korean Steel Pty Ltd、International Minerals或任何其他方轉讓其任何礦權。

Clive F. Palmer教授及Geoffrey Smith為Mineralogy的現任董事，彼等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Mineralogy的董事。Clive F. Palmer教授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Geoffrey Smith將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總經理(法務)。

### Waratah Coal

Waratah Coal主要從事煤炭開採。Waratah Coal就勘探許可證EPC1040及EPC1079覆蓋的特定區域向China First Coal授出煤炭開採權。我們從控股股東方面了解到，就已辨識資源、鑽孔數目、已產生開支及已取得的批准而言，該等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的特定區域(即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主題)為Waratah Coal所持有發展最完善的礦權，並為當中僅有的符合JORC規則礦石儲量的礦權。

我們從控股股東方面了解到，Waratah Coal於加利里盆地(Galilee Basin)及其他地區所持有的其他礦權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再者，我們認為，現時確定該等其他礦權可能落實具有經濟可行性的煤炭開採項目仍為時過早。

China First Coal或會適時向Waratah Coal尋求批准進入China First Coal礦區以外的其他地區，以促進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

Anna Palmer為Waratah Coal的現任董事，彼於上市後將繼續擔任Waratah Coal的董事。Anna Palmer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 Australasian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

Australasian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涉及資源開發及勘探(如鐵礦石、鎳及鈾)。我們從控股股東得知，Mineralogy就其採礦租約M08/126至M08/127所涉及的一個區域連同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亦位於普雷斯頓角地區)向International Minerals(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一項開採權。

Australasian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其他與我們的業務不同的資源及非資源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其中兩名現任董事為Domenic Martino及Vimal Sharma。Domenic Martino亦為我們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Domenic Martino為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獨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但其無參與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日常管理，而是獨立地以主席身份參加董事會議及履行其他責任。Vimal Sharma將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助理經理（鐵礦石）。

### 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i)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與(ii)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包括煤炭開採權協議、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設施契約）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 企業管治

我們相信，就我們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進行交易而言，我們已採取妥善的企業管治措施及作出足夠的安排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倘我們與控股股東／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出現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的董事將保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 資產

除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持有的資產外，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資產。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授予我們的合約採礦權有賴Waratah Coal持有的Waratah Coal礦權及Mineralogy持有的Mineralogy礦權持續良好的狀況以及Waratah Coal獲授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所需的採礦租約。然而，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並不可無理地在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我們在各自協議下的合約開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非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礦權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並可能由於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採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行動而失去我們的合約採礦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獲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授出的合約採礦權並無賦予我們權利獨家佔用該等合約採礦權規定的地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業務經營

儘管在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項下我們對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的責任重大，但我們相信，自上市起我們將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足夠的營運能力獨立於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經營我們的業務。儘管China First Iron Ore在發展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中的運輸及基礎建設須取得Mineralogy的單方面批准及同意，但我們所使用的主要服務一般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取得，我們並不依賴Waratah Coal或Mineralogy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我們營運所需的服務。儘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Raymond Tam除外)現時均由本集團的聯屬公司聘請，但於上市後，所有高級管理層(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Derek Payne和Anna Palmer除外)將調任至本集團。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中多項的地上基礎建設及設施將由獨立營運商興建。我們從控股股東方面了解到，作為礦權擁有人及整個普雷斯頓角地區項目的倡議人，Mineralogy的角色為監督不同獨立營運商或各方之間的設施分配，而非提供該等設施。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Mineralogy無權無理地單方面終止契約。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儘管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礦權持有人，但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的最初資金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向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發行5,000,000澳元可換股票據的方式獲得，而自此Mineralogy亦一直透過關聯方貸款的方式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有Clive F. Palmer教授或由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授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這是由於Clive F. Palmer教授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轉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該轉換將於上市時生效，而於緊隨上市後，我們將會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Mineralogy借予我們的關聯方貸款。於上市後，Mineralogy將不會向我們提供財務支持。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進一步融資，而毋需依賴控股股東或由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融資系統。

### 管理層獨立性

所有主要管理決策均會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共同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行政總裁兼董事Clive F. Palmer教授亦為Mineralogy的董事。我們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Domenic Martino為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獨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將控制我們董事會的大多數票數，特別是倘Clive F. Palmer教授及Domenic Martino須就任何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放棄投票時。處理衝突的程序亦反映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於上市後，除Clive F. Palmer教授、Anna Palmer及Geoffrey Smith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Mineralogy或由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中擔當任何職位。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將有效地以獨立於Mineralogy或由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方式作出管理決策。

我們相信，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繼續擔任Mineralogy董事的Clive F. Palmer教授，將能向本集團投入足夠時間。Clive F. Palmer教授擬投入其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其將為本集團利益所進行的工作，以及為Mineralogy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所進行的工作分別獲本公司及Mineralogy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支薪。

此外，於本公司上市後，除Anna Palmer及Geoffrey Smith將分別繼續擔任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的董事外，概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成為由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僱員或獲有關公司支薪。除Clive F. Palmer教授、Anna Palmer及Geoffrey Smith外，我們的僱員概不會由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僱用或支薪，而我們不擬於日後與該等其他公司共用任何僱員。該等其他公司的僱員概不會獲本公司支薪。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機制亦載有條文，藉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披露其權益以及(除指定例外情況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無權就有關其或其本人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情況。

再者，於上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條文，而若干事項(如關連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董事認為，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現有比例應能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隊伍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競爭

有別於Mineralogy，我們並非僅為一家勘探公司。我們亦是一家開發公司，開發階段比勘探公司預期應有水平更深入。我們的業務不僅包括勘探。

我們的兩大項目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與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礦石儲量均被確認符合JORC規則，證明已完成勘探階段。該兩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經已完成。該等可行性研究範圍廣泛，證實開採及加工業務在經濟上可行。

Mineralogy的主要業務集中在礦物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一旦識別出可經濟地開採的項目，Mineralogy將向具備安排適當融資及成功開發該等項目能力的公司授出開採權。

儘管控股股東的若干其他聯繫人亦可進行勘探活動，但有關勘探活動（由Australasian Resources及International Minerals所進行者除外）未發現任何符合JORC規則的礦石儲量。儘管可能已透過該等活動識別出若干「資源」（相對於「儲量」），但在確定有否適合作開發用途「儲量」之前，需要進行進一步勘探或評估。除International Minerals外，控股股東的其他聯繫人概無就煤炭及鐵礦石的儲量擁有任何權利。

### Mineralogy、Waratah Coal、Australasian Resources及Gladstone Pacific Nickel

我們從控股股東方面了解到，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保留了Waratah Coal礦權及Mineralogy礦權的擁有權，而根據上述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我們已獲授予有關礦權的開採權。China First Coal及China First Iron Ore各自可對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行使合約權利，惟須受各自的開採權協議各自的條款所規限。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煤炭開採權協議並無授予單方面無理地終止協議的權利。倘Mineralogy或Waratah Coal單方面無理由地終止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或煤炭開採權協議，即構成對相關協議的違反，我們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申請強制履行命令或就Mineralogy或Waratah Coal違反有關協議向其提出索償。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提早終止權，概述於「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非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礦權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並可能由於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採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行動而失去我們的合約採礦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獲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授出的合約採礦權並無賦予我們權利獨家佔用該等合約採礦權規定的地區」。該等協議副本亦請參閱「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從控股股東方面了解到，Mineralogy亦向Sino Iron (中信泰富的附屬公司) 授出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及向中信泰富授出認購權以收購擁有衍生自Mineralogy採礦租約M08/123至M08/125 (此乃Mineralogy礦權的一部份) 的額外40億噸磁鐵礦石開採權的公司。為免生疑，控股股東確認，其並無於中信泰富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此外，我們從控股股東方面了解到，Mineralogy亦向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Minerals授出衍生自Mineralogy採礦租約M08/126至M08/127 (此乃Mineralogy礦權的一部份，位於澳洲西部的皮爾巴拉地區) 的1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利。我們亦向控股股東了解到，除此由International Minerals進行的項目正處於發展階段外，Australasian Resources所進行的其他項目均為勘探項目。

Clive F. Palmer教授於在澳交所上市的Australasian Resources實益擁有約66.37%的已發行股份。我們並無持有Australasian Resources任何股權。

除International Minerals的業務外，Australasian Resources並無任何煤炭或鐵礦石儲量的權益。Australasian Resources不得注入本集團，原因是Australasian Resources為公開上市公司，且有關注入，不論作為資產收購或股份收購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此為Clive F. Palmer教授控制範圍以外。

Clive F. Palmer教授於Gladstone Pacific Nickel實益擁有約50.04%的已發行股份。我們並無擁有Gladstone Pacific Nickel任何股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Gladstone Pacific Nickel的主營業務主要與鎳有關。由於我們沒有關於鎳的任何權益，本集團與Gladstone Pacific Nickel之間並無任何實際競爭。

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各自亦擁有獨立於我們的其他資源權益。請參閱「－控股股東的業務－Mineralogy」及「－控股股東的業務－Waratah Coal」。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概無持有其他符合JORC規則礦石儲量的任何煤炭或鐵礦石礦床權益。

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我們擁有開採最多14億噸原煤及最多100億噸磁鐵礦石的合約採礦權。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China First Iron Ore擁有指定開採區內磁鐵礦石的獨家開採權。待Waratah Coal首先取得相關採礦租約後，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的條款，China First Coal將與Waratah Coal訂立分租租約，據此，China First Coal將擁有指定採礦區的獨家煤炭開採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鑒於該等項目的擬定生產規模龐大，估計以最大產能亦分別需要最多25年才能夠開採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的所有資源。即使Mineralogy及／或Waratah Coal於未來向其他方授出其他開採權，我們亦不認為此舉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競爭。

由於Mineralogy的主要業務為勘探，故我們相信Mineralogy唯有改變其業務重心、發現符合JORC規則的礦石儲量，就其勘探牌照取得採礦租約及於取得足夠資金後開始開發，方可與我們競爭。

我們相信，Waratah Coal唯有找到煤炭儲量及進行界定具經濟前景項目所需的工作後，方可與我們競爭。由於Mineralogy收購了Waratah Coal，我們了解到，與Waratah Coal礦權有關的勘探工作、批准及開支幾乎全部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開採區而進行、取得和產生。

除煤炭及鐵礦石外，我們現時不擬於上市後進行任何其他勘探或開採活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非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礦權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並可能由於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採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行動而失去我們的合約採礦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獲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授出的合約採礦權並無賦予我們權利獨家佔用該等合約採礦權規定的地區」。

### 不競爭承諾

我們將不會與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因為根據澳洲法例（特別是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者法（聯邦）及相關「競爭守則」），此舉或會引發若干問題。該等問題包括令載有同業聯盟條文的安排生效，此乃可公訴刑事罪行及循民事途徑被禁止的行為。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擁有的各項業務之間並無實質競爭。除上文所述的Clive F. Palmer教授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就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競爭而言，由於Australasian Resources為上市公司，故在不違反澳交所上市規則及並無可能違反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者法（聯邦）的情況下，其本身或International Minerals均不得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簽立任何不競爭承諾。同樣，Clive F. Palmer教授本身亦不得訂立任何不競爭承諾或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因此舉可能違反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者法（聯邦）。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知情權

倘Clive F. Palmer教授及／或其聯繫人於上市後在資源業物色到任何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勘探或開採機會，則Clive F. Palmer教授將向本公司轉達有關機會。所有並無利益的董事（包括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決定是否對該等機會表示有興趣。倘我們對上述機會表示有興趣，經考慮我們的財務資源、技術能力和專業知識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當時開發任何潛在新項目所需的規模及資源等）後，Clive F. Palmer教授及／或其聯繫人會將我們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同等對待，且各方將真誠地磋商，旨在按彼此滿意的條款就收購開採有關儲量的權利達成協議。

### 潛在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董事Clive F. Palmer教授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Mineralogy的董事。

同時出任Australasian Resources及本集團董事者僅為Domenic Martino，彼為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獨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儘管Clive F. Palmer教授持有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控股權益，但其並非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董事。本公司獨立於Australasian Resources經營。我們擁有本身的董事會、管理層、高級職員及供應商。

根據公司法，在出現利益衝突時，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董事須告知董事會其重大個人利益，並且，除非其他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應放棄投票，且不得出現在有關事項的投票現場。此外，董事須通知董事會任何其他可能與其董事職責衝突的職責及／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及其聯繫人若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投票權。

我們的全體董事可於有需要時接觸專家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對方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此外，我們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Domenic Martino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Elmore各自於資源業擁有豐富經驗。儘管Domenic Martino為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董事，其作為Australasian Resources獨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為非執行性質。此外，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白葆華，於全球鐵礦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退休前，白葆華於Sinosteel Corporation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總裁、副主席、總經理、專業工程師及法定代表人。因此，我們相信本公司將擁有足夠數目以及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董事，於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時以沒有利益衝突的身份領導本公司。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Mineralogy乃一家由Clive F. Palmer教授控制超過30%投票權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Mineralogy乃Clive F. Palmer教授的聯繫人。Clive F. Palmer教授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將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6,600,000,000股股份，該轉換將於上市時生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Clive F. Palmer教授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9%（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50.10%）。Waratah Coal為Mineralogy的附屬公司。由於上市後Clive F. Palmer教授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並將保留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Clive F. Palmer教授與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或免除
煤炭開採權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14A.3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鐵礦石開採權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14A.3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鐵礦石設施契約.....	持續關連交易	14A.3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訂立上述協議。我們預期，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會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有關於Waratah Coal、Mineralogy與我們為促進我們的主要項目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發展需要而確立的安排。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中信泰富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明白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設施契約的主要條款與Mineralogy與中信泰富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的類似交易的條款相若。此外，根據Australasian Resources作出的公告，本公司亦從控股股東方面了解到鐵礦石設施契約的主要條款與Mineralogy與Australasian Resources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的類似交易的條款相若。）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Waratah Coal與China First Coal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煤炭開採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Waratah Coal致China First Coal的函件及China First Coal、Waratah Coal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開採權修訂(煤炭)契約補充及修訂，以及由China First Coal與Waratah Coa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確認契約予以確認

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Waratah Coal授予China First Coal合約權利，以勘探並開採South Alpha礦床特定區域的煤炭，惟Waratah Coal須取得有關採礦租約。我們有權取得足夠生產最多達40百萬噸／年的煤炭量，總開採上限為14億噸原煤。除根據協議(其理由載於下文)或由於澳洲法律一般原則的實施而提早終止外，我們的開採權將持續至China First Coal達致其總開採上限時。

除低品位材料外，我們已同意加工來自該地區的全部煤炭，並確保我們生產的所有動力煤均自澳洲出口。我們已同意將自該地區開採的任何低品位材料免費交付予Waratah Coal。低品位材料包括經洗選煤含量低於30%的煤炭或不用於生產動力煤或於動力煤生產工藝中被拒絕使用的煤炭。

為回饋Waratah Coal授予的合約權利，我們將於初步加工煤炭或出口未經加工成動力煤的煤炭時向Waratah Coal支付每噸煤炭0.30澳元的特許權費。特許權費費率按季覆核。每次覆核時，特許權費增幅將相當於澳洲統計局於覆核日期至前一個覆核日期期間公佈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百分比(按八個首府城市所有類別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採用消費物價指數因其由澳洲統計局操作。該指數根據範圍廣泛的商品及服務的售價按比例增減：倘售價下降，指數將下調，而倘售價上升，指數將上調，我們預計漲跌不會超過10%。煤炭開採權協議採用的消費物價指數基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特許權費按季支付，且必須按上一季初步加工或出口未經加工成動力煤的煤炭數量於不遲於每季的第14天支付。

此外，我們將代表Waratah Coal及我們本身就由China First Coal開採的煤炭根據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向昆士蘭州支付Waratah Coal應付的所有特許權費。應付昆士蘭州的特許權費數額載於二零零三年礦產資源規例(昆士蘭)中，且有關特許權費乃根據市況設定，惟可由議會及礦產及能源部部長覆核及調整。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澳洲－昆士蘭一般礦業法－昆士蘭州政府特許權費」。我們將於自該區域採煤後不遲於14日內向Waratah Coal支付款項，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Waratah Coal向昆士蘭州付款的各到期日前30日內付款。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為發展及經營我們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Waratah Coal亦已授予我們非獨家權利進入並使用特定進入通路及地區。我們同意盡快向Waratah Coal提交一份發展計劃以供其審批。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前提交發展計劃。為落實發展計劃，我們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文，而Waratah Coal作為礦權持有人在籌備申請環境及其他政府批文方面已進入後期階段。倘我們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前向Waratah Coal及有關政府機關提交一份發展計劃以供審批，Waratah Coal可向我們發出通知表示其終止我們開採權的意向。倘我們未有在該通知發出後的三個月或Waratah Coal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內提交發展計劃，Waratah Coal則可以終止我們的開採權。我們的發展計劃被批准後，倘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前未展開開發營運，Waratah Coal可向我們發出通知表示其終止我們開採權的意向。倘在發出有關通知後的三個月或Waratah Coal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內，我們並無展開開發營運，Waratah Coal則可以終止我們的開採權。於礦區展開開發活動前，China First Coal可隨時向Waratah Coal發出最少10天通知以放棄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

Waratah Coal將申請及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Waratah Coal礦權的續期或延期，但毋須奉行或接納其合理地認為違背其商業利益的條件。倘Waratah Coal未能取得任何Waratah Coal礦權的續期，而有關礦權屆滿，則我們於屆滿礦權所覆蓋區域的開採權將自動終止。根據由China First Coal、Waratah Coal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開採權修訂(煤炭)契約，Waratah Coal承諾(在控股股東仍然控制Waratah Coal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出讓、設置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任何Waratah Coal礦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除非其首先促使該礦權的受讓人、產權負擔人或承讓人承擔Waratah Coal於煤炭開採權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倘China First Coal發生若干無力償債事件，Waratah Coal可向China First Coal發出七天書面通知終止我們的開採權。該等無力償債事件指有關China First Coal實際或即將清盤、解散或破產有關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處理China First Coal的資產、向法院申請清盤令、債務償還安排或涉及債權人的重組或管理建議，以及China First Coal為保障其本身免受債權人申索而採取的行動。

China First Coal將負責取得China First Coal項目所需的所有政府及環境批文。Waratah Coal須協助China First Coal取得該等批文。Waratah Coal可向我們轉讓其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取得的任何環境批文。作為回報，我們同意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以進行轉讓，並為Waratah Coal因作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倡議人或共同倡議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Waratah Coal作出彌償。我們會就包括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提出的各類索償向Waratah Coal作出彌償保證，並同意購買公眾責任保險，該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擴展至Waratah Coal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及我們本身。我們亦同意向一個信託賬戶支付由Waratah Coal釐定的年度款項，該賬戶僅用於支付可能產生的任何地盤復修費用。根據開採權修訂(煤炭)契約，Waratah Coal承諾，及控股股東(在控股股東仍然控制Waratah Coal的情況下)承諾會促使Waratah Coal：(i)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China First Coal能夠就EPC 1040及EPC 1079登記煤炭開採權協議，且不會反對有關登記或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對有關登記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ii)於Waratah Coal在儲量足以產生14億噸原煤(China First Coal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有權於採礦區內開採)的區域取得一份或多份採礦租約後盡可能迅速地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China First Coal能夠登記由Waratah Coal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授予其在有關採礦租約之上的分租約；及(iii)不會反對有關登記及／或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對有關登記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並同意及配合為China First Coal的利益就有關採礦租約遞交一份轉讓禁令的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已就EPC 1040及EPC 1079遞交及登記轉讓禁令。

按每年生產40百萬噸動力煤須每年開採約56百萬噸原煤計，加上我們對應付Waratah Coal的特許權費(為反映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起的消費物價指數升幅而調整)的預測，我們估計，自原煤初步加工為可銷售動力煤之日起計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包括參考日所在財政年度)，我們應付Waratah Coal的總特許權費最高約為25百萬澳元。我們將每三個財政年度審閱該建議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不包括我們代表Waratah Coal應付予昆士蘭州的特許權費，因該特許權費僅為「直接過手費用」，故不應被視為關連交易。

Mineralogy與China First Iron Or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Mineralogy致China First Iron Ore的函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的更改契約以及China First Iron Ore、Mineralogy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開採權協議(鐵礦石)修訂契約補充及修訂，以及由China First Iron Ore與Mineralog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確認契約予以確認

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Mineralogy授予China First Iron Ore勘探及開採Balmoral礦床八份採礦租約所涵蓋特定區域的磁鐵礦石的權利及Bilanoo礦床的勘探牌照。我們擁有合約權利去開採總開採上限達100億噸的磁鐵礦石，相應總產量限度為120百萬噸／年鐵精礦、球團礦及／或熱壓鐵。

就我們目前規劃的該項目第一階段而言，開採上限為10億噸磁鐵礦石，相應鐵礦石產品(包括熱壓鐵、球團礦及精礦)的年度產量限度為12百萬噸／年。除根據協議(其理由載於下文)或藉澳洲法律一般原則的實施而提早終止外，我們的合約採礦權將持續至China First Iron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Ore達致其全部開採上限時。在未取得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Mineralogy不得向其他方授予在我們採礦區內開採磁鐵礦石的權利。然而，Mineralogy保留對我們的採礦區內所有其他礦產的勘探及開採的權利，我們並同意提供我們發現的所有具經濟價值的礦物的詳情。

我們同意加工所有由我們在該區開採的含有至少17%磁鐵的磁鐵礦石。我們生產的所有球團礦必須自澳洲出口或在澳洲出售，而生產的所有熱壓鐵須自澳洲出口。

為回饋Mineralogy的授權，我們將根據所取得的磁鐵礦石數量及所生產的產品數量向Mineralogy支付特許權費。特許權費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Mineralogy 特許權費} = \text{A部份特許權費} + \text{B部份特許權費}$$

其中：

於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日期的A部份特許權費為China First Iron Ore於該地區開採所得礦石(至少含17%的磁鐵礦)或China First Iron Ore用於生產鐵精礦(至少含65%的鐵)的任何低品位材料(含少於17%的磁鐵礦)每噸0.30澳元。A部份特許權費費率按季審閱。每次審閱時，A部份特許權費費率增幅將相當於由澳洲統計局於審閱日期至前一個審閱日期期間公佈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百分比(按八個首府城市所有類別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首次審核而言，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B部份特許權費為該季度應付的額外特許權費，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B部份特許權費} = (\text{PR} \times 1/2 \times \text{產品} \times \text{PP}) + (\text{CR} \times 1/2 \times \text{產品} \times \text{CP})$$

其中：

產品為該季度China First Iron Ore所生產供銷售或供應的產品(來自鐵礦石)總噸數，不論何種產品；

PP是當時已公佈的由巴西最大出口球團礦供應商或銷售商所訂球團礦年度離岸價格(以美元每乾噸度表示)，再乘以68.1；

CP是當時已公佈的紐曼山粉礦年度出口離岸價格(以美元每乾噸度表示)，先乘以68.1再乘以1.05；

PR的定值在PP：

- (a) 低於55美元時，為6%；
- (b) 超過或相等於55美元但低於65美元時，為8%；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 (c) 超過或相等於65美元但低於70美元時，為9%；或
- (d) 70美元或以上時，為10%；及

CR的定值在CP：

- (a) 低於35美元時，為6%；
- (b) 超過或相等於35美元但低於40美元時，為8%；
- (c) 超過或相等於40美元但低於45美元時，為9%；或
- (d) 45美元或以上時，為10%。

Mineralogy已豁免我們就China First Iron Ore有權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進行開採的首50億噸磁鐵礦支付B部份特許權費的責任。應付特許權費的B部份特許權費背後的考量是當我們賺取更多盈利時與Mineralogy分享更多利潤。

應付Mineralogy的特許權費須按季支付，且必須不遲於每季的第14日按前一季取得的磁鐵礦石數量及生產的產品數量支付。

此外，我們將就我們取得的磁鐵礦石向Mineralogy支付其根據州協議應向西澳洲支付的特許權費。應付西澳洲的特許權費數額已於一九八一年採礦規例(西澳洲)中訂明，並按市況釐定，惟可由議會及部長覆核及調整。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澳洲－西澳洲一般礦業法－西澳洲州政府特許權費」。我們將不遲於在China First Iron Ore取得鐵礦石後14日向Mineralogy付款，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Mineralogy應向西澳洲付款的各個到期日前30日付款。我們亦同意支付Mineralogy執行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的所有成本，並向信託賬戶支付由Mineralogy釐定的年度款項，該賬戶僅用於支付可能產生的任何地盤復修費用。

為發展及經營我們的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Mineralogy亦已授予我們非獨家權利進入並使用處於Balmoral礦床及Bilanoo礦床的特定進入通路及地區。根據由China First Iron Ore、Mineralogy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開採權協議(鐵礦石)修訂契約，Mineralogy承諾，及控股股東(在控股股東仍然控制Mineralogy的情況下)同意促使Mineralogy：(i)授權China First Iron Ore全權進入Mineralogy所持勘探牌照EL08/118所涵蓋區域，以便China First Iron Ore採取一切合理必要行動(費用由China First Iron Ore承擔)使China First Iron Ore能夠建立充足儲量以支持就全部或部分有關區域申請一份或多份的採礦租約；(ii)倘上文(i)所述的充足儲量已達至China First Iron Ore合理滿意的程度，且該等儲量須使China First Iron Ore能夠開採最高達鐵礦石開採權協議項下的總開採限額，則採取一切合理必要行動就勘探牌照EL08/118所涵蓋包含有關儲量的部分區域取得新採礦租約；及(iii)不反對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支持China First Iron Ore就全部或任何新採礦租約遞交一份轉讓禁令的申請。此外，經China First Iron Ore書面要求，Mineralogy承諾向China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First Iron Ore提供有關礦區、項目區域及場地牌照區域的詳情。我們同意盡快向Mineralogy提交一份發展計劃以供其審批。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前提交發展計劃。為落實發展計劃，我們需要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文，而Mineralogy作為礦權持有人已就環境及其他政府批文遞交申請。倘我們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向Mineralogy及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提交發展計劃以供審批，則Mineralogy可向我們發出通知表示其終止我們的開採權及場地牌照的意向。倘我們並無在該通知發出後的三個月或Mineralogy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提交可被Mineralogy及相關政府部門接納的發展計劃，則Mineralogy可終止我們的開採權及場地牌照。倘我們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前開始採礦經營或興建加工設施，Mineralogy可向我們發出其擬終止我們的開採權的通知。倘在該通知發出後的三個月或Mineralogy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我們並無根據獲批發展計劃開始採礦經營或興建加工設施，則Mineralogy可終止我們的開採權及場地牌照。在開展於礦區或場地牌照區域的開發活動前，China First Iron Ore可隨時向Mineralogy發出最少10天通知以放棄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

Mineralogy將申請及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各Mineralogy礦權續期或延期。倘Mineralogy無法取得任何Mineralogy礦權的續期且有關礦權屆滿，則我們於屆滿礦權所覆蓋的區域的開採權及場地牌照將自動終止。根據開採權協議(鐵礦石)修訂契約，Mineralogy承諾(在控股股東仍然控制Mineralogy期間)其將不會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Mineralogy礦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除非其首先促使該礦權的受讓人、產權負擔承擔人或承讓人承擔Mineralogy於鐵礦石開採權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倘China First Iron Ore發生若干無力償債事件，Mineralogy可向China First Iron Ore發出七天書面通知終止我們的開採權。該等無力償債事件指與China First Iron Ore實際或即將清盤、解散或破產有關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處理China First Iron Ore的資產、向法院申請清盤令、債務償還安排或涉及債權人的重組或管理建議，以及China First Iron Ore為保障其本身免受債權人申索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將負責取得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需的所有政府及環境批文。Mineralogy可能向我們轉讓其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取得的任何環境批文。作為回報，我們同意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以進行轉讓，並為Mineralogy因作為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倡議人或共同倡議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人身傷亡、成本及開支向Mineralogy作出彌償保證。我們會就包括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提出的各類索償向Mineralogy作出彌償保證，並同意購買公眾責任保險，該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擴展至Mineralogy及我們本身。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按項目第一階段每年生產12百萬噸鐵礦石產品(以開採10億噸鐵礦石)須每年開採約40百萬噸磁鐵礦石計以及我們對應付Mineralogy的A部份特許權費(為反映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而調整)的預測,我們估計,自生產日期起計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包括該生產日期開始的財政年度),我們應付Mineralogy的總特許權費最高約為15百萬澳元。我們將每三個財政年度覆核該建議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不包括我們代表Mineralogy應付予西澳洲州的特許權費,因該特許權費僅為「直接過手費用」,故不應被視為關連交易。

Mineralogy與China First Iron Ore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鐵礦石設施契約,經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更改契約及China First Iron Ore、Mineralogy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設施契約修訂契約而修訂,並由China First Iron Ore與Mineralog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確認契約予以確認

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Mineralogy授權China First Iron Ore進入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授予Mineralogy的勘探許可證E08/636所覆蓋的普雷斯頓角地區,以便我們發展及利用自有或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以運輸鐵礦石精礦、球團礦、熱壓鐵及/或任何其他鐵礦石產品,惟須受限於China First Iron Ore可使用Mineralogy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而設下的基礎建設及設施所出口鐵礦石的最高總量。與Mineralogy訂立其他設施契約的訂約方正在規劃發展的設施,例子包括陸上傳送帶、海水化淡廠、輸電線、發電廠、管道、防波堤、船用裝載機及其他適用的基礎建設及設施。Mineralogy有責任允許我們使用普雷斯頓角足夠的土地,以開發Mineralogy批准的基礎建設及設施,或利用其他方正在普雷斯頓角發展並經Mineralogy批准的基礎建設及設施。

China First Iron Ore在普雷斯頓角地區發展基礎建設或設施的任何建議必須經Mineralogy批准。Mineralogy如不批准China First Iron Ore的建議,可要求China First Iron Ore使用現有或其他擬建的基礎建設及設施,為發展現有或擬建基礎建設及設施出資,或償付第三方發展現有設施及設施的費用。Mineralogy可要求第三方使用由China First Iron Ore發展的基礎建設及設施,並將擁有、經營、維持及升級該基礎建設及設施,更可為此設立管理基金及償債基金。

根據China First Iron Ore、Mineralogy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設施契約修訂契約,Mineralogy承諾,且控股股東(在控股股東仍然控制Mineralogy的情況下)同意促使Mineralogy,不反對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允許China First Iron Ore就China First Iron Ore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在相關礦權上興建基礎建設及設施的礦權申請轉讓禁令。此外,Mineralogy承諾,其將不會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鐵礦石設施契約及設施契約修訂契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及其於任何相關礦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權益。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我們須：

- (a) 支付Mineralogy就發展該等基礎建設及設施而預留的所有權及礦權所產生的所有租金、申請費及所有其他成本與開支；
- (b) 於取得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債務融資後，每年向Mineralogy支付15百萬美元進入費；當我們向Mineralogy合共支付45百萬美元作為進入費後，支付進入費的責任亦將告終止；
- (c) 根據Mineralogy編製的預算，向Mineralogy的管理及償債基金供款，另加5%的利潤；及
- (d) 支付基礎建設及設施的所有營運及維護費用，金額與China First Iron Ore使用設施(由Mineralogy定斷)成正比。

我們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向Mineralogy設立的管理基金供款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AC = (1.05 \times BAC) \times (AV / TV)$$

其中：

*AC*指China First Iron Ore於有關年度對管理基金作出的供款。

*BAC*指有關年度的預算內釐定的管理費用，即Mineralogy產生的所有成本(並非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的成本(「管理成本」))，如保險費、保險經紀費、管理費及應付予第三方成本、會計師費、成本及Mineralogy償付費用。

*AV*指於有關年度由China First Iron Ore指定透過普雷斯頓角的港口運輸的China First Iron Ore產品的數量。

*TV*指有關年度China First Iron Ore產品與分配予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的其他用戶的所有產品的總量。

Mineralogy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使用管理基金：(i)支付管理成本及日常經營、維護及維修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的開支；(ii) Mineralogy批准償付China First Iron Ore及第三方就經營、維護及維修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產生的費用；及(iii)為China First Iron Ore、Mineralogy及／或第三方建立、維護及經營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而涉及的任何其他事項。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我們向償債基金的供款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倘Mineralogy要求China First Iron Ore就共同發展新增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出資，China First Iron Ore須根據各生產年度China First Iron Ore產品數量佔該等基礎建設及設施的全體共同發展商或現有用戶裝運的全部產品總量的比例，按比例就該等新增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的資本成本出資；及
- (b) 就使用現有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而言，China First Iron Ore須向建設該等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的各方償付該等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所有基建成本部分，有關比例相等於China First Iron Ore指定的產品數量佔該等現有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全體用戶指定或裝運的全部產品總量的比例。然而，倘現有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須進一步發展供China First Iron Ore之用，China First Iron Ore須承擔有關發展的全部成本。

Mineralogy可利用償債基金：(i)支付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的基本建設工程及重建費用；(ii)償付China First Iron Ore、Mineralogy及第三方進行經批准的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的基本建設工程及重建費用；及(iii)支付與共享基礎建設及設施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包括緊急維修、經營及／或保養。

倘Mineralogy要求擴大或擴展將由China First Iron Ore發展的設施，以滿足Mineralogy或第三方的要求，我們將毋須就該擴大或擴展工程注入任何資本或款項，除非有關擴大或擴展涉及的設施亦供我們使用。China First Iron Ore須就該等基礎建設及設施的營運及維護出資，包括更換Mineralogy可能不時合理地決定的任何部件或升級有關基礎建設及設施。

Mineralogy與Altus Maritime Services(前稱Andhika Shipmanagement Pte Ltd)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ltus Maritime Services(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公司)獲委任擔任將於普雷斯頓角興建的港口設施的管理人。我們擬使用普雷斯頓角港口出口出產自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產品。根據與Altus Maritime Services訂立的協議，Mineralogy須自港口的「首次商業供應」日期之日起開始向Altus Maritime Services支付每年2.6百萬美元的港口總營運費用的一部份，該部份為最近的生產年度應由China First Iron Ore承擔的出資部份，或由Mineralogy定斷的較少金額。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我們必須向Altus Maritime Services支付我們須承擔的港口費。

港口費乃根據吞吐量釐定。China First Iron Ore將使用的範圍將取決於我們提交的發展計劃、我們是否擬使用第三方發展的基礎建設及設施、該等基礎建設及設施是否有額外使用量可供使用及我們是否就利用該等第三方基礎建設及設施取得必要的同意。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除非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提早終止，否則該契約須於China First Iron Ore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達致100億噸總開採限額後出口最後一批磁鐵礦石及完成於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州協議或與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條款下的任何其他責任當日午夜自動終止。

當經營China First Iron Ore所需的任何Mineralogy礦權及續期被提早終止，鐵礦石設施契約即自動終止。

倘China First Iron Ore發生若干無力償債事件，Mineralogy可終止我們於鐵礦石設施契約下的權利。該等無力償債事件指與China First Iron Ore的實際或即將清盤、解散或破產有關的事件，包括委任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處理China First Iron Ore的資產、向法院申請清盤令、債務償還安排或涉及債權人的重組或管理建議，以及China First Iron Ore為保障其本身免受債權人申索而採取的行動。

經與Mineralogy討論，並計及上述港口費以及我們預計向Mineralogy的管理及償債基金的供款及我們對鐵礦石設施契約項下設施的預期用途後，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向Mineralogy支付總額最高將約為310百萬美元的款項。我們預計用作以下所述港口建設的250百萬美元將僅為一次性付款，按照China First Iron Ore建議使用普雷斯頓角港口運輸的鐵礦石產品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償債基金供款。於研究全部可用選擇後，該250百萬美元償債基金供款僅在China First Iron Ore與Mineralogy同意有關用途條款的情況下應用。

估計年度上限310百萬美元的明細如下：

- (i) 15百萬美元進入費付予Mineralogy (China First Iron Ore於向Mineralogy支付總計45百萬美元的進入費後，其支付進入費的責任即告終止)；
- (ii) (A) 用作由Sino Iron進行的港口建設的250百萬美元 (包括5%利潤) 供款，該供款將納入償債基金；  
(B) 向管理基金供款15百萬美元 (包括5%利潤)；

兩者均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由Mineralogy按其編製的預算而定斷，而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該預算乃根據及考慮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專家報告及其他項目協議而編製；及

- (iii) 30百萬美元的營運及維護費用，此乃China First Iron Ore經考慮有關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五-C及六) 而估計。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我們將每三個財政年度覆核該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向Mineralogy支付任何款項。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 煤炭開採權協議

煤炭開採權協議是我們煤炭項目的基礎。我們必須訂立煤炭開採權協議方可承接China First Coal項目，因為Waratah Coal乃獲授South Alpha礦床指定區域的煤炭勘探許可證的擁有人，而我們擬於從Waratah Coal獲授採礦租約後開採當中的煤炭。我們須獲授予合約權利以開採Waratah Coal煤炭勘探許可證現時所覆蓋地區的煤炭，否則，我們於該等地區將無權益，亦不能進行開採業務。煤炭開採權協議載有Waratah Coal同意授予China First Coal該等重要合約權利的條款。

#### 鐵礦石開採權協議

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是我們鐵礦石權益的基礎。我們必須訂立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方可承接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因為Mineralogy是Balmoral礦床及Bilanoo礦床指定區域相關採礦租約及勘探許可證的擁有人，而China First Iron Ore擬開採當中的磁鐵礦石。我們須獲授予合約權利以開採Mineralogy採礦租約所覆蓋地區的鐵礦石，否則，我們於該等地區將無權益，亦不能進行開採業務。鐵礦石開採權協議載有Mineralogy同意授予China First Iron Ore該等重要合約權利的條款。

#### 鐵礦石設施契約

該契約連同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給予China First Iron Ore發展、使用及共用我們承接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需的重要基礎建設及設施。該等基礎建設及設施將設置於Mineralogy持有通達權的普雷斯頓角地區的土地上。鐵礦石設施契約載列Mineralogy將授予China First Iron Ore該等重要通達權及Mineralogy同意China First Iron Ore使用由第三方建設的基礎建設及設施的條款。然而，Mineralogy授權我們使用第三方基礎建設及設施的權利受制於現已生效或將由有關共同倡議人與Mineralogy簽立(而我們並非其訂約方)的有關設施契約的條款。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基於任何已建基礎建設及設施將由Mineralogy擁有，China First Iron Ore對普雷斯頓角地區基礎建設及設施的出資很可能會於產生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於China First Iron Ore獲授權進入及使用有關基礎建設及設施的整段期間內攤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開發、擴展或利用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需必要基礎建設及設施的能力須經Mineralogy的同意並受制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 釐定該等協議年期的理由

煤炭開採權協議與Waratah Coal與China First Coal訂立的安排有關，該等安排必須訂立以方便發展China First Coal項目。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設施契約均與Mineralogy與China First Iron Ore訂立的安排有關，該等安排必須訂立以方便我們發展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該等均為我們的主要項目，將涉及發展及進行大規模採礦業務。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均為長期發展項目。我們預定China First Coal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首次商業生產（基於我們能促使中冶海外及任何其他承包商於三年內建設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預期），而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入首次商業生產。該兩個項目各自的礦場的營運期預計約為25年，營運將約由二零一四年持續約至二零三九年。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煤炭開採權協議並無確定年期；反而，各協議將於達到總開採上限後終止。根據我們計劃的生產進度，預計該等協議的年期至少為25年，除發生協議中訂明的提早終止事件外。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原煤首次加工成為適銷動力煤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由項目進行採購及建設至首次商業生產需時三年（且另須最多約三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磁鐵礦石首次加工成為適銷鐵精礦產品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於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36個月便可實現首次商業生產（且另須最多約兩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12百萬噸鐵精礦產品）。

該等採礦業務的發展將涉及礦場建設及興建多項基礎建設及設施（可能包括鐵路、海水化淡廠、輸電線、發電廠、運輸管道、防波堤及裝船機）。China First Iron Ore已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獲准進入普雷斯頓角地區，因此待進行籌備及發展計劃獲批准後，China First Iron Ore可發展及使用我們本身或與第三方所分享的基礎建設及設施，以進行鐵礦石開採業務。我們擬投入巨額資金及資源建立及發展礦場，並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下的安排為採礦業務興建大規模基礎建設及設施。根據鐵礦石設施契約，Mineralogy將擁有該等設施，因此將負責與該等設施相關的任何維修工作。由於在整個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營運期內均需使用礦石設施契約項下的基礎建設及設施，我們預期該契約的年期與鐵礦石開採權協議一致，即預期約為25年。

因此，我們認為非豁免協議須具有十足效力且期限須超過三年，並確認此類合約的較長年期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獨家保薦人贊同上述理據，並確認各項非豁免協議持續三年以上的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潛在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相關勘探牌照的礦權持有人，Waratah Coal已為向昆士蘭政府及澳洲聯邦政府申請有關建設及經營China First Coal項目(包括礦場、鐵路及港口基礎建設)的環保批文已進入了最後的籌備階段。Waratah Coal已書面同意，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環保授權(採礦活動)的利益及Waratah Coal作為礦權持有人就鐵路及港口可能取得的利益及批文授予China First Coal，以便我們能夠興建、經營及控制鐵路及港口基礎建設。此項合約轉讓會在取得相關批文後生效。我們將就此協議及上市後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的交易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將訂立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潛在的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煤炭開採權協議、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設施契約項下每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免於就煤炭開採權協議、鐵礦石開採權協議及鐵礦石設施契約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文所載非豁免協議的估計最高金額等於此項豁免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言，鑒於(i)我們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應付的特許權費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China First Coal將開採的煤炭實際數量及所承接採礦項目的實際規模，及自煤炭開採權協議日期起消費物價指數的走勢；及(ii)特許權費款項直至原煤初次加工成可供銷售動力煤之時(現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方須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支付，煤

---

##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炭開採權協議的年度上限應自原煤初次加工成可供銷售動力煤的日期（「參考日期」）起開始計算。由該參考日期起計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包括參考日期所在財政年度）根據煤炭開採權協議應付Mineralogy特許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5百萬澳元。

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鑒於(i)我們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應付的特許權費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China First Iron Ore將開採的磁鐵礦實際數量及所承接採礦項目的實際規模，及自煤炭開採權協議日期起消費物價指數的走勢，及(ii)特許權費款項直至投產（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展開）時方須根據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支付，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的年度上限應自生產之日（「生產日期」）起開始計算。由生產日期起計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包括生產日期所在財政年度）就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應付Mineralogy特許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5百萬澳元。

為了進入及開發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需的基礎建設及設施，China First Iron Ore須開始建設或共用多項基礎建設及設施。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鐵礦石設施契約將向Mineralogy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為310百萬美元（分為若干項目部分）。

董事認為非豁免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確認，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7、14A.38(1)至(3)、14A.39及14A.40條，並會於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個財政年度根據每項非豁免協議所支付的實際金額。

本公司將在適用於各項非豁免協議的有關三個財政年度期限結束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刊發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將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尋求豁免的交易乃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非豁免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Clive F. Palmer教授及Anna Palmer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法律顧問Baljeet Singh (其於上市後將居於香港) 及財務總監Raymond Tam (其常駐香港) 獲委任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於必要時隨時處理聯交所的疑問。當聯交所聯絡我們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時，彼將立即能聯絡我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亦已聘任新百利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外另一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其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其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

我們的若干董事亦出任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加入董事會後並無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連同高級管理層擁有必需經驗、專業知識及人脈關係，定可促成我們的煤炭及鐵礦石開採項目的商業化生產。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董事會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與中國公司磋商及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上市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委任。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sup>1</sup>
<b>執行董事</b>			
Clive F. Palmer教授 .....	56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sup>1</sup>
Clive Mensink .....	42	董事 總經理(鐵礦石開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
<b>非執行董事</b>			
沈鶴庭 .....	57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白葆華 .....	69	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omenic Martino .....	55	主席 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施正榮博士 .....	48	副主席兼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Alexander Downer .....	59	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John Elmore .....	52	董事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b>高級管理層</b>			
Yi Ning .....	38	副董事總經理	—
Raymond Tam .....	34	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Vimal Sharma .....	53	助理經理(鐵礦石)	—
Tony Bahre .....	57	總經理(合約、採購及物流)	—
Timothy Stevens .....	52	環境及開發部主管	—
Nui Harris .....	47	總經理(煤炭開發)	—
Henning Coetzee .....	46	高級地質師(鐵礦石及煤炭)	—
Derek Payne .....	60	聯席公司秘書 總經理(財務)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
Anna Palmer .....	36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Geoffrey Smith .....	56	總經理(法律)	—
Baljeet Singh .....	32	法律顧問	—

附註：

(1) 除Derek Payne及Anna Palmer(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及Raymond Tam(擔任財務總監)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將於上市後按行政總裁的指示調任至本公司。

### 董事

**Clive F. Palmer**教授，56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我們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Palmer教授積極投身鐵礦石產業超過二十五年之久，為Mineralogy的創辦人及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出任其主席。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的主席，現時亦為China First Coal、China First Iron Ore及Cosmo的董事，並曾擔任Gladstone Pacific Nickel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Waratah Coal的主席兼董事。自八十年代以來，Palmer教授亦負責西澳洲多個鐵礦石項目的勘探及可行性研究工作。Palmer教授曾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在昆士蘭大學學習。

Palmer教授於澳洲資源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八十年代初，彼為Mount Flora Mines Pty Ltd (昆士蘭一家銅開採商) 的行政總裁。彼亦於八十年代中期接管美國公司Tenneco Oil and Minerals的昆士蘭業務，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其於昆士蘭Tenneco財產組合的勘探及開發。於一九八五年，彼註冊成立Mineralogy，該公司收購了美國Hanna Mining的澳洲資產。於九十年代，Palmer教授負責Sons of Gwalia礦業集團與Mineralogy集團公司成立的Copperhead合營企業的營運，彼亦曾指導進行澳洲鐵礦石及基礎建設發展項目的主要可行性研究。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代表Mineralogy及其附屬公司與西澳洲州談判達成一項協議。於二零零六年，Palmer教授曾負責就Mineralogy與中信泰富開發20億噸鐵礦石的採礦權以及進一步開發40億噸的選擇權進行協商。

Palmer教授於石油及燃氣行業的經驗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負責與North West Shelf Gas Partners (包括BHP Billiton Petroleum (North West Shelf) Pty Ltd、Chevron Australia Pty Limited、Japan Australia LNG (MIMI) Pty Limited、Shell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Woodside Energy Limited及BP Developmen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成功協商50億澳元的燃氣供應諒解備忘錄。

Palmer教授曾代表澳洲參與於二零零七年在悉尼舉行的亞太經合會議。彼亦為美國麻省波士頓的甘迺迪圖書館董事會成員及總統理事會的成員。Palmer教授亦為一個私人足球會Gold Coast United FC的擁有人，該球會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澳洲足球甲級聯賽，Palmer教授亦為Greg Norman Golf Foundation的董事。

Palmer教授是澳洲墨爾本Deakin University商業及法律學院的兼任教授，任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先前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Palmer教授現任澳洲黃金海岸Bond University商學院管理系的兼任教授，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請參閱「教授」的定義以瞭解此資格的其他詳情。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live Mensink**，42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一直在我們的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Mensink先生為我們的總經理（鐵礦石開發）。他曾為International Minerals、Gladstone Pacific Nickel、澳交所上市公司Australasian Resources、Mineralogy、Waratah Coal及Gold Coast United Pty Ltd (保留行政總裁一職)的董事。Mensink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的子侄。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Mensink先生為Mineralogy的項目開發總監。彼於西澳洲及昆士蘭鐵礦石及資源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Mensink先生為Mineralogy勘探部總經理。Mensink先生在Sino Iron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評估和規劃中發揮重要作用。彼在Mineralogy的職責包括多個勘探項目的項目管理（包括監督勘探預算及可行性研究）、監督及安排鑽探活動及物流需求以及評估地質及業務模式。

Mensink先生在多個代表Mineralogy到中國的商務代表團及為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Balmoral South鐵礦石項目（估計資本成本為20億美元）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於加入Mineralogy前，Mensink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職於Australian Commercial and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業務發展主管。

**沈鶴庭**，57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我們的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中國及海外資源項目的建設及建立方面積逾15年經驗。沈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冶金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副董事長。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世界經濟研究生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天津商業大學企業管理本科學位。

作為中國冶金董事長以及在中國冶金其他職位上，沈先生在過去15年內負責並參與中國及海外大型資源項目的建設。沈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加入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前，沈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歷任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築爐公司助理經理、副經理及經理等職務。

**白葆華**，69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在我們的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白先生積逾20年鐵礦石開採經驗，同時在管理鐵礦石採礦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白先生亦在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交所上市的公司，專門在中國從事製造特種鋼、軸承鋼及彈簧鋼)及德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熱軋鋼鐵製品及其他活動，包括在澳洲投資礦產資源相關項目)擔任獨立董事。白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獲金屬加工工程學學士學位。

白先生在中國資源行業冶金方面擁有44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直至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退休期間，白先生曾擔任中國中鋼集團的總裁、副主席、總經理、教授級工程師及法定代表人等多個高級管理職務。自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白先生為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及中國國際鋼鐵投資公司的高級工程師。

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三年，白先生參與和領導Sinosteel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inosteel Channar Pty Limited與Hamersley Iron Pty Limited(為Rio Tinto的附屬公司)之間的Channar鐵礦石項目合作。

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白先生參與及領導中國與南非之間的Dilokong Chrome Mine合作。

**Domenic Martino**，55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起一直在我們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一直為我們的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Martino先生一直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澳交所上市公司Australasian Resources(一家位於西澳洲皮爾巴拉地區的新興鐵礦石生產商，與中國的關係密切)的非執行董事兼獨立主席，於鐵礦石行業積逾五年經驗。彼亦為澳交所上市公司Synergy Plus Limited(前稱ComputerCOR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澳交所上市公司Clean Global Energy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鐵礦石公司International Minerals的非執行董事、上市資源公司Gladstone Pacific Nickel的主席及ORH Limited、Pan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及COKAL Ltd(前稱Altera Resources Ltd.)的董事。由於Martino先生為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非執行董事，故彼並未參與Australasian Resources的日常管理，而彼於該公司的職責相當於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澳交所上市公司的常見職銜。

Martino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商業學士學位。Martino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Martino先生於石油及燃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曾為澳交所上市公司Sydney Gas Limited的主席兼創立董事，並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該公司執行主席。Martino先生監督Sydney Gas Limited由一家勘探公司轉型為生產公司的過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Martino先生亦曾為澳交所上市公司Blue Energy Limited的執行主席及創立董事。除參與Blue Energy的成立、策略規劃及集資活動外，Martino先生在收購及開發Blue Energy於昆士蘭、南澳洲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多種傳統石油、天然氣及煤層氣方面功勞甚大。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Martino先生一直為一家於澳洲註冊的非上市公司Indon CBM Ltd的執行主席兼董事，成立該公司旨在與印尼國有石油及燃氣公司PT Pertamina (Persero)聯手參與印尼南蘇門達臘的多項建議煤層氣聯合研究及試點項目及印尼加里曼丹島其他煤層氣勘探。此外，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Martino先生曾擔任澳交所上市公司Baraka Petroleum Ltd的顧問，並參與其成立、集資及投資者關係活動，該公司於西非的毛里塔尼亞及馬里擁有石油及燃氣勘探資產。

Martino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德勤會計師行及其前身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其行政總裁及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其新南威爾斯業務的管理合夥人。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因服務澳洲商務藝術學會而獲得百年獎章。

**施正榮博士**，48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在我們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長春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施博士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太陽能公司尚德電力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施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被《財富雜誌》評選為「亞洲年度經濟人物」，並於二零零七年被《時代雜誌》評為「環保英雄」之一。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等職務之前，施博士曾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尚德電力的董事總經理。

於創辦尚德電力之前，施博士受僱於Pacific Solar Pty Limited (一家從事新一代薄膜技術商業化的澳洲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研究部副主管及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研究部經理。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光電組件及系統中心的薄膜太陽能電池研究小組的研究員及項目管理科學家。

**Alexander Downer**，59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在我們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Downer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斯爾的紐卡斯爾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文學士(政治與經濟學)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民事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以色列Bar Ilan大學的哲學榮譽博士學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Downer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澳洲外交部部長。Downer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一直兼任聯合國駐塞浦路斯特使。Downer先生擔任澳洲聯邦外交部部長的任期時負責布干維爾和平進程、東帝汶海峽條約的談判、保障東帝汶的繁榮及為澳洲工業尋求商機，並在有關清潔發展及氣候之亞太夥伴計劃及森林與氣候之全球倡議中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此外，Downer先生是影子內閣多個部門的部長，包括：財務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國防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貿易及貿易談判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房屋及小企業部(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及藝術、自然遺產及環境部(一九八七年)。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為聯邦反對黨領袖及自由黨領袖。Downer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一直佔據Mayo的議會席位，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離開議會為止。

**John Elmore**，52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一直在我們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起一直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Elmore先生之前曾為Minnesota Steel Industries、Ryerson International、IMF Steel、Tata Ryerson、International Minerals、Shanghai Ryerson、Macsteel International Far East等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自然資源學士學位。

Elmore先生於鐵礦石及鋼鐵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在全球多家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印度新德里Jindal Steel and Power Limited (「JSPL」)的董事。

彼之前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美國明尼阿波利斯Minnesota Steel Industries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Elmore先生為澳洲紐卡斯爾Austeel Pty Ltd的行政總裁。Elmore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在香港出任I.M.F. Stee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美國Inland Steel Industries的國際貿易業務，包括從中國採購原材料。彼亦曾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在香港出任Macsteel International Far East的董事總經理(貿易)。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i)除上文所載其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現任或曾經擔任過董事職位；(ii)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須就其予以披露的資料；(iv)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及(v)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所有規定。

### 高級管理層

除Raymond Tam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現時均任職於我們的聯屬公司(包括Mineralogy及Waratah Coal)，並參與我們的事務。於上市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同意將遵照行政總裁的指示按下文所述方式自我們的聯屬公司調任至本公司。就此而言，與該等公司並無正式安排。

**Yi Ning**，38歲，現為Mineralogy的中國首席代表，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Ni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頓大學(Carleton University)，獲機械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三月先後在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冶金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Ning先生擁有逾12年採礦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Mineralogy以來，Ning先生在向中國推銷Mineralogy的鐵礦石項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向中國冶金推銷中信泰富的Sino Iron項目及China First Coal項目。於加入Mineralogy前，Ni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在Beijing Sunstone International Industry & Trading Group擔任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在北京鋼鐵設計研究總院擔任技術／工業設計工程師。

Ning先生還曾在德國參與FUCUS設備的項目共同設計並在中國參與設計煉鋼廠及鋼包爐。

**Raymond Tam**，34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Tam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土木資源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Tam先生是特許財務分析師及特許金融風險管理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Tam先生擁有逾10年的公司及投資銀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Tam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JPMorgan Chase Bank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在花旗銀行Conglomerates Division Hong Kong Corporate Banking擔任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滙豐銀行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部門歷任多個職位。

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一年向Tam先生頒發多項榮譽，包括CPA Program Excellence Award in Treasury，Tam先生獲得其全球第二高分。Tam先生亦為CPA Program Excellence Award in Reporting & Professional Practice的優勝者，獲得全球第三高分，以及CPA Program Excellence Award in Assurance Services & Auditing的優勝者，獲得全球第五高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Tony Bahre**，57歲，現為Waratah Coal的合約、採購及物流經理，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合約、採購及物流)。

Bahre先生擁有逾29年供應行業經驗(涉及各級供應結構)，其中包括14年煤炭行業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Waratah Coal以來，Bahre先生一直協助項目發展計劃和成果的評估工作及基礎建設的規劃和發展，並負責本公司發展和項目所需的系統的管理和執行。

於加入Waratah Coal前，Bahre先生曾參與兩個大型項目的啟動工作，其中需要從頭實施一套供應鏈(包括發展採礦項目所需的物流、供應商及倉儲網絡)直至地下煤礦全面投入作業。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擔任Carborough Downs Coal的合約及採購負責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調任維護規劃師／計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Oakly North Underground的採購員／供應協調員；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擔任Oakly Creek Coal Pty Ltd的採購員。

**Vimal Sharma**，53歲，現為Mineralogy董事總經理(西澳洲)，並將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的助理經理(鐵礦石)。彼為澳交所上市公司Australasian Resources及 International Minerals董事。Sharma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印度德里大學(University of Delhi)經濟及政治文學學士學位。Sharma先生的其他學術資格包括於一九八三年從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獲得的商業顧問認證。Sharma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

Sharma先生擁有逾十年澳洲採礦行業經驗，並擁有逾15年高級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加入Mineralogy起，Sharma先生一直負責管理Mineralogy的西澳洲業務(包括鐵礦石勘探及開發業務)。Sharma先生曾在二零零六年被中信泰富收購的鐵礦石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管理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於Mineralogy的職責包括物色項目機遇、提出商業建議並向潛在投資者推銷。Sharma先生亦管理並協調可行性前期及可行性工作，監督Mineralogy的眾多鐵礦石鑽探計劃，並管理根據州協議向西澳洲政府提交項目文件進行審批。Sharma先生曾參與及著手於Austeel鐵礦石項目的審批程序，現正協助監督中信泰富Sino Iron項目及International Minerals鐵礦石項目的發展及審批。此外，Sharma先生曾協助磋商更改州協議法案，以促進鐵礦場的開發及西澳洲皮爾巴拉地區鐵礦產品的加工及出口。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Timothy Stevens**，52歲，現為Mineralogy的健康安全環境經理，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環境及開發部主管。Stevens先生取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農業榮譽商業學士學位，隨後取得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的前線管理發展課程(Frontline Management Development Program)第四級證書。

Stevens先生在採礦行業的環境科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Mineralogy以來，Stevens先生一直負責管理Mineralogy在西澳洲的鐵礦石業務的健康安全環境總則。

在加入Mineralogy之前，Stevens先生在Murrin Murrin Operations服務超過11年，先後出任不同職務，最後擔任Murrin Murrin旗下西澳洲鎳鈷項目的環境事務經理，在該段期間負責Murrin Murrin經營計劃的主要事項。Stevens先生亦曾出任Murrin Murrin鎳鈷項目的署理健康安全環境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環境監督人(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首席環保科學家(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等不同職務。

Stevens先生為Murrin Murrin服務期間，曾經參與多個重要項目，包括大型預先可行性研究、安全與環境影響及風險評估、制定和實施健康安全環境政策、制定和實施環境及安全管理計劃和制度以及工業衛生和生物監測計劃。Stevens先生為Murrin Murrin的復元礦業工作引入凹坡概念擔當重要角色，將模擬降雨、侵蝕形狀與地貌設計結合，組成主要工作指標(「主要工作指標」)，成為礦產與石油資源部(Department of Mines and Petroleum)批准公司取回礦權保證金的指標。創新的主要工作指標對環境的貢獻，從而贏得二零零八年DoIR Golden Gecko Award。

**Nui Harris**，47歲，現時為Waratah Coal土建設計經理，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總經理(煤炭開發)。Harris先生於採礦行業的土建設計及測量控制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曾參與實施澳洲多個成功的礦業項目。該等項目包括Southern Colliery、MIM的Oakly North Longwall項目、MIM的Oakly No.1 Upgrade、Newlands North地下礦(由Xstrata及Itochu Corporation擁有)、Macarthur Coal Limited的Moorvale露天礦、Vale的Carborough Downs地下礦及Isaac Plains露天礦。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Vale的Carborough Downs地下煤礦工作期間，Harris先生提供測量控制服務、設計礦場布置圖及安排各項土建及基建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彼為Xstrata設計McArthur River鋅礦，之前於二零零四年為South Burnett Dam Alliance安排土建基礎建設、土方設計工程及混凝土基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Harris先生為Newlands North地下煤炭礦提供坡度測量及方向控制以及所開採巷道的已建數字高程模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Harris先生為 Macarthur Coal Limited的Moorvale露天煤礦的地下服務及結構工程建築防護工程及設計現場土建工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亦為Xstrata的Ravenswood金礦建築防護工程及為其設計土建工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Brisbane公交隧道建築防護工程及測量開採及隧道鑽進作業。

Harris先生為MIM的Oakly No.1 地下煤礦（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及MIM的Oakly North地下煤礦（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設計坑頂總體布置、安排坑項基建服務、監察所有已建地表及地下基建以及計劃協調及繪圖工作。Harris先生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獲委聘為Capricorn Coal (Middlemont) 露天煤礦的露天地面測量師，期內參與爆破孔及接鑿挖掘控制、表土清除、煤炭回收、清除及存計量工作。彼亦設計、安排及控制電、水及運輸路線的建設。

Harris先生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應用科學（測量）學士學位，為註冊礦山測量師。

**Henning Coetzee**，46歲，於資源行業積逾18年經驗。Coetzee先生現時為Waratah Coal的項目地質學家，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高級地質師（鐵礦石及煤炭）。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南非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的地質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南非University of Pretoria的地質及地質工藝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昆士蘭開採行業的資歷包括Generic Induction Metalliferous Core、Generic Induction Coal Core、MSSS風險管理課程及高級急救。彼一直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及澳洲地質學會的成員。

Coetzee先生作為勘探地質學家及項目經理擁有逾十八年的經驗，在JORC合規報告及礦權管理及原住民土地權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Waratah Coal之前，Coetzee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Diatreme Resources Limited的勘探經理。彼負責Diatreme Resource Limited的多個勘探計劃的設計、預算及管理，特別是金屬項目。彼近期於澳洲的經驗包括就勘探許可申請、礦權規定、開支及報告與昆士蘭、南澳洲、塔斯曼尼亞及西澳洲的各州政府部門聯絡。此前，Coetzee先生獲Mineralogy委聘任職於西澳洲的鐵礦石項目及南澳洲的Cosmo項目。

**Anna Palmer**，36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Palmer太太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Waratah Coal的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法律實務的畢業文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應用稅務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自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取得畢業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自澳洲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昆士蘭Griffith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榮譽)及商業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Palmer太太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Palmer太太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的配偶。

Palmer太太於澳洲擁有逾10年的實務會計經驗，在資源行業積逾5年經驗。自加入Mineralogy以來，彼擔任稅務及會計事宜的顧問，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公司秘書職務，並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稅務及合規董事。

於加入Mineralogy前，Palmer太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澳洲Rio Tinto的稅務風險管理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澳洲Pricewaterhouse Coopers稅務及法律服務部高級經理。

**Derek Payne**，60歲，現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起一直擔任該職務。Payne先生現時亦為Mineralogy的財務董事，於上市後，除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外，彼將成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取得澳洲昆士蘭Griffith University的商學學士學位。Payne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一直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Payne先生在商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涉及包括採礦發展、廣播、財務服務及表演藝術在內的多個行業。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Mineralogy以來，彼一直負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宜。Payne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來一直為Chinampa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出任Mineralogy全資附屬公司Cold Mountain Stud Pty Limited的總經理。

於加入Mineralogy之前，Payne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Management and Training Corporation的業務經理。

**Geoffrey Smith**，56歲，於資源行業積逾10年經驗。Smith先生現時為Mineralogy的董事總經理(法律)。於上市後，彼將成為本公司的總經理(法律)。Smith先生亦為Mineralogy及Gold Coast United Pty Ltd的董事。彼亦為在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的Gladstone Pacific Nickel的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Smith先生是一名澳洲律師，在企業及商業法律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Smith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Mineralogy，一直致力於管理Mineralogy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採礦相關項目。彼在過去四年管理Mineralogy在西澳洲的鐵礦石業務。加入Mineralogy之前，Smith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為昆士蘭Bell Legal Group的合夥人，自一九八六年起任Mineralogy資源事務的主要顧問。

**Baljeet Singh**，32歲，現為Mineralogy的法律董事。於上市後，彼將成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Singh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取得昆士蘭Bond University的法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實務研究生文憑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昆士蘭最高法院授予事務律師資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西澳洲最高法院授予事務律師資格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澳洲最高法院授予事務律師及大律師資格。

Singh女士是一名澳洲律師，在礦產資源、原住民地權及環境法、訴訟、企業及商業法律方面擁有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Mineralogy以來，Singh女士一直管理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包括協調與是次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合規事宜。Singh女士亦負責管理Mineralogy的西澳洲業務的法律事宜，並一直參與該公司於昆士蘭的營運。彼於任內積累處理開採法及遺產與環境法所涉及資源事宜以及影響資源行業的重大原住民地權事宜的經驗。Singh女士於資源行業積逾四年經驗。

於加入Mineralogy之前，Singh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為Wilson & Atkinson Lawyers的事務律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為昆士蘭Bell Legal Group的事務律師。

### 任期

我們的董事現時並無固定任期。每位董事應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及任何任職三年或以上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 高級職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不存在與任何人士達成任何安排或諒解，從而令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依照該等安排或諒解獲推選。除下文所述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家族關係：

- Clive Mensink (執行董事) 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的子侄；及
- Anna Palmer (聯席公司秘書) 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live F. Palmer教授的配偶。

### 公司秘書

Derek Payne及Anna Palmer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常規

在無特殊事件發生時，我們董事會通常一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我們的董事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進行經營檢討。

### 董事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B.1段成立具有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建議，並就釐定薪酬政策方面的發展訂立高透明度的正式程序；(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iii)透過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Clive F. Palmer教授(作為主席)、Alexander Downer及Domenic Martino。

####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成立具有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我們的董事會進行獨立審查，藉此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白葆華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omenic Martino(作為主席)及John Elmore。

####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一名董事支付薪酬124,164澳元。

我們擬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固定薪金，並可能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在任何特定年度支付酌情花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的薪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將為800,000美元(約6,200,000港元)。

概無設有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其他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法定退休金除外)的計劃。根據澳洲法律，澳洲僱員的僱主必須向認可退休金基金支付(為避免產生不利稅務負債)最低僱主供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僱主供款的最低比率為僱員所賺取薪金的9%，最高為每個季度42,220澳元。作出最低僱主供款的責任適用於我們身為澳洲居民的董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我們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後的誘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辭任董事或辭去與管理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損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勞。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為合規顧問，以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新百利將會在下列情況下，在本公司提出諮詢時，適時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是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其他)、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本公司擬進行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我們的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為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 員工

除我們的財務總監Raymond Tam外，現時參與本公司業務的員工由其他集團公司留任。於上市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按我們行政總裁的指示調任至本公司。除我們的財務總監外，本公司現時與任何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協議。

---

## 項目及施工管理

---

下節載有本公司擬與Hatch就開發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及China First Coal項目訂立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Hatch於諮詢合約項下確切職能的條款有待作進一步項目調查及規劃後再作檢討。因此，不能保證三名具名個人將最終勝任所述職能或向該等項目投入所述時間。亦可能按不同條款及不同投入程度向Hatch團隊的不同成員指派特定任務。最後，Hatch可能未必會承擔項目開發職能，而我們可能須尋求及聘請替代項目管理服務供應商。因此，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所載有關彼等的資歷、技術及經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就Hatch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與Hatch訂立諮詢合約。

Hatch在澳洲與Aurecon就煤炭項目組成合營企業。Hatch或Aurecon Hatch根據現有諮詢合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主要項目管理服務將由下列高級管理人員監督：

**Wain Lawrence**將就本公司的基礎建設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Lawrence先生於澳洲、亞洲及美洲的大型採礦、金屬及基礎建設發展項目的各階段項目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現任Hatch亞太地區的基礎建設董事總經理。

Lawrence先生為Aurecon Hatch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成員，並為多個基礎建設項目(包括DBCT 7X項目、NCIG項目、WICET項目及Hay Point擴建項目)的項目負責人及指導委員會成員。

在此之前，Lawrence先生曾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澳洲BHP Engineering擔任多個職務，包代理行副總裁(項目交付)、高級經理(項目發展及工程)、項目經理(Beenup尾礦管理項目)、工程經理及採礦服務經理。

Lawrence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七三年取得Queenslan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城市與區域規劃學研究生文憑及土木工程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昆士蘭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此外，Lawrence先生已發表八篇技術文章，內容涉及訂約、項目設計與成本、煤礦開發及高速鐵路。

**Dennis E. LaJevic-Augustine**將協助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尤其是在項目與施工管理方面。LaJevic-Augustine先生在向國內及國際金屬、能源及基礎建設項目等重工行業提供行政領導、諮詢、項目管理及EPCM服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

## 項目及施工管理

---

彼任Hatch的董事總經理(項目管理及服務)，負責項目管理常規及方法的發展、大型項目的組織及審查、客戶接觸、大部分項目交付小組的培訓及領導。

LaJevic-Augustine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匹茲堡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為西賓西法尼亞州工程學會理事會前成員。彼為建築行業學會前研究小組成員及鋼鐵學會能源與環境委員會前成員，並已發表兩篇與成本效益工程及質量執行相關的技術性文章。

**John Stocco**將就本公司的鐵礦石發展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Stocco先生於採礦及工業領域積逾26年經驗(涵蓋從業務發展至項目交付)，包括擔任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及首席機械工程師。彼擔任Hatch澳大拉西亞鐵礦石部總監。Stocco先生在理念、可行性、細節、設計及文件編製、項目管理、合同管理及多學科工廠試產等方面經驗豐富。

Stocco先生具備礦產及化學加工廠方面的經驗，熟知橫跨多種商品的濕、乾工廠設計中材料處理工廠、機械、結構、電氣、儀器、控制及工廠設計。其經驗擴展至項目執行策略，包括EPCM項目交付。Stocco先生之前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西澳洲珀斯GHD的高級經理／業務發展(採礦)。Stocco先生的經驗延伸至參與西澳洲多個項目，包括Rio、Dampier Salt、Argyle Diamond Mine、Iluka Resources、BHP、Worsley Alumina、Sons of Gwalia及Wesfarmers Coal。

Stocco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西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工程(機械)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國家專業工程師學會、澳洲項目管理學會、澳洲機械工程師學院及澳洲散裝固體處理學會會員。

---

## 股 本

---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公司法，澳洲的註冊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亦無「面值」的概念。所有股份按其發行價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繳足普通股..... 2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可予發行的股份 ..... 5,716,220,000股

轉換全部6,000,000份可換股票據後已發行的股份 ..... 6,600,000,000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可予發行的股份 ..... 6,573,653,000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繳足普通股..... 12,316,220,002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繳足普通股..... 13,173,653,002股

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Clive F. Palmer教授 .....	法定權益	6,600,000,000股股份 <sup>1,2</sup>	53.59%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股股份	0.00% <sup>3</sup>
		6,600,000,002股股份	53.59% <sup>3</sup>

附註：

- (1) 於Clive F. Palmer教授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6,600,000,000股股份後。
- (2) 857,433,000股股份將會是借股協議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會有淡倉。
- (3) 相關百分比乃僅參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我們假設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且於上市日期將已發行12,316,220,002股股份。

---

## 財務資料

---

本節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差異。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的資源開發公司。作為一家多元化資源公司，我們的目標是透過與中國公司合作開發大型資源項目，充分把握主要在中國境內不斷增長的資源需求。

我們目前專注於澳洲的動力煤及鐵礦石開發項目：

- (i) China First Coal項目，基於Waratah Coal授予的合約權利，可從昆士蘭蘊藏符合JORC的約37億噸礦產資源(包括11億噸煤礦石儲量)的煤炭礦床中開採最多14億噸原煤；及
- (ii)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基於Mineralogy授予的合約權利，可從西澳洲的鐵礦石礦床中開採最多100億噸磁鐵礦石。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第一階段，基於從蘊藏符合JORC約38億噸礦產資源(包括11億噸磁鐵礦石儲量)的礦床中開採100億噸的其中10億噸磁鐵礦石。該項目達至合約限額100億噸的其他階段，有待根據現有界定資源量或未來勘探活動進一步探明額外儲量後方可開發。

除開發這兩個項目的合約權利外，我們的資源權益包括於南澳洲的鐵礦石勘探礦權(Cosmo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向Clive F. Palmer教授發行可換股票據集資5.0百萬澳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以總代價1澳元收購Cosmo、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以總代價2澳元收購China First Coal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以總代價1,002澳元收購China First Iron Ore。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以總代價400,000澳元及535,366澳元出售Chinampa及Kingsway。有關本集團於上市前後的公司架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

###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Cosmo、China First Coal及China First Iron Ore由Mineralogy直接或間接擁有。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購Cosmo及China First Coal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收購China First Iron Ore，被當作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運用權益結合法入賬處理。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

## 財務資料

---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Cosmo及China First Iron Ore (上述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及China First Coal (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註冊成立以來) 的財務報表，猶如Cosmo、China First Iron Ore及China First Coal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以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目前，我們尚未投入商業營運，亦無任何經營記錄可以用於對未來成敗進行評估。我們擬將絕大部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發展煤炭和鐵礦石開採項目(我們預期會依賴該等項目提供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收益及現金流量) 的部分資金。為了實施該等項目，我們將需要額外的融資。我們未必能按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或未必能獲得該等融資。我們尚未訂立發展任何該等項目的所有必要協議。此外，我們尚未取得所有必須的批文。因此，由於「風險因素」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的任何其他風險，我們可能不會按計劃或不會開發任何採礦項目。

我們目前預期China First Coal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商業生產並錄得收益(基於我們能促使中冶海外及任何其他承包商於三年內建設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預期)，而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並錄得收益。雖然在該等項目投入首次商業生產前我們將把大部分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採礦及加工設施及相關基礎建設，但我們並不預期在該等項目投入首次商業生產前會帶來任何重大收益。該等開支部分可能不會撥充資本，因此，預期未來期間我們將確認的開支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因此，預期我們於可預見未來會出現淨虧損狀況。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原煤首次加工成為適銷動力煤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由項目進行採購及建設至首次商業生產需時三年(且另須最多約三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磁鐵礦石首次加工成為適銷鐵精礦產品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於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36個月便可實現首次商業生產(且另須最多約兩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12百萬噸鐵精礦產品)。

因此，我們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以往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不可作為未來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相關比較基準。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主要會計政策指需要管理層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和假設的會計政策，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可能影響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申報價值或金額，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可能產生大不相同的結果。該

---

## 財務資料

---

等估計乃基於我們對行情的了解、以往及當前的資訊、可預見之未來變化、現有資料及其他我們認為有關的因素。該等估計和假設可能發生變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經過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到某一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 勘探及開採權減值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勘探及開採權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作出減值。該等資產或(如適用)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孰高者計算。

管理層對勘探及開採權進行減值測試時會作出重大假設，包括可收回儲量及資源量、商品價格及折讓率。該等假設的變化可能改變減值測試的結果、全面收入表內計入的減值費用及由此產生的資產賬面值。

### 勘探及評估費用的資本化及減值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惟倘對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有高度信心，因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情況下，可將開支資本化。管理層需要於評估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作出判斷，該判斷是以現有的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為基礎。該等估計可能因應影響礦產品價格的條件及成本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我們會於每個申報日期評估已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開支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釐定該項減值的適當估值因素時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有關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包括特別是有關業務合併(附註2.4(a)及(b))及可換股票據(附註2.4(p))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的資料來自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收益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	—	—
其他收入及增益 .....	—	29,619	22,682	19,054	5,973
行政開支 .....	(256,411)	(418,086)	(650,194)	(96,899)	(776,209)
全球發售開支 .....	—	—	(8,788,257)	(4,694,785)	(1,699,533)
勘探及評估費用 .....	(310,862)	(423,200)	(4,437,703)	(3,465,009)	(303,8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885,050)	(1,473,106)	(1,103,255)	(94,681)
除稅前虧損 .....	<b>(567,273)</b>	<b>(1,696,717)</b>	<b>(15,326,578)</b>	<b>(9,340,894)</b>	<b>(2,868,269)</b>
所得稅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虧損 .....	<b>(567,273)</b>	<b>(1,696,717)</b>	<b>(15,326,578)</b>	<b>(9,340,894)</b>	<b>(2,868,269)</b>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b>(567,273)</b>	<b>(1,696,717)</b>	<b>(15,326,578)</b>	<b>(9,340,894)</b>	<b>(2,868,269)</b>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收益及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尚未開始商業營運而僅只展開勘探及開發活動，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以及任何相應銷售成本)。

### 其他收入及增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增益為19,054澳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5,973澳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賺取的利息收入。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96,899澳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776,209澳元。於該等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顧問的專業費用、辦公室營運費用及僱員薪金及工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顧問的非上市相關費用、辦公室營運費用及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 全球發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全球發售開支為4.7百萬澳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1.7百萬澳元。該等開支一部分為籌備在聯交所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律師費、技術及會計費用)。

### 勘探及評估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勘探及評估費用為3.5百萬澳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303,819澳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勘探及評估費用包括攤銷Chinampa石油勘測權及預付礦權租金以及其他勘探及評估費用，由於管理層尚不確定對該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有高度信心，故並無將其資本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勘探及評估費用減少約9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中國冶金框架協議向中國冶金付款所致。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項目估計成本及開發計劃」。

### 所得稅

本集團在其主要營業地點澳洲須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應繳所得稅。

###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分別為9.3百萬澳元及2.9百萬澳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收益及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尚未開始商業營運而僅只展開勘探及開發活動，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益(以及任何相應銷售成本)。

#### 其他收入及增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增益為29,619澳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22,682澳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賺取的利息收入。

---

## 財務資料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885,050澳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收購Kingsway (我們擁有其50%權益) 後兩個月期間應佔其除稅後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5百萬澳元，相當於期內我們應佔Kingsway的除稅後虧損。Kingsway僅展開勘探活動，尚未投入商業生產。Kingsway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及勘探費用。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256,411澳元、418,086澳元及650,194澳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顧問的專業費用、辦公室營運費用及僱員薪金及工資。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增加及為籌備全球發售而產生其他開支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顧問的非上市相關費用、辦公室營運費用及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 全球發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全球發售開支為8.8百萬澳元。該等開支一部分為在聯交所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律師費、技術及會計費用)。

### 勘探及評估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勘探及評估費用分別為310,862澳元、423,200澳元及4.4百萬澳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勘探及評估費用主要包括Cosmo的勘探及評估費用，由於管理層尚不確定對該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有高度信心，故並無將其資本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勘探及評估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長了10.5倍，主要是由於根據中國冶金框架協議向中國冶金付款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項目估計成本及開發計劃」。由於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取決於來自全球發售的資金及來自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來源的融資，故尚未將該等費用資本化。

### 所得稅

由於我們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應繳所得稅。

###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內虧損分別為567,273澳元、1.7百萬澳元及15.3百萬澳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收購集團公司所用的支出及現金來自關聯方的現金墊款及向Clive F. Palmer教授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持有的現金淨額增加5,973澳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持有的現金淨額減少3.7百萬澳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持有的現金並無增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持有的現金淨額增加3.9百萬澳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持有的現金淨額減少3.7百萬澳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能夠償還到期債務。

### 現金流量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	(465,954)	(707,578)	(16,127,590)	(10,042,319)	(3,254,12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	(935,369)	(1,002)	(1,002)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	465,954	5,572,037	12,447,395	6,361,716	3,260,102
所持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	3,929,090	(3,681,197)	(3,681,605)	5,973

### 經營活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3.3百萬澳元，主要包括全球發售開支2.7百萬澳元、勘探及評估費用303,819澳元及行政開支776,209澳元，扣除利息收入5,973澳元並就非現金項目111,004澳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93,808澳元作出調整。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0.0百萬澳元，主要包括全球發售開支7.4百萬澳元、勘探及評估費用3.5百萬澳元及行政開支96,899澳元，扣除利息收入19,054澳元並就非現金項目130,496澳元及營運資金變動786,760澳元作出調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6.1百萬澳元，主要包括全球發售開支13.9百萬澳元、勘探及評估費用4.4百萬澳元及行政開支650,194澳元，扣除利息收入22,682澳元並就非現金項目238,936澳元及營運資金變動2.6百萬澳元作出調整。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707,578澳元，其中包括勘探及評估費用423,200澳元及行政開支418,086澳元，已扣除利息收入29,619澳元及已就相關非現金項目74,773澳元及營運資金變動29,316澳元作出調整。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465,954澳元，其中包括勘探及評估費用310,862澳元及行政開支256,411澳元，已就營運資金變動101,319澳元作出調整。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投資活動動用或產生任何現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1,002澳元，乃用於收購China First Iron Or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935,369澳元，其中主要包括535,366澳元用於收購Kingsway的50%權益及400,003澳元用於收購Cosmo、China First Coal及Chinampa的全部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就投資活動動用或產生任何現金。

### 融資活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百萬澳元，即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並已主要用於支付勘探費用及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4百萬澳元，即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並已主要用於支付勘探費用及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4百萬澳元，即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並已主要用於支付勘探費用及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6百萬澳元，乃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5.0百萬澳元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572,037澳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用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支付勘探費用及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65,954澳元，即來自關聯方的墊款並已用於支付勘探費用及行政開支。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929,090	247,893	253,866	258,240
推遲全球發售交易費用 .....	—	—	5,095,245	6,080,599	7,903,893
其他資產 .....	—	270,096	209,809	143,850	4,31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	101,319	100,000	2,646,310	2,982,342	1,998,245
可換股票據 .....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向關聯方借款 .....	17,370,874	18,261,470	13,412,352	16,672,454	21,108,647
<b>流動負債淨額 .....</b>	<b>(17,472,193)</b>	<b>(19,162,284)</b>	<b>(15,505,715)</b>	<b>(18,176,481)</b>	<b>(19,940,448)</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5.5百萬澳元及18.2百萬澳元，主要是自向關聯方借款及將可換股票據確認為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9.9百萬澳元，主要是自向關聯方借款及將可換股票據確認為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流動負債。Clive F. Palmer教授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該轉換將於上市時生效。

### 債務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包括關聯方的現金墊款，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則包括關聯方的現金墊款及向Clive F. Palmer教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墊款分別為17.4百萬澳元、18.3百萬澳元及13.4百萬澳元以及16.7百萬澳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金總額為5.0百萬澳元的可換股票據為零息票據。每份可換股票據可隨時應票據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1,100股股份。Clive F. Palmer教授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該轉換將於上市時生效。我們有義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前隨時（獲票據持有人書面要求時）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833澳元的代價贖回未被轉換的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受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限制。

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澳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未償還的債務為26.1百萬澳元。除上文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及關聯方的現金墊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 財務資料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抵押、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經營租賃、融資租賃、租購承諾、債務證券或重大金額的可量化擔保及或然負債。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後以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結清。

### 賬外安排

我們並無賬外安排。

###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根據ProMet Engineers對China First Coal項目可行性研究的獨立評估，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估計資本成本約為80億澳元(73億美元，此乃按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計算)。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1. China First Coal項目－1.10 項目成本－1.10.1 資本成本」。該估計同時反映當前合約市場指標性設備供應商的澳洲及國際製造成本。

項目	總計
	千澳元
地下礦.....	1,840,288
露天礦.....	1,652,559
計入資本開支預算的營運開支.....	(718,000)
選煤廠.....	525,965
公共基礎建設 <sup>1</sup> .....	—
<b>煤炭生產小計.....</b>	<b>3,300,812</b>
鐵路系統的成本.....	2,159,291
港口成本.....	1,469,415
土地購買費.....	70,000
飛機及服務設施.....	60,000
所有人資金需求.....	170,000
<b>估計基本資本成本總額.....</b>	<b>7,229,518</b>
基本儲備金.....	458,827
<b>直接投資小計.....</b>	<b>7,688,345</b>
通脹儲備金.....	324,238
建造過程利息.....	—
<b>項目成本總額.....</b>	<b>8,012,583</b>
營運資金－間接成本.....	29,914
<b>項目資本成本總額.....</b>	<b>8,042,497</b>

附註：

(1) 計入上述「地下礦」項下。

## 財務資料

中國冶金代表China First Coal向中國進出口銀行申請買家信貸融資，作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部分債務融資。China First Coal自中國進出口銀行就(i)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70%項目投資成本總額或(ii) 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築合約總額的85% (以較低者為準) 取得買家信貸融資意向書。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開發項目及勘探權的詳情－China First Coal項目－資金來源」。我們預期將動用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億美元撥付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餘下資本成本。

ProMet Engineers估計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資本成本約為27億澳元(25億美元，此乃按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匯率1澳元兌0.9078美元計算)。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2.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2.2 項目設施－2.2.8 資本及營運成本－2.2.8.2 資本成本」。

項目	能力	成本 <sup>1</sup> 百萬澳元
選礦機.....	每年12百萬噸	810
球團廠.....	每年7百萬噸	334
電力.....	250兆瓦	290
服務(水、電、燃氣).....		420
宿舍.....	3,000人	90
道路、建築物.....		105
廠房／港口成品庫.....		236
地面式輸送機.....		157
港口－深水港注資撥備.....	每年12百萬噸	150
現場支援服務.....		36
EPCM－廠外總價合同餘額.....		68
移動設備.....		8
<b>建設總成本.....</b>		<b>2,704</b>
燃氣.....		5
港口.....		—
轉至深水港－供給.....		—
道路－向現有道路額外供給.....		23
<b>設施供給總計.....</b>		<b>28</b>
<b>估計資本開支總額.....</b>		<b>2,732</b>

附註：

(1) 成本基準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我們預期將動用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0百萬美元開發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我們擬尋求一家或多家中國公司協助，以為該項目資本成本約70%提供資金或安排債務融資

##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此舉在資源行業並不罕見)。我們尚未就該項目訂立任何融資安排，故該等計劃可能有變。我們預期有關融資將根據經與中國境內銀行公平協商後的標準商業條款提供。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展開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建設的設計階段，並且(待委任EPCM承包商後)擬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展開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建設的設計階段。兩個項目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08億澳元(109億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有關項目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 營運資金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的估計初步營運資金需求合共約為184百萬澳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36百萬澳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為148百萬澳元)。我們的估計初步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下列各項：

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China First Coal項目 .....	1	60	61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	4	59	63
總部 .....	31 <sup>1</sup>	29	60
<b>總計 .....</b>	<b>36</b>	<b>148</b>	<b>184</b>

附註：

(1) 包括緊隨上市後償還我們向母公司Mineralogy借用的所有關聯方借款。

我們預期China First Coal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首次商業生產並賺取收益(基於我們能促使中冶海外及任何其他承包商於三年內建設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預期)，而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入首次商業生產並賺取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期該等項目不會產生任何經營現金流入。我們預期可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所產生的資金及(如需要)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在China First Coal項目和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投產後，預期我們將透過銷售動力煤及鐵精礦和球團礦產生現金流量，並就銷售、營銷及管理活動、償還屆時到期的任何債務融資的本金與利息及派付股息(如有)而產生現金流出。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原煤首次加工成為適銷動力煤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由項目進行採購及建設至首次商業生產需時三年(且另須最多約三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磁鐵礦石首次加工

## 財務資料

成為適銷鐵精礦產品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於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36個月便可實現首次商業生產（且另須最多約兩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12百萬噸鐵精礦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現金流出將與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資本開支有關。下表載列我們預測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開支需求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China First Coal項目 .....	260	1,770	2,030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	112	1,150	1,262
<b>總計 .....</b>	<b>372</b>	<b>2,920</b>	<b>3,292</b>

基於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分別為184百萬澳元及3,292百萬澳元、全球發售估計所得現金淨額3,030百萬澳元（見下表附註1）及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來自建議中國進出口銀行融資額度的估計所得現金淨額629百萬澳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剩餘現金資金將約為183百萬澳元。

誠如下表所詳述，我們預期本公司的可動用資金（包括來自全球發售及建議中國進出口銀行融資額度的所得現金淨額）將提供的款項超過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資本開支需求的12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百萬澳元
營運資金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關聯方借款及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交易成本（包銷費用除外）） .....	(184)
營運資金流出總額的125% .....	(230)
資本開支現金流出 .....	(3,292)
<b>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b>	
<b>營運資金現金流出及資本開支現金流出的125%</b> .....	<b>(3,522)</b>
全球發售所得現金淨額 .....	3,030
建議中國進出口銀行融資額度提款的所得現金淨額 .....	629
<b>所得現金總額 .....</b>	<b>3,659</b>
全球發售及建議中國進出口銀行融資額度提款的 所得現金淨額超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期間營運資金現金流出加資本開支現金流出 總額的125%的盈餘部分 .....	137

---

## 財務資料

---

此外，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求的125%。

附註：

- (1) 所得款項淨額3,030百萬澳元僅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Mineralogy將代表我們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因此並無扣減有關款項。就本營運資金預測而言，該等開支的現金流出呈列為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所得款項淨額按上市日期的預期匯率1澳元兌8.07港元換算為港元。

估計營運資金包括以下各項所須全部金額：

- 一般、行政及營運成本；
- 物業持有成本；及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任何建議勘探及開發成本（倘未被視為資本開支）。

### 市場風險

我們並無面對重大的市場風險。一旦開始發展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並於其後於該等礦場進行商業生產，預期我們將面對重大的市場風險，主要與商品價格（煤炭及鐵礦石價格）及利率以及匯率波動有關。

### 利率

由於未償還債務不計利息，故我們目前並無面對因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我們於過去或目前概無參與任何利率風險管理交易。

### 外匯

我們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元。我們目前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於過去或目前概無參與任何匯率風險管理交易。

### 通脹

我們至今並無受到成本通脹的影響。我們面對成本通脹壓力，特別是因投入勘探及開發活動的成本面對通脹壓力。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

我們的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情況及根據本標題所述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將不會超過15.0百萬澳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預期此項虧損主要為行政成本(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顧問及技術專家費用、香港辦公室租金、僱員薪金及工資以及合規及秘書費用)及勘探及評估費用(主要包括為持續評估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進行的技術研究)。

由我們的董事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虧損，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虧損預測所按照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一致。

###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和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並取決於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及整體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這進而取決於我們的策略、成功執行策略以及我們或本行業特有的財務、競爭、監管、總體經濟狀況和其他因素，其中許多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除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允許者外，我們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之外的款項派付股息。由於我們並無營業記錄及可供分派儲備，故直至錄得可供宣派股息的溢利前，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此外，根據公司法，除非(i)緊接宣派股息前本公司資產超過負債，且超出部分足以派付股息；(ii)派付股息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及(iii)派付股息不會對本公司向債權人還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我們目前的目標是China First Coal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首次商業生產並錄得收益(基於我們能促使中冶海外及任何其他承包商於三年內建設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的預期)，而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入首次商業生產並賺取收益。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原煤首次加工成為適銷動力煤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由項目進行採購及建設至首次商業生產需時三年(且另須最多約三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就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而言，「首次商業生產」指磁鐵礦石首次加工成為適銷鐵精礦產品及能從港口付運之時，我們目前預計於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36個月便可實現首次商業生產(且另須最多約兩年方使產能全面提升至每年12百萬噸鐵精礦產品)。然而，我們尚未開始建設該等項目，該等項目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計的延誤；因此，於

## 財務資料

首座礦山投產後的一段時間內我們亦未必有可供分派溢利。我們擬保留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業務和營運以及未來的發展提供資金。然而，董事會或會不時考慮派付股息並隨時檢討及修訂我們的股息政策。請參閱「風險因素」。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闡述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 5</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3, 4, 5</sup>	
	應佔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 虧絀淨額 <sup>1</sup>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48港元計算 .....	(17,609)	2,932,924	2,915,315	0.237	1.9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93港元計算 .....	(17,609)	3,229,104	3,211,495	0.261	2.1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虧絀淨額不包括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綜合虧絀淨額17,582,929澳元的勘探及採礦權25,704澳元。該等數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48港元及4.9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推遲全球發售交易費用6,080,599澳元及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整個年度已發行12,316,220,002股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釐定。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澳洲儲備銀行所報的現行匯率1澳元兌8.2941港元換算為港元。此並非表示澳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 財務資料

---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截止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近期會計公告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sup>1</sup>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由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提早採納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的過渡條文有所不同。
-----------------------------------	---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48港元(0.58美元)，即發售價下限，我們估計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扣除包銷佣金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5億港元(31.5億美元)。

我們現擬按下列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76.3%或187億港元(24億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
- 約22.2%或54億港元(7億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發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及
- 約1.0%或2億港元(3,000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包括Mineralogy代表我們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約0.1%或1,550萬港元(200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開發Cosmo項目，而餘下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4.93港元或定於4.48港元至4.93港元之間，且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則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Cosmo項目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亦擬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未來收購的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4.48港元(即價格範圍的下限)，則多於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下限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億港元(4.7億美元)。倘發售價定為價格範圍的上限(4.93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多於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上限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億港元(5.2億美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附息賬戶(如存款賬戶或貨幣市場基金)。

除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將需要額外的資金以發展項目、令項目投入商業生產及擴充業務。因此，我們將需要取得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

---

## 包 銷

---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國際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 (a) 以下任何事件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美國、香港、中國或澳洲（「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出現任何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

---

## 包 銷

---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化)的任何改變或發展,或合理預期會導致出現上述任何改變或發展或可能改變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全面暫停;
- (iv)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命令上述任何交易所暫停、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本質上為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地震、爆炸、流行病、傳染病的爆發、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國家的緊急事故、災難或危機(無論有否投保)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與本公司諮詢後(如可行)全權認為上述情況:

- (A) 對本集團(整體而言)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其嚴重受損;或
  - (B) 已經或將對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買賣或分派或股份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擬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以下事件;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或重申的任何保證及承諾屬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i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若干責任;

---

## 包 銷

---

- (iii) 發生或發現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宜，倘有關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重大遺漏；
- (i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以協定格式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曾經或已經成為或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除非有關全球發售的該等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的聲明並不重大且本公司已及時妥善予以糾正；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在香港包銷協議內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作出的若干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財務或盈利、業務事宜、業務前景或經營前景等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如適用）外，不會：(a)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以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b)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於緊隨有關處置或在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屆時將不再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若干指定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關於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者外，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不會，而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促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 (1)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抵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

---

## 包 銷

---

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相當於獲取有關股本的權利的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 (3) 提出同意作出任何前述事項或表示有意作出有關事項。

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發售、質押、出售、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抵押、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相當於獲取有關股本的權利的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 (3) 提出同意作出任何前述事項或表示有意作出有關事項。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進行對上一段(1)至(3)分段所述的交易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訂立對上一段(1)至(3)分段所述的交易。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國際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a) 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上述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 包 銷

---

###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約4.5%向香港包銷商及配售商支付佣金，香港包銷商將以其中部分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有關該等未獲認購而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名列該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會分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達857,433,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 **開支總額**

假設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93港元，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銀國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571,622,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國際發售，分別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可用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5,144,598,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可用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其他美國以外的司法權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在邀請有意投資者表達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意願。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之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在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外(見下文解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93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有意投資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之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決定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如適用)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當日上午。上述通告亦將載明對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以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有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公佈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發售價(倘達成協議)將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則發售價(倘達成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以使發售股份的分配有利於達到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目的，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之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之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適用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http://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中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上市日期前並無撤回上述上市及批准；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之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於香港持牌之其他銀行之獨立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之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二者之中任一項須以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為先決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71,622,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5,716,220,000股股份的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之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之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之個人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之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會從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4.93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4.4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4.9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4.93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申請款項多收的部分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予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進行認購股份的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571,622,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有285,81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則有285,81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之申請及乙組之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之571,622,000股股份之50%（即285,811,000股發售股份）之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714,866,000股、2,286,488,000股及2,858,11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未行使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額配股權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 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轉撥往甲組及乙組。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二者之間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上段所述內容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5,144,59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9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可用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其他美國以外的司法權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存在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本公司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857,433,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之15%。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有條件地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申請方法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則可利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商號名義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由正式獲授權人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作為我們代理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我們／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有關申請獲接納而閣下非實益持有所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代表或作為其他人士的受託人或代名人而並非本人)，則閣下須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乃非實益持有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時毋須披露身份。本公司將根據澳洲公司法規定將閣下的指示記錄於我們的股東名冊。倘閣下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閣下乃非實益持有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實益持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我們的代理身份)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毋須說明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種股份。

###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版的招股章程相同。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http://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 內「投資者關係>公告及通函」一欄中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存管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獨家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3. 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區 .....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區 .....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九龍區 .....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新界區 .....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1樓49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島區 .....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 第二期地下38號舖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區 .....	葵涌支行	大隴街93-99號地下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區 .....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九龍區 .....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 地下G211-214號舖
新界區 .....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新界區 .....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的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文本可供查閱。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申請(即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個別或共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或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區 .....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區 .....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九龍區 .....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新界區 .....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1樓49號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島 .....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新界 .....	葵涌支行	大隴街93-99號地下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 .....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九龍 .....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第二期地下G211-214號舖
新界 .....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 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 .....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新界 .....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閣下及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自行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其所代理或代名的各方)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無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和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本身為申請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如有)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如有)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述方式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由法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缺漏，或發生其他同類情況，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作為其／彼等代理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在符合我們／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作為我們代理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而毋須解釋理由。

###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顯示閣下的戶口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並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票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戶口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戶口開出，則聯名戶口的其中一個戶口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Resourcehouse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Resourcehouse Public Offer」；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我們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連同股款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時間及日期遞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悉數港元股款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受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本章節中，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分配結果**

我們預期，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或我們網站([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http://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其分配結果；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參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http://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的公告。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閣下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為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不會就所繳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惟根據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按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申請獲接納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以申請人為抬頭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退回：(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全部申請款項；及／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上述各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款項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相關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為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相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會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相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終止權利並無按照「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方式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倘有突發事故，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網站([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http://www.resourcehouselimited.com))、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出的公告，倘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已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亦須遵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相同指示領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閣下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填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使用白表eIPO申請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申請。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投資者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給本公司。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實施其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請於遞交任何申請之前細閱、理解並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閣下須於本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分節「使用**白表eIPO**申請－公眾人士－使用**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分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仍未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費)，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

注意：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源庫資源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應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應遞交一份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所提供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的「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分節。

### 公眾人士－使用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分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完成悉數支付相關申請款項的截止日期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本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分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列的時間及日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以完成申請手續。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申請)**

倘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有關股票將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所提供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到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指示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退款、已付申請款項不足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分節。

###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

於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在指定網站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未有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股款－其他資料」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申請款項，須根據上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申請）」所述安排退還。

###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所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處理。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及將被拒絕受理。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倘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開始及結束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任何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相關日期或會受影響。如發生該等情況，將發出報章公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士方視作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獲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 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按本節內「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分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發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我們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隨即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獲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獲得賠償。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我們、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條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述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述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者為準)提出申請。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述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名詞亦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並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要約購買在申請表格所示數目(或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退款手續之詳情，載於本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及「退還申請股款—其他資料」兩分節。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接納 閣下的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分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並同時公佈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且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以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及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則 閣下須購買所申請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若 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在其他情況下，重複申請將遭拒絕。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或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的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一旦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在指定網站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並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市的公司。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及代表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為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代為辦理一切其他必要事項，以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項，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其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 閣下本身及 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其他人士均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並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購入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任何地方的法律概無禁止向 閣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禁止 閣下申請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及(倘適用)， 閣下已全面遵守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於澳洲公司或業務的投資刊發的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及政策，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及／或其他同意，符合其他必需的批准及登記規定及其他手續；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此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如有)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或根據申請而獲分配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本公司因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作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 確認閣下將實益持有所申請的股份，除非閣下於申請時表明將會非實益持有股份。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協議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配發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獲配發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責任。
- (c) 此外，倘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3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申請人的代名人行事，不會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或條件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代表閣下進行的所有事項；
  - 除上述(a)段所載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取得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如相關或適用)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所需之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之前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任何申請均不得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起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起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的任何日子)撤回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就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遵循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本公司因接納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d)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如屬聯名申請，則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或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會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或承擔或施加。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之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 閣下應仔細詳閱。 閣下謹請注意，以下情況可能導致 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前不得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會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須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只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撤回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的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但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被視為基於經補充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分配結果通知，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申請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取決於抽籤結果，方可獲接納。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可達六星期）。

###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國際發售取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提出的申請意向。

###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給予任何理由。

###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的申請會被拒絕或不被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當中所載的指示（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填妥；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無以正確的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及／或已取得或經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50%以上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或
-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 閣下填妥及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4.93港元。 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認購一手1,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4,979.7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申購指定數目(最多為285,81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倘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亦請參閱本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方法」分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申請付款方法」一段。

倘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退還申請股款－其他資料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預先抽籤的方式撤銷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成功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兌現，故該等申請不會獲得退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倘閣下的申請不成功，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

凡因任何理由以致閣下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截至寄發退款支票前所有退款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或白表eIPO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的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退款支票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將用作核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該等及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閣下的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每名透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會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繳足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股款或超繳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上文「退還申請股款－其他資料」所載任何原因須退款而應付閣下的股款，將根據上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申請）」一節所述安排退還。

###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措施。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如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索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確定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就條例而言，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資料及資料類別的要求，應送交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

### 買賣及交收

####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394。

倘全球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會失效。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自行向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下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管本公司的公司法律)若干條文的概要。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在澳洲昆士蘭根據公司法註冊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一般法定明及詳述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權利。下文為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公司章程若干重要條文的摘要及本公司適用的公司法重要條文的摘要。

本公司會應要求提供公司章程的副本，該副本亦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兩股股份。股份並無票面值或面值(根據公司法，此概念並不存在)，並於本公司賬目內按其發行價入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向Clive F. Palmer教授發行6,000,000份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前的任何時間內，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按每份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100股股份的基準獲全數轉換。每份可換股票據僅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或按持有人書面要求的更早日期以0.833澳元贖回(除非已於之前獲轉換)。Clive F. Palmer教授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該轉換將於上市時生效。

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定股本(按香港對「法定股本」該詞的理解)規限一間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數目上限。一般而言，公司法並不限制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然而，若干例外情況(於下文「收購法例」內列示)下，公司法第6章規定，倘收購後收購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票權」將會增至20%以上或增加介乎20%至90%，則不得收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相關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凡發行新股換取現金，在向新投資者提呈發售前，股東有權優先獲提呈發售本公司任何股份。由於澳洲法律並類似法定要求，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此責任提供豁免。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本公司並無且目前無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本公司股份概無附帶由本公司授出或設立的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由本公司授出或設立的購股權；
- 本公司概無且目前並無計劃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而給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本公司概無且不會向其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 公司章程及主要澳洲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以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

下文為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若干重點概要。該概要並非詳盡無疑及並無遺漏，亦不構成對股東權利及責任的最後聲明。

### 宗旨與權力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澳洲公司毋須具備宗旨條款，故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設置宗旨條款。根據公司法第124條，本公司擁有個人的法律行為能力及權力以及法人團體的一切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安排及處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有關)，惟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則除外。

### 投票權

有投票權的每名股東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法人團體的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身份投票。每名出席的人士(股東或股東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法定代理人或代表)就舉手方式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的投票權。每名出席人士(股東或股東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法定代理人或代表)就投票表決方式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

只有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方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僅透過代名人或託管人(包括透過香港結算)實益持有股份的人士不得親身投票。該等人士應指示彼等代名人或託管人就其股份如何投票。至於涉及香港結算代為持有股份的情況，根據香港結算公佈的政策，其通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常會綜合所代表的實益持有人向其提供的投票指示，遞交一份合併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股東大會主席代表香港結算投票，或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兩種情況均按照所代表的實益持有人提供的指示進行。

由於我們是一家澳洲公司，根據公司法，代名人或託管人(包括香港結算)只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每次只可透過一名企業代表行使其權力。因此，根據現行澳洲法律，香港結算或任何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收到相關持有人的要求後，無法為每名相關持有人委任其代表或企業代表。

透過代名人及託管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人士如欲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彼等應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及託管人知會中央結算系統自香港結算撤回彼等實益擁有並以本身名義登記的該數目股份。

###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不少於75%有權投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而由本公司當時全體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或會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自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派付。然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須派付股息，除非(i)緊接股息宣派前，本公司的資產超出其負債，而超出部分足以派付股息；(ii)派付股息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及(iii)派付股息不會對我們向債權人還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資產及負債將按相關時間有效的會計準則計算。

倘董事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方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股息金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議的金額。

董事亦可不時決定派付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就釐定股息而言，本公司可釐定(i) 金額；(ii) 派付時間；(iii) 派付方法；及(iv) 派付貨幣。

本公司在決定或釐定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時間時並無引起任何債項。債項僅會在指定派付時間產生。所釐定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於此前任何時候取消。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在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以分派特定資產（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形式直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所有於派付日期起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在董事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投資用途，直至股息獲領取為止。根據公司法，股東追討未獲領取股息的權利將於股息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失效，且該等股息將予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在清盤時，本公司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核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按實物方式分攤給股東，而清盤人可就此目的按其對任何財產認為屬公允的價值予以分攤，並可釐定有關分攤將按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進行。

###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轉讓必須以任何慣常或共通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方式進行。

因應公司法規定，倘承讓人於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後將非實益持有特定股份（如代表或作為其他人士的受託人或代名人），且過戶文件列明承讓人於登記轉讓後將非實益持有有關股份，則承讓人僅須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作登記。承讓人毋須表明實益持有股份人士的身份，僅須列明「非實益持有股份」便可。倘股東的持股性質改變（如股東開始非實益持有股份，或反之由非實益持有轉為實益擁有），則股東須於出現有關改變後14日內通知本公司。

倘未有於過戶文件中列明有關變更，或未有通知本公司有關持股性質的變更，將不會影響股份過戶登記的效力或股東持有股份的權利，但根據公司法，倘當局因承讓人未有遵守此項規定而針對承讓人向澳洲法院提出訴訟，則此舉或會令承讓人被處罰款最多1,100澳元（就個人而言）及5,500澳元（就公司而言）。

除法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者及受「包銷」一節所述承諾限制者外，股份轉讓並無任何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拒絕就任何轉讓股份辦理登記：

- 擬轉讓未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 擬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
- 擬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 擬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或
- 擬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

### 權利變更

根據公司法，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細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可由(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75%的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予以核准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上述股份具相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變更，惟上述股份的發行條款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業務及其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發行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

### 股份發行

在不損害早前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但受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限，股份乃受董事所控制，而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可購買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而此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可隨附其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 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論以受僱或顧問形式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除外)可就其提供的服務獲支付薪酬，每年總額上限為800,000美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釐定者除外)。上限金額800,000美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一項決議案通過。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與董事總經理或行政人員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佔利潤方式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一種方式支付薪酬。董事總經理除收取其薪酬外，亦可收取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彌償保證

在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者法(聯邦)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向以下人士作出彌償保證：

- 每名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
- 本公司任何核數師及清盤人或受託人(倘有)。

倘若上述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在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欺詐或不誠實除外)時蒙受或招致負債、虧損或開支。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就因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所招致的任何以下負債向任何人士作出彌償保證：

- 欠負本公司或有關連法人團體的負債；
- 根據公司法的判罰款令或公司法的補償令而導致的負債；或
- 欠負本公司以外若干人士且並非因真誠操守所導致的負債。

### 董事退休金及退職金

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1)於一名董事離職時；(2)於一名董事離職後任何時間；或(3)不論因退任或在其他情況下，就前董事過往提供的服務向該前董事(或前董事(倘已身故)的任何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受養人)支付一筆不會超出公司法所允許金額的款項。

###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董事均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成員。

根據公司法，各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或就其所知，其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將其權益通知(可為常設通知)其他董事，而其他董事應確保於相關會議記錄內記錄任何該等權益聲明。

### 董事投票的限制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允許者外，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或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或出席考慮有關事項的會議。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不得少於三名。全部董事須為自然人。最少兩名董事必須常駐澳洲。

###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1)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及(2)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以及任何在任達三年或以上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有意退任及無意連任者，其次為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者，但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彼等另有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可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職務，並可膺選連任。

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必須年滿18歲，但並無設定董事退休年齡上限。

###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必須於每個曆年舉行最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五個月內舉行，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

以下人士亦可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由董事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及地點；及
- 由持有合共最少5%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股東(股東必須支付召開及舉行會議的開支，惟倘股東根據下段要求董事召開會議者則除外)。

董事亦可應以下人士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至少50名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最少2.5%的股東。

倘董事未有應要求於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持有全體股東投票權超過50%並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召開會議。會議必須於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凡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以董事未能召開會議為理由而召開會議，本公司必須向此等股東償還所產生的合理開支。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天向所有股東(包括香港居民股東)發出。

任何股東大會可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並可採用任何技術舉行以保證全體股東均有恰當機會參與。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及委任的代表。一般而言，倘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將延期至下週同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則除外。除非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大會上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選舉大會主席則除外。

###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僅可透過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或廢除。

### 削減股本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規定的確認或同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法律容許以外方式削減其股本(例如根據公司法進行的一項購回或派付股息)，只要削減股本(a)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b)不會對本公司向其債權人還款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及(c)根據公司法獲股東批准。

公司法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各不相同，視乎削減股本屬等值削減或選擇性削減而定。削減股本僅在下列情況下屬等值削減：其(a)僅與普通股有關；(b)按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股份數目適用於各持有人；及(c)削減條款對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相同。等值削減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等值削減以外的股本削減屬選擇性削減。選擇性削減須經下列一項批准：(a)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但將收取代價作為部份削減的人士或其支付未繳股款的責任將會減少的任何人士或其聯繫人不得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b)全體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一項決議案。

本公司須就進行股本削減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上文所概述的公司法所載規定。

###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已發行可贖回股份。倘優先股所附的權利經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方可發行優先股。本公司僅可根據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惟股份須全數繳足且本公司須以利潤或為贖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贖回。

### 股份購回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惟須遵守一項規定，即構成削減股本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經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作實。任何不構成削減股本的本公司股份購回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權，其中亦有少數例外情況。例外情況適用於在過去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擬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最少數目的10%。

### 財政資助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例外情況適用外，一律禁止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以收購股份。主要的例外情況乃該資助不會嚴重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本公司向其債權人還款的能力。

### 法定衍生訴訟

倘法院准予本公司許可，本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可代表本公司提出訴訟。在下列情況下，法院須准予許可：

- 本公司有可能本身不提出訴訟；及
- 申請者行事忠誠；及
- 申請者獲准予許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重要問題有待審理；及
- 本公司已於至少十四日前接獲書面通知表示申請許可的意願；或即使未接獲通知，獲准予許可仍屬適當。

### 保障少數股東

倘本公司以(其中包括)欺壓、不合理損害或不合理歧視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方式行事，股東可申請法院命令。可申請的命令包括清盤、修改公司章程、監管本公司事務的命令、購買股份的命令、要求本公司提出指定訴訟、為指定訴訟答辯或中斷指定訴訟的命令，以及其他類似命令。

###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載有特定限制。就一般法而言，董事行使出售資產的權力時，必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地行事。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在不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連方任何財務利益，惟公司法第2E部指明的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連方包括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於澳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公司)須編製須經審核的全年財務報表。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全年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名冊可以是列印本，或存於電腦。股東名冊內須載列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關其持股的資料。公司法要求本公司允許任何人士(不論屬股東與否)查閱及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副本。

### 查閱賬冊及記錄

法院可應股東的申請，作出授權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的法令，或授權其他人士代表申請者查閱本公司賬冊。

###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不容許公司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

### 重組

根據公司法條文，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進行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的75%批准。

該項交易亦須獲法院法令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不批准進行該項交易的意見，法院在所須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及交易符合公司法的情形下，仍會批准該項交易，而在此情況下，該項交易將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上述大多數的數目測試乃根據登記股東(不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法團的法定代理人或代表投票)為基準。有關透過代名人及託管人持有的股份，股東應參閱上文「投票權」題下所披露事宜。

### 清盤

本公司可透過法院發出命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

### 對美國及其他投資者的提示

澳洲法律及法規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類似法律有所不同。

### 優先股所附的權利

本公司目前並無發行優先股。

### 收購法例

公司法的收購條文適用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倘在本公司有50名以上股東期間，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票權」由20%或以下增加至20%以上，則不得進行該項收購。同樣地，已持有逾20%的本公司投票權(但少於90%)的任何人士如欲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投票權，該項收購亦會被禁止。然而，已持有超過此等限額的人士毋須強制性收購所有股份。

任何人士就該等目的而言的投票權相等於該人士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的相關權益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僅有的一類附有投票權的股份。

倘一名人士有權控制出售股份或控制行使該股份的投票權，則該人士於該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倘一名人士於一法人團體所持有或管理其控制的投資計劃或於其中擁有20%以上投票權，則該人士亦於該法人團體或管理投資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該等概念範圍極廣泛，例如，一名人士可因一份股份購買協議(甚至有條件協議)或一項股份認購期權而於有關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投票權。

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則可能導致承受民事或刑事責任，且會受到多種處罰及制裁。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遵守該等規定而承擔責任。

除非出現以下多個例外情況，否則收購行動會被禁止。此等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收購(於若干要求獲滿足的情況下)：

- 在正式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每六個月增加3%(惟收購人須持有目標公司至少19%的投票權為期最少六個月)；
- 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而所有股東均可參與發售；或
- 於若干情況下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提呈發售公司證券。

倘一名人士提出收購要約，而在要約期結束時該人士(及其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90%(以數量計)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75%(以數量計)，則該人士可於要約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期完結後一個月內以收購建議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並非其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收購建議，但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90%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90%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平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或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提出任何公開收購建議。

### 澳洲的外商投資體制

#### 概覽

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或會影響若干人士（包括香港、中國及美國居民）購買、持有或控制我們股份權益的權利。任何「外籍人士」（一般而言指並非澳洲居民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但包括「外籍人士」擁有15%以上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的任何澳洲公司）於澳洲公司（包括本公司）購買股份權益（包括因收購股份以及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等工具的協議而產生的已發行及未予發行股份權益），倘超出下文所述15%個別限額或40%總限額，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可能受到限制、須經財政部長審核及事先批准。

#### 超過15%個別限額時的收購 — 強制發出通知

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除非透過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事先向財政部長發出通知及遵守若干其他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一般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導致單一名「外籍人士」（連同其聯繫人）持有1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控制本公司15%或以上的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或導致「外籍人士」（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或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增加至高於15%。一經通知後，財政部長須就是否反對建議收購於30天內作出決定（或於刊憲公佈延期後90天內下令延期）。在該等情況下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而並無遵守該等規定，或於財政部長通知收購方並無人士反對該項收購前於通知起計40天（或可能下令延期期間）內進行收購，均構成收購方（倘收購方為公司，則為負責人員）觸犯罪行，可被處以不超過55,000澳元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此外，倘未能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發出任何所需通知或遵守其規定，而該收購被視為違反澳洲國家利益，財政部長亦將有權發出命令要求收購方放棄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暫時中止該等權益所附的權利。

上述罰款乃對違反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而作出該項收購的人士施加的罰則，並非向我們施加。

### 超過40%總限額時的收購—自願發出通知

倘兩名或以上「外籍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控制，或因收購會持有或控制本公司40%或以上股份權益或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則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亦適用於「外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收購。儘管一般不會因類似收購而產生事先通知責任(惟不得因該收購而超出上述15%限額)，但倘財政部長認為收購事項不符合澳洲的國家利益時，其會發出命令，包括要求收購方放棄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該40%限額並非投資上限或限制。即使已達到及或超出40%的水平，但收購權益的一名「外籍人士」持有不足15%的權益亦不屬違法。40%的限額為財政部長可行使權力的水平。財政部長必須考慮收購是否違反澳洲國家利益後，方可行使權力。

然而，倘超過該40%限額，便有可能(並非強制)就收購股份權益自願向財政部長發出通知，迫使財政部長考慮建議收購。倘於財政部長收到通知後30天內(或倘財政部長下令延期，則於刊憲公佈延期後90天內)無人作出反對，則財政部長無權就收購發出出售或其他命令。

### 澳洲聯邦政府有關外國政府實體的政策

除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外，澳洲聯邦政府外商投資政策亦適用於若干投資建議。此包括要求外國政府及其相關實體或其政府機關(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及國有企業)，或由外國政府及其相關實體或其政府機關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倘擬作出直接投資、開展新業務或收購澳洲城市土地的權益，則不論投資價值大小，均須向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發出事先通知。外商投資政策規定，「直接投資」一般會包括對澳洲公司10%或以上股份或投票權的任何投資，惟倘投資者取得對相關公司的影響力或控制權，則亦可能包括少於10%股份或投票權的投資。澳洲法律並未要求遵守該項政策，但遵守該項政策被視為政府之間的禮貌。

### 於AULC的收購事項

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外籍人士收購任何澳洲城市土地權益，須向財政部長發出事先通知。於AULC的一股股份為「於澳洲城市土地的權益」。「外籍人士」的收購(不論是否超出上述的15%及／或40%限額)均須發出通知，除非獲豁免。倘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全部「於澳洲城市土地的權益」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50%，本公司將被視為AULC。(一般來說，倘我們「於澳洲城市土地的權益」及資產總值的合理價值於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或(倘並未於其中列示)於我們的會計記錄中列示，則所列示該等資產的價值應被視為其價值)。「於澳洲城市土地的權益」的定義極為廣泛，可能包括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於採礦租約持有的任何權益。我們「於澳洲城市土地的權益」的會計賬面值為零。根據獨立法律意見，我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們的董事釐定，就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而言，本公司並非AULC，因為我們所有潛在「於澳洲城市土地的權益」的合理價值並非高於我們資產總值的50%。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不會成為AULC。尤其是，於我們開始項目施工時，我們可能將建設成本作為本公司資產撥充資本，並以最能反映該等資產所提供經濟利益消耗的系統方式折舊或攤銷該等成本。我們的董事須經計及將就該等資產的擁有權、控制權及可接觸性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後，根據公司法釐定賬目中該等資產的特徵。因此，該等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入賬列作我們的部分物業、廠房或設備或無形資產或權利，以至我們於土地的權益價值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可能上升至令我們被視為AULC的水平。

由於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並不適用於收購AULC少於15%權益的交易，倘本公司認為其可能成為AULC，我們可能申請於澳交所上市，務求讓外國投資者可依循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項下的法規。AULC豁免的生效準則亦規定AULC的已發展住宅房地產佔AULC總資產須少於10%。本公司不會持有超過上述水平的已發展住宅物業。由於決定是否批准在澳交所上市的申請將由澳交所酌情授出，故不能保證我們將獲准在澳交所上市。在澳交所的上市將取決於澳交所酌情信納本公司符合上市條件。本公司將須符合擴展測試，該測試目前規定公司在澳交所上市後須擁有：

- (i) 500名股東，各自擁有一批價值至少2,000澳元的股份；或
- (ii) 400名股東，各自擁有一批價值至少2,000澳元的股份，而並非公司關聯的人士須持有公司至少25%的上市股本。

此外，澳交所須信納：

- (i) 本公司的架構及經營適合作為一間上市實體；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與澳交所上市規則一致；
- (iii) 本公司符合澳交所上市規則第1.3條的資產測試；
- (iv) 倘有受限制證券，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將訂立適當的受限制證券安排；及
- (v) 並無發行可按低於0.20澳元行使價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倘我們成為AULC但未符合AULC豁免的生效準則，則於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前，「外籍人士」須以指定形式向財政部長發出通知，且不得進行該等股份權益的收購，直至財政部長或其代表以書面形式通知該人士並無人士反對建議收購或財政部長自接獲通知日期後40天內（或可能下令的任何較長期限）並無發出任何命令。倘財政部長認為收購事項不符合澳洲的國家利益，則其有權發出命令，包括禁止收購股份權益。倘任何人士未能向財政部長發出上述事先通知，或以上述規定以外的方式進行收購，則構成觸犯罪行。觸犯該項罪行的任何人士可被處以不超過55,000澳元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根據一九八九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條例第3(j)條，倘有關的收購導致外籍人士持有少於主要權益(即AULC的15%權益且其已發展住宅物業形式的物業資產少於10%，或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AULC的權益)，或倘兩名或以上外籍人士於AULC持有權益，而該等外籍人士持有少於該公司的合計主要權益(即40%權益)，則豁免外籍人士收購澳洲城市土地權益。在實踐上，即使超出40%的合計水平，此項豁免將被視為適用於個人收購上市公司少於15%權益的情況。

規例第3(j)條並非外國投資者的個人投資上限。超出40%限額使財政部長有可能作出不利的指令；然而，財政部長對少於15%權益的離岸投資情況行使權力的風險極低。由於本公司將於聯交所離岸上市，且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即使外資合計持股量達到40%或以上，對於收購持有非住宅土地權益的AULC少於15%權益的交易，財政部長行使權力的風險很低。

### 合規責任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遵守外國收購及併購法的規定或澳洲聯邦政府的外商投資政策或財政部長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承擔責任。

### Resourcehouse的涵義

就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而言，我們現時並非「外籍人士」。由於我們將會在於是次全球發售中出售4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故於緊隨上市後(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會成為「外籍人士」。預計全球發售中不會有任何單一「外籍人士」(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我們1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倘若我們成為「外籍人士」，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澳洲投資(包括擬在Waratah Coal就China First Coal項目取得相關採礦租約後提高我們於開採權協議下的權利、收購澳洲城市土地及收購若干澳洲公司)時，須如同任何其他「外籍人士」般遵守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項下相同的通知規定及限制。這意味著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日後倘欲於澳洲作出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規管範圍內的投資，將須遵守事先通知規定，而倘財政部長認為收購不符合澳洲的國家利益，其會反對該項投資。財政部長亦可能會對任何建議投資施加條件，而倘我們希望繼續該項投資，便須遵守該等條件。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若干擁有大量澳洲業務權益的知名澳洲公司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被視為「外籍人士」，並繼續於澳洲成功經營。

概括而言，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所涵蓋於澳洲投資的一般類別包括：(i)收購澳洲公司(其資產總值總額超過指定數額或收購建議對該公司估值超過指定數額)的控股權益(一般為15%或以上)；(ii)收購一間外國公司(在澳洲擁有附屬公司或估值超過指定數額的資產)的控股權益；(iii)導致價值超過指定數額的澳洲業務或總值總額超過指定數額的資產受控制的安排；

---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

---

及(iv)收購澳洲城市土地(包括AULC)的任何權益。就(i)至(iii)的投資而言，該指定金額現為2.31億澳元，並會按年更新列示。

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並無規定收購澳洲城市土地權益的界限。然而，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所訂法規已定出若干例外情況，包括收購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的AULC少於15%權益。此外，倘於任何時間外國政府或其機構(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及國有企業)持有我們股份權益或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的15%或以上，我們將成為於上文「一澳洲政府有關外國政府實體的政策」概述的外商投資政策所述外國政府相關實體，並須受對外國政府相關實體施加額外通知規定的該部份政策所限制。

在未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所涵蓋的投資，或於財政部長通知我們並無人士反對該項投資前在財政部考慮期間進行投資，即構成我們(及我們的負責人員)觸犯罪行，可能被處以不超過55,000澳元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此外，倘未能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發出所需通知或遵守其規定，亦將賦予財政部長權力發出命令要求我們放棄任何此類投資，或中止投資所附有的權利。

儘管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對「外籍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投票權(包括潛在投票權)施加額外限制，惟倘本公司被視為AULC，則本公司將不會僅因本公司被視為AULC而被施加額外限制。

儘管整體上嚴格規定須就外國投資提案給予通知及財政部官員須進行全面審查，惟十分少數提案(包括有關AULC權益的提案)遭禁止。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年報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財政年度內考慮的4,703項申請當中，只有三項被否決。全部屬於房地產行業。

澳洲歡迎外國投資，財政部及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與申請者互相合作以確保申請者的提案符合澳洲國家利益。此舉可能牽涉就不反對聲明施加條件或尋求承諾，但整體而言大部分申請並無被否決。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澳洲法律顧問 Blake Dawso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外商投資體制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等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澳洲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澳洲公司法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在昆士蘭根據公司法註冊。本公司已在澳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Level 7, 38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4000, Australia，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派駐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的Raymond Tam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昆士蘭註冊，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澳洲有關法律所限。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及澳洲法律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一節。

以下為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簡介：

#### *China First Pty Ltd*

註冊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地點：	昆士蘭
澳洲商務編號：	69 135 588 411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已發行股本：	2股普通股
實繳股本：	2.00澳元
業務範圍：	資源開發

#### *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

註冊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地點：	昆士蘭
澳洲商務編號：	79 058 429 977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已發行股本：	1002股普通股
實繳股本：	17,296,513.00澳元
業務範圍：	資源開發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

註冊日期：	一九八八年三月八日
註冊地點：	昆士蘭
澳洲商務編號：	80 010 793 790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已發行股本：	2股普通股
實繳股本：	2.00澳元
業務範圍：	資源開發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00澳元，分為兩股按每股面值1.00澳元發行的股份。於我們的註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向Clive F. Palmer教授發行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我們發出通知，將可換股票據各自轉換為1,100股股份（即倘所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則共計6,60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並可由持有人設置產權負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於會上投票）。倘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或任何較早日期（按持有人選擇）透過向持有人支付5,000,000澳元的方式贖回。Clive F. Palmer教授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該轉換將於上市時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已發行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約為37億澳元（39.5億美元），分為13,173,653,002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China First Coal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股本為2.00澳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Waratah Coal將其持有的兩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i) China First Iron Ore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註冊成立，實繳股本為兩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Mineralogy於緊接向本公司出售全部股份前認購額外1,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本公司目前唯一股東Mineralogy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就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其認為合適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但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但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c) 作為特別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但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進行；
- (d) 作為特別決議案，已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佔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的數目；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e) 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97條已批准董事(定義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其擔任董事的日常服務所享有的每年最高基本薪酬總額釐定為800,000美元或其等值的任何貨幣組合；及
- (f)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約8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組合的等值金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就董事於本集團的行政職務而向彼等支付的任何薪金)。

就上文(b)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所述各一般授性權將繼續生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下列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以現金代價1.00澳元向Clive F. Palmer教授(作為Mineralogy的受託人)及Mineralogy收購Cosmo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的股份轉讓表格，已分別向Clive F. Palmer教授(作為Mineralogy的受託人)及Mineralogy支付0.50澳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向Waratah Coal收購China First Co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此向Waratah Coal支付現金代價2澳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向Mineralogy收購China First Iron 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就此向Mineralogy支付現金代價1,002澳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ineralogy出售Chinamp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Mineralogy就此支付現金代價400,000澳元；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ineralogy出售其於Kingsway的所有股權(相當於Kingsway的已發行股本50%)，Mineralogy就此支付現金代價535,365.55澳元。

有關緊隨上市後並計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情況下我們的公司架構，請參閱「公司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 有關法律及規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按照公司法進行。

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可在購回不會對該公司向債權人償債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及遵守下文所概述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可供本公司進行的購回類型有四種：(i)僱員股份計劃購回；(ii)場內購回；(iii)均等買入計劃購回；及(iv)選擇性購回。

本公司必須在(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如有需要)；或(ii)訂立購回協議之前向ASIC發出最少14日的各類型購回通知。

適用於各類型購回的公司法規定如下：

### 僱員股份計劃購回

公司法對「僱員股份計劃購回」的定義是按根據一項計劃進行的購回，而(a)該項計劃旨在由下列人士或代表下列人士收購一間公司的股份：(i)該公司或有關連法人團體的僱員；或(ii)於該公司或有關連法人團體屬受薪聘任或擔任職務的董事；及(b)該購回獲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僱員股份計劃購回條文的目的是之一個為允許於僱員離職時，購回該離職僱員所持的股份。

僅在僱員股份計劃購回要約將導致本公司超逾10/12限制(如下文所述)的情況下，該購回才須獲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場內購回

如一間澳洲公司於日常買賣過程中在指定金融市場(如澳洲證券交易所)或在澳洲境外已獲ASIC宣佈為認可海外金融市場的金融市場提出要約而導致購回，該購回即屬場內購回。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僅在場內購回導致本公司超逾10/12限制(如下文所述)的情況下，該購回才須獲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就公司法而言，聯交所已獲宣佈為認可海外金融市場，故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進行場內購回。

### *均等買入計劃購回*

計劃購回須達成下列全部條件後方屬「均等買入」計劃購回：(i)該計劃的要約僅涉及普通股；(ii)該要約向持有普通股的每名人士提出，以購回同等百分比的普通股；(iii)全部該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接納向其提出的要約；(iv)在接納該等要約的特定限期後，購回協議方始訂立；及(v)全部要約的條款均相同。

就均等買入計劃購回而言，本公司必須在向股東提出購回股份要約時，列載本公司所知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的全部重要資料之陳述。

僅在均等買入計劃購回導致本公司超逾10/12限制(如下文所述)的情況下，該購回才須獲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選擇性購回*

任何不屬於上述已確認類別的購回，即屬選擇性購回。

選擇性購回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股東大會通告須隨附載列本公司所知對股東如何就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時之全部重要資料，但毋須包括本公司早前向股東披露的資料及無理由要求本公司再次披露的資料。

選擇性購回協議須經由下列一項事先批准：(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當中擬購回其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其聯繫人不得就該決議案所投贊成票；或(ii)我們的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決議案。

### *10/12限制*

如上文所述，如屬選擇性購回，或如屬導致本公司超逾10/12限制的任何其他類型購回，須經由股東批准。

10/12限制為公司法所設重大程度的指標。該建議購回將會超逾10/12限制，倘(i)於緊接建議購回前12個月購回本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數；及(ii)如進行該建議購回，將獲購回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數，將會於緊接建議購回前12個月任何時間超逾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最少股數的10%。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在公司法規定(如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但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總數的10%。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澳洲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者規限下，我們可動用本公司利潤、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公司法適用於股本削減的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本購回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我們及我們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我們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澳洲適用法律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本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2,316,220,002股(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計算，倘全面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我們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1,231,622,000股股份。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我們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澳洲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須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摘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以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平邊契約，載有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 (b) (i) Mineralogy、(ii)Clive F. Palmer教授與(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銷售協議、本公司與Mineralogy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表格以及本公司與Clive F. Palmer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其有關本公司以1澳元向Mineralogy及Clive F. Palmer教授收購兩股Cosmo股份(即Cosmo全部股本)，詳情見上文「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公司重組」；
- (c) (i)本公司與(ii)Waratah Coa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其有關本公司以2澳元向Waratah Coal收購兩股China First Coal股份(即China First Coal全部股本)，詳情見上文「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公司重組」；
- (d) (i) Waratah Coal與(ii)China First Coal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煤炭開採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Waratah Coal致China First Coal的函件及(i)Waratah Coal、(ii)China First Coal及(iii)Clive F. Palmer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開採權修訂(煤炭)契約予以修訂，並由(i)Waratah Coal及(ii)China First Coa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確認契約予以確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e) (i)本公司與(ii)Mineralog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其有關本公司以1,002澳元向Mineralogy收購1,002股China First Iron Ore股份(即China First Iron Ore全部股本)，詳情見上文「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公司重組」；
- (f) (i) Mineralogy與(ii)China First Iron Ore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鐵礦石設施契約，經(i)Mineralogy與(ii)China First Iron Or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更改契約及(i)China First Iron Ore、(ii)Mineralogy與(iii)Clive F. Palmer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設施契約修訂契約予以修訂，並由(i)Mineralogy與(ii)China First Iron Or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確認契約予以確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g) (i) Mineralogy與(ii)China First Iron Or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鐵礦石開採權協議，經Mineralog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致China First Iron Ore的函件、(i)Mineralogy與(ii)China First Iron Ore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更改契約及(i)China First Iron Ore、(ii)Mineralogy與(iii)Clive F. Palmer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開採權協議(鐵礦石)修訂契約補充及修訂，並由(i)Mineralogy與(ii)China First Iron Or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確認契約予以確認，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h) (i) China First Coal與(ii)中冶海外就為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EPCM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簽署的函件；
- (i) (i)本公司、(ii)中國冶金、(iii)中國進出口銀行及(iv)中國電力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合作開發China First Coal項目訂立的合作協議；
- (j) (i) China First Coal與(ii)Fumel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就售予Vitol或Vitol任何相關實體動力煤而支付2%營銷費訂立的煤炭營銷與代理協議；
- (k) (i)本公司與(ii) Hatch就由Hatch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諮詢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第一項修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第二項修訂；
- (l) (i) China First Coal與(ii)Vitol就銷售China First Coal項目產出的動力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Vitol煤炭供應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修訂契約；
- (m) (i)本公司與(ii)中國冶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國冶金認購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一部分)訂立的中國冶金配售協議；
- (n) (i) China First Coal與(ii)中冶海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就經中冶海外安排的煤炭銷售協議帶來的銷售額支付2%的佣金訂立的佣金協議；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o) (i) China First Coal與(ii) Global Coal Trading就對中國電力國際或其受讓人的動力煤銷售支付2%營銷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煤炭營銷與代理協議；
- (p) (i)China First Coal與(ii)中國電力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銷售China First Coal項目產出的動力煤訂立中澳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
- (q) (i)本公司與(ii)中國中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就委任EPC承包商為China First Coal項目建設鐵路及相關基礎建設而訂立的中國中鐵框架協議；
- (r) (i)本公司與(ii)中國中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就中國中鐵認購發售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訂立的中國中鐵配售協議；
- (s) (i)本公司與(ii)Mineralogy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其有關Mineralogy以400,000澳元向本公司收購兩股Chinampa股份(即Chinampa全部股本)(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詳情見上文「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公司重組」；
- (t) (i)本公司與(ii)Mineralogy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其有關Mineralogy以535,365.55澳元向本公司收購53,536,555股Kingsway股份(即Kingsway的50%股本)(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詳情見上文「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公司重組」；及
- (u)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就香港包銷商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礦權

我們目前持有的礦權以及Waratah Coal及Mineralogy持有而我們有合約開採權的礦權按項目分類概述如下。

礦權編號	位置	持有人	經許可用途	備註
<i>China First Coal</i> 項目				
EPC 1040 .....	Clermont	Waratah Coal	勘探許可證(煤炭)。 如煤炭開採權協議所載，Waratah Coal已向China First Coal授出本礦權的開採權。	根據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Mineral Resources Act 1989 (QLD))授出。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為China First Coal的利益設想，已登記本礦權的轉讓禁令
EPC 1079 .....	Jericho	Waratah Coal	勘探許可證(煤炭)。 如煤炭開採權協議所載，Waratah Coal已向China First Coal授出本礦權的開採權。	根據一九八九年礦產資源法(昆士蘭)(Mineral Resources Act 1989 (QLD))授出。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屆滿。 為China First Coal的利益設想，已登記本礦權的轉讓禁令。
<i>China First Iron Ore</i> 項目				
E08/118 .....	Ashburton及 Roebourne	Mineralogy	鐵礦石勘探牌照。 如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所載，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開採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規定(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屆滿。 為China First Iron Ore的利益設想，已就本礦權遞交一份轉讓禁令的申請。
E08/636 .....	Roebourne	Mineralogy	鐵礦石勘探牌照。 如鐵礦石設施契約所載，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進入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礦權編號	位置	持有人	經許可用途	備註
M08/118 .....	Roebourne	Mineralogy	鐵礦石採礦租約。 如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所載， 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開採 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 (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 滿。 為China First Iron Ore的利益設 想，已就本礦權遞交一份轉讓禁 令的申請。
M08/119 .....	Roebourne	Mineralogy	鐵礦石採礦租約。 如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所載， 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開採 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 (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 滿。 為China First Iron Ore的利益設 想，已就本礦權遞交一份轉讓禁 令的申請。
M08/120 .....	Roebourne	Mineralogy	鐵礦石採礦租約。 如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所載， 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開採 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 (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 滿。 為China First Iron Ore的利益設 想，已就本礦權遞交一份轉讓禁 令的申請。
M08/121 .....	Roebourne	Mineralogy	鐵礦石採礦租約。 如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所載， 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開採 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 (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 滿。 為China First Iron Ore的利益設 想，已就本礦權遞交一份轉讓禁 令的申請。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礦權編號	位置	持有人	經許可用途	備註
M08/122 .....	Roebourne	Mineralogy	鐵礦石採礦租約。 如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所載， 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開採 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 (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 滿。 為China First Iron Ore的利益設 想，已就本礦權遞交一份轉讓禁 令的申請。
M08/128 .....	Roebourne	Mineralogy	鐵礦石採礦租約。 如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所載， 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開採 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 (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 滿。 為China First Iron Ore的利益設 想，已就本礦權遞交一份轉讓禁 令的申請。
M08/129 .....	Roebourne	Mineralogy	鐵礦石採礦租約。 如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所載， 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開採 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 (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 滿。 為China First Iron Ore的利益設 想，已就本礦權遞交一份轉讓禁 令的申請。
M08/130 .....	Roebourne	Mineralogy	鐵礦石採礦租約。 如鐵礦石開採權協議所載， 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開採 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 (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屆 滿。 為China First Iron Ore的利益設 想，已就本礦權遞交一份轉讓禁 令的申請。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礦權編號	位置	持有人	經許可用途	備註
G08/51 .....	州轄水域(普雷斯頓角)	Mineralogy	一般用途租賃。 如鐵礦石設施契約所載，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進入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規定(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G08/52 .....	Roebourne	Mineralogy	一般用途租賃。 如鐵礦石設施契約所載，Mineralogy已向China First Iron Ore授出本礦權的進入權。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規定(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屆滿。
G08/53 .....	Roebourne	Mineralogy	一般用途租賃。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規定(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屆滿。
G08/54 .....	Roebourne	Mineralogy	一般用途租賃。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規定(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屆滿。
G08/63 .....	Ashburton	Mineralogy	一般用途租賃。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規定(Mining Act 1978 (WA))授出。 將於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
G08/55 .....	Roebourne	Mineralogy	一般用途租賃。	此乃一項待決申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作出。
<b>Cosmo項目</b>				
EL 4565 .....	Ooldea礦床	Cosmo	勘探牌照。	根據一九七一年礦業法(南澳洲)(Mining Act 1971 (SA))授出 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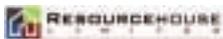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區	貨品及服務	有效期	註冊編號
RESOURCEHOUSE	1、4、6、 7、9、11、 16、35、37、 39、40、41、 42	香港	第1類：化學品；化學濃縮物；礦石中提煉的金屬土；碳。 第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原油；天然氣。 第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鐵礦石；鐵片；鐵條；金屬礦石。 第7類：發電機；用燃料發電的設備。 第9類：電腦軟體及程式、電腦硬體、音響／視頻設備、產品及儀器。 第11類：照明、加熱、蒸汽、乾燥、通風及烘乾功能的設備。 第16類：印刷刊物、印刷品、海報、教育文本或其他印刷資料；紙及紙板製品。 第35類：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第37類：建築及建築工程服務。 第39類：交通。 第40類：處理礦物質及礦石；發電及電力；生產燃氣及液化氣；燃料及其他能源來源加工；燃氣加工服務；生產石油產品及燃氣衍生產品相關的提煉服務。 第41類：教育及培訓服務。 第42類：為他人提供的研發服務。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至二 零一九年六月 八日	301359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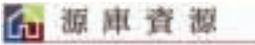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區	貨品及服務	有效期	註冊編號
 (Resourcehouse Limited & Device (series))	1、4、6、 7、9、11、 16、35、37、 39、40、41、 42	香港	第1類：化學品；化學濃縮物；礦石中提煉的 金屬土；碳。  第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原油；天然 氣。  第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鐵礦石；鐵片；鐵 條；金屬礦石。  第7類：發電機；用燃料發電的設備。  第9類：電腦軟體及程式、電腦硬體、音響／視 頻設備、產品及儀器。  第11類：照明、加熱、蒸汽、乾燥、通風及烘 乾功能的設備。  第16類：印刷刊物、印刷品、海報、教育文本 或其他印刷資料；紙及紙板製品。  第35類：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 室職能。  第37類：建築及建築工程服務。  第39類：交通。  第40類：處理礦物質及礦石；發電及電力；生 產燃氣及液化氣；燃料及其他能源來源加工； 燃氣加工服務；生產石油產品及燃氣衍生產品 相關的提煉服務。  第41類：教育及培訓服務。  第42類：為他人提供的研發服務。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日	301389105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區	貨品及服務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源庫資源	1、4、6、 7、9、11、 16、35、37、 39、40、41、 42	香港	<p>第1類：化學品、濃縮物、礦石及此類別中的其他含礦物物料。</p> <p>第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原油；天然氣。</p> <p>第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鐵礦石；鐵片；鐵條；金屬礦石。</p> <p>第7類：發電機；用燃料發電的設備。</p> <p>第9類：電腦軟體及程式、電腦硬體、音響／視頻設備、產品及儀器。</p> <p>第11類：照明、加熱、蒸汽、乾燥、通風及烘乾功能的設備。</p> <p>第16類：印刷刊物、印刷品、海報、教育文本或其他印刷資料；紙及紙板製品。</p> <p>第35類：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p> <p>第37類：建築及此類別的工程服務。</p> <p>第39類：交通。</p> <p>第40類：處理礦物質及礦石；發電及電力；生產燃氣及液化氣；燃料及其他能源來源製備及加工；燃氣加工服務；生產石油產品及燃氣衍生產品相關的提煉服務。</p> <p>第41類：教育及培訓服務。</p> <p>第42類：此類別的研發服務。</p>	<p>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p>	301476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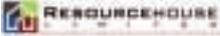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區	貨品及服務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源庫資源 & Device (series))	1、4、6、 7、9、11、 16、35、37、 39、40、41、 42	香港	第1類：化學品、濃縮物、礦石及此類別中的其他含礦物物料。  第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原油；天然氣。  第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鐵礦石；鐵片；鐵條；金屬礦石。  第7類：發電機；用燃料發電的設備。  第9類：電腦軟體及程式、電腦硬體、音響／視頻設備、產品及儀器。  第11類：照明、加熱、蒸汽、乾燥、通風及烘乾功能的設備。  第16類：印刷刊物、印刷品、海報、教育文本或其他印刷資料；紙及紙板製品。  第35類：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第37類：建築及此類別的工程服務。  第39類：交通。  第40類：處理礦物質及礦石；發電及電力；生產燃氣及液化氣；燃料及其他能源來源製備及加工；燃氣加工服務；生產石油產品及燃氣衍生產品相關的提煉服務。  第41類：教育及培訓服務。  第42類：此類別的研發服務。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301476766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區	貨品及服務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1、4、6、 7、9、11、 16、35、37、 39、40、41、 42	澳洲	<p>第1類：化學品；化學濃縮物；礦石中提煉的金屬土；碳。</p> <p>第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原油；天然氣；煤；動力煤。</p> <p>第6類：鐵礦石、普通金屬及其合金、濃縮物、礦石及此類別中的其他含礦物物料。</p> <p>第7類：發電機；用燃料發電的設備。</p> <p>第9類：電腦軟體及程式、電腦硬體、音響／視頻設備、產品及儀器。</p> <p>第11類：照明、加熱、蒸汽、乾燥、通風及烘乾功能的設備。</p> <p>第16類：印刷刊物、印刷品、海報、教育文本或其他印刷資料；紙及紙板製品。</p> <p>第35類：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p> <p>第37類：建築及建築工程服務。</p> <p>第39類：交通。</p> <p>第40類：處理礦物質及礦石；發電及電力；生產燃氣及液化氣；燃料及其他能源來源加工；燃氣加工服務；生產石油產品及燃氣衍生產品相關的提煉服務。</p> <p>第41類：教育及培訓服務。</p> <p>第42類：為他人提供的研發服務。</p>	<p>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日</p>	1312899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區	貨品及服務	有效期	註冊編號
 (Resourcehouse Limited & Device (series))	1、4、6、 7、9、11、 16、35、37、 39、40、41、 42	澳洲	第1類：化學品；化學濃縮物；礦石中提煉的金屬土；碳。  第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燃料；原油；天然氣；煤；動力煤。  第6類：鐵礦石、普通金屬及其合金、濃縮物、礦石及此類別中的其他含礦物物料。  第7類：發電機；用燃料發電的設備。  第9類：電腦軟體及程式、電腦硬體、音響／視頻設備、產品及儀器。  第11類：照明、加熱、蒸汽、乾燥、通風及烘乾功能的設備。  第16類：印刷刊物、印刷品、海報、教育文本或其他印刷資料；紙及紙板製品。  第35類：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第37類：建築及建築工程服務。  第39類：交通。  第40類：處理礦物質及礦石；發電及電力；生產燃氣及液化氣；燃料及其他能源來源加工；燃氣加工服務；生產石油產品及燃氣衍生產品相關的提煉服務。  第41類：教育及培訓服務。  第42類：為他人提供的研發服務。	二零零九年 八月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日	1313203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Resourcehouselimited.com .....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Resourcehouselimited.com.au .....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Resourcehouselimited.net.au .....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Resourcehouselimited.com.hk .....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Resourcehouselimited.hk .....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該等網站及其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完成（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同類證券持量量的概約百分比
Clive F. Palmer教授	本公司	法定權益	6,600,000,000股股份 <sup>1,2</sup>	53.59% <sup>3</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2股股份	0.00% <sup>3</sup>
			6,600,000,002股股份	53.59% <sup>3</sup>

附註：

- (1) 於Clive F. Palmer教授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6,600,000,000股股份後。
- (2) 857,433,000股股份將會是借股協議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會有淡倉。
- (3) 相關百分比乃僅參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我們假設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且於上市日期將有12,316,220,002股已發行股份。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服務合約詳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除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被免去董事職務的James Doherty先生支付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124,164澳元外，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及實物利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董事可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將為800,000美元。

### **已收費用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或名列本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接受其他特別條款。

###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住址**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項下要求的豁免證書，豁免我們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所要求的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Alexander Downer（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住址的規定，理據為此項披露會構成不合理負擔並危及Downer先生的安全，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利益。Downer先生為澳洲知名的公眾人物，曾出任澳洲前外交部長11年（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其現時兼任聯合國駐塞浦路斯特使。Downer先生在內閣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國家安全委員會商議澳洲於阿富汗及伊拉克衝突中的角色時起關鍵作用。因此，由於澳洲曾參與阿富汗戰爭，Downer先生已成為恐怖襲擊目標。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披露Downer先生的業務地址以取代其住址。

### 其他資料

#### 澳洲外匯及付款控制

除普遍適用於流入及流出澳洲的資金變動及任何澳洲預扣稅金額限制外，澳洲儲備銀行目前未對本公司向非澳洲居民股份持有人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施加任何普遍適用的外匯控制或限制。

然而，根據一九五九年銀行業(外匯)業務管理條例(聯邦)透過憲報刊登實施金融制裁及限制。此外，根據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法令(聯邦)及其法規，於澳洲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施加的金融制裁，目前適用於指定個人及實體，以及彼等部份聯繫人及支持者。該等制裁及限制對涉及該等指定人士及實體的交易施加若干限制、批准及申報規定。

根據二零零六年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聯邦)(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Act 2006 (Cth))及其他相關法例，不論以實物或電子方式以任何貨幣於澳洲轉入或轉出10,000澳元或以上亦須遵守申報規定。如遇海關或警務人員詢問，可轉讓票據亦須申報。

####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可能產生任何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 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獨立保薦人

獨立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1,070澳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lake Dawson	澳洲律師
Hickey Lawyers	澳洲律師
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	獨立地質師－China First Coal項目 開採工程師－China First Coal項目
Hellman & Schofield Pty Ltd	獨立地質師－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Coffey Mining Pty Ltd	開採工程師－China First Coal項目
ORElogy Pty Ltd	開採工程師－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ProMet Engineers Pty Ltd	獨立技術專家－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James F. King	獨立煤炭及鐵礦石顧問

### 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各方均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於澳洲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香港存置。除獲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證券登記處登記。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本節「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g)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且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補償；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支付予包銷商及配售商的佣金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k) 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l) 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 (m) 並無訂有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n) 全球發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o)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限制；
- (p)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q)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同意書」內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摘要」內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可供查閱：

- 公司章程；
- 公司法
- 西澳洲州政府法例
  - 1972年原住民遺產法 (*Aboriginal Heritage Act 1972*) ；
  - 1974年原住民遺產條例 (*Aboriginal Heritage Regulations 1974*) ；
  - 1976年農業和相關資源保護法 (*Agricultural and Related Resources Protection Act 1976*) ；
  - 1954年叢林火災法 (*Bush Fires Act 1954*) ；
  - 1854年叢林火災條例 (*Bush Fires Regulations 1854*) ；
  - 1984年保育和土地管理法 (*Conservation and Land Management Act 1984*) ；
  - 2002年保育和土地管理條例 (*Conservation and L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002*) ；
  - 2004年危險品安全法 (*Dangerous Goods Safety Act 2004*) ；
  - 2007年危險品安全(爆炸品)條例 (*Dangerous Goods Safety (Explosives) Regulations 2007*) ；
  - 2007年危險品安全(一般)條例 (*Dangerous Goods Safety (General) Regulations 2007*) ；
  - 2007年危險品安全(港口貨物)條例 (*Dangerous Goods Safety (Goods in Ports) Regulations 2007*) ；
  - 2007年危險品安全(主要危險設施)條例 (*Dangerous Goods Safety (Major Hazard Facilities) Regulations 2007*) ；
  - 2007年危險品安全(公路和鐵路運輸非爆炸物品)條例 (*Dangerous Goods Safety (Road and Rail Transport of Non-explosives) Regulations 2007*) ；
  - 2007年危險品安全(安全風險物品)條例 (*Dangerous Goods Safety (Security Risk Substances) Regulations 2007*) ；
  - 2007年危險品安全(儲存及處理非爆炸物品)條例 (*Dangerous Goods Safety (Storage and Handling of Non-explosives) Regulations 2007*) ；
  - 1945年電力法 (*Electricity Act 1945*) ；
  - 2004年電力工業法 (*Electricity Industry Act 2004*) ；
  - 1986年環境保護法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86*) ；
  - 1987年環境保護條例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gulations 1987*) ；
  - 1990年西澳洲遺產法 (*Heritage of Western Australia Act 1990*) ；
  - 1991年西澳洲遺產條例 (*Heritage of Western Australia Regulations 1991*) ；
  - 2002年鐵礦石加工 (*Mineralogy Pty Limited*) 協議法 (*Iron Ore Processing (Mineralogy Pty Limited) Agreement Act 2002*) ；
  - 1997年土地管理法 (*Land Administration Act 1997*) ；
  - 1998年土地管理條例 (*Land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1998*) ；
  - 1995年地方政府法 (*Local Government Act 1995*) ；
  - 1995年礦山安全和檢查法 (*Mines Safety and Inspection Act 1995*) ；
  - 1995年礦山和檢查條例 (*Mines Safety and Inspection Regulations 1995*) ；
  - 1914年水和灌溉權法 (*Rights in Water and Irrigation Act 1914*) ；
  - 2000年水和灌溉權條例 (*Rights in Water and Irrigation Regulations 2000*) ；

---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1945年土壤和土地保護法 (*Soil and Land Conservation Act 1945*) ;
- 1992年土壤和土地保護條例 (*Soil and Land Conservation Regulations 1992*) ;
- 1995年地權 (確核) 和原住民地權 (過往立法的效力) 法 (*Titles (Validation) and Native Title (Effect of Past Acts) Act 1995*) ;
- 1950年野生動物保護法 (*Wildlife Conservation Act 1950*) ;
- 1970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Wildlife Conservation Regulations 1970*) ;
- 澳洲聯邦政府法例
  - 1984年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遺產保護法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eritage Protection Act 1984*) ;
  - 1984年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遺產保護條例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eritage Protection Regulations 1984*) ;
  - 1981年環境保護 (海上傾倒廢料) 法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ea Dumping) Act 1981*) ;
  - 1999年環境保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法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 1999*) ;
  - 2000年環境保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條例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Regulations 2000*) ;
  - 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
  - 1989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條例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Regulations 1989*) ;
  - 2007年國家溫室及能源申報法 (*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 ;
  - 2008年國家溫室及能源申報條例 (*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Regulations 2008*) ;
  - 1993年原住民地權法 (*Native Title Act 1993*) ;
- 昆士蘭州政府法例
  - 1999年煤礦安全與健康法 (*Coal Mining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99*) ;
  - 2001年煤礦安全與健康條例 (*Coal Mining Safety and Health Regulation 2001*) ;
  - 1994年環境保護法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4*) ;
  - 2008年環境保護條例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gulations 2008*) ;
  - 2009年可持續規劃法 (*Sustainable Planning Act 2009*) ;
  - 2009年可持續規劃條例 (*Sustainable Planning Regulations 2009*) ;
  - 1989年礦產資源法 (*Mineral Resources Act 1989*) ;
  - 2003年礦產資源條例 (*Mineral Resources Regulation 2003*) ;
  - 1971年本州發展與公共事務組織法 (*State Development and Public Works Organisation Act 1971*) ;
  - 1999年本州發展與公共事務組織條例 (*State Development and Public Works Organisation Regulation 1999*) ;
  - 1994年交通設施法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Act 1994*) ;
  - 2006年交通設施 (鐵路) 條例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Rail) Regulation 2006*) ;
- 南澳洲州政府法例
  - 1993年發展法 (*Development Act 1993*) ;
  - 2008年發展條例 (*Development Regulations 2008*) ;
  - 1993年環境保護法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993*) ;
  - 2009年環境保護條例 (*Environment Protection Regulations 2009*) ;
  - 1971年採礦法 (*Mining Act 1971*) ;
  - 1998年採礦條例 (*Mining Regulations 1998*) ;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摘要」內所述的重大合約 ;
- 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同意書」內所述的同意書 ;

---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虧損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虧損預測」；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獨立地質師報告－煤炭」所載煤炭項目地質師Xenith Consulting編製的報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獨立地質師報告－鐵礦石」所載鐵礦石項目地質師Hellman & Schofield編製的報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獨立儲量報表－露天煤炭」所載煤炭項目露天開採工程師Xenith Consulting編製的報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獨立儲量報表－地下煤炭」所載煤炭項目地下開採工程師Coffey Mining編製的報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獨立儲量報表－鐵礦石」所載鐵礦石項目開採工程師ORElogy編製的報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所載煤炭及鐵礦石項目技術專家ProMet Engineers編製的報告；
- 由鐵礦石項目技術顧問ProMet Engineers編製的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全面可行性報告；
-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Blake Dawson編製的礦權報告；
-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Blake Dawson發出的澳洲法律意見；
-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Blake Dawson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內所述澳洲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
-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Blake Dawson及Hickey Lawyers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澳洲公司法概要」內所述澳洲外商投資體制的若干方面。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源庫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發行5,716,22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及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在澳洲昆士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下表所列， 貴公司根據財務資料(定義見下文)附註1第II節所載集團重組成為 貴集團目前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磁鐵礦石及油氣礦權的勘探及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及Kingsway Oil Limited後， 貴集團終止其油氣勘探。勘探及評估的目的為探明待開發及開採的商業可開採礦物儲量及資源。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evel 7, 38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ueensland, Australia。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 股份數目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ina First Pty Ltd	澳洲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2	100%	煤炭資源開發
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	澳洲 一九八八年三月八日	2	100%	鐵礦石勘探
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一九九八年一月七日	2	100%	油氣勘探
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	澳洲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2	100%	鐵礦石資源開發

貴公司及貴集團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Brisbane (於澳洲註冊的特許會計師) 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1第II節所載列基準呈列。於編製本報告時，無需調整以往已審財務報告以重述。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陳述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理由。吾等負責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僅就本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該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發表獨立審閱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結論。

#### *就有關期間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遵照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採取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根據分析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核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關於有關期間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並不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澳元	澳元	澳元
收益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毛利 .....		—	—	—	—	—
其他收入及增益 .....	4	5,973	19,054	22,682	29,619	—
行政開支 .....		(776,209)	(96,899)	(650,194)	(418,086)	(256,411)
全球發售開支 .....		(1,699,533)	(4,694,785)	(8,788,257)	—	—
勘探及評估費用 .....		(303,819)	(3,465,009)	(4,437,703)	(423,200)	(310,8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4	(94,681)	(1,103,255)	(1,473,106)	(885,050)	—
除稅前虧損 .....	5	(2,868,269)	(9,340,894)	(15,326,578)	(1,696,717)	(567,273)
所得稅 .....	8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虧損 .....		(2,868,269)	(9,340,894)	(15,326,578)	(1,696,717)	(567,273)
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2,868,269)</u>	<u>(9,340,894)</u>	<u>(15,326,578)</u>	<u>(1,696,717)</u>	<u>(567,273)</u>

\*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4	567,846	662,527	2,135,633	—
勘探及採礦權 .....	15	25,704	128,526	343,05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6	2	2	2	—
		<u>593,552</u>	<u>791,055</u>	<u>2,478,691</u>	<u>—</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253,866	247,893	3,929,090	—
推遲全球發售交易費用 .....		6,080,599	5,095,245	—	—
其他資產 .....	12	143,850	209,809	270,096	—
		<u>6,478,315</u>	<u>5,552,947</u>	<u>4,199,186</u>	<u>—</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	17	2,982,342	2,646,310	100,000	101,319
可換股票據 .....	18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向關聯方借款 .....	19	16,672,454	13,412,352	18,261,470	17,370,874
		<u>24,654,796</u>	<u>21,058,662</u>	<u>23,361,470</u>	<u>17,472,193</u>
流動負債淨額 .....		<u>(18,176,481)</u>	<u>(15,505,715)</u>	<u>(19,162,284)</u>	<u>(17,472,193)</u>
負債淨額 .....		<u>(17,582,929)</u>	<u>(14,714,660)</u>	<u>(16,683,593)</u>	<u>(17,472,193)</u>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	20	2	2	2	3
資本儲備 .....	21	19,780,829	19,780,829	2,485,318	—
累計虧損 .....		<u>(37,363,760)</u>	<u>(34,495,491)</u>	<u>(19,168,913)</u>	<u>(17,472,196)</u>
虧絀總額 .....		<u>(17,582,929)</u>	<u>(14,714,660)</u>	<u>(16,683,593)</u>	<u>(17,472,193)</u>

\*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澳元	澳元	澳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3	401,005	401,005	400,0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4	535,366	535,366	535,366
與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	16	2	2	2
		<u>936,373</u>	<u>936,373</u>	<u>935,371</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866	247,893	3,929,090
推遲全球發售交易費用 .....		6,080,599	5,095,245	—
其他資產 .....	12	4,311	4,311	10,811
		<u>6,338,776</u>	<u>5,347,449</u>	<u>3,939,901</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	17	2,982,342	2,646,310	100,000
可換股票據 .....	18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向關聯方借款 .....	19	15,798,321	12,538,912	123,638
		<u>23,780,663</u>	<u>20,185,222</u>	<u>5,223,638</u>
流動負債淨額 .....		<u>(17,441,887)</u>	<u>(14,837,773)</u>	<u>(1,283,737)</u>
負債淨額 .....		<u>(16,505,514)</u>	<u>(13,901,400)</u>	<u>(348,366)</u>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	20	2	2	2
累計虧損 .....	22	(16,505,516)	(13,901,402)	(348,368)
虧絀總額 .....		<u>(16,505,514)</u>	<u>(13,901,400)</u>	<u>(348,366)</u>

\* 上述母公司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已發行股本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澳元	澳元	澳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3	(16,904,923)	—	(16,904,920)
年內虧損 .....		—	(567,273)	—	(567,27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3	(17,472,196)	—	(17,472,193)
已收購聯營公司的公平值與 所付代價的差額 .....	21(i)	—	—	2,485,317	2,485,317
重組 .....		(1)	—	1	—
年內虧損 .....		—	(1,696,717)	—	(1,696,71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2	(19,168,913)	2,485,318	(16,683,593)
共同控制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 發行股本與已付代價的差額 ....	21(ii)	—	—	17,295,511	17,295,511
年內虧損 .....		—	(15,326,578)	—	(15,326,5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2	(34,495,491)	19,780,829	(14,714,660)
期內虧損 .....		—	(2,868,269)	—	(2,868,2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37,363,760)	19,780,829	(17,582,9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2	(19,168,913)	2,485,318	(16,683,593)
共同控制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 發行股本與已付代價的差額 ....	21(ii)	—	—	17,295,511	17,295,511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		—	(9,340,894)	—	(9,340,894)
其他全面收入 (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	(28,509,807)	19,780,829	(8,728,976)

\*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澳元	澳元	澳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支付予供應商及僱員的款項 ..	(3,260,102)	(10,061,373)	(16,150,272)	(733,020)	(465,954)
已收利息 .....	5,973	19,054	22,682	25,442	—
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出淨額 .....	11(b) (3,254,129)	(10,042,319)	(16,127,590)	(707,578)	(465,954)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 .....					
11(c)	—	—	—	(4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	(1,002)	(1,002)	(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	—	(535,366)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 流出淨額 .....	—	(1,002)	(1,002)	(935,369)	—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	18	—	—	5,000,000	—
關聯方的墊款 .....	3,260,102	6,361,716	12,447,395	572,037	465,95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流入淨額 .....	3,260,102	6,361,716	12,447,395	5,572,037	465,954
所持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	5,973	(3,681,605)	(3,681,197)	3,929,090	—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247,893	3,929,090	3,929,090	—	—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11	253,866	247,485	3,929,090	—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在澳洲昆士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以代價1澳元向貴公司最終母公司Mineralogy Pty Ltd收購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貴公司以代價400,000澳元向Resourc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Mineralogy Pty Ltd與Resourc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貴公司一名董事Clive F. Palmer教授實益擁有。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由Mineralogy Pty Ltd於一九八八年註冊成立，而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由Resourc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向非關聯方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貴公司以代價2澳元向Mineralogy Pt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Waratah Coal Pty Ltd收購China First Pty Ltd。China First Pty Ltd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由Waratah Coal Pty Ltd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以總代價535,366澳元向Clive F. Palmer教授收購Kingsway Oil Limited的50%股權。Clive F. Palmer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非關連人士收購Kingsway Oil Limited的5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貴公司與Mineralogy Pty Ltd訂立一份協議，以總代價1,002澳元收購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前稱Brunei Steel Pty Ltd及Anshan Resources Pty Ltd，為Mineralogy Pt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普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出售其於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及Kingsway Oil Limited的全部股權予Mineralogy Pty Ltd(請參閱附註30(c))。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小組委員會所發出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對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全面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與貴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由於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China First Pty Ltd及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以及貴公司均由Clive F. Palmer教授所控制，故收購該三間公司(參閱附

註2.4(a) 乃採用股權集合法入賬。收購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乃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參閱附註11(c))。收購Kingsway Oil Limited 50%權益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8,176,481澳元及虧絀淨額17,582,929澳元，而貴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17,441,887澳元及虧絀淨額16,505,514澳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Clive F. Palmer教授(Mineralogy Pty Ltd的實益擁有人兼貴公司董事)已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將其所有可換股票據轉換為6,60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該轉換將於貴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後生效。此外，Mineralogy Pty Ltd已承諾，不會要求貴公司及貴集團償還欠款，直至貴公司及貴集團可償還其未來十二個月所有到期應付債務為止。此外，Mineralogy Pty Ltd已承諾向貴公司及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其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能夠償還債務。(Mineralogy Pty Ltd保留要求貴公司及貴集團償還欠款的權利。在全球發售成功落實後撤回對貴公司和貴集團的財務支持保證。)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貴集團及貴公司償還所有到期應付債務的需求。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源庫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非綜合集團的一部分(參閱附註2.4(c))。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的所有實體。當評估一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母公司相同，會計政策亦貫徹一致。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損益已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由貴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當日被全部合併，並由控制權自貴集團轉出當日起終止合併。

貴公司持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支出入賬。

貴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股權集合法(參閱附註2.4(a))入賬。貴集團向非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參閱附註2.4(b))入賬。

非控制權益為並非由貴集團持有的溢利或虧損部分及淨資產，於全面收入表內單獨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內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呈列。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非控股權益。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 <sup>1</sup>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於有關期間初獲貴集團提早採納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的過渡條文有所不同。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

股權集合法用於處理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貴公司已採納股權集合法(亦稱合併會計法)，詳情如下：

- 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由其賬面值反映。貴公司並未就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可能以購買法處理)作出調整。唯一的調整乃為統一會計政策而作出；
- 並未因業務合併而確認「新」商譽；
- 全面收入表反映合併實體全年的業績(不考慮何時進行合併)；及
- 呈列比較數字，猶如實體已經合併。

### (b) 業務合併－未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總代價(以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計算)計量。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成本計入開支。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超出貴集團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倘有關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於母公司則按成本入賬。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加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任何收購後變動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聯營公司有關的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但不會攤銷。於應用權益法後，貴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

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於母公司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而於財務資料中則減去投資的賬面值。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大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或貸款)，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代墊款項則除外。

聯營公司的報告日期與 貴集團相同。倘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不同，則須作出調整以計量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溢利、虧損或儲備的其他變動)，方法為採用與 貴集團就相似交易及類似環境所產生事件所用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

#### **(d)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且其使用價值無法估算至接近其公平值。在此情況下，進行減值測試的資產乃按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確認。

#### **(e)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1.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或受控於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 貴集團行使重要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2. 該人士是聯營公司；
3. 該人士是共同控制實體；
4. 該人士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5. 該人士是第(1)或第(4)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家族近親；
6. 該人士是第(4)或第(5)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7.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屬於 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的利益所涉及退休福利計劃。

**(f) 預付礦權租金**

預付礦權租金指就進入礦權進行勘探、評估及採礦活動的權利而支付的款項。預付礦權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至損益。

**(g)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下列各項應佔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歷史勘探數據；
- 進行地形、地化及地球物理研究；
- 進行勘探鑽井、挖溝及取樣；
- 檢查及測試取樣及處理方法；及／或
- 編製預行性及可行性研究。

勘探開支與初步尋找有潛在經濟價值的礦床及石油儲備有關。評估開支產生自礦床或其他確定有潛在經濟價值的項目的詳細評估。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惟倘對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有高度信心，因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的情況下，可將開支資本化。貴集團於完成預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前，通常不可以準確地評估項目的技術或商業可行性。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視作有形資產處理並按成本、作相應折舊及減任何減值支出計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倘該資產尚未可用，則毋須折舊。

所有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均需受到監察，以了解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審閱。倘若發生該情形，超出金額將於釐定該等金額的財政年度全數撥備。

**(h) 勘探及採礦權**

獨立收購或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勘探及採礦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的勘探及採礦權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次確認後，該等權利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採礦權於其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每年或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勘探及採礦權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預期使用年期或資產所包含的經濟利益的預計消耗模式的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間或方法(如適用)(會計估計變動)提前計算。

巴布亞新畿內亞石油勘探牌照乃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收購 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時一併收購。該牌照乃按石油勘探牌照的剩餘使用年期(約兩年)以直線法攤銷。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計息負債。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分類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重新評估。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僅有貸款及應收款項。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買賣須予交付的金融資產或資產交付。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實際利率攤銷在全面收入表的財務收入內列賬。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以上的項目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iv) 金融資產減值(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間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即為虧損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會在損益內確認。倘預期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下一期間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經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其後所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內確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高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轉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按照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會就此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調減。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不再確認。

#### **(k)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關聯方借款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全面收入表的「融資成本」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盈虧於攤銷過程中在損益內確認。

#### **(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而條款大致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 **(l) 撥備**

倘因過去發生的事件招致貴集團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全面收入表的「融資成本」。

####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計根據本期間應課稅收入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已頒佈或大致頒佈者。

遞延所得稅就報告期間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下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ii)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而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減。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個納稅實體及同一個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n) 稅務綜合

根據澳洲稅法，源庫資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澳洲受控制實體為一個稅務綜合集團成員。

稅務綜合集團的主管實體為Mineralogy Pty Ltd。源庫資源有限公司為Mineralogy Pt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稅務綜合集團已採用「獨立納稅人」法釐定將分配予稅務綜合集團成員的適當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因此，源庫資源有限公司及稅務綜合集團旗下全資澳洲受控制實體繼續計算其本身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作為稅務綜合集團的主管實體，Mineralogy Pty Ltd確認其本身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以及自稅務綜合集團中受控制實體承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的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Mineralogy Pty Ltd及稅務綜合集團成員(包括源庫資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澳洲受控制實體)之間並不存在稅項資金安排。因此，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的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由主管實體無償承擔。由主管實體承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的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與由稅務綜合集團成員透過採用「獨立納稅人」法確認(於其各自單獨的財務報表)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對全資擁有稅務綜合實體的出資(或其分派)。

#### (o)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無法從稅務機關收回，則在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於計入應收或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後列賬。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應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現金流量按總計基準呈列，由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應付)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p)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具有負債特點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換股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票據的負債與權益部分。

**(q)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實體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確認收益前亦必須符合以下指定確認準則：

**利息**

收益按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應計利息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實際折現的利率)。

**(r) 外幣交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元(即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財務資料以澳元(「澳元」)列值。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記錄入賬。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s) 全球發售交易成本**

因發行股份(作為 貴公司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入賬列作權益的減項。

以下各項：

- (i) 根據 貴公司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新股份」)；及
- (ii) 貴公司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應佔的共同交易成本乃分配至按已售新股份與現有股份(與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的股份總數相比較)的相對比例計算的交易中。

新股份應佔的共同交易成本乃入賬列作權益的減項。現有股份上市應佔的共同交易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公司產生與其全球發售有關的巨額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入賬列作權益的減項的開支總額的部分已入賬列作遞延全球發售交易成本。於股份獲發行及收取所得款項(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時，此項資產將分配作為權益的減項。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影響於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所報告的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結果有所不同。

以下判斷對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 (a) 勘探及採礦權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勘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未必能根據附註2.4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時，則會對其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對勘探及採礦權進行減值測試時會作出重大假設。重大假設包括可收回儲備及資源、商品價格及折現率。該等假設的變動或會改變減值測試結果、計入損益的減值開支及資產的賬面值。

#### (b) 資本化及勘探及評估費用減值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惟倘對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有高度信心，因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的情況下，可將開支資本化。

評估項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須根據可取得的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該等估計可能因應影響礦產價格的條件及成本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化。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末評估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於釐定上文減值測試所述的合適估值因素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

## 4. 其他收入及增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澳元	澳元	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賺取的					
利息收入 .....	5,973	19,054	22,682	29,619	—
	<u>5,973</u>	<u>19,054</u>	<u>22,682</u>	<u>29,619</u>	<u>—</u>

## 5.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澳元	澳元	澳元
勘探及採礦權攤銷 .....	102,822	111,707	214,530	51,093	—
預付礦權租金攤銷 .....	57,777	72,629	144,619	41,44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6) .....	364,925	—	177,922	—	—
核數師酬金 .....	100,000	50,000	200,000	50,000	—
匯兌差額，淨額 .....	8,182	18,789	24,406	23,680	—
	<u>8,182</u>	<u>18,789</u>	<u>24,406</u>	<u>23,680</u>	<u>—</u>

**6. 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Clive F. Palmer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Clive Mensink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

Peter Lynch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Philip McNamar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James Doherty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免任)

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Downer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白葆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施正榮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Dominic Martin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沈鶴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John Elmor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重新委任)

(a) 根據香港主板上市規則披露的年內董事薪酬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澳元	澳元	澳元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	55,779	—	124,164	—	—
績效花紅 .....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55,779	—	124,164	—	—
	55,779	—	124,164	—	—

**(b) 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或其最終母公司概無就非執行董事向貴公司及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酬金。

**(c)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James Doherty先生支付124,164澳元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除該等金額外，於該期間概無向James Doherty先生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向James Doherty先生支付55,779澳元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除該等金額外，於該期間概無向James Doherty先生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酬金。

除James Doherty先生收取的款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或其最終母公司概無就執行董事向貴公司及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或其最終母公司概無就執行董事向貴公司及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報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的安排。

#### 7. 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任何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有兩(2)名僱員，包括一名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兩名僱員(即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澳元	澳元	澳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353,361	—	172,463	—	—
績效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11,564	—	5,459	—	—
	<u>364,925</u>	<u>—</u>	<u>177,922</u>	<u>—</u>	<u>—</u>

(b)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1	—	—	—	—
	<u>          </u>				

## 8. 所得稅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澳元	澳元	澳元
即期所得稅支出 .....	—	—	—	—	—
遞延所得稅 .....	—	—	—	—	—
	<u>          </u>				
於全面收入表呈列的					
所得稅開支 .....	—	—	—	—	—
	<u>          </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乘以適用法定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澳元	澳元	澳元
除稅前虧損 .....	(2,868,269)	(9,340,894)	(15,326,578)	(1,696,717)	(567,273)
按法定所得稅率30%計算 .....	(860,480)	(2,802,268)	(4,597,974)	(509,015)	(170,18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28,404	330,976	441,932	265,515	—
不可扣減開支 .....	30,847	33,512	64,359	18,290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應佔					
之稅務利益 .....	351,222	969,069	1,810,789	7,104	—
未確認所得稅虧損應佔					
之稅務利益 .....	450,007	1,468,711	2,280,894	218,106	170,182
全面收入表所呈列					
的所得稅開支 .....	—	—	—	—	—

如附註2.4(n)所詳述，根據澳洲稅法，貴公司及其全資澳洲受控制實體為稅務綜合集團成員。稅務綜合集團的主管實體為Mineralogy Pty Ltd。Mineralogy Pty Ltd與稅務綜合集團成員(包括貴公司及其全資澳洲受控制實體)之間並不存在稅項資金安排。因此，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由主管實體無償承擔。據此，貴集團不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納入貴集團賬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零澳元、23,680澳元、6,059,642澳元及4,453,680澳元，聯營公司應佔稅項虧損為零澳元、885,050澳元、2,358,157澳元及2,452,837澳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認為可收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每股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

##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對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附註2.4(i)）。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銀行現金 .....	253,866	247,893	3,929,090	—
	<u>253,866</u>	<u>247,893</u>	<u>3,929,090</u>	<u>—</u>

銀行現金乃存於具信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b) 年內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澳元	澳元	澳元
期內／年內虧損 .....	(2,868,269)	(9,340,894)	(15,326,578)	(1,696,717)	(567,273)
經調整以下非現金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4,681	1,103,255	1,473,106	885,050	—
勘探及採礦權攤銷 .....	102,822	111,707	214,530	51,093	—
未變現匯兌虧損 .....	8,182	18,789	24,406	23,680	—
	<u>(2,662,584)</u>	<u>(8,107,143)</u>	<u>(13,614,536)</u>	<u>(736,894)</u>	<u>(567,273)</u>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	6,786	6,500	(10,811)	—
預付礦權租金減少 .....	57,777	72,629	29,381	41,446	—
推遲全球發售					
交易成本增加 .....	(985,354)	(2,721,936)	(5,095,245)	—	—
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	336,032	707,345	2,546,310	(1,319)	101,3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u>(3,254,129)</u>	<u>(10,042,319)</u>	<u>(16,127,590)</u>	<u>(707,578)</u>	<u>(465,954)</u>

**(c) 收購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源庫資源有限公司收購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的全部股本。由於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始業務經營，故該交易即為收購資產與負債（與業務合併相對而言）。除下文所識別的資產與負債外，貴公司並無收購其他資產與負債。就收購以下資產與負債支付總代價400,000澳元：

	澳元
保證金 .....	180,337
預付礦權租金 .....	144,074
巴布亞新畿內亞石油勘探許可證 .....	394,149
不計息關聯方貸款 .....	(318,560)
	<u>400,000</u>

**(d) 非現金融資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透過向Mineralogy Pty Ltd發行1,000股股份將其應付Mineralogy Pty Ltd的17,296,511澳元撥充資本（參閱附註23(6)）。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並無重大非現金融資或投資活動。

**12. 其他資產****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預付礦權租金 .....	15,470	73,247	102,628	—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4,311	4,311	10,811	—
保證金 .....	124,069	132,251	156,657	—
	<u>143,850</u>	<u>209,809</u>	<u>270,096</u>	<u>—</u>

##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4,311	4,311	10,811	
	<u>4,311</u>	<u>4,311</u>	<u>10,811</u>	

##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China First Pty Limited .....	2	2	2	
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	400,000	400,000	400,000	
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 .....	1,002	1,002	—	
Cosmo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	1	1	1	
	<u>401,005</u>	<u>401,005</u>	<u>400,003</u>	

如附註30(c)進一步所闡述，於有關期間結束後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imited已被出售。

##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Kingsway Oil Limited .....	567,846	662,527	2,135,633	—
	<u>567,846</u>	<u>662,527</u>	<u>2,135,633</u>	<u>—</u>

##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Kingsway Oil Limited .....	535,366	535,366	535,366	535,366
	<u>535,366</u>	<u>535,366</u>	<u>535,366</u>	<u>535,366</u>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及主要活動	貴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註冊地點	百分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所佔溢利
Kingsway Oil Limited (石油及燃氣勘探)	53,536,555	澳洲	50%	50%	50%

上述於Kingsway Oil Limited的權益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概述 貴集團分佔Kingsway Oil Limited的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流動資產 .....	689,164	729,615	2,741,443	—
非流動資產 .....	—	—	31,111	—
流動負債 .....	(121,318)	(67,088)	(636,921)	—
非流動負債 .....	—	—	—	—
資產淨值 .....	<u>567,846</u>	<u>662,527</u>	<u>2,135,633</u>	<u>—</u>

如附註30(c)進一步所闡述，於有關期間結束後Kingsway Oil Limited已被出售。

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未經審核)	澳元	澳元	澳元
收益 .....	—	—	—	—	—
其他收入及增益 .....	8,292	20,573	38,000	65,727	—
	8,292	20,573	38,000	65,727	—
總開支 .....	(102,973)	(1,123,828)	(1,511,106)	(950,777)	—
所得稅 .....	—	—	—	—	—
期內／年內虧損 .....	(94,681)	(1,103,255)	(1,473,106)	(885,050)	—

## 15. 勘探及採礦權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巴布亞新畿內亞石油				
勘探牌照 .....	394,149	394,149	394,149	—
累計攤銷 .....	(368,445)	(265,623)	(51,093)	—
	25,704	128,526	343,056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澳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添置(參閱附註11(c)) .....				394,149
年內攤銷 .....				(51,09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343,0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澳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43,056
年內攤銷 .....				(214,5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28,526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28,526
期內攤銷 .....	(102,8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5,704</u>

## 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	2	2	2	—
	<u>2</u>	<u>2</u>	<u>2</u>	<u>—</u>

##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90,694	290,694	290,694	152,279
減：減值 .....	(290,694)	(290,694)	(290,694)	(152,279)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	2	2	2	2
	<u>2</u>	<u>2</u>	<u>2</u>	<u>2</u>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7. 應計負債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應計款項 .....	2,982,342	2,646,310	100,000	101,319
	<u>2,982,342</u>	<u>2,646,310</u>	<u>100,000</u>	<u>101,319</u>

##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應計款項 .....	2,982,342	2,646,310	100,000	
	<u>2,982,342</u>	<u>2,646,310</u>	<u>100,000</u>	<u></u>

##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貴公司向Clive F. Palmer教授 (Mineralogy Pty Ltd的實益擁有人兼貴公司董事) 發行6,000,000份每份面值0.833澳元的可換股票據。貴公司發行票據已收取的總代價為5,000,000澳元。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並可於到期日(自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前隨時應票據持有人的書面要求贖回。當接獲票據持有人的書面通知時，各份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1,100股貴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按無換股權的類似票據的同等市場利率估計。餘額被分配為股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貴公司發行的票據須於要求時償還，因此，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被釐定為與等同於其面值。

## 貴集團與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向關聯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u>—</u>

## 19. 向關聯方借款

##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向一家由最終母公司 控制的公司借款 .....	—	—	115,787	—
向最終母公司借款 .....	16,672,454	13,412,352	18,145,683	17,370,874
	<u>16,672,454</u>	<u>13,412,352</u>	<u>18,261,470</u>	<u>17,370,874</u>

##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澳元
向其他關聯方借款 .....	—	—	—	115,787
向最終母公司借款 .....	15,798,321	12,538,912	12,538,912	7,851
	<u>15,798,321</u>	<u>12,538,912</u>	<u>12,538,912</u>	<u>123,638</u>

向關聯方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董事確認，所有來自關聯方(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借款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

## 20.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向Mineralogy Pty Ltd(其最終母公司)發行兩股普通股。除發行上述股份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公司的普通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 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及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的繳足股本。

## 21.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以下兩項的總額：

- (i) 貴公司就收購Kingsway Oil Limited的50%權益而向Clive F. Palmer教授支付的代價535,366澳元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收購日期)分佔Kingsway Oil Limited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3,020,683澳元之間的差額；及
- (ii) 貴公司就收購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的全部權益而向Mineralogy Pty Ltd支付的代價1,002澳元與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的普通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即收購日期)的賬面值17,296,513澳元之間的差額。

## 22.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變動指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虧損。

## 23. 關聯方交易

### (a) 最終母公司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為Mineralogy Pt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Mineralogy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及植根於澳洲，是源庫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Mineralogy Pty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live F. Palmer教授擁有。

### (b) 與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其他關聯方及最終母公司的交易

除附註1、附註2.1、附註16、附註18、附註19、附註24及附註25所詳述的交易及／或結餘外，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主要交易：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貴公司向Mineralogy Pty Ltd及Clive F. Palmer教授收購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的全部普通股本。收購總代價為1澳元。交易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參閱附註2.4(a))。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向Mineralogy Pt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Resourc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的全部普通股本。收購總代價為400,000澳元。交易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有關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1(c))。
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向Clive F. Palmer教授收購Kingsway Oil Limited 50%的普通股本。收購總代價為535,366澳元。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貴公司向Clive F. Palmer教授發行6,000,000份每份票據面值0.833澳元的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的總代價為5,000,000澳元。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於附註18。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貴公司向Mineralogy Pt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Waratah Coal Pty Ltd收購China First Pty Ltd的全部普通股本。收購總代價為2澳元。交易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參閱附註2.4(a))。
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貴公司以總代價1,002澳元向Mineralogy Pty Ltd收購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前稱Brunei Steel Pty Ltd及Anshan Resources Pty Ltd，為Mineralogy Pt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普通股本。交易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參閱附註2.4(a))。緊接貴公司收購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前，China First Iron Ore透過向Mineralogy Pty Ltd發行1,000股普通股將應付Mineralogy Pty Ltd的全部結餘約17,296,511澳元撥充資本。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其執行董事。已付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6披露。

**24. 特許權費及其他安排**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與Finder Exploration Pty Ltd及Fugro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彼等均與貴集團無關連)簽立特許權費契約。根據該契約的條款及條件，Chinampa Pty Ltd須將出售任何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石油勘探許可證254、255及256範圍內的油井所生產、提取或出售的任何石油所得款項的0.75%分別支付予Finder Exploration Pty Ltd及Fugro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作為特許權費。應付特許權費並無最低金額，且僅於生產、提取或出售石油時才須支付。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China First Pty Ltd與Waratah Coal Pty Ltd(Mineralogy Pt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簽立開採權協議。該協議(其中包括)授予China First Pty Ltd從指定礦區開採數量最多達總開採上限的煤炭的權利。作為獲授權利的代價，China First Pty Ltd將就China First Pty Ltd獲得的煤炭向Waratah Coal Pty Ltd支付持續特許權費。此外，China First Pty Ltd須向Waratah Coal Pty Ltd支付金額等於Waratah Coal Pty Ltd應付的任可政府特許權費的款項。應付Waratah Coal Pty Ltd的持續特許權費並無最低金額，且僅於貴公司獲得或開採煤炭時才須支付特許權費。該協議規定了持續特許權費的計算公式。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China First Pty Ltd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冶金」）就建設煤礦及於煤礦運營後承購所生產的75%煤炭訂立框架協議<sup>1</sup>。該框架協議規定了活動進度表及完成有關活動的時間表。該等活動包括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機構融資而編製技術研究協議，實施技術研究及獲取最多達總資本成本（包括China First Pty Ltd煤炭項目的營運資金）70%的項目融資。根據框架協議，China First Pty Ltd同意就編製技術報告支付合共3,0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須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1,500,000美元須於簽立框架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1,000,000美元須於中國冶金向China First Pty Ltd提供技術報告草案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500,000美元須於中國冶金向China First Pty Ltd提供將提供予中國境內銀行的完整技術報告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透過關聯方貸款支付上述所有分期付款。關聯方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與Mineralogy Pty Ltd簽立開採權協議。該協議（其中包括）於證實存在磁鐵礦時授予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從指定礦區開採數量最多達總開採上限的磁鐵礦（鐵礦石）的權利。作為獲授權利的代價，該協議規定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將就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獲得的磁鐵礦向Mineralogy Pty Ltd支付持續特許權費。此外，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須向Mineralogy Pty Ltd支付金額等於Mineralogy Pty Ltd應付的任何政府特許權費的款項。應付Mineralogy Pty Ltd的持續特許權費並無最低金額，且僅於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獲得或開採磁鐵礦時才須支付特許權費。該協議規定了持續特許權費的計算公式。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China First Pty Ltd與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冶海外」）簽立EPCM合約－China First項目（「EPCM合約」）。根據EPCM合約，China First Pty Ltd有條件委任中冶海外為有關煤礦建設、煤炭處理設施及選煤廠、煤炭鐵路運輸系統、深水港口及開發China First Pty Ltd的煤炭項目所需的所有相關基礎建設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服務的承包商。作為EPCM合約的承包商，中冶海外有權就為履行於該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連同其他項目費用收取補償。倘該合約因任何其他事宜終止，China First Pty Ltd須支付若干終止費用。

附註：

- (1) 自簽訂該框架協議以來，China First Coal項目的承購安排有所改變。China First Pty Ltd隨後與Vitol S.A.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訂立長期承購安排（參閱附註24(h)、(j)、(k)及(l)。

- (f)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China First Pty Ltd與第三方Fumel Investments Pty Ltd（「Fumel」）訂立煤炭營銷與代理協議，據此，Fumel同意每年營銷及銷售20百萬噸動力煤，其將獲得金額相當於第三方Vitol S.A.（「Vitol」）支付予China First Pty Ltd的實際銷售價格2%的營銷費作為回報。
-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貴公司與第三方Hatch Associates Pty Ltd（「Hatch」）就Hatch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訂立諮詢合約。
- (h)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China First Pty Ltd與Vitol訂立一項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該煤炭供應協議其後由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簽訂的更改契約修訂。根據煤炭供應協議，Vitol有條件同意購買China First Pty Ltd煤炭項目所生產的50%煤炭（每年將不超過20百萬噸動力煤）。根據合約，供應期間將自首次煤炭運輸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雙方另行更改除外）。此外，煤炭價格將每年由雙方參考相關基準價後協定。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中國冶金簽署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中國冶金有條件同意於貴公司權益日期認購2億美元貴公司普通股。貴公司的權益日期指自配售協議之日起計八個月後或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後（以較遲者為準）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權益日期」）。普通股的認購價為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普通股於權益日期的收市價或發售價（以較低者為準）。發售價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貴公司普通股的最終價格。
- (j)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China First Pty Ltd與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冶海外」）訂立佣金協議（「佣金協議」）。根據佣金協議，China First Pty Ltd同意向中冶海外支付一筆相當於中冶海外就China First Pty Ltd的煤炭項目產出及出售煤炭而向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的2%作為佣金，而中冶海外亦同意竭盡全力協助China First Pty Ltd每年向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銷售最多達20百萬噸動力煤。除非訂約雙方以書面協議作出修訂，否則佣金協議為期25年。
- (k)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China First Pty Ltd與Global Coal Trading Pte. Ltd（「Global Coal」）訂立煤炭營銷與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China First Pty Ltd有條件同意委任Global Coal為其獨家代理，負責向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供應的煤炭的營銷活動。作為進行規定營銷活動的代價，Global Coal收取相當於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分派部分煤炭供應的任何客戶實際付予China First Pty Ltd的售價2%的營銷費。

- (l)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China First Pty Ltd與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訂立中澳長期煤炭購買及供應（聯合及照付不議安排）協議（「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根據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
- (i) 中國電力國際有條件同意於自首次運輸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但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全面投產日期期間（即China First Pty Ltd的煤炭項目年產能達每年40百萬噸動力煤或自首次運輸日期起計30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購買China First Pty Ltd的煤炭項目產出的50%煤炭（將不超過20百萬噸動力煤）；及
  - (ii) 於全面投產日期及自該日起，中國電力國際有條件同意每年採購20百萬噸動力煤。

該合約規定的供應期自首次運輸煤炭日期起計為期21年。

根據煤炭購買及供應協議，China First Pty Ltd同意就中國電力國際因其所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或損害提供賠償，使其不致遭受相關損害，金額以下列者為上限：

- (i) 於確認的首次運輸日期後延遲供應煤炭賠償20.7百萬澳元（相等於20百萬美元）；及
- (ii) 於首次運輸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延遲供應煤炭賠償41.4百萬澳元（相等於40百萬美元）。

## 25. 經營租賃、融資租賃及其他資本開支承擔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與Mineralogy Pty Ltd就進入、發展及使用設施以進行鐵礦石產品出口訂立一份設施契約（「設施契約」）（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更改契約所修訂），而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Mineralogy Pty Ltd與Clive F. Palmer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就此訂立修訂契，並由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與Mineralogy Pty Lt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確認契約予以確認。根據設施契約，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將：
- (i) 支付Mineralogy Pty Ltd就其預留以供發展該等設施的業權及礦權所產生的所有租金、申請費用及所有其他成本及支銷；
  - (ii) 自開採鐵礦石所需的所有債務融資獲批准及首項債務融資可獲提取起年度，每年向Mineralogy Pty Ltd支付進入費約18.8百萬澳元（相當於18.1百萬美元）；一經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已向Mineralogy Pty Ltd支付合共約56.3百萬澳元（相當於54.4百萬美元）作為進入費，支付進入費的責任便會終止；
  - (iii) 根據Mineralogy Pty Ltd編製的預算向Mineralogy Pty Ltd的管理及償債基金供款；及
  - (iv) 設施的所有經營及維護成本按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所使用的直接比例支付。

設施契約於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根據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與Mineralogy Pty Lt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開採權協議達至100億噸總開採量上限後出口最後一批磁鐵礦及完成於開採權協議、西澳洲、Mineralogy Pty Ltd及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訂立的協議或與項目有關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條款下的任何其他責任當日午夜時自動終止，惟受設施契約內可提早終止的其他條文所規限。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與BGP Geexplorer Pte Ltd就提供三維海上震測綜合服務簽訂一項合約。於兩年期內，該安排項下估計勘探開支承擔為36.2百萬澳元(相等於35.0百萬美元)。
- (c) 除上文所載事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或資本開支承擔。

##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或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7.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在澳洲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乃視作單一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未提供分部分析。

##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及保證金組成的應收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及關聯方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融資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向關聯方借款、可換股票據及銀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現時及於回顧有關期間的政策為不得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審閱及批准管理上述各種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關聯方的資金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貴集團的金融活動乃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的業務撥資而集中管理。貴集團亦確保來自關聯方的信貸融資可解決任何短期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大部分為須按要求償還。

####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澳洲經營，其主要業務以澳元進行交易。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承受外幣風險，惟以巴布亞新畿內亞基那計值的部分保證金除外。由於以外幣列值的保證金並不重大，故澳元兌外幣的匯率波動不會嚴重影響貴集團的業績。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貴集團視資本為總權益加可換股票據。

貴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考慮發行債券／可換股票據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外部資本需求所限制。

### 30. 結算日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貴公司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簽訂配售協議（「中國中鐵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中國中鐵有條件同意認購2億美元貴公司普通股，以作為貴公司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有關普通股的認購價為根據貴公司全球發售發行的普通股最終價格。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貴公司與中國中鐵簽訂China First Coal項目鐵路EPC框架協議（「中國中鐵框架協議」）。根據中國中鐵框架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中國中鐵為EPC承包商，為China First Pty Ltd在澳洲昆士蘭的煤炭項目建造所需鐵路，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中鐵以基礎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先決條件。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分別以400,000澳元及535,366澳元的代價出售其於Chinampa Exploration Pty Ltd及Kingsway Oil Limited的全部股權予Mineralogy Pty Ltd。
-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Clive F. Palmer教授 (Mineralogy Pty Ltd的實益擁有人兼貴公司董事) 不可撤回地行使其權利，將其所有可換股票據 (參閱附註18) 轉換為6,600,0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該轉換將於上市後生效。

### 3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此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用的資料，並採納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謹記，這些數字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闡述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未必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陳述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編製，經調整後載列如下：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3, 4, 5</sup>	
	應佔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 虧絀淨額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 5</sup>		千澳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48港元計算 .....	(17,609)	2,932,924	2,915,315	0.237	1.9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93港元計算 .....	(17,609)	3,229,104	3,211,495	0.261	2.1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虧絀淨額不包括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綜合虧絀淨額17,582,929澳元的勘探及採礦權25,704澳元。該等數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48港元及4.9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推遲全球發售交易費用6,080,599澳元及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按整個年度已發行12,316,220,002股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釐定。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現行匯率1澳元兌8.2941港元換算為港元。此並非表示澳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源庫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5,716,220,000股股份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過往由吾等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之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的委聘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從而取得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吾等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普遍採納的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工作，故不應對吾等的工作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般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

###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預測。編製預測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概述我們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i) 澳洲的現有政治、法律或監管框架(包括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煤炭及鐵礦的立法、法律或規例、政府政策或規則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相比，當時的通脹率、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澳洲稅務或徵稅的基準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在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的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流行性傳染病或嚴重意外；
- (v) 項目時間表及費用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vi) 全球發售的時間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的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源庫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的預測(「虧損預測」)而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分節，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虧損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預測已根據董事所設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中銀國際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源庫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的預測（「虧損預測」）。

虧損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而彼等須就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虧損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就作出虧損預測所採納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的函件。

根據包括虧損預測在內的資料及以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為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虧損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主管  
投資銀行部副主席  
黃明華

執行董事  
麥志堅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The Xenith logo features a stylized flame or bird-like symbol above the word "Xenith" in a bold, serif font.

China First Pty Ltd  
South Alpha項目

原位煤炭資源估計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文件刊發批准

項目及文件編號：	日期：
China First Pty Ltd – 0428WTAH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名稱：	修訂本編號：
South Alpha項目 – 原地煤炭資源估計	1
客戶：	
China First Pty Ltd	

	姓名	職位	簽名	日期
編製人：	Troy Turner	經理 – 資源開發	<i>T Turner</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審核人：	John Thrift	董事	<i>John Thrift</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批准人：	Ken Hill	董事總經理	<i>Ken Hill</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 派發

組織	收件人	硬拷貝數目	電子拷貝數目	派發人 <sup>1</sup>
China First Pty Ltd	Clive Palmer	零	1	

<sup>1</sup> – 由派發文件的人士草擬並註明日期。

## 目 錄

1.	執行概要 .....	IV-A-5
2.	緒言 .....	IV-A-8
2.1	緒言 .....	IV-A-8
2.2	工作範圍 .....	IV-A-8
2.3	先前的研究 .....	IV-A-8
3.	礦權詳情 .....	IV-A-8
3.1	礦床位置 .....	IV-A-8
4.	地質 .....	IV-A-10
4.1	地形及排污 .....	IV-A-10
4.2	盆地地質 .....	IV-A-10
4.3	局部地質 .....	IV-A-11
4.4	煤層地質 .....	IV-A-12
4.4.1	A煤層 .....	IV-A-12
4.4.2	B煤層 .....	IV-A-12
4.4.3	C煤層 .....	IV-A-14
4.4.4	DU煤層 .....	IV-A-14
4.4.5	DL煤層 .....	IV-A-15
4.4.6	E及F煤層 .....	IV-A-16
4.5	結構詮釋 .....	IV-A-18
5.	勘探數據及評估 .....	IV-A-18
5.1	勘探鑽探歷史 .....	IV-A-18
5.2	勘探數據概要 .....	IV-A-18
5.3	岩心採樣技術 .....	IV-A-20
5.4	地形表面及結構數據 .....	IV-A-20
5.5	地質模型參數 .....	IV-A-20
5.6	地質模型結果 .....	IV-A-22
6.	煤質模型及數據 .....	IV-A-23
6.1	煤質模型 .....	IV-A-23
6.2	原始品質結果 .....	IV-A-23
6.3	產品質量結果 .....	IV-A-24
6.4	水分總量及原位密度 .....	IV-A-25
7.	煤炭資源估計 .....	IV-A-26
7.1	JORC規則規定 .....	IV-A-26
7.1.1	觀測點 .....	IV-A-26
7.1.2	探明類 .....	IV-A-26
7.1.3	控制類 .....	IV-A-27
7.1.4	推斷類 .....	IV-A-27
7.2	資源估計 .....	IV-A-27
7.3	按概念採礦法分類 .....	IV-A-28
7.4	資源限制參數 .....	IV-A-32
7.5	與之前估計的比較 .....	IV-A-41
8.	推薦意見 .....	IV-A-42
9.	參考資料 .....	IV-A-42
10.	JORC聲明 .....	IV-A-42

## 表目錄

表 1-1 – 資源估計結果摘要 .....	IV-A-6
表 5-1 – 模型平均煤層厚度結果 .....	IV-A-22
表 6-1 – 從模型得出的平均原始質量結果 .....	IV-A-24
表 6-2 – 從模型得出的平均產品質量結果 .....	IV-A-25
表 7-1 – 資源估計結果匯總 .....	IV-A-28
表 7-2 – 按概念採礦類型匯總資源估計 .....	IV-A-31
表 7-3 – 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估計的資源比較 .....	IV-A-41

## 圖目錄

圖 1-1 – 按概念性開採類別劃分的資源估計摘要 .....	IV-A-7
圖 3-1 – 大概位置及礦權平面圖 .....	IV-A-9
圖 4-1 – Galilee及Bowen盆地示意圖 .....	IV-A-11
圖 4-2 – 3219C孔B煤層上截面照片 .....	IV-A-13
圖 4-3 – 3219C孔B煤層層下截面照片 .....	IV-A-14
圖 4-4 – 3914C孔的典型D煤層截面 .....	IV-A-16
圖 4-5 – 地層剖面 .....	IV-A-17
圖 5-1 – 鑽孔位置方案 .....	IV-A-19
圖 5-2 – 模型煤層命名慣例 .....	IV-A-21
圖 7-1 – B煤層礦山概念規劃 .....	IV-A-29
圖 7-2 – D煤層礦山概念規劃 .....	IV-A-30
圖 7-3 – 按概念採礦類型匯總資源估計 .....	IV-A-32
圖 7-4 – B2 煤層資源區 .....	IV-A-33
圖 7-5 – B4煤層資源區 .....	IV-A-34
圖 7-6 – B6煤層資源區 .....	IV-A-35
圖 7-7 – B8煤層資源區 .....	IV-A-36
圖 7-8 – B煤層全層資源區 .....	IV-A-37
圖 7-9 – C煤層資源區 .....	IV-A-38
圖 7-10 – DU煤層資源區 .....	IV-A-39
圖 7-11 – DL煤層資源區 .....	IV-A-40

## 1. 執行概要

- South Alpha煤炭項目位於昆士蘭中部Galilee盆地Alpha鎮西北約30公里處。
- 礦床位於Waratah Coal所持有的EPC1040及EPC1079礦權內。
- 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已根據China First Pty Ltd提供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的經更新數據集，建造新的地質模型。新模型採用煤層命名規則對煤層進行單獨模擬，可對露天及地下礦的潛在工作面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 本報告按照澳洲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提供煤炭資源估計。上次估計由Coffey Mining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行。
- 項目區域的目標煤層發現於晚二疊紀Bandanna組及Colinlea砂岩層，已知為低級動力煤。
- 煤炭位於四個主要煤層 – 即B、C、DU及DL煤層，其他較貧煤層未計入資源量內。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South Alpha礦床估計含有資源量37億噸。
- 總資源量中：
  - 20億噸歸入探明類別，
  - 6億噸歸入控制類別，及
  - 11噸歸入推斷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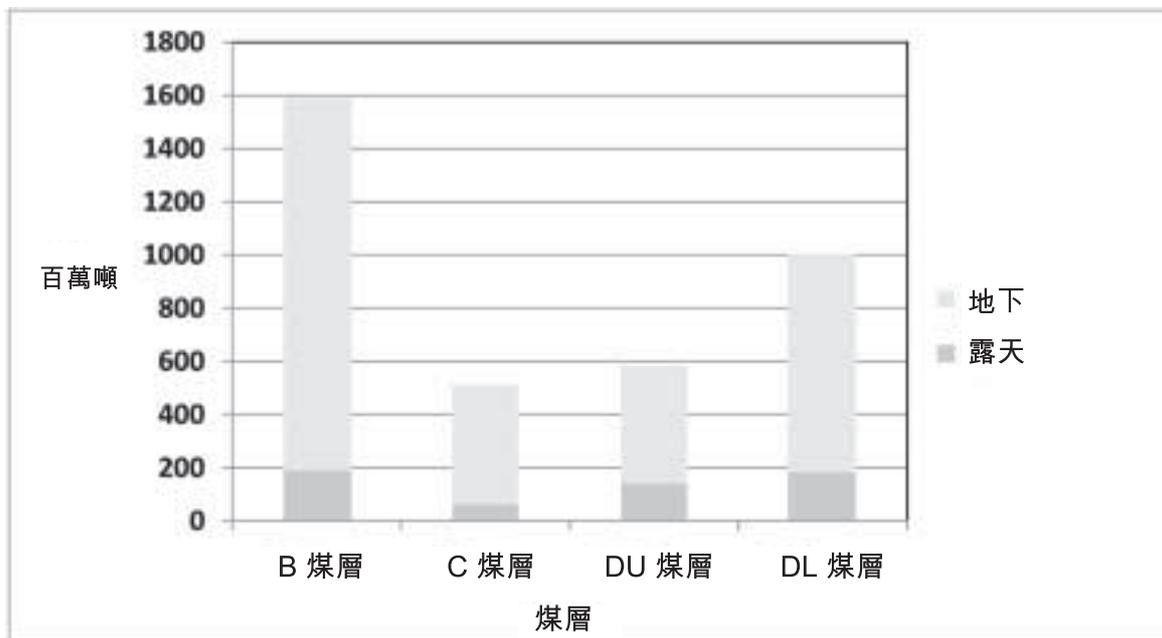
結果摘要見表1-1。

表1-1 – 資源估計結果摘要

資源類別	價值	煤層				總噸數
		B	C	DU	DL	
		二零一零年 二月	二零一零年 二月	二零一零年 二月	二零一零年 二月	
探明 .....	數量(百萬立方米)	572	159	264	294	
	面積(公頃)	9,685	11,400	13,651	12,276	
	厚度(米)	5.10	1.40	1.94	2.40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62	1.38	1.38	1.40	
	<b>噸數小計(百萬噸)</b>	<b>974</b>	<b>220</b>	<b>367</b>	<b>414</b>	<b>1,975</b>
控制 .....	數量(百萬立方米)	121	47	47	155	
	面積(公頃)	2,031	3,410	2,443	6,213	
	厚度(米)	4.90	1.37	1.91	2.49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74	1.36	1.38	1.43	
	<b>噸數小計(百萬噸)</b>	<b>219</b>	<b>64</b>	<b>65</b>	<b>221</b>	<b>569</b>
<b>探明+控制小計 .....</b>		<b>1,193</b>	<b>284</b>	<b>432</b>	<b>635</b>	<b>2,544</b>
推斷 .....	數量(百萬立方米)	197	165	114	261	
	面積(公頃)	3,343	10,939	6,331	11,463	
	厚度(米)	4.69	1.51	1.80	2.26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87	1.36	1.34	1.42	
	<b>噸數小計(百萬噸)</b>	<b>391</b>	<b>225</b>	<b>152</b>	<b>371</b>	<b>1,140</b>
<b>噸數總計 .....</b>		<b>1,584</b>	<b>509</b>	<b>584</b>	<b>1,006</b>	<b>3,684</b>

- 估計6億噸發現於概念性露天礦區，其餘31億發現於地下礦區。各煤層資源量按開採類別劃分列示於圖1-1。

圖1-1 – 按概念性開採類別劃分的資源估計摘要



- 實驗室分析結果已根據先前的資源估計改用9%的標準化濕基。所有分析結果(產品產出率除外)均按該濕基呈列。
- 煤質結果顯示，B煤層的平均原灰分最高，為44%，蓋因計入煤層的頂部夾層所致。C煤層的平均原灰分為15%，DU煤層為15%及DL總煤層(包括DLY及DLX夾石層)平均為21%。若剔除DL夾石層，煤層的平均灰分減至15-17%的狹窄範圍。
- 礦床原質比能介於16兆焦／公斤至25兆焦／公斤。
- 產品煤質量結果按F1.50單一浮沉分割點釐定。
- 該等浮沉結果顯示，B煤層的產品灰分值遠高於C及D煤層。B煤層的產品灰分介於15-20%，C煤層平均為8.5%，DU煤層為8.5%，DL煤層約為8%。
- B煤層的實驗室產出率亦遠遠較低，介於B2煤層的37%至B8煤層的74%。如B煤層被視為總煤層剖面(包括夾石層)，產出率極低，為42%。C及D煤層的實驗室產出率介於74%至84%的狹窄範圍。
- B煤層的產品煤比能介於22-24兆焦／公斤，C及D煤層為26-27兆焦／公斤。

## 2. 緒言

### 2.1 緒言

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 (「Xenith」) 受China First Pty Ltd (「China First」) 委託，遵照JORC規則報告South Alpha煤炭項目的經更新煤炭資源估計。該項目位於昆士蘭中部Alpha鎮西北約30公里處的EPC1040及EPC1079礦權內。

本報告載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煤炭資源估計的方法及結果，並納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取得的所有勘探結果。

### 2.2 工作範圍

本報告基於以下工作範圍提供已進行地質工作的概況及資源估計的結果：

- 審閱China First提供的所有鑽孔數據，包括舊數據的變動及所取得的新勘探數據。
- 運用更新後的數據集建立新地質模型，尤其注重採用煤層命名規則以便必要時對煤層進行單獨模擬。
- 根據新模型修訂煤層限度及其他限制參數，如厚度及質量等，以及
- 按照澳大拉西亞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提供基於當前地質模型得出的煤炭資源估計。

### 2.3 先前的研究

Coffey Mining先前曾就該區域為China First進行多次公開研究。Coffey的最近期原地煤炭資源估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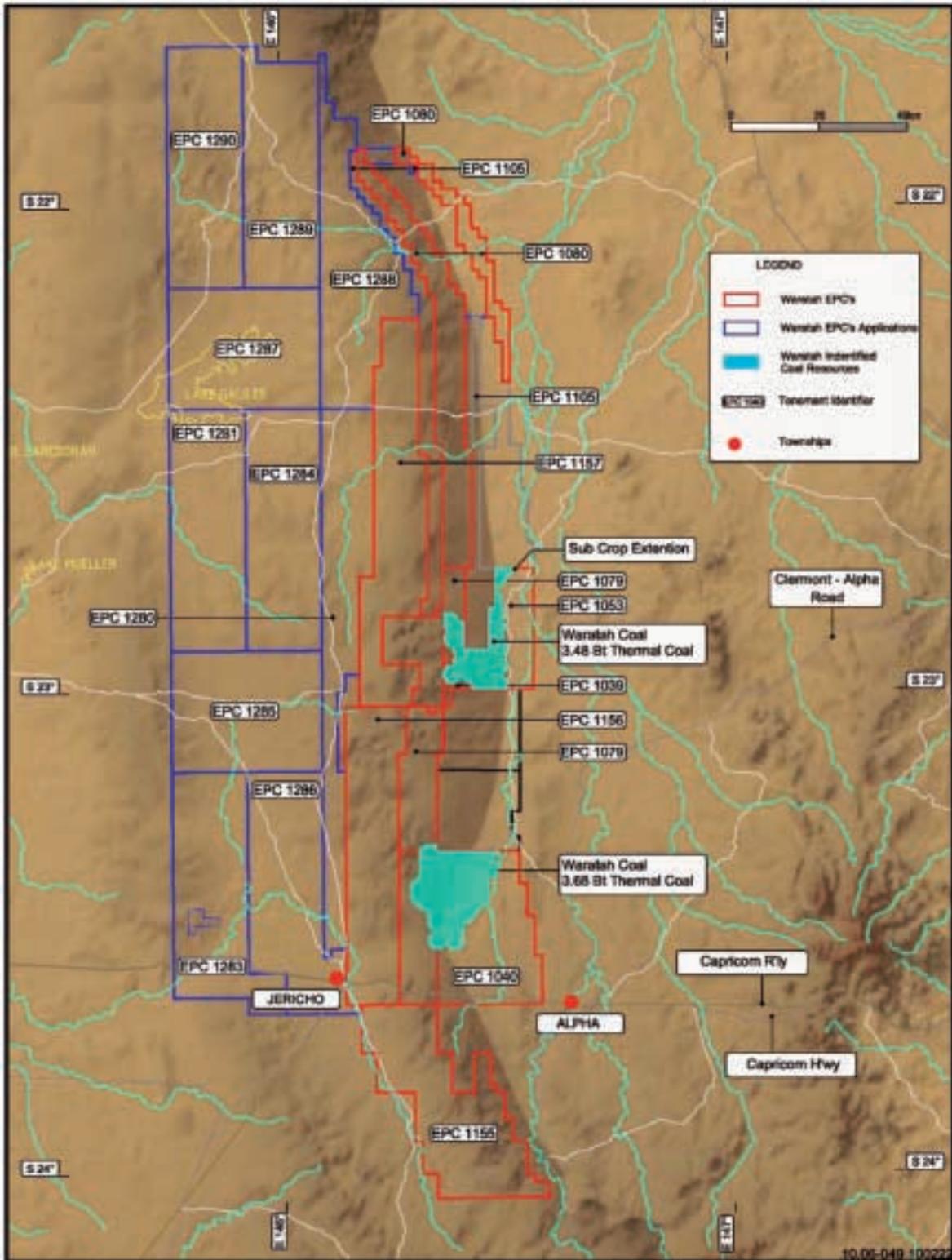
## 3. 礦權詳情

### 3.1 礦床位置

China First項目位於昆士蘭中部Alpha鎮西北約30公里處的EPC1040及EPC1079礦權內。Alpha鎮位於Emerald以西約150公里的Capricorn公路旁。

礦床位置見圖3-1。

圖3-1 - 大概位置及礦權平面圖



## 4. 地質

### 4.1 地形及排污

China First項目區所處的區域基本上是平坦的牧場，西部有緩和的山脊。礦場向東北方的Belyando河排污，Belyando河是Burdekin河流域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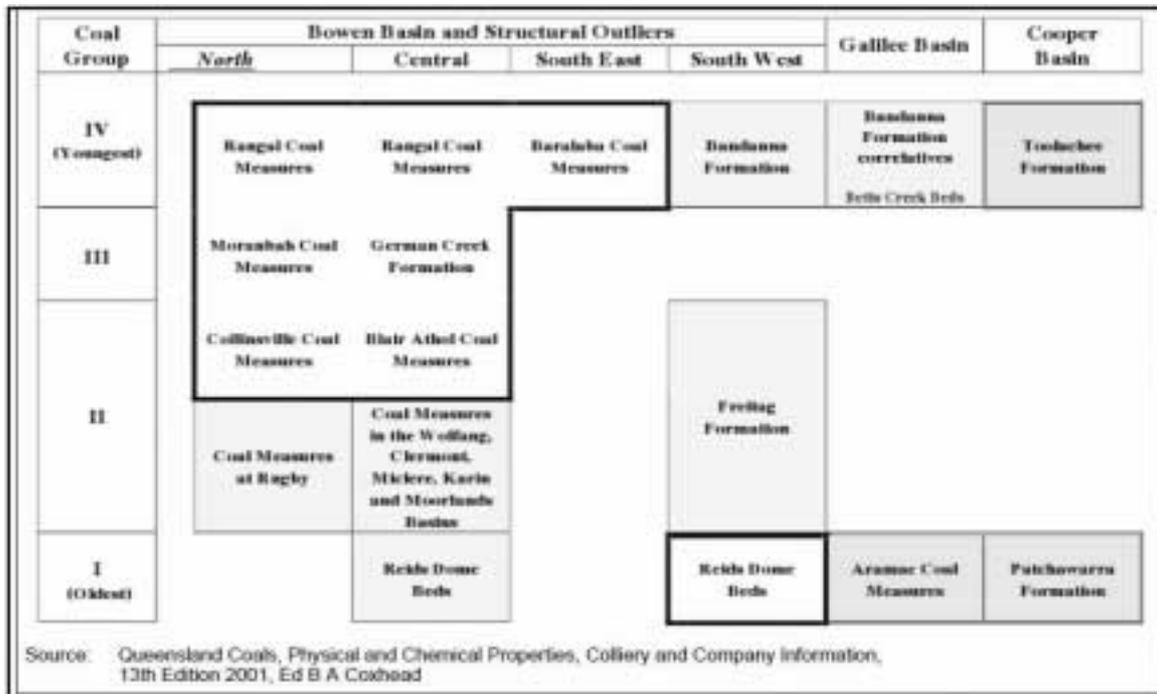
### 4.2 盆地地質

Galilee盆地是一個內克拉通盆地，位於昆士蘭中部，佔地約247,000平方公里。最大地層厚度為2800米，地質年代介於晚石炭紀至中三疊紀。盆地充填物於沖積平原環境累積，含有較厚且分佈廣泛的二疊紀煤層。二疊紀–三疊紀岩層僅沿盆地東部邊緣露頭，其餘均被侏羅紀–白堊紀Eromanga盆地充填物覆蓋。Galilee盆地透過Alpha東南的Springsure陸架與Bowen盆地相連。

煤層出現在Galilee盆地的三個晚二疊紀單位：盆地南部及西北部的Colinlea砂岩層及其上的Bandanna組；以及Galilee盆地北部Pentland附近與上述兩個單位橫向對等的Betts Creek地層。個別煤層厚度可達20米，總計煤層最大厚度為45米，位於Koburra谷西部。

盆地地質概況見圖4-1。

圖4-1 – Galilee及Bowen盆地示意圖



### 4.3 局部地質

租賃區大部分被鬆散的新生代沉積物覆蓋。新生代沉積物厚度為幾米至約90米(中部及東部某些區域)不等，由鬆散的沙子、粘土及淤泥組成，一般為紅色及黃色，在某些區域已確定部分紅土化。該組不整合地覆蓋二疊紀 – 三疊紀序列。新生代沉積物厚度向西漸薄。

三疊紀序列於二疊紀呈不整合狀，由Rewan組組成，租賃區西部最深的鑽孔發現有厚度可達200米的三疊紀沉積物。Rewan組由層間灰綠色中細粒石質砂岩及灰綠色泥岩組成。

China First區域內的晚二疊紀序列厚約120-150米，以帶有煤層及少量泥岩層的砂岩為主。泥岩層普遍較薄且通常含碳，呈深灰色、灰色、黃褐色及褐色。黃褐色碳質泥岩一般伴有煤層，尤其在B煤層地層。

煤層向西微傾小於1度的傾角，似乎並無重大構造。

#### 4.4 煤層地質

煤層位於項目區域的三(3)個主要地層群。

有關地層群先前細分如下：

- 位於Bandanna組的A及B煤層
- 位於Colinlea砂岩層的C及D煤層
- 暫定位於Colinlea砂岩層的E及F煤層。

地質序列見圖4-5。

##### 4.4.1 A煤層

A煤層僅存在於礦床西部遠端，故在迄今為止的鑽探中未作分割。A煤層煤化程度普遍較低，含有較大比重的碳質泥岩分叉。A煤層的平均最大厚度為1-2米。A煤層未計入資源估計中。

##### 4.4.2 B煤層

B煤層是South Alpha礦床最厚的煤層，最大厚度達8米（鑽孔W385155）。B煤層上半部分含有較高的凝灰岩及粘土岩／泥岩。因此，與下半部分相比，上半部分的原灰份較高。煤層的底層為灰分較低的煤層，含煤比重大於90%。

B煤層作為單獨煤層按地球物理學日誌確定的夾層進行模擬，命名如下：

- B2煤層 – 平均厚度約1.20米的煤層。
- B3煤層 – 平均厚度約0.30米的夾層。
- B4煤層 – 平均厚度約0.70米的煤層。
- B5煤層 – 平均厚度約0.50米的夾層。
- B6煤層 – 平均厚度約0.40米的煤層。
- B7煤層 – 平均厚度約0.40米的夾研帶，及
- B8煤層 – 平均厚度約2.70米的厚煤帶。B8煤層又可細分為B81、B82及B83分煤層，以在需要時對B地下開採區進行進一步分析。

圖4-2及4-3列示B煤層的上截面及下截面。

圖4-2 - 3219C孔B煤層上截面照片



圖4-3 – 3219C孔B煤層層下截面照片



#### 4.4.3 C煤層

C煤層在礦床中的差異最大，厚度介乎0.25米至最大2.50米。煤層的上截面一般由碳組成，下部為極亮的低灰煤。煤層的厚度視乎煤層上部從由碳組成到含煤量更多並增加整體厚度的轉變過程而定。礦床北部的廣泛東西帶煤層開發不夠，平均厚度僅0.50米至0.75米。

#### 4.4.4 DU煤層

DU煤層位於C煤層下5至15米。DU靠近北部的厚度更高，最大厚度約2.75米。煤層厚度增加乃由於煤層中部多個對DU煤層的原灰造成不利影響的碳帶變厚所致。該煤層頂部分明，底部收縮，易在測井時發現。

#### 4.4.5 DL煤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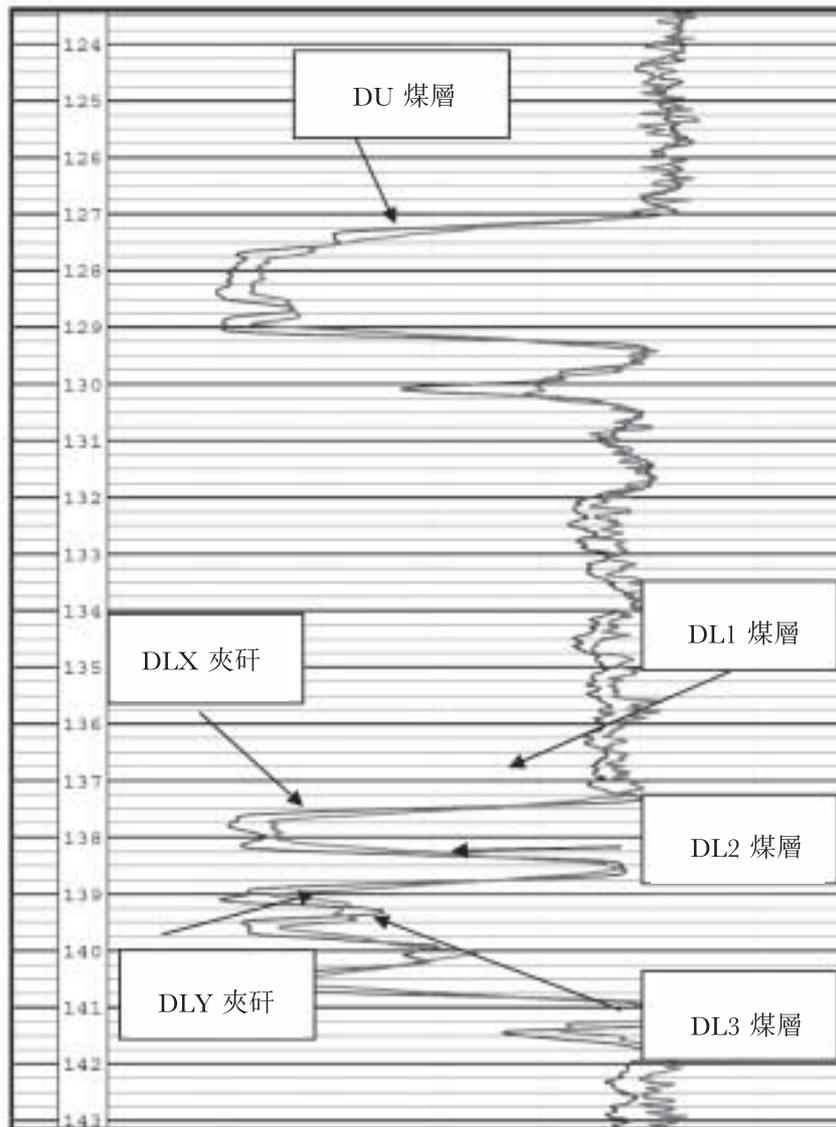
DL煤層位於DU煤層下8至15米。DL煤層合共佔礦床東北部的最大厚度為4.25米。然而，由於該煤層由3個煤帶及2個夾矸帶組成，故又可進一步細分為

- DL1煤層 – 分煤層，礦床北部的厚度介乎0.10米至最高0.90米。
- DLX煤層 – DL1煤層與相關DL2煤層之間的夾矸。DLX夾矸的厚度介乎0.15米至0.75米，該夾矸亦呈靠北部變厚。DLX夾矸被認為是厚度一般的碳泥石。
- DL2煤層 – DL總煤層中最厚的煤截面，平均厚度約1.20米。DL2最厚處為礦床的南部及西部。
- DLY煤層 – DL2煤層與相關DL3煤層之間的夾矸。DLY夾矸厚度均勻，平均厚度為0.25米，靠西部略厚。
- DL3煤層 – 該煤層的底部煤截面，厚度介乎礦床南部的0.50米至北部的1.25米。

DL煤層的累積全煤厚度介乎2.4米至3.0米。

D煤層的煤及夾矸關係列示於圖4-4 – 3914C孔的典型D煤層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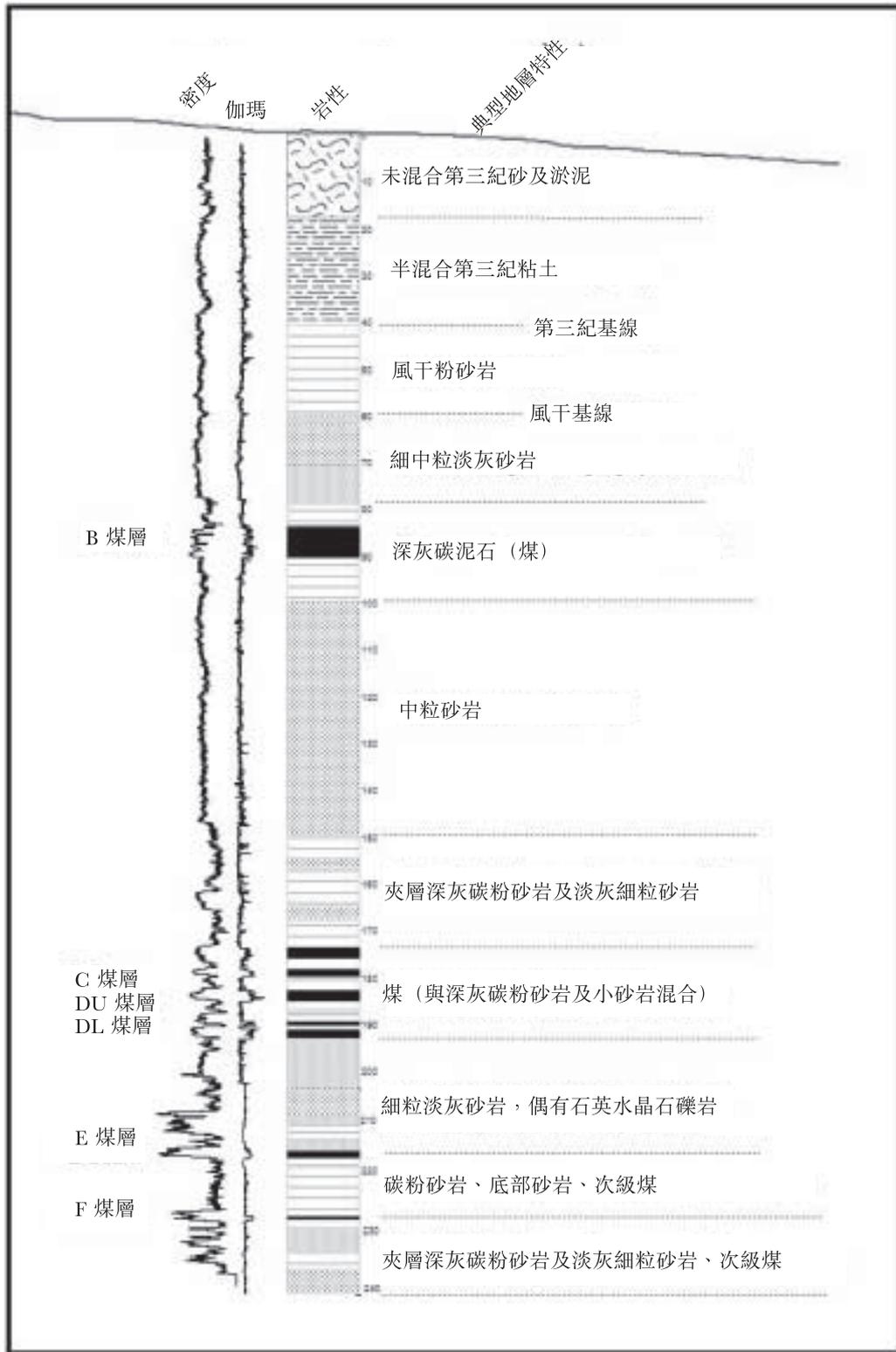
圖4-4 – 3914C孔的典型D煤層截面



#### 4.4.6 E及F煤層

E及F煤層均約1米厚，一般位於DL煤層下約15至20米。這些煤層差異很大，根據礦床的區域進行劃分。E及F煤層僅有零星鑽探，目前被認為並不適合開發，因此並未計入資源估計。

圖4-5 - 地層剖面



#### 4.5 結構詮釋

該地區的一般結構顯示朝西逐漸略微傾斜。煤層沿著礦床東邊邊界隱伏露頭。兩個主要煤層隱伏露頭線B及DL以約5,500米分開。

礦床並無主斷層詮釋，但可能存在小斷層，但需要進行進一步細緻鑽探才能確定具體位置。

DL煤層的最小覆蓋層距離東部隱伏露頭線約40米，並延伸至礦床西部最多逾400米。

B煤層的最小覆蓋層距離東部隱伏露頭線約30米，並延伸至礦床西部最多逾300米。

### 5. 勘探數據及評估

#### 5.1 勘探鑽探歷史

在租約區域內，Bridge Oil Pty Ltd於一九七零年代末煤炭資源偵察勘探時進行的勘探活動發現存在煤層。Waratah Coal及當時的China First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勘探有關租約，共鑽探逾350個孔。

#### 5.2 勘探數據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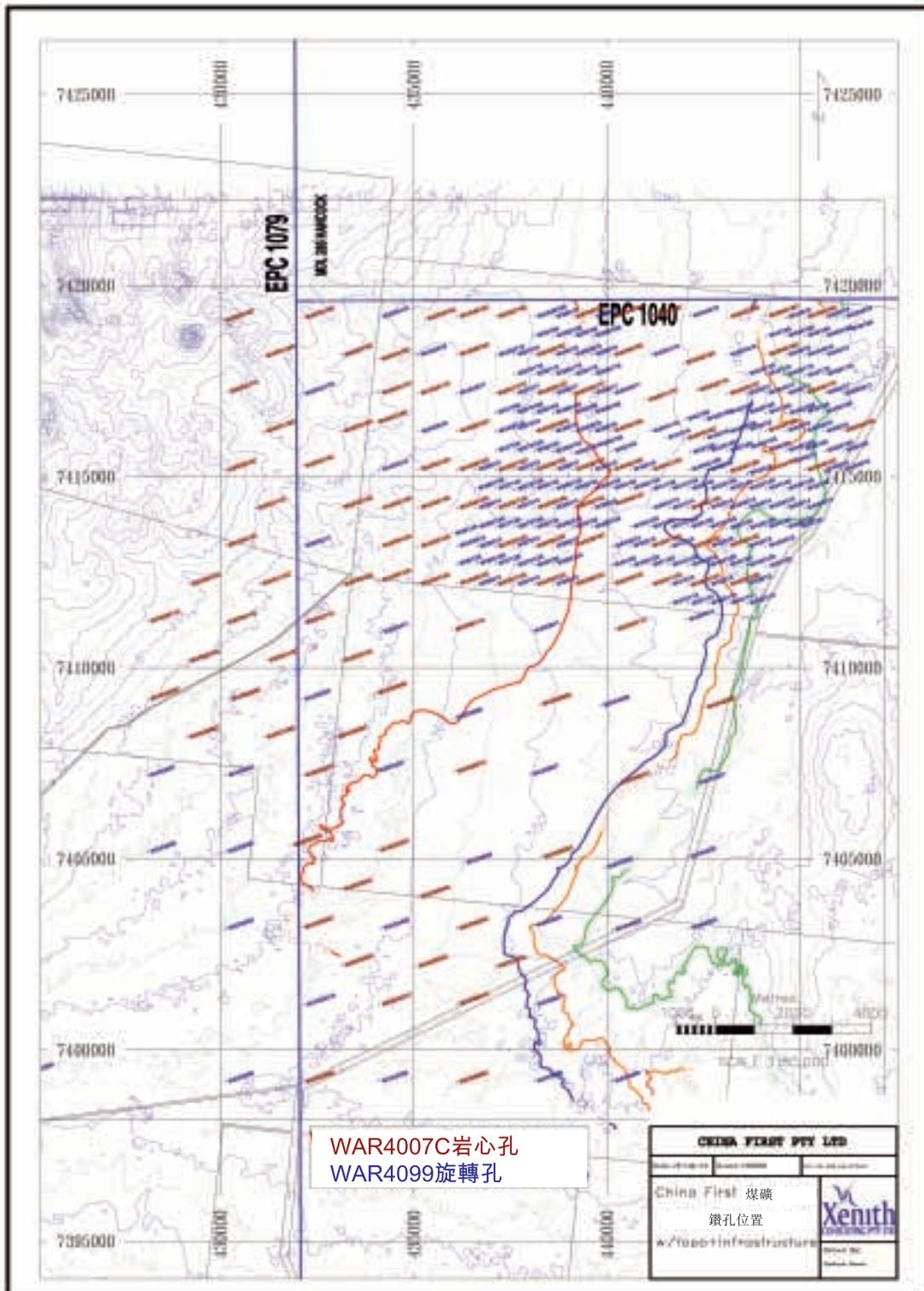
現有結構地質模型基於334個鑽孔，由219個旋轉芯片孔及115個部分岩心孔組成。

該數據相當全面，有鑽孔記錄、地球物理測井記錄、詳盡描述以及原煤及成品煤品質數據。已經成型的可洗性數據乃按單一浮／沉切割點F1.50完成。

所有孔均使用密度／伽瑪／卡尺工具進行地球物理測量。

項目區域的鑽孔及地圖列示於圖5-1。

圖5-1 - 鑽孔位置方案



### 5.3 岩心採樣技術

岩心孔一般按分煤層採樣。倘需進行煤層採樣分析，分煤層有時會被合併。一般來說任何大於0.30米的夾矸帶會單獨採樣，讓其可在地質模型中作為小型分離區展示。然而，部分鑽孔並未採樣為分煤層，而是採樣為主煤層，且由於品質間隔不匹配定型地質間隔，並非所有樣本均用於品質模型。

並未採樣而是拋棄在鑽場的夾矸，其缺陷品質應用於間接，以在需要時進行開採區品質計算。

### 5.4 地形表面及結構數據

項目進行期間，所有鑽孔已分批定期測量，最近一次測量採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

水平坐標以MGA94 (UTM) Zone 55數據測量，垂直坐標以AHD測量。

地質模型中使用的地形表面乃基於二零零九年中在現場進行的一次間隔30米x30米的Lidar雷達飛躍。表面與早前測量數據驗證，顯示有部分不一致(相信是由於該租約北部的鄉村較多灌木叢所致)，但大部分鑽孔位於可使用的範圍內，一般誤差為2米。

### 5.5 地質模型參數

地質模型在Mincom「Minescape」軟件中創建。

模型基於早前討論的所有相關鑽孔，有限元素法(FEM)插值器用於厚度、表面及趨勢特徵。該模型使用50米的網格單元。

風化表面的底部已在岩心資源計算時用作上限參數。

新地質模型乃基於母子關係的煤層命名慣例，以對地下及露天區域進行開採區評估。模型中的煤層命名結構列示於圖5-2。

圖5-2 - 模型煤層命名慣例



### 5.6 地質模型結果

該項目的最終地質結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建立。該模型包括334個孔。

結構地質模型的結果顯示，B煤層為序列中最厚的煤層，平均厚度為6.15米。

C煤層顯示在該礦藏中的差異最大，大部分情況下該煤層的上部為碳，因此在進行資源劃分時已排除上部。C煤層的平均厚度為1.37米。

DU及DL煤層的厚度介乎2.0米至3.5米，靠近北部的厚度一般會有增加。

地質模型結果顯示，資源估計中包括的各煤層的平均每層厚度為：

表5-1 – 模型平均煤層厚度結果

煤層	模型平切 厚度 (米)
B2 .....	1.26
B3 .....	0.32
B4 .....	0.72
B5 .....	0.46
B6 .....	0.44
B7 .....	0.36
B8 .....	2.59
B總計 .....	<b>6.15</b>
C5 .....	<b>1.37</b>
DU .....	<b>2.03</b>
DL1 .....	0.62
DLX .....	0.62
DL2 .....	1.21
DLY .....	0.14
DL3 .....	0.71
DL總計 .....	<b>3.30</b>
總計 .....	<b>12.85</b>

(附註 – 厚度總數與煤層有關，數值加粗顯示)

結構模型的圖形結果載於圖表附錄，包括不同煤層及表面的煤層圖形、覆蓋層厚度及結構底板等高線。

## 6. 煤質模型及數據

### 6.1 煤質模型

所有從鑽探項目中獲得的煤樣本均在鑽探場地雙層包裝，送至實驗室直接分析相對密度、比能及硫總量，結果按風乾潮濕基準報告。已進行修正，使結果符合按照早前資源估計中的標準潮濕基準9%。

標準潮濕基準的品質結果中，品質與結構煤層合成，用於計算岩心孔中煤層樣本的各项品質參數的數值。模型允許0.15米的誤差，以允許已經出現的採樣重復—如B2及B3煤層乃一起而非分開採樣。

本報告所載結果均為原煤及成品煤結果，成品煤結果由F1.50分數釐定。並非所有已完成原煤分析的岩心孔亦完成成品煤分析，大量樣本仍在實驗室。

品質模型的圖形結果載於圖表附錄，包括不同煤層品質參數的圖表。

### 6.2 原始品質結果

模型結果顯示，B煤層的平均原灰量最高，達44%，乃由於加入煤層條帶上部所致。結果亦顯示，去除夾矸後，B8煤層的分煤層的含灰量下降至28%，B2煤層下降至42%。

C煤層的平均原灰量為15%，DU煤層為15%，DL總煤層（包括DLY及DLX夾矸）平均為20%。去除DL夾矸後，該分煤層平均的含灰量下降至15-17%的較小範圍。

礦床的原始比能介乎16兆焦／公斤至25兆焦／公斤。

總原始磷結果顯示存在一定差異，介乎0.30%至1.15%。

原煤品質列示於表6-1—模型平均原始品質結果。

表6-1 – 從模型得出的平均原始質量結果

煤層	相對密度 (原位)	平均原灰% @9%水份	原總硫量% @9%水份	原比能 (兆焦/公斤) @9%水份	適用範圍
B2 .....	1.59	41.7	1.00	15.62	露天採礦
B4 .....	1.43	24.2	0.46	21.41	露天採礦
B6 .....	1.50	31.2	0.36	18.91	露天採礦
B8 .....	1.46	25.0	0.44	20.82	露天採礦
B8 .....	1.48	27.6	0.39	19.86	地下作業段
B總計 (B2至B8 包括夾石層) .....	1.83	44.6	0.29	14.13	礦藏總量
CS .....	1.37	15.0	0.66	24.63	露天採礦
CS .....	1.37	14.2	1.15	24.84	地下
DU .....	1.39	16.4	0.65	24.07	露天採礦
DU .....	1.37	13.7	0.59	25.09	地下
DL1 .....	1.38	15.4	0.58	24.53	露天採礦
DL2 .....	1.40	17.7	0.56	23.67	露天採礦
DL3 .....	1.40	17.0	0.53	24.00	露天採礦
DL .....	1.42	20.1	0.45	22.31	地下作業段

### 6.3 產品質量結果

產品空氣乾燥水分結果在7-9%之間。

模型結果表明B煤層的產品灰分價值遠高於相關C及D煤層。B煤層產品灰分在15-20%之間，C煤層平均為8.5%，DU為8.5%，DL為8%。

B煤層的實驗結果亦很低，範圍介於B2層的37%至B8層的74%之間。若B煤層被視為總煤層段(包括夾石層)，則所得結果將在42%的極低水平。C及D煤層實驗結果在74%至84%小範圍內。

據調查，產品總硫量值一般低於原總硫結果，說明硫類型可予洗選以降低其含量水平。礦床各煤層的平均產品硫含量為0.52%。

B煤層成品煤能源在22–24兆焦／公斤之間，C及D煤層在26–27兆焦／公斤之間（按9%水分計）。

成品煤質量見表6-2 – 從模型得出的平均產品質量結果。

表6-2 – 從模型得出的平均產品質量結果

煤層	產品空氣 乾燥水分 %	實驗產率 (F1.50) 風乾基礎	產品灰分 %@9% 水分	產品總硫量 %@9% 水分	(兆焦／公斤) @9%水分	產品比能 適用範圍
B2 .....	7.8	36.6	20.6	0.92	22.40	露天採礦
B4 .....	7.8	71.4	17.7	0.81	23.52	露天採礦
B6 .....	7.6	43.8	19.6	0.40	22.81	露天採礦
B8 .....	8.3	74.0	15.7	0.38	24.15	露天採礦
B8 .....	6.6	62.5	16.8	0.36	23.53	地下作業段
B總計 (B2至B8 包括夾石層) .....	6.9	41.6	17.6	0.39	23.26	礦藏總量
C5 .....	9.4	84.7	8.7	0.63	26.42	露天採礦
C5 .....	7.5	85.8	8.4	0.90	26.69	地下
DU .....	8.5	74.4	9.0	0.62	26.22	露天採礦
DU .....	7.3	82.3	7.5	0.52	27.08	地下
DL1 .....	7.1	83.6	8.9	0.52	26.49	露天採礦
DL2 .....	7.4	79.6	7.3	0.52	27.00	露天採礦
DL3 .....	8.1	81.4	7.1	0.53	26.97	露天採礦
DL .....	6.7	75.8	7.3	0.44	27.21	地下作業段

#### 6.4 水分總量及原位密度

由於South Alpha煤炭為低煤階高水分煤炭，故透過糾正煤層相對密度來解決額外原位水分（對比實驗室空氣乾燥密度）導致密度遭攤薄具有重要意義。煤層原位密度已採用Preston Sanders計算方法進行調整。各煤層均採用16%的原位水分基準糾正實驗室相對密度結果。

## 7. 煤炭資源估計

### 7.1 JORC規則規定

煤炭資源已按與「澳洲報告地質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守則 ~ JORC規則 ~ 二零零四年版」(守則)及「澳洲估算及報告存煤、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指引」(指引)二零零三年版本一致的方式釐定。

該守則概述最低標準，並載入指引規範報告礦物勘探結果時的報告術語以及將予考慮的標準清單。

該指引提供可用於不同置信水平的數據點類型定義，以界定下列資源類型 -

探明性煤炭資源，即數量及質量可以高置信水平估計的資源估計部分。數據點足以可靠估計煤炭範圍、厚度、深度範圍、原位數量及質量，其置信水平亦足以支持詳細的採礦規劃。

控制性煤炭資源，即數量及質量可以合理的置信水平估計的資源估計部分。數據點足以合理估計煤炭範圍、厚度、深度範圍、原位數量及質量。

推斷性煤炭資源，即僅可以低置信水平估計的資源估計部分。數據點足以估計煤炭厚度及質量，但不可作採礦規劃目的。

#### 7.1.1 觀測點

是項估計的有效觀測點為一

- 具備地球物理記錄的小口徑岩芯鑽孔，
- 岩芯回收率結果可予接受 (>90%)，及
- 最低應具備原灰分及相對密度質量結果。

#### 7.1.2 探明類

在距觀測點不超過1,400米範圍內的資源分類為探明性資源。據推斷，探明性資源最遠距觀測點700米。1,400米的距離乃根據China First的鑽孔排列形式(基本上是金剛石模式)釐定，同時選擇日後在金剛石中間設置一個鑽孔，將岩芯鑽孔間距加密至1,000米。

為界定任何探明性資源，最少需設立三個毗連觀測點。各觀測點的影響區在700半徑範圍內，且須相互銜接或相交。

### 7.1.3 控制類

在距觀測點不超過2,000米範圍內的資源分類為控制性資源。據推斷，控制性資源最遠距觀測點1,000米。

為界定任何控制性資源，最少需設立三個毗連觀測點。各觀測點的影響區在1,000半徑範圍內，且須相互銜接或相交。控制性資源位於各煤層推斷性資源區域內。

### 7.1.4 推斷類

在距觀測點不超過4,000米範圍內的資源分類為推斷性資源。據推斷，推斷性資源最遠距觀測點2,000米。

## 7.2 資源估計

China First項目共蘊藏37億噸符合 JORC規則的資源。

- 探明性資源總量20億噸。
- 控制性資源總量6億噸，及
- 餘下11億噸為推斷性資源。

煤炭資源噸位情況概述於表7-1。

表 7-1 – 資源估計結果匯總

資源類別	價值	煤層				總噸數
		B	C	DU	DL	
		二零一零年 二月	二零一零年 二月	二零一零年 二月	二零一零年 二月	
探明 .....	數量(百萬立方米)	572	159	264	294	
	面積(公頃)	9,685	11,400	13,651	12,276	
	厚度(米)	5.10	1.40	1.94	2.40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62	1.38	1.38	1.40	
	<b>噸數小計(百萬噸)</b>	<b>974</b>	<b>220</b>	<b>367</b>	<b>414</b>	<b>1,975</b>
控制 .....	數量(百萬立方米)	121	47	47	155	
	面積(公頃)	2,031	3,410	2,443	6,213	
	厚度(米)	4.90	1.37	1.91	2.49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74	1.36	1.38	1.43	
	<b>噸數小計(百萬噸)</b>	<b>219</b>	<b>64</b>	<b>65</b>	<b>221</b>	<b>569</b>
<b>探明 + 控制小計 .....</b>		<b>1,193</b>	<b>284</b>	<b>432</b>	<b>635</b>	<b>2,544</b>
推斷 .....	數量(百萬立方米)	197	165	114	261	
	面積(公頃)	3,343	10,939	6,331	11,463	
	厚度(米)	4.69	1.51	1.80	2.26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87	1.36	1.34	1.42	
	<b>噸數小計(百萬噸)</b>	<b>391</b>	<b>225</b>	<b>152</b>	<b>371</b>	<b>1,140</b>
<b>噸數總計 .....</b>		<b>1,584</b>	<b>509</b>	<b>584</b>	<b>1,006</b>	<b>3,684</b>

從以上結果可以看出，B煤層以合共16億噸的總量佔資源總量的43%。DL煤層估計蘊藏10億噸，接下來是DU煤層，估計蘊藏6億噸，C煤層估計蘊藏5億噸。

探明加上控制類別總量為25億噸，佔原位資源總量約69%。

A、E及F煤層因僅偶爾對其進行鑽探，一般較薄且質量欠佳，故在估計資源量時未計入任何噸位。

### 7.3 按概念採礦法分類

China First已向Xenith提供礦山概念規劃，供估計資源時使用。礦山規劃顯示，設有兩個主要露天礦，其中一個自其地下露頭線開採B煤層，另一個通常以DL煤層地下露頭為起點開採C、DU及DL煤層。

規劃基本上為露天開採B煤層資源設立了下傾限制，而C、DU及DL煤層組則在露天開採及地下長臂礦間設計隔層，計劃直接深入至露天礦坑底部。

表 7-1 - B 煤層礦山概念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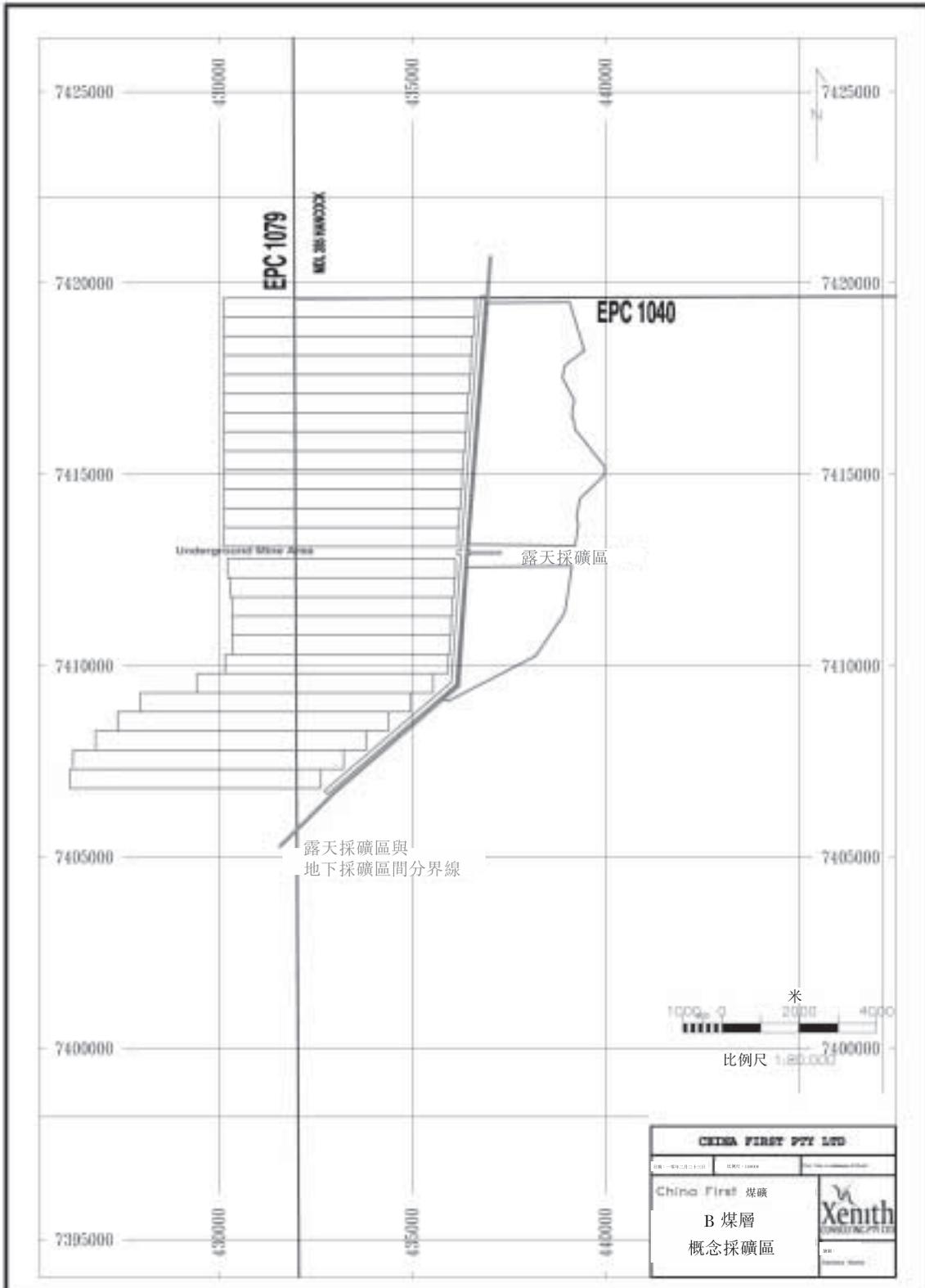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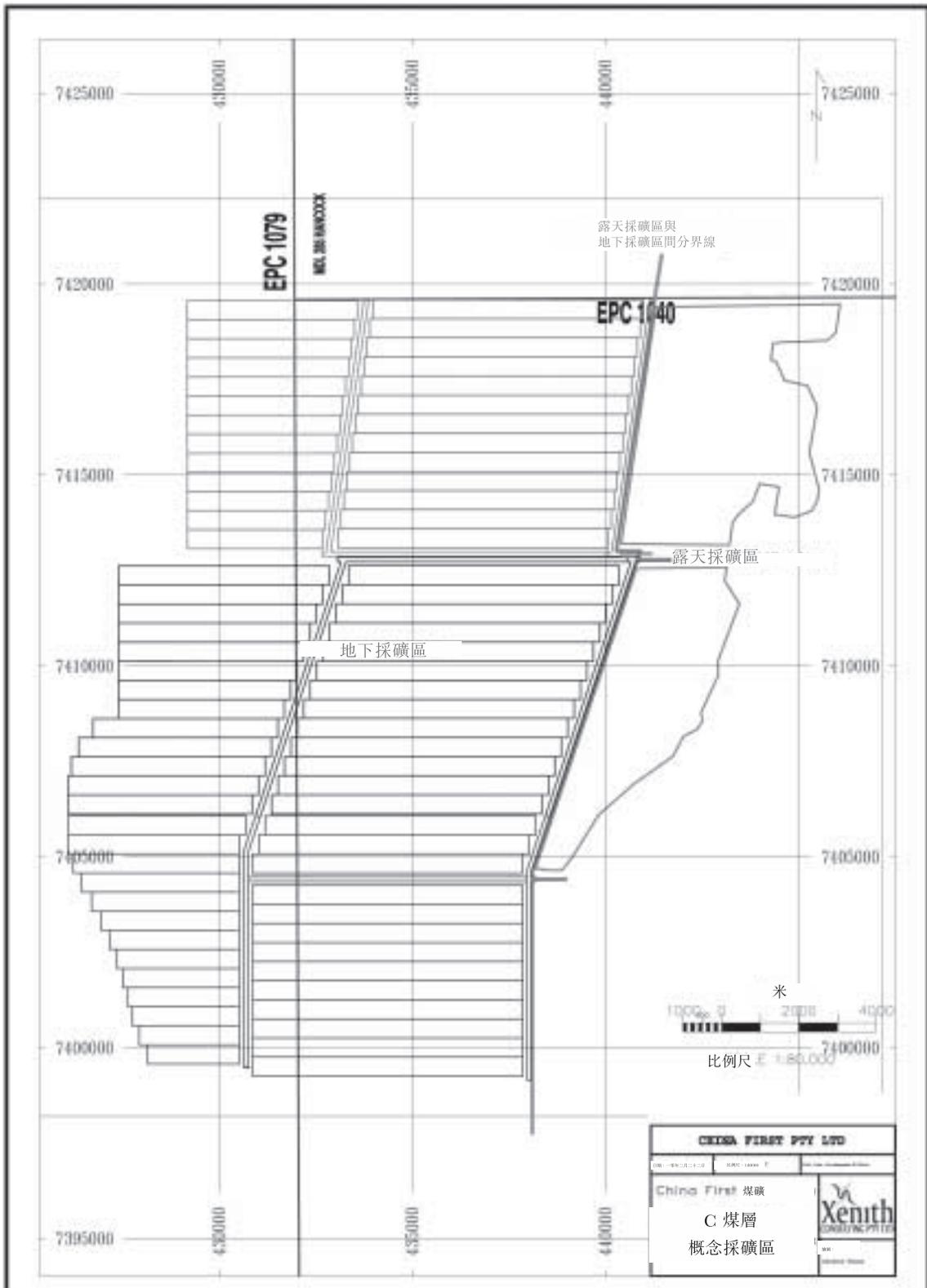


表 7-2-D 煤層礦山概念規劃



資源已針對兩個採礦類別進行分類，詳見表7-2。現階段採用相關限制參數釐定各採礦區內的資源。

表 7-2 – 按概念採礦類型匯總資源估計

資源分類	價值	煤層												總噸數 (百萬噸)	
		B			C			DU			DL				
		露天 開採	地下	總計	露天 開採	地下	總計	露天 開採	地下	總計	露天 開採	地下	總計	露天 開採	地下
探明 .....	數量(百萬立方米)	105	467		21	139		48	217		87	207			
	面積(公頃)	2,033	7,651		1,791	9,609		2,010	11,641		3,279	8,997			
	厚度(米)	5.10	6.11		1.15	1.44		2.37	1.86		2.65	2.30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494	1.750		1.380	1.380		1.414	1.379		1.386	1.419			
	<b>噸數小計(百萬噸)</b>	<b>156</b>	<b>818</b>	<b>974</b>	<b>28</b>	<b>192</b>	<b>220</b>	<b>67</b>	<b>300</b>	<b>367</b>	<b>121</b>	<b>293</b>	<b>414</b>	<b>372</b>	<b>1,603</b>
控制 .....	數量(百萬立方米)	10	111		3	44		21	25		3	152			
	面積(公頃)	194	1,837		200	3,211		859	1,584		118	6,095			
	厚度(米)	4.90	6.06		1.63	1.36		2.50	1.59		2.16	2.49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499	1.840		1.386	1.360		1.431	1.353		1.382	1.429			
	<b>噸數小計(百萬噸)</b>	<b>14</b>	<b>205</b>	<b>219</b>	<b>5</b>	<b>59</b>	<b>64</b>	<b>31</b>	<b>34</b>	<b>65</b>	<b>4</b>	<b>218</b>	<b>221</b>	<b>53</b>	<b>516</b>
探明 + 控制小計 .....		<b>170</b>	<b>1,023</b>	<b>1,193</b>	<b>33</b>	<b>251</b>	<b>284</b>	<b>98</b>	<b>334</b>	<b>432</b>	<b>124</b>	<b>511</b>	<b>635</b>	<b>425</b>	<b>2,119</b>
推斷 .....	數量(百萬立方米)	14	183		22	144		33	81		42	219			
	面積(公頃)	292	3,051		1,167	9,773		1,626	4,705		2,036	9,427			
	厚度(米)	4.69	5.99		1.87	1.47		2.00	1.73		1.92	2.32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494	2.020		1.363	1.360		1.340	1.340		1.418	1.421			
	<b>噸數小計(百萬噸)</b>	<b>22</b>	<b>370</b>	<b>391</b>	<b>30</b>	<b>195</b>	<b>225</b>	<b>44</b>	<b>109</b>	<b>152</b>	<b>59</b>	<b>312</b>	<b>371</b>	<b>154</b>	<b>986</b>
每個煤層總噸數 .....		<b>191</b>	<b>1,393</b>	<b>1,584</b>	<b>63</b>	<b>446</b>	<b>509</b>	<b>142</b>	<b>442</b>	<b>584</b>	<b>183</b>	<b>823</b>	<b>1,006</b>	<b>579</b>	<b>3,105</b>
噸數總計 .....															<b>3,684</b>

按概念採礦類型作出的資源估計顯示，露天採礦資源總量為579百萬噸，地下資源為3,105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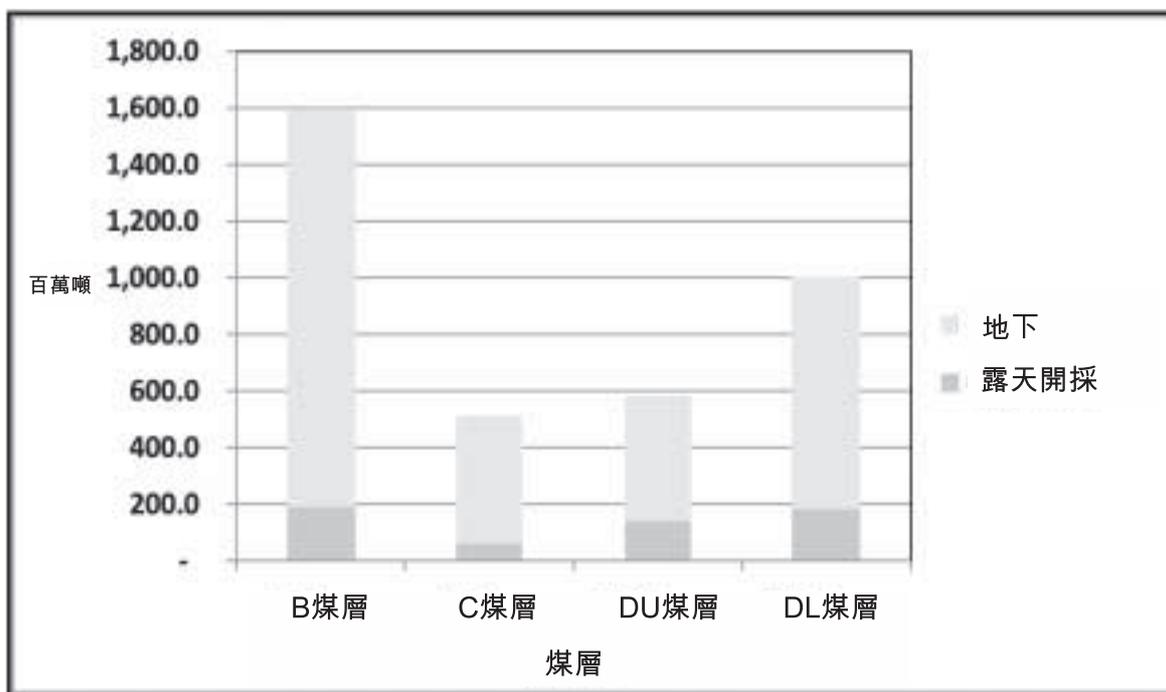
在合共579百萬噸的露天開採資源中，425百萬噸(佔總量的73%)來自探明及控制分類組合。

在合共3,105百萬噸的地下資源中，2,119百萬噸(佔總量的68%)來自探明及控制分類組合。

是項評估表明，與地下採礦區相比，露天採礦區勘探岩芯鑽孔的密度稍大。

露天採礦區蘊藏資源579百萬噸，相當於資源總量的16%，而餘下84%的資源則蘊藏在地下採礦區。

表 7-3 – 按概念採礦類型匯總資源估計



#### 7.4 資源限制參數

露天開採煤炭資源限制在厚度大於0.30米的煤層。

地下煤炭資源限制在厚度1.00米或以上的煤層。DL煤層亦適用作業段限制，以反映上部煤夾層DL1與下部夾石層DLX的交合。該限制不包括資源估計中DLX夾石層大於0.30米及煤石比率小於2：1區域內的DL1煤炭及DLX岩石。在適用該限制的DL地下區域中心內特定地區，地下資源蘊藏在DL2、DLY及DL3煤層。

露天開採及地下資源亦適用最高50%灰分的原灰剝離比率。

煤層地下露頭線在建模過程中確立，資源估計中所有煤層均於風化面底層截斷。

煤層資源區見表 7-4至7-11。

表 7-4-B2 煤層資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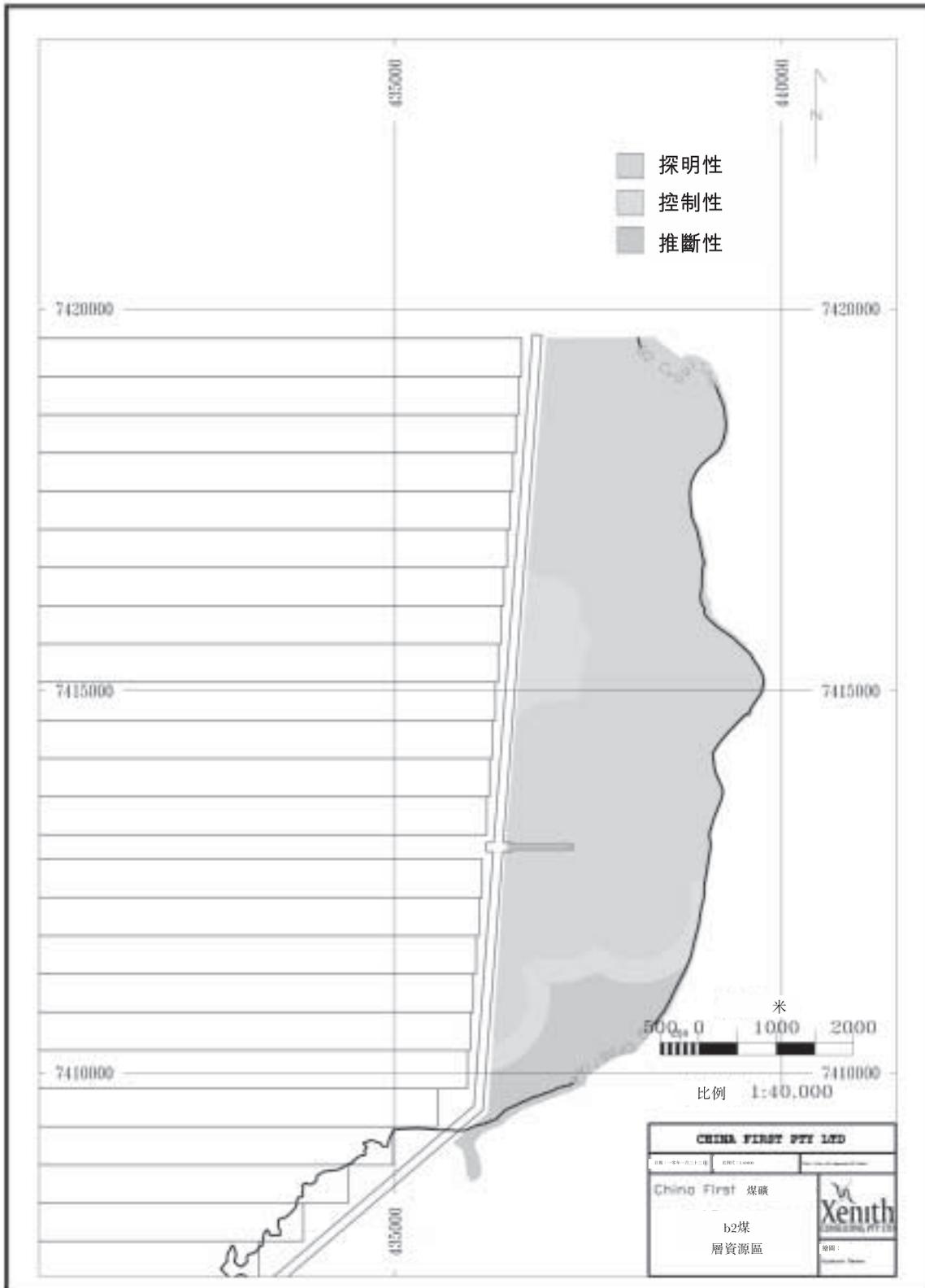


圖7-5 - B4 煤層資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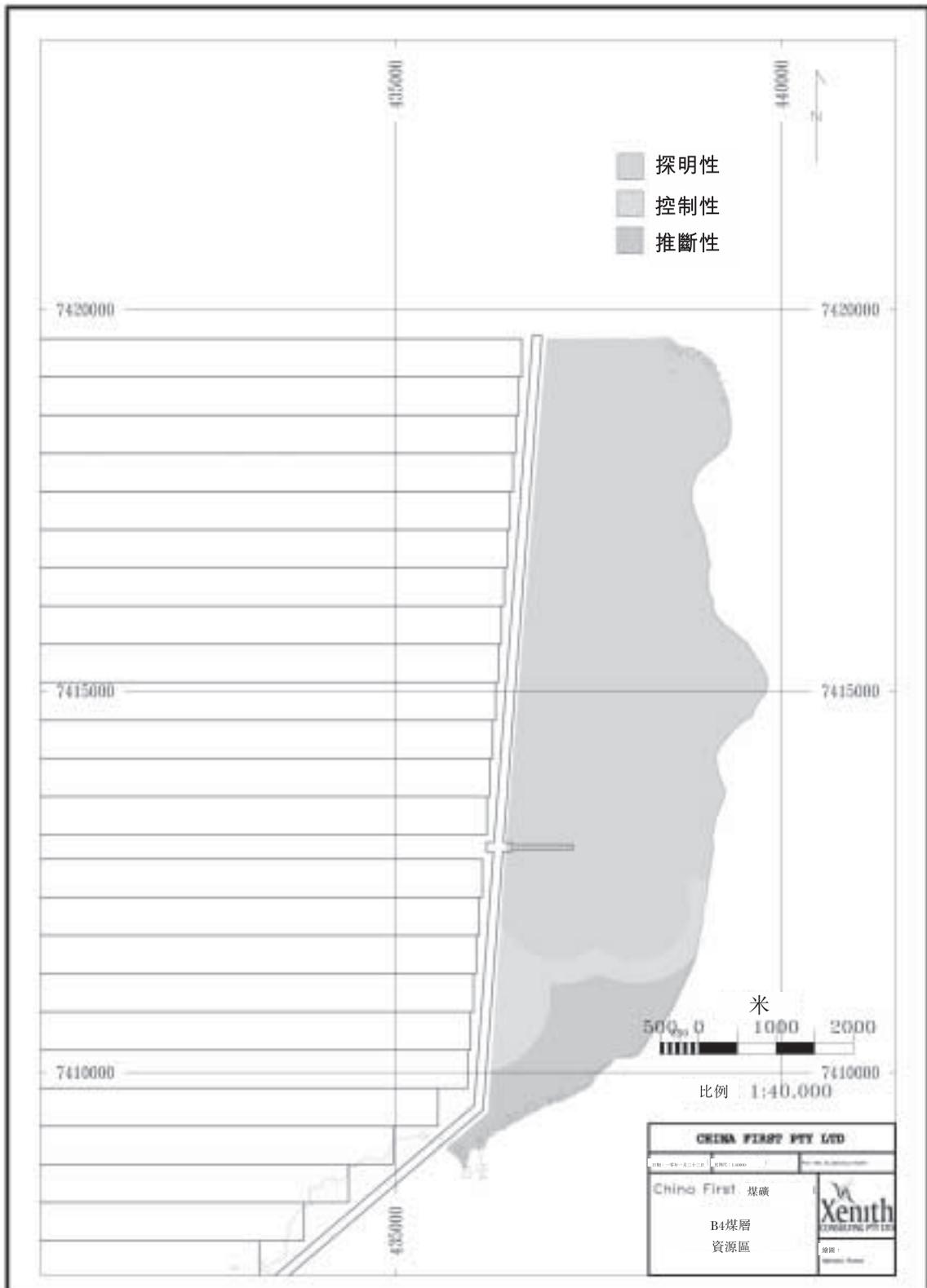


圖7-6 - B6 煤層資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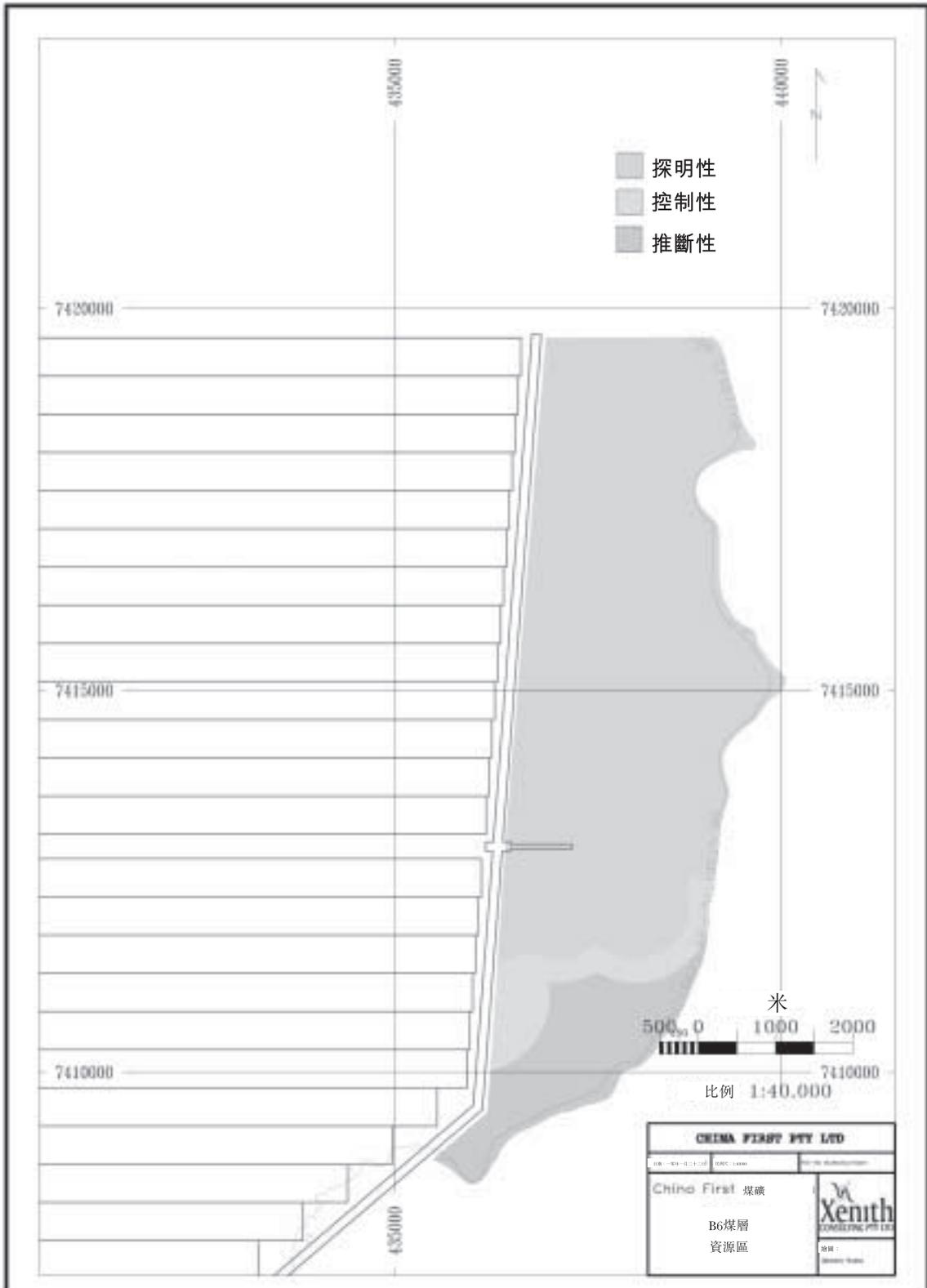


圖7-7 - B8煤層資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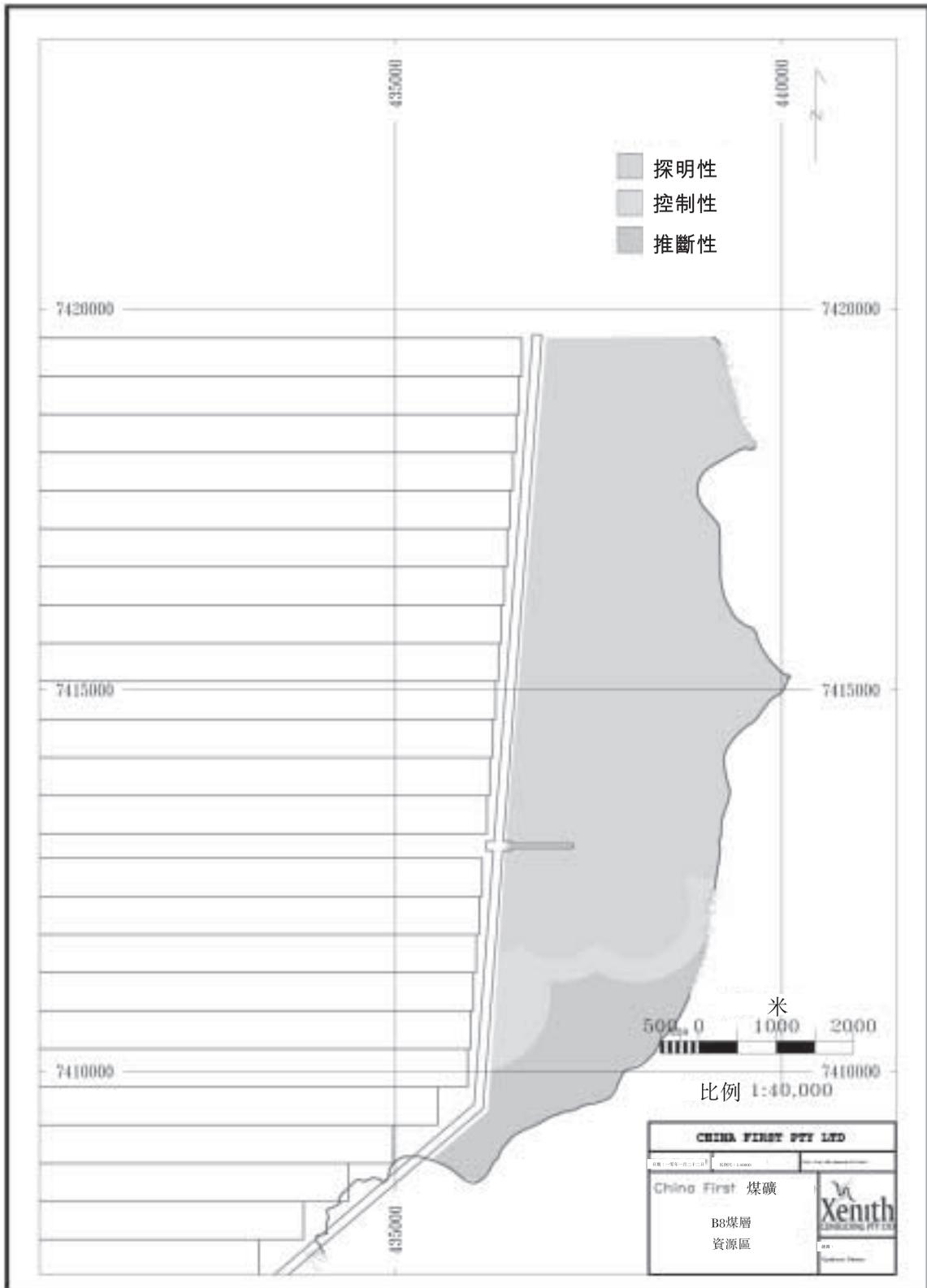


圖7-8-B煤層全層資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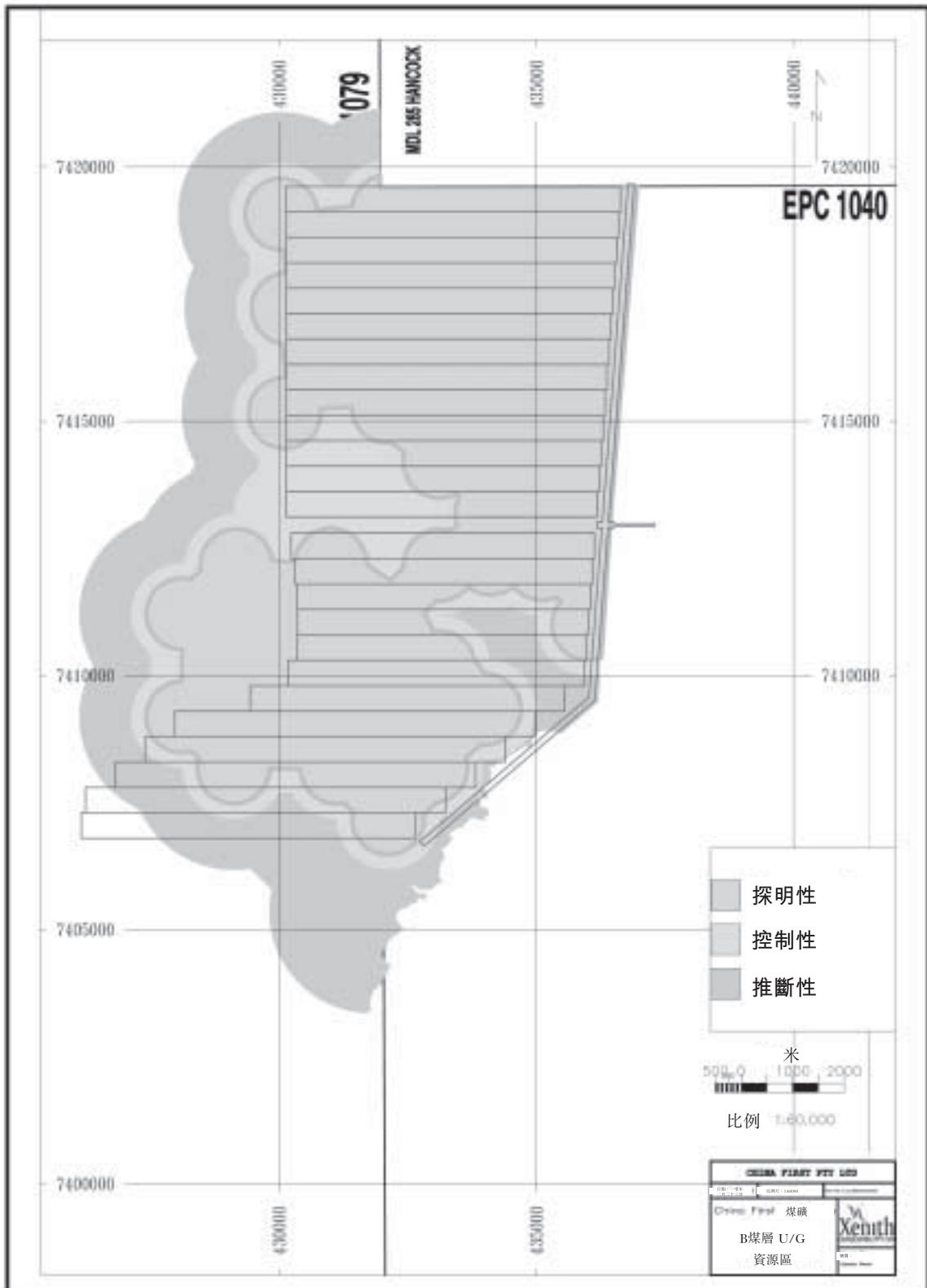


圖7-9 - C煤層資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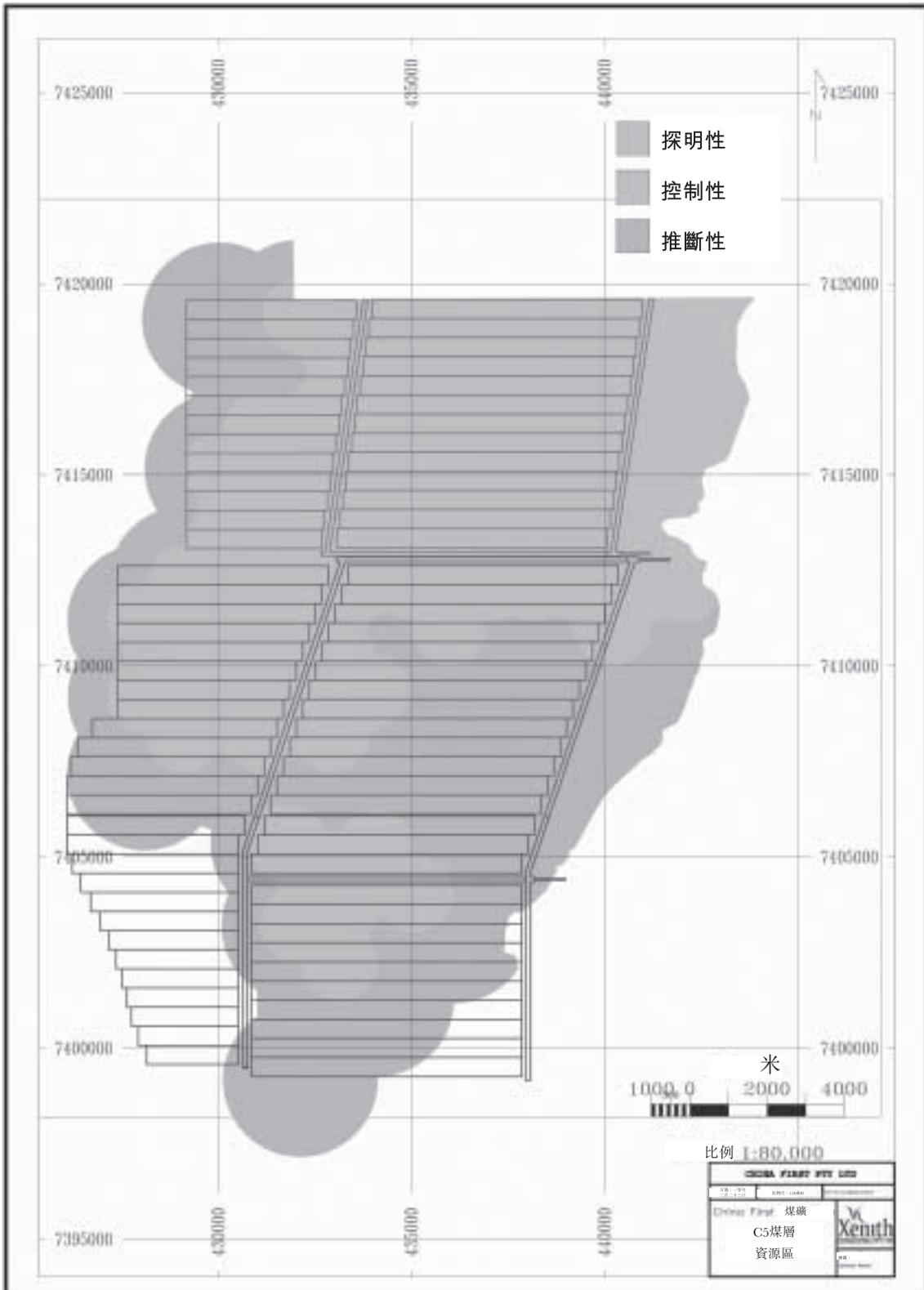


圖7-10 - DU煤層資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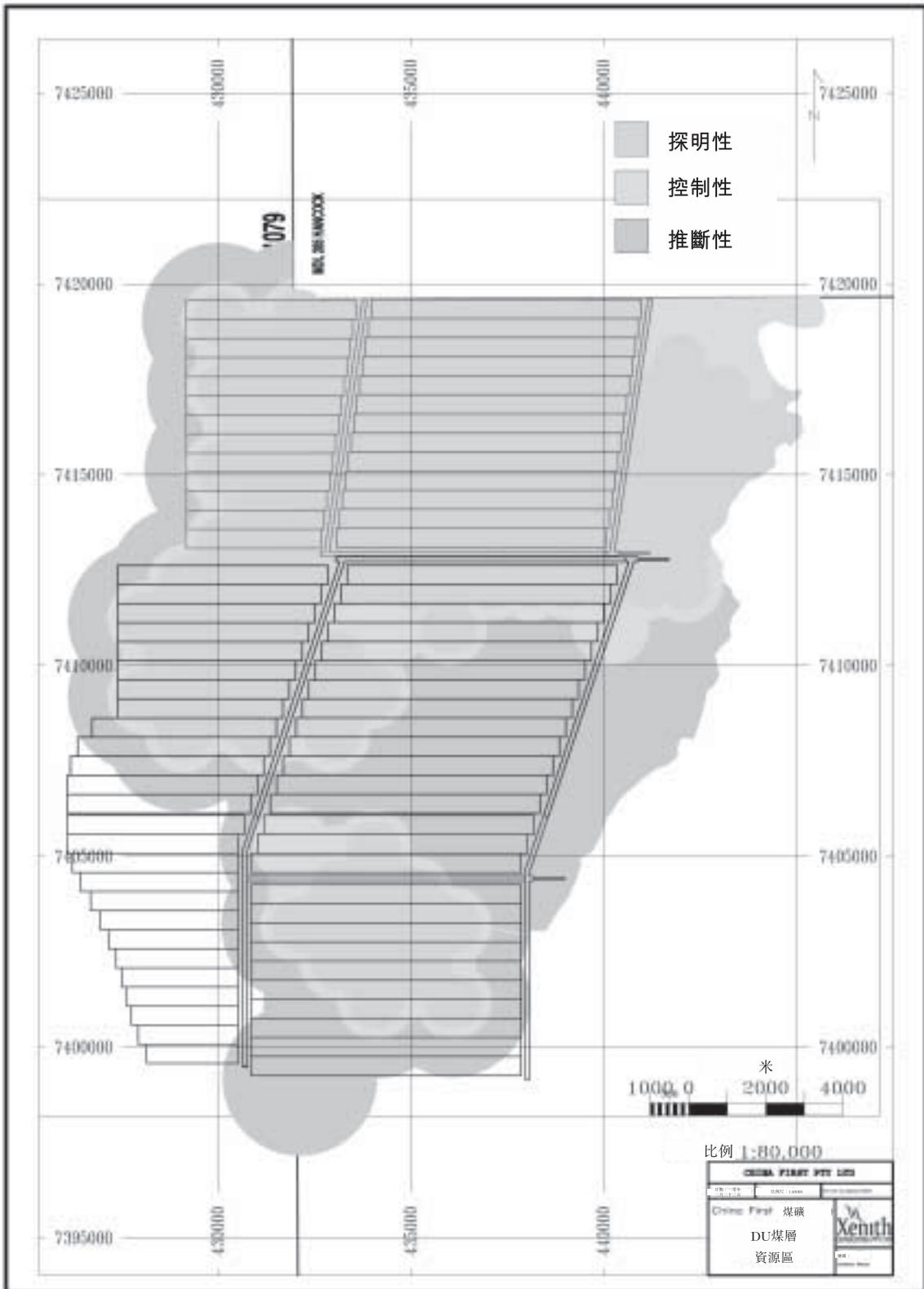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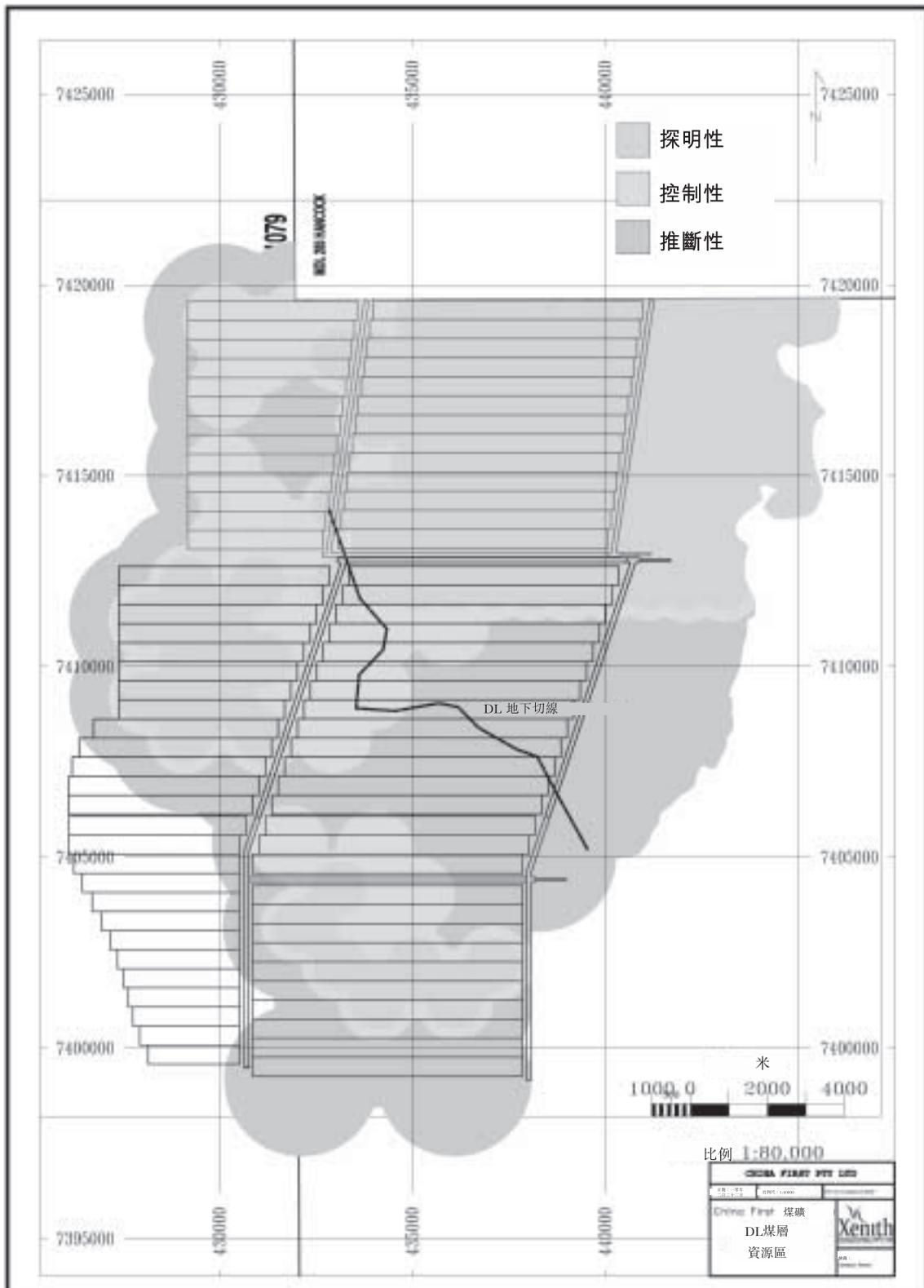


圖7-11 - DL煤層資源區



## 7.5 與之前估計的比較

Coffey Mining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行資源估計，報告原地煤炭資源總量39億噸。

現有資源估計較之前資源估計減少2億噸(約5%)。減少出現於3個煤層(C、DU及DL煤層)，B煤層噸數則略有增加。按百分比計，C煤層減幅最大，達35%。

表7-3 – 與二零零九年六月估計的資源比較

資源類別	價值	煤層								總噸數 (百萬噸)		噸數差額
		B		C		DU		DL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探明性 .....	數量(百萬立方米)	148	572	150	159	88	264	116	294			
	面積(公頃)	2,505	9,685	4,213	11,400	3,112	13,651	3,857	12,276			
	厚度(米)	5.90	5.10	1.90	1.40	2.20	1.94	2.70	2.40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66	1.62	1.47	1.38	1.41	1.38	1.40	1.40			
	噸數小計(百萬噸)	230	974	210	220	110	367	150	414	700	1,975	1,275
控制性 .....	數量(百萬立方米)	425	121	59	47	105	47	129	155			
	面積(公頃)	7,033	2,031	2,300	3,410	4,655	2,443	4,913	6,213			
	厚度(米)	6.00	4.90	2.60	1.37	2.30	1.91	2.60	2.49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64	1.74	1.48	1.36	1.46	1.38	1.45	1.43			
	噸數小計(百萬噸)	650	219	70	64	140	65	170	221	1,030	569	-461
探明性 + 控制小計 .....		880	1,193	280	284	250	432	320	635	1,730	2,544	814
推斷性 .....	數量(百萬立方米)	413	197	360	165	310	114	536	261			
	面積(公頃)	8,000	3,343	18,900	10,939	21,930	6,331	23,807	11,463			
	厚度(米)	5.20	4.69	1.90	1.51	1.40	1.80	2.30	2.26			
	原位密度(噸/立方米)	1.62	1.87	1.40	1.36	1.38	1.34	1.42	1.42			
	噸數小計(百萬噸)	600	391	500	225	400	152	700	371	2,200	1,140	-1,060
噸數總計 .....		1,480	1,584	780	509	650	584	1,020	1,006	3,930	3,684	-246
噸數差額 .....			104		-271		-66		-14		-246	

導致C煤層噸數減少的原因如下：

- 審查鑽孔後顯示煤層上部主要為碳質(不含煤)，煤層頂部相應調整，因而減少煤層厚度。
- 整體資源的小部分於礦床地下部分呈多邊形，其中C煤層可薄至1米以內，從而扣除之前估計計入的部分厚度為0.3米。

DU及DL煤層減幅較小乃由於兩次估計的有效觀測點分部不同，尤其是二零零九年六月估計中使用露天孔導致礦床南部的小部分整體資源多邊形所致。

按探明性加控制性類別進行比較，則可以看出該等類別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估計合共增加814百萬噸。原因在於逐步勘探鑽探使推斷性資源重新分類為較高類別，資源的可信度提高。

## 8. 推薦意見

基於對China First項目地區地質模型的詢問，我們相信需提高礦床朝東部隱伏露頭邊界範圍的地質可信度。

由於該地區厚度不同，從而將對煤層隱伏露頭線產生影響，我們建議對該地區進行進一步鑽探，以確認第三紀單位厚度。該等煤層一系列垂直於走向的鑽探線可更好理解隱伏露頭線，以顯示不規則疊加第三紀平面下的侵蝕程度。

同時需考慮開展其他工作，加深理解附錄中結構層繪圖所示煤層底層的小幅變動。該等小範圍變動可能解釋為礦床的小型斷裂構造。

Xenith亦建議審核各生產階段的煤炭及稀釋水分。應更好地瞭解煤炭的總水分含量及其對最終產品質量的影響，以確認資源估計中所採用的原位水分值。

## 9. 參考資料

**Preston.K, & Sanders.R, 2003** - Estimating the Insitu Relative Density of Coal.

**Coffey Mining, 2009.** - South Alpha Coal Resource Estimate for China First Coal Pty Ltd.

## 10. JORC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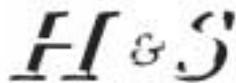
本報告內有關煤炭資源的資料乃基於Troy Turner先生所編寫的資料。Troy Turner先生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會員，並為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的全職僱員。

Turner先生為合資格地質師，在有關礦化類型和所考慮礦床類別及其現從事行業方面具有足夠的經驗，符合資格成為「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申報守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的負責人員。

Turner先生同意以本報告的形式及文意載入有關以其資料為依據的事項。



Troy Turner  
M AusIMM  
227689.



Hellman & Schofield Pty Ltd

Technical specialists to the minerals industry  
ABN 14 083 082 722

mineral resource and ore reserve studies  
geostatistical software  
technical audits and reviews  
MP<sup>®</sup> grade control systems

geostatistical applications and research  
JORC compliance assessment  
geological databases and modelling  
geochemical exploration

敬啟者：

###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 獨立地質學家報告

請查找隨附就源庫資源有限公司(RHL)於西澳洲100%擁有的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及其於南澳洲100%擁有的Ooldea磁鐵礦礦床所作的Hellman and Schofield Pty Ltd(H&S)獨立地質學家報告。

該等資產由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及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 (Cosmo)持有的鐵礦石礦床組成。該等礦床包括：

1. 位於西澳洲的Balmoral磁鐵礦BIF礦床(由Mineralogy持有)。
2. 位於西澳洲的Bilanoo 磁鐵礦 BIF礦床(由Mineralogy持有)。
3. 位於南澳洲的Ooldea磁鐵礦礦床(由Cosmo持有)。

H&S的職員已視察Balmoral及Bilanoo資產，並對Ooldea資產進行了技術審查，但並無進行現場視察。吾等信賴，報告充分及適當描述了該等項目的所有相關地質特徵及重要的地址事宜。

本H&S報告的唯一目的乃為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或之前的RHL招股章程，不應用作或加以依賴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提及內容不可在未經H&S書面同意其所示形式及文義前載入或附於任何文件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致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9層

HELLMAN & SCHOFIELD



Arnold van der Heyden

顧問地質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目錄

1	重要資料 .....	IV-B-5
2	執行概要 .....	IV-B-6
3	西澳洲-Balmoral及Bilanoo .....	IV-B-10
3.1	緒言 .....	IV-B-10
3.2	地質環境 .....	IV-B-14
3.2.1	區域地質 .....	IV-B-14
3.2.2	局部地質 .....	IV-B-17
3.2.2.1	Balmoral .....	IV-B-17
3.2.2.2	Bilanoo .....	IV-B-18
3.3	礦物和冶金 .....	IV-B-21
3.4	先前的工作 .....	IV-B-22
3.4.1	Australian Hanna Ltd .....	IV-B-22
3.4.2	Mineralogy Pty Ltd .....	IV-B-22
3.5	Balmoral的現有項目 .....	IV-B-23
3.5.1	Sino Iron George Palmer礦床 - M08/123 - M08/125 .....	IV-B-23
3.5.2	International Minerals Susan Palmer礦床 - M08/126 - M08/127 .....	IV-B-26
3.6	Balmoral 北部礦床 - M08/118-M08/122 .....	IV-B-28
3.7	Balmoral南部礦床 - M08/128-M08/130 .....	IV-B-33
3.8	Bilanoo礦床 - E08/118 .....	IV-B-37
4	南澳洲 - Ooldea EL4565 .....	IV-B-40
5	數據品質 .....	IV-B-43
6	風險概要 .....	IV-B-44
6.1	項目風險 .....	IV-B-44
6.2	風險緩和因素 .....	IV-B-44
7	聲明 .....	IV-B-45
7.1	能力及獨立性 .....	IV-B-45
7.2	限制及同意 .....	IV-B-45
8	主要參考 .....	IV-B-46
9	詞彙 .....	IV-B-48

圖片清單

圖1 : RHL鐵礦石項目的位置.....	IV-B-8
圖2 : RHL Balmoral及Bilanoo礦權.....	IV-B-12
圖3 : RHL Balmoral及Bilanoo資產的航空磁測.....	IV-B-13
圖4 : 皮爾巴拉地區的區域地質(Ypma 2001).....	IV-B-15
圖5 : Hamersley組的地層情況.....	IV-B-16
圖6 : Bilanoo地區的地質(Ypma 2001).....	IV-B-19
圖7 : Bilanoo地區的橫截面(Ypma 2001).....	IV-B-20
圖8 : Balmoral北部和中部 – 地表測繪、鑽探、等高線3000nT.....	IV-B-25
圖9 : Balmoral中部和南部 – 地表測繪、鑽探、等高線3000nT.....	IV-B-27
圖10 : Balmoral 北部礦床結構圖.....	IV-B-30
圖11 : 柱狀剖面圖NBD001 - Balmoral 北部礦床.....	IV-B-31
圖12 : 資源模型及潛在礦化覆蓋的Balmoral 北部區域.....	IV-B-32
圖13 : 柱狀剖面圖 SPD029 - Balmoral南部礦床.....	IV-B-35
圖14 : 資源模型及潛在礦化覆蓋的Balmoral南部區域.....	IV-B-36
圖15 : Bilanoo租約.....	IV-B-37
圖16 : Ooldea磁鐵礦藏的位置.....	IV-B-40
圖17 : Ooldea磁異常.....	IV-B-41

表格清單

表1 : RHL的建議鑽探預算.....	IV-B-7
表2 : RHL Pilbara磁鐵礦BIF總礦產資源.....	IV-B-9
表3 : RHL Pilbara磁鐵礦BIF勘探潛力.....	IV-B-9
表4 : RHL Ooldea磁鐵礦BIF勘探潛力.....	IV-B-9
表5 : Balmoral和Bilanoo典型的精礦品位.....	IV-B-21
表6 : 普雷斯頓角鐵礦石項目的Joffre資源總量(二零零八年).....	IV-B-24
表7 : IM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Balmoral南部資源估計.....	IV-B-26
表8 : Balmoral 北部資源.....	IV-B-29
表9 : Balmoral南部資源 (按15%MagFe邊際品位).....	IV-B-34
表10 : Bilanoo潛在磁鐵礦BIF的評估.....	IV-B-39

## 1 重要資料

H&S已應源庫資源有限公司(RHL)董事的要求完成對RHL若干礦物資產的獨立審查。本報告概述了此項工作，包括多個礦物資產的礦產資源及勘探結果(潛在礦化)的概述。本報告限於評估礦產資源及礦物勘探潛力。

H&S為獨立地質師團體，專注於資源評估及估算。H&S的職員已視察Balmoral及Bilanoo 資產，並對Ooldea資產進行了技術審查，但並無進行現場視察。

本報告乃根據澳洲JORC二零零四年版(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及VALMIN二零零五年準則的規則及條例編製。

JORC規則包含報告礦石儲量、礦產資源及勘探結果的指引。礦產資源可分類為探明性、控制性及推斷礦產資源(按可信度逐級遞減排序)。若有界定礦產資源的足夠資料，勘探結果可報告為潛在目標，並明述噸位及品位範圍。礦石儲量可被分類為證實或概略儲量。證實礦石儲量是探明礦產資源中的經濟可採部分，而概略礦石儲量是控制性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的經濟可採部分。推斷礦產資源不能得出礦石儲量數據。

JORC規則規定須由一名適當的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的人士對礦石儲量、礦產資源及勘探潛力負責。H&S的Arnold van der Heyden先生為合資格人士，負責Balmoral北部及南部、Bilanoo及Ooldea的礦產資源及勘探潛力。

VALMIN準則概述了獨立專家報告對礦物與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及估值的要求。本報告限於RHL資產礦物的技術評估。Arnold van der Heyden先生為「代表專家」，彼為H&S的提名代表，對本報告負全責。

H&S對編製本報告收取費用，並同意RHL編製的招股章程轉載本報告，並按其條款分派以配合RHL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S一直依賴RHL提供有關礦產租賃狀況的資料。

## 2 執行概要

RHL資產(圖1)包括現由Mineralogy Pty Ltd(MIN)及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Cosmo)持有的鐵礦石礦床。其包括：

西澳洲

1. Balmoral 北部 - M08/118 - M08/122
2. Balmoral南部 - M08/128 - M08/130
3. Bilanoo磁鐵礦BIF礦床 - E08/118

南澳洲

4. Ooldea磁鐵礦礦床 - EL4565

MIN已授予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由RHL100%擁有)在其西澳洲租賃區開採最多10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此噸位數將初步採自Balmoral北部及Balmoral南部，餘下部分將採自Bilanoo的E08/118礦權。

RHL持有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Cosmo)100%的權益，而Cosmo持有位於南澳洲的EL4565礦權。該礦權預期藏有磁鐵礦石。

此項開採權並不意味着已圈定此種規模的資源或儲量。

Balmoral北部及南部礦床現擁有的JORC可報告礦產資源合共約為37.7億噸磁鐵礦BIF(表2)。

RHL Pilbara資產擁有提供遠超過100億噸磁鐵礦BIF(不包括已界定礦產資源)的潛力。此數字低於綜合礦床內潛在BIF礦化區所處範圍下部的數據(表3)。此勘探潛力估算顯示，RHL獲分配的100億噸磁鐵礦BIF為現實及可達成的目標。

就此勘探潛力而言，磁鐵礦化物的數量和品位屬概念性質，所進行的勘探不足以界定該資產此部分屬何種礦產資源。

儘管該潛在磁鐵礦化物的數量和品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但我們認為進行進一步適當開採活動將能界定該資產此等部分的實質礦產資源。

從已完成逾30年的勘探工作的全部卷宗中，包括Joffre段的測繪及取樣以及存在強大的航磁異常均可找到這一結論的證據。

採用航空磁測亦將可發現地表層以下有新資源。其例子為CPMM已在ML08/123 - M08/125發現的重大新延伸，在該處鑽孔確認了從航磁異常中識別出的新資源。

透過分段加密鑽探工作(大型資源項目的一般慣例)，RHL的磁鐵礦資源的建議藏量將提升至更高的可信度類別。該等區域的初步勘探工作概述於本報告其相關節。該等工作亦將測試潛在礦化區，以將其轉換為礦物資源。

Balmoral及Bilanoo租賃須遵守特定西澳洲政府法規—二零零二年鐵礦石加工(Mineralogy Pty. Ltd)協議法案(Iron Ore Processing (Mineralogy Pty. Ltd) Agreement Act 2002)及二零零八年協議修訂案(Agreement Amendment Act 2008)。該法案給予MIN若干區域最少50年(可予檢討)的權利，包括位於Balmoral/Bilanoo/普雷斯頓角區域的區域：

- 採礦租約 08/118 - 08/130及08/264 - 08/266，
- 勘探許可證08/117、08/118、08/636、08/660及08/643，
- Balmoral 與普雷斯頓角採礦基礎建設租賃。

Cosmo持有位於南澳洲的Ooldea礦床(EL4565)，其BIF礦化區的潛在含礦量介乎10至30億噸，品位為40-120米層下約18% MagFe(表4)。

瞭解到，RHL所尋求的大部分資金將用作開發十個12百萬噸／年的磁鐵礦項目的第一項，位於Balmoral北部，或位於Balmoral南部。部分該等資金將用作該等項目的礦物勘探及資源圈定。

RHL的建議鑽探預算概述於表1，總建議支出約21.5百萬澳元。該等鑽進工作可於12個月內完成。

表1：RHL的建議鑽探預算

礦床	鑽孔數目	平均深度	總米數	每米成本	總成本 (百萬澳元)
Balmoral北部 .....	40	330	13,200	450澳元	5.9澳元
Balmoral南部 .....	20	330	6,600	450澳元	3.0澳元
Bilanoo .....	30	330	9,900	450澳元	4.5澳元
Ooldea .....	73	247	18,000	450澳元	8.1澳元
<b>總計 .....</b>	<b>163</b>	<b>293</b>	<b>47,700</b>	<b>450澳元</b>	<b>21.5澳元</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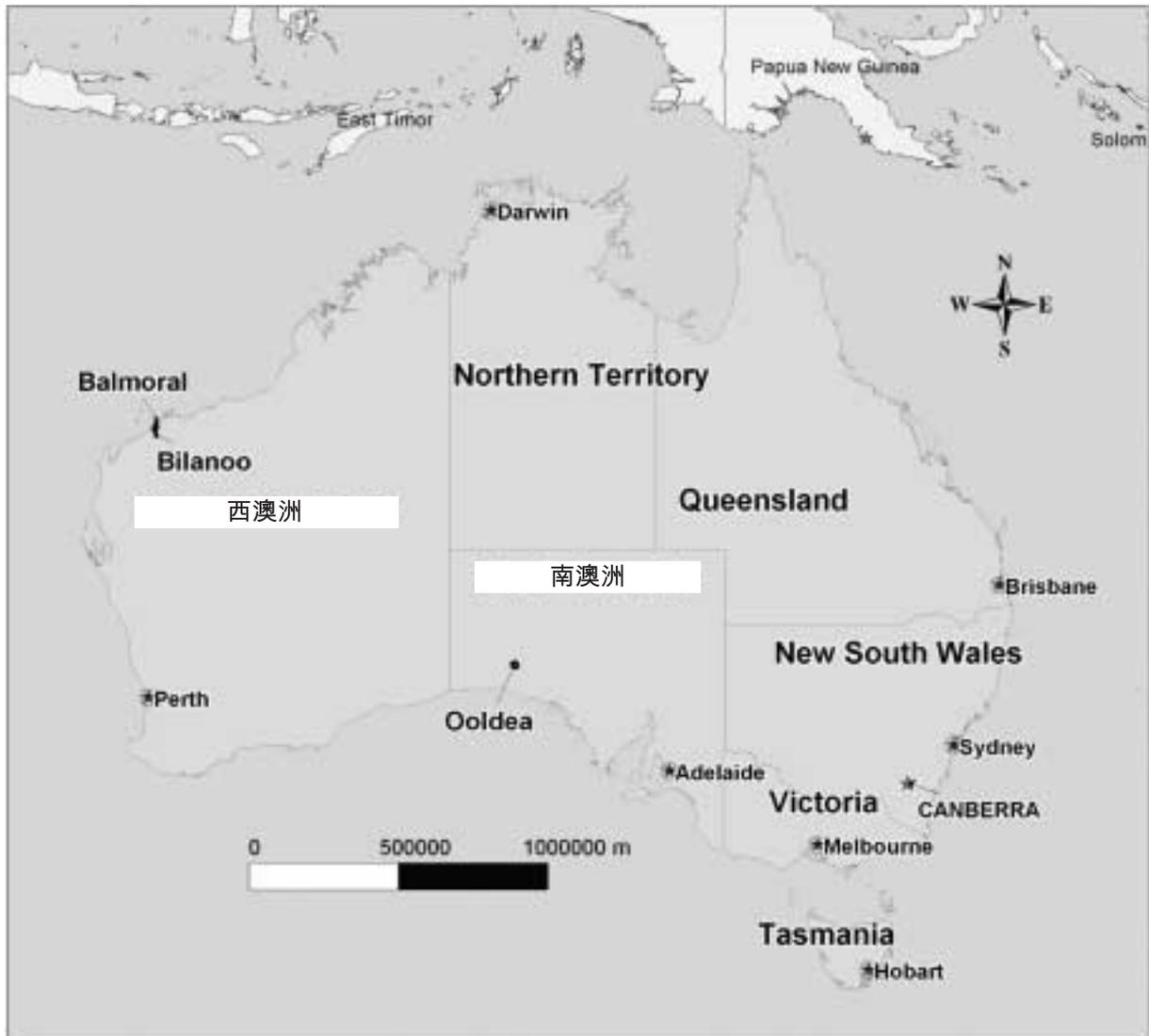


圖1：RHL鐵礦石項目的位置

## 西澳洲 – Balmoral Bilanoo

表2：RHL Pilbara磁鐵礦BIF總礦產資源  
(按15% MagFe邊界品位)

礦床	百萬噸	總Fe (%)	總Mag Fe (%)
Balmoral北部			
M08/118 - M08/122 inc .....	920	31.1	21.0
Balmoral南部			
M08/128 - M08/130 inc .....	2,846	30.5	21.6
品位總計 .....	<b>3,766</b>	<b>30.6</b>	<b>21.4</b>

(3.6段及3.7段的資源詳情)

表3：RHL Pilbara磁鐵礦 BIF勘探潛力(不包括表2)

礦床/租賃	噸位範圍 (百萬噸)	
	下部	上部
Balmoral北部		
M08/118 - M08/122 inc .....	2.7	6.5
Balmoral南部		
M08/128 - M08/130 inc .....	1.3	1.8
Bilanoo/118 .....	28.5	50.5
總計 .....	<b>32.5</b>	<b>58.8</b>

勘探潛在噸位的品位(表3)被認為與表2所提供者類似。

## 南澳洲 – Ooldea

表4：RHL Ooldea磁鐵礦BIF勘探潛力

礦床/租賃	噸位範圍 (百萬噸)	
	下部	上部
Ooldea EL4565 .....	1.0	3.0

勘探潛在噸位的品位(表4)被認為介乎16-20% MagFe間。

### 3 西澳洲 – Balmoral及Bilanoo

#### 3.1 緒言

Balmoral磁鐵礦BIF(帶狀鐵礦層)礦床鄰近西澳洲西皮爾巴拉地區Fortescue River 河口，距Karratha 的WSW 100公里左右。

Mineralogy持有Balmoral磁鐵礦礦床的13個採礦租約(M08/118至M08/130)。該等租賃寬約5公里，長30公里，南起Balmoral基地，北達位於海岸的James Point，呈往北略偏東的走勢(圖2)。租賃須遵守特定州政府法規—二零零二年鐵礦石加工(Mineralogy Pty. Ltd)協議法案(Iron Ore Processing (Mineralogy Pty. Ltd) Agreement Act 2002)及二零零八年協議修訂法案(Agreement Amendment Act 2008)。

Balmoral區域依據被大量小溪流分開的露頭區域劃分為三個礦床，即北部(MLs 08/118-122)、中部(George Palmer, MLs 08/123-125)及南部(Susan Palmer, MLs 08/126-130)區。

Bilanoo磁鐵礦BIF礦床緊鄰靠近Fortescue River客棧的沿海公路以南，距Balmoral磁鐵礦礦床以南20公里。Bilanoo礦床被置於兩個勘探許可證E08/118及E08/117-1上，之前被Hanna Mining分別稱作Bilanoo及Southwest資產。RHL透過其100%擁有的附屬公司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有權開採最多100億噸磁鐵礦，其中部分將來自E08/118(圖2)。

Balmoral租賃包括Brockman 鐵礦層的大量露頭，向WNW傾斜45°。上覆較厚的Joffre BIF段(實際厚度~300米)，透過Whaleback頁岩(~60米厚)從較薄的Dales Gorge BIF段(~150米厚)分隔開。BIF單元包含磁鐵礦，並夾雜毫米級燧石帶，及有頁岩帶(~1米厚)以數十米不等的間隔散佈在其中。

Balmoral礦床被一系列斷層分割開來，兩個主要組呈NNW-SSE或NE-SW走勢，在部分區域並存有BIF單元，令到出現罕見寬廣的露頭區域。偏薄的粗玄岩岩脈(厚度一般不足5米，但偶爾會達最多30米厚)沿斷層侵入或與斷層平行。最初斷層及岩脈被認為向西大幅度傾斜，但更多的近期工作顯示，其向東或東南適度傾斜。

Bilanoo礦床可分為四(4)各區，1區及2區露在E08/118上而3區及4區露在E08/117上。1區長25公里，寬2公里，Dales Gorge及部分Joffre段以次水平至略微西傾地層出現。2區長5公里，寬最多1公里。兩區中，Dales Gorge、Whaleback及Joffre段均向西傾約15至18°。

很明顯，Bilanoo 區域Joffre段的大部分已因侵蝕而損失，因此，大部分磁鐵礦極可能出現在Dales Gorge段。較厚的Joffre沉積區因層序向西傾斜而傾向於出現在各區的西部，但亦可能有因下沉斷層作用而出現局部較厚的沉積區。

在Balmoral及Bilanoo兩地，地表的磁鐵礦BIF已被氧化，取而代之的是赤鐵礦及／或針鐵礦，磁性也有損失。氧化主要滲透至40-50米深，使得礦床的此部分不能透過磁選法回採。

最近在中部及南部礦床的鑽探樣品中均發現了纖維礦石（鈉閃石，而非青石棉），使我們不得不將RC鑽探及工藝改為DD鑽井及工藝，以最大程度減低人員危險。

H&S自二零零一年起便已在Balmoral礦床開展工作，對所有三個礦床的多項工作、計劃鑽探方案及估計資源進行了實地勘查並檢驗了鑽探樣品。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文所報告的所有戴維斯試管回收(DTR)測試均採用名義上為325目(45微米)碾磨物進行，即150克中不到5克(97%)透過該篩分粒度。

本報告所用MagFe一詞為可恢復磁性鐵，界定為DTR與精鐵的乘積（總計），表述為百分率： $\text{MagFe} = \text{DTR} \times \text{精鐵}/100$ 。

於Balmoral及Bilanoo的潛在磁鐵礦礦化的所有估算均由航空磁測支持（見圖3），其顯示了一系列由北往南走勢的強力磁性異常，即磁鐵礦BIF。



圖2 : RHL Balmoral 及 Bilanoo 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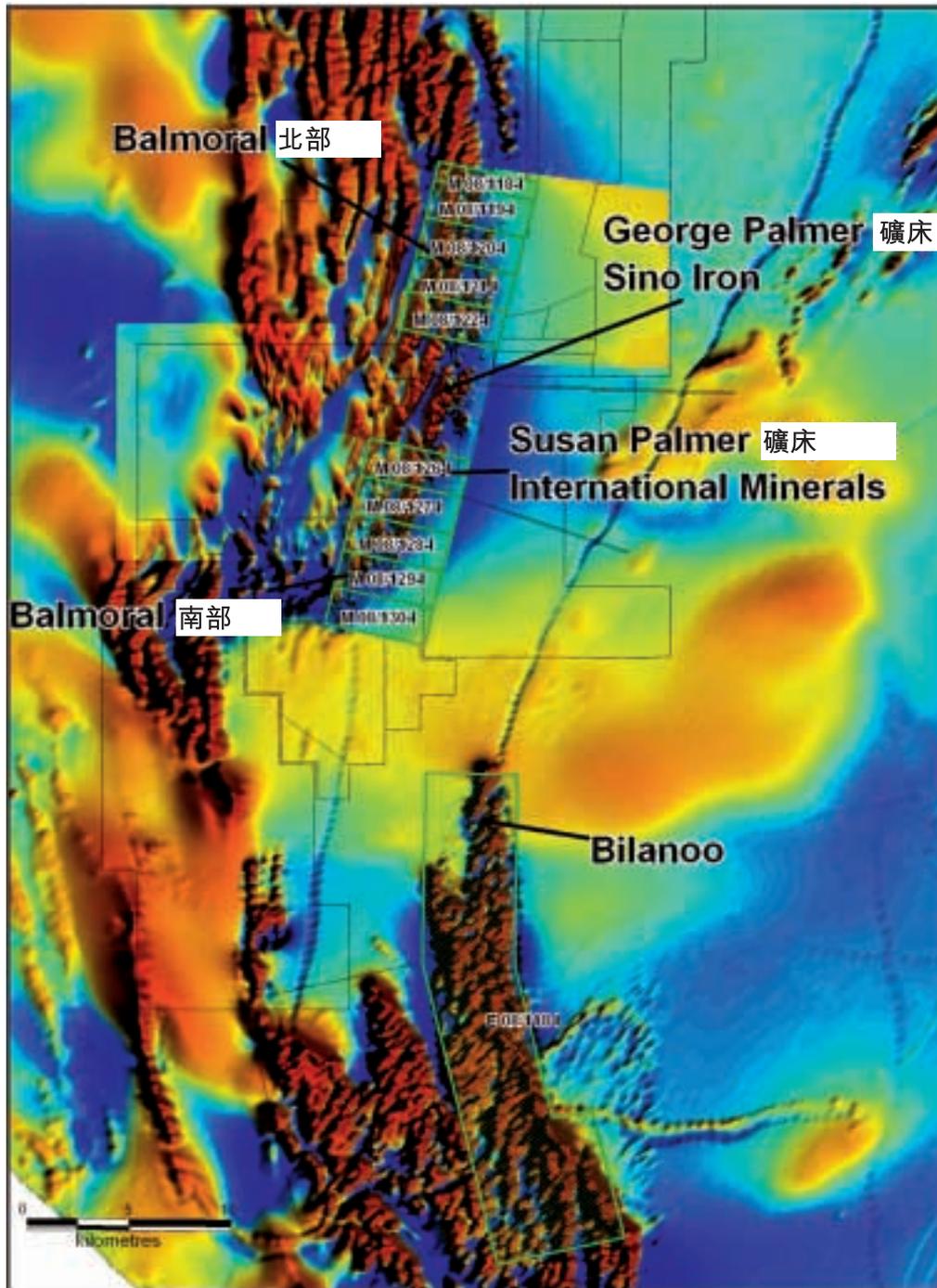


圖3：RHL Balmoral 及 Bilanoo 資產的航空磁測  
(棕紅色表示具有磁性)

## 3.2 地質環境

### 3.2.1 區域地質

西澳洲西北部皮爾巴拉地區的Hamersley省是全球主要的鐵礦石產地之一。地質年代長達24億年的Hamersley組，其露頭面積東西長約400公里、南北長200公里（圖4），蘊藏許多世界級的鐵礦床。

Hamersley組的岩層類型包括若干帶狀鐵礦層(BIF)單位。帶狀鐵礦層由毫米級的富鐵礦帶（典型的是磁鐵礦或赤鐵礦）及富硅石帶（即石英）交錯構成。在大型帶狀鐵礦層單位內，帶狀鐵礦層與頁岩帶形成幾米至幾十米級的互層，而大型帶狀鐵礦層單位又被幾百米級的大型沉積單位分隔。

具重大經濟價值的主要單位是Brockman鐵礦岩層，位於Hamersley組中斷下方（圖5）。該單位主要是皮爾巴拉地區開採的大部分鐵礦石，其餘則出現在Marra Mamba鐵岩層及較晚形成的Robe Pisolite河道鐵礦石礦藏(CID)。

Brockman鐵礦岩層包括兩個帶狀鐵礦層及兩個頁岩段，其各自在Balmoral地區的真正厚度如下：

- Yandicoogina頁岩 ~60米
- Joffre帶狀鐵礦層 ~300米
- Whaleback頁岩 ~60米
- Dales Gorge帶狀鐵礦層 ~150米

在每個帶狀鐵礦層段內，頁岩帶都呈現獨特的序列，運用伽瑪射線測井法衡量頁岩的天然放射性，可以測定這些序列。這些獨特的頁岩帶序列可作為鑒別個別帶狀鐵礦層單位的特徵，如圖5的右側所示。

據可靠資料記載，帶狀鐵礦層單位內的巨型條帶（米級）和微型條帶（毫米級）呈現罕見的區域連續性，微型條帶的交互範圍達數百公里。地層連續性強反映在主要磁鐵礦帶狀鐵礦層單位的品味一致，Joffre段跨越的Balmoral和Bilanoo地區幾乎沒有觀察到品位變化。

帶狀鐵礦層內發現的不同鐵礦石種類包括：

- 磁鐵礦（Balmoral和Bilanoo）
- 赤鐵礦（Whaleback山和Tom Price山）
- Marra Mamba（Marandoo和29號礦體）
- 碎屑（Brockman和Jimbelbar）
- 豆岩（羅布河和凱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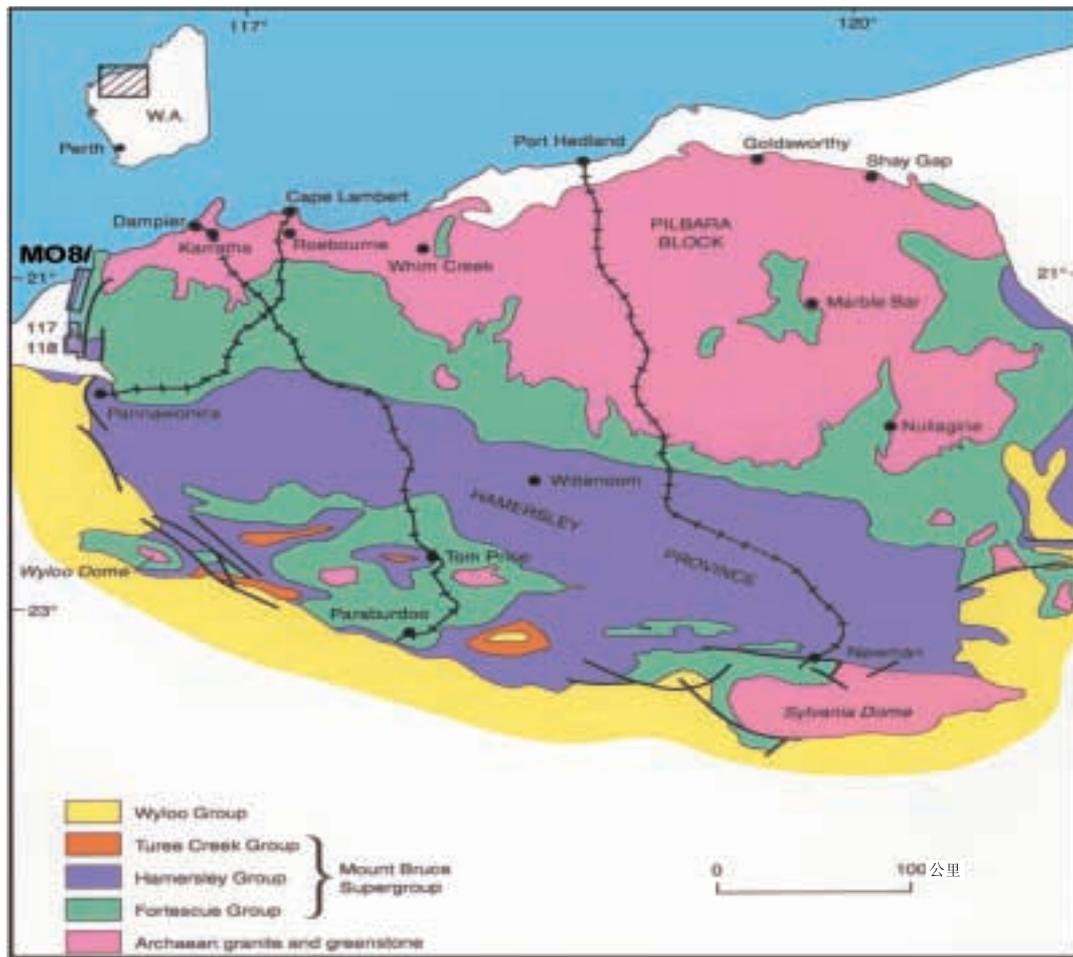


圖4：皮爾巴拉地區的區域地質(Ypma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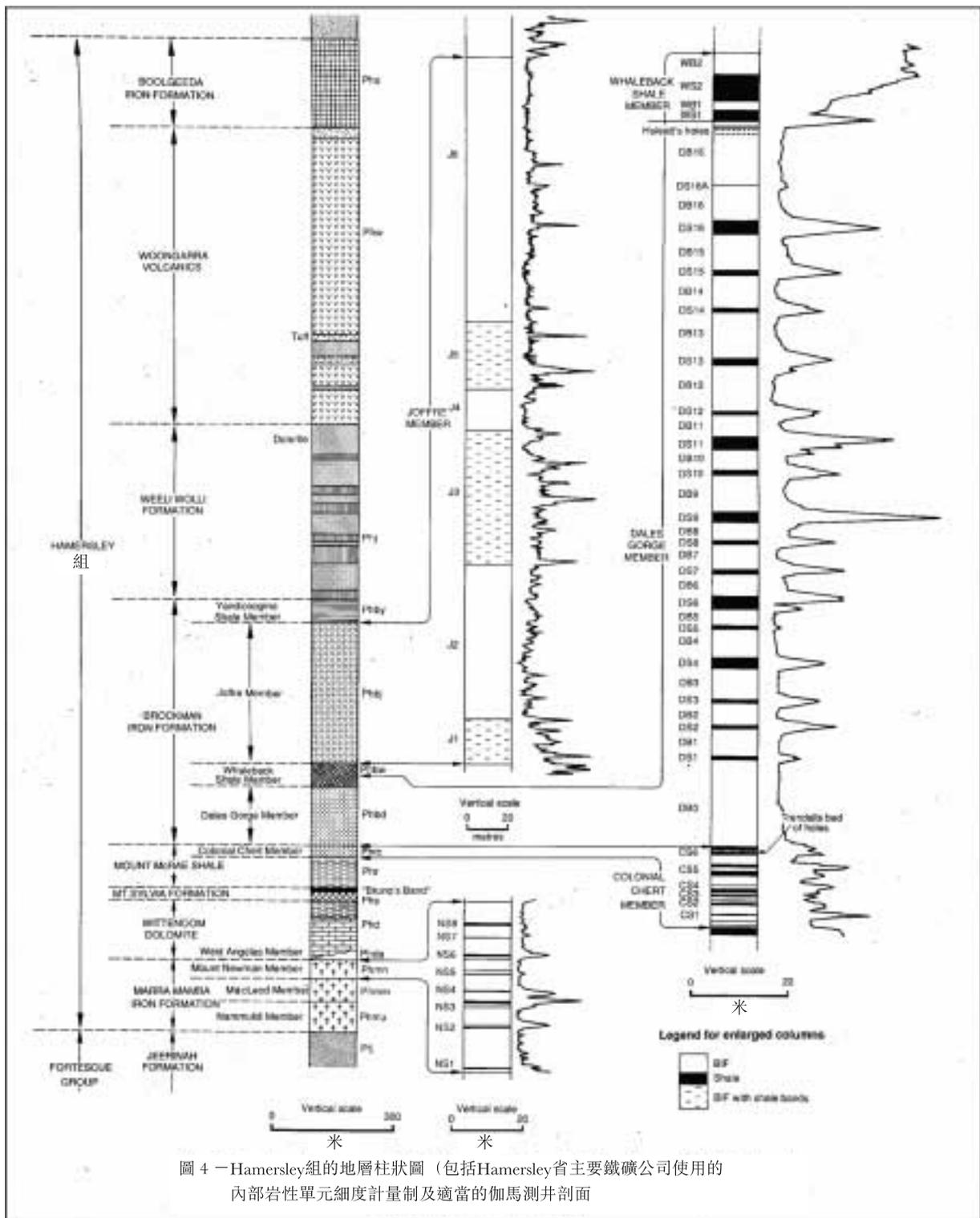


圖 4 - Hamersley組的地層柱狀圖 (包括Hamersley省主要鐵礦公司使用的內部岩性單元細度計量制及適當的伽馬測井剖面)

圖5 : Hamersley組的地層情況

### 3.2.2 局部地質

#### 3.2.2.1 Balmoral

Balmoral的帶狀鐵礦層暴露在地表，勘測範圍從James Point以北(M08/118)到Balmoral Station宅地以南(M08/129)，跨度超過25公里。該單位的平均走向約為東北方15度。

斷層對於分析該地區的地質起著重要作用，並導致帶狀鐵礦層單位相互並置，以致於地層重複和潛在的可採寬度增加。在礦床西面，斷層相當廣泛，與Joffre段多有重複。帶狀鐵礦層向南延伸受到斷層限制，造成序列終止。

該單位的層理平均向西傾斜45度。最深的Joffre單位被Balmoral南部約-288mRL的鑽孔截斷，最深的Dales Gorge截距達-402mRL。鑑於Balmoral Central項目取得的鑽探成果，對Balmoral鑽探位置斜下方的單位進行外推是合理的。此處的鑽探已經完成，深至地下700米，最深的Joffre截距約為-550mRL。

然而，Joffre段和Dales Gorge段深處一般被斷層截斷，Joffre段普遍在地表以下300至400米尖滅。Dales Gorge段因為在地層序列的較低部位，尖滅的深度較深。

Balmoral地區沒有觀察到大型褶皺。沿鑽機岩心傾角觀察的許多局部變化，是由於岩層內的富鐵礦帶與燧石帶之間密度不均引起滑塌沉積所致。燧石層和泥質層底下的富鐵礦層發生扭曲，這種現象十分常見。很容易驗證，該等特徵屬滑塌沉積構造，因為滑塌構造上下的地層處於平行位置。

Ypma (2001年) 和McConchie(1984)的研究表明，同屬Hamersley組的Balmoral單位和Bilanoo單位可能與橫貫Hamersley盆地的單位有關聯。

在Hamersley盆地，粗玄岩侵入體很普遍，一般發生在侵位歷史的造山構造後，形成線性岩脈或岩床。在整個Hamersley地區，粗玄岩岩脈常見的形式是強岩，如燧石及帶狀鐵岩性。Balmoral地區的情況也不例外，有許多稀薄的粗玄岩岩脈，但還沒有任何鑽孔發現粗玄岩岩床。

一般認為，粗玄岩岩脈屬於後Wyloo早期拉伸架構。在南Hamersley盆地，該架構的主要岩脈走向總體上是西北偏西和西北偏北。然而，Balmoral地區的主要岩脈走向是東北偏北和東北。

Balmoral的粗玄岩岩脈並不算多，但卻造成鄰近磁鐵礦的質量和數量下降，原因是：

- 粗玄岩岩脈是該地區主要的含水層。他們變化很快，是發生圍岩蝕變的根源，進而導致主岩更深度的氧化。
- 大型岩脈產生接觸變質反應，造成鄰近岩脈地區採收的磁重量和硅石成分增加。

### 3.2.2.2 Bilanoo

以下Bilanoo地區的地質狀況來自Ypma (2001年)。

Bilanoo地區(圖6)是縱向和橫向斷層位移的典型例子。粗略檢查似乎顯示，斷層大多為帶有垂直位移的正斷層。整個Hamersley盆地都觀察到正斷層，被認為是在Ophthalmia造山運動後拉伸運動期間形成的。這些斷層可能是因Hamersley盆地最初沉降而重新活躍的基底斷層。

透過Bilanoo地區較詳細的地質圖可以明顯看出，斷層不是簡單的帶有垂直位移的正斷層。圖6顯示，在同一地層層位出現地層重複和並置現象。

Hamersley盆地明顯有一個主要的右旋(即右側)剪切，乃因為地區性扭斷層系統所致。這個右旋走向的滑動斷層在Hamersley盆地的南部呈西北走勢，盆地西部則漸偏向北，並在Brockman鐵礦層發現Bilanoo和Balmoral鐵礦床。

如圖7，Bilanoo Hills的橫截面顯示有依次從100至400米的大幅垂直位移。然而，圖7的水平位移顯示在斷層運動中走滑運動是主導因素。該單位的層理平均向西傾斜15至18度。

在Bilanoo地區，地形起伏比Balmoral地區更加明顯，粗玄岩岩脈構成非常典型的地形特徵，地面露出很深的直線型切口。切口的寬度表明，岩脈寬達50米。據悉，Bilanoo的粗玄岩岩脈並不算多，但由於上一節所述的接觸變質，造成鄰近磁鐵礦的質量和數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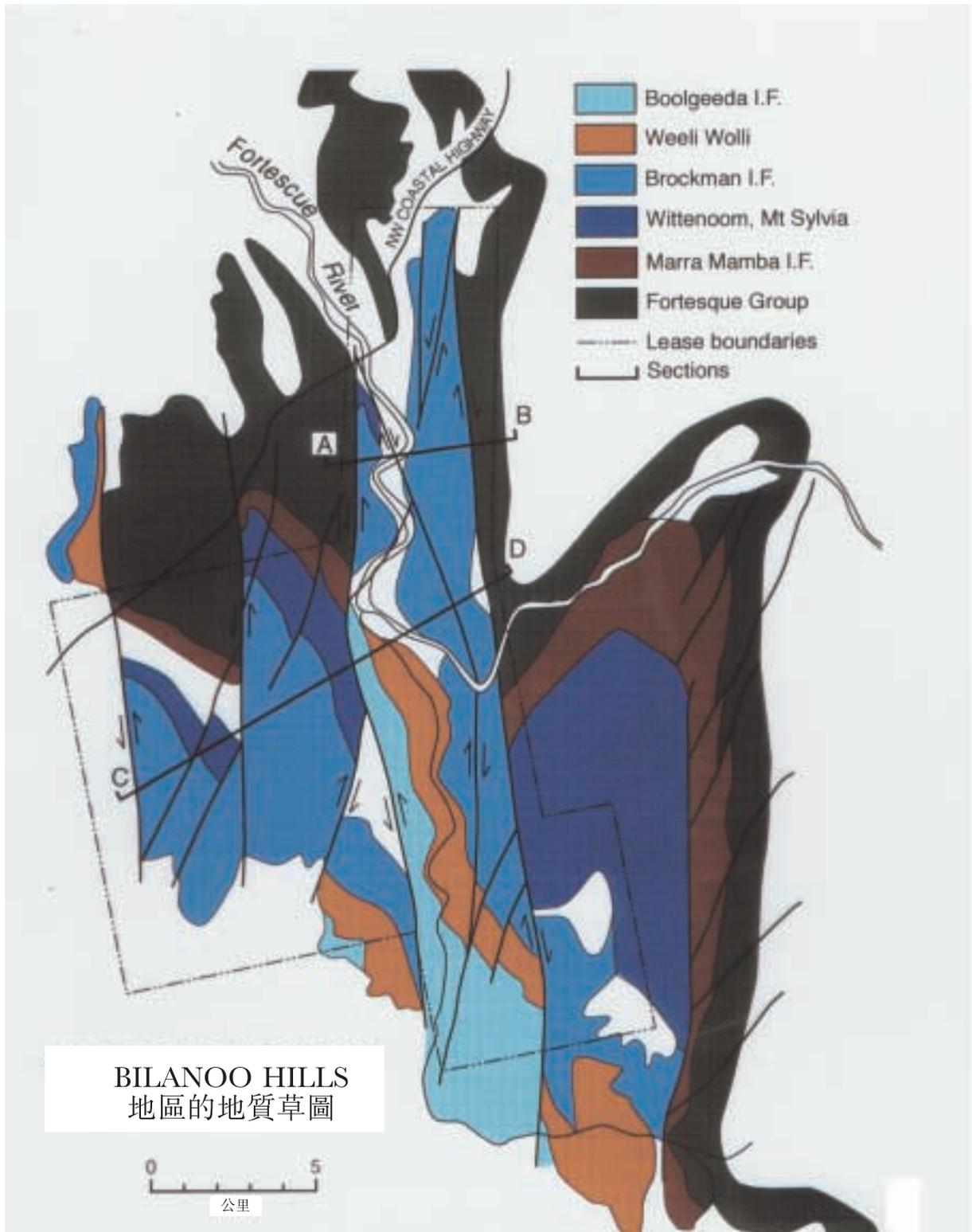


圖6 : Bilanoo地區的地質(Ypma 2001)



### 3.3 礦物和冶金

Balmoral和Bilanoo要開採的鐵礦為磁鐵礦( $\text{Fe}_3\text{O}_4$ )，是Balmoral和Bilanoo所發現帶狀鐵礦層單位的礦物成分。在Joffre帶狀含鐵建造內，磁鐵礦的含鐵量(按重量計)從15%至45%不等，平均為35%。

據Ypma (2001年)所述，Joffre段和Dales Gorge段現在的礦物，是早期化學沉澱物在鹼性環境下(溫度和壓力分別約為300~350 °C和1000~2000 bar)發生變質作用的產物。其中，假設基本上屬於等化學變質，並且只有小範圍擴散(厘米級)。

主要的研究工作已經完成，即粉碎和研磨後運用磁分離技術從帶狀鐵礦層中選出磁鐵礦。一九七零年代末至一九八零年代初，Hanna在美國對Balmoral帶狀鐵礦層的鐵含量進行了研究，並得出儲量數據及加工流程圖。

收購礦區後，MIN在上述早期研究的基礎上，開展了進一步的試驗工作。Promet Engineers Australia(Promet)及德國Liebenburg的Studiengesellschaft für Eisenerzaufbereitung(SGA)獲MIN委託，對如何從帶狀鐵礦層中選出磁鐵礦進行研究。同時，從二零零零年在M08/124位置開鑿的一口溜井，採集了大量的鐵礦石樣品進行試驗。

綜合上述工作證實，可以運用一般技術從Balmoral和Bilanoo帶狀鐵礦層中開採高品位、高品質的精礦。表5列出平均精礦規格。

表5：Balmoral和Bilanoo典型的精礦品位

成分	DR品味(%)	BF品味(%)
Fe .....	71.0	69.5
Fe++ .....	23.1	22.5
SiO <sub>2</sub> .....	1.5	3.5
Al <sub>2</sub> O <sub>3</sub> .....	0.004	0.092
S .....	0.006	0.008
P .....	0.007	0.009
Na .....	0.015	0.019
K .....	0.017	0.028
Mn .....	0.010	0.013
CaO .....	0.07	0.096
MgO .....	0.148	0.202

### 3.4 先前的工作

#### 3.4.1 Australian Hanna Ltd

一九七六年，美國俄亥俄州的Hanna Mining Company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即Australian Hanna Limited (Hanna)。Hanna收購了許多勘探租約(作為臨時儲備)，範圍覆蓋Brockman鐵礦床沿Hamersley盆地西部最邊緣的露頭部分。這些租賃包括Hanna集中全力勘探的TR Balmoral。

Hanna的勘探工作包括，跟進鑽探進行航空攝影、攝影地質研究及實地核查。在Balmoral TR鑽探了八個金剛石岩心鑽孔及五個衝擊反循環鑽孔。

在中心地段(George Palmer礦床)有BAL 1至4號金剛石岩心鑽孔，而北部地段則有BAL 5至8號岩心鑽孔。岩心要接受大量的戴維斯試管和冶金試驗，並已獲得測井和化驗數據。

PDH 9號和10號衝擊鑽孔位於中心地段，深度分別為80米及64米。這些鑽孔用於取樣和測井，但未能得出化驗結果或準確的套管位置，只有原油測井數據及一張標有大致方位的大比例尺圖紙。PDH 9號鑽孔靠近PH 15號鑽孔，而DH 10號鑽孔在PH 4號鑽孔以西約150米處。目前尚不清楚RC樣本作何用途，但有可能被用作大塊冶金樣本。PDH 16號、17號和18號鑽孔位於北部地段。Hanna於一九八五年出售了其在澳洲的權益。

#### 3.4.2 Mineralogy Pty Ltd

Mineralogy Pty Ltd於一九八五年收購了Hanna的臨時儲備，並於一九八六年收購了隨附的數據包。臨時儲備已轉換為勘探租約；Balmoral臨時儲備成為E 08/119號勘探租賃。Mineralogy主要是透過下列若干領域的大量工作對Balmoral資源加深了解：

1. 重新分析Balmoral勘探租賃的地質結構，以界定高品位礦區。
2. Balmoral勘探租賃的幾個目標礦區製定更詳細的採礦計劃(相對Hanna而言)。
3. 透過刻槽採樣和數點法詳細評估地表氧化情況。
4. 對Joffre段進行詳細的地質評估，透過降低開採鯨背狀頁岩的需求減少廢物開採。
5. 準備評估選礦計劃使用的精礦，用於選礦、球團試驗及碳化鐵轉化。
6. 利用一九九二年鑽探的七個金剛石岩心鑽孔(分別為中部地段及北部地段的CB 1 - 3號及NB 1 - 4號)檢驗修正後的結構分析。
7. 透過球團試驗評估現場特定雜質的影響。
8. 透過實驗室規模的磨碎度試驗，評估礦石的力學性質。
9. 對最終產品(包括精礦和球團礦)展開市場研究，以實現實際開採情況。
10. 於一九九三年鑽探M系列衝擊鑽孔，擴大對Joffre段的地層覆蓋範圍。
11. 鑽探BB1號大直徑岩心鑽孔，以提取冶金樣品。

12. 於二零零零年鑽探A系列金剛石岩心鑽孔和衝擊鑽孔，擴充現有的鑽探資料。
13. 開挖豎井和橫坑，提取大塊冶金樣本。
14. 於二零零一年鑽探PH系列鑽孔，盡可能提高資源的探明和控制級別。
15. SGA基於豎井大塊樣品展開冶金試驗工作。
16. Lurgi優化球團礦加工。
17. 美國Midrex為生產直接還原鐵進行Midrex試驗。
18.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對Balmoral南部和北部進行金剛石鑽探。

### 3.5 Balmoral的現有項目

在Balmoral北部(M08/118 - M08/122)和南部(M08/128 - M08/130)項目之間，是由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CPMM)管理的Sino Iron項目(M08/123 - M08/125)及由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L)管理的International Minerals項目(M08/126 - M08/127)。

兩個項目都與MIN訂有採礦區租賃協議，規定由Sino Iron及International Minerals分別開採20億噸及10億噸磁鐵礦礦石。

目前，Sino Iron項目正在建設中並開始進行開採，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中出產第一桶礦。開工建設前，International Minerals還在等待落實融資承諾。

需要說明的是，Sino Iron項目和International Minerals項目不屬於RHL資產組合。然而，下面的地質和資源介紹有助於充分了解RHL擬進行的Balmoral北部(M08/118 - M08/122)和南部(M08/128 - M08/130)項目。

#### 3.5.1 Sino Iron George Palmer礦床 - M08/123 - M08/125

Balmoral的勘探工作一開始集中在中部(George Palmer)礦床，因為Joffre段大規模的露頭和重複結構可能造成剝採比率偏低。雖然中部礦床不歸RHL所有，但卻可用於直接類推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可能採用何種分階段發展策略。

Mineralogy (1992~2005年)和Hanna (1978年)共鑽探139個鑽孔，總深度21,923米。其中，17,921米用於地球物理測井，13,249米用於X射線熒光光譜分析(XRF)，10,163米用於戴維斯試管回收(DTR)試驗。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George Palmer的資源總量達25億噸磁鐵礦帶狀鐵礦層。

因此，CPMM已協商從中部礦床開採20億噸磁鐵礦帶狀鐵礦層的採礦權。由於收購中部礦床的採礦權，CPMM已就重命名後的普雷斯頓角鐵礦石項目(CPIOP)鑽探大量鑽孔。

二零零八年，CPMM僅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化驗數據（見表5）對Joffre段的礦產資源作出估計（中信泰富的二零零八年年報）。

表6：普雷斯頓角鐵礦石項目的Joffre資源總量（二零零八年）

等級	百萬噸	MagFe(%)
探明 .....	193	22.4
控制 .....	1,209	22.7
推斷 .....	911	24.2
<b>總計 .....</b>	<b>2,314</b>	<b>23.3</b>

因為中信泰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該資料未根據JORC規則匯報。本報告並無提及JORC規則和其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未報告資源的品位下限和未提名合資格人士。

筆者檢討現有數據後發現，新的資源估計似屬合理，並可以按照JORC規則報告。H&S獲悉，這些資源所界定的MagFe品位下限是17%。CPPM及其顧問為提供該等估計的合資格人士，而MIN已就公佈該等資源徵求前者的許可，但尚未獲准。

Dales Gorge段的中部礦床還有更多資源，數量大約相當於Joffre資源的一半，因為Dales Gorge段的厚度約為Joffre段的一半。

未鑽探的地表露頭和航磁異常說明，中部礦床還有巨大的深度勘探潛力。以上異常是於二零零七年飛越Balmoral礦床進行近距離測量時發現的，測量分析顯示，已知露頭礦床的西部存在重複現象（如圖8所示，等高線3000nT）。

發現額外的資源，證實了筆者於二零零五年對中部礦床地表以下300米深的磁鐵礦帶狀鐵礦層作出的評估。這說明潛在的<sup>1</sup>總儲量可能達54億噸至90億噸（介於基本情況與擴大後的情況 - 所用方法詳見第3.8節）。鑑於近期鑽探取得的結果，這似乎是合理的。

目前，普雷斯頓角鐵礦石項目正在建設中，在地表以下40米左右的預期深度，探坑成功地發現新的磁鐵礦帶狀鐵礦層。預期二零一一年中將出產第一桶精礦。

1 「勘探潛力」請參閱第6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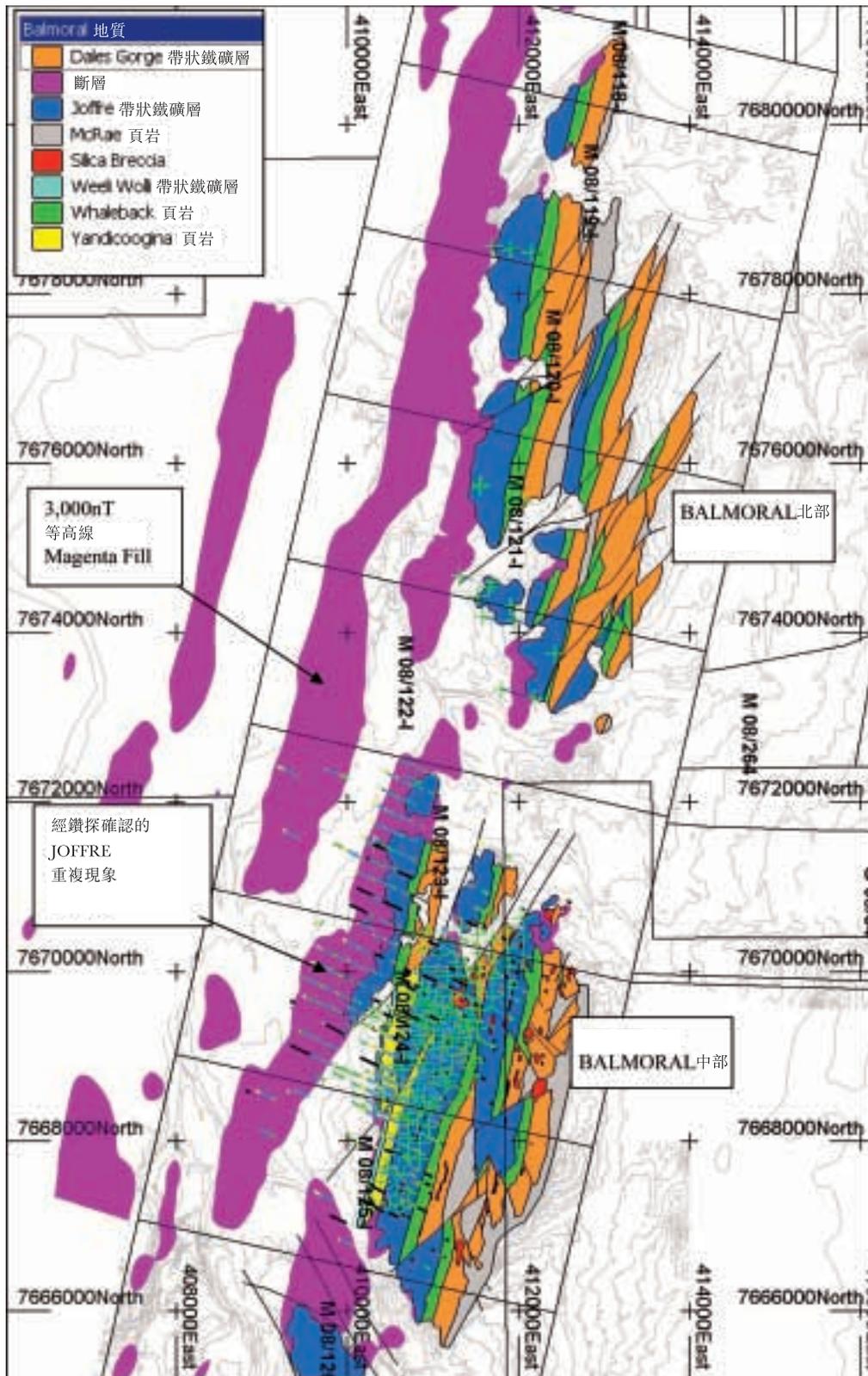


圖8：Balmoral南部和中部－地表測繪、鑽探、等高線3000nT

## 3.5.2 International Minerals Susan Palmer礦床 - M08/126 - M08/127

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L)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Minerals Pty Ltd(IM)，於二零零五年底與Mineralogy協商從Balmoral南部(Susan Palmer)礦床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採礦權。

後來的鑽探工作(124個鑽孔)已確定，ARL權益地區(ML 08/126和ML 08/127的一部分)的資源總量達16億噸磁鐵礦帶狀鐵礦層(按15% MagFe邊際品位)。這種資源延伸至地表以下約430米，不包括地表40~50米內的帶狀鐵礦層氧化物(表7)。

表7：IM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的Balmoral南部資源估計  
(按15% MagFe邊際品位)

等級	公噸	MagFe(%)	DTR(%)	精鐵礦(%)	SiO <sub>2</sub> 精礦(%)
控制 .....	1,055	23.0	33.2	69.1	3.8
推斷 .....	550	22.1	32.1	69.8	4.0
<b>總計 .....</b>	<b>1,605</b>	<b>22.6</b>	<b>32.8</b>	<b>69.0</b>	<b>3.9</b>

筆者檢討現有數據後發現，新的資源估計似屬合理。ARL員工及其顧問為提供該等估計的合資格人士，已准許公佈該等資料。

圖9的磁異常顯示，該等租賃地區顯然還有更多待發現的資源。但是，筆者並未詳細評估相關的勘探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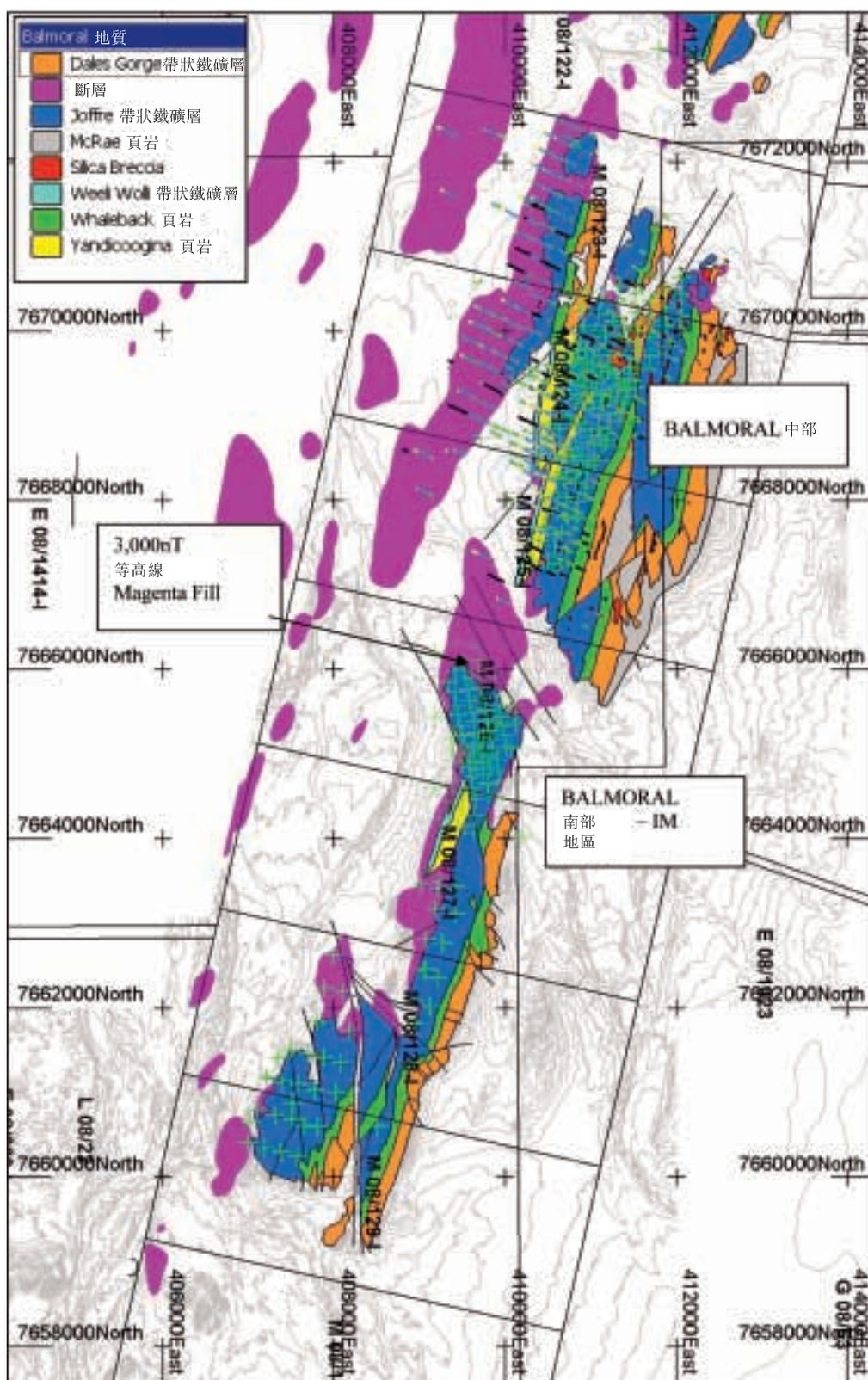


圖9：Balmoral中部和南部 – 地表測繪、鑽探、等高線3000mT

### 3.6 Balmoral 北部礦床 – M08/118至M08/122

Balmoral 北部礦床已進行有限勘探工作，包括Hanna Mining展開的詳細地表測繪及DD鑽探（4個鑽孔，共868米）以及Mineralogy展開的DD鑽探（4個鑽孔，共469米）。Hanna亦鑽探3個衝擊鑽孔（共240米），但未取得該等鑽孔的測試結果。

MIN近期於二零零九年初在MLs 121及122另外完成6個鑽孔（2,060米），但該等鑽孔尚未加入資源模型。鑽孔的地球物理及地質記錄完備，樣本已送交戴維斯試管進行化學分析。很多鑽孔穿叉輝綠岩岩脈，而NBD001鑽孔穿叉Joffre礦化的整體剖面。該孔在圖11中以柱狀剖面圖表示。DTR及化學試礦的質量介於Joffre、Whaleback及Dales Gorge單元的預期價值範圍內。

H&S利用當時（二零零五年）可獲得的全部資料，就Balmoral 北部礦床編製礦產資源估計及潛在礦化說明，包括11個鑽孔、地表測繪及地形資料。

- 如Hanna的礦床截面圖所示，地表地質繪圖深入地表以下300米，傾角為 $40^{\circ}$  > $285^{\circ}$ 。
- 地表與300米深度範圍被連接成BIF的三維結構（見圖10）。BIF結構如穿叉一個主斷層，則會於斷層處截斷。假設所有斷層均為縱向結構。
- 此過程就BIF表面露頭各地區重複進行，以製造出一個BIF單元的三維線框模。Joffre段和Dales Gorge段均以不同顏色顯示以資識別。（下圖列出BIF模向北（James Point在頂部）的三維圖像—Joffre為深藍色，Dales Gorge為橙色，斷層為品紅色，輝綠岩岩脈為淡藍色。）
- 塊模來自BIF線框，其品位估計的範圍為鑽孔附近區域，而在缺乏附近資料情況下則指定平均品位—可回採鐵總量及磁鐵量均為估計數量。

Balmoral 北部礦床有少量鑽孔交叉，未必具有代表性（有一個鑽孔與石英礦脈斷層區相交），亦不知悉北區品位與中心地段（George Palmer礦床）大不相同的地質原因。

---

2 有關「勘探潛力」的資料，請參閱第6節。

表7呈列專家代表編製的Balmoral 北部礦床資源估計結果(按15%MagFe邊際品位，深入地表以下約300米)：

表8：Balmoral 北部資源  
(按15%MagFe邊際品位)

地層	類別	百萬噸	總含鐵量(%)	Mag Fe(%)
Dales Gorge .....	推斷	358	30.3	20.4
Joffre .....	推斷	556	31.7	21.4
總計 .....		<b>914</b>	<b>31.1</b>	<b>21.0</b>

除推斷礦產資源外，大量的BIF露頭表明，可能蘊藏17億至40億噸的Joffre地層及10億至25億噸的Dales Gorge地層。是項評估乃基於對航空磁測數據及地表BIF露頭區域(深入地表以下300米，密度為每立方米3.40噸，並移除40米的地表氧化BIF)的考量。

Balmoral 北部推斷性資源以外至Balmoral 南部 300米深度，磁鐵礦BIF的潛在總噸位在27億噸至65億噸之間。若已知地質在地下再推進100米(至地表以下~400米)，則潛在礦化以相若品位增加約10億噸。是項勘探潛力評估表明，RHL在Balmoral 北部獲分配20億噸的磁鐵礦BIF乃實際可行的目標。

在BIF露頭以西有重大磁力異常現象，表明可能存在額外的磁鐵礦，但尚未評估可能性的大小。

H&S的Arnold van der Heyden先生為JORC下負責估計 Balmoral 北部礦產資源及勘探潛力的稱職人士。

如圖12磁力異常所示，就該等租約定義額外資源的可能性確鑿，但作者並無對該勘探潛力進行評估。

MIN已批准礦權鑽探計劃，旨在提升現有資源的置信度分類，並將勘探潛力轉化為資源。建議鑽探計劃由40個鑽孔組成，平均深度為330米，間距為200米(東西向)，剖面線間距為400米(北南向)。是項鑽探擬支出總額為5.9百萬澳元，可在12個月內完成。



圖10 : Balmoral 北部礦床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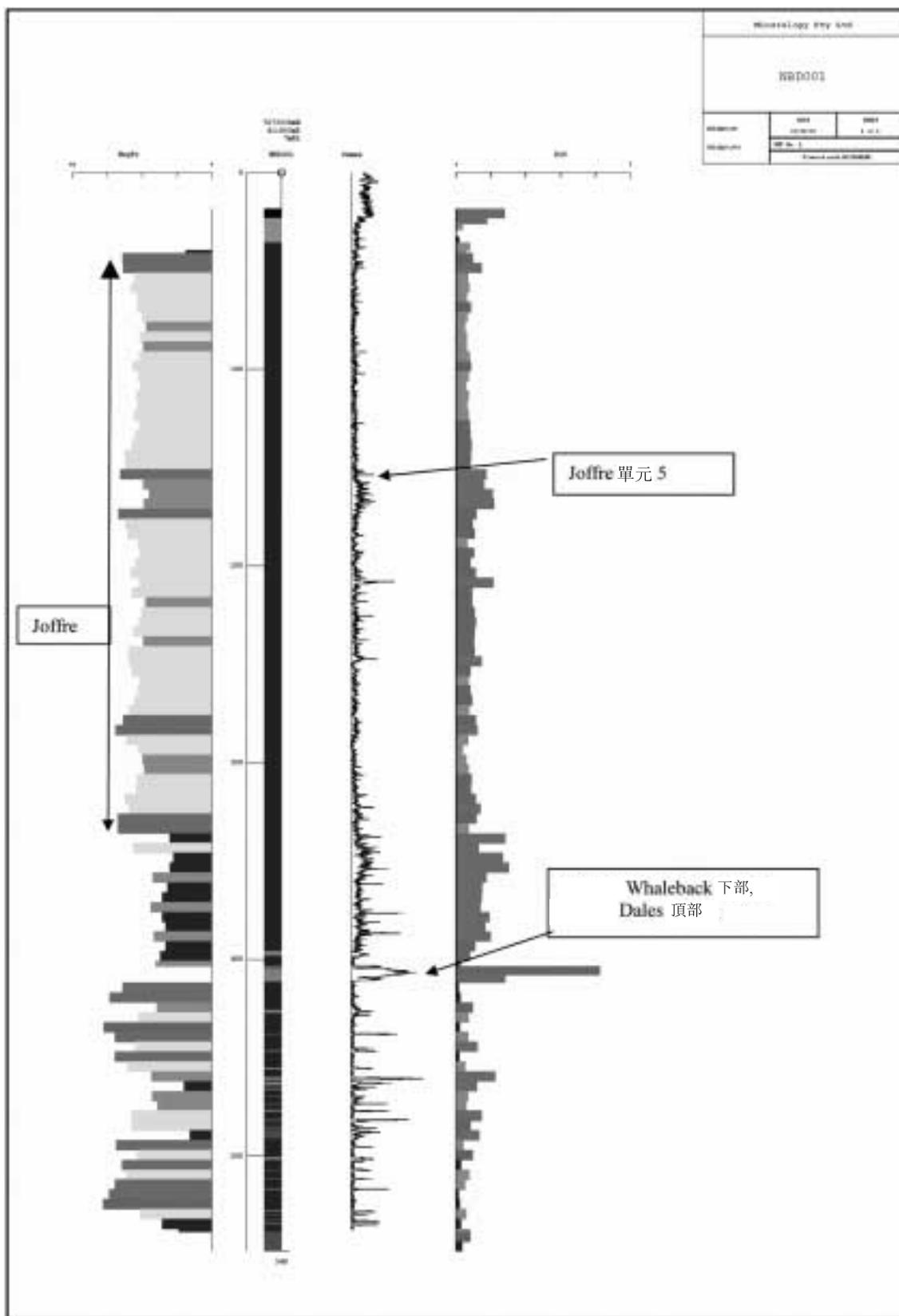


圖11：柱狀剖面圖NBD001 - Balmoral 北部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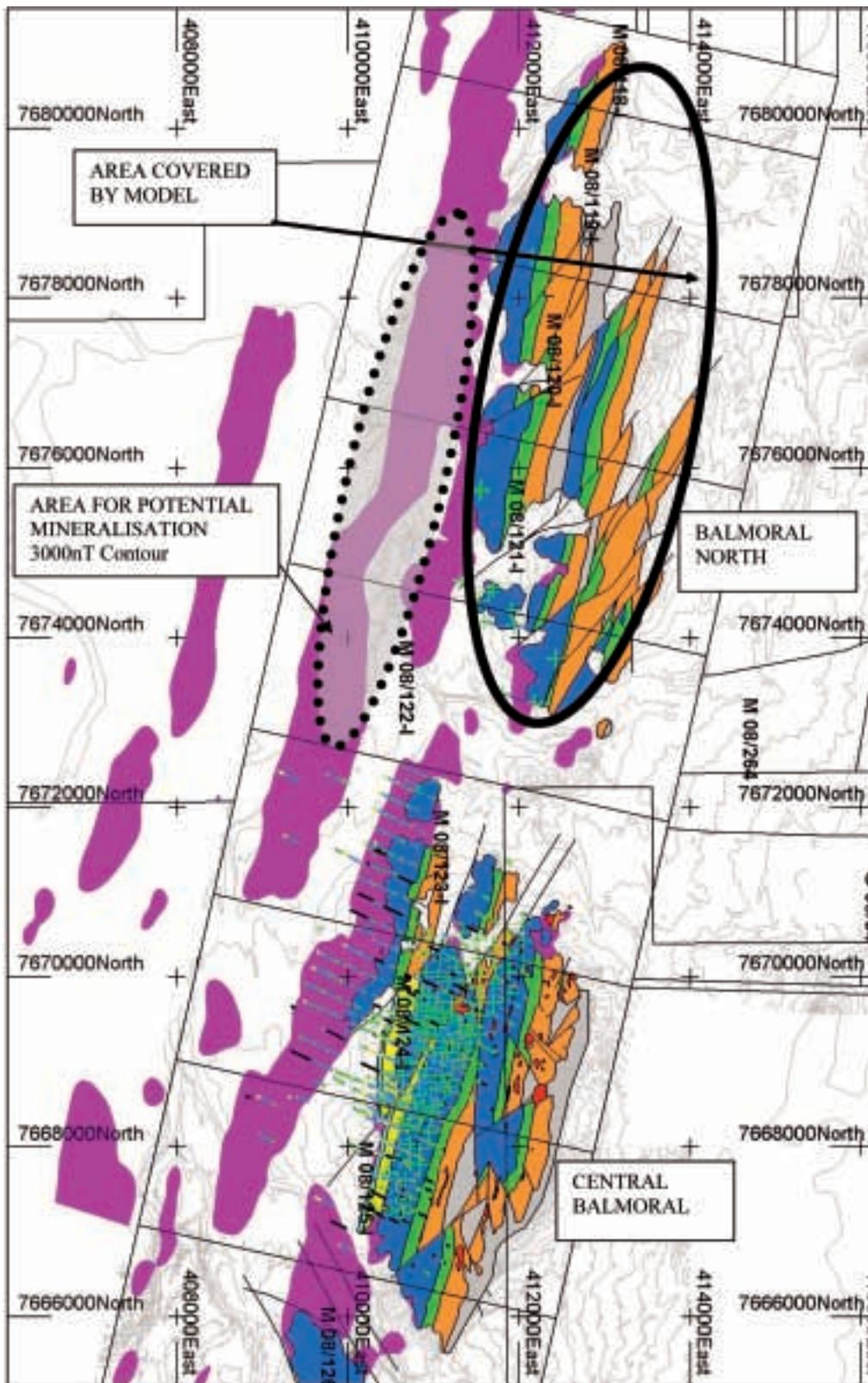


圖12：資源模型及潛在礦化覆蓋的Balmoral 北部區域

### 3.7 Balmoral 南部礦床 - M08/128至M08/130

Balmoral 南部礦床位於M08/128至M08/130租約範圍內，為M08/126至M08/127上IM項目的延伸段。BIF次序可輕易在東部山脊及西部測得。

斷層廣泛分佈在礦床西側，有幾處與Joffre單元並列。BIF限制在斷層(中斷BIF次序)以南。

MIN近期完成32個DD鑽孔(共10,201米)的鑽探計劃。該計劃採用MIN金剛石鑽機及人員鑽探。孔口及孔底位置已採用RTK GPS及陀螺儀測量。

岩芯由MIN合約地質師記錄並送往柏斯取樣。岩芯由Malaga WA的ALS實驗室截取並進行戴維斯試管回收率(DTR)測試以及化學分析。礦漿及岩芯保留在現場的MIN Balmoral勘探棚內。

地球物理伽馬記錄用以識別不同的BIF子單元，並反映在剖面圖(圖13)中。不同單元的範圍被數字化，DTR、鐵精礦、SiO<sub>2</sub>精礦及SG的平均品位分配至不同單元。為進行結構優化研究，模型調整至25米 × 25米 × 12米。

Balmoral 南部的首項資源估計由來自Mineralogy的Mark Strizek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編製(Strizek, 二零零九年)，深入地表以下約440米的範圍。控制性資源界定在200米(東) × 400米(北)名義網格上所進行鑽探的周圍。推斷性資源的範圍界定在地表露頭至鑽孔底部。

作者已審閱Balmora 南部資源模型，總體上贊同該工作的結論。H&S承認，置信度分類由稱職人士判斷。H&S認為，控制性資源界於可接受的行業慣例範圍內。

然而，作者認為，絕大部分未進行鑽探的推斷性資源應分類為勘探潛力資源，主要發生區域為租約128及129東南部、中間北南向斷層東部(~408, 250米東)及M08-128南東向斷層南部(~7,661, 500米北)。推斷性資源達820百萬噸。本材料的證據包括地表露頭及磁力異常。

表9呈列Balmoral 南部的資源情況 (經作者調整)。

表9 : Balmoral 南部資源  
(按 15% MagFe邊際品位)

地層	分類	百萬噸	Mag Fe (%)
Dales Gorge .....	控制	560	18.8
Joffre .....	控制	790	22.8
Whaleback Shale .....	控制	40	16.2
Yandicoogina Shale .....	控制	9	15.9
Weeli Wolli .....	控制	4	15.9
控制性總計 .....		1,402	21.0
Dales Gorge .....	推斷	210	18.8
Joffre .....	推斷	1,210	22.9
Whaleback Shale .....	推斷	23	16.2
推斷性總計 .....		1,443	22.2
總計 .....		<b>2,846</b>	<b>21.6</b>

如圖14中露頭BIF單元以西出現磁力異常現象所示，除該等資源外，可能會就該等租約界定額外資源。Strizek 初步勘察顯示，有可能透過額外鑽探識別5億至10億噸的磁鐵礦。

根據現有資料，作者認為，Balmoral 南部有28億噸的礦產資源，另存在13億至18億噸的磁鐵礦BIF勘探潛力。

Hellman & Schofield的Arnold van der Heyden先生(作者)承擔Balmoral 南部礦產資源及勘探潛力稱職人士的職責，並同意按其格式及內容於本報告中載入該資料。Van der Heyden先生為Hellman & Schofield的全職僱員及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Van der Heyden先生擁有與正考慮的礦化形式及礦床類型以及彼為合資格為稱職人士(定義見二零零四版「報告探礦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西亞守則」)而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

Balmoral 南部的建議鑽探計劃由20個鑽孔組成，平均深度為330米，間距為200米(東西向)，剖面線間距為400米(北南向)。該計劃擬支出總額約為3.0百萬澳元，可在12個月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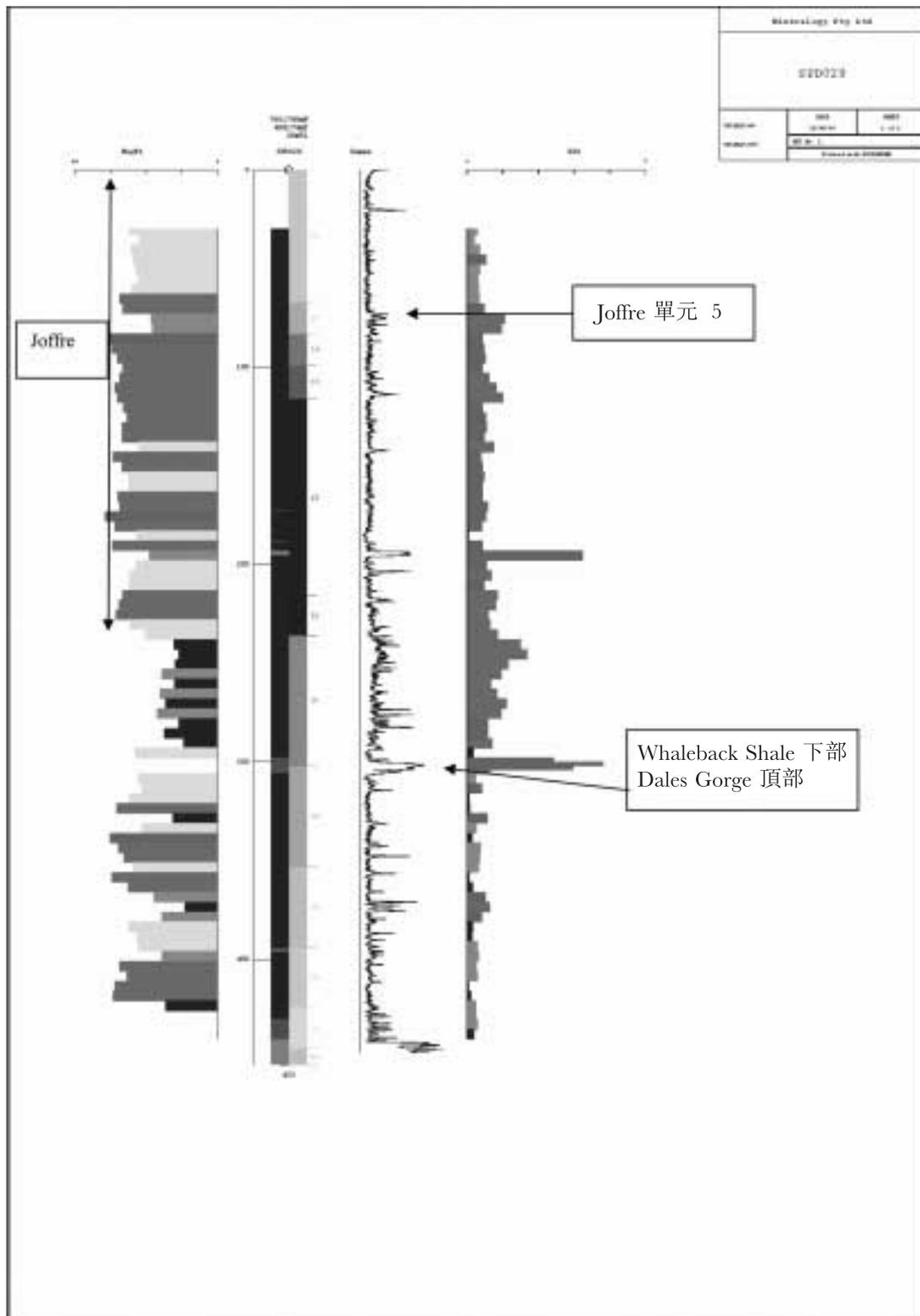


圖13：柱狀剖面圖 SPD029 - Balmoral 南部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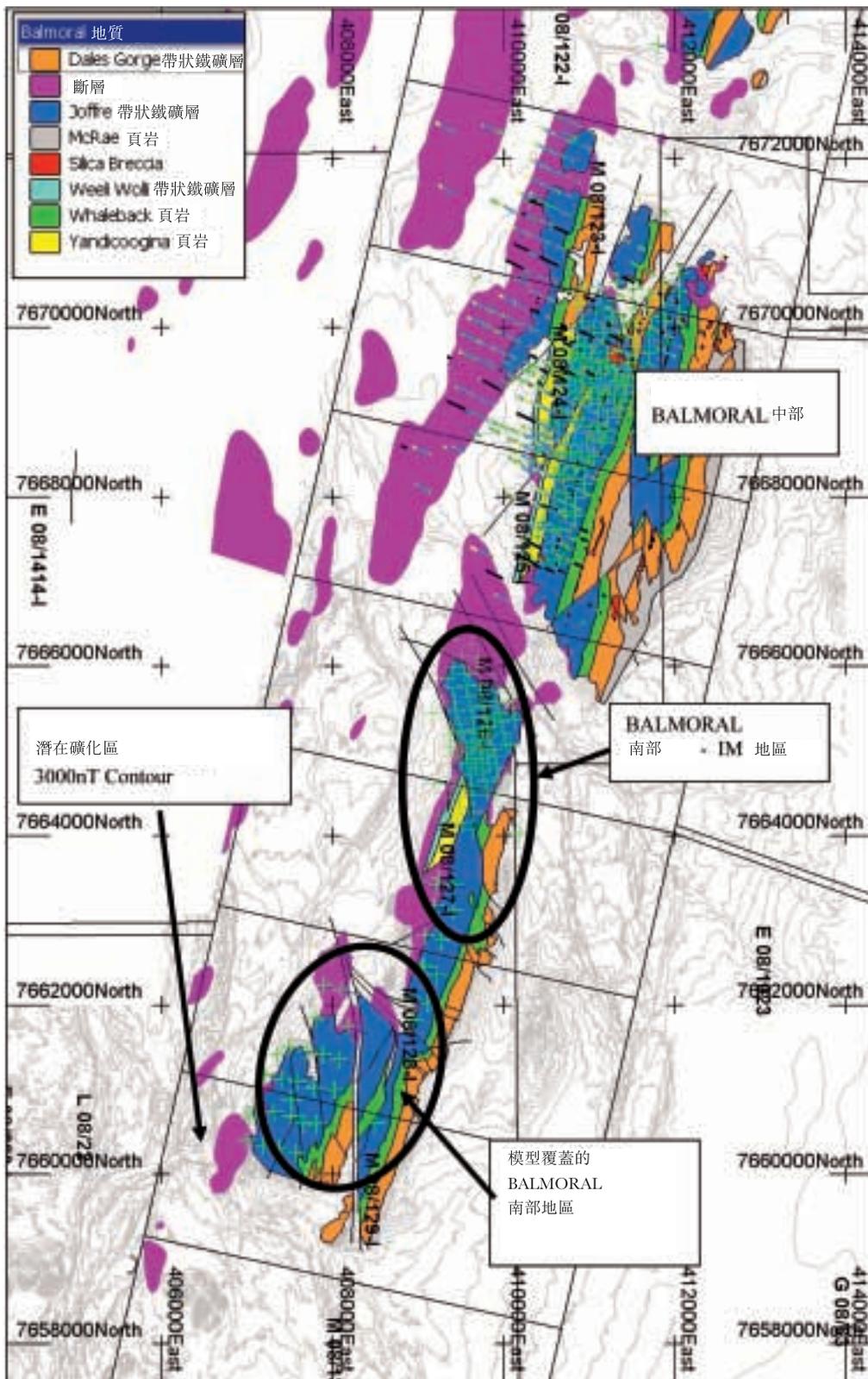


圖14：資源模型及潛在礦化覆蓋的Balmoral 南部區域

### 3.8 Bilanoo礦床 – E08/118

Bilanoo磁鐵礦BIF礦床緊接Fortescue River旅館附近沿海公路南部，距Balmoral磁鐵礦床南部約20公里。Bilanoo礦床地處兩份勘探許可證E08/118及E 08/117-1（先前由Hanna Mining分別提述為Bilanoo 及Southwest財產）上。RH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有權開採最多100億噸的磁鐵礦石，其中部分採自E08/118。

H&S曾多次考察Bilanoo地區，並確認表面有大量的氧化BIF露頭。鑽井岩樣尚未檢驗，H&S亦無對鑽探結果進行詳細分析。此處呈列的評估有賴MIN所提供由獨立公司及顧問編製的歷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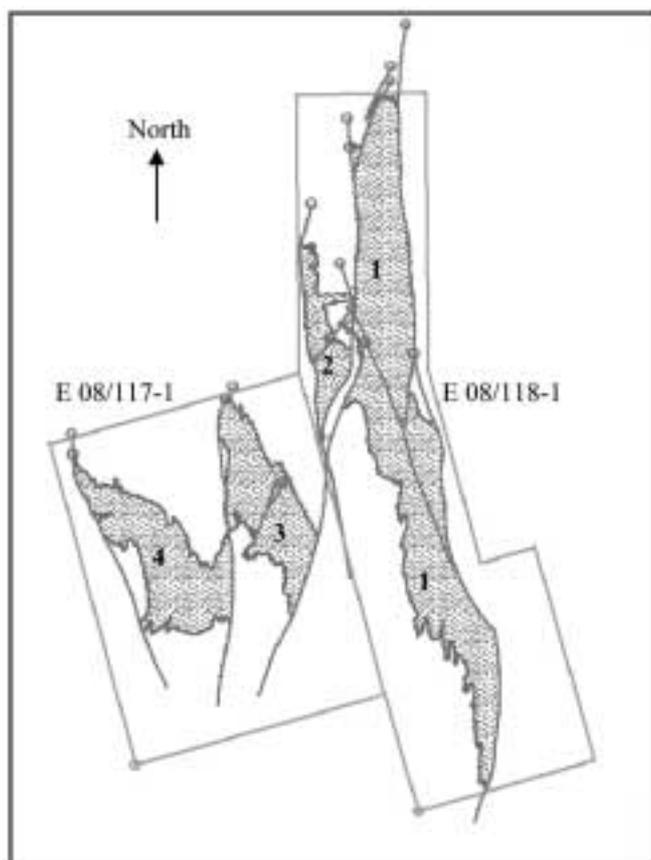


圖15：Bilanoo租約  
展示Brockman鐵礦層（藍色）  
及斷層（品紅色）

Bilanoo租約包括四個露頭Brockman鐵礦層區塊（見圖15），由大致呈北南向的斷層分隔。主斷層分裂為較小斷層，並有大量北南向輝綠岩岩脈穿越鐵礦層。BIF露頭穿過斷層、接點及岩脈後，由多個大峽谷分割成高原地貌。

1區長25公里，寬2公里，Dales Gorge及部分Joffre地層呈現近水平至稍西傾的地層。2區長5公里，最寬處為1公里。3區長6公里，寬約2公里，Dales Gorge、Whaleback及Joffre地層向西傾斜 15至18°。4區在規模及地層分佈方面與3區類似。

在Bilano地區，絕大部分Joffre地層明顯遭削蝕，因此Dales Gorge地層可能存在大量磁鐵礦。由於地層次序整體上向西傾斜，較厚的Joffre累積物有向各區以西發展的趨勢，但局部分區亦可能因向下斷層出現較厚累積物。

Hanna Mining於20世紀70年代晚期完成Bilano租約的大部分勘探工作，包括露頭測繪、取樣及試礦、金剛石鑽探（1區北側有4個鑽孔，共506米）及衝擊鑽探（1區北側及3區各有5個鑽孔，共789米）。四個金剛石鑽孔檢測Joffre地層下280米，其中一個鑽孔亦穿叉Whaleback頁岩及最上面的Dales Gorge BIF單元。

Hanna對金剛石鑽孔的測試結果表明，189.5米處 MagFe含量為22.4%，DTR為32.5%，鐵精礦為68.9%，SiO<sub>2</sub>精礦為3.26%（與Balmoral BIF類似）；該等結果不包括Hanna認為不具代表性的DDH-4鑽孔。衝擊鑽孔的結果未知，取樣可能尚未檢測。

在Bilano，可用鑽孔內BIF單元的氧化深度在10到56米之間大幅波動，平均深度與Balmoral氧化深度相似，約為35.5米。

Mineralogy於一九九三年在Bilano鑽探兩個鑽孔（共240米），遞交101份樣本進行XRF分析，六份樣本進行DTR分析，並對該兩個及三個較早鑽孔進行了地球物理記錄。試礦結果與Hanna早前的工作結果相若。

H&S採用大量假設，對Bilano磁鐵礦BIF的基本潛力<sup>3</sup>噸位進行了評估。各區Brockman鐵礦層面積透過數字化既有繪圖（見圖5）釐定。各區的平均厚度利用既有剖面圖釐定，並扣除40米的氧化厚度及60米的Whaleback頁岩厚度誤差。基於George Palmer礦床的BIF平均密度，假設所有材料的恆密度均為每立方米3.40噸。假設輝綠岩岩脈及內部斷層對估算無重大影響。

在BIF厚度增加50%（說明地層厚度及地形上可能有變）情況下會產生額外情況（表8擴展情況）。在增加50%後，按基本情況扣減氧化及Whaleback頁岩的厚度。

3 有關「勘探潛力」的資料，請參閱第6節。

表10：Bilanoo潛在磁鐵礦BIF的評估

區塊	面積 (平方公里)	基本情況		擴展情況	
		厚度	十億噸	厚度	十億噸
1 .....	40.5	200	27.6	350	48.3
2 .....	5.3	50	0.9	125	2.2
<b>總計 .....</b>	<b>45.8</b>	<b>183</b>	<b>28.5</b>	<b>324</b>	<b>50.5</b>

Bilanoo租約 (E08/118) 含有大量磁鐵礦BIF，可能在280億至500億噸之間，品位與Balmoral礦床類似。該等租約要求在礦產資源可予確定前進一步勘探。是項勘探潛力評估表明，分配予RHL的100億噸磁鐵礦BIF如有任何短缺，均可利用Bilanoo的礦物補足，此乃實際可行的目標。

H&S的Arnold van der Heyden先生為JORC下負責估計Bilanoo勘探潛力的稱職人士。

為確定初步控制性及推斷礦產資源，將尋求政府批准以啟動Bilanoo的主要鑽探計劃。鑽探計劃將由E08/118上30個鑽孔組成，合共10,000米，概約間距為400米 × 400米。該計劃的建議總開支約為4.5百萬澳元，可於12個月內完成。

#### 4 南澳洲 – Ooldea EL4565

Ooldea磁鐵礦藏位於西南澳洲Nullarbor Plain，距離Whyalla以西700公里、Ceduna西北230公里及Ooldea以南20公里，並位於Trans-Australian鐵路線沿線（圖16）。該礦藏位於勘探許可4565區域內，該勘探許可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予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 (RHL的附屬公司)，為期二(2)年。該許可涵蓋面積534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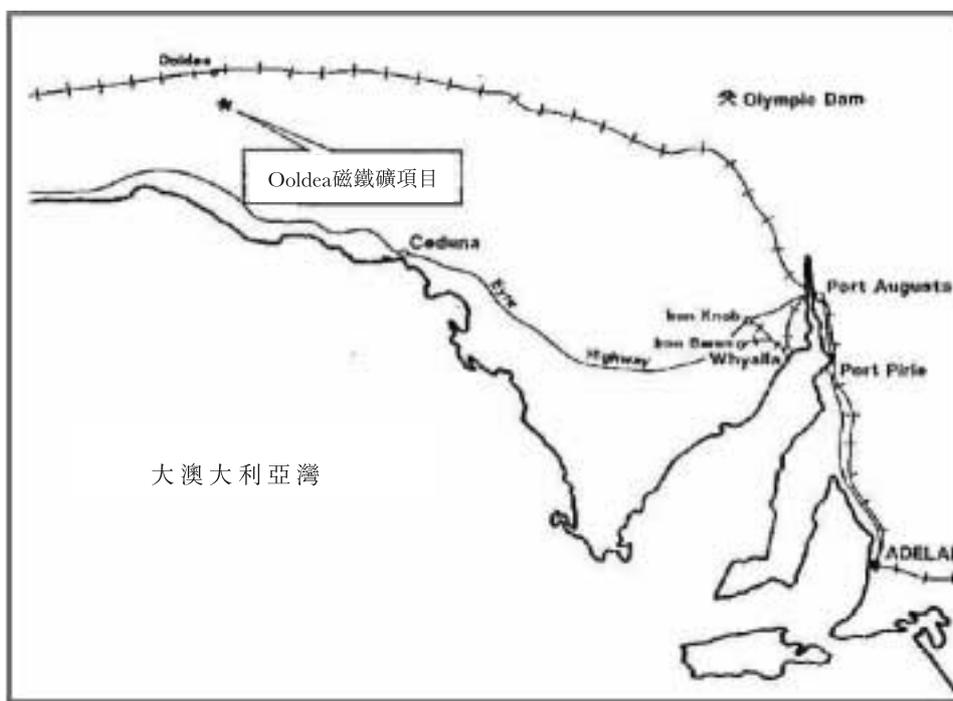


圖16：Ooldea磁鐵礦藏的位置

該礦藏呈長度約25公里（圖17）的明顯東北-西南走向航磁異常，其基質為太古代Mulgathin Complex (Gawler Block的一部分)。該礦藏分別被Eucla及Officer盆地的第三紀及古生代沉積物所覆蓋。

H&S並未視察Ooldea財產，本評估乃依賴Mineralogy提供的由獨立公司及顧問過往編製的報告作出。H&S並未視察現場的原因是已有足夠的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而現場視察可能無法獲得對本報告屬重要的進一步資料。

勘探已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地磁異常，而鑽探已確認造成異常的岩性為石英-磁鐵礦片麻岩（經強力剪切並部分被偉晶岩侵入的變形帶狀鐵礦層）。

SADME (South Australian Department of Minerals and Energy)於一九八五年按照早前研究的結果鑽探Ooldea 3孔（共375米深），將Karari Fault分隔開來。該鑽孔將斷層以西的石英-磁鐵礦片麻岩分隔成兩個區域，SADME已就孔底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及地質測井作出報告。

於一九九一年，Offshore Diamond Mines NL (ODM)就岩心及多項地理測量的建模數據結果作出報告，並估計25公里走向長度 (Karajas及Bloomer，一九九一年) 共有18億噸帶狀鐵礦層，其中約30%為磁鐵礦。

Cosmo最初於二零零一年收購覆蓋現行EL4565 (前為EL3404) 的勘探許可，其後進行詳盡的地磁測量 (相距2.5公里的58條線)，於5公里區域進行重力測量以確立基底深度，並鑽探六個共1,100米的RC衝擊孔。這些孔已就磁敏感度、自然伽瑪、密度及卡鉗進行地理測井，樣本已提交進行DTR及XRF分析 (分別有87份及795份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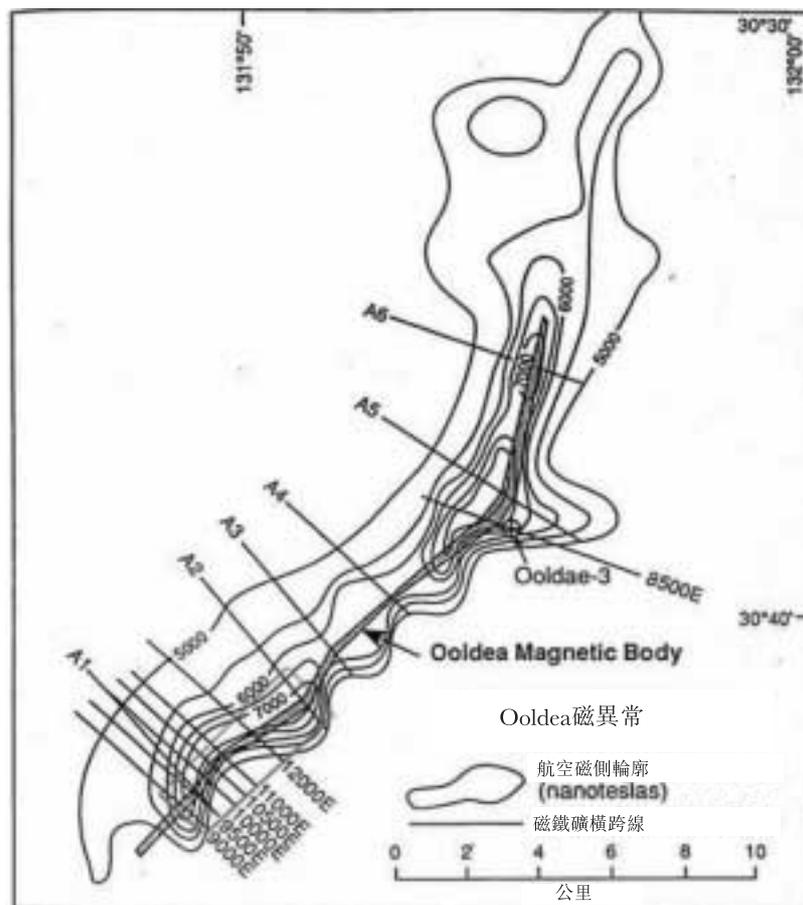


圖17：Ooldea磁異常

Cosmo的一項估計(Raveggi, 2001)表明，整個礦藏 (走向長度25公里) 含有882百萬億噸磁鐵礦，但所用的磁鐵礦密度(5.81)似乎並不正確。倘使用正確的磁鐵礦密度(5.18)，且平均鑽孔品位為13%MagFe以上，則等於31億噸18%MagFe的磁鐵礦帶狀鐵礦層。

Cosmo的估計假設新帶狀鐵礦層 (Nullarbor石灰岩加氧化Mulgathin Complex) 的恆定深度為39米，而ODM的估計表明帶狀鐵礦層的深度介乎41米至120米。

Cosmo鑽探樣本的DTR測試按13%MagFe切割品位及325 mesh研磨得出的平均品位為25%DTR、18%MagFe、70.7%鐵精礦及0.84%SiO<sub>2</sub>精礦。

H&S認為早前的估計(並非根據JORC指引報告)具有勘探潛力<sup>4</sup>，並認為Ooldea可能有大量磁鐵礦帶狀鐵礦層礦物，覆蓋層40米至120米下有品位約18%MagFe的介乎10至30億噸。

H&S的Arnold van der Heyden先生作為JORC項下的主管人士對Ooldea的勘探潛力的分類及評估負責。

Cosmo已就最多73個孔(總計量18,000米)的勘探項目獲得南澳洲政府批准。鑽探橫樑相距1公里，孔距為200米。建議資本開支總額約為8.1百萬澳元，該項目可於12個月內完成。

---

4 請參閱第6節「勘探潛力」。

## 5 數據品質

H&S在編製本報告時，並未對RHL持有的地質數據庫的完整性或準確性進行詳細審核。但早前進行的地質勘察似乎大致符合當代行業標準。然而，由於進行部分勘探的時代的局限性及早期不同勘察人員追求的目標的多樣性，可用數據庫可能亦存在瑕疵。

根據作者對皮爾巴拉磁鐵礦藏的經驗，H&S認為這些項目的歷史數據大體品質良好，在多數情況下適合用於未來的資源估計。然而，部分歷史數據的年代及可變性以及鑽探、抽樣及分析整體缺乏獨立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措施，使得有必要對歷史數據進行一定程度的檢查及核實。部分歷史數據需要轉換為數字格式，並錄入電子數據庫，以便未來進行分析及評估。

就H&S檢查的其他項目，H&S發現可用歷史勘探數據的品質及完整性因項目不同而各異，但整體而言早前的勘探數據似乎相對全面。較老的歷史數據的鑽探、抽樣及分析整體缺乏獨立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措施，需要進行一定程度的檢查及核實。部分歷史數據需要轉換為數字格式。

項目區域內的原勘察人員通常會利用獨立實驗室(主要是總部位於澳洲的商業實驗室)來分析樣本。這些實驗室就所釐定的元素使用當代分析技術，並採納適當的品質控制程序。分析技術及(在部分情況下)優先抽樣介質會隨著時間而完善；因此不同的分析結果不一定能直接進行比較。

根據JORC規則，主管人士對礦物資源估計使用的數據品質負責，這一點適用於包括本報告在內的所有資源估計。

## 6 風險概要

### 6.1 項目風險

相比眾多行業及商業業務，採礦屬於風險相對較高的業務，仍然處於勘探階段的項目的風險更高。即使在作出發現後，開採及加工過程中礦體的性質、礦體內的品位分佈及礦石性能仍然永遠無法完全預測。

由於露出地表的大部分礦藏已經被發現，發現具有經濟效益的礦藏的難度逐漸增加。因此，發現額外礦藏日益依賴結合對任何特定地質環境內控制礦藏發展的因素的深入了解以及應用適合相關礦藏特點的最優勘探技術。

RHL的大部分項目處於勘探高級階段，並已界定勘探目標及／或礦物資源。因此，已經確定存在大量礦物，並已經了解到礦藏參數，得以設計優化勘探計劃。為概述資源及提升資源品位從而確認經濟可行性，須進行大量額外工作，而這就是RHL就有關項目的規劃勘探計劃的目標。該等計劃已於有關各財產的章節分別概述。我們認為與不同礦物資源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分別以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表示。

多項財產已報告存在勘探潛力(以噸位及品位範圍表示)。就此勘探潛力，現有勘探水平尚不足以界定礦物資源，噸位及品位範圍屬概念性質，亦不確定未來勘探是否會確定礦物資源。

### 6.2 風險緩和因素

存在多項共同減輕RHL的勘探項目的部分風險的因素。主要因素為：

- 澳洲為政治穩定的國家，具有悠久的礦物勘探及開採歷史。聯邦及各州政府均支持開採業(部分州的鈾開採除外)。
-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進一步適當勘探活動可能會界定大量礦物資源，但潛在礦物的數量及品位尚不確定。Balmoral Central礦藏的勘探歷史、大面積地表露出及該等地區存在強烈的地磁異常均支持此結論。
- RHL的項目區域儘管偏僻，但所在位置一般交通方便及基礎建設齊備。除颶風時的較短期間外，業務不大可能因氣候事件中斷。

- RHL現有管理層、技術人員及承包商均為礦產行業資深專業人士，並在項目區域最可能發現的礦藏類型勘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RHL的規劃勘探計劃適合所尋找的礦藏類型。
- RHL的母公司(Mineralogy)在促進大型礦產項目發展方面經驗豐富，並在促進其他項目發展方面擁有技術及商業經驗以及財務及業務關係。

## 7 聲明

### 7.1 能力及獨立性

Hellman & Schofield (H&S)為一家總部位於悉尼的礦產行業顧問公司，專門研究開採的地質方面、勘探、項目評估、資源估計及獨立專家報告。

署名人Arnold van der Heyden先生為合資格地質學家，擁有University of Melbourne的科學學士學位。其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AusIMM)成員，並獲提名為本報告的代表專家。其擁有逾25年的廣泛開採行業經驗，包括在澳洲及東南亞部分地區、非洲及南美洲，並包括多種礦物商品。Van der Heyden先生擔任專業地質顧問逾12年，並曾於多間勘探及開採公司擔任高級技術及管理職位。

H&S獨立於本報告所述涉及項目活動的所有各方。H&S將根據標準價格加上實付開支補償就編製本報告收取專業費用。支付該等費用並非以根據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成功進行建議股權融資或其他事項為條件。並無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可能被合理認為能影響H&S或署名人的獨立性。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H&S已向Mineralogy提供顧問服務9年。

H&S、署名人及署名人的家庭概無於屬本報告對象的任何項目擁有任何利益或權利。

### 7.2 限制及同意

本報告乃根據由RHL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從其他公開來源獲得的數據、報告及其他資料編製。

本報告的草擬稿已提供予RHL，供其指出事實錯誤或疏漏或錯誤假設。H&S並無理由相信RHL提供的資料構成誤導或有隱瞞任何事實。

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真誠作出，H&S相信任何假設或詮釋均屬合理。

就H&S報告及RHL及其顧問使用該報告，RHL同意就H&S及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聯繫人根據任何證券法律、法案或普通法而遭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索償、損害、負債或行動向彼等作出賠償（與欺詐行為、過失或故意誤導有關者除外），並將就彼等就調查任何索償、提出抗辯而產生的已付法律或其他開支向彼等作出賠償（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被判定對過失或有意誤導負責或有欺詐行為時除外）。

本報告提供予RHL僅為協助有意投資者評估地質及技術事項以及與投資RHL有關的潛在風險，而不應就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或加以依賴。本報告並不構成完整的技術審核，而是旨在對RHL各勘探項目提供獨立概覽及技術評價。未經H&S的書面同意，本報告的全文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本報告的提述，不得收錄於或隨附於任何文件或用於任何用途。

H&S已同意將本報告收錄於RH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或之前刊發的招股章程文件，且於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招股章程前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 8 主要參考

Blake Dawson，二零一零年。礦權報告 – Resourcehouse Limited – 初稿。Blake Dawson 報告

中信泰富，二零零八年。中信泰富二零零八年年報。

Harmsworth RA、Kneeshaw M、Morris RC、Robinson CJ及Shrivastava PK，一九九零年。Hamersley省來自帶狀鐵礦層的鐵礦石，澳洲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礦床地質學(Ed. FE Hughes)第617至642頁，墨爾本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

Karajas J及Bloomer A，一九九一年。Ooldea磁鐵礦藏 – 地質學、地球物理學、資源估計及潛在發展情形。近海金剛石礦NL報告，一九九一年二月。

McConchie DM，一九八四年。西澳洲Brockman鐵礦層的Joffre及Whaleback Shale Members的地質學及地球化學；西澳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博士論文(未出版)。

Mt Newman Mining，一九八七年。Mt Newman鐵礦石 – 礦井地質學。Mt Newman Mining 報告。

Raveggi M，二零零一年。初步資源估計，Ooldea磁鐵礦藏，南澳洲。Cosmo Developments Pty Ltd報告。

SGA，二零零一年。致澳洲Austeel Pty. Ltd.有關Fortescue礦藏鐵礦石的試驗工廠測試工作報告。SGA報告。

Sjerp N，一九八二年。年報，臨時儲量6520H (Balmoral)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四日。Australian Hanna Limited。

Strizek M，二零零九年。Balmoral南部資源更新M08/128 – M08/130。礦物學報告

Trendall AF & Blockley JG，一九七零年：Precambrian Hamersley Group Western Australia 鐵礦層 (特別參考相關青石棉)。西澳洲地質測量，Bull. 119，第366頁。

van der Heyden A，二零零四年。Fortescue River - 潛在磁鐵礦礦化。Hellman & Schofield 致C Palmer教授的備忘錄，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van der Heyden A，二零零五年。西澳洲皮爾巴拉的George Palmer鐵礦藏的經修訂資源估計及潛在礦化。Hellman & Schofield報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van der Heyden A，二零零八年。Hellman & Schofield致RDI Pty Ltd的報告。

Ypma P，一九九五年。Balmoral採礦租約中心地段的可開採礦石儲量。YRS Offshore Research Services BV報告。

Ypma P，二零零一年。西澳洲採礦租約M08/124及M08/125 George Palmer礦藏的礦石儲量報告。YRS Offshore Research Services BV報告。

## 9 詞彙

## 技術詞彙及簡稱表

詞彙／簡稱	描述
平峒	從地面進入礦井的水平通道
Al	鋁的化學符號
沖積 (沖積層)	由水流或河流沉積形成的沉積物
蝕變	岩石的礦物學及化學構成變動，一般因熱液或侵蝕產生
異常	值或面積高於或低於預期標準
Au	金的化學符號
BIF	帶狀鐵礦層 - 具有含鐵量高的礦物 (如磁鐵礦、赤鐵礦) 及含鐵量低的礦物 (一般是燧石) 的交替條帶的岩石
燧石	主要由細粒石英構成的岩石
Al <sub>2</sub> O <sub>3</sub> 精礦	磁選精礦的鋁成分
鐵精礦	磁選精礦的鐵成分
SiO <sub>2</sub> 精礦	磁選精礦的二氧化硅成分
戴維斯試管	回收樣品中磁顆粒的器具
DD	金剛石鑽進 - 使用金剛石鑽頭進行旋轉鑽進，用於生產岩石的實心顆粒
傾斜	地層或平面地貌 (如斷層) 與地平面 (按與垂直面的走向垂直計量) 所形成的角度
粒玄武岩	由玄武岩組成的中等顆粒的深成岩
DTR	戴維斯試管回收率 - 樣品中的磁成分的回收百分比
岩牆	將層面或其他平面結構切開的板狀岩漿侵入

斷層	岩石中存在可見位移的斷口
Fe	鐵的化學符號
Fe <sup>2+</sup>	二價鐵
Fe <sup>3+</sup>	三價鐵
含鐵	含有鐵
伽瑪測井	自然放射(伽馬射線)記錄
針鐵礦	一種含水三氧化二鐵礦物，顏色一般為褐色(FeO(OH))，含鐵量最高為62.85%
品位	特定數量的岩石中鐵或金屬的平均數量
赤鐵礦	含鐵量為69.94%的無磁性三氧化二鐵(Fe <sub>2</sub> O <sub>3</sub> )
JORC	聯合礦物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規則	澳洲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
公里	公里 – 1公里 = 1,000米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 1平方公里 = 1,000米x1000米的面積
千噸	千噸
褐鐵礦	一種含水三氧化二鐵礦物，顏色一般為褐色或橙色(FeO(OH).nH <sub>2</sub> O)
岩性	岩石類型
LOI	燒失量 - 樣品在1,200攝氏度下溶化時因水分損失或其他揮發而造成的重量損失
米	米 – 1米 = 100厘米
MagFe	磁性可回收的鐵，界定為DTR的產品及鐵精礦(統稱)，以百分比顯示： $MagFe = DTR \times 鐵精礦 / 100$
磁化率	材料磁化的實測總強度
磁鐵礦	一種含鐵量為72.36%，同時包含二價鐵及三價鐵的磁性氧化鐵(Fe <sub>3</sub> O <sub>4</sub> )

微米	米的 1/1,000,000
-325 mesh	篩分樣品使用的一種特定網目尺寸。325 mesh = 篩分粒度 45微米
百萬噸	百萬噸
露頭	暴露在地表並與深處基岩相連的岩石
P	磷的化學符號
P <sub>2</sub> O <sub>5</sub>	五氧化二磷
衝擊鑽進	使用錘子不斷衝擊岩石而鑽孔並產生岩屑樣品的旋轉鑽進技術
百萬分之一	百萬分之一；品位單位
黃鐵礦	硫化鐵的常見形式
石英	構成礦物、二氧化硅(SiO <sub>2</sub> )的常見岩石
RC	衝擊反循環鑽進——一種衝擊鑽進技術，切割部分在鑽杆內部回收，以盡量降低孔壁污染
鈉閃石	一種鈉硅酸鐵，一般為藍色及呈纖維狀
比重	比重(密度)
Si	硅的化學符號
走向	水平面的岩層的趨勢或方向；會朝該方向延伸
噸	噸—公噸，1 噸 = 1000 千克
TMI	總磁場強度—地磁測量結果的一種表示方法
總含鐵量	原礦的總含鐵量
VALMIN準則	獨立專家報告礦物及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及估值準則
暗井	從地面進入礦井的垂直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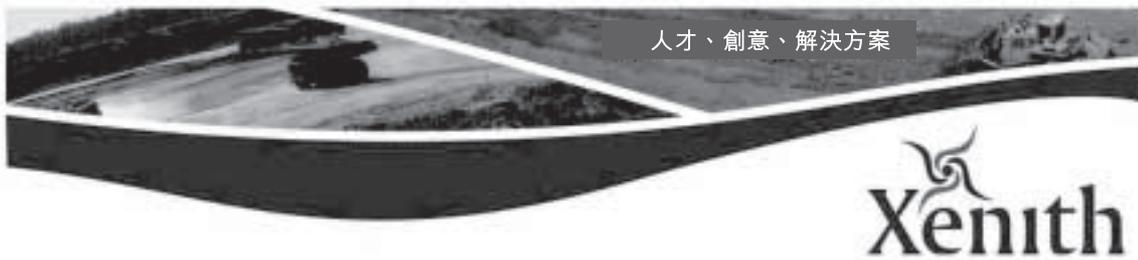
The Xenith logo features a stylized, flame-like symbol above the word "Xenith" in a serif font.

China First Pty Ltd  
South Alpha項目

露天採礦JORC準則  
儲量報表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文件刊發批准

項目及文件編號：	日期：
China First – JORC準則儲量0428 Wtah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名稱：	修訂本編號：
露天採礦JORC準則儲量報表	A1
客戶：	
China First Pty Ltd	

	姓名	職務	簽署	日期
編制人：	Ken Hill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審核人：	John Thrift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批准人：	Ken Hill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派發

組織	收件人	硬拷貝數目	電子拷貝數目	派發人 <sup>1</sup>
China First項目	Clive Palmer	零	1	

1 - 由派發文件的人士草簽並註明日期。

## 目錄

1	遵守JORC規則聲明 .....	V-A-4
2	JORC規則煤炭儲量報表 .....	V-A-5
3	地質背景 .....	V-A-5
4	佔有期限狀況 .....	V-A-5
5	原住民土地權 .....	V-A-5
6	選煤 .....	V-A-6
7	煤炭定價假設 .....	V-A-6
8	儲量估算 .....	V-A-6
8.1	地質資源類別 .....	V-A-6
8.2	採礦方法 .....	V-A-6
8.2.1	礦井限制 .....	V-A-6
8.2.2	設備選擇 .....	V-A-8
8.2.3	煤炭損失及貧化 .....	V-A-9
8.3	邊際等級 .....	V-A-10
8.4	JORC規則儲量估算 .....	V-A-12
8.4.1	報告估算 .....	V-A-12
8.4.2	估算的準確性 .....	V-A-12
8.5	與先前儲量報表的比較 .....	V-A-13
9	附錄A – 露天採礦界限內的資源塊段 .....	V-A-14

## 表格單

表1-煤炭價格假設 .....	V-A-6
表2-損失及貧化假設 .....	V-A-9
表3-單位成本假設 .....	V-A-10
表4-JORC規則露天採礦-概略儲量 .....	V-A-12
表5-與先前報表的比較 .....	V-A-13

## 圖片單

圖1-露天礦區 .....	V-A-7
圖2-邊際等級結果 .....	V-A-11
圖3-B2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	V-A-14
圖4-B4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	V-A-15
圖5-B6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	V-A-16
圖6-B8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	V-A-17
圖7-C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	V-A-18
圖8-DU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	V-A-19
圖9-DL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	V-A-20

## 1 遵守JORC規則聲明

本儲量估算乃由Ken Hill先生編製。本報告所呈列的China First項目的煤炭儲量估算乃按《澳大拉西亞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及《澳洲估算及報告存煤、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指引》(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Estimating and Reporting of Inventory Coal, Coal Resources and Coal Reserves) (煤炭指引) 二零零三年版進行。

Ken Hill為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擁有昆士蘭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昆士蘭大學商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彼在露天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採礦作業財務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Ken Hill為澳大拉西亞採礦與冶金學會的會員，因此符合JORC規則項下稱職人士的資格。

Ken Hill或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China First Pty Ltd或任何聯營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權利。編製本報告的費用僅根據時間及材料基準計算。

Ken Hill同意以報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在報告中收錄以有關資料為依據的事項。

---

Ken Hill

澳大拉西亞採礦與冶金學會會員

## 2 JORC規則煤炭儲量報表

以下露天採礦儲量報表乃根據現有JORC規則編製。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亦已為China First 項目編製JORC煤炭資源報告，並單獨列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報告。

本報告並無援引煤炭資源，然而，有關露天採礦區的煤炭資源塊段在附錄A中呈列，並清楚列示有各礦區的分類及位置。

## 3 地質背景

China First項目位於EPC1040及EPC1079，覆蓋昆士蘭中部加利里盆地的二疊紀煤層。該礦區的煤層向西緩傾斜0.5至1.0度。

礦床包含六個大型煤層及其相關裂口，輪廓如下：

- A煤層相對偏薄（不足0.3米），未計入當前的JORC資源或儲量估算。
- B煤層平均厚度約為6米，煤層上半段所含煤的品質較低。A煤層與B煤層的間隔為15米。
- C煤層出現在B煤層上層以下約80米處，平均厚度約為1.2米。
- DU煤層出現在C煤層以下約5至10米處，平均厚度為2.50米。
- DL煤層為分佈在大部分礦區的三個裂口（DL1、DL2及DL3），累積厚度約2.40米。DL煤層內的夾矸帶被命名為DLX及DLY，厚度介乎0.10至1.20米。
- E及F煤層為大量薄煤層，並無計入當前的資源或儲量估算，僅與少數鑽孔交叉。

散佈在礦床的第三紀沉積物厚度不一，從北面不足20米的厚度往南呈增加態勢，達100米以上，限制了該區域的露天採礦潛力。

## 4 佔有期限狀況

根據EPC 1040，本報告所評估的露天採礦區由Waratah Coal Pty Ltd持有，由目前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 5 原住民土地權

於整個EPC 1040區域內，原住民土地權尚未失效。Wangan及Jagalingou人的原住民土地權申請QC 04/6覆蓋EPC 1040區域內的潛在露天礦區。

## 6 選煤

目前產煤回收率乃基於實驗室回收率(開採點為F1.50)，並就工廠效率作出調整，而所有貧化物質均假設報告為廢料計算。工廠效率係數被假設為95%。

## 7 煤炭定價假設

下列供出口的動力煤的價格乃由China First提供。各煤炭產品的價格乃按等效能量基準釐定。

表1-煤炭價格假設

收益項目	單位	價值
煤炭價格(按26.3吉焦／噸計) .....	美元／Prodt	75.00美元
匯率 .....	美元／澳元	0.80

## 8 儲量估算

### 8.1 地質資源類別

本儲量估算中儲量分布，乃以Xenith JORC Insitu資源估算內的探明性及控制性資源類別為依據。描繪各資源類別的資源類別塊段列於附錄A。

### 8.2 採礦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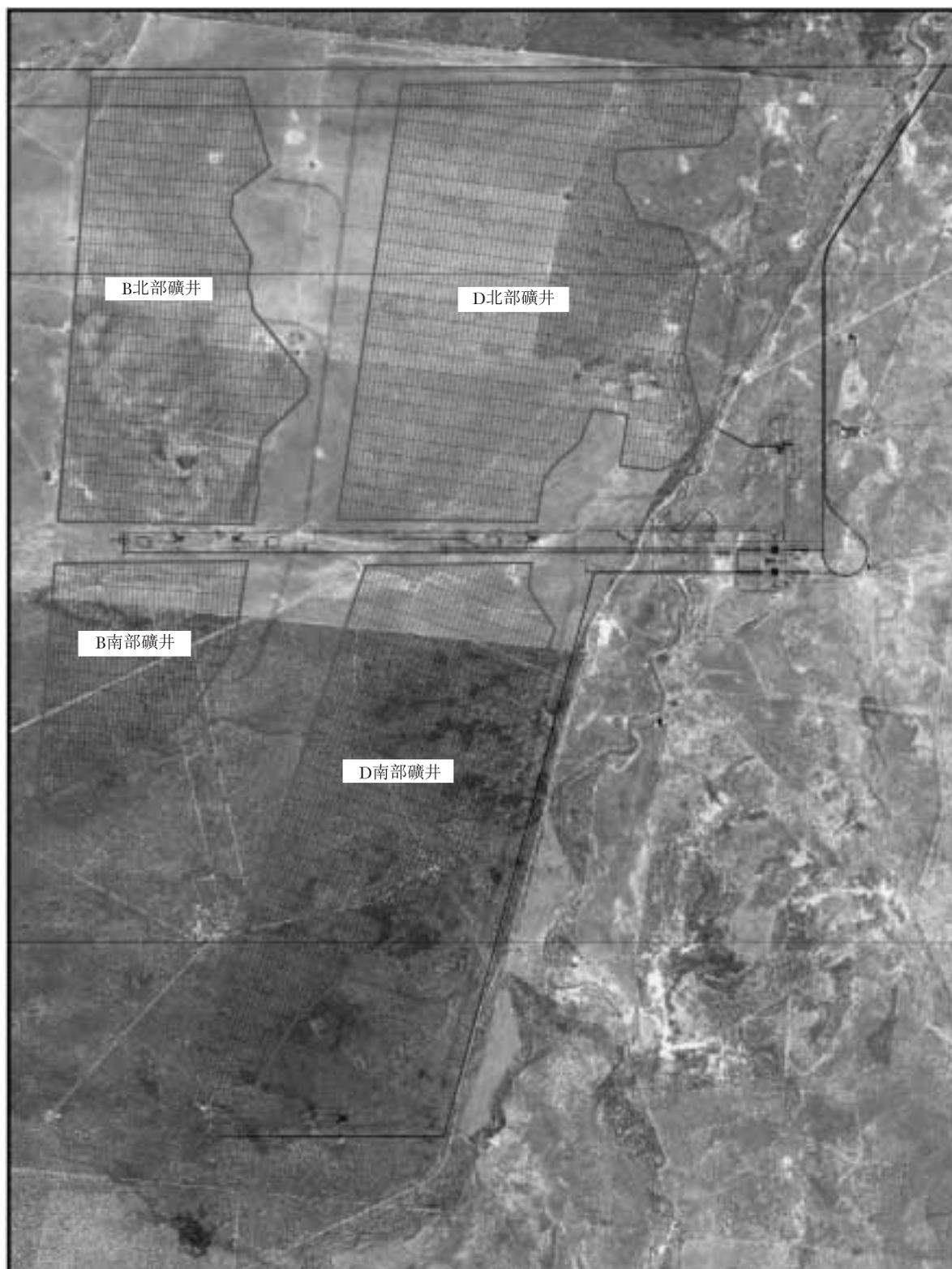
#### 8.2.1 礦井限制

China First項目的露天採礦界限界定如下：

- 東部邊界為相關煤層的隱伏露頭邊線
- 最北部邊界允許有一個鄰接礦井B租賃邊界的50米地表通道以及距離礦井D運料通道50米的空隙。
- 南部邊界的劃定由經濟限制所決定，主要乃因第三紀沉積物較厚及風化所致。
- 西部邊界距離建議地下生產作業的煤層有50米。
- 另有中央通道將露天礦區分為南北礦井。該通道繞過地下礦山的地表基礎建設及輸送系統等。

露天礦區的礦井限制在圖1中顯示。

圖1-露天礦區



### 8.2.2 設備選擇

就本概念性評估所採用的採礦方法為以下方法的結合應用：

- 鏟土機移除及平整表層土
- 大型拉鏟挖土機挖開煤層
- 卡車與剝機車隊處理拉鏟挖土機未能移除的剝離層物質，包括大部分第三紀物質
- 卡車與挖掘機隊處理煤層間的岩土，並開採煤層

所擬定的設備為：

- 拉鏟挖土機- 4 x Bucyrus 8750型拉鏟挖土機，吊杆長117米，懸掛荷載345噸
- 卡車與鏟機車隊- 初期配備2 x P&H 4100XPC型鏟機與Cat 797型卡車，並在項目的12年及18年增加額外車隊。
- 卡車與挖掘機車隊 - 2 x 日立EX5500型挖掘機與Cat 793型卡車，進行煤炭開採，初期用1個額外車隊處理夾矸，並在項目的6年及12年內增加額外車隊移除夾矸
- 接觸器、卡車與挖掘機的產能已用作補充計劃期間廢料移除的產能短缺

假設第三紀物質將在未有爆破情況下挖掘。假設所有其他剝離層在移除前均被鑽孔及爆破。

拉鏟挖土機首先移除緊接煤層上經爆破後的堅硬物質以及部分第三紀物質。拉鏟挖土機需要在採剝偏差作業中選擇性處理第三紀物質因而造成大量重新處理工作。隨著礦床加深，需要用拉鏟挖土機處理的第三紀物質會減少，從而令拉鏟挖土機的重新處理工作量下降，因而會有更多的主物質會被拉鏟挖土機移除。分配至拉鏟挖土機作業階段的物質的深度因進度而各異，平均水平約為45米。

挖掘機與卡車車隊處理C煤層與DU煤層以及DL1裂口與DU煤層之間的夾矸，兩個夾矸層的厚度均約為5-10米。我們假設DU煤層與C煤層之間的夾矸將被運離礦井，並暫時予以堆放，以改善煤炭牽引斜道。按照計劃DL1裂口與DU煤層之間的夾矸將倒入坑道，減少對卡車運輸的需求。DLX與DLY之間極薄的夾矸層，亦被劃入挖掘機與卡車車隊的作業對象，但工作量會有所減少。

按照計劃EX5500型挖掘機將用於開採煤炭，並運至各露天採礦區的毛煤破碎廠。

## 8.2.3 煤炭損失及貧化

下列煤炭損失及貧化假設被採納用作估算儲量。

表2-損失及貧化假設

假設	單位	價值
煤炭損失－拉鏟挖土機挖開的煤層頂部 .....	米	0.10
煤炭損失－挖掘機挖開的煤層頂部 .....	米	0.05
煤炭損失－煤層底部 .....	米	0.05
下段井壁壁緣煤炭損失 .....	米	0.50
貧化－拉鏟挖土機挖開的煤層頂部 .....	米	0.05
貧化－挖掘機挖開的煤層頂部 .....	米	0.05
貧化－煤層底部 .....	米	0.05
下段井壁壁緣貧化 .....	米	0.25
貧化密度 .....	噸／立方米	2.10
計入的最低煤層厚度 .....	米	0.30
計為毛煤的最大夾矸層厚度 .....	米	0.30

根據Xenith Insitu煤炭資源報表，原煤層相對密度已按固有水分作出調整。

## 8.3 邊際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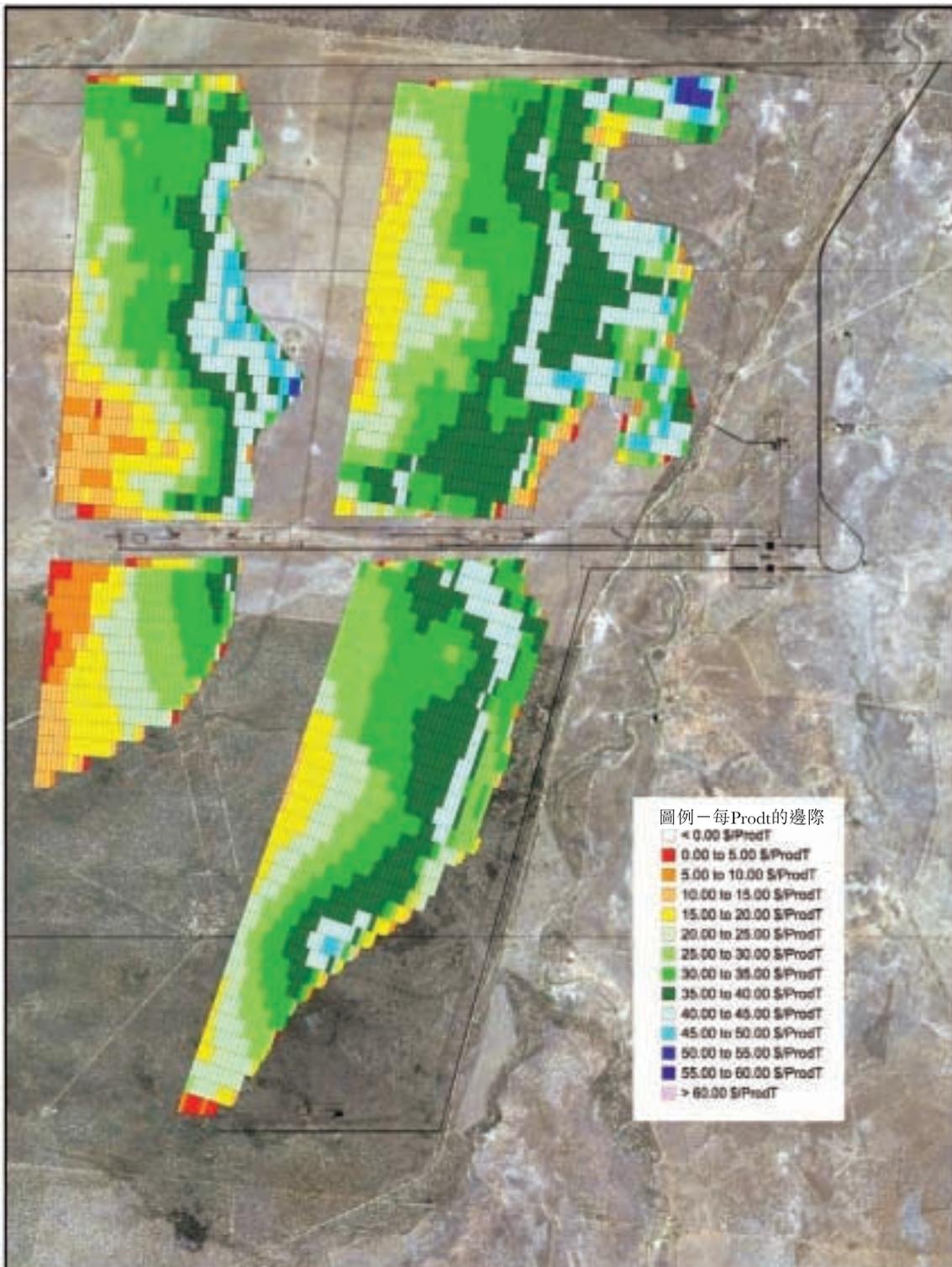
下列單位經營成本乃被用作計算邊際等級。須注意的是，軌道及港口成本反映業主經營體系的經營成本部分。

表3-單位成本假設

單位成本項目	單位	比率 (澳元/單位)
復墾 .....	公頃	20,000
表層土移除 (0.3米) .....	沙立方米	4.00
預裂 (間隔4米) .....	米	25.00
鑽孔及爆破 – 投擲 .....	沙立方米	0.75
卡車與挖掘機挖掘鬆散物質 .....	沙立方米	2.00
推土機推壓 – 主長壩 .....	沙立方米	0.90
拉鏟挖土機移除廢料 .....	立方米	0.70
卡車與挖掘機挖掘夾矸 (井內) .....	沙立方米	2.00
卡車與挖掘機挖掘夾矸 (井外) .....	沙立方米	2.50
煤炭開採 .....	毛煤噸	3.00
破碎/傳送B煤層 (6千米) .....	毛煤噸	0.75
礦井除水 .....	毛煤噸	0.30
選煤 .....	毛煤噸	2.80
裝車 .....	Prodt	0.25
軌道運輸 .....	Prodt	4.54
港口轉運及裝船 .....	Prodt	1.25
最高為100澳元的煤價部分的特許權使用費 .....	%	7.0
超出100澳元的煤價部分的特許權使用費 .....	%	10.0

邊際等級結果列示於圖2。很明顯，對於下傾限制 (地下佈置限制) 露天礦顯示正面現金邊際。

圖2-邊際等級結果



## 8.4 JORC規則儲量估算

### 8.4.1 報告估算

於本儲量估算中將儲量分類為概略儲量，乃基於資源報表內的探明性及控制性類別作出。

具經濟效益的China First項目露天礦井界限內所含的儲量已全部列為概略類別，合共為3.97億噸毛煤。該等儲量在下文表4中按煤層予以列示。

表4-JORC規則露天採礦 – 概略儲量

煤層	計入積層數	毛煤 (百萬噸)
B .....	B2, B4, B6, B8	163.27
C .....	C5	28.19
DU .....	DU	88.18
DL .....	DL1, DL2, DL3	116.89
總計 .....		396.53

### 8.4.2 估算的準確性

因其鮮明性質使然，此估算為基於一系列已知參數及假設作出的或有經濟可採儲量估算，因此，讀者有責任就本估算的可靠性和準確性作出自己的意見。

## 8.5 與先前儲量報表的比較

表5顯示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的先前儲量報表的比較。

表5 – 與先前報表的比較

煤層	二零一零年 一月毛煤 (百萬噸)	二零零九年 七月毛煤 (百萬噸)	變動 (百萬噸)
B .....	163.27	234.74	-71.47
C .....	28.19	60.49	-32.30
DU .....	88.18	92.81	-4.63
DL.....	116.89	131.96	-15.07
總計 .....	396.53	520.00	-123.47

從上表可見，與先前估算相比，B與C兩個煤層發生大幅變動。

煤層B發生變動，乃由於厚度超過最低邊界開採厚度0.30米的夾石層(B3、B5及B7)不計入儲量。而先前的估算則已計入所有該等夾石層。整體厚度有所下降，但產出率將因為毛煤中的毛煤灰較低而上升。因為檢討JORC分類，B南部露天礦區的煤層B資源塊段亦稍微減少。

煤層C的變動乃由於檢討所有鑽孔後整體煤層厚度下降，如有必要，可以調整煤層頂板以移取原稱為C上層的碳截面。煤層C的厚度介乎0.5米至2.2米，平均為1.2米。這遠比二零零九年六月的估算為薄。

DU及DL煤層減少的幅度較小，乃因檢討D南部露天礦區的JORC分類所致。

9 附錄A - 露天採礦界限內的資源塊段

圖3-B2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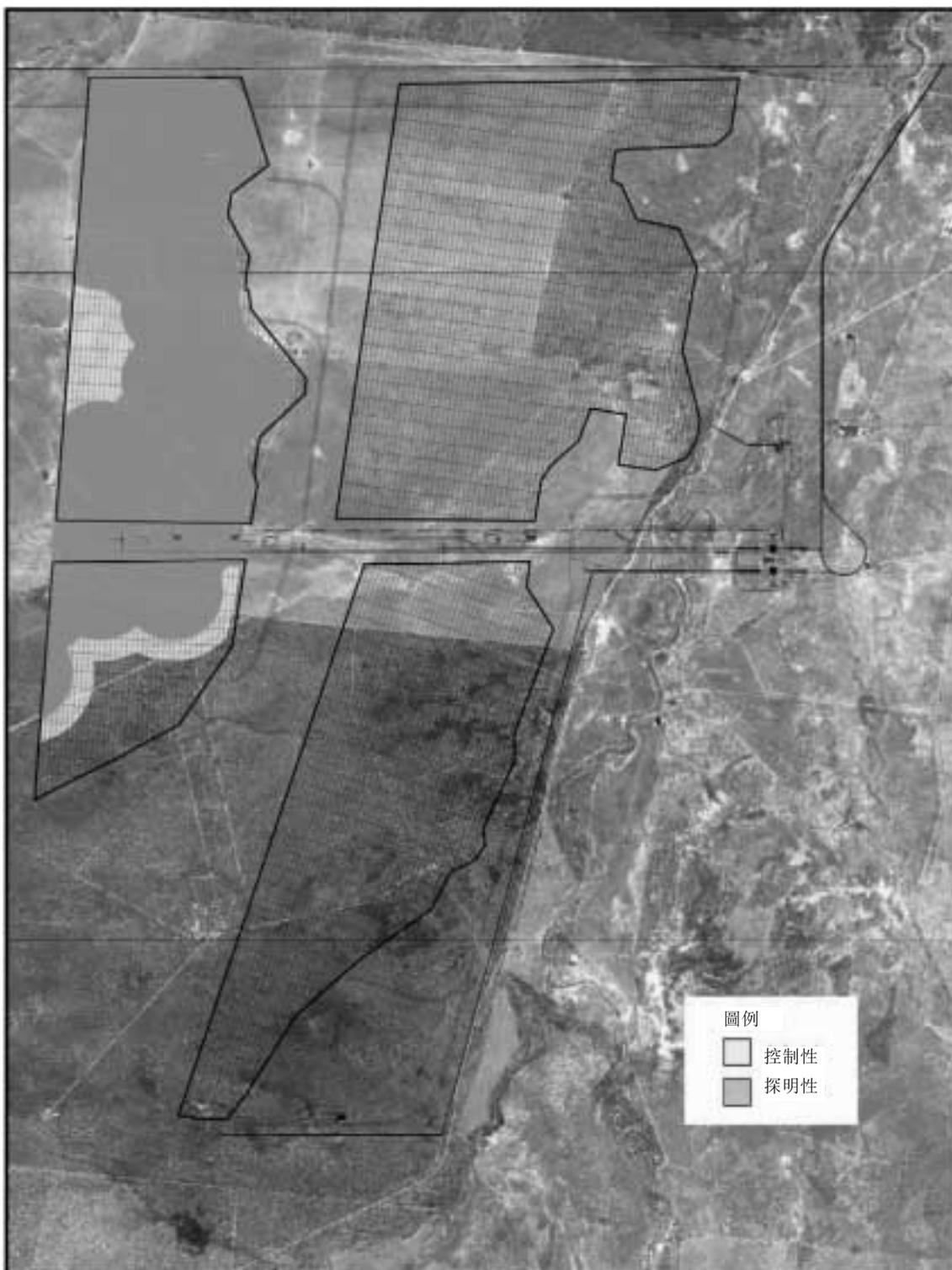


圖4-B4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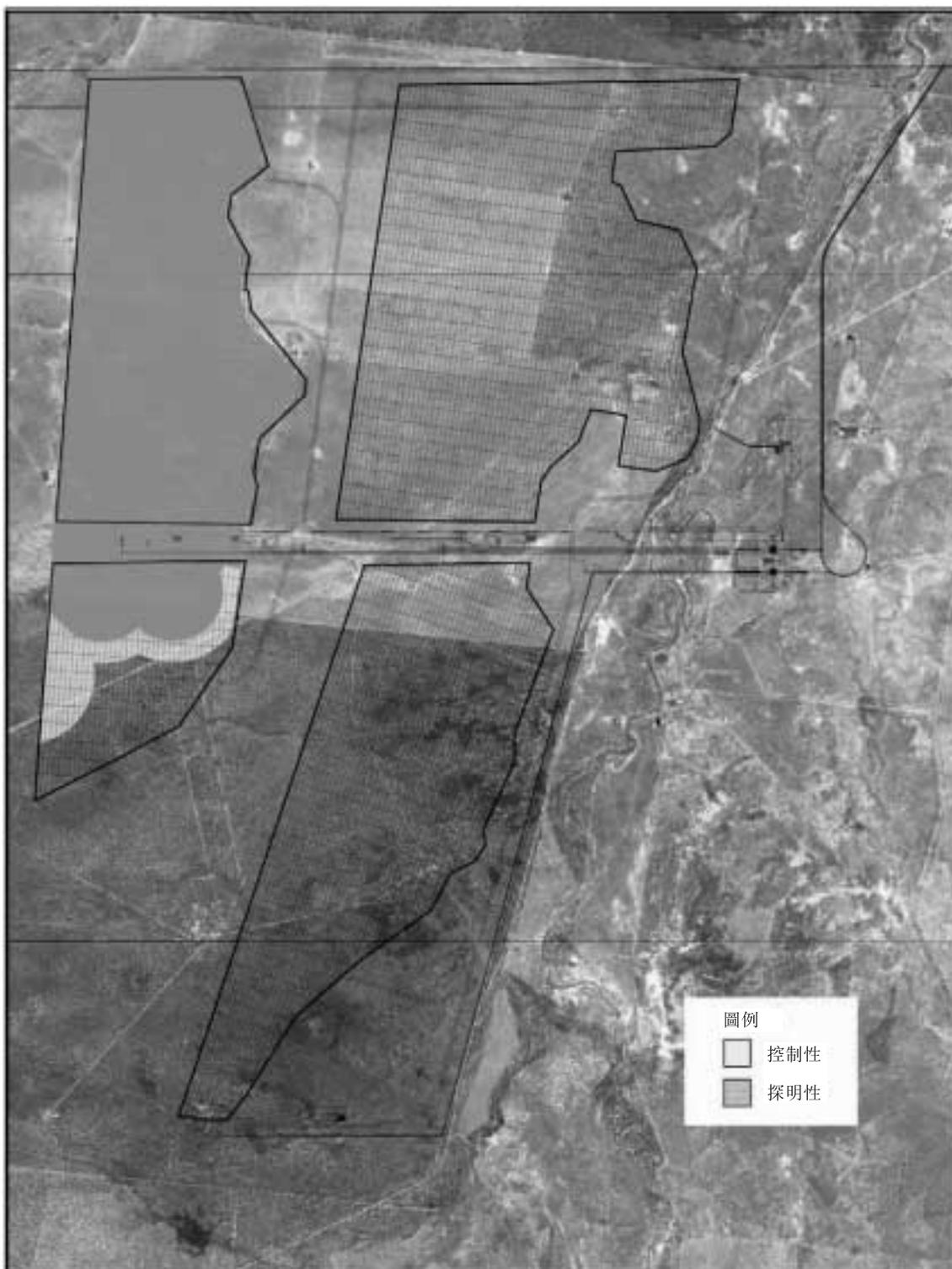


圖5-B6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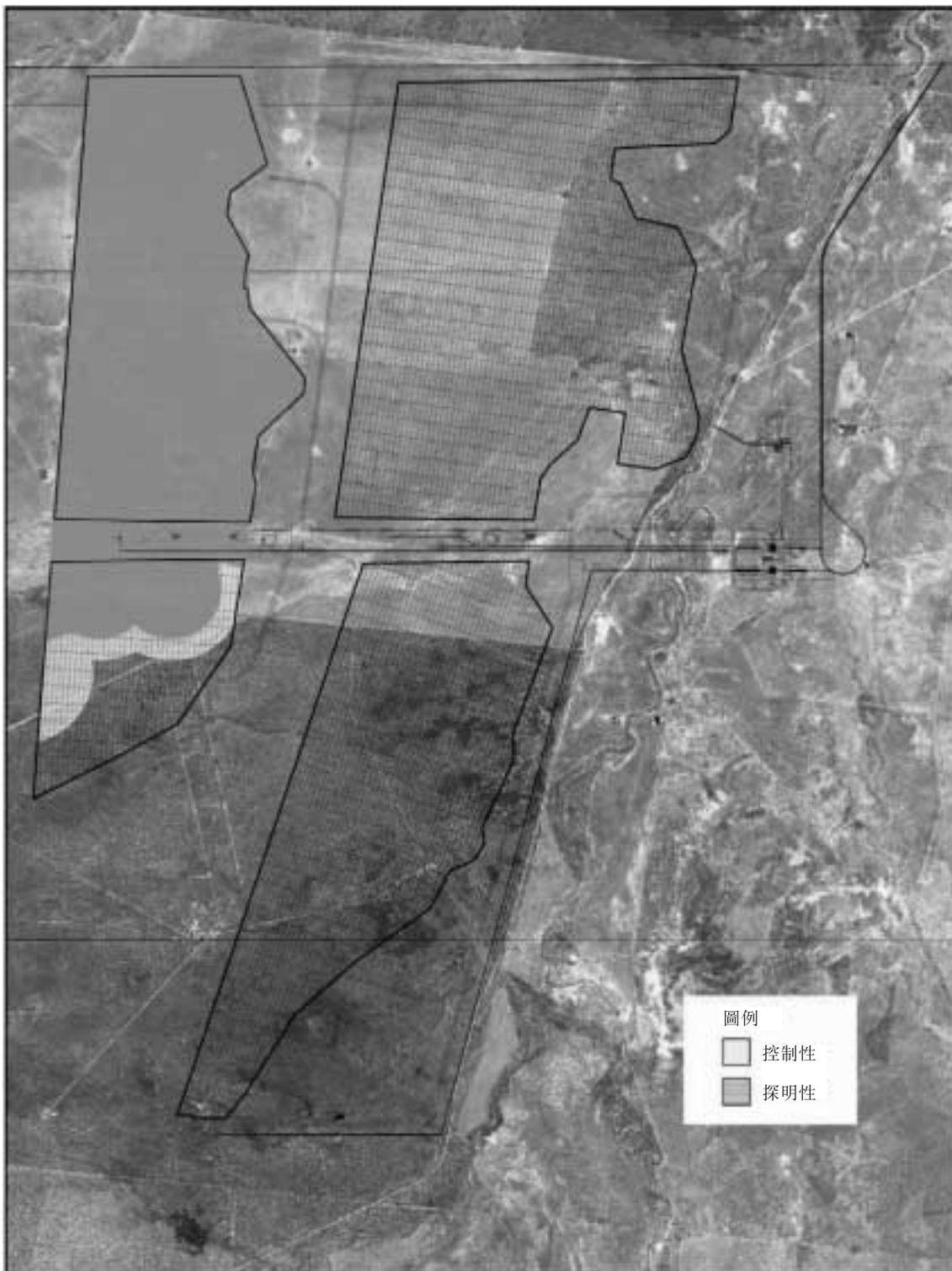


圖6-B8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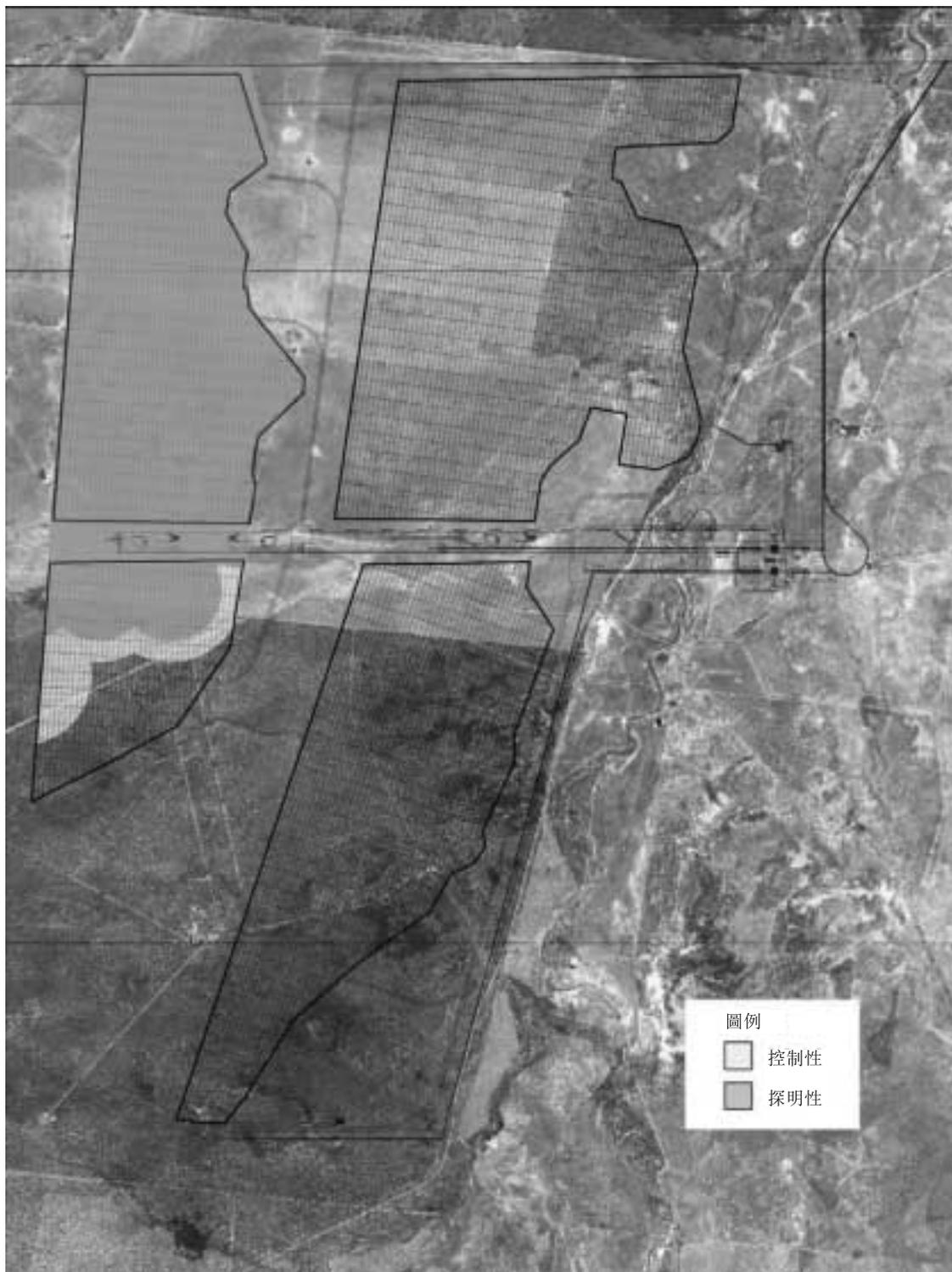


圖7-C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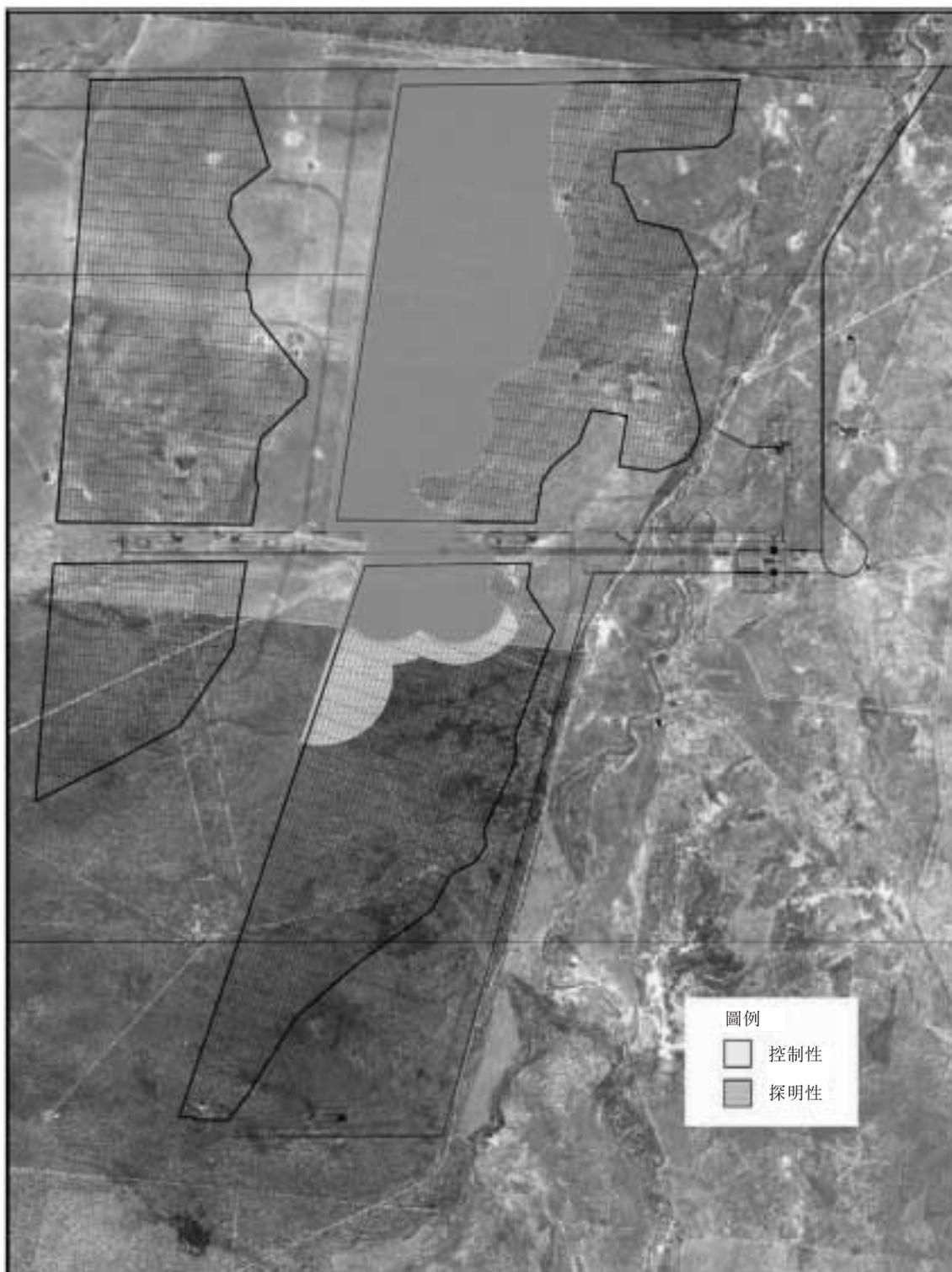


圖8-DU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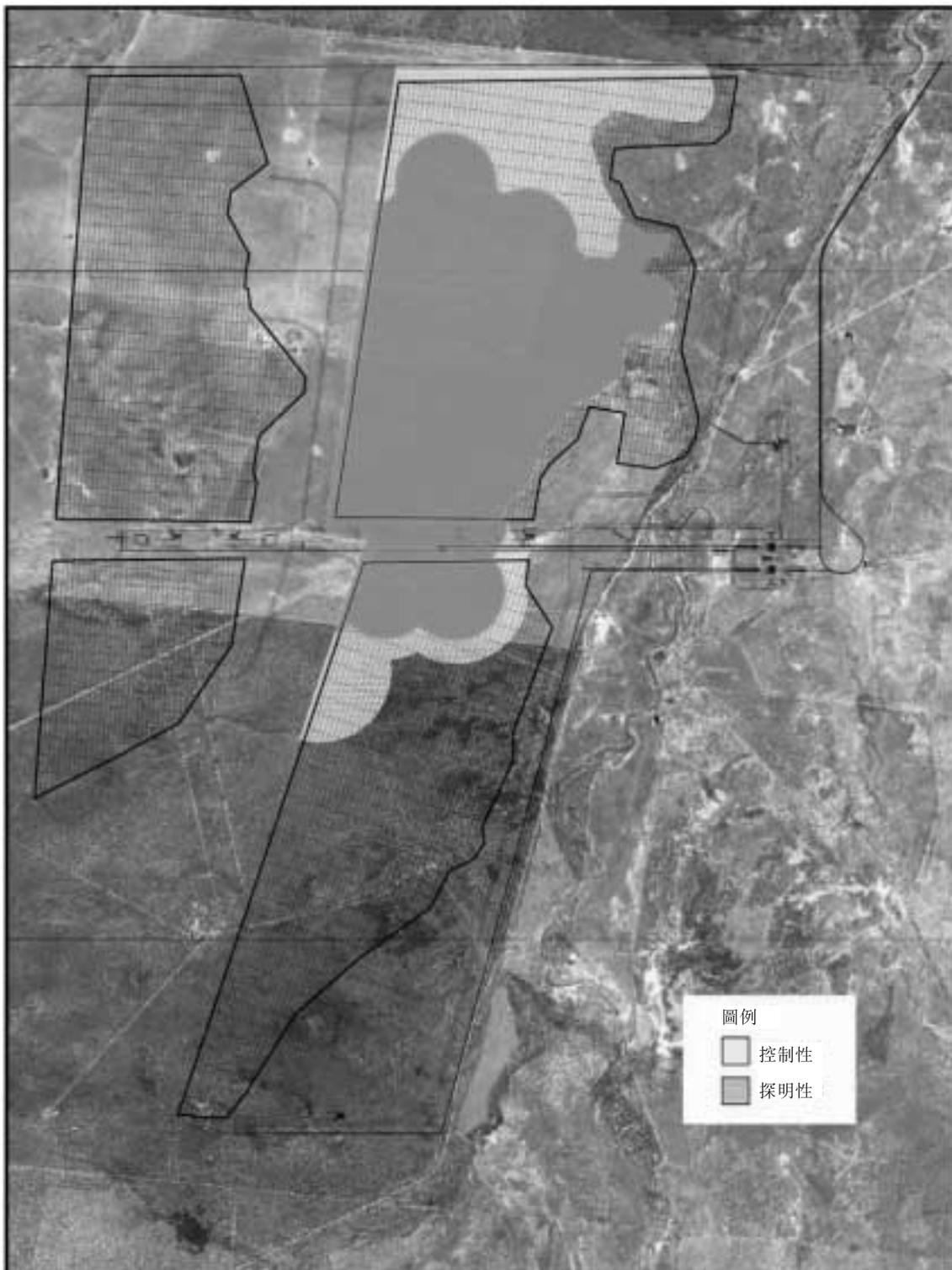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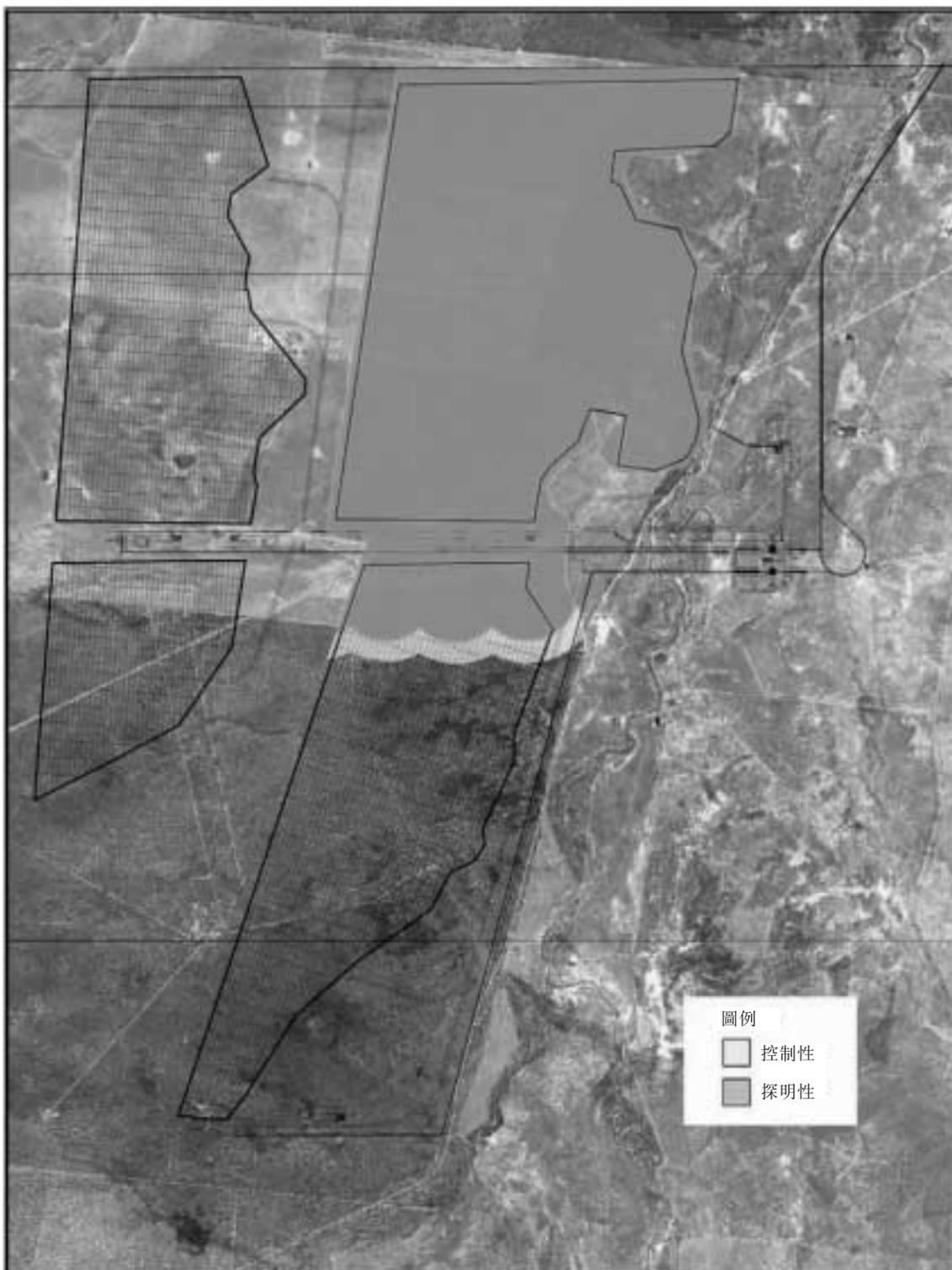


圖9-DL煤層資源類別塊段





回復：礦物儲量報告 – China First地下礦藏。

敬啟者：

本函件確認，由Coffey Mining的Jamie Ros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就China First地下礦藏發出的儲量報表仍屬完整及準確報表。自該報表發出起，勘探數據或儲量模型概無任何變動，本報告內所作假設亦無任何變動。因此，該報表內所載資料屬準確，直至本函件日期仍然如是。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China First Pty Ltd  
GPO Box 1538  
Brisbane, QLD, 4001

代表Coffey Mining Pty Lt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amie Ross",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name and title.

**Jamie Ross**  
主要採礦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Coffey Mining Pty Ltd** ABN 52 065 481 209  
1/21 Howleys Road, Notting Hill VIC 3168 Australia  
電話(+61) (3) 9518 8900 傳真 (+61) (3) 9518 8999 coffey.com



回復：礦物儲量報告 – China First地下礦藏。

敬啟者：

請查看China First礦藏地下礦區符合JORC的礦石儲量報表。該等儲量乃根據China First的Nui Harri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提供予Coffey Mining的四個採礦盤區佈置得出。該等盤區全部位於EPC1040及EPC1079礦權。

Troy Turner在Xenith Consulting所建的資源模型被用作從該等盤區中截取採礦量。隨後，該採礦量被轉換為礦物儲量，並計及礦柱損失、最低長壁開採盤區採掘高度、所需開發高度及相關岩石及廢料貧化，China First的Phil McNamara先生就其向Coffey Mining提供假設，並在本文件內列示。

本報告中的資料乃基於Jamie Ross先生(澳大拉西亞採礦與冶金學會會員)所編撰資料作出。Jamie Ross為Coffey Mining Pty Ltd的全職僱員。

Jamie Ross在有關礦化類型和審議中的礦床類別方面擁有足夠經驗，在其所承擔的業務中，合資格成為「關於報告採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JORC規則)的澳大拉西亞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Jamie Ross同意以本報告的形式及文意載入有關以其資料為依據的事項。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China First Pty Ltd  
GPO Box 1538  
Brisbane, QLD, 4001

代表Coffey Mining Pty Ltd

**Jamie Ross**  
主要採礦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Coffey Mining Pty Ltd** ABN 52 065 481 209  
1/21 Howleys Road, Notting Hill VIC 3168 Australia  
電話(+61) (3) 9518 8900 傳真 (+61) (3) 9518 8999 coffey.com

Coffey Mining Pty Ltd

儲量概要

礦物儲量概要載於下文表1及表2。

表1 – 按礦井及煤層劃分的礦物儲量

礦井	煤層	儲量類別	噸數 (百萬噸)	相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發熱量 (兆焦/ 公斤)	能量 (千卡/ 公斤)	內含水量 %	灰份 %	總硫量 %
LW1	DU	證實	0.0	—	—	—	—	—	—
		概略	137.3	1.41	23.27	5,550	9.38	18.71	0.63
LW1	DL	證實	0.0	—	—	—	—	—	—
		概略	75.4	1.43	22.11	5,280	7.66	20.42	0.41
LW2	DL	證實	0.0	—	—	—	—	—	—
		概略	166.3	1.43	22.62	5,400	7.85	21.78	0.44
LW3	DL	證實	0.0	—	—	—	—	—	—
		概略	75.3	1.42	23.41	5,590	8.90	18.59	0.43
LW4	B8	證實	0.0	—	—	—	—	—	—
		概略	254.1	1.48	19.93	4,760	10.0	27.8	0.39

表2 – 礦物儲量總額 (「可開採儲量」)

礦井	煤層	儲量類別	噸數 (百萬噸)	相對密度 (克/ 立方厘米)	發熱量 (兆焦/ 公斤)	能量 (千卡/ 公斤)	內含水量 %	灰份 %	總硫量 %
總計		證實	0.0	—	—	—	—	—	—
		概略	708.4	1.44	21.8	5,210	9.00	22.86	0.45

附註：

相對密度 – 呈列為相對密度 (克/立方厘米)，按 9% 空乾基水分 P&S

發熱量 – 呈列為千卡/公斤 @ 9% 水分風乾基礎

內含水量 – 呈列為 % 空乾基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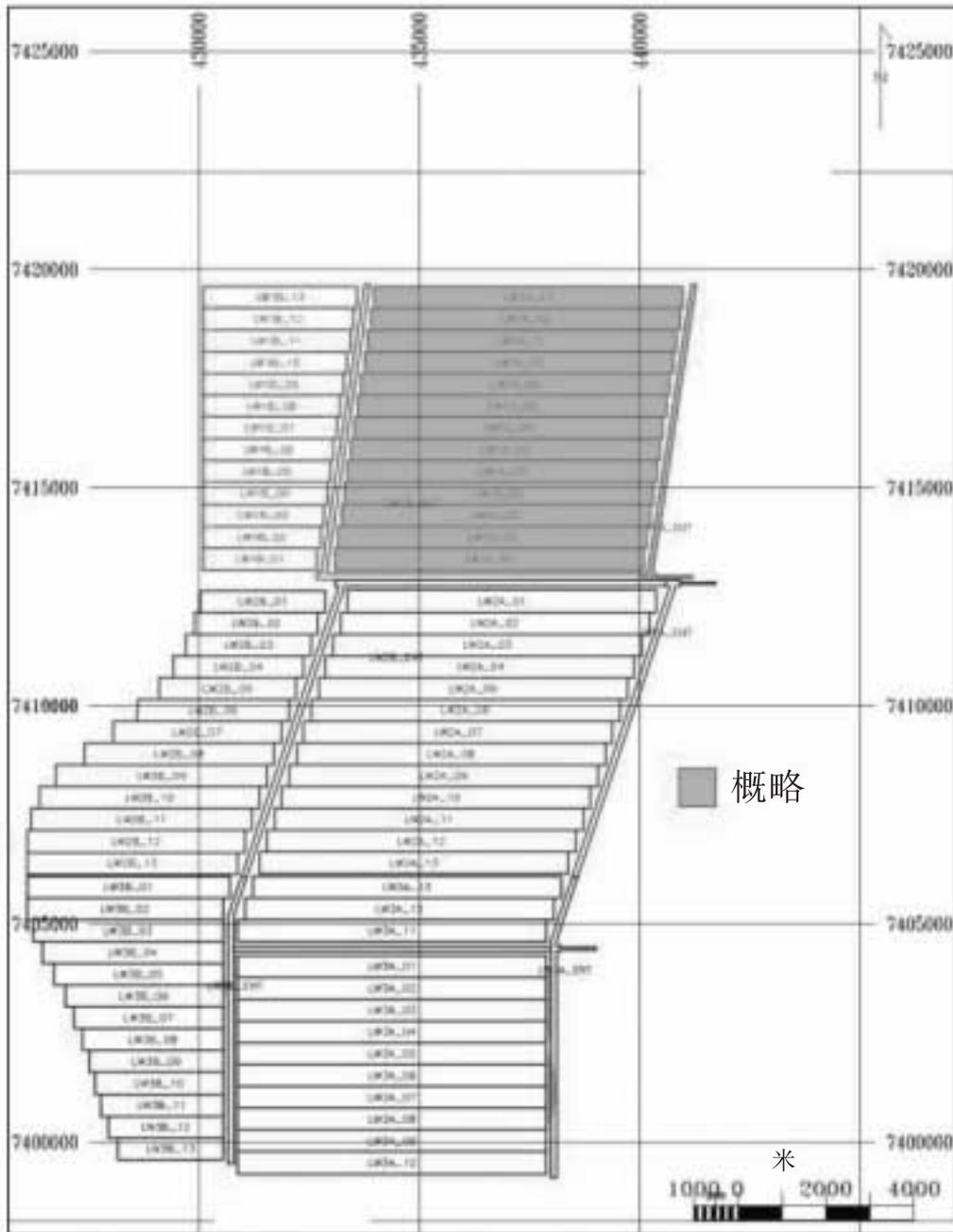
灰份 – 呈列為 % @ 9% 水分風乾基礎

總硫量 – 呈列為 % @ 9% 水分風乾基礎

下圖顯示各煤層被分類為礦物儲量的盤區。

Coffey Mining Pty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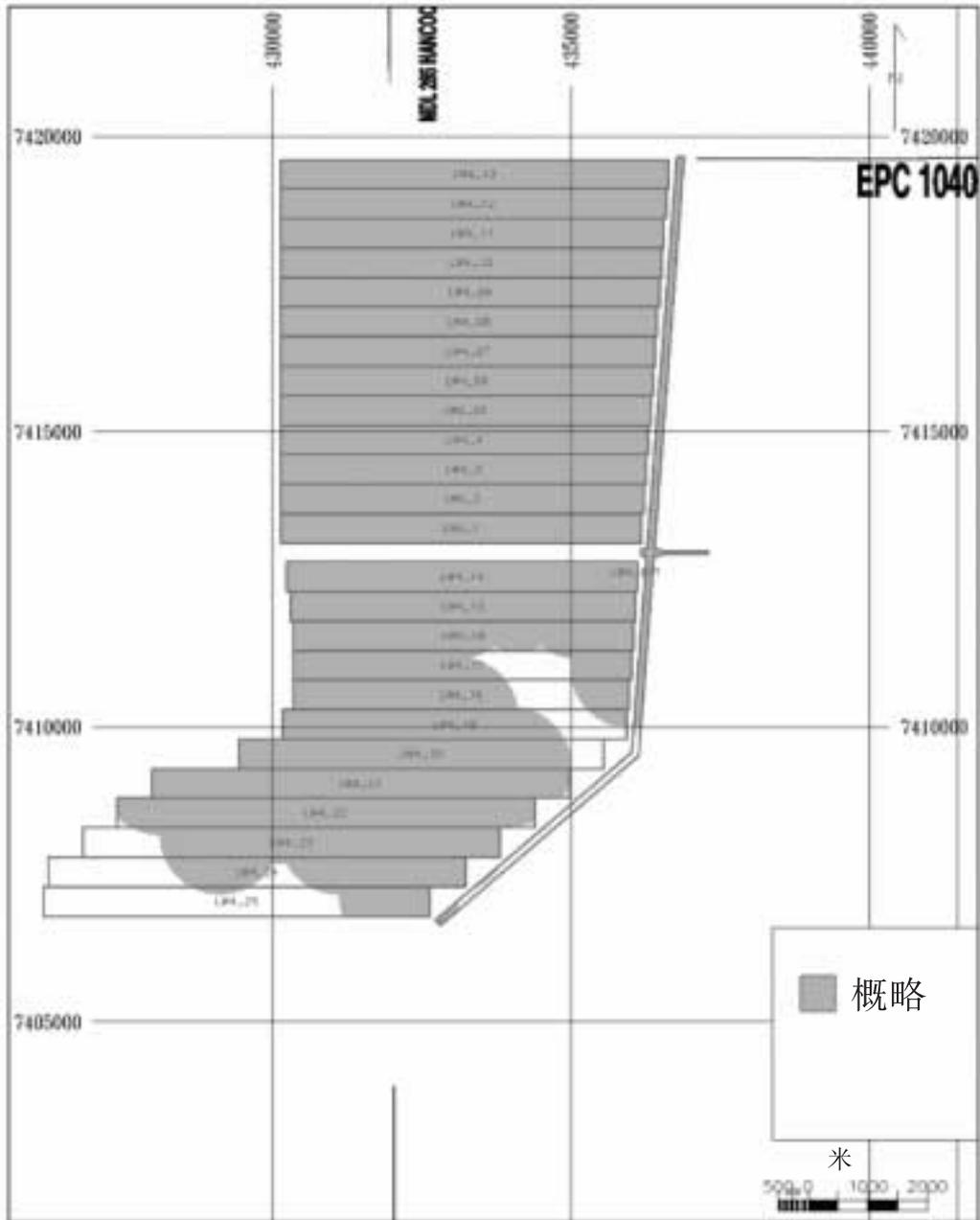
圖1：D-上層煤層的儲量分類區





Coffey Mining Pty Ltd

圖3：B8煤層的儲量分類區



Coffey Mining Pty Ltd

航測範圍及煤層厚度

下表顯示儲量類別的航測範圍，及各自的平均煤層厚度（不包括下列所述的由礦物高度引致的貧化）。

表3 – 礦物儲量區及煤層厚度

儲量類別	礦井	煤層	面積 平方公里	平均 煤層厚度 米	最低 煤層厚度 米	最大 煤層厚度 米
證實	LW1	DU	0	0.00	0.00	0
		DL	0	0.00	0.00	0
概略	LW1	DU	43.6	2.26	1.82	2.53
		DL	19.2	2.80	2.26	3.50
證實	LW2	DL	0	0.00	0.00	0
概略	LW2	DL	42.9	2.75	1.90	3.22
證實	LW3	DL	0	0.00	0.00	0
概略	LW3	DL	24.2	2.19	1.97	2.66
證實	LW4	B8	0	0.00	0.00	0
概略	LW4	B8	68.9	2.49	2.11	2.72

儲量估算過程

下列過程用於計算China First地下煤的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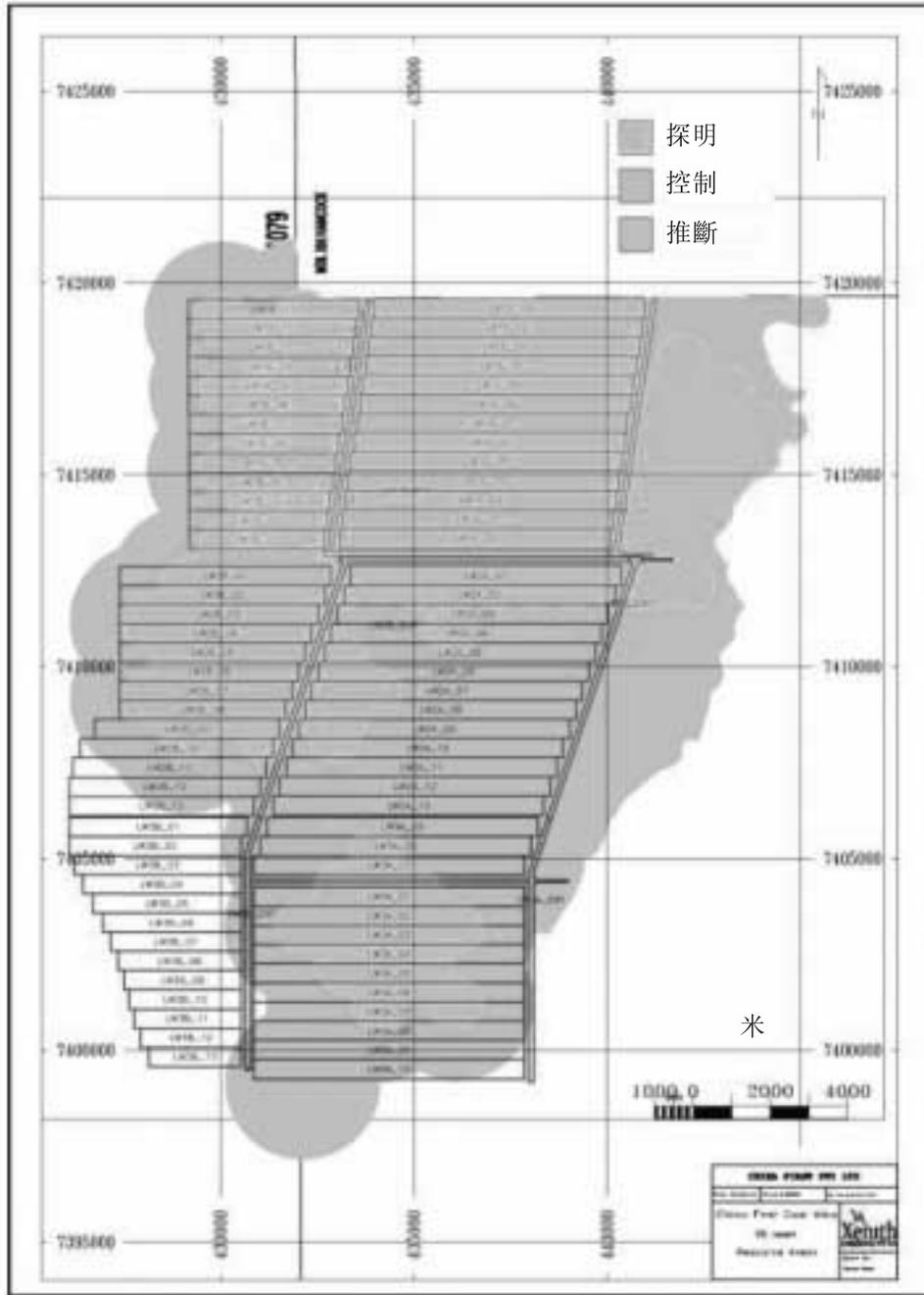
資源

整個China First礦區的資源模型由Xenith Consulting進行編製。資源模型的輸入、處理及輸出乃在Xenith Consulting的資源報告內呈列。

下圖顯示地下礦區的有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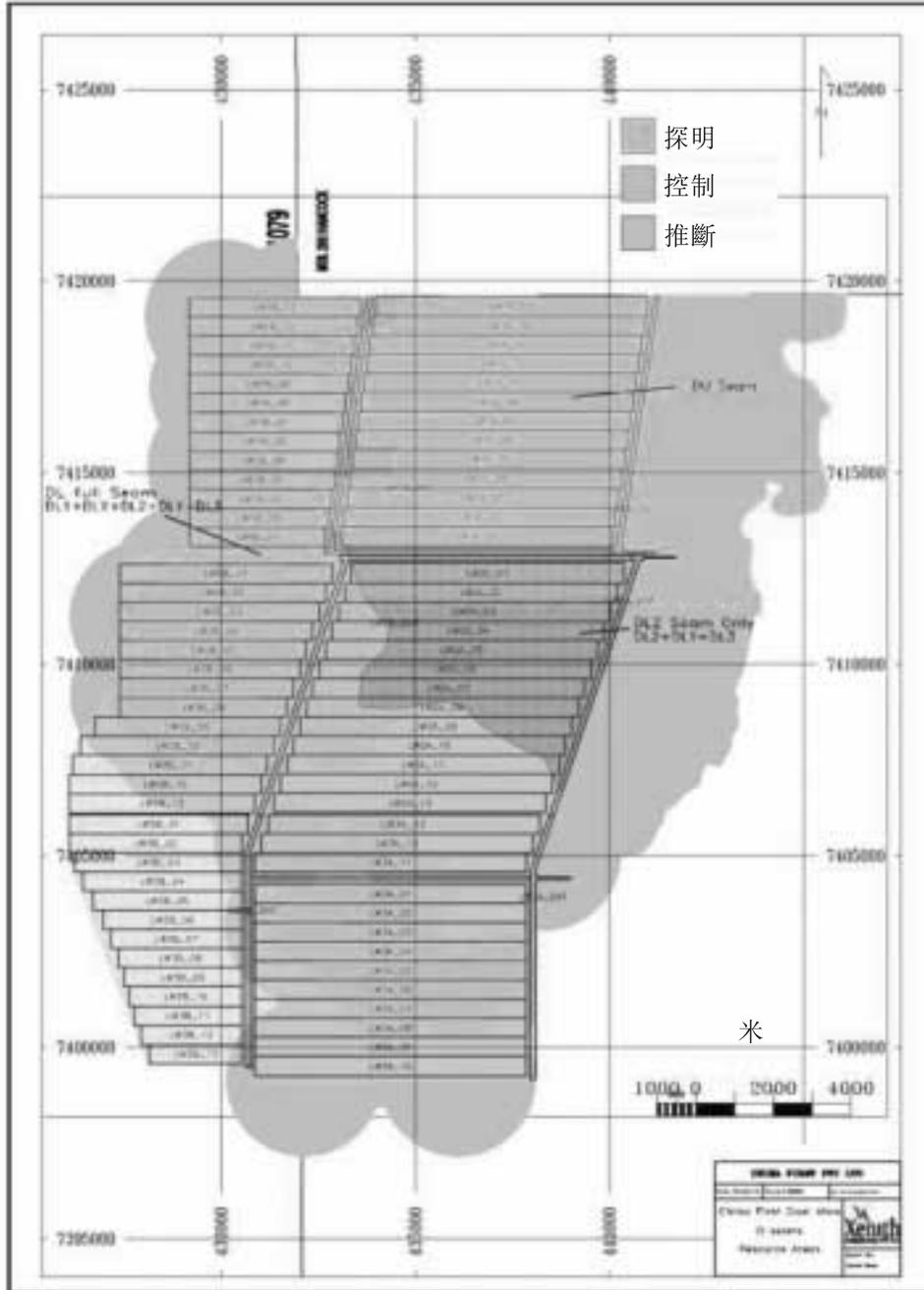
Coffey Mining Pty Ltd

圖4-D-上層煤層的資源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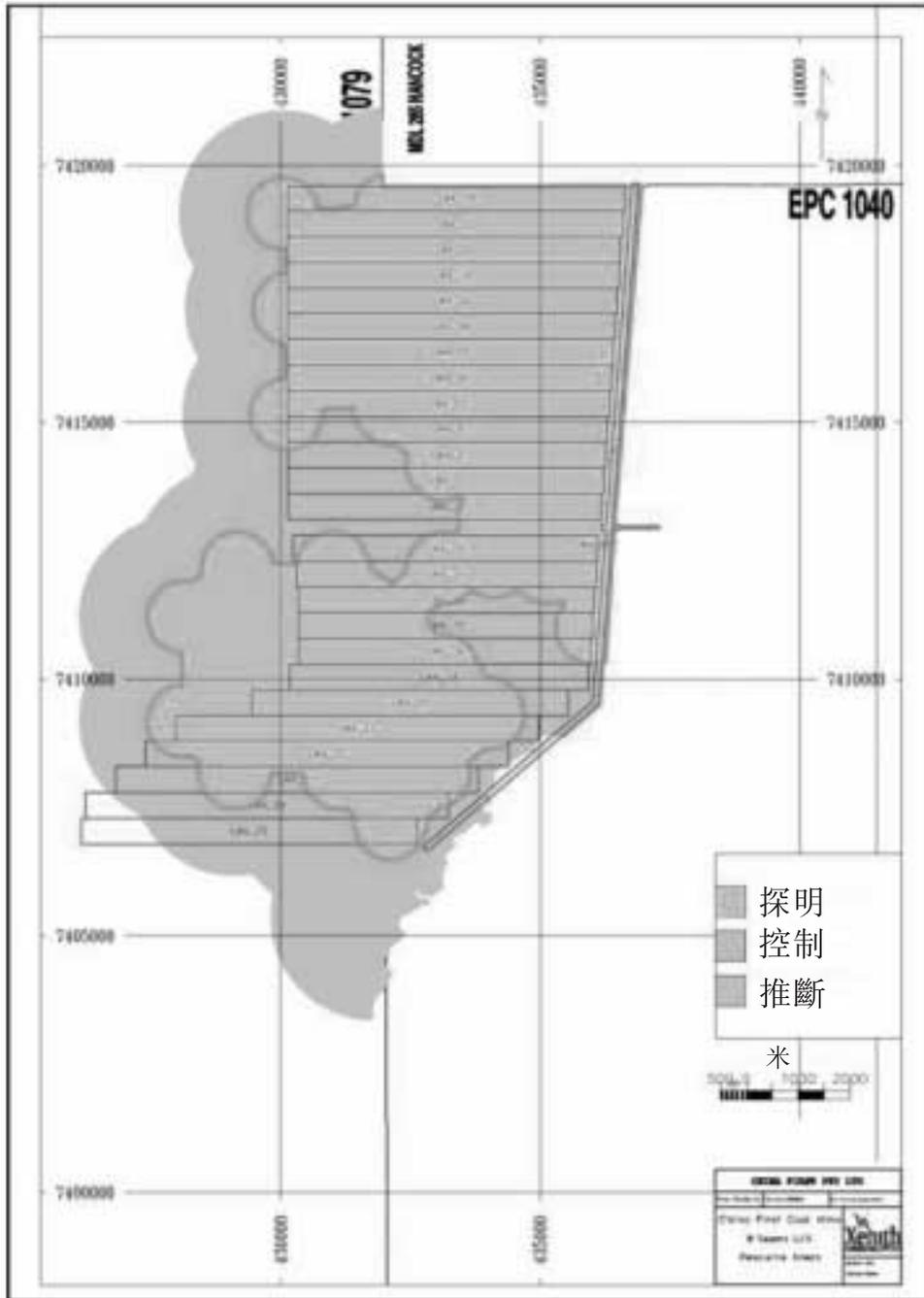
Coffey Mining Pty Ltd

圖5-D-下層煤層資源類別



Coffey Mining Pty Ltd

圖6 - B煤層的資源類別



Coffey Mining Pty Ltd

開採佈局

長壁開採盤區由四個地下礦藏各自的China First 工程師設計。礦1至礦3將採掘D上層及D下層的煤層，而礦4將採掘B煤層。隨同長壁開採盤區，流送及主要入口通道已按要求劃出。開採盤區為500米寬，流送及主要盤區為120米寬。開採盤區在乃根據上節圖1至圖6顯示的儲量估計進行佈局。

探區

每一次礦物採掘的煤層及每個礦區的探區由China First訂明。下列煤層探區將以儲量估算為基準：

- 礦1a-DU煤層
- 礦1b-DL1、DL2、DL3、DLX、DLY 煤層
- 礦2a&b- DL1、DL2、DL3、DLX、DLY 煤層
- 礦3a&b- DL1、DL2、DL3、DLX、DLY 煤層
- 礦4-B8煤層

註：於礦2A的東北角，DLX煤層(夾石層)的厚度充足，不被視為有可能與其上的煤礦區(DL1)一同採掘該夾石層。來自兩個煤層累積產品將無開採經濟效益。因此，在該區域(於下列圖11顯示)，探區僅包含下列堆：DL2、DL3、DLY-統稱DL2煤層。為釐定將於DL2煤層的探區，不包括DLX及DL1煤層，下列規則被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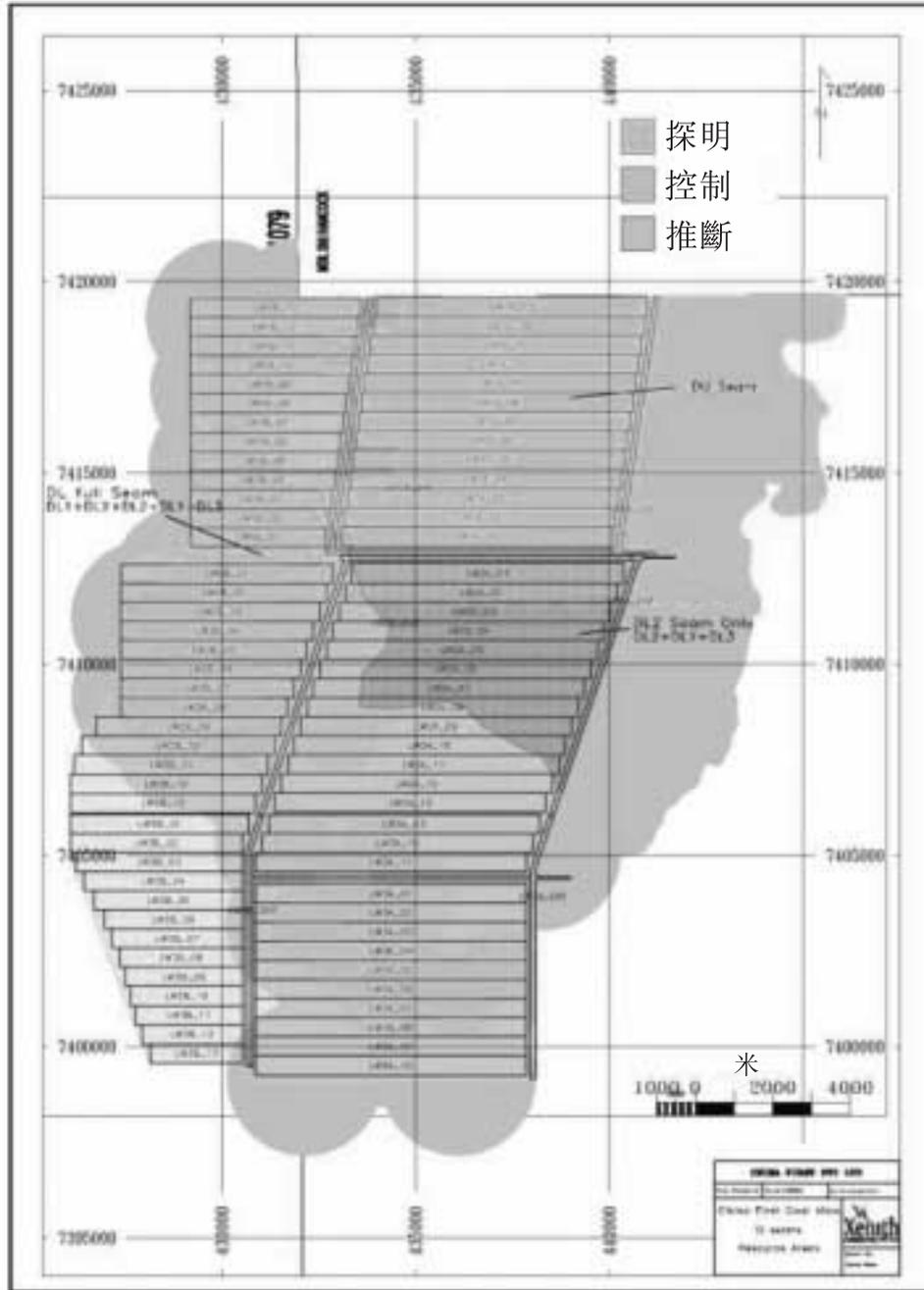
DLX煤層大於0.3米  
及  
DL1/DLX的比率小於2

DLX及DL1煤層將不包括在該探區內，因此不包括在該儲量內。

在採掘DL煤層的礦區1、2及3的所有其他區域內，所有DL煤層(DL1、DL2、DL3、DLX、DLY)不包括在探區內。

Coffey Mining Pty Ltd

圖8 - DL1及DLX不在探區內的礦2A區



Coffey Mining Pty Ltd

資源數據輸出

Xenith Consulting已釐定應用於採礦區內不同煤層的資源類別。Xenith 當時從資源模型截取探區，其中一個為各長壁開採盤區的探採設計。各長壁開採盤區的塊數據僅為上述探區提供。以MS Excel的形式向Coffey Mining 提供數據，並按資源分類各塊的資料如下：

- 塊ID
- 煤層／夾石層
- 類別(已採明、已控制、已推斷)
- 確切層厚度
- 塊區域
- 體積
- 數量
- 9%的水分含量的原品質
- 1.5相對密度浮煤的產量
- 1.5相對密度浮煤的產品質量

在提供予Coffey Mining的數據中，個別煤層已相互組合，而僅提供整個探區的屬性。

修訂因素

資源數據乃由Xenith Consulting就上述採掘計劃所示的整個長壁塊的探區而向Coffey Mining 提供的。為將資源轉換為儲量，我們採用下列修訂因素：

1. **採礦回收率-長壁開採盤區**。每個長壁開採盤區已分為一個470米寬的生產採盤區及一個30米寬的開發塊。在30米寬的開發塊，建設兩條5米的路段，以25米中心點推進，每100米洞穿5米寬。整體回收因素乃以假設生產採盤區的回收率及開發塊(不包括煤柱)的開發路段的回收率為100%計算。此外，假設每個長壁塊的末端會因開發道路需安裝長壁面而縮短50米。**為應上述兩項因素，回收率因素95.5%會應用於長壁開採盤區的資源(即各長壁開採盤區的資源95.5%已轉換為儲量)。**

## Coffey Mining Pty Ltd

2. **採礦回收率-大巷採盤區**。就各礦區的大巷採盤區而言，假設採盤區總寬度為120米，5條5米寬的道路將被開發，並洞穿100米。根據該等採盤區的開發道路的回收率，而非煤柱，回收率因素24.8%會應用於大巷採盤區（即24.8%的資源會轉換為儲量）。
3. **長壁最低採掘高度**。最低採掘高度1.8米已應用於長壁塊的生產採盤區。綜合煤礦厚度總計少於1.8米高，缺省密度（2.3噸／立方米）及灰含量（90%）夾石材料已增加採掘高度至1.8米。煤及石塊的噸數已合計，及品質根據原煤噸位及按標準水分含量9%的質量進行加權平均計算。
4. **開發最低採掘高度**。最低開發高度2.5米已應用於長壁採盤區的開發區，及大巷採盤區的整個區域。綜合煤礦厚度總計少於2.5米高，缺省密度（2.3噸／立方米）及灰含量（90%）夾石材料已增加採掘高度至2.5米。煤及石塊的噸位已合計，及品質根據原煤噸位及按標準水分含量9%的質量進行加權平均計算。

其他假設

- 除上述修訂因素外，由於採用長壁採掘法，並無計入煤炭進一步流失或貧化。假設長壁設備的最高運營高度將大於所有區域的採盤區，因此因煤層厚度大於設備最高運營高度而導致並無煤炭流失。
- 預計在操作時，由於凝灰岩呈現的性質帶來長壁的頂部潛在問題，150毫米的煤炭將遺留在礦4的B煤層採盤區的頂部（即煤炭將遺留在頂部以提供更佳的地層控制）。該煤炭在此階段已就儲量報告作保留。
- 原煤塊噸位與質量已合計，及以各礦區的總噸數及各礦區的儲量分類加權平均計算。
- 岩石及廢料質量假設在租期內不變，相對密度=2.3, 灰含量=90%, 產率=0%

Coffey Mining Pty Ltd

儲量類別

所有推斷資源尚未轉換為儲量，及在儲量報告中按JORC 2004指引省略。餘下探明及控制資源已轉換至概略儲量分類。

Coffey Mining 認為，探明及控制資源可在被分類為概略儲量內進行分類，惟須以下列從屬於項目的條件為前提：

1. China First已與若干獨立諮詢公司共同對精確度的初步可行性水平進行詳細研究，其涉及營運、廠房及基礎建設要求、配製、環境影響、社會及經濟、產品營銷及運輸。
2. 資源模型被獨立有能力人士定為遵守的JORC 2004。

然而，Coffey Mining 認為分類為已測量資源的噸數在此階段不能轉換為證實儲量，原因如下：

1. 地質研究仍在進行。目前僅有少量礦床的地質知識，及其影響可能如何影響長壁採礦營運。
2. 水文地質研究仍在進行。僅有的少量區域水文知識可能對採礦的營運有潛在影響。



ORELOGY

RESOURCEHOUSE  
LIMITED

儲量估計更新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編撰人： ORELOGY  
作者： Ross Cheyne  
審查人： Steve Craig



### 免責聲明

ORElogy 依賴其他資源、冶金及加工相關團體提供的資料。

雖然 ORElogy 已仔細審閱了所提供的資料，並相信基本假設乃公平合理，但本報告所述結果取決於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

ORElogy 並不就所提供資料內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亦不承擔投資或其他財務決策或行動產生的任何連帶責任。

ORElogy 與 Mineralogy Pty Ltd 或源庫資源有限公司之前並無關係，亦不會從本技術研究結果中獲得實質利益。

## 目 錄

1	概要 .....	V-C-4
2	礦產資源(M08/128-130) .....	V-C-6
3	礦石儲量標準 .....	V-C-7
3.1	背景 .....	V-C-7
3.2	邊界參數 .....	V-C-8
3.3	開採因素／假設 .....	V-C-8
3.4	冶金因素／假設 .....	V-C-12
3.5	成本及收入因素 .....	V-C-12
3.6	分類 .....	V-C-13
4	研究概述及置信度 .....	V-C-13
5	礦石儲量表 .....	V-C-14

## 圖目錄

圖1	— 品位／噸數曲線圖(僅為控制性材料) .....	V-C-8
圖2	— 敏感度—最佳折讓現金流量 .....	V-C-10
圖3	— 敏感度—最佳折讓礦石噸數 .....	V-C-10
圖4	— 顯示租約邊界的Balmoral南部礦坑設計 .....	V-C-14
圖5	— 橫截面7661000N .....	V-C-15
圖6	— 橫截面7662500N .....	V-C-15

## 表目錄

表1	— CFL Balmoral南部磁鐵礦項目資源(15%MagFe邊界品位) .....	V-C-4
表2	— RFL Balmoral南部磁鐵礦項目礦石儲量估計 .....	V-C-5
表3	— RFL Balmoral南部磁鐵礦項目(15%MagFe邊界品位) .....	V-C-7
表4	— 框架24礦產量 .....	V-C-11
表5	— 產品價格概要 .....	V-C-13
表6	— 礦石儲量估計 .....	V-C-14

## 附 件

A.1	優化及設計參數 .....	V-C-16
-----	---------------	--------

## 1 執行概要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該項目)位於西澳洲Karratha西南約80公里處。源庫資源有限公司(RHL)已收購China First Iron Ore Pty Ltd(CFL)100%權益，而CFL則擁有從Balmoral(M08/118-122、M08/128-130)及Bilano (E08/118)礦床開採10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為Mineralogy Pty Ltd(MIN)採礦租約組合的一部分)。本研究著重於Balmoral南部租約(M08/128-13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ORElogy受RHL委託編製該項目的最新儲量估計。RHL表示Dales Gorge單元應歸為一個礦石來源。該單元不包括在先前的儲量估計之內。ORElogy認為，本研究乃按準確度的預先可行性水平進行(即+/- 20%-25%)。

該項目的礦產資源獨立報告由Arnold van der Heyden of Hellman及Schofield Pty Lt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構成本報告所述「礦石儲量」表的基準。礦產資源估計乃以MIN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完成的金剛石鑽探計劃得出的結果為基準。礦產資源估計詳述於表1。

表1 – CFL Balmoral南部磁鐵礦項目資源(15%MagFe邊界品位)

類別	單元	噸數 (百萬噸)	%MagFe	%DTR
控制性 .....	Joffre BIF	793.2	22.8%	32.8%
.....	Whaleback Shale	39.9	16.3%	23.6%
.....	Yandicoogina Shale	0.9	15.9%	23.5%
.....	Dales Gorge BIF	557.2	18.8%	27.2%
.....	總計	1,391.2	21.0%	30.3%
推測性 .....	總計	1,460.9	22.2%	31.9%
合計 .....		2,852.1	21.6%	31.1%

釋義：MagFe – 礦石中可恢復磁性的鐵所佔百分比；

DTR – 戴維斯試管回收率(相等於磁鐵礦回收量)

表1亦列示基於戴維斯試管冶金測試工作估計的精礦品位。所報告品位乃採用邊界品位15% MagFe計算，在此情況下MagFe指礦石中可恢復磁性的鐵所佔百分比。根據JORC指引，其劃分為控制性及推測性資源類別。

根據JORC指引，僅控制性資源量(具體為Joffre、Whaleback、Yandicoogina及Dales Gorge單元(1,391百萬噸))被認為可轉換為礦石儲量。

ORElogy乃使用Gemcom Whittle 4X (Whittle)軟件完成礦坑優化工作及根據以下來源計算得出的數據及參數生成一系列巢狀礦坑框架：

**採礦**

ORElogy – 根據設備製造商的近期預算定價以第一性原理計算得出採礦成本。

**冶金及選礦成本**

Promet Engineers Pty Ltd – 近期完成的Balmoral南部項目區域的可行性報告 (China First 二零零八年鐵礦石項目)。

**岩土工程**

ORElogy – 根據ORElogy在類似礦床方面的經驗作出的合理第一次透過假設。

該項目的優化參數乃基於以下作業假設：

- 開採成本乃根據非公路卡車／液壓挖掘機開採作業計算。
- 根據就該項目完成的可行性工程計算的選礦成本及回收率 (假設選礦廠的產量為每年12.0百萬噸)
- 在RHL指定的M08-128/M08-129/M08-130租約範圍內。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成本及價格均以澳元計。

根據對礦坑優化結果的分析，ORElogy選擇一個最優礦坑框架作為其後礦坑設計的基準。礦坑設計乃基於附件所述斜坡設計標準，並與相關優化採用者一致。

僅對控制性材料進行優化及僅該材料被報告為最終礦坑設計範圍內的礦石儲量。

下表2為礦石儲量表，該表列示80%的可供開採控制性資源量已根據對技術及財務參數的評估轉化為預可採礦石儲量。該儲量乃按照澳洲JORC (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 守則 (二零零四年) 的規則及規例編製。礦石儲量可分為可採及預可採。可採礦石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量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而預可採礦石儲量則為控制性及／或探明礦產資源量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礦石儲量不能從推測性礦產資源量計算得出。

表2 – RFL Balmoral南部磁鐵礦項目礦石儲量估計

類別	礦石			精礦			廢礦	總計
	噸數 (百萬噸)	MagFe (%)	DTR (%)	噸數 (百萬噸)	鐵 (%)	二氧化硅 (%)	噸數 (百萬噸)	噸數 (百萬噸)
預可採.....	1,130.8	21.2	30.5	327.8	69.2	3.3	1,334.5	2,465.3

就礦石儲量估計指出以下幾點：

- 礦坑設計採礦量包括若干分類為推測性的礦產。在報告礦石儲量估計時並未包括該礦產。
- 最終礦坑限制內的總剝採比為1.18：1(廢礦：礦石)。

負責人員

簽署

日期

Ross Cheyne  
Principal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BEng, M.AusIMM

本報告內有關礦石儲量的資料乃基於ORElogy(開採顧問)的全職僱員Ross Cheyne先生所編寫的資料。Cheyne先生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會員，在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及其現從事行業方面具有足夠的經驗，符合資格成為「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申報守則」(二零零四年版)所界定的負責人員。Cheyne先生同意根據其資料按本報告的形式及文意列載該等事宜。

## 2 礦產資源(M08/128-130)

RFL Balmoral南部磁鐵礦項目位於採礦租約M08/128-M08/130範圍內。條帶狀鐵建造(BIF)順序可在東山脊及西面在地圖上輕易標示。西面斷層範圍相當廣，Joffre單元礦床的上盤圍岩相互並排。BIF因斷序的斷層而屬於南部。

MIN已完成23個金剛石芯鑽孔(共8,029米)的鑽探計劃。該計劃利用MIN自有金剛石鑽機及鑽井隊鑽探。鑽銜位置及井下勘測已利用GPS及陀螺工具完成。

MIN的地質師已在柏斯對鑽芯進行測量及取樣。鑽芯已進行切割並在西澳洲柏斯的ALS實驗室進行化學分析。礦漿及鑽芯保留在MIN Balmoral勘探棚現場。

地球物理學伽馬測井剖面用於識別不同的BIF次單元並逐剖面解釋。對不同單元製作數碼略圖，DTR的平均品位、精礦內的鐵、精礦內的二氧化硅及密度乃指定予不同單元。正規化塊狀模型為25.0米x25.0米x12.0米，供露天礦坑優化研究。

控制性資源量界定在鑽孔方圓東200米x北400米柵格內。推測資源量界定在基岩表面至鑽孔延伸井斜角。Balmoral南部範圍內的資源量表見下表3。

表3 – CFL Balmoral南部磁鐵礦項目 (15%MagFe邊界品位)

類別	單元	噸數 (百萬噸)	%MagFe	%DTR
控制性 .....	Joffre BIF	793.2	22.8%	32.8%
.....	Whaleback Shale	39.9	16.3%	23.6%
.....	Yandicoogina Shale	0.9	15.9%	23.5%
.....	Dales Gorge BIF	557.2	18.8%	27.2%
.....	總計	1,391.2	21.0%	30.3%
推測性 .....	總計	1,460.9	22.2%	31.9%
合計 .....		2,852.1	21.6%	31.1%

根據JORC指引，僅控制資源量(具體為Joffre、Whaleback、Yandicoogina及Dales Gorge單元(1,391百萬噸))被認為可轉換為礦石儲量。

### 3 礦石儲量標準

以下各節闡述了計算位於Balmoral南部的RHL鐵礦石項目的礦石儲量所採用的方法及調整因素。相關意見乃參考JORC規則所列有關「礦石儲量的估算及報告」的準則作出。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成本及價格均以澳元計。

#### 3.1 背景

ORElogy採用專為該項目釐定的參數進行是次露天開採研究，包括露天礦坑優化、礦坑設計及儲量報告。ORElogy及其他參與的獨立顧問亦對整個Balmoral礦床(涵蓋多個項目)有了深入了解，而該了解提高了所用參數的置信度。

本研究所採用的參數乃根據以下來源計算得出：

##### 開採

ORElogy – 根據設備製造商的二零零九年初預算定價以第一性原理計算得出開採成本。

##### 冶金及選礦成本

Promet Engineers Pty Ltd – 近期完成的Balmoral南部項目區域的可行性報告(China First二零零八年鐵礦石項目)。

##### 岩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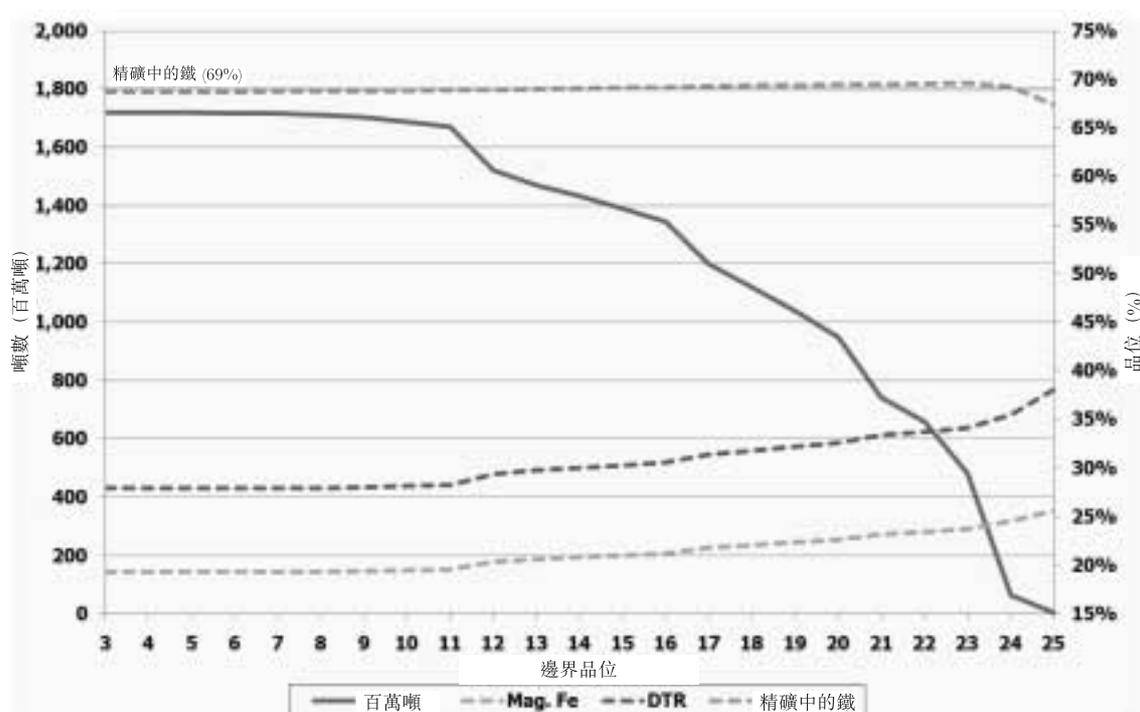
ORElogy – 根據ORElogy在類似礦床方面的經驗作出的合理第一次透過假設。

ORElogy認為，本項工作進行的十分周詳及有序，已取得技術上可行及經濟上可靠的礦山計劃及根據JORC指引支持將礦產資源估計量轉化為礦石儲量。

### 3.2 邊界參數

- ORElogy在礦坑優化及儲量報告工作中採用15%MagFe邊界品位作為界定礦石的基準。邊界值乃以產生足夠生產品位大於68.0%鐵的可銷售精礦的頭品位為基準進行選擇。
- 資源模型的噸數／品位曲線見圖1。僅列示控制性的Joffre、Whaleback、Yandicoogina及Dales Gorge單元，原因是此為考慮轉換為礦石儲量的材料。該圖表明，精礦鐵品位可達69.0%以上，邊界品位為15% MagFe。
- Dales Gorge單元的MagFe及DTR品位普遍低於其他單元。之前的研究已確定Dales Gorge內部大量相對貧瘠頁岩的含量較高。這實際上使材料逐塊貧化及使品位降低。在加工廠的第一階段「揀選大礦石」回路中，將頁岩材料從礦化材料中分離出來可能會相對容易。此外，Dales Gorge的顆粒尺寸普遍大於其他單元。與其他單元相比，這兩個特徵將趨向提高該材料的整體回收率（相對於DTR價值模型而言）。

圖1 – 品位／噸數曲線（僅為控制性材料）



### 3.3 開採因素／假設

- 開採限於三個採礦租約(M08/128、M08/129、M08/130)的邊界範圍內進行，具體為M08/128的北限。此乃透過在該等邊界範圍以外花費高昂採礦成本取得。

- 採礦塊狀模型乃採用固定模塊尺寸25.0米x25.0米x12.0米(與分塊狀資源模型相反)生成。考慮地質接觸點的貧化及礦石損失是正規化程序的必然結果。
- Gemcom WHITTLE 4X (WHITTLE)軟件用於完成露天開採優化工作及生成一系列同心礦坑。
- 透過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材料限制，如材料吞吐量或採礦限制，WHITTLE生成一個材料計劃表及相關成本計劃表。屆時折讓率可用於現金流量，以計算各礦坑的現淨值。

WHITTLE生成兩種標準計劃表，一種為最佳計劃表，一種為最壞計劃表。

最佳計劃表乃基於從最小礦坑至特定礦坑依次開採巢狀礦坑。換言之，透過將所有先前的礦坑按順序排列的方式，可就任何既定礦坑制定計劃表及相關現金流量。雖然該計劃表產生最佳可能折讓現金流量，但由於礦坑相距太進(即礦坑可能相距一個區塊)，在採礦業中常常不切實際，故並不符合最低可採礦厚度要求。

最壞計劃表採用經選定的礦坑並逐平台垂直安排，一個平台須在下一平台開工前完工。按照定義，這將產生最低的現金流量計劃，原因是其將在其可開採中間區段(價值更高的更深處材料)時在礦坑設計的延伸區塊開採表面廢石。該方法僅在礦坑受到最嚴格限制時才切實必須。

最現實的計劃及相關優化礦坑可能介於這兩種情況之間。ORElogy已利用WHITTLE進行一系列「特定情況」計劃，這允許用戶手動選擇將要安排的礦坑。透過這種方式，可識別符合採礦限制的較少數礦坑，然後採用「最佳」方法進行安排。ORElogy已就若干礦坑完成此項工作及結果顯示這種較現實的安排方法得出的折讓現金流量實際上仍與最佳現淨值相同。這為在最大最佳值礦坑或其附近選擇礦坑提供了依據。優化礦坑範圍內的大量推測資源量亦降低了選擇最佳礦坑作為設計基準的風險。

- 敏感度分析乃使用WHITTLE軟件進行。關鍵優化參數已調整，礦石噸數及現淨值的偏差亦已評估。結論為，由於項目現金流量對關鍵參數的偏差的敏感度為溫和至高度，尤其是價格、整體礦坑噸數，因此礦坑規模實質上並不敏感。這表明，在不考慮優化參數的情況下，優化方案一直鎖定相同材料，因此得出的礦坑設計被認為十分穩健。現金流量及礦石噸數敏感度蜘蛛圖分別見圖2及圖3。

圖2 - 敏感度 - 最佳折讓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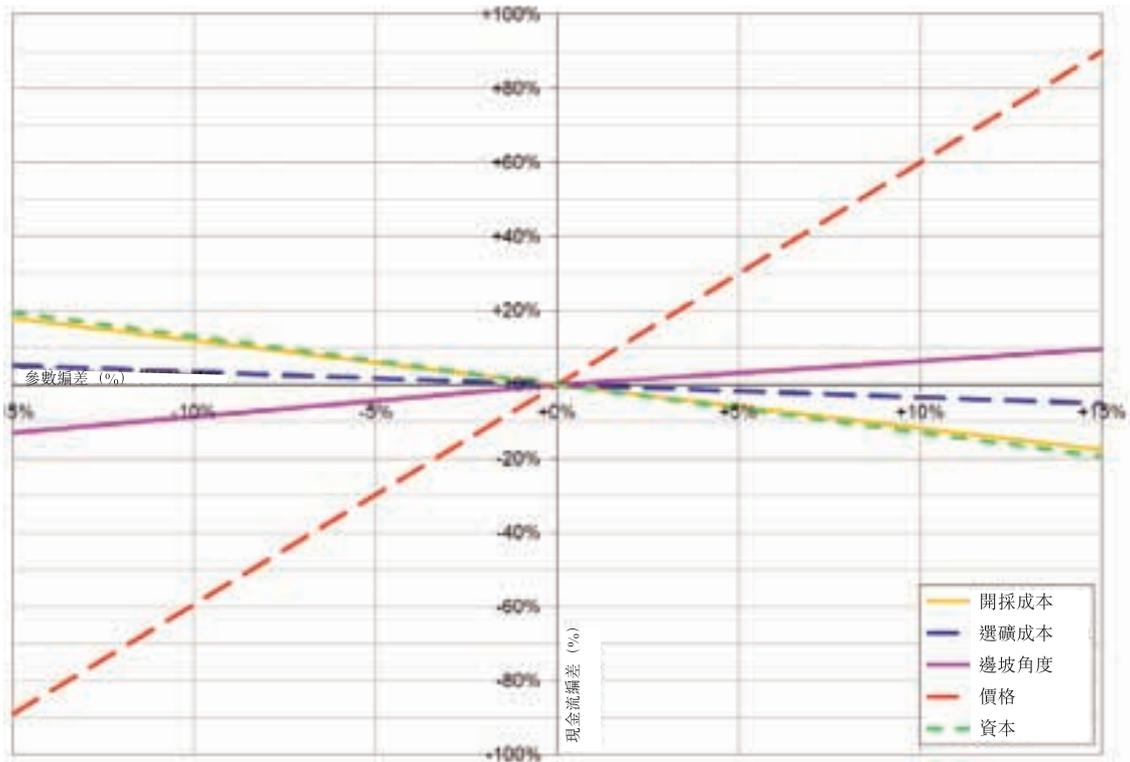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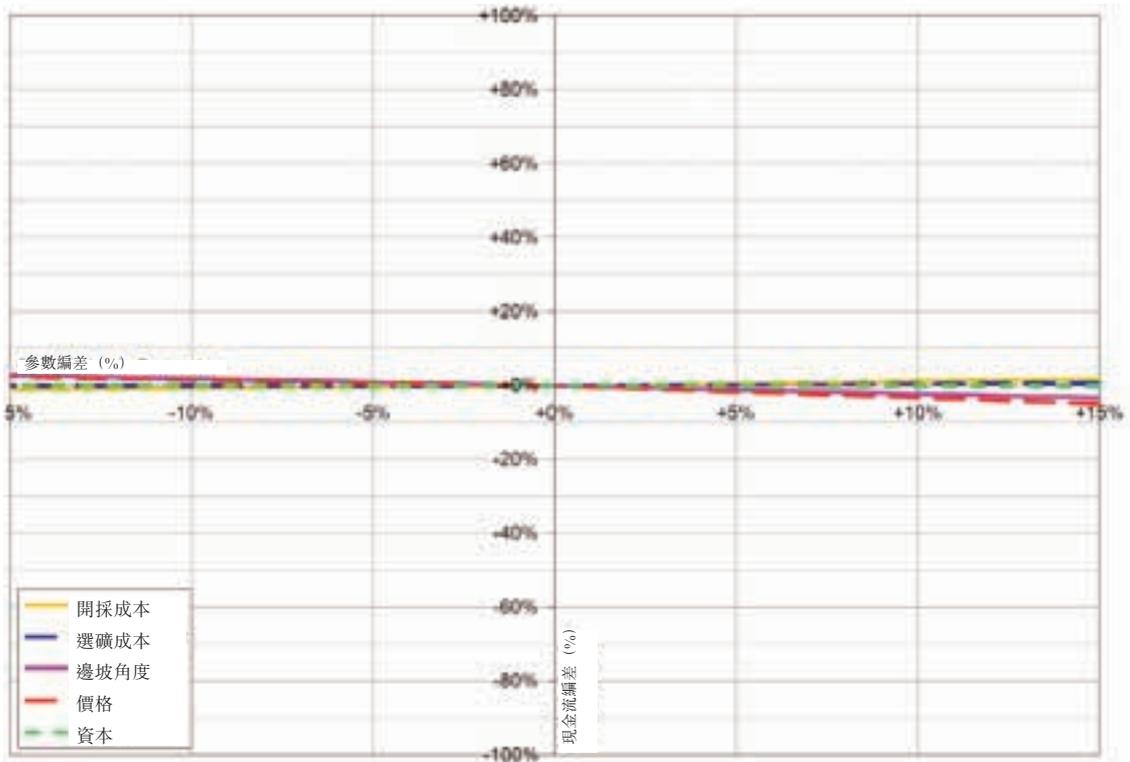


圖3 - 敏感度 - 最佳折讓礦石噸數



- 已進行額外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在優化中將推測及潛在分類材料列入礦石類別的影響。結果表明，列入該材料後使潛在儲量及現金流量結果分別大幅增加+165%及+50%。因此，針對推測材料區域進行額外鑽探以將該材料轉入控制性資源量，將大有裨益。對所有類別的優化表明，最終礦坑限制因橫向及豎向鎖定新材料而延伸至東西兩向。以塊狀模型為基礎的優化「降至低點」顯示，優化尚未達到自然經濟礦坑深度限制。因此，有潛力擴展儲量，不僅可透過轉換現有推測資源量的方式，亦可透過擴展資源深度的方式。
- 礦坑設計乃根據經選定的優化礦坑框架完成。該設計考慮了優先開採法，該開採法涉及使用傳統液壓挖掘機及開採卡車隊，礦坑底部的最小採礦寬度為50米。
- 採礦勘探參數基於ORElogy在處於相同礦化帶的類似項目方面的經驗。目前的理解是，沿Balmoral南部礦體的材料類型(礦化帶、下盤岩石及上盤圍岩帶)相對一致。由於壁坡參數亦受構造地質(尚未就RFL項目作出模型)的巨大影響，所採用的壁坡可被視為較佳初步估計。就上盤圍岩及下盤岩石坡域而言，敏感度分析優化的總體傾角分別為46.6°及36.7°。該等角度數包括運輸斜坡。優化框架一經評估，進行礦坑設計，則根據可能的邊坡位置修改邊坡。經過修改的總體傾角為：

下盤岩石：	36.7°
上盤圍岩：	46.6°
北／南端：	48.7°

- 除礦石損失及貧化(作為區塊建模程序的一部分)，在WHITTLE採用2%的礦石損失，以反映開採過程中的潛在作業損失(即分類錯誤、路徑錯位等)。
- 基本情況優化的框架24(包括Dales Gorge材料)被選定作為最終設計的基準。該框架正處於最大最佳現金流量界定的框架。其礦山壽命為30年，LOW剝採比為1.18，指遞增剝採比開始增加的折點。

表4 – 框架24礦產量

千噸	礦石		廢礦 千噸	總計 千噸
	MagFe(%)	DTR(%)		
1,135,762	21.17%	30.52%	1,274,202	2,409,964

### 3.4 冶金因素／假設

- 根據Promet可行性研究，業務將包括一個每年12百萬噸的磁鐵精礦及一個每年7百萬噸的球團礦廠。擬開採的最終產品組合包括每年5.2百萬噸精礦及每年7百萬噸球團礦。在生產球團礦產品時，透過使用成型劑可產生額外噸數。
- 戴維斯試管回收率(DTR %)相等於在選礦廠內將原礦噸數大批轉換為精礦噸數。選礦廠的設計基於32.7%DTR加2%的貧化餘地。假設貧化品位為0%，則所需開採頭品位為32.0% DTR。
- 所採用的礦廠回收率為95%，為全礦廠損失留下餘地。

### 3.5 成本及收入因素

- 詳細的採礦成本乃採用最新設備成本及運營參數以第一性原理計算。該等成本來自ORElogy的內部成本數據庫，該數據庫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更新。
- WHITTLE優化所採用的選礦成本來自Promet可行性研究及相等於0.32元／噸原礦及34.61元／噸精礦。成本明細見附件。
- 頭期資本成本已由Promet提供。該等資本成本乃四捨五入至百萬元。資本成本共計30.30億澳元。四年時間內的成本分攤如下：

第一年 – 273百萬元

第二年 – 956百萬元

第三年 – 1,229百萬元

第四年 – 273百萬元

採礦設備資本按設備使用期限分攤。

計入該資本的目的是賦予WHITTLE所生成現淨值一定可靠度。然而，由於其為初步資本，其並不改變按現淨值基準生成的框架的相關地位。因此，其並不影響最終框架的選擇。換言之，計入初步資本並不改變哪個框架最賺錢，只是可賺多少錢的問題。然而，正如所能想象到的，這一大筆初步資本在產生任何收入前分攤到運營的首三年對項目的折讓現金流量有很大影響。倘該資本可降低或分期支付，以便可較早地產生收入，這將對折讓現金流量大有裨益。

- 應用到精礦及球團礦產品的收入參數(即價格、特許使用權費等)乃基於對近期市場變動的評估及ORElogy就類似項目所採用的參數。本研究所採用的平均基準粉礦價格為每乾噸度95美仙。過去十二個月，鐵礦石價格持續走弱及該價格稍低於近期磋商的皮爾巴拉粉礦價格每乾噸度97美仙。這相當於基準價從二零零八年回落30%以上。將該價格作為一個長期價格是否有效尚待論證。然而，礦坑規模相對於價格變動十分穩健，因此，礦坑設計及相關儲量對該參數相對不敏感。

- 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期間就類似項目開展的工作，ORElogy就精礦及球團礦採用的價格分別較基準粉礦價格溢價5%及50%。由於精礦溢價5%被認為仍適用於本研究，近期球團礦市場的溢價降低導致ORElogy將該邊際值降至30%。
- 假設就鐵礦石產品而應付西澳政府的平均特許使用權費為4.76%並從售價中扣除。
- 因此，採礦優化中所採用的產品中鐵合併價格為每乾噸度113.38美仙(包括溢價)。該價格相當於優化所採用的產品每乾噸度96.68澳仙(包括溢價及特許使用權費)。
- 採用的匯率為0.75澳元兌1.00美元。
- 優化方案中採用的精礦、球團礦及加權價格概述於下表5。雖然上述定價方法不適用於本研究並無理據，鑒於項目對價格的敏感度高，該等假設應被檢討，作為任何日後項目評估的一部分。

表5 – 產品價格概要

產品	鐵% (烘乾)	相對於基準 粉礦的價格	產品中 平均鐵含量	平均LOM價格 (美仙／乾噸度)	
			LOM價格 (美仙／乾噸度)	不包括特許 使用權費	包括特許 使用權費
精礦 .....	68.4%	5%	99.75	68.23	64.98
球團礦 .....	66.4%	30%	123.50	82.00	78.10
合併價格 .....				76.13	72.51

註：上述價格乃基於粉礦基準價每乾噸度95.00美仙。

- 就計算WHITTLE內的折讓現金流量而言，採用8%的折讓因素。

### 3.6 分類

預可採礦石儲量列報於表6及基於轉換表3所列Joffre、Whaleback、Yandicoogina為Dales Gorge單元的控制性資源量。該分類的指引來自「JORC規則」。

## 4 研究概述及置信度

- ORElogy已完成對本研究的內部同儕審查，作為其一般項目審查流程的一部分。概無進行外部審核或審查。
- 礦坑優化及設計程序中採用的參數乃基於近期就鄰近項目完成的預可行性及最終可行性研究工作。該等參數已經審查及修改(如必要)。
- 作為本研究的一部分，作出的估計可看作屬於「預可行性」水平，故準確度在+/-20%至25%範圍內。透過詳細考慮修改因素(即礦石損失、貧化、傾角、資本及經營成本)及進行更具體的資源界定、測試工作、工程及基準研究，可提高估計的準確度。然而，須強調的是，WHITTLE框架及相關礦坑設計在很大程度上對該等參數並不敏感。

5 礦石儲量表

ORElogy已根據從最佳優化方案(已根據可能的斜坡構造修改壁坡)中選出的礦坑完成具體的礦坑設計。礦坑選擇過程見第4.3節。下表6列示礦石儲量估計：

表6 – 礦石儲量估計

類別	礦石			精礦			廢礦	總計
	噸數 (百萬噸)	MagFe (%)	DTR (%)	噸數 (百萬噸)	鐵 (%)	二氧化硅 (%)	噸數 (百萬噸)	噸數 (百萬噸)
預可採.....	1,130.8	21.2	30.5	327.8	69.2	3.3	1,334.5	2,465.3

就礦石儲量估計指出以下幾點：

- 礦坑設計包括分類為推定超出15%MagFe邊界品位的資源。在報告上述礦石儲量估計時並無包括該材料。
- 最終礦坑的總剝採比為1.18(廢礦：礦石)。
- 下圖4是礦坑及周圍地形的3D視圖(從東北方向看)。圖5及圖6為顯示地形、氧化作用、礦坑設計及預可採礦石儲量的橫截面。礦體的DTR值以彩色標註。
- 橫截面顯示出任何初步礦坑階段鎖定Joffre單元的利益，以確保按照採礦計劃提早產出較高價值的材料。

圖4 – 顯示租約邊界的Balmoral南部礦坑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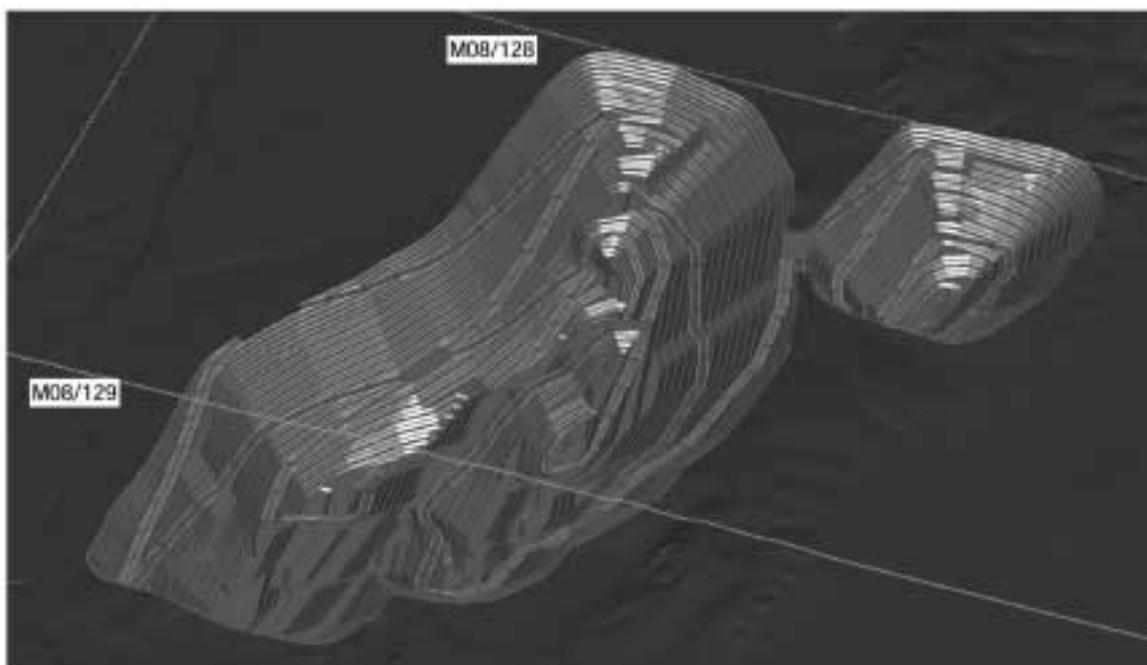


圖5 – 橫截面7661000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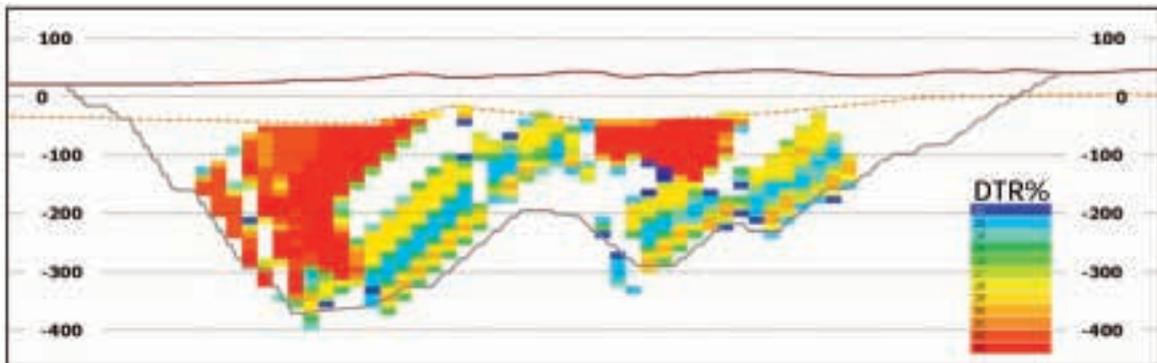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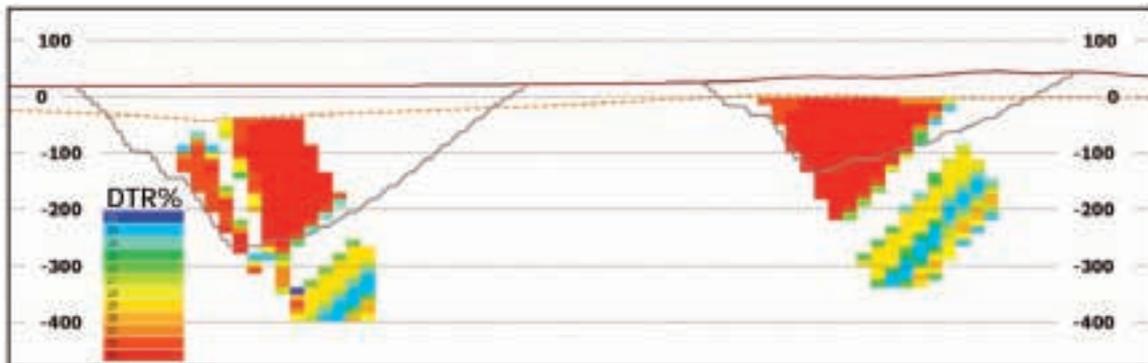


圖6 – 橫截面7662500N



負責人員

簽署

Ross Cheyne  
Principal

BEng, M.AusIMM

本報告內有關礦石儲量的資料乃基於ORElogy (開採顧問) 的全職僱員Ross Cheyne先生所編寫的資料。Cheyne先生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會員，彼在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及其現從事行業方面具有足夠的經驗，符合資格成為「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申報守則」(二零零四年版) 所界定的負責人員。Cheyne先生同意根據其資料按本報告的形式及文意列載該等事宜。

A.1 優化及設計參數

優化及設計參數—簽到表				
客戶	項目編號	項目	研究描述	日期
Mineralogy	0103	Balmoral	二零一零年一月 儲量估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項目	單位	計量	來源	意見
<b>財務參數</b>				
貨幣單位		澳元		
匯率	美元兌澳元	0.75	ORElogy	
	日圓兌澳元	71.0		
	歐元兌澳元	0.54		
折讓率	(%)	8.00%		
特許使用權費—西澳政府—精礦	(%收入)	4.95%	州協議 (ORElogy估計)	
特許使用權費—西澳政府—球團礦	(%收入)	4.62%		
特許使用權費—西澳政府 —加權平均	(%收入)	4.76%		
<b>商品價格</b>				
基準粉礦價格	(美仙/乾噸度)	95.00	ORElogy	粉礦中鐵價格
精礦溢價	(%)	5%		%溢價加產品基準價
球團礦溢價	(%)	30%		產品鐵價
精礦價格	(美仙/乾噸度)	99.75仙		
球團礦價格	(美仙/乾噸度)	123.50仙		產品品位
合併價格	(美仙/乾噸度)	113.38仙		
精礦品位	(%鐵)	68.4%		扣除特許使用 權費前價格
球團礦品位	(%鐵)	66.4%		
每噸產品的精礦價格 (不包括特許使用權費)	(美仙/乾噸度)	68.23仙		扣除特許使用權費 後的產品價格
每噸產品的球團礦價格 (不包括特許使用權費)	(美仙/乾噸度)	82.00仙		
合併價格(不包括特許使用權費)	(美仙/乾噸度)	76.13仙		
每噸產品的合併淨價 (包括特許使用權費)	(美仙/乾噸度) (澳仙/乾噸度)	72.51仙 96.68仙		
<b>總體傾角</b>				
下盤岩石	(度)	36.6	ORElogy	250米-360米 坡高-2x斜坡道
上盤圍岩	(度)	46.6		250米-360米坡高 -0x斜坡道
北/南端	(度)	48.7		3.75 x 8米卡車寬
坡寬	(米)	30		設備標準
坡度	(1:#)	1:10		
<b>巷壁設計標準</b>				
下盤岩石(風化)			ORElogy	
平台寬	(米)	7		
平台階數	(#)	1		
夾角	(度)	50		
下盤岩石(新)				
平台寬	(米)	7		
平台階數	(#)	2		
夾角	(度)	50		
上盤圍岩(風化)				
平台寬	(米)	7		

優化及設計參數—簽到表(續)				
客戶	項目編號	項目	研究描述	日期
Mineralogy	0103	Balmoral	二零一零年一月 儲量估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項目	單位	計量	來源	意見
平台階數	(#)	1	ORElogy	
夾角	(度)	65		
上盤圍岩(新)				
平台寬	(米)	6		
平台階數	(#)	2		
夾角	(度)	70		
北/南端(風化)				
平台寬	(米)	7		
平台階數	(#)	1		
夾角	(度)	65		
北/南端(新)				
平台寬	(米)	6		
平台階數	(#)	2		
夾角	(度)	75		
採礦因素				
貧化	(%)	不適用	ORElogy	模型包括
貧化品位:	(%)	不適用		礦石損失及貧化
開採回收率	(%)	98%		運營效率低 (即品位控制錯誤、 拖運路徑錯誤)
冶金回收率				
精礦回收率	(%)	95.0%	PROMET	PROMET設計基準
戴維斯試管回收率	(%)	32.7%		模型中各區塊的 DTE%-32.7%用作 設計基準
開採成本				
開採廢礦成本	(元/噸)	開採成本	ORElogy	
採礦成本	(元/噸)	逐平台變化		
尾礦處理成本	(元/噸原礦)	0.376元		透過卡車/料斗 進行乾燥尾礦處理 (包括在採礦成本內)
選礦成本				
破碎	(元/噸原礦)	0.32元	PROMET	
選礦廠	(元/噸精礦)	19.71元		
球團礦廠	(元/噸球團礦)	12.02元		
陸上/倉儲/回收	(元/噸裝運礦)	1.11元		
港口	(元/噸裝運礦)	4.59元		
技術	(元/噸裝運礦)	0.03元		
行政管理—現場	(元/噸裝運礦)	1.28元		
行政管理—場外	(元/噸裝運礦)	0.75元		
總選礦成本	(元/噸原礦)	0.32元		
	(元/噸精礦)	34.61元		

優化及設計參數—簽到表(續)				
客戶	項目編號	項目	研究描述	日期
Mineralogy	0103	Balmoral	二零一零年一月 儲量估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項目	單位	計量	來源	意見
<b>邊界品位(作優化)</b>				
MagFe	(%)	15.00	ORElogy	
<b>生產限制</b>				
預剝採年度	年	3年	ORElogy	
最高預剝採	每年百萬噸	35		
礦石產量	(約每年百萬噸)	38.6		
<b>資本成本</b>				
第一年	(百萬元)	273	PROMET	四捨五入至百萬元
第二年	(百萬元)	956		
第三年	(百萬元)	1,229		
第四年	(百萬元)	273		
總計	(百萬元)	2,732		
<b>產品吞吐量</b>				
生產精礦	(噸/年)	12,000,000	PROMET	
銷售精礦(產品)	(噸/年)	5,200,000		
生產球團礦	(噸/年)	6,800,000		
銷售球團礦(產品)	(噸/年)	7,000,000		
第一個生產年度	年份	第四年		
	(%產量)	100%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本報告載有淨現值資料及前瞻性假設。本報告僅供說明用途，而投資者應使用其本身的假設計算淨現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與ProMet Engineers編製有關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獨立專報告所載的某些資料有重大出入，該報告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轉載」。



C5412-0000-67-05-0011 Rev12

敬啟者：

### **C5412 獨立專家報告** **China First Coal 項目** **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

本報告由擬ProMet Engineers Pty Ltd (「ProMet」) 為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RHL」) 編製，旨在就RHL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兩個項目的獨立專家 (「獨立專家」) 報告以供審閱。這兩個項目為：

- 位於昆士蘭Galilee盆地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及
- 位於洲普雷斯頓角的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 (「CFIOP」)

讀者閱讀此報告時，謹請一併閱讀RHL招股章程及該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如適用，該節所載風險因素亦適用於本報告的內容及結論。

**ProMet Engineers Pty Ltd**

ABN 50 115 687 057

Ground Floor, 26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電話：+61 8 9476 5700 傳真：+61 8 9476 5710

網站：[www.promet.com.au](http://www.promet.com.au)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ProMet及其董事獨立於RHL及其關聯公司。除提供專業服務外，ProMet與RHL、其董事或關聯公司概無業務或財務往來。ProMet已就編製本報告及同意將本報告載入RHL招股章程向RHL收取費用。

本報告乃按照VALMIN 2005 準則的規則及規例編製。VALMIN準則概述了獨立專家報告對礦業及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及估值的規定。本報告仍限於對所述RHL項目進行審查。James D. Cribbes先生為「代表專家」，並為ProMet對本報告承擔整體責任的指定代表。Cribbes先生持有化學工程資格，並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AusIMM」）資深會員。彼於礦產行業項目及廠房的設計、建設、發展及評估方面累積逾35年經驗。除在鐵礦石項目的豐富經驗外，Cribbes先生在ProMet Engineers 任職的十年內，彼一直負責監督及監察多個煤炭行業發展項目，包括Wesfarmers Premier Coal、Griffin Energy、Spitfire Resources及SASOL的項目。Cribbes先生負責根據VALMIN準則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分析，符合第18章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價師資格，並在評估礦產項目方面累積逾五年經驗。

本報告涵蓋：

- WorleyParsons及合作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為China First Pty Ltd編製的China First Coal項目概念研究，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冶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編製的項目融資研究；
- ProMet於二零零八年就CFIOP編製的可行性研究。

ProMet已審查該等報告，並無發現該等項目有任何重大變動。

### 1. CHINA FIRST COAL 項目

China First Pty Ltd（「China First」）已連同WorleyParsons及概念研究所述的其他專業顧問編製其煤炭項目的項目釋義。概念研究釐定可能的項目配置，連同資本及運營成本估計。

隨後，中國冶金編製項目融資研究，並建議該項目可盡快予以實施。

RHL已委託ProMet審查概念研究報告及財務研究報告並將該項目錄入本獨立專家報告。本報告由ProMet編製，旨在概述這兩項研究並呈列結論。

#### 1.1 概要

China First已收購開採昆士蘭Galilee盆地靠近Alpha（Emerald以西160公里）的14億噸原煤的權利。其擬成立一個綜合項目開發一座新煤礦及一個專用高運能重型標準軌距鐵路系統及煤炭出口設施，以向國際市場出口高揮發性低硫動力煤。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該項目的資本成本(不包括或然及所有者成本)估計為80.42億澳元(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為基準計算)。

估計每噸離岸價(「FOB」)運營成本為35.97至45.20澳元(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為基準計算)。

在開始產生收入之日前，China First Coal項目所需營運資金估計約為758百萬澳元。

初步規劃表明，倘時間允許且並未遇到土地收購問題，該項目將可於採購及建設最後完成後36個月內開始生產。

### 1.2 結論

ProMet注意到，該等研究由具有VALMIN準則所規定的相關領域經驗的知名顧問進行。該顧問編製研究時作出多項假設，並依賴其於類似項目的知識。該等研究注意到，所作出的假設須經該項目未來階段的進一步測試工作及工程驗證。

本報告相關各節所述顧問使用的方法可被認為是該研究水平的正常做法。

China First Coal項目可能蘊藏大量動力煤資源。

該項目可被認為在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原因如下：

- (a) 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已按照VALMIN準則的規定並遵照聯合礦石儲量研究委員會制定的AusIMM準則(「JORC規則」)對本項目的礦產資源及儲量進行評估。
- (b) 使用已獲證實的常規開採、粉碎、選礦及產品控制技術；
- (c) 根據迄今為止對礦床所進行的測試工作(可代表整個礦床)，經選定的設計適合產品生產，所生產產品符合所擬質量規格。
- (d) 毗鄰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的主要增長中市場。
- (e) 隨著開發更多資源，該項目日後可能擴張。
- (f) 澳洲是一個政治穩定的經濟體。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 2.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

ProMet已自二零零零年起對Mineralogy位於西澳洲皮爾巴拉地區普雷斯頓角的磁鐵礦礦藏及相關設施的處理進行多項研究。該工作隨着CFIOP(前稱RDI鋼鐵項目)可行性研究的編製而終結。本報告由ProMet編製，旨在概述該可行性研究並呈列結論。

本報告涵蓋ProMet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工作(基於ProMet於籌備研究前進行的工作)。

#### 2.1 概要

Mineralogy為西澳洲皮爾巴拉地區普雷斯頓角附近大量磁鐵礦礦藏的權利持有人。CFIOP乃基於靠近Fortescue河河口，位於西澳洲Karratha西南80公里，與North-West高速公路、Dampier至Bunbury氣體管道相連，並距普雷斯頓角的開發中港口約30公里的採礦權。CFIOP為本報告的對象，如圖2所示。

該項目由位於西澳洲皮爾巴拉地區的鐵礦石開採、精礦生產及成球廠房組成。該地區現每年生產逾4億噸鐵礦石。初期10億噸CFIOP的煤礦、加工廠及相關設施位於已獲授的採礦租約M08/128至M08/130。我們注意到，採礦權使China First Iron Ore(「CFIO」)可能最終的開發遠超出初步項目所擬定的年產能。

煤礦周邊所需土地的六項通用租約(G08/51至54、G08/63及G08/74)已經授出，餘下部分(G08/55)正在申請中。

該項目乃基於就Mineralogy於普雷斯頓角的礦石儲量授出的100億噸採礦權的開採部分。鑒於可開採的資源數量龐大，ProMet估計開採壽命為25年。

可行性研究與25年內處理10億噸磁鐵礦礦石，每年生產12百萬噸產品用於透過普雷斯頓角的港口裝運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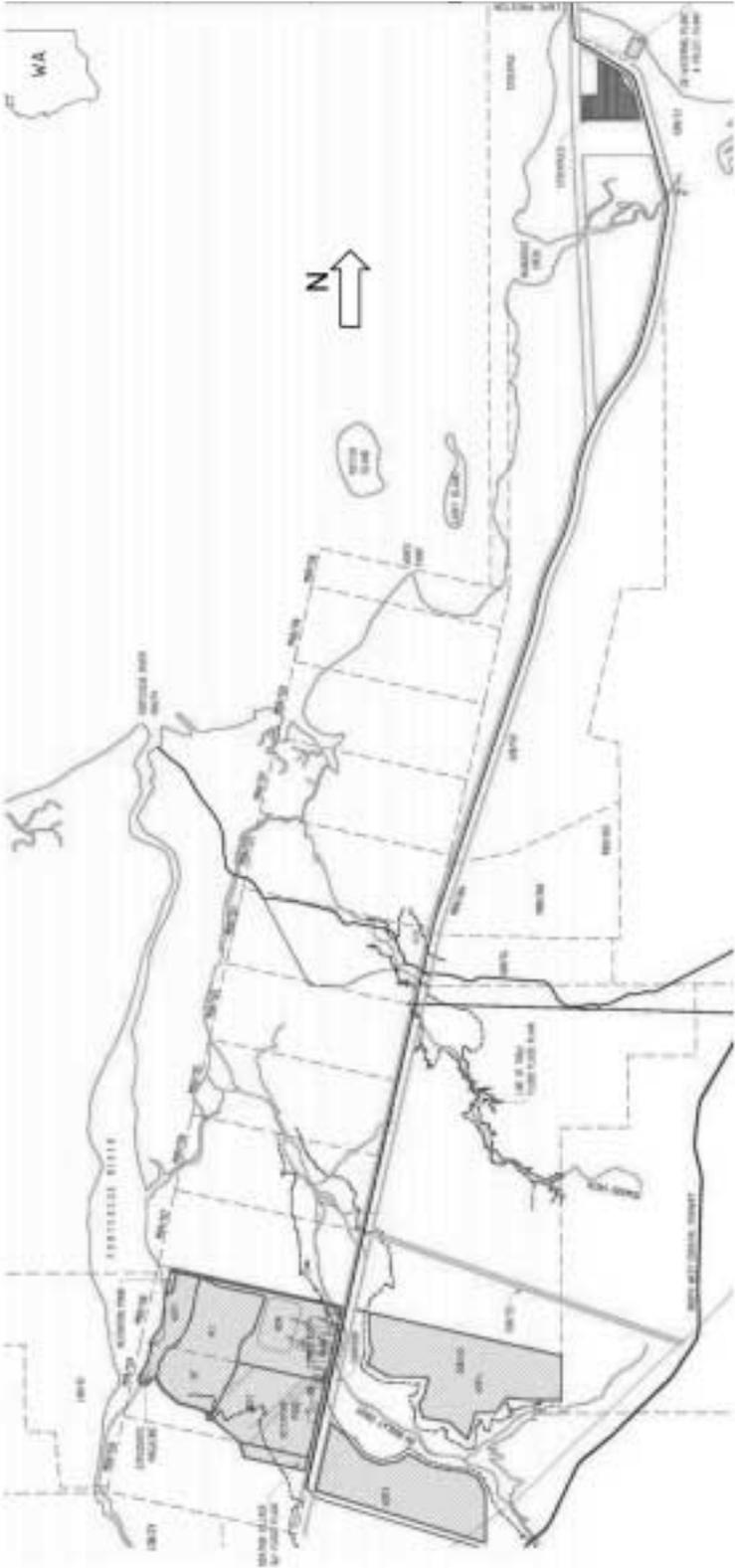


圖2：CFIOP位置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廠房的資本開支成本為27.32億澳元。精礦及球團礦產品的經營開支分別為每噸50澳元及每噸62澳元。詳情概述於隨附項目概要。

倘時間允許，該項目可於財務批准後36個月（將礦石引入廠房後32個月）後全面投產。有關期間包括由開始採購及施工至全面投產。批准前該項目需進行六個月的優化及工程，方可於批准後就大宗設備投放訂單。

### 2.2 結論

CFIOP為一個重大的鐵礦石資源開發機遇，可進行多種開發。

該等項目在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理由如下：

- (a) 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已按照VALMIN準則的規定並遵照JORC規則對本項目的礦產資源及儲量進行評估。
- (b) 使用已獲證實的常規開採、粉碎、選礦及產品控制技術。
- (c) 仍在進行中的對礦床所作的測試工作表明，經選定的設計將適合產品生產，所生產產品將符合所擬質量規格。
- (d) 測試工作顯示可生產低雜質含量的高品位精礦及球團礦。
- (e) 該項目臨近皮爾巴拉地區的主要基礎建設，且毗鄰普雷斯頓角的發展中港口。
- (f) 毗鄰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的主要增長中市場。
- (g) 該項目日後可予以擴張，以出口每年24百萬噸至36百萬噸產品。
- (h) 澳洲是一個政治穩定的經濟體。

此致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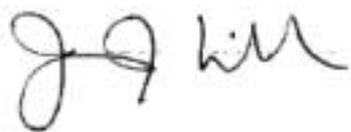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樓

源庫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總裁



JAMES D CRIBBES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1. CHINA FIRST COAL 項目

### 1.1 項目概要

China First已向EPC 1040及1079礦權收購開採昆士蘭Galilee盆地靠近Alpha (Emerald以西160公里) 的14億噸原煤的權利。其擬成立一個綜合項目開發一座新煤礦及一個專用高運能重型標準軌距鐵路系統及煤炭出口設施，以向國際市場出口高揮發性低硫動力煤。

煤炭將從昆士蘭Galilee盆地靠近Alpha (Emerald以西160公里) 的煤炭勘探許可證權利EPC 1040及EPC 1079採購。年原煤產量將為每年56百萬噸，可生產每年40.4百萬噸可銷售出口煤產品。煤炭產品將透過一條專用新重型標準軌距鐵路系統運輸471公里至艾博特角的North Queensland煤炭港口以作出口。下圖1.1為相關項目組成部分的位置概覽。



圖1.1：建議鐵路線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從露天礦採煤；
- 從地下長壁採煤；
- 煤炭處理系統；
- 選煤廠；
- 礦場至港口的專用重型標準軌距鐵路線；
- 港口區煤炭處理系統；
- 港口開發；及
- 支持以上所述的項目基礎建設。

經加工及混合的煤炭產品預期開採率為72%，其一般品質值為：

- 34%為揮發物(按風乾計算)
- 0.5%為硫(按風乾計算)
- 6,350千卡／公斤比能(按風乾計算)
- 10-11%為灰塵(按風乾計算)。

該項目的資本成本(不包括或然及所有者成本)估計為80.42億澳元(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為基準計算)。

估計每噸艾博特角(INCOTERMS 2000)離岸價(「FOB」)運營成本為35.97至45.20澳元(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為基準計算)。

資本及運營資本成本的明細載列如下：

年份	資本開支 (千澳元)	運營資本 (千澳元)	資本總額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	807,728	4,982	812,711
二零一二年 .....	2,546,471	163,427	2,709,898
二零一三年 .....	3,139,083	368,643	3,507,726
二零一四年 .....	1,549,215	221,064	1,770,279
<b>總計 .....</b>	<b>8,042,497</b>	<b>758,116</b>	<b>8,800,612</b>

初步規劃表明，倘時間允許且並未遇到土地收購問題，該項目將可於採購及建設最後完成後36個月內開始生產。該項目現處於規劃階段，開採尚未開始。

### 1.2 資源／地質

Coffey Mining Pty Ltd(「Coffey」)已就China First項目的煤炭資源設計模型。地質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更新資源評估。此後，Coffey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提供其對長壁開採的評估的儲量報表更新，而 Xenith Consulting Pty Ltd (「Xenith」) 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提供露天開採的儲量報表更新及原位煤炭資源估計更新。

### 1.2.1 資源及儲量

已完成的勘探顯示，EPC 1040及EPC 1079蘊藏3,684,000,000噸煤炭資源，符合JORC規則。

該資源分為三個類別，即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礦產資源，如下表1.1所示。

表1.1：資源類別

資源類別	總噸數 (百萬噸)
探明性 .....	1,975
控制性 .....	569
推斷性 .....	1,140
總計 .....	3,684

該勘探所得的煤炭樣品品質已由Australian Coal Industry Research Laboratory (「ACIRL」) 分析。

按照行業慣例，探明性資源中具有開採經濟價值的部分會轉為證實儲量，而控制性資源中具有開採經濟價值的部分會轉為概略儲量。

Coffe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就地下開採儲量報告如下：

表1.2：地下開採儲量

儲量類別	煤礦	噸數 (百萬噸)
證實 .....	整體	0
概略 .....	整體	708.4

在為計算估計儲量而對地下資源設計模型時使用的平均開採貧化率為3%。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Xenith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露天礦的儲量發出報告並就此編製符合JORC的報告。

表1.3：JORC露天概略儲量

煤層	原礦噸數 (百萬噸)
B .....	163.27
C .....	28.19
DU .....	88.18
DL.....	116.89
總計 .....	396.53

計算估計儲量時乃假定貧化密度為2.1噸／立方米。

China First擬進行持續填充鑽探，以繼續增加探明性及控制性資源並實現轉化為儲量，最終提供合共1,400,000,000噸儲量。

Coffey及Xenith均為符合VALMIN準則規定的著名且經驗豐富的公司，這兩間公司乃按照JORC規則開展其工作。因此，上述資料理所應當屬準確。

### 1.2.2 鑽探

現有結構地質模型基於334個鑽孔，由219個旋轉芯片孔及115個部分岩心孔組成。

根據Xenith報告，該數據相當全面，有鑽孔記錄、地球物理測井記錄、詳盡描述以及原煤及成品煤品質數據。已經成型的可洗性數據乃按單一浮／沉切割點F1.50完成。

所有孔均使用密度／伽瑪／卡尺工具進行地球物理測量。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該項目區的鑽孔及地形載於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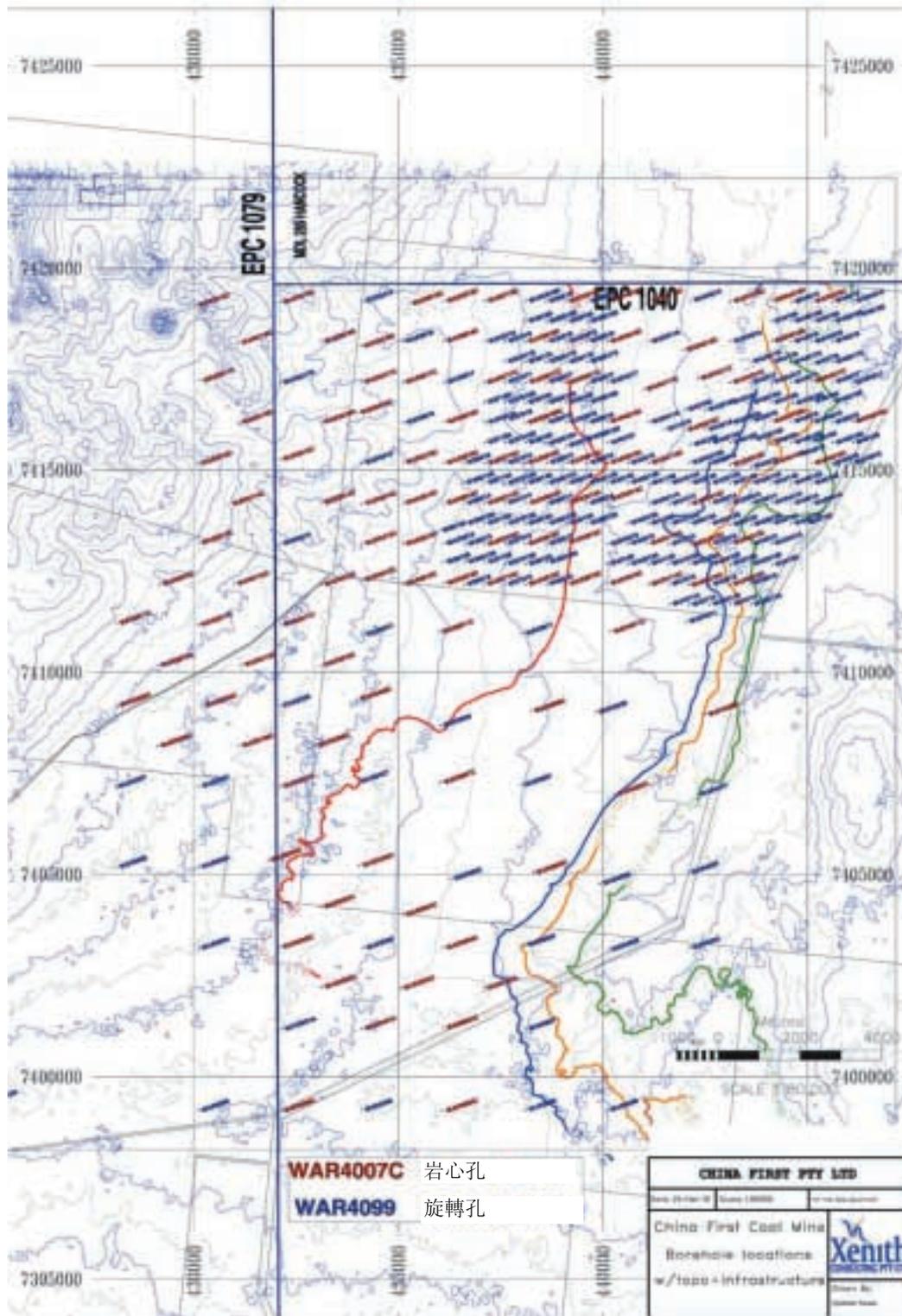


圖1.2：鑽孔位置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 1.2.3 地質描述

二零零九年六月Coffey報告載有該項目的地質詳情。目標地質位於Galilee盆地的Permian間隔內。Galilee盆地為一個地塊穩定的盆地，主要由河流泥沙所填充(Bridge Oil, 1994)。Galilee盆地幅員遼闊，涵蓋昆士蘭中部近250,000平方公里。Galilee透過Springsure Shelf (Alpha東南)與Bowen盆地相連。

項目區域內的目標地質於Bandanna Formation及Colinlea Sandstone(Betts Creek Beds)(與Bowen盆地的第四類Permian Rangal煤系相關)內持有。

此處煤炭分四個主要煤層 - B、C、D上層(DU)及D下層(DL)，透過審查鑽孔記錄及借助新鑽孔，DL層與DL1、DL2及DL3的子層相關聯。其影響為將大部分DL資源噸位重新分配至DL1及DL2。

Xenith已就露天採礦編製研究。地下開採由China First自主管理。中國冶金審閱及核實該等設計，並在財務研究內呈列。

### 1.3 開採

China First已收購從該資源開採14億噸動力煤的權利，項目開採生產率為最多每年56百萬噸原煤。

資源、地質及開採研究顯示，同時以露天及長壁地下開採方法開採煤炭資源具有經濟效益。整體開採計劃為從兩個露天及四個地下長壁開採業務開採每年56百萬噸。

兩個煤礦每個的露天產量將為每年10百萬噸，四個地下長壁煤礦每個將生產每年9百萬噸。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所有業務的預期開採壽命假定為25年。生產計劃為每年生產20百萬噸。Xenith報告的開採順序如下圖1.3所示：



圖1.3：開採順序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兩處露天業務將使用Bucyrus 8750拉索挖掘機連同卡車、鏟車及掘進機車隊去掉表層及夾層。露天煤層將以卡車及掘進機車隊開採並運輸至原煤粉碎設施。

地下業務將由D層三個及B層一個長壁礦組成。每座礦每年將生產9百萬噸原煤，合共36百萬噸。由於Galilee盆地的地質條件良好，將配置大型長壁業務，一般開採7,000米長壁塊及470米寬的長壁面。主平巷及順槽巷道的進出道路將開發為2.5米高。各座礦的開採高度由1.8至2.5米不等。每座礦均可透過兩個斜坡及一個通風井到達120米深處。安裝的煤炭間隙系統將為每小時6,500噸。

露天及長壁開採技術現已在許多地方得到應用，事實證明是兩項很好的技術。WorleyParsons研究提供將在露天及長壁開採業務中所使用設備的大量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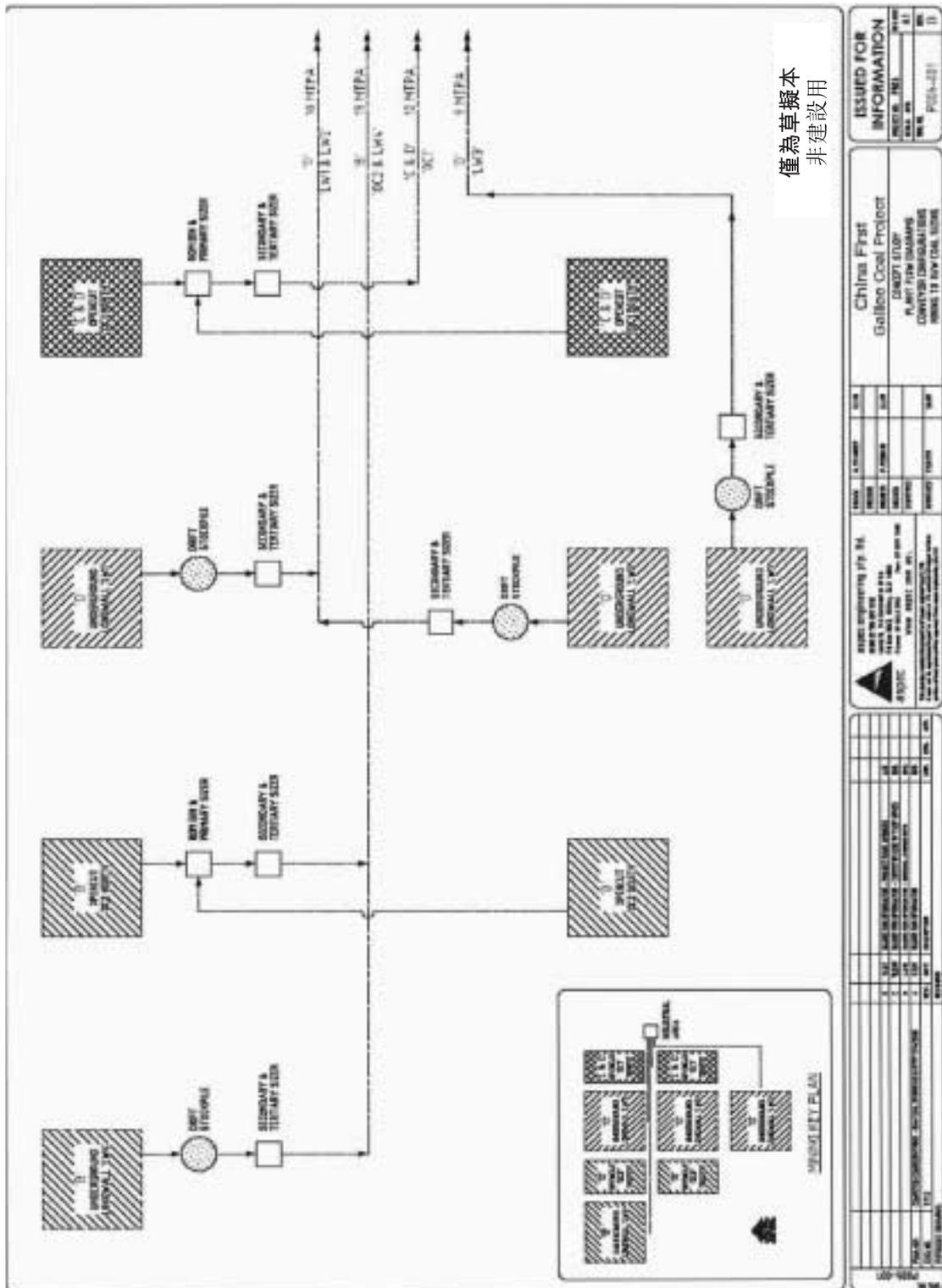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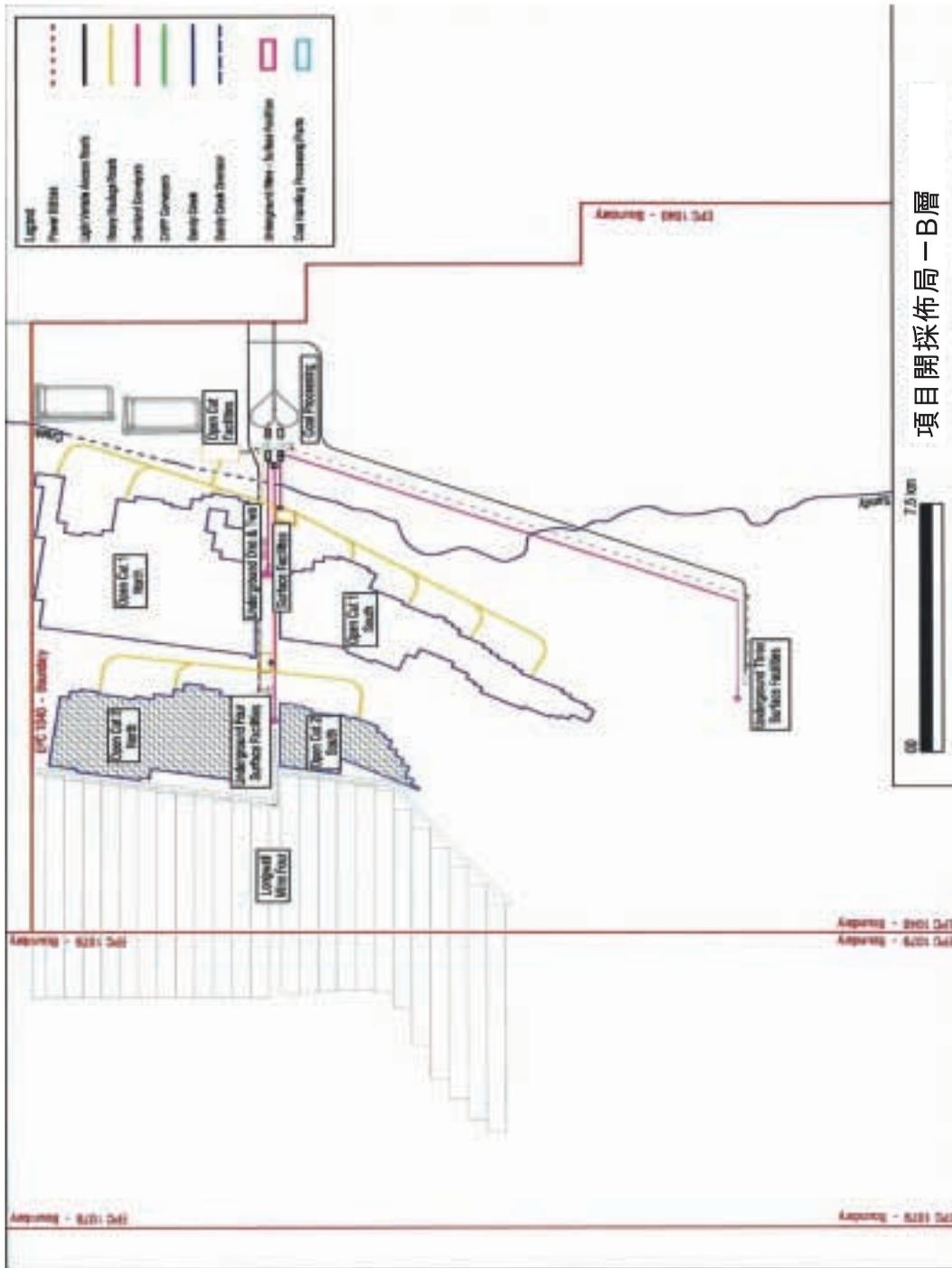


圖1.4：輸送機配置

每座礦將以專用原料堆運營，以於煤礦及選煤廠之間提供緩衝產能。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露天及長壁業務的建議開採佈局請參閱圖1.5及圖1.6。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 1.4 煤炭處理及加工廠

該項目的煤炭處理部分的概念研究由Aspec Engineering Pty Ltd連同WorleyParsons及China First編製。選煤廠（「CPP」）部分的研究由A&B Mylec Pty Ltd透過WorleyParsons編製。

融資研究的設計由中國冶金根據概念研究設計予以編製。

煤炭透過陸路輸送機運輸至選煤廠前，原煤會在各礦場進行粉碎及分選。圖1.7載列為選煤廠給料的輸送機系統配置。

地上及地下業務將配備四台陸路輸送系統。這些輸送機的速率為每小時4,500噸，會於煤炭加工前將分選過的煤運輸至原煤料堆。過負荷能力及假定廠房供應（包括輸送機負載）看來符合公認標準。

原煤料堆的排列旨在將來自B層業務的原煤與來自C層及D層者分開，直到原煤於輸入選煤廠時進行混合作品質控制用途為止。原煤料堆按以下方式排列：

- 長壁1及2（「D」層）- 400,000噸
- 露天1（「C及D」層）- 200,000噸
- 長壁3（「D」層）- 200,000噸
- 露天2及長壁4（「B」層）- 200,000噸

各料堆下方的緩衝倉與回收輸送機會為兩個選煤廠各提供給料率每小時4,000噸的混合能力。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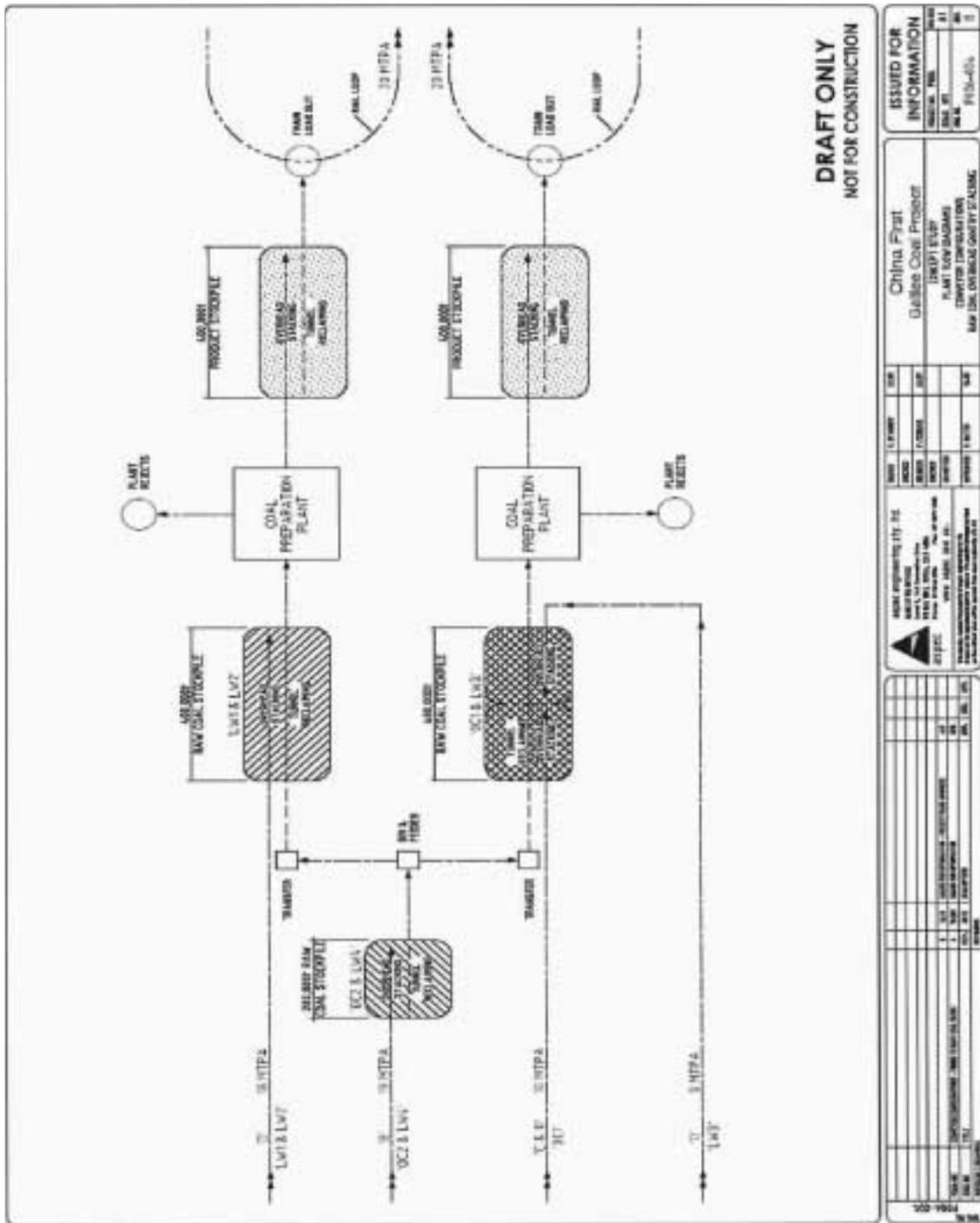


圖1.7：給料至選煤廠的輸送結構圖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兩間選煤廠將會同時運轉，每年可加工56百萬噸原煤，兩間工廠合併的原煤進料速度為每間工廠每小時4,000噸，每年運轉7,000小時。工廠初步根據煤的可洗性數據等重要及關鍵的特點進行設計。可洗性用作釐定運營廠粗精回路的材料裝載量，繼而對各回路進行選礦。該數據將須透過將進行的進一步冶金測試計劃予以確認。

選煤廠將採取澳洲煤炭行業廣泛應用的成熟技術根據傳統濕選工序進行設計。-50毫米至+2毫米的大塊煤將在重介質旋中選礦；-2毫米至+0.125毫米的碎塊將在螺旋中選礦，而餘下的-0.125毫米將丟棄於尾礦。

每間選煤廠每年將生產約20百萬噸產品，合併總年產量將為40百萬噸。

每間工廠將設有一個專門的成品煤堆場，可儲存400,000噸成品煤，成品煤回收後透過回形軌輸送至兩個獨立的火車卸載站，繼而裝入煤車，運送至艾博特角港口成品庫。

### 1.5 重型標準軌距鐵路

煤炭將由鐵路專線及專車運送至艾博特角。擬建設的Galilee煤礦至艾博特角煤港的鐵路線長約為470千米。

概念研究由WorleyParsons編製。China Rai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中鐵工程」) 為中國冶金的融資研究提供設計。設計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最為顯著的是：

- 鐵路最高軸荷載由40噸降至25噸。
- 機車由通用電氣ES44DCi改為中國DF<sub>8DJ</sub>機車。
- 貨車由36噸軸荷載且牽引長度為3,060米的底開卸料貨車改為在港口使用翻車機的25噸軸荷載且牽引長度為3,112米的C80鐵路貨車。



擬用DF<sub>8DJ</sub>機車



擬用C<sub>80</sub>貨車

為確保以具競爭力的運輸成本開發及開採該資源，China First Coal項目將建設一個載重能力達20,000淨噸由重型標準軌距鐵路系統組成的新鐵路系統。現時西澳洲皮爾巴拉鐵礦石鐵路及北美粉河盆地煤炭系統內正在使用類似系統。該等業務與現時世界上廣為接納的重載作法相符。

鐵路基礎建設要求包括：

- 一條帶有讓車道的新型標準軌距單軌；
- 八條會讓線；
- 鄰近艾博特角的兩條裝載公路；
- 煤礦的兩條裝載回路；
- 艾博特角的兩條卸載回路；
- 與現有的昆士蘭鐵路(QR)北海岸線的立體交叉；及
- 與所有高速公路及主要鐵路立體交叉。

火車的特點是使用25噸軸荷載且牽引長度為3,112米的貨車，致使鐵路運送的淨噸為20,000噸，牽引量為25,000噸。動力採用的是標準Da-Qin DF<sub>8DJ</sub>機車。火車為C<sub>80</sub>鐵路貨車。

根據中鐵工程的模擬，六列火車33小時循環運轉，將煤炭運送至港口。此項模擬將經由鐵路及港口的合併設施於該項目下一期開始時進行的擬高質模擬予以印證。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中鐵工程推薦的鐵路線路如下：

線路將由艾博特角向西，與現有北海岸鐵路平行，經跨越AK8+000鐵路後向南到達Elliott河的東堤。至AK43+400後，該線路將抵至現有Newlands-艾博特角鐵路西面，與現有鐵路平行。

於AK57+000，經跨越現有相平行的Developmental高速公路及鐵路後，該線路將由西向東交叉向前，延伸至高地以南。

於AK105+600，該線路跨越Bowen河，並於AK149+150跨越Newlands-艾博特角後向西行，脫離現有鐵路，經過Leichhardt Mountain並繼續向南穿過平坦的草原，其後於AK204+600轉向西南方。於AK361+300，該線路將穿過Donnybrook，跨越Belyando河抵達AK422+500，並繼續達至China First Coal Mine。

對擬建鐵路沿線的地質條件作出各種假設將在具體設計中憑藉測試工作中的精確數據進行測試。

### 1.6 煤炭出口港設施

WorleyParsons已就概念研究編製港口研究，而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已就中國冶金的融資研究開展工作。兩項研究的主要差異與裝載碼頭的位置／方位有關，後者降低了清淤要求。

融資研究所載港口設計有待根據水文學、地理研究、物流模擬(鐵路沿線)及正在進行的環境影響聲明(「環境影響聲明」)予以修訂。

新煤炭出口設施將建在距離Bowen北部25千米的艾博特角港的現有煤炭出口碼頭附近。該等設施將建於昆士蘭政府基礎建設和規劃部與Ports Corporation of Queensland共同擁有及經營的土地之上。

艾博特角的基礎建設和規劃部管理的土地一般指艾博特角州開發區(「APSDA」)。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新設計的煤炭基礎建設每年接收、儲存、回收及出口40百萬噸煤，而成品庫能儲存年產量的3.5%。火車卸載、轉運、堆積、回收、路上運輸機及儲料斗設施每小時可運輸6,000至8,000噸。碼頭運輸機、貨運碼頭運輸機及船用裝運機每小時可運輸8,000噸。假定水可到港口警戒線。

透過翻車機設施將貨車卸載至地下接收系統的传统火車卸載設施將予以安裝，並將提供堆煤場設施及／或直接運送至裝船設施的設施。堆煤場將沿用堆積機／回收機。自各儲煤場中回收乃透過斗輪取料機，進料至皮帶運輸機。

位於濕地外的成品庫將距離海濱與碼頭之間約8千米。

配備兩台獨立的船用裝運機供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船隻使用。

新設計的船台可在兩個新船台上供35,000載重噸至多達200,000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隻使用。請參閱下文圖1.8的擬建港口布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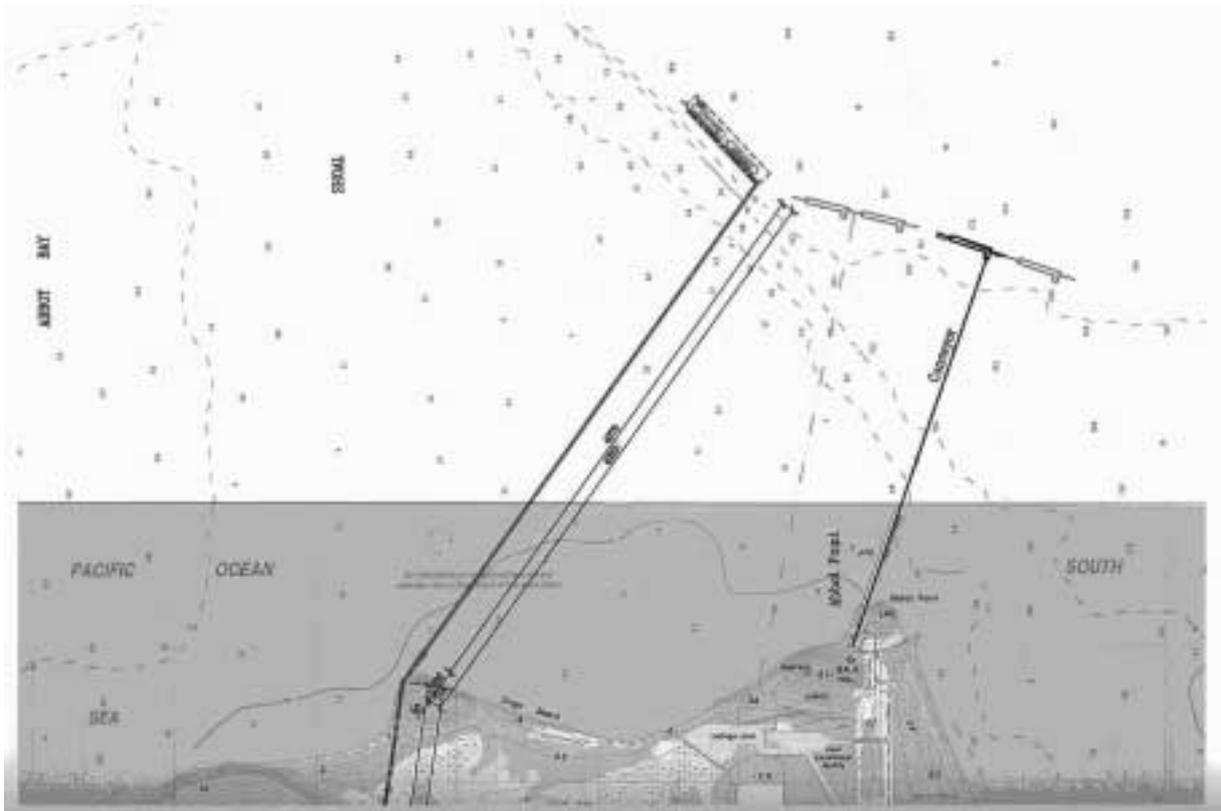


圖1.8：艾博特角港布局圖

擬用於港口的所有設備均採用先進技術，且設備的能力完全處在正常範圍之內。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 1.7 項目基礎建設

需設施及服務支持建設階段及日常運營。

該等設施包括宿舍、電力供應、樓宇、機場、礦場水供應及車隊。

該等類型的設施及公共設施為所有主要開採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可視為傳統型。

#### 1.7.1 住宿

將為在營運各崗位的1,500名長期勞工在礦區提供住宿。每個礦場每間帳篷有八張床，共有500張床，可容納礦場的建築工人。

將在港口修建可容納500名重體力勞工的宿舍。港口的長期勞工將自行在Bowen尋找住處。將僱用900名修鐵路工人，並將其安置在施工承包商臨時搭建及管理的帳篷內。

#### 1.7.2 電力供應

預計礦區的電力將向位於礦區東側約200千米的Lilly Vale配電所採購。

在Lilly Vale配電所與Barcaldine之間架設的現有132千伏電力線穿過EPC 1040的礦權。本線路10兆伏安的備用電力可供建設需要。估計礦區所需電力為150兆瓦。為提供所需的150兆瓦電力，擬自Lilly Vale配電所興建一條200千米132千伏的專用電力線。假定Lilly Vale配電所可提供所需電力。

假定港口設施的電力由Ergon Energy自規劃升級的設施向邊籬供應。APSDA的專門調車場將供應45兆瓦的電力，以供火車卸載設施、堆煤場、碼頭及貨運碼頭地區利用。

#### 1.7.3 樓宇

將會專門興建一個中心礦業區以進行項目管理、主要儲存、車隊的維護及檢修。該區域將會支援兩個鄰近的露天礦坑及兩間選煤廠。該地區將位於C及D煤會礦以東及選煤廠以北。

將在各礦區興建衛星設施以為每日礦山營運服務。

#### 1.7.4 機場

將修建一座機場以滿足所僱用的1,500名長期勞工的需要。預計每天將有100至150名工人在礦區之間來往。機場距離礦區10千米，可滿足載客180名的中型支線客機（如McDonnell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Douglas MD82 (波音717) 的需要。飛機跑道將為1.8千米長的瀝青跑道，配備航站樓、停車場及低水平的維護及儲存設施。

### 1.7.5 礦區水供應及管理

水可調配用於採礦過程、選煤廠、除塵、防火、所住的帳篷及浴室。

預計兩間選煤廠每年將需供應10,640百萬升水，其中6,500百萬升透過尾礦回收，致使選煤廠每年補充水需求約4,140百萬升。各種採礦每年消耗約400百萬升水。帳篷及浴室每年分別需要250百萬升及50百萬升水。每年水需求總量為6,840百萬升。

該項目的潛在水源為現有及新修水壩、管道、收集雨水、礦山排水及徑流集水。該項研究乃依據擬在距離礦山東北部50千米的Belyando河系統上修建水壩而定，這是由於當地(礦址)水源備用供給短缺所致。

Belyando水源將由河上取水設施壓至各段(間距約20千米)管道，每段均包括池體及增壓泵。

將為不同類型的水修建單獨的水壩進行管理。一般而言，在選煤廠，將會修建原水火雞窩壩、便攜水系統、加工水壩、尾壩及徑流沉積控制壩。個別礦區將包括原生火雞窩壩、處理水壩及沉積控制壩，後兩者均為蒸發設施。

### 1.7.6 輕型車隊

輕型車隊包括傳統的服務起重機、服務卡車、叉車、移動照明、可移動泵、通用4WD汽車、緊急車輛及客車。

## 1.8 環境

該項目組成部分將影響北昆士蘭的Brigalow Belt North、Desert Uplands及Einasleigh Uplands 生物區域的土地。在上述區域中，大部分的工程將位於Brigalow Belt North的中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該項目獲宣佈為「國家重點項目」，須根據一九七一年昆士蘭發展及公共建設工程組織法(「SDPWOA」)第26條作出環境影響聲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澳洲政府環境、水利、遺產及文化部宣佈該項目為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法(「EPBC法案」)須進行評估的「控制行動」。因此，該項目須透過聯邦及昆士蘭的評估及審批程序。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環境影響聲明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訂定，並已由澳洲及昆士蘭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聯合發佈。China First目前正進行環境研究，此為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成的環境影響聲明編製工作的一部分。環境影響聲明將列明該項目的煤礦、鐵路及港口等方面，以及所有配套基礎建設。於環境影響聲明完成後，可由公眾提出意見，其後由兩個政府予以評估。

### 1.9 項目實施

實施進度顯示該項目在最後財務承擔一刊發以進行採購及建設前約三十六個月內開始及準備投產。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關始的實質施工，首批煤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運輸。該計劃載於圖1.9。

假設該項目須取得的所有批准均於規劃時間表允許的時間內落實，則該項目關鍵路徑為設計、建設及投產鐵路線及相關設施，即預期對整體項目進度產生最重要的影響。

此進度表對於傳統訂約策略後進行的設計、供應及興建不同項目部分所需的時間進行高水平評估。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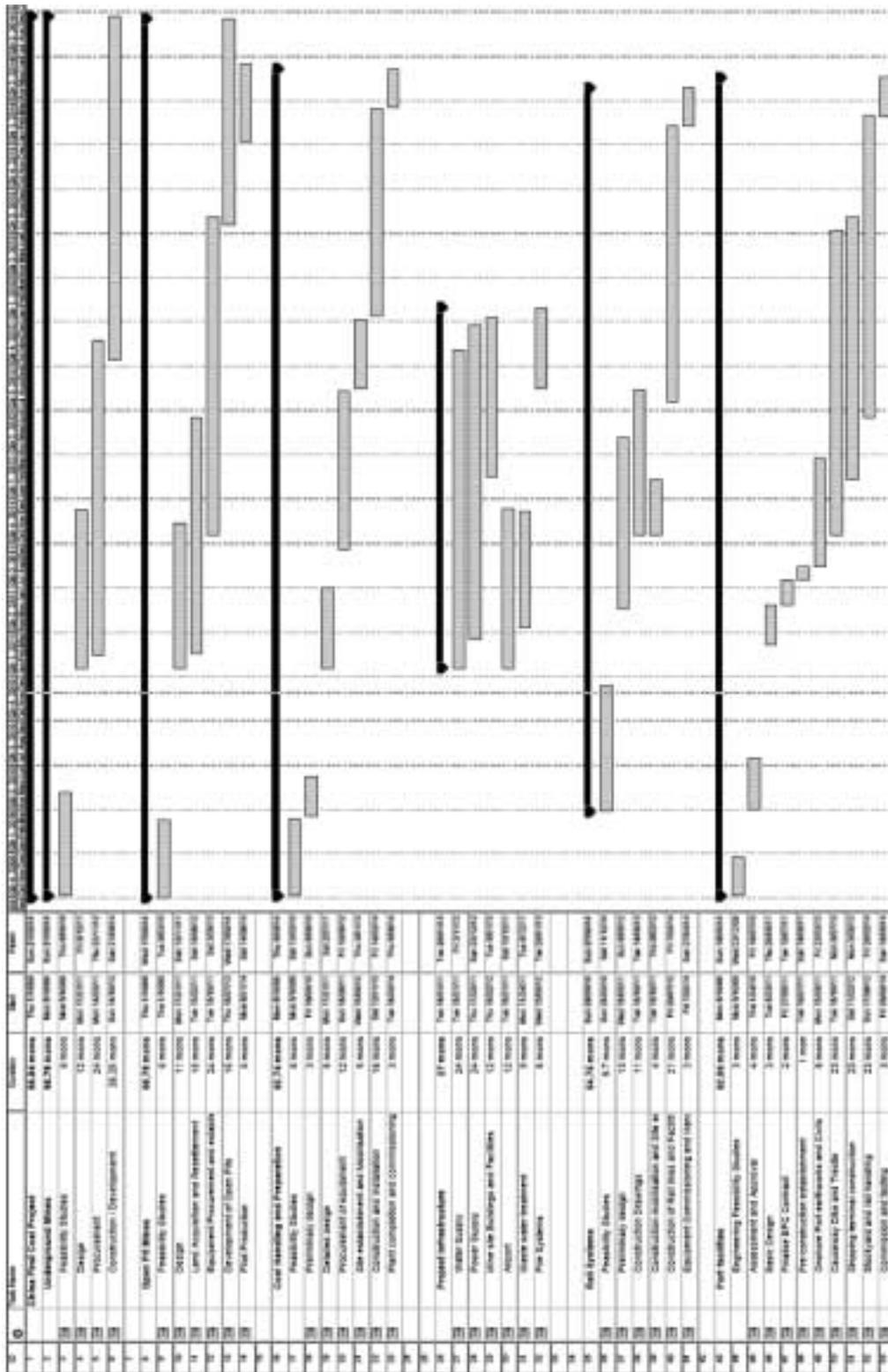


圖 1.9 : CFCP-項目計劃概要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1.10 項目成本

#### 1.10.1 資本成本

估計資本成本(於中國冶金融資研究第13條內進一步詳述)乃按礦區、鐵路、港口及其相關基礎建設的發展階段計算。估計的所有成本採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作為基準日以澳元申報。截至目前資本成本估計被視為有效，原因是ProMet的內部資料表明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來設備及材料成本增加幅度很小及人工成本整體保持穩定。

假定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模式用作該項目的交付辦法及適用於資本成本估計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成本。礦區、鐵路、港口的資金乃根據作出本研究時最常用的工程慣例及估計進行估計。項目資本成本顯示於表1.4。

**表1.4 資本成本估計**

項目	總額 (千澳元)
地下礦.....	1,840,288元
露天礦.....	1,652,559元
計入資本支出預算的運營成本.....	-718,000元
選煤廠.....	525,965元
公共基礎建設—計入地下礦.....	0元
<b>煤炭生產小計.....</b>	<b>3,300,812元</b>
鐵路系統的成本.....	2,159,291元
港口成本.....	1,469,415元
土地購置費.....	70,000元
飛機及服務設施.....	60,000元
所有人資金需求.....	170,000元
<b>估計基本資本總額.....</b>	<b>7,229,518元</b>
基本儲備金.....	458,827元
<b>直接投資小計.....</b>	<b>7,688,345元</b>
儲備金通貨膨脹.....	324,238元
建造過程利息.....	0元
<b>項目成本總額.....</b>	<b>8,012,583元</b>
營運資金—直接成本.....	29,914元
<b>項目資本開支總額.....</b>	<b>8,042,497元</b>

附註：

- 上述估計反映有代表性的設備供應商的澳洲及國際製造成本及現時合約市場。澳洲多個項目已安裝中國製造的選礦設備。一般而言，其性能與其他地方製造的設備一樣良好，惟許可人會進行適當的監督或保留一家獨立的澳洲工程公司替代許可人進行監督，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澳洲標準。多家歐洲及美國公司在中國擁有製造設施，製造符合其國際標準及質量的設備。
- 該等估計不包括編製各種個別資本成本估計時作出的或然撥備及利息。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與概念水平研究的常規相符，該項目大部分估計資本成本已按類似項目、類似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選擇性研究以高水平計量。

China First 計劃將該項目興建為中國冶金任EPCM主要承包商的固定價格總價合約。當大部分製造工程在中國進行時，完成及加工過程中保證使用的承包商大部為中國承包商。

中國冶金EPCM合約的呈報總額為80.13億美元。於編製本節所載估計時，因下列因素作出調整：

- 取消礦區發展的營運成本估計撥備718百萬澳元
- 扣除中國冶金估計(366.61百萬澳元)計入的利息，因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條款同意於該項目建造期後延遲支付
- 包括中國冶金估計中未作出的土地購置費及飛機和服務設施撥備(130百萬澳元)
- 包括資本成本中擁有人成本撥備(170百萬澳元)，並未於中國冶金估計中作出。

中國冶金估計的對賬顯示於表1.5，其中闡述上表1.4所示資本成本估計的必要調整。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表 1.5：中國冶金EPCM合約價對賬

項目	總計 (千美元)	總計 (千澳元)
地下礦.....	1,670,536元	1,840,284元
露天礦.....	1,500,489元	1,652,958元
選煤廠.....	476,768元	525,214元
<b>煤炭生產小計.....</b>	<b>3,647,793元</b>	<b>4,018,455元</b>
鐵路系統的成本.....	1,959,929元	2,159,083元
港口成本.....	1,334,244元	1,469,820元
<b>估計基本資本總額.....</b>	<b>6,941,966元</b>	<b>7,647,358元</b>
基本儲備金-或然.....	416,523元	458,847元
<b>直接投資小計.....</b>	<b>7,358,489元</b>	<b>8,106,205元</b>
通賬儲備金.....	294,343元	324,252元
建造過程利息.....	333,066元	366,910元
<b>項目成本總額.....</b>	<b>7,985,898元</b>	<b>8,797,367元</b>
營運資金.....	27,156元	29,915元
<b>項目投資總額－中國冶金估計.....</b>	<b>8,013,054元</b>	<b>8,827,283元</b>
<b>調整</b>		
重新分配礦區開發成本至經營開支.....		-718,000元
建造過程已付零利息.....		-366,910元
包括土地購置費撥備.....		60,000元
包括購置飛機和服務設施撥備.....		70,000元
擁有人的資金需求資本化.....		170,000元
<b>調整總額.....</b>		<b>-784,910元</b>
<b>經調整中國冶金估計總額.....</b>		<b>8,042,373元</b>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1.10.2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的預計範圍列示於表1.6。該等營運成本並無包括礦區、鐵路、港口或基礎建設資本開支的融資成本的任何撥備。

**表1.6 營運成本估計(澳元)**

作業區	成本(澳元/噸)
地下採礦成本/ROM噸.....	10.89至14.82
地面採礦成本/ROM噸.....	18.80至27.00
平均採礦成本/ROM噸.....	13.71至20.35
原煤處理/ROM噸.....	0.50
煤製備/ROM噸.....	2.00
尾礦及廢棄處理/ROM噸.....	0.30
成品煤處理/產品噸.....	0.25
透過鐵路裝載成品煤成本(FOR).....	23.18至32.41
鐵路運輸/產品噸.....	4.54
港口處理及船貨/產品噸.....	1.25
礦區土地使用費100澳元售價的7%.....	7.00
船上裝載的每噸成本(FOB).....	35.97至45.20

(基準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1 財務分析

獨立專家ProMet已獲委聘編製本節所載的報告，提供該項目的技術評估及其相關研究。編製報告時，ProMet已對若干關鍵假設進行技術評估，該等假設用於支持煤炭項目資金及營運成本的財務及發展模型。尤其是ProMet已編製煤炭項目的財務分析。估值基準、相關假設及貼現現金流估值法被認為是最適合對煤炭項目的原因概述於1.11.1分節。

ProMet關鍵假設、技術審核及本報告乃根據獨立專家報告礦物及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及估值準則(「VALMIN準則」)編製。

#### 1.11.1 財務分析概要

本財務分析中的所有貨幣值均為澳元金額及分析採用1澳元兌0.80美元的匯率。已採用就項目進行的研究中提供的有關數量、資本成本及營運成本的資料，包括WorleyParsons的工作及項目融資研究(「MCC研究」)。該等研究中的所有資金及營運成本已由ProMet核對，且本報告所使用的營運及資本成本與該資料一致。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China First Coal項目(「CFCP」)財務分析的資本成本為80.4億澳元<sup>1</sup>，基準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此乃根據本研究的成本估計，同時包括礦區、加工廠房、煤炭處理、鐵路、港口及相關項目。

營運成本根據項目生產及成本進度計算。於首個完整經營年度，估計離岸價每噸成本按二零一零年價格為41.27澳元。

**收益**按銷售量乘以產品FOB價格計算。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的20年間，澳洲的動力煤平均出口價格為每噸FOB價33.23美元，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10年間，則為34.61美元。二零零七年平均超過每噸50美元，二零零八年則接近90美元。

經濟衰退導致石油及其他能源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跌，而二零零九年的動力煤價由約每噸60美元恢復至接近每噸80美元。二零一零年初，價格上漲至接近每噸90美元。

石油及燃氣價格於較長時期內上漲將影響煤炭市價。長期石油價格每桶80美元的名義價格(包括通脹)等於每吉焦12.07美元。倘動力煤按照原油的能源等值定價，平均熱值26.6吉焦(該項目煤炭的熱能)，則一噸煤炭價格為每噸321美元。作為一種燃料，動力煤的定價於過往20年中的大部分時間一直遠低於能源等值價格，平均約為該價格的35%。近年，煤炭價格上漲幅度不及石油價格，動力煤澳洲FOB價格定價為能源等值價格的約20%。倘長期內該值恢復至30%，按石油價格每桶80美元計算，動力煤價格將平均為每吉焦12.07美元 x 30%=3.62美元。按照該價格，該項目的煤炭每噸FOB價格將為26.6 x 3.62美元=96.29美元。

澳洲生產的動力煤平均價格為來自Newcastle、New South Wales及昆士蘭數量的混合。該項目將從昆士蘭艾博特角出口煤炭。就出口至中國而言，該港口進出貨船較Newcastle有兩日航程的優勢。這四日的優勢意味著來自昆士蘭的煤炭可較來自Newcastle的煤炭或較平均出口煤炭索取更高的FOB價格。

成本基準的另一種觀點如下：

Indexmundi公佈的動力煤價格數據採用熱值每磅12,000英制熱單位。ProMet報告中的熱值為千卡每公斤。千卡每公斤與每磅英制熱單位的換算因數為1.79879622。因此，每公斤6,350千卡為每磅11,422英制熱單位。網址：<http://www.indexmundi.com/commodities/?commodity=coal-australian&months=60t>

<sup>1</sup> 按照項目的進度分期進行並就建設期內的通脹作出調整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動力煤OTC基準實際鍋爐煤定價按照FOBT (Trimmed到岸價) GAR (總熱值) 計算，為每公斤6,300千卡。因此，China First Coal符合OTC中Newcastle煤炭參數－實際上略優一籌。該數據來自McGraw-Hill Company Platts。網址：<http://www.platts.com/IM.Platts.Content/MethodologyReferences/MethodologySpecs/coalmethodology.pdf>

雖然指數顯示為每磅12,000英制熱單位，實際基準熱值為每公斤6,300千卡。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間Newcastle動力煤的平均價格為每噸104.2美元。考慮到CFCP產品超過Newcastle付運的動力煤基準，且較短的航行時間具有價格優勢，採用100美元<sup>2</sup>位CFCP產品的價格實屬合理。

為反映該等因素，該分析已使用煤炭長期市價每噸FOB價格100美元(隨通脹增長)。考慮到以折讓／佣金形式存在的銷售成本，財務分析中該項目煤炭售價採用每噸FOB價格92美元。

ProMet於財務分析中持續採用實際價格作為基準。換言之，最初使用上述煤炭的市價，並通脹率於模型期限內對該價格以及資本及營運成本進行通脹。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假定通脹率分別為2.4%、2.8%及2.7%，而項目其後期限內為每年2.4%。本文件所引述的假設增長率為該等通脹率。假設增長率乃根據ProMet對類似通脹率的內部評估並對照IMF及其他行業取得的公開數據計算。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十年間，動力煤的價格由每噸29美元增至每噸92美元，年平均增幅為12.3%。該項目所採用的動力煤市價假設增長(下圖所示)乃根據假設增長率計算，遠低於過往價格增幅。由於價格增長低於近期實際，採用該值屬審慎合理。ProMet採用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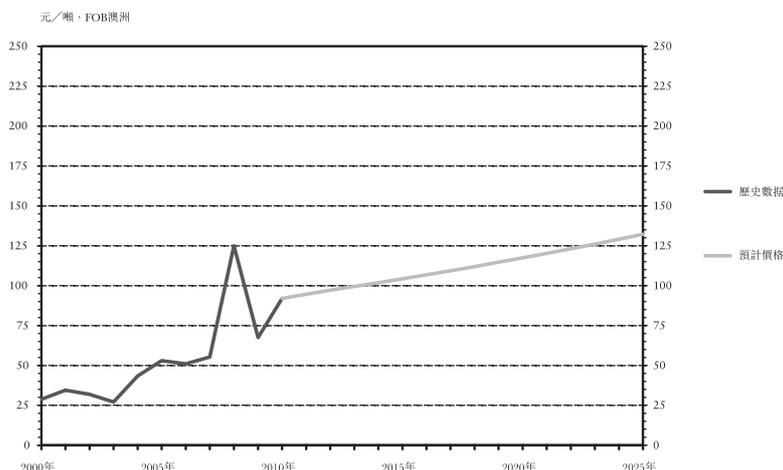
---

<sup>2</sup> 明顯將出現波動，我們認為所呈列的30%敏感度已充分考慮這一情況。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價格隨預期增長百分比逐步上漲，而實際維持固定價格。這與採用營運成本逐步增加類似。採用恒定實際價格因而被認為屬合理審慎。

### 動力煤價格



**項目期限及折舊：**該項目擁有符合JORC規則的(i)煤炭儲備1,105百萬噸，(ii)探明性資源1,975百萬噸，及(iii)控制性資源569百萬噸。換言之，該項目1,439百萬噸探明性資源及控制性資源尚未轉化為煤炭儲備。ProMet深信至少有295百萬噸(1,439百萬噸的20.5%)資源將轉化為儲備，其與控制性資源及探明性資源的貼現情況一致。鑑於迄今為止所示煤炭礦床與現有鑽探水平的一致性，預期China First進行的額外加密鑽探將增加探明性資源及控制性資源，並使其轉化為儲備，儲備總量將為1,400,000,000噸。實際上，煤炭儲備總量極有可能超過14億噸。然而，於財務分析中，ProMet已假設僅會開採出14億噸原煤。有關開採水平符合CFIOP的採礦權，其將為(i) 1,105百萬噸煤炭儲備；及(ii) 295百萬噸「經濟上可開採」儲備的總和(與使用全部1,439百萬噸探明性資源及控制性資源相對應)。該項目將於29年<sup>3</sup>內獲評估，乃由於此乃初始資源14億噸原煤將獲開採期間。就商用而言，資產按20年折舊，就稅務而言，按10年折舊。

**財務結構：**假設長期貸款等於資本成本的70%，於最長5年期間內提取作為資本開支。短期貸款包括股票及在建工程。直至貸款提取期結束後方償還貸款本金，於十年期內還款。利率為5.5%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現約為0.6%)。所採納的利率為6.1%，僅供分析之用。於首

<sup>3</sup> 25年商業生產加建設期及最後一年開採餘下儲量。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五年免息，但其後將資本化並併入債項償還。貸款總值1.5%的首筆費用已支付予貸款方，作安排管理之用。

**貼現現金流量：**該項目的評估方法為分析貼現現金流量。不難理解，今日所收取的指定名義金額款項的價值將高於日後所收取的同等金額。其中差額稱為款項的時間值，為商業評估的相關原則。實際上，商業評估乃根據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水平、產生現金流的時間及與之相關的風險進行。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亦被視為項目評估最完整的方法，於項目年期內，其：

- 計入礦物開採所有資本成本和營運成本，將其轉換為可銷售的產品；
- 計算銷售產品所得收益；
- 計算項目的現金流量；及
- 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貼現率，以貨幣價值呈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假設China First Coal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期間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財務分析的結果載列於下表1.7。所示淨現值（「淨現值」）指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貼現率的預測現金流量總淨現值。例如，按第一年貼現8%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為120.4億美元。倘按第5年計算淨現值，則增至247.3億美元。

表1.7財務分析的結果

項目		
除稅前股本回報 .....	%	31.9%
除稅後股本回報 .....	%	29.6%
淨現值 (除稅後，按第1年貼現8%計算) .....	百萬美元	12,040
淨現值 (除稅後，按第5年貼現8%計算) .....	百萬美元	24,729
淨現值 (除稅後，按第10年貼現8%計算) .....	百萬美元	23,711

亦表明：

- 長期償債比率<sup>4</sup>於貸款期介乎4.2至9.5，於建造後所有年度均為正數；及
- 債務期內的償債比率<sup>5</sup>為5.9至17.6。

<sup>4</sup> 經營現金流量減稅項佔各年債務利息與本金的比率。

<sup>5</sup> 於貸款餘下期間內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佔任何年度未償還貸款總額的比率。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該等財務比率十分強勁，表明可充分償還長期債務。

該項目對於經濟假設(包括匯率、經營成本、資本成本、售價及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結果由ProMet審核。請參閱下圖敏感度。

### 1.11.2 China First Coal項目敏感度分析

該項目主要因素變動的敏感度以本報告所呈列的下列基本情況按上下變動30%測試：

- 營運成本。
- 資本成本。
- 售價。
- 匯率。

該等結果使用除稅後淨現值作為主要指標概述於下表及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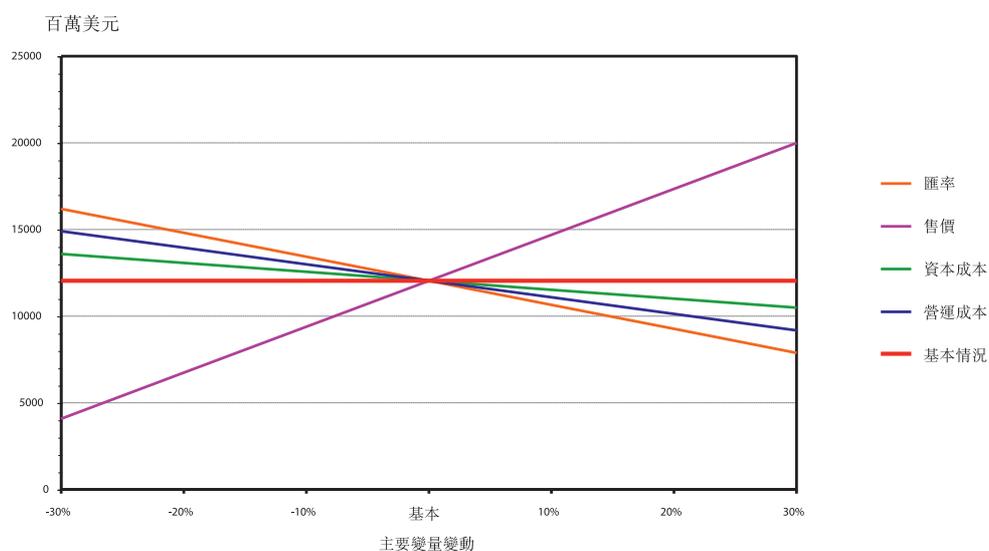
China First Coal項目 除稅後淨現值的敏感度		
項目		8.0%
基準 .....	百萬美元	12,040
營運成本-30% .....	百萬美元	14,897
營運成本+30% .....	百萬美元	9,182
資本成本-30% .....	百萬美元	13,588
資本成本+30% .....	百萬美元	10,492
售價-30% .....	百萬美元	4,075
售價+30% .....	百萬美元	19,988
匯率-30% .....	百萬美元	16,187
匯率+30% .....	百萬美元	7,881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該表顯示，例如，營運成本減少30%，折現率8%，而所有其他項目不變，基本情況的淨值由120億元增加至149億元。

第一幅圖顯示項目的淨現值隨成本及收益主要項目變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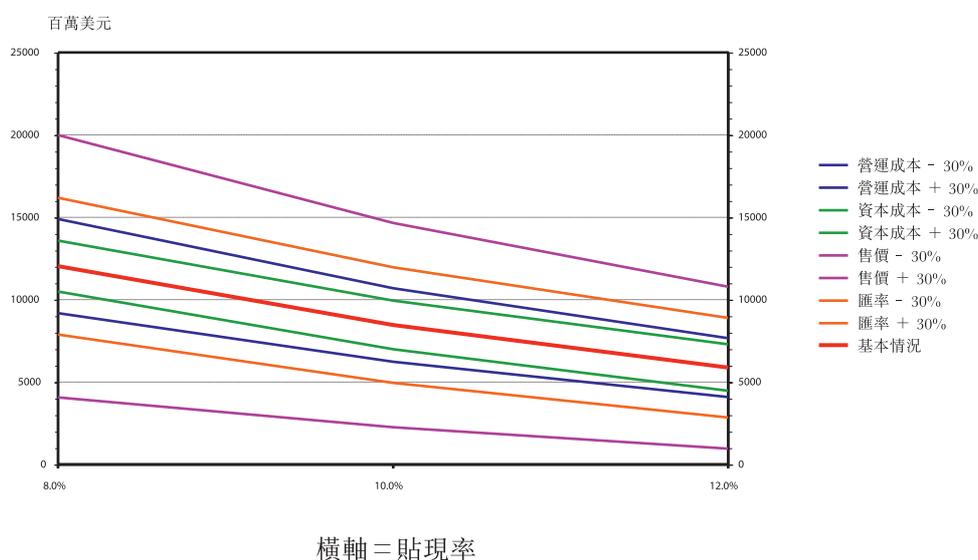
China First Coal 敏感度：  
除稅後淨現值（按8%貼現率及主要變量）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第二幅圖顯示項目的淨現值隨成本的主要項目及採用的貼現率同時變動的情況(貼現率為8%至12%)。

**China First Coal：除稅後淨現值敏感度**



**China First Coal項目  
除稅後淨的現值敏感度(一年內)**

項目	貼現率		
	8%	10%	12%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基準 .....	12,040	8,464	5,878
營運成本-30% .....	14,897	10,699	7,659
營運成本+30% .....	9,182	6,228	4,095
資本成本-30% .....	13,588	9,940	7,289
資本成本+30% .....	10,492	6,989	4,467
售價-30% .....	4,075	2,257	957
售價+30% .....	19,988	14,654	10,780
匯率-30% .....	16,187	11,963	8,894
匯率+30% .....	7,881	4,953	2,848

上圖顯示項目對主要變量按下列重要性由主到次順序的敏感度：售價、匯率、營運成本、資本成本。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2.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

#### 2.1 實施概要

Mineralogy 為鄰近普雷斯頓角西澳洲皮爾巴拉地區龐大磁礦的礦權產地持有人。Balmoral 項目位於西澳洲卡拉薩西南部 80 千米，毗鄰北—西高速公路、Dampier 至 Bunbury 燃氣管道，距離最近開發的普雷斯頓角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港口約 30 千米，乃基於鄰近佛特斯庫河口的採礦權而定。作為本報告主旨的該項目列示於圖 2。項目區位於透過 RHL 全資附屬公司 CFIO 授予 RHL 10,000,000,000 (一百億) 噸的採礦權的區域內。

該項目指位於所授出採礦租約上的鐵礦石開採、精礦生產廠房、成球廠房及相關的基礎建設。加工廠房及相關設施位於採礦租約 M08/128 至 130。

多年以來，已在 Balmoral 礦床進行各種重大研究及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可採用可靠的提純工序以經濟的方式成功自礦體中提取磁鐵精礦。

該項目乃基於 CFIO 在普雷斯頓角地區開採十億噸 Mineralogy 最大潛力礦石資源。

礦體經戴維斯試管回收 (「DTR」) 測試，重量回收率為百分之三十一點八 (31.8%)，硅石品位為百分之四點三五 (4.35%)。預計該項目生產的精礦的硅石品位較 DTR 分析高百分之一 (1.0%)。礦區採剝比的年期為 0.8: 1 (廢物：礦石)。

可生產的精礦品位如下：

表 2.1：精礦品位

元素	DR 品位 (%)	BF 品位 (%)
鐵 .....	71.0	69.5
鐵++ .....	23.1	22.5
二氧化硅 .....	1.5	3.5
氧化鋁 .....	0.07	0.092
硫 .....	0.006	0.008
磷 .....	0.007	0.009
鈉 .....	0.015	0.019
鉀 .....	0.017	0.028
錳 .....	0.010	0.013
氧化鈣 .....	0.07	0.096
氧化鎂 .....	0.148	0.202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請注意，生產直接還原品位精礦需在選礦設施內增加浮選流程，這並非項目的一部分，亦不包括在CFIOP資金及營運成本估計中。

該項目的資本成本估計為27.3億澳元(基準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另加預剝離及礦區開發，不包括擁有人的成本、或然費用及佣金成本。

按普雷斯頓角離岸價計，營運成本估計為每噸50.09澳元，轉化成高爐球團礦需再加每噸12.02澳元(基準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在開始產生收入之日前，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所需營運資金估計約為154百萬澳元(基準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資本及運營資本成本的明細載列如下：

年份	資本開支 (千澳元)	運營資本 (千澳元)	資本總額 (千澳元)
二零一一年 .....	786,863	25,393	812,256
二零一二年 .....	951,520	74,794	1,026,314
二零一三年 .....	809,940	48,401	858,341
二零一四年 .....	183,677	4,309	187,986
<b>總計 .....</b>	<b>2,732,000</b>	<b>152,897</b>	<b>2,884,898</b>

由於及時取得許可，該項目自金融制裁起計三十六個月內全面投產(需三十二個月將礦石運入工廠)。該項目在制裁前需六個月的改良及工程以於緊隨制裁後就設備的主要部件下定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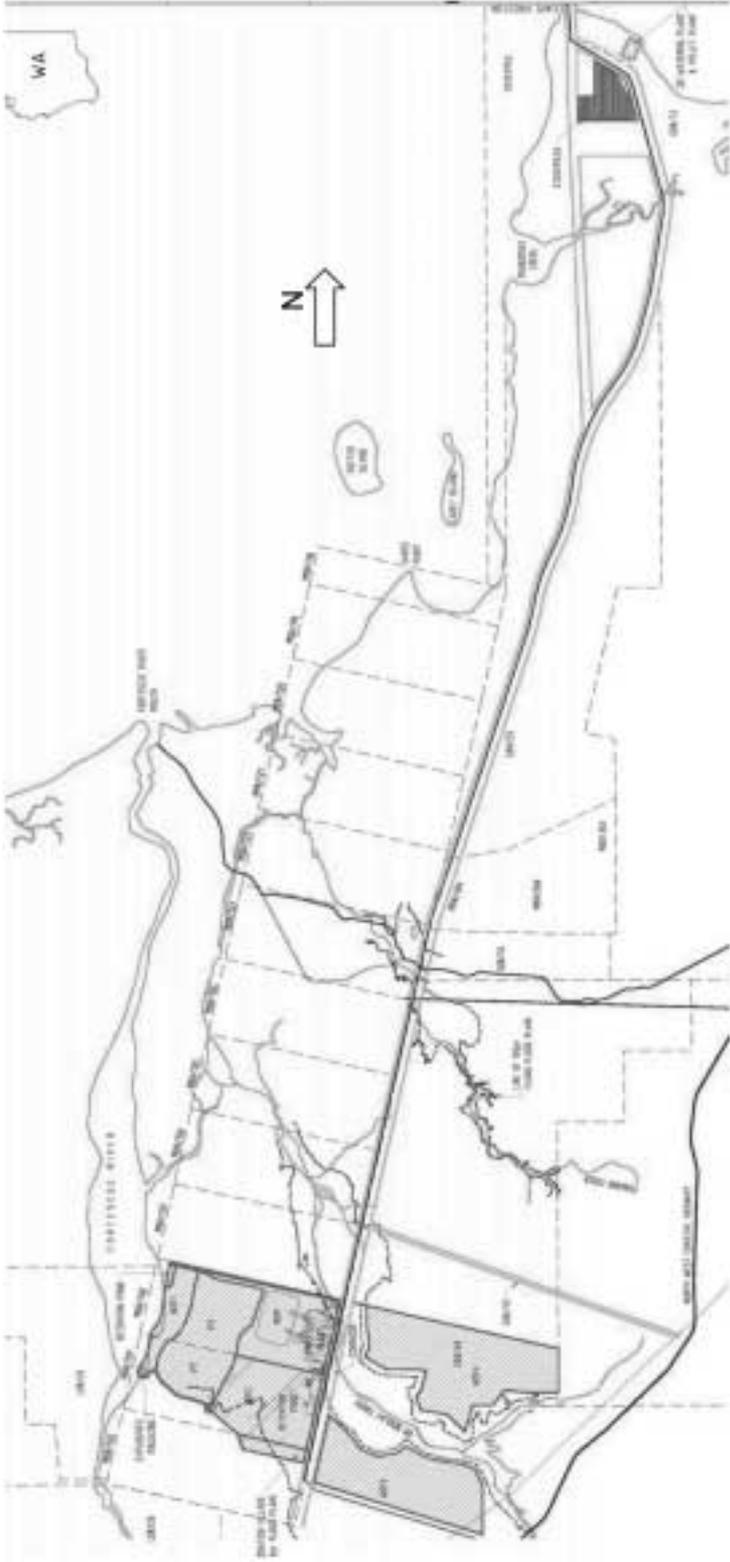


圖2.1 : CFIOP位置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關鍵路徑項目為：

- (a) 發電站及港口成品庫回收—自下訂單至實施起計三十二個月
- (b) 磨碎機—二十四個月工廠交貨。

這意味着，假設項目須取得的所有批准均於規劃時間表允許的時間內落實，預計該等項目在整體項目進度上最為有效。

預計該項目於中信泰富鐵礦石項目後開發。根據「設施契約」規定，該項目將與該等項目分享共同的基礎建設及入口通道。預計將向現有共同基礎建設作出貢獻及有必要擴建該等設施。此項適用於以下項目：

- (a) 燃氣供應。
- (b) 住宿。
- (c) 村鎮。
- (d) 脫鹽。
- (e) 道路。
- (f) 港口設施—港口及成品庫。

### 2.2 項目設施

#### 2.2.1 項目詳情

示意圖2.2內每年7.0百萬噸的球團及每年5.2百萬噸精礦的可行性研究基礎方案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 利用大型液壓挖掘機及後卸式自卸汽車，深度為300米的露天礦區，年度礦石及廢物變動約為72百萬噸。
- 每年給礦約40百萬噸，而每年精礦生產總額為12百萬噸的選礦廠。
- 年產7百萬噸球團廠，運輸餘下每年5.2百萬噸作為精礦。
- 於加工廠區的球團及精礦成品庫。
- 35千米的路上輸送機至普雷斯頓角。
- 普雷斯頓角的一百萬噸成品庫。
- 輸送至駁船裝貨設施，以在海上轉運至巴拿馬型或好望角型船隻。
- 基礎建設，包括：
  - (i) 燃氣複循環電站(250兆瓦(國際標準))。
  - (ii) 每年可生產約12GL水的脫鹽廠。
  - (iii) 燃氣、水電的分配。
  - (iv) 道路及服務通道。
  - (v) 正在建設可容納逾3,000人的村鎮。
  - (vi) 通訊。
  - (vii) 礦區車間及樓宇、加工廠及港口。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選礦設施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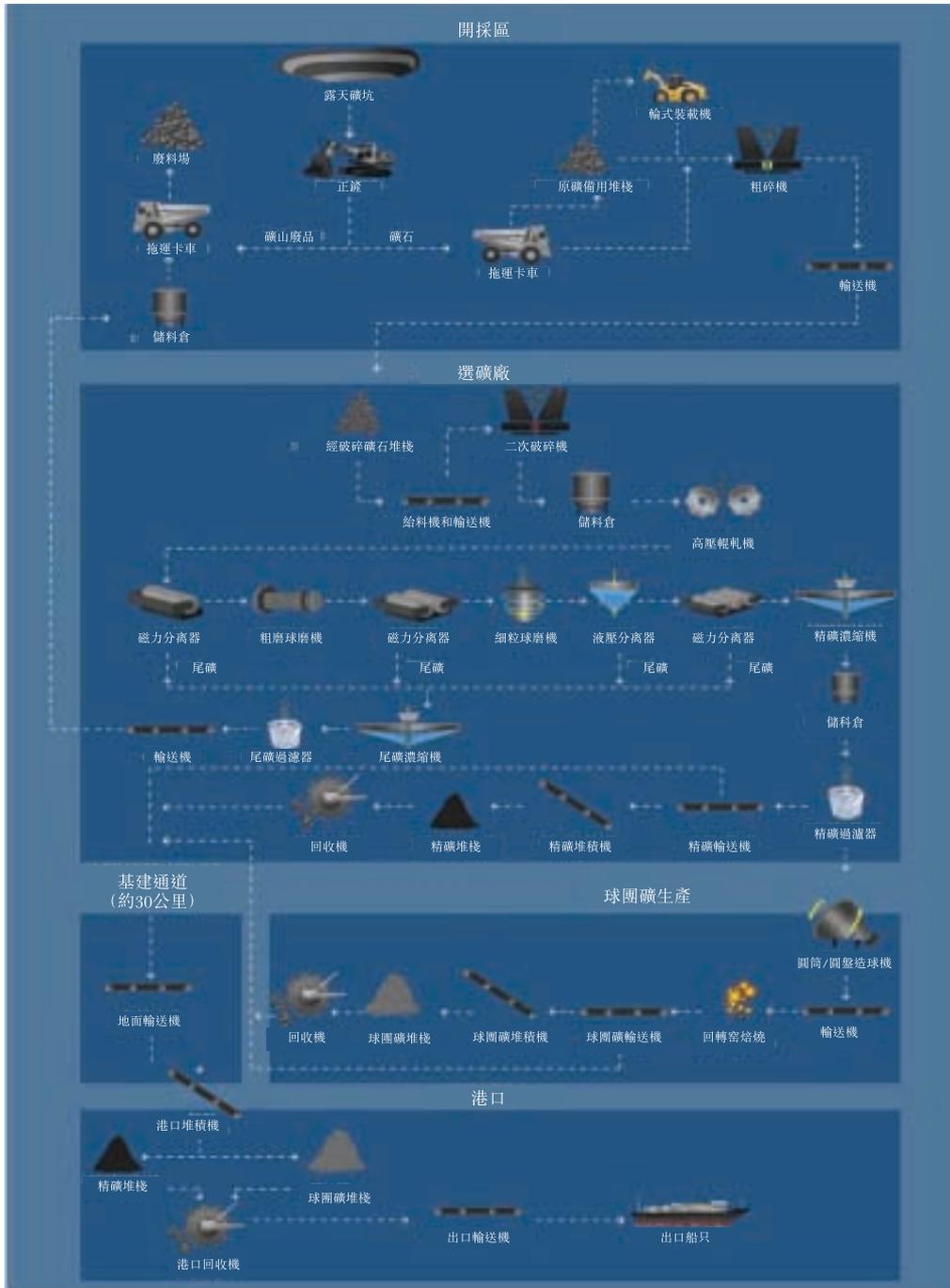


圖2.1：鐵礦石項目－簡化流程圖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2.2.2 資源、地質及開採

本節載入目的在於提供項目整體概要。有關項目資源、地質及開採的詳情包含於本節所述由 ORElogy、Hellman & Schofield 及 Mineralogy 編製的報告內。

CFIO 已取得充足的自然資源可採儲量。該等資源已於 Hellman & Schofiel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編撰的獨立地質報告中證明屬實。該等資源被界定為 CFIO 與 Mineralogy Pty Ltd 訂立的開採權租賃協議擁有勘探及採礦權的區域。

CFIOP 構成上述報告所呈報礦產資源的一部分，並與該報告中被指定為 Balmoral 南部礦床的資源直接有關。有關資源亦對照來自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CPMM」) 及 International Minerals (「IM」) 項目的資源鑽探資料。該等項目乃於有關報告內闡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ORElogy 受 RHL 委託調研 Balmoral 南部礦床礦權 M08/128 - M08/130 的範圍，以釐定及分類礦石儲量。該工作乃基於 ORElogy 對緊鄰 RL Balmoral 南部租約北部的礦權 M08/126 - M08/127 做出的工作進行。該報告由 ORElogy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更新。

#### 2.2.2.1 鑽探

各礦床鑽孔數目及分佈情況如下：

##### Balmoral 北部 M08/118 - M08/122：

鑽孔	米
14個金剛石鑽孔 .....	3,397
3個衝擊孔 .....	240
合共17個鑽孔 .....	3,637

鑽孔沿礦床呈不規則網狀分佈，斷層沿線平均間距為1,500米，穿越斷層後為400米。

##### Balmoral 南部 M08/128 - M08/130：

鑽孔	米
28個金剛石鑽孔 .....	8,869.2
3個衝擊孔 .....	453
合共31個鑽孔 .....	9,322.2

鑽孔沿礦床呈規則網狀分佈，斷層沿線平均間距為400米，穿越斷層後為200米。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Bilanoo E08/118 :

鑽孔	米
5個金剛石鑽孔 .....	626
6個衝擊孔 .....	474
合共11個鑽孔 .....	1,100

鑽孔沿礦床呈不規則網狀分佈，斷層沿線平均間距為1,000米，穿越斷層後為1,000米。

### 2.2.2.2 地質描述

西澳洲西北部皮爾巴拉地區Hamersley省為全世界盛產鐵礦石的主要省份之一。擁有24億年歷史的Hamersley Group沿東西向露頭約400公里，沿北南向200公里，蘊涵大量重要的鐵礦石礦床。

Hamersley Group由多種岩石類型組成，包括帶狀鐵礦層（「BIF」）。帶狀鐵礦層由富鐵（通常為磁鐵礦或赤鐵礦）及富硅（如石英）交替帶（以毫米計）組成。在主要帶狀鐵礦層中，夾雜數米至數十米的帶狀鐵礦層及頁岩帶；而主要帶狀鐵礦層由主要沉積層斷開數百米。

具有經濟意義的主要礦層為Hamersley Group中部以下的Brockman鐵礦層。該層出產皮爾巴拉所開採鐵礦石的大部分，而餘下礦石則產自Marra Mamba鐵礦層及後期形成的Robe Pisolite帶狀鐵礦床（「CID」）。

Brockman鐵礦層由兩個帶狀鐵礦層及兩個頁岩層組成，Balmoral及Bilanoo區各自的真厚度如下所示：

Yandicoogina頁岩 .....	~60米
Joffre BIF .....	~300米
Whaleback頁岩 .....	~60米
Dales Gorge BIF.....	~150米

在該等帶狀鐵礦層各地層內，頁岩夾層次序清晰，可採用伽瑪射線記錄法測量頁岩的天然放射性加以識別。該等層次分明的頁岩夾層可作為識別個別帶狀鐵礦層的指紋資料。

帶狀鐵礦層中獨特的宏觀（米）及微觀（毫米）帶地區連續性記錄完好，而微觀帶與數百公里有關。地層學分佈上呈較強連續性，轉換為基本磁鐵礦帶狀鐵礦層品位持續性，而Joffre地層的Balmoral及Bilanoo區的品位則很少觀測到變化情況。

在Balmoral，帶狀鐵礦層露出地表，可由James Point北部 M08/118至Balmoral Station宅地南部M08/129繪製地圖，跨距逾25公里。該等礦層的平均斷層約為東北15°至20°，西部平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均傾斜45°，斷層導致帶狀鐵礦層變厚；同類礦層並置，導致地層重複及可採寬度增加。鑽探尚未到達礦化帶，目前記錄的最深截段為地表下逾750米。

在Bilano，帶狀鐵礦層露出地表，繪製地圖區域為E08/118，跨距約為20公里。該區域有大面積斷層。然而，與Balmoral不同，該等礦層平均向西傾斜約15 - 18°。

Balmoral及Bilano的帶狀鐵礦層鑽探分析與鐵總量報告類似，平均鐵含量約為31%，而可回採磁鐵報告平均磁鐵含量為22%。

### 2.2.2.3 開採儲量

Mineralogy已授權RHL透過其西澳洲租約開採最多100億噸磁鐵礦。該噸位最初可採自Balmoral北部及Balmoral南部，而餘下則採自Bilano的E08/118。是項開採權並不表示已劃定開採此規模的資源或儲量。

下表2.2介紹礦石儲量情況，表明有約80%的控制資源量，按技術及財務參數評估轉為概略礦石儲量。以下為ORElogy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提供的儲量概要：

**表2.2: RHL Balmoral南部磁鐵礦項目儲量估計**

分類	礦石			精礦			廢料	總計
	噸位 (百萬噸)	磁鐵 (%)	直接還原鐵 (%)	噸位 (百萬噸)	磁鐵 (%)	二氧化硅 (%)	噸位 (百萬噸)	噸位 (百萬噸)
概略 .....	1,130.8	21.2	30.5	327.8	69.2	3.3	1,334.5	2,465.3

上表已根據JORC規則指引分類。

地質模型已計及採礦貧化－最低開採單位為25米×25米×12米。開採礦石損耗誤差為2%。

該表未納入證實儲量。概略儲量乃基於控制資源量得出，並由可靠的現代鑽探數據支持。長期儲量將透過勘探鑽探計劃(其目標區域識別為擁有推斷資源及可能資源者)識別。

Balmoral礦權(M08/118 - M08/130)的航空磁測數據由Fugro於二零零七年初飛越南部礦權採集，並由Thomson Aviation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飛越北部礦權及指定基建區域東北部，進一步取得航空磁測及放射性測量數據。該兩項調查穿越50米高度，導線間距為50米，連線間距為500 - 550米。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 2.2.2.4 鑽探資料及完成可行性研究

該項目單獨申報的礦產資源由來自Hellman & Schofield 的Arnold van der Heyden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構成ORElogy報告所詳述「礦石儲量」聲明的基準。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上述Mineralogy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完成的金剛石鑽探計劃結果得出。

參考報告詳述了該等礦床情況。

### 2.2.2.5 開採計劃

開採可行性研究已完成的工作乃基於硬岩露天採礦法，利用傳統液壓挖掘機以及基本裝載及拖運卡車設備進行。粗碎以傳統鑽爆法實現，二次碎石利用移動式碎石機或次級鑽爆法完成(估計少於搬運礦石量2%。儘管開採法基乃於大規模採礦設備，惟仍要求在工作面生產混勻礦產品。混勻生產將透過若乾不同礦石來源的裝載能力短期計劃實現。

液壓挖掘機及卡車方案被選定為可行性研究的基準，因為相比其他開採方案而言，其技術風險最低。該方案亦允許在評估開採資本及營運成本時具有更高的確定性，包括就合同開採招標直接投標。

可行性研究所選用的開採設備乃主要基於在未動用超大型開採設備情況下達致礦坑規定的生產率。此外，裝載單位必須能將礦石生產損耗及貧化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選定的裝載設備將具備充足的選擇性，可開挖臨近及穿越主要結構帶，並有能力辨別不同材料類型。該設備規模亦須足以提供可接受的單位(元/噸)開採成本。

已選用650噸裝載設備為實現規定開採的相應規格機械。由於每年廢料及礦石搬運規定相若，故礦石及廢料處理選用相同的裝載單位。

正鏟挖掘機配置中選用的650噸液壓挖掘機，有效工作高度為9米至15米。考慮到最低側面尺寸，所選用裝載設備的最小SMU尺寸為9.5米 x 9.5米 x 9.0米。

### 2.2.3 選礦廠

設計標準乃根據既有測試工作確立，旨在生產期望數目的高品位精礦：硅含量少於4.5%，可生產高爐(BF)品位球團礦，並可能利用新增浮選回路直接還原(DR)品位球團礦。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選礦廠包括：

- (a) 粗碎及二次破碎。
- (b) 高壓輥軋機。
- (c) 較粗物料磁力分離。
- (d) 球磨機。
- (e) 中間磁力分離。
- (f) 塔磨機。
- (g) 清潔磁力分離。
- (h) 精礦壓濾。
- (i) 尾礦壓濾。
- (j) 運送尾礦，與礦場廢料共同處置。

### 2.2.3.1 測試工作

International Minerals Balmoral南部項目設有測試工作計劃，可設計最優化的加工廠房處置磁鐵礦床。該計劃的應用旨在確定對礦床的基本認識(礦硬、重量回收及特定品位的研磨粒度)及與廠房設計相關的更多具體詳情。

因時間有限，已採用變更計劃，透過抽樣形成對礦床的基本認識，亦利用Hanna Mining及SGA (Studiengesellschaft für Eisenerzaufbereitung)過往對礦床及Central礦床做出的工作。

過往的測試工作表明，設計基準具有充分的可靠性，可作為CFIOP項目(前稱RDI鋼鐵項目)的設計基準。

CFIOP精礦的預期特徵與澳洲粉礦的平均值對比如下。澳洲粉礦的平均值由二零零六年TEX報告(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可獲得數據的最後年度)澳洲出口至日本的所有鐵礦石產品)釐定。

表1：鐵精礦的典型規格

元素／成分	估計鼓風爐品位	估計直接還原品位 <sup>(1)</sup>	澳洲粉礦平均值
鐵	69.5%	71.0%	61.77%
二氧化硅	3.5%	1.5%	4.03%
氧化鋁	0.092%	0.07%	1.98%
磷	0.009%	0.007%	0.054%

資料來源：ProMet Engineers對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估計(基於Studiengesellschaft für Eisenerzaufbereitung及Hanna Mining的過往測試結果)、二零零六年TEX澳洲粉礦平均數據報告(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澳洲出口至日本的所有鐵礦石產品)。

附註：

- (1) 生產直接還原品位精礦需在選礦設施內增加浮選流程，這並非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估計資本成本的一部分。如未設計浮選流程，選礦設施將生產出估計鐵含量為69.5%的鼓風爐品位精礦。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CFIOP球團礦的預期特徵與澳洲塊礦的平均值對比如下。澳洲粉礦的平均值由二零零六年TEX報告(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可獲得數據的最後年度)澳洲運至日本的所有鐵礦石產品)釐定。

表2：球團礦的典型規格

元素／成分	估計鼓風爐品位	估計直接還原品位 <sup>(1)</sup>	澳洲塊礦平均值
鐵	66.1%	68.1%	64.24%
二氧化硅	3.8%	1.87%	3.07%
氧化鋁	0.21%	0.19%	1.16%
磷	0.009%	0.007%	0.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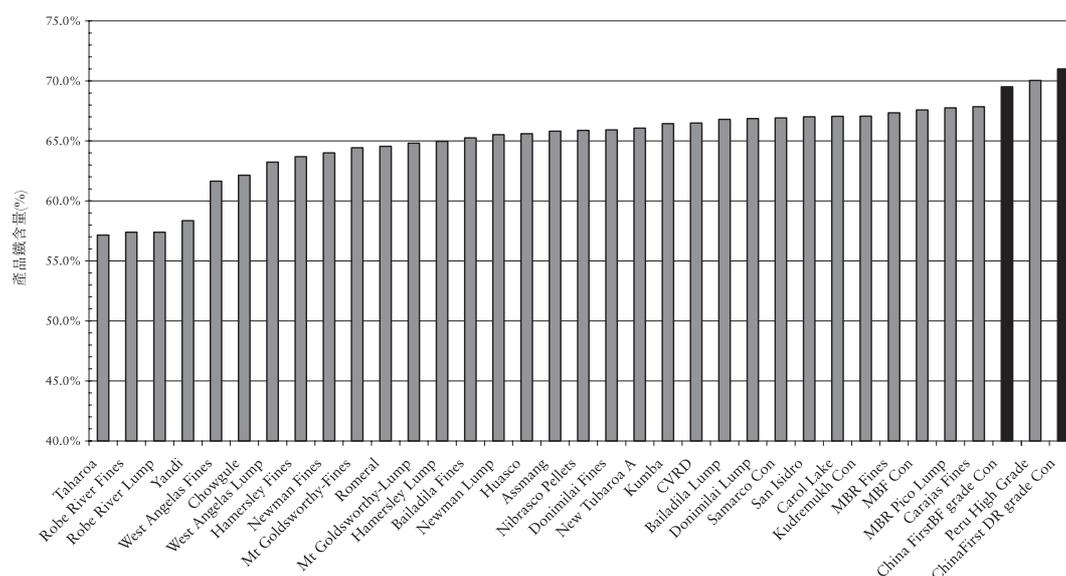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oMet對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估計(基於Studiengesellschaft für Eisenerzaufbereitung及Hanna Mining的過往測試結果)、二零零六年TEX澳洲粉礦平均數據報告(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澳洲出口至日本的所有鐵礦石產品)。

附註：

(1) 生產直接還原品位球團礦需利用直接還原品位精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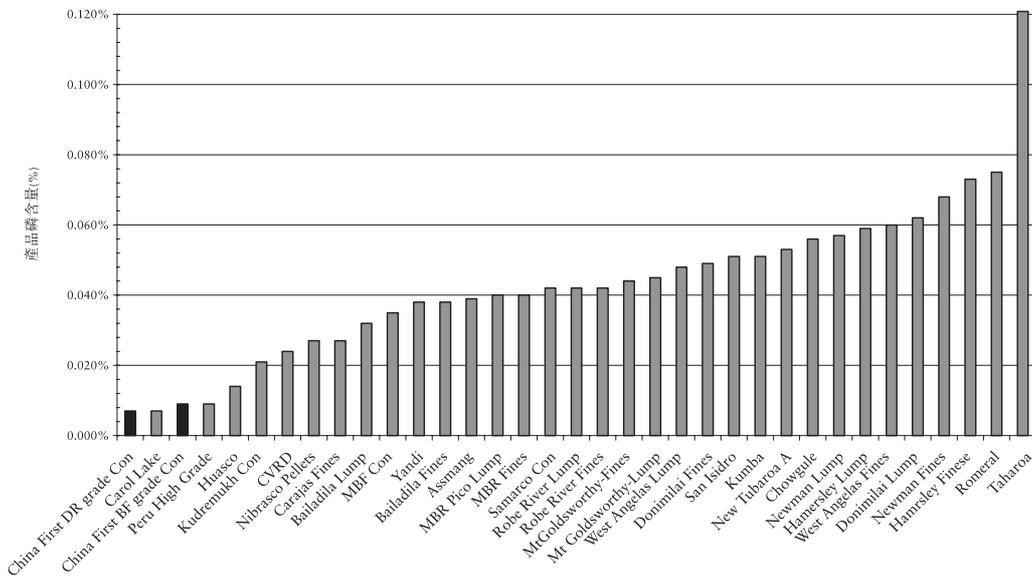
ProMet已擬備四(4)份比較圖，旨在說明CFIOP產品的預期特徵與二零零六年TEX報告所載列者的比較。二零零六年TEX報告的數據為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乃從該來源可取得的最後一份此類資料。雖然該數據有些過時，但礦石產品的特徵通常不會發生根本性變化，基於此實事，有關比較時至今日仍被視為合理準確。

全球鐵礦石產品的鐵含量－按礦場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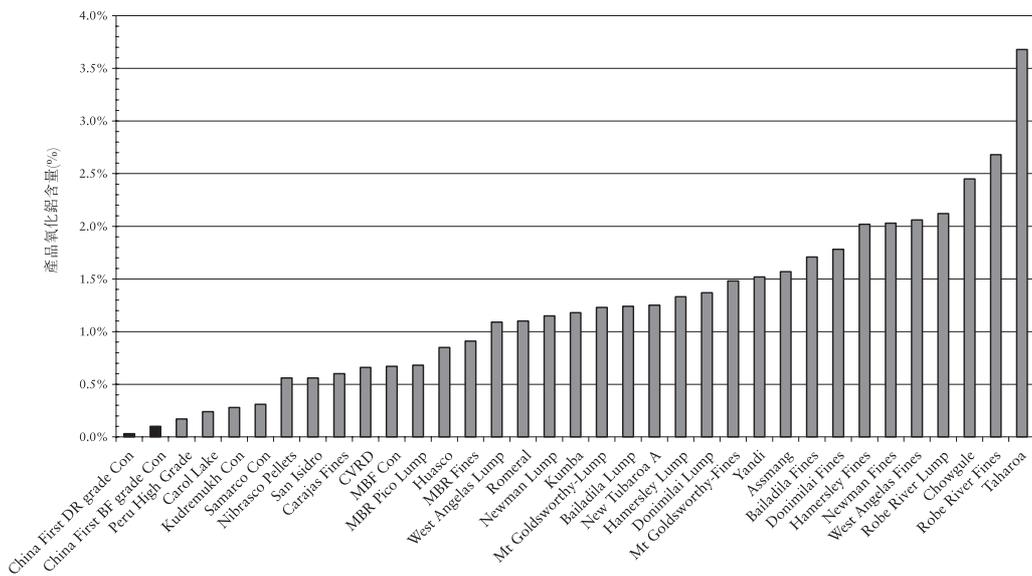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全球鐵礦石產品的磷含量 – 按礦場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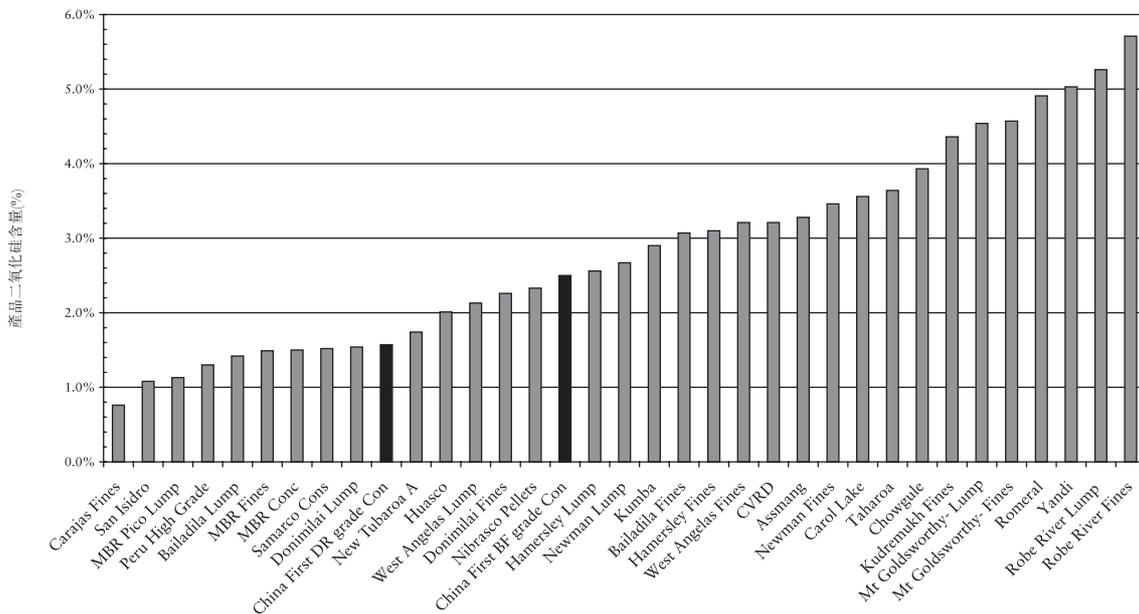


## 全球鐵礦石產品的氧化鋁含量 – 按礦場劃分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全球鐵礦石產品的二氧化硅含量 – 按礦場劃分



就上圖而言，務請注意下列情況：

- Kudremukh目前已關閉。
- ProMet並不熟悉Tudou或HIY礦山，故已剔除該數據。
- ProMet未併入兩種「基本」印度礦石，因為礦石所在的該等礦山不明。
- 「磷」圖的上限不能反映Taharoo礦山機高的「磷」含量，因如實描述將使圖表變形。Taharoo產出的礦石為鈦磁鐵礦石，出售作特定用途，產量有限，其「磷」含量為0.161。

上圖提及的礦山不擬作為全球所有礦山的代表。所列礦山概不能反映TEX報告數據最後刊發以來已開發的任何礦山或加工廠。然而，上圖充分代表全球鐵礦石特徵，以合理對比CFIOP產品與其他產品。

### 2.2.3.2 一般處理描述

原礦將利用適合現場作業的兩台半移動式破碎機破碎，粗碎礦石將從此處運送至兩個堆棧之一。

此後選礦廠作為兩條互相獨立的生產線營運，惟共用設施及服務。以上各條生產線在二次破碎後形成兩條支線，並共用部分設備及服務(如適用)。這種分開營運通常會於選礦程序結束時尾礦及精礦在同一過濾廠重新處置前持續。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選礦廠回路乃基於應用高壓輥軋機（「HPGR」）技術、球磨機及塔磨機設計，每年可生產12,000,000噸精礦，按80%透過28微米研磨。

材料將透過高壓輥軋機破碎，濕法篩分尺寸為3毫米，在較粗物料磁力分離器（「RMS」）中進行磁鐵選礦，並將篩上物循環至高壓輥軋機。來自較粗物料磁力分離器的精礦將泵送至球磨機進一步研磨。來自較粗物料磁力分離器的尾礦連同細粒尾礦濾餅，將運送至尾礦儲存倉。

較粗物料磁力分離器精礦將於兩座球磨廠的各條生產線上研磨，並於中間磁力分離器（「IMS」）二次選礦，最後於塔磨機內研磨成80%透過28微米，並在清潔磁力分離器（「CMS」）中選礦。兩條生產線生產的精礦將於透過一條過濾回路前透過個別精礦濃縮機處理。

設備營運詳述於下文（見圖2.2）。

### 2.2.3.3 粗碎、運送、堆棧及二次破碎

將安裝兩台半移動式粗碎機，每台年生產能力約35,000,000噸。選用半移動式機組旨在提供日後坑內破碎的可能性。經破碎的礦石堆棧有效容積將為15,000噸（六小時），總容積將為100,000噸。堆棧將於有需要時推壓給料。

二次破碎回路由各條生產線的三台二次圓錐破碎機組成。堆棧給料將供給二次破碎機料倉，每個料倉的額定能力均為30分鐘。

### 2.2.3.4 高壓輥軋機及較粗物料磁力分離器回路

來自兩條二次破碎回路的新給料供給每條生產線的單個高村輥軋機料倉。給料以控制速率傳送至高壓輥軋機進行最佳研磨；高壓輥軋機的排料流向篩網。篩上物（循環料）透過二次破碎機產品輸送機再次加入高壓輥軋機料倉的新給料。

篩下物泵送至較粗物料磁力分離器—為獲取最大的磁產量而設計的單筒磁力分離器。較粗物料磁力分離器尾礦槽送至粗尾礦除水篩網。較粗物料磁力分離器精礦泵送粗碎球磨機的圓錐料槽。粗尾礦除水篩篩上物在兩條生產線上混合，輸送至處置倉，而篩下物則送至尾礦濃縮機。

### 2.2.3.5 粗磨及中間磁力分離器回路

兩條生產線設計為每條兩台球磨機。球磨機排出物泵送至球磨機旋流器。該等旋渦溢流泵送至中間磁力分離器（「IMS」）。旋渦底流於球磨機內進行二次研磨。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中間磁力分離器底流泵送至尾礦濃縮機。來自中間磁力分離器的精礦泵送至德瑞克篩網，篩上物從此處送回至球機，而篩下物將於攪動儲存缸中貯存，作為粗磨及二次研磨回路之間回路的半路備用保障。

### 2.2.3.6 二次研磨及清潔磁力分離器回路

在二次研磨回路中，中間磁力分離器精礦將於塔磨機內被研磨至80%透過28微米的最終產品尺寸，各系列均配置兩台塔磨機。各系列第二台塔磨機的產品採用旋流器組分類。旋渦底流再次進入塔磨機進一步研磨。旋渦溢流加入液壓分離器，以透過旋渦溢流至尾礦除去極細硅粒。旋渦底流泵送至清潔磁力分離器（「CMS」）。

為取得最高品位及回收率，清潔磁力分離器為三輓磁鐵。清潔磁力分離器生產最終精礦，尾礦送至濃縮機處置。

### 2.2.3.7 最終精礦處理

最終精礦泵送至精礦濃縮機濃縮，並於各生產線的兩個攪動儲存缸中貯存。濃漿隨後泵送至共用過濾器，生產含水量為9%的濾餅。含水量為9%的濾餅遠低於適運水份限量。

精礦自過濾器卸載，並透過輸送機運至選礦廠附近的堆積機／回收機。精礦隨後被回收，並運至球團廠或地面輸送機。

### 2.2.3.8 尾礦處置

細粒尾礦將泵送至尾礦過濾機除水。濾餅卸載至粗粒尾礦輸送機與粗粒尾礦共同處置。濾出物送回尾礦濃縮機。

最終尾礦將由粗粒磁力分離產生的粗粒尾礦以及中間及最終磁力分離產生的濾後細粒尾礦組成。

混合後的兩種尾礦漿將透過輸送機運至尾礦場。輸送機向料倉給料，並在此處裝車運至尾礦場處置。

### 2.2.3.9 產品運輸及儲存

精礦及球團礦將貯存於過濾廠及球團廠後面的20,000噸堆棧內。有關產品利用小時能力為2,000噸的纜撈帶地面輸送機運至港口。

---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精礦及球團礦於24小時期間內分別以約10小時及14小時的期限交替運輸：一種產品貯存於堆棧內，而另一種產品則輸送至港口。該等堆棧利用堆積機／回收機提供服務。

港口成品庫的容量為一百萬噸，包括三堆精礦及三堆球團礦，各為167,000噸。概況而言，一堆正在回收，一堆準備回收，一堆可於任何時間建設。堆料將用乾草建成，因此回收時，每堆料將為約經110小時生產得出的混勻產品。堆積機能力為每小時2,000噸。

### 2.2.3.10 球團生產

選礦及過濾後，每年有約6.8百萬噸的精礦送至球團廠，而每年5.2百萬噸的精礦則送至港口成品庫。

利用回轉窯或帶式機焙燒球團法，精礦與添加劑（通常為膨潤土）混合成綠球。該等球團遇氣燃燒後，將磁鐵氧化成赤鐵礦。在添加劑作用下，每年生產7.0百萬噸的球團礦，並運至港口成品庫。

### 2.2.3.11 材料處置

精礦及球團礦將於加工廠的產品堆棧堆積，並在此處被回收，卸載至35千米的纜牽帶輸送機，並在普雷斯頓角可容納1百萬噸產品的成品庫內堆棧。

精礦及球團礦在普雷斯頓角的成品庫回收，並運往駁船裝載設施進行轉載。

## 2.2.4 服務及公共設施

### 2.2.4.1 發電及配電

加工廠處將建有一個250兆瓦(ISO)的燃氣電廠。發電電壓為15.7千伏。該項目其他部分的配電將為33千伏。

港口電將向中信泰富購買，可避免沿共用交通便道重複搭建連接開採及加工區至港口區的輸電線路。

### 2.2.4.2 供水

用水將取自普雷斯頓角港口附近的淡化工廠，並可自經Mineralogy許可的井田取水作備用水源。地下水建模表明該項目實施基準為每年11千兆升的可持續量。

### 2.2.5 港口及一般基建

#### 2.2.5.1 宿舍

在加工廠以南約3公里，採礦租約M08-130上將興建最多可容納 3,000人的宿舍。該宿舍將於完成時縮減規模，僅服務於營運需求。所有房間(包括套房)的規格均類似。

該宿舍將由中央公用基建組成，包括接待處、管理處、醫務室、商店、餐廳、浴室、健身房、舞蹈房、游泳池、運動場及燒烤設施，功能區設置完備。

#### 2.2.5.2 現場交通及道路

宿舍將透過封閉式雙車道連接至距其東南部約6公里的主要沿海公路。利用通往普雷斯頓角長達40公里的共用交通便道，可從宿舍到達所有設施。主要沿海公路至CPMM設施將修建一條備用封閉式雙車道通往現場，並連接至共用交通便道。將修建一條開放式工作通道輸送水電燃氣。

### 2.2.6 建築物

安保、行政、運行、維護、開採、應急處理、工具間、實驗室、加工廠倉庫、試劑存放、危險物品存放、加工廠車間、簡易房、港口辦公室等輔助設施樓宇，已盡可能在緊鄰其主要使用區域的位置修建。

### 2.2.7 港口

港口設施有多個選擇方案。短期內，由於出口噸位相對低，故已選擇在普雷斯頓角與CPMM及International Minerals共用的海洋設施轉載為優先物料處置法。各公司將自設泊位及駁船裝卸設施。物料將加載至載重量為15,000載重噸的駁船，並拖至離岸約10海里的中轉站。巴拿馬型或好望角型船隻日裝載率約為75,000噸。假定每年將新增12百萬噸的用戶分攤擴大CPMM海港規模的成本。

已完成深水港初步設計，可直接裝載好望角型船只。該港口成本有大部分為好望角船道清淤支出。按目前假設，該方案僅在普雷斯頓角港口服務的全部項目可實現超過20百萬噸的年總吞吐量情況下轉載，方具可比性。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2.2.8 資金及營運成本

#### 2.2.8.1 緒言

可行性研究報告附錄36中可查閱到有關ProMet CAPEX及OPEX的完整詳情。可行性研究的資本成本估計乃透過綜合考慮內部工料估算及定價、供應商及賣方出價及第三方出資而編製。

#### 2.2.8.2 資本成本

估計的貨幣為澳元。估計的基準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截至目前資本成本估計被視為有效，原因是ProMet的內部資料表明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來設備及材料成本增加幅度很小及人工成本整體保持穩定。估計概述於下表2.3。

表2.3：CFIOP – 資本成本估計

項目	能力	成本 (百萬澳元)
選礦機.....	每年12百萬噸	810元
球團廠.....	每年7百萬噸	334元
電力.....	250兆瓦	290元
服務(水電燃氣).....		420元
宿舍.....	3000人	90元
道路、建築物.....		105元
廠房/港口成品庫.....		236元
地面式輸送機.....		157元
港口 – 深水港注資撥備.....	每年12百萬噸	150元
現場支援服務.....		36元
EPCM – 廠外總價合同餘額.....		68元
移動設備.....		8元
建設總成本.....		2,704元
CPMM設施供給.....		5元
燃氣.....		
港口.....		
轉至深水港 – 供給		
道路 – 向現有道路額外供給.....		23元
小計.....		28元
項目成本總計.....		2,732元

成本基準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估計不含任何稅項、所有者成本、預採剝、融資及保險成本。未包含項目的詳情載於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內。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 2.2.8.3 營運成本

該項目已制定營運成本估計及模型。模型包括消耗品成本、員工規模及維護。維護營運成本包括一般成本及重大維護材料成本。

該項目估計有重大維護材料成本，包括破碎壁及錐體以及傳送帶。一般維護成本假定為各部分資本成本所佔百分比。該項目亦估計有重大加工材料成本項目，包括(例如)磨球、篩網及膨潤土。

下表2.4概述營運成本估計。

**表 2.4 : CFIOF – 營運成本估計**

部分	單位	總計		球團礦		精礦	
		部分單位 營運成本	部分營運 成本總額	部分營運 成本	部分營運 成本產品	部分營運 成本	部分營運 成本產品
		澳元/單位	澳元/年	澳元/年	澳元/噸球團礦	澳元/年	澳元/噸精礦
採礦 .....	噸(礦石)	6.57元	258,864,570元	146,689,923元	21.57元	112,174,647元	21.57元
破碎 .....	噸(礦石)	0.32元	12,565,221元	7,120,292元	1.05元	5,444,929元	1.05元
選礦機 .....	噸(精礦)	19.71元	236,537,167元	134,037,728元	19.71元	102,499,439元	19.71元
球團廠 .....	噸(球團礦)	12.02元	84,134,033元	84,134,033元	12.02元	-	-
地上/堆棧/回收 .....	噸(裝運重量)	1.11元	13,540,627元	7,769,212元	1.11元	5,771,415元	1.11元
港口 .....	噸(裝運重量)	4.59元	55,972,843元	32,115,566元	4.59元	23,857,277元	4.59元
技術 .....	噸(裝運重量)	0.03元	405,512元	232,671元	0.03元	172,841元	0.03元
管理-現場 .....	噸(裝運重量)	1.28元	15,560,262元	8,928,019元	1.28元	6,632,243元	1.28元
管理-離場 .....	噸(裝運重量)	0.75元	9,141,155元	5,244,925元	0.75元	3,896,230元	0.75元
水電 .....	噸(精礦)	內含					
營運成本總額(FOB) .....			686,721,389元	426,272,368元	62.11元	260,449,021元	50.09元

成本基準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

## 2.3 財務分析

### 2.3.1 一般資料

獨立專家ProMet已獲委聘編製本節所載的報告，提供兩個項目的技術評估及其相關研究。編製報告時，ProMet已對若干關鍵假設進行技術評估，該等假設用於支持鐵礦石項目資金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及營運成本的財務及發展模型。尤其是ProMet已編製鐵礦石項目的財務分析。估值基準、相關假設<sup>6</sup>及貼現現金流估值法被認為是最適合對鐵礦石項目的原因概述於2.3.2分節。

ProMet關鍵假設、技術審核及本報告乃根據獨立專家報告礦物及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及估值準則（「VALMIN準則」）編製。

### 2.3.2 財務分析概要

本財務分析中的所有貨幣值均為美元，分析採用1澳元兌0.80美元的匯率。已採用就項目進行的研究中提供的有關數量、資本成本及營運成本的資料。該等研究中的所有資金及營運成本已由ProMet核對，且本報告所使用的營運及資本成本與該資料一致。

該項目的直接資本成本為27.32億澳元<sup>7</sup>，此乃根據本研究的成本估計，同時包括礦區、加工廠、產品處理、港口及相關項目。

營運成本根據項目生產及成本進度計算。採用長期匯率計算的每噸精鐵礦石估計營運成本（FOB普雷斯頓角）為50.09澳元，而球團礦的營運成本為62.11澳元。這等於精礦為每千噸度58.95美分（分／千噸度，鐵礦石價格的傳統計量方式），球團礦為每千噸度73.69美分。

收益按銷售量乘以產品FOB價格計算。已評估該項目鐵礦石產品的市價。由於來自中國的需求，鐵礦石市場需求非常強勁。未來數年，預計中國國內球團礦廠的鐵礦石粉礦精礦及高爐用球團礦進口量將繼續大幅上升。

假設客戶可獲得最多達150,000噸的運量。倘客戶限於較小的運量。該項目對長距離鐵礦石供應商更具競爭力，平均產品價格更高。

二零零九年，日本買方就鐵礦石產品價格達成一致，該價格亦適用於對中國消費者的銷售。粉礦的基準合約價設定為每千噸度97.00美分（FOB西澳洲Dampier，Hamersley及BHP Billiton粉礦）。BF球團礦的底價設定為每千噸度113.84美分（FOB巴西Tubarao，CVRD球團礦），與二零零八年價格相比已有大幅下降。

<sup>6</sup>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的資本成本假設乃根據ProMet Engineers的可行性研究作出，因而被視為合理。

<sup>7</sup> 根據該項目的進度劃分階段。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末，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鐵礦石價格初步協商結束，較二零零九年小平劇增。釐定市場水平的關鍵價格為自Vale的燒結粉價格(FOB巴西)增至每干噸度105美元(FOB巴西)，由二零零九年水平增長91%。這相當於由每干噸度85.4美元增至163.4美元(FOB巴西)。二零零九年，Hamersley或BHP Billiton鐵礦石燒結粉的市價為每干噸度97.0美仙(FOB西澳洲)。倘二零一零年增加91%，則將為每干噸度185.5美分。二零零九年，Vale高爐球團礦市價為每干噸度113.84美分(FOB巴西)。倘二零一零年增加91%，將為每干噸度217.71美分。

該項目的精礦及球團礦鐵含量高於基準產品。二零零八年澳洲價格協商成功獲得價格溢價，以反映向中國銷售的付運成本優勢，粉礦的基準價(FOB澳洲)因而反應該運費溢價。

該項目的價格將按國際市價設立。就本分析而言，該項目產品的FOB市價按每干噸度分計算：

### 磁鐵精礦

- 二零一零年基準價(FOB西澳洲，Hamersley粉礦)，即每干噸度185.5美仙。

### BF球團礦

- 二零零九年基準價(FOB巴西)+91%，加
- 巴西至中國的運輸，減
- 西澳至中國的運輸。

由於該項目的鐵礦石中鐵含量高於基準產品，基準產品的指定價格(每干噸度分)換算為該項目產品的較高每噸價格。

鐵礦石的價格以分/干噸度及美元/濕噸列示，而結果載於下表。

### 鐵礦石售價 (每噸美元，FOB裝船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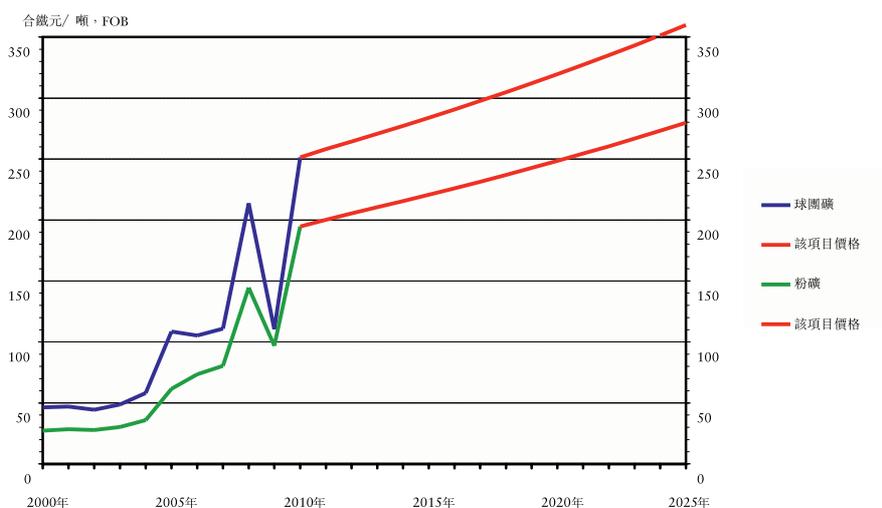
產品	鐵含量	價格	
		分/干噸度	美元/濕噸
BF精礦 .....	69.5%	194.78	132.76
DR精礦 .....	71.1%	198.21	135.10
BF球團礦 .....	67.0%	244.64	164.93
DR球團礦 .....	68.1%	269.10	181.43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ProMet於財務分析中持續採用實際價格作為基準。換言之，最初使用鐵礦石的市價，並以通脹率於模型期限內對該價格以及資本及營運成本進行調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假定通脹率分別為2.4%、2.8%及2.7%，而項目其後期限內為每年2.4%。本文件所引述的假設增長率為該等通脹率。假設增長率乃根據ProMet對類似通脹率的內部評估並對照IMF及其他行業取得的公開數據計算。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十年間，鐵礦石粉礦<sup>8</sup>的價格由每噸27美元增至每噸195美元，年平均增幅為21.7%，而高爐球團礦的價格由每噸46美元增至每噸251美元，年平均增幅為18.4%。該項目所採用的鐵礦石市價假設增長(下圖所示)乃根據假設增長率計算，遠低於過往價格增幅。由於價格增長低於近年水平，採用該值屬審慎合理。ProMet採用的產品價格隨預期增長百分比逐步上漲，而實際價格維持固定。這種同樣應用到營運成本逐步增加的方法。採用恆定實際價格因而被認為屬合理審慎。

鐵礦石價格



<sup>8</sup> 亞洲主要客戶的基準價 (FOB澳洲)，按Tex報告日本所呈報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項目期限及折舊：**該項目可產出約40百萬噸鐵礦石。移動的總物料約為66百萬噸。Mineralogy向源庫資源/China First授出的開採礦床的權利涵蓋100億噸礦石。這將允許一40百萬噸的進度開採250年。該項目按階段劃分，首期將有10億噸礦石，足夠25年的產量。經計及為起步期間及CFIOP擁有符合JORC規則的礦石儲量1,130.8百萬噸，有關分析以完成建設後29年的經濟年期計算。換言之，於財務分析中，ProMet已假設僅開採1,130.8百萬噸礦石儲備。就商用而言，資產按20年折舊，就稅務而言，按10年折舊。

**財務結構：**假設長期貸款等於資本成本的70%，於最長5年期間內提取作為資本開支。短期貸款包括存貨及在建工程。直至貸款提取期結束後方償還貸款本金，於十年期內還款。利率為6.5%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現約為0.6%）。所採納的利率為6.1%，僅供分析之用。於首五年免息，但其後將資本化並併入債項償還。貸款總值1.5%的首筆費用已支付予貸款方，作安排管理之用。

**貼現現金流量：**該項目的評估方法為分析貼現現金流量。不難理解，今日所收取的指定名義金額款項的價值將高於日後所收取的同等金額。其中差額稱為款項的時間值，為商業評估的相關原則。實際上，商業評估乃根據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水平、產生現金流的時間及與之相關的風險進行。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亦被視為項目評估最完整的方法，於項目年期內，其：

- 計入礦物開採所有資本成本和營運成本，將其轉換為可銷售的產品；
- 計算銷售產品所得收益；
- 計算該項目的現金流量；及
- 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貼現率，以貨幣價值呈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假設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財務分析的結果載列於下表2.7。所示淨現值（「淨現值」）指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貼現率的預測現金流量總淨現值。例如，按第一年貼現8%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為86.1億美元。倘按第5年計算淨現值，則增至140.9億美元。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表2.7財務結果

項目		
除稅前股本回報.....	%	69.5%
除稅後股本回報.....	%	57.3%
淨現值(除稅後，按第1年貼現率8%計算).....	百萬美元	8,610
淨現值(除稅後，按第5年貼現率8%計算).....	百萬美元	14,089
淨現值(除稅後，按第10年貼現率8%計算).....	百萬美元	14,522

亦表明：

- 長期償債比率<sup>9</sup>於貸款期介乎7.2至14.9，於建造後所有年度均為正數；及
- 債務期內的償債比率<sup>10</sup>為10.1至27.7。

該等財務比率十分強勁，表明可償還長期債務。

該項目對於經濟假設(包括匯率、經營成本、資本成本、售價及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結果由ProMet審核。請參閱下圖敏感度。

### 2.3.3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敏感度分析

該項目主要因素變動的敏感度以本報告所呈列的下列基本情況按上下變動30%測試：

- 營運成本
- 資本成本
- 售價
- 匯率。

該等結果使用除稅後淨現值作為主要指標概述於下表及下圖。

<sup>9</sup> 經營現金流量扣除稅項佔各年債務利息與本金的比率。

<sup>10</sup> 於貸款餘下期間內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佔任何年度未償還貸款總額的比率。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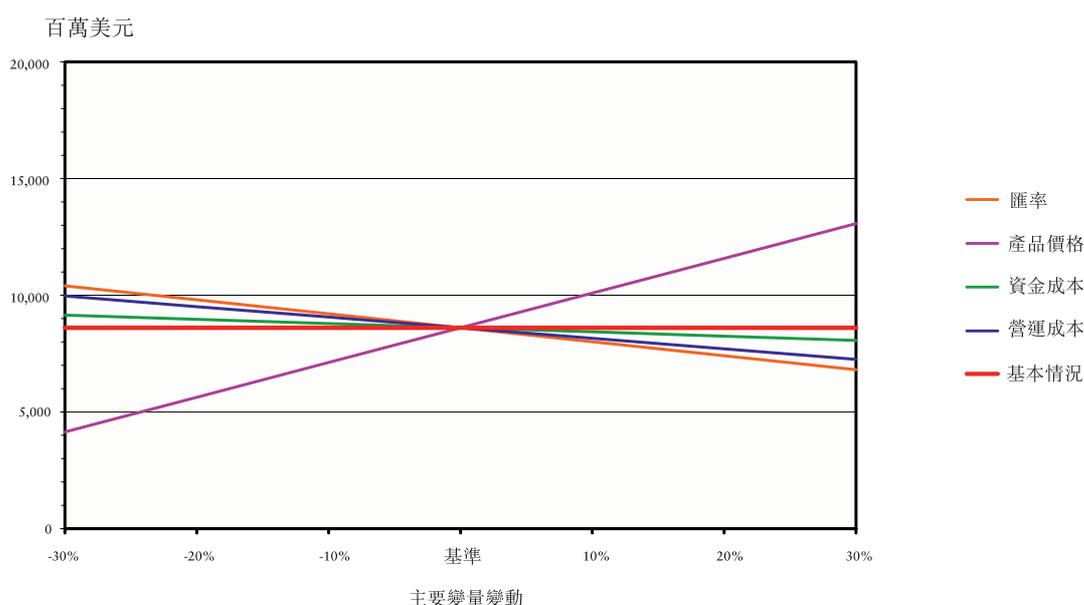
### China First Iron Ore項目除稅後淨現值的敏感度

項目	8.0%
基準 .....	百萬元 8,610
營運成本-30% .....	百萬元 9,966
營運成本+30% .....	百萬元 7,253
資本成本-30% .....	百萬元 9,151
資本成本+30% .....	百萬元 8,068
售價-30% .....	百萬元 4,144
售價+30% .....	百萬元 13,073
匯率-30% .....	百萬元 10,409
匯率+30% .....	百萬元 6,808

該表顯示，例如，營運成本減少30%，折現率8%，而所有其他項目不變，基本情況的淨值由86.1億美元減少至99.7億美元。

第一幅圖顯示項目的淨現值隨成本及收益主要項目變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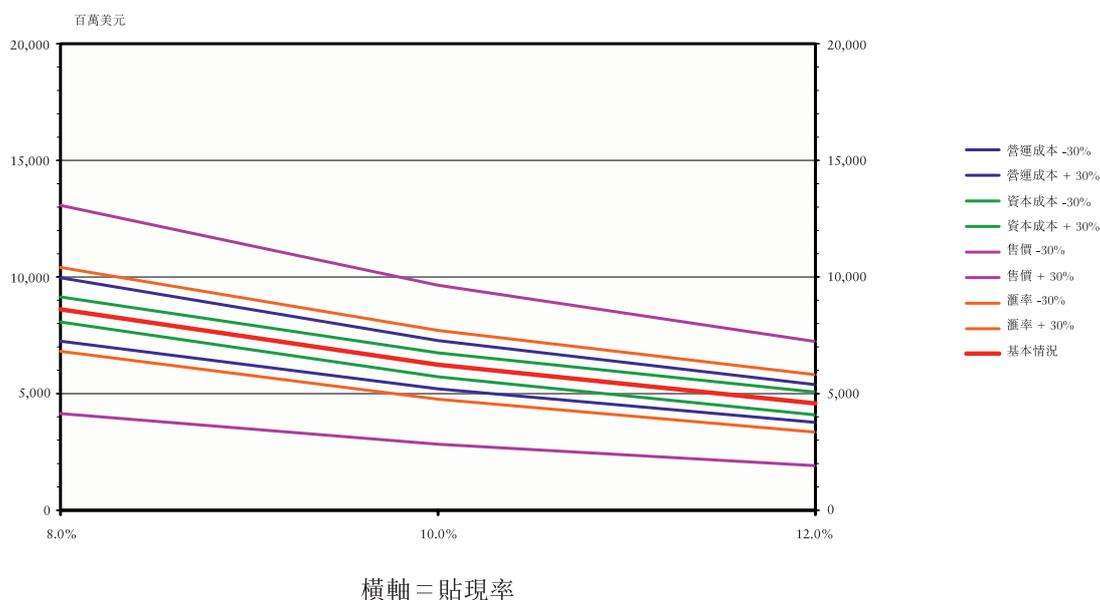
### China First Iron Ore敏感度： 除稅後淨現值（按8%貼現率及主要變量）



## 附錄六 CHINA FIRST COAL 項目及 CHINA FIRST IRON ORE 項目的獨立專家報告

第二幅圖顯示該項目的淨現值隨成本的主要項目及採用的貼現率同時變動的情況（貼現率為8%至12%）。

China First Iron Ore：除稅後淨現值敏感度



除稅後淨現值	貼現率		
	8%	10%	12%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基準 .....	8,610	6,237	4,577
營運成本-30% .....	9,966	7,274	5,387
營運成本+30% .....	7,253	5,200	3,766
資本成本-30% .....	9,151	6,750	5,065
資本成本+30% .....	8,068	5,723	4,087
售價-30% .....	4,144	2,830	1,916
售價+30% .....	13,073	9,643	7,236
匯率-30% .....	10,409	7,707	5,810
匯率+30% .....	6,808	4,765	3,341

上圖顯示該項目對主要變量按下列重要性由主到次順序的敏感度：售價、匯率、營運成本、資本成本。

## 澳洲

下列為有關購入發售股份及於資本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的澳洲稅務影響一般概述。由於其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東的指定情況，故不擬作為權威或全面的澳洲稅法分析。尤其概要並不用於下列股東：

- 於收益賬戶持有股份或持有股份以供買賣的股東；
- 為須遵守特別稅務規則的銀行、保險公司、稅務豁免機構或退休基金的股東；
- 根據僱員股份或購股權計劃購入彼等股份的股東；
- 就澳洲稅務而言被視為「暫住居民」的股東；或
- 持有或已持有彼等之股份作為澳洲常駐機構的資產的非居民股東。

本概述乃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稅務法律及慣例作出。倘法律進行修訂（包括追溯）、法院更改法律詮釋或澳洲稅務局或各州或領地稅務辦公廳更改其行政法規，購入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可能因此變更。

閣下須根據本身特定情況就持有發售股份所引致的澳洲稅務問題，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澳洲註冊成立，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澳洲居民。下列概要乃假設本公司就該等目的而言仍為澳洲居民而編製。

### 股息

廣義而言，就發售股份派付的股息可能「免稅」（全部或部分）或「不免稅」。免稅股息附帶稅務抵免。免稅反映產生股息的有關溢利已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倘股息「不免稅」，則並無附帶稅務抵免。

股東須為「合資格人士」，方有權就免稅股息獲得稅務抵免。一般規定股東須遵守「持有期間」及「有關付款」規則。廣義而言，持有期間規則規定股東承擔風險持有股份45日（不計及購入或出售當日）。若干股東可能獲得豁免。例如，倘支付股息（惟其須符合有關付款規定）的收入年度收取的所有股息的稅項抵銷限額不超過5,000澳元，持有期間規則並不應用於個人股東。合資格人士規則很複雜，取決於各股東的個別情況。股東應就該等規則的適用情況自行尋求意見。下文所述假設就本公司派付的任何免稅股息享有稅務抵免的實體符合「合資格人士」的條文規定。

視乎股東的稅務居民身份及股息是否免稅而定，股息擁有不同的稅務涵義。

#### 澳洲居民股東

作為澳洲稅務居民的股東，其應課稅收入將包括股息及任何附加稅務抵免。稅項抵銷將等於股息附帶的稅務抵免額。任何過剩的稅項抵銷額可能會退還予個人或若干其他股東(但不是公司)，倘股東為企業實體，一般而言，收取免稅股息亦將一般在企業實體的免稅賬目中產生進賬。

除非獲豁免，派付予作為澳洲居民及選擇不引述彼等稅號或(倘適用)彼等澳洲商業登記號碼的股東的不免稅股息須按最高邊際稅率加醫療保險徵費(目前為46.5%)繳納預扣稅。然而，股東將享有扣繳稅款範圍內的稅務抵免或退稅。

#### 非澳洲居民股東

派付予非澳洲居民的股息將毋須繳納預扣稅，前提為該等股息乃根據澳洲估算制予以免稅或宣派作「海外渠道收入」(即與本公司收取若干海外收入有關)。

然而，派付予非澳洲居民股東(或註冊地址於澳洲以外或授權或指示其股息派付至澳洲以外地區的其他股東)的不免稅股息(而毋須經過海外渠道收入申報者)將須繳付澳洲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的一般稅率為股息不免稅部分的30%。然而，倘股東為與澳洲訂立雙重稅項協議國家的居民，則雙重稅項協議或會減低股息預扣稅的稅率。

#### 日後出售發售股份

就稅項而言，日後出售發售股份的澳洲稅項影響將取決於股東是否澳洲居民身份而定。

#### 澳洲居民股東

澳洲居民股東出售發售股份時，須繳付資本收益稅(「CGT」)。倘出售發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超逾發售股份的CGT「成本基礎」時，資本收益將因此產生。發售股份的CGT成本基礎一般包括收購的實際或視作成本加若干其他附帶成本，如經紀佣金及印花稅。

相反，倘所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低於發售股份的「減免成本基礎」時，則澳洲居民股東出售發售股份時將錄得資本虧損。於此情況，發售股份減免成本基礎可能與成本基礎相若。資本虧損僅可用作抵銷即期資本收益或遞延抵銷未來資本收益，惟須遵守若干虧損使用規則。

股東於一年收入的資本收益及資本虧損將總合計算，以釐定是否有資本收益淨額。倘存有資本收益淨額，則計入股東應課稅收入並應繳納所得稅。然而，或有資本收益折讓可供若干股東減少應課稅收益（見下文）。

#### 非澳洲居民股東

非澳洲居民股東出售發售股份將毋須繳納資本收益稅，惟符合以下兩項準則者則例外：

- 非居民股東於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於出售時或出售時二十四個月內的十二個月期間持有至少10%直接權益；及
- 本公司資產值半數或以上屬澳洲「不動產」，包括澳洲的礦場、採石場或探礦權。

#### 資本收益折讓

如上文所述，CGT折讓或會用於減少可能以其他方式計入股東應課稅收入的資本收益淨額。

個人或信託股東於產生任何資本收益時或會符合資格享有50%折讓（或符合資格的養老基金可享有折讓33 $\frac{1}{3}$ %），前提為彼等須持有其發售股份至少十二個月。公司所持有的發售股份概無任何相關折讓。

#### 印花稅

股東單獨或與一名或以上聯繫人或關聯人士（定義見相關印花稅法例）共同收購發售股份時，而該名股東單獨或與該等聯繫人或關聯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90%（或在若干情況下為50%）或以上權益者，則毋須繳付印花稅。

#### 商品及服務稅

發行發售股份並無要求因商品及服務稅而註冊或須註冊的股東承擔商品及服務稅責任。然而，該等股東應就收購發售股份所獲取的相關意見或所產生的經紀佣金考慮其申索進項稅務抵免的能力。

#### 遺產稅及繼承稅

澳洲現時並無實施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徵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稅法，我們目前毋須就已派付的股息在香港繳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毋須就出售財產(例如股份)所得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可能須就在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申請獲授遺產承辦權而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一般資料**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及處置或買賣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